

# 國富論

卷 下

亞當斯密著

郭大力  
王亞南  
合譯

中華書局印行

亞當斯密著  
郭大力  
王亞南譯

富

論

(下卷)

中華書局印行



# 國富論 下卷目次

## 第四篇 論政治經濟學上之諸體系

序論	一
第一章 商業主義或重商主義的原理	三
第二章 論限制從外國輸入國內能生產的貨物	二九
第三章 論與某種國家通商，其貿易差額被假設為不利於我國，遂異常限制其各種貨物輸入	五三
第一節 即根據重商主義的原則，這種限制亦不合理	
旁論儲金銀行，尤其是阿謨斯特登的儲金銀行	
第二節 根據其他諸原則，這種異常的限制亦不合理	
第四章 論支還	八七

第五章 論獎勵金……………九五

旁論穀物貿易及穀物條例

第六章 論通商條約……………一四五

第七章 論殖民地……………一五九

第一節 論建設新殖民地的動機

第二節 論新殖民地繁榮之原因

第三節 美洲的發現，及經由好望角到東印度的通路的發現，究於歐洲有如何

的利益

第八章 結論重商主義……………二五九

第九章 重農主義，即政治經濟學上視土地生產物爲各國收入及財富之唯一資源或

主要資源之學說……………二八三

## 第五篇 論君主或國家之收入

第一章 君主或國家之費用……………三三三

第一節	論國防費	
第二節	論司法費	
第三節	論公共設施及土木工程之費用	
第一項	便利社會商業之土木工程及公共設施	
甲	便利一般商業者	
乙	便利特殊商業者	
第二項	論青年教育之設施費	
第三項	論各種年齡人民之教育設施費	
第四節	論國君養尊之費	
結論		
第二章	論一般收入或公家收入之源泉	四五三
第一節	特別屬於君主或國家之收入源泉	
第二節	論賦稅	
第一項	地租稅	

一 加在土地地租上的賦稅

二 不與地租爲比例，而與土地生產物爲比例之賦稅

三 房租稅

第二項 利潤稅，即加在資本收入上之賦稅

特定營業利潤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附錄 加在土地房屋資財上之資本價值稅

第三項 勞働工資稅

第四項 原要混加在各種收入上的諸稅

一 人頭稅

二 消費品稅

第三章 論公債……………五六三

## 第四篇

論政治經濟學上之諸體系





## 第一章 商業主義或重商主義的原理

財富由貨幣或金銀構成的俗見，自然而然的，因貨幣有兩重作用而生。牠是通商的媒介，又是價值的尺度。因為牠是通商的媒介，所以，我們用貨幣，比用任何其他商品，都更容易取得我們所需的物品。我們常常覺得，獲取貨幣是一件大事。只要有了貨幣，以後隨便購買什麼，都不會難。又因為牠是價值的尺度，我們常用各種商品所能換得的貨幣量，來估計各種商品的價值。值多額貨幣的人，被稱為富人；僅值少許貨幣的人，被稱為窮人。儉樸的熱中於富的人，說是愛貨幣的人；不謹慎的寬宏的奢侈的人，說是漠視貨幣的人。求財富等於求貨幣；總之，按照通俗的說法，財富與貨幣，無論就那一點說，都被視為同義的字。

像富人一樣，富的國家，每每被假設為有許多貨幣。貯積金銀於國內，被假設為富國的捷徑。美洲發現後，有一個時期，西班牙人每到一個生疏的海岸，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近傍有金銀發現嗎？他們就根據這種情報，判定那個地方，有沒有殖民的價值，乃至有沒有征服的價值。以前，法蘭西國王，特遣僧徒庇亞諾·加賓諾，去見有名的成吉思汗的一位王子。據這位大使說，韃靼人所常常

問到的，只是法國的牛羊豐夥嗎？他們這種問題，和西班牙人的問題，有同樣的目的。他們要知道那裏的財富，是否夠得上他們去征服。韃靼人及一切牧畜民族，大都不知道貨幣的用處；在他們中間，家畜便是通商的媒介，便是價值的尺度。所以在他們看來，財富是由家畜構成，正如在西班牙人看來，財富是由金銀構成。在這兩種看法中，恐怕還要以韃靼人的看法，最近於真理。

洛克先生曾指出貨幣與其他各種動產的區別。他說，其他各種動產是這樣容易消耗的，故由這等動產構成的財富，不大可靠；一個國家，即令毫無輸出，亦只要是奢侈浪費，就不能由今年這等動產的富有，救濟明年這等動產的缺少。反之，貨幣却是一個可靠的朋友，牠雖然會由這個人轉到那個人，但若保之不使出國，却就不很容易浪費消耗。所以，照他說來，金銀乃是一國動產中最堅固最根本的部分；他還以為，就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增殖此等金屬，應該是政治經濟的大目標。

別一些人却以為，設若一國能離全世界而獨存，則國內流通的貨幣無論多少，都毫無關係。藉貨幣而流通的消費可能品，將因貨幣有多有少，而所換貨幣亦有多有少；他們亦承認，這樣的國家的實富與貧，乃取決於此等消費可能品的豐饒或缺少。但對於和外國發生關係，且有時不得不對外宣戰，所以，還有在遠地維持海陸軍的必要的國家，他們的看法，却又不同。他們說，除了送出貨幣來支付他們的給養，即無法在遠地維持海陸軍，但要送出貨幣，又非先在國內有許多貨幣不可。所以，每個

這樣的國家，都應在和平時節蓄積金銀，一旦有事，才有資力對外宣戰。

因有這一類的俗見，歐洲各國，都盡力研究在本國蓄積金銀的方法，雖然沒有多大成效。以此等金屬供給歐洲的主要礦山的佔有者西班牙及葡萄牙，就曾以最嚴厲的刑罰或苛重的課稅，禁止金銀輸出。往時，我們歐洲，幾乎沒有幾個國家，不曾採用這種禁止政策。就連蘇格蘭，照吾人推測，是不致有此等規定的，但試考古代蘇格蘭議會法律，我們就發現了，那裏對於金銀輸出國外，亦曾以重刑爲禁。法蘭西英格蘭往時，亦都會採用同樣的政策。

當這些國家成爲商業國時，商人們在多數場合，總是感到這種禁令，非常不便。他們常常覺得，以金銀爲媒介，向外國購買物品，而輸入本國或運往別國，比用任何其他商品爲媒介，都要更有利益。他們反對這種禁令，說牠有害於他們的貿易。

第一，他們說，爲購買外國貨物而輸出金銀，不必會減少國內的金銀量。反之，還往往會增加國內的金銀量。因爲，設若外貨消費額不致因此而在國內增加，此等貨物即可再輸出到外國，而以大利潤在那裏售去，所以，帶回來的財寶，也許會比原來輸出去的購買費，更多得多。謨恩氏即以這種外國貿易作用，比於農業的播種期及收穫期。他說：『如果我們只看見了農夫播種時期散播良好穀物於地的行爲，我們一定會把他看做一個狂人，不會想到他是一個農夫。但若我們再考察他收穫期間的勞

働，我們就會發覺，他的行為究有何等價值，究有如何豐富的生產。收穫才是他努力的目的。』

第二，他們說，這種禁令，並不能阻止金銀輸出，因與價值相對而言，金銀的容積很小，極容易祕密輸出。他們以為，只有適當的注意所謂貿易差額，纔能防止這種輸出。他們以為，若一國輸出的價值大於輸入的價值，外國就欠牠一個差額，那必然是由金銀支付，故可增加國內的金銀量。如果輸入的價值大於輸出的價值，牠就欠外國一個差額，這亦必然是由金銀支付，故可減少國內的金銀量。他們以為，如果在這場合禁止金銀輸出，那就不但不能阻止金銀輸出，且將使金銀輸出加多一層危險，從而使金銀輸出加多一層費用。他們以為，比較在不禁輸出金銀時，在這種禁令下，在差額上為負的國家，將更不利於匯兌。購買外國匯票的人，對於售賣外國匯票的銀行，不僅要賠償其運送貨幣之自然的危險困難與費用，且因禁止金銀輸出異常危險之故，須加付一種賠償。匯兌愈是不利於我國，貿易差額亦必愈是不利於我國。與貿易差額有利之國比較，貿易差額不利之國的貨幣價值，必愈益低落。譬如，英荷二國間的匯兌，若百分之五不利於英，則在匯兌時，便須以英銀一〇五翁斯，購買荷銀一〇〇翁斯的匯票。英銀一〇五翁斯，既祇與荷銀一〇〇翁斯的價值相等，故亦祇能購得一個比例量的荷蘭貨物。反之，荷銀一〇〇翁斯，却與英銀一〇五翁斯的價值相等，故亦可購得一個比例量的英國貨物。總之，售給荷蘭的英國貨物，將以如此低的價格出售；售給英國的荷蘭貨物，又將以

如此昂的價格出售。這都由於匯兌的差額。英國貨物，祇能吸引如此少量的荷蘭貨幣往英國；荷蘭貨物，却能吸引如此多量的英國貨幣往荷蘭。所以，貿易差額不利於英國的程度，遂因而加甚，而終須以更大差額的金銀，輸往荷蘭。

以上的議論，有一部分是理由確鑿，有一部分却是強辭奪理。貿易上金銀輸出，往往有利於國家的議論，是理由確鑿的。在私人覺金銀輸出有利時，禁令不能防止金銀輸出的議論，亦是理由確鑿的。但他們如下的議論，却是強辭奪理。他們說，自由的貿易不必政府關心，已可供國家以適當數量的其他有用物品，所以，要保持或增加本國的金銀量，比要保持或增加本國其他的有用物品量，需要政府更爲關心。他們又說，匯兌的高價，必致於加甚他們所謂貿易差額的不利程度，使金銀輸出額越是鉅大。這種高價，當然極不利於該欠外國債務的商人。在購買外國匯票時，他們須以更高得多的價格，付給銀行家。但是，由此種禁令而起的危險，固可引起銀行家的異常的費用，但不必會因此而輸出更多的貨幣。這種費用，大多用在祕密輸出的時候，故不致於使國家，在所需匯出的數目以外，多輸出六便士的貨幣一個。匯兌的高價，自然會使商人努力使輸出幾乎與輸入相抵，使他們儘量縮小他們的支付額。匯兌高價的作用，必類於賦稅，即增高外貨的價格，減少外貨的消費。所以，匯兌高價的趨勢，並不是加甚他們所謂貿易差額的不利，祇是減少他們所謂貿易差額的不利，不是加甚金銀

的輸出，祇是減少金銀的輸出。

使人民聽了確信的議論，原來就是這般。這種議論，由商人們陳述於國會，王公會議，貴族，及鄉紳們之前；由那班被假設為瞭解貿易的人，陳述於那班自認為對於這問題一無所知的人之前。外國貿易可以富國的事實，在商人，在貴族，在鄉紳，是同樣知道的；但外國貿易如何富國的問題，他們却沒有一個懂得清楚。商人們十分知道外國貿易如何使他們自己富裕的方法。這種知識的求得，原是他們的事務。但瞭解外國貿易如何富國的問題，却並不是他們的事務。除了在他们要向國家請願改訂國外貿易法的時候，他們自來不會想到這個問題。祇在請願改訂法律的時候，他們纔必須陳述國外貿易的結果如何有利益，纔必須陳述現行法律如何阻礙這種有利的結果。他們向裁判官說外國貿易可以帶貨幣回國，但外國貿易法却使外國貿易所帶回來的貨幣，比較沒有這種法律的時候為少。決定這件事的裁判官聽了這個說明，亦覺得十分滿足。這種議論，遂達到了豫期的結果。法蘭西英格蘭的金銀輸出禁令，遂以本國鑄幣為限了。外國鑄幣與金塊的輸出，遂任其自由。在荷蘭及其他某幾處，這種自由乃得廣及於本國鑄幣。政府的注意遂從金銀輸出的監視，轉過來，監視貿易差額，因為祇有貿易差額，能夠促起國內金銀量的增減。他們放棄了一個無結果的注意，轉向一個更複雜更困難却是同樣無結果的注意。謨恩氏題名為英格蘭外國貿易的財寶的著作，遂不僅成了英格蘭政治經濟的根本格

言，而且成了各商業國政治經濟的根本格言。以同一資本可提供最大收入而又能僱用最多本國國民的最重要的國內貿易，却竟被視為外國貿易的輔助物。據說，國內貿易既不能從外國帶貨幣回來，亦不能把貨幣送到外國去。所以，除非國內貿易的盛衰，可間接影響於外國貿易的情狀，那就無論怎樣，亦不能以國內貿易為媒介而致國於富或致國於貧。

沒有葡萄園的國家，須從外國吸取葡萄酒，同樣，沒有礦山的國家，亦須從外國吸取金銀。政府似乎不必要特別注意某一物品而更不注意別一物品。一個有實力購買葡萄酒的國家，即可買得所需的葡萄酒；一個有實力購買金銀的國家，決不致於缺少金銀。牠們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樣，須以一定的價格購買；並且，就因為牠們是一切其他商品的價格，所以一切其他商品都是牠們的價格。我們十分相信，不被政府注意的自由貿易，常可供我們以我們所需的葡萄酒；我們亦十分相信，不被政府注意的自由貿易，常可按照我們所能購入所能使用的程度，供我們以流通商品或其他用途的金銀。

人類勤勞所能購入或生產的各種商品量，自然會在各個國家，按照有效需要（生產商品，送商品上市，必須支給地租，勞働，與利潤，願支給這全部地租勞働利潤的人們，其需要，便是有效需要），而調節各種商品量。但這種調節作用，特在金銀那種商品上，最易發生，而其作用亦最準確。因為，金銀的容積小，價值大，持易從價廉之處，運至價昂之處，從有效需要不足之處，運至有效需

要過度之處。譬如，假設英格蘭需要追加量的金，而此種需要又復是有效需要，那只要一隻貨船，就可從里斯朋或其他地方運來金五十噸，可鑄成五百萬以上的幾尼。但若所需爲等價值的穀粒，那以五幾尼換一噸穀粒計算，其輸入，便須有載重一百萬噸的船一艘，若一船載一千噸，則須有一千艘。英格蘭的海軍，亦不足此數。

一國所輸入的金銀量，若超過於其有效需要，那無論政府怎樣注意，亦不能阻止其輸出。西班牙葡萄牙的苛法，並不能使金銀不外溢。從祕魯巴西來的不絕的輸入，超過了這兩個國家的有效需要，使金銀在這兩個國家的價格，低在鄰國之下。反之，如若某國的金銀量，不足供應其有效需要，那就會抬高金銀的價格，使在鄰國之上。金銀輸入，全用不着政府操心。即令政府自討麻煩，想設法禁止金銀輸入，亦決不能有效。里加爾喀斯的法律，雖要阻止金銀輸入拉齊頓曼，但斯巴達人的充足的購買力，可以把這一切障礙突破。苛酷的關稅法，不能阻止荷蘭哥登堡東印度公司之茶輸入英國，因其較廉於英國東印度公司。一磅茶的價格，至高十六先令。以銀幣付，則一磅茶的容積，約一百倍於十六先令的容積；若以金幣付，則一磅茶的價格，尚不止二千倍。茶的祕密輸入，其困難亦當加如此倍數。

有許多貨物，因容積關係，不能隨意由充溢的市場移至缺乏的市場，但金銀要由金銀豐足的市場



運至金銀缺乏的市場，却很容易。這是金銀價格，比較其他大部分貨物價格更不常常變動的一部分的理由。當然，金銀價格亦不是全不變動，但其變動，大都是遲緩的，漸進的，整一的。譬如，有人假設（也許是沒有多大根據的假設）歐洲在現世紀及前世紀行程中，金銀因不絕由西領西印度輸入，其價值不絕下落，但祇是徐徐的下落，要使金銀價格突然改變，換言之，要突然使凡百貨物的貨幣價格發生顯著的騰落，却非有像美洲那樣的發現，致商業上發生那樣的革命不可。

這一切，姑置不論。如果一個有資力購買金銀的國家，竟有時偶然缺乏金銀，要想方法補替，比較要補替任何其他商品的缺乏，都更方便。如果製造的原料不足，工業必致停頓。如果食糧不足，人民必致餓死。但若貨幣不足，既可物物交換，又可記賬買賣而每月或每年清算一次，更可用調節得當的紙幣。第一方法雖很不方便，第二方法就比較方便了，至若第三方法就不但不會不方便，且有時會覺得更為方便。所以，無論就任何一點說，政府保存國內貨幣量增加國內貨幣量的用心，都是不必要的。

貨幣稀少的怨聲，是最普遍不過的。我們對於貨幣，像對於葡萄酒一樣。如果我們缺少購買貨幣的費用，又沒有貸借貨幣的信用，那是常常會感到缺乏的。否則我們就不用着担心牠會缺少。然而抱怨貨幣稀少的人，又不必常常是不謹慎的浪子。有時，全通商都市及其近隣地方，會一般感到貨幣稀

少。營業過度，是這現象的普通原因。謹慎的人，若不比例於其資本而創營計劃，結果就會像支出收入不相平均的浪費者一樣，既不能有購買貨幣的收入，亦不能有借貸貨幣的信用。在計劃尚未實施以前，他們的資財就完了，跟着，他們的信用亦完了。他們到處去向人借貸貨幣，但到處的人，都說沒有貨幣出借。就連貨幣稀少的怨聲像這樣遍於全國，亦不足證明國內流通的金銀已失常量，那僅可證明有許多不能支給代價的人，在渴望金銀而已。在貿易利潤較平常為大的時候，那就無論大小商人，都容易犯營業過度的錯誤。他們送出的貨幣雖不較平常為多，但他們在國內國外，都用記賬的方法，買進異常量的貨物，而運往遠方的市場，希望在付款期前取回貨物的代價。但若付款期前不能取回代價，他們手上，就沒有購買貨幣的資力，亦沒有借貸貨幣的確實担保品了。貨幣稀少的一般的怨聲，非起因於貨幣稀少，祇起因於索借者難於借得，債權人難於索回。

認真去證明財富非由貨幣或金銀構成，乃由貨幣所購各物構成（對於所購各物，貨幣只是用以購買的價值），那未免過於滑稽。無疑，貨幣是國民資本的一部分；但我們講過，牠通常只是一小部分，並常常是最少利益的一部分。

商人所以覺得以貨幣購買貨物較易，以貨物購買貨幣較難的，並非因為構成財富的更主要的成分是貨幣，不是貨物，那祇因為貨幣是已知的確立了的通商媒介物，一切物品都易於爲了和牠交換而捨

給，但要取得貨幣來交換貨品，却不見有那麼容易。此外，有大部分的貨品，都比貨幣有更大的消磨性，要把牠們保存，亦常須蒙受更大得多的損失。又，有貨物存在手上，比較有貨物價格納在金庫，特易發生貨幣需要，爲已所不能應付。還有，他的利潤，直接出自賣貨者多，直接出自買貨者少，因此，他大都更熱望以貨品交換貨幣，更不怎樣熱望以貨幣交換貨品。不過，豐富的貨品，堆在堆棧，不能按時售賣出去，雖有時可成爲個別商人破產的原因，但決不能使一國或一個地方破產。商人的全部資本，往往由容易消磨的貨物構成，注定了要用來購買貨幣，但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却祇有極小部分，能用來從鄰國購買金銀。極大部分是在國內流通，亦在國內消費。就連送往外國的剩餘物品，亦常有大部分用來購買其他種類的外國貨。所以，非用以購買金銀不可的那部分貨物，即令不能賣出以交換金銀，亦不致於使國民破產。損失是有的，不方便亦是有的，必須設法以補替貨幣，亦是不錯的。不過，其國土地勞働年產物却是照常一樣或幾乎照常一樣。牠的維持，尚有同樣多或幾乎同樣多的可消費的資本，可供使用。以貨品交換貨幣，比以貨幣交換貨品，雖是困難一點，但放遠來看，則以貨品吸引貨幣，比以貨幣吸引貨品，却又似乎更有把握。除了購買貨幣，貨物還有其他許多用處；但除了購買貨物，貨幣就一無所用。有了貨物，不愁沒有貨幣，但有了貨幣，却不常有，更不必定有貨物。購買貨物的人，不必再把貨物出售，但售賣貨物的人，却常常再須購買。購買人往往爲自己消

費使用，所以買了就完了；售賣人却非再有購買不爲功。不再購買，就僅僅成了事業的一半。人們所以需求貨幣，不是爲了貨幣自身，却不過爲了貨幣所能購買的物品。

據說，消費可能品，馬上會被破壞，金銀則因有較大的耐久力，設不繼續輸出，即可永久蓄積國中，致國民實富，有不能使人置信之增加。所以，以如此耐久的商品交換如此容易消磨的商品，據稱，是最不利於國家的貿易。不過，我國的鐵器，亦是極耐久的，設不繼續輸出，亦可永久蓄積國中，致國內鍋釜有不能使人置信的增加。但我們若以之交換法國葡萄酒，却又不被看作是不利的貿易。一看，就知道隨便在那一國，這類用器的數目，都須受限制於其使用；隨便那一國，鍋釜都是用來烹調食物的，夠烹調食物就行了，多也沒有用處；但若食物增加了，要增加鍋釜是很容易的，那只要用一部分追加的食物量，來購買鍋釜，或維持追加數的製造鍋釜的鐵工。同樣，我們一看，就知道隨便那一國，金銀量都受限制於這類金屬的使用，那或鑄成鑄幣而當通貨用，或打成器皿而當傢具用。但無論在任何一國，鑄幣之量都受支配於國內賴鑄幣而流通的商品的價值；商品的價值增加了，馬上就會有一部分商品，送到有金銀鑄幣的外國，去購買流通商品所必要的追加量的鑄幣。我們又知道，隨便在那一國，金銀器皿的數量，都受支配於國內豪華家族之數與富；豪華家族之數與富增加了，大都馬上會有一部分追加的財富；送到有金銀器皿的地方，去購買追加量的金銀器皿。鍋釜雖爲

家用所需，但非家用所必需的鍋釜，雖設法取得，設法保存，亦不能增加其家之食用；同樣，金銀雖爲國用所需，但非國用所必需的金銀，雖設法輸入，設法保留，亦不能增加其國之財富。出資購買此等不必要的用器，不僅不能增進家庭食品的量與質，且將把牠減損；同樣，出資購買此等不必要的金銀，亦必致減少財富，即減少衣食住的物品，使不能照舊僱用人民，照舊維持人民的生計。我們必須記住，金銀無論鑄爲鑄幣抑或鍛成器皿，終與廚房的用具，同爲器具。增加金銀的用途，增加消費可能品，（這些商品，都由金銀而流通，而支配，而準備）你一定能夠增加金銀的數量；反之，如果你想由異常的方法增加牠們的數量，你就一定會減少牠們的用途，又因爲金銀的數量必須受限制於其用途，所以，甚至於會把金銀的數量減少。如果金銀量的蓄積，已多於國用所需，則因其輸運如此容易，其死藏不用之損失又如此浩大，所以，任何法律，亦不能防其立即輸出。

一國要遂行對外的戰爭，維持遠遣的海陸軍，並不一定蓄積金銀。海陸軍所賴以維持的，不是金銀，是消費可能品。國內產業的年產物，換言之，本國土地，勞働，及可消費的資本之年收入，就是在這隔諸國購買此等消費可能品的資力。有此等資力的國家，即能維持對遠國的外戰。

一國有三個不同的方法，購買遠遣軍隊的俸給與食糧。第一，把若干部分蓄積着的金銀運往外國；第二，把若干部分製造業的年產物送往外國，最後第三，把若干部分常年原生產物送往外國。

真正積貯在國內的金銀，可分爲三個部分：第一，流通的貨幣；第二，私家的金銀器皿，最後第三，依多年節儉而聚存於國庫之貨幣。

一國流通的貨幣，節用不了多少。因爲一國流通的貨幣，不能有多大的剩餘。無論在任何一國，年年賣買的貨物價值，雖必須有一定量的貨幣來流通，來配分給真正的消費者，但不能使用這必要量以上的數量。流通的通道，必吸引充足的貨幣額，以充滿其自身，但不能容納必要量以上的數量。在對外戰爭的場合，固然通例會從這個通道，取出若干。但既有許多人遣往國外，國內所須維持的人數，便減少了。國內流通的貨物既已減少，流通這貨物所必要的貨幣，亦必減少。並且，在這樣的境況中，通例會發行大批的紙幣，如英格蘭的財政部證卷，海軍部證卷，銀行證卷。這各種紙幣既可代替流通的金銀，遂得有機會，把較大量的金銀送往外國。不過，這一切方法仍是不夠的。對外戰爭的經費每每浩大，期限每每悠久，要賴這個資源來維持，就極不充分了。

鑄解私家的金銀器皿，更無濟於事。晚近戰爭開始之初，法蘭西曾使用這方法，但這方法所得的利益，尙不足補償時尚的損失。

往時，君王蓄積的財寶，會提供一個更大得多且更耐久得多的資源。但在今日，除了普魯士王，全歐洲殆無一國君王，以蓄積財寶爲政策了。

在歷史的記錄中，現世紀的對外戰爭，要算經費最爲繁重的了。但支持這種對外戰爭的基金，却祇有極少部分，出自流通貨幣，私家金銀器皿，或國庫財寶的輸出。前次對法戰爭，英國會費去九千萬鎊以上的經費，其中有七千五百萬鎊新募的國債，有每鎊土地稅附加二先令的附加稅，以及動用的常年減債基金。這項經費，就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用在遠隔諸地，換言之，用在德意志，葡萄牙，亞美利加，在地中海諸港，在東印度及西印度諸島。英格蘭王，沒有蓄積的財寶。我們又自來不曾聽見有非常量的金銀器皿，被人鎔解。而一向，大家又都以爲國內流通的金銀，未曾超過一千八百萬鎊。自輓近金幣改鑄以來，大家雖相信那種估計未免太低，但據我所聞見的，則最誇大的統計，亦不過說我國金銀合計，達三千萬鎊。如果支持戰爭的祇是我國的貨幣，則按此統計，至少得在六七年間，把這數目的全部，第一次送出，第一次送回，第二次送出，第二次送回，而再送出。按照這個假設，國內的全部貨幣，定須在短期間內，行所無事的，作二次的往來。若是，政府保存貨幣的用心，即如此設想，亦可謂全無必要。何況在這期間內，流通通道並未現出較平常爲空虛的模樣。有資力換取貨幣的人，很少會感到貨幣缺乏。在全戰爭期間，尤其是將要終結之頃，對外貿易的利潤，實際較平常爲大。這種情形，照例，使英國各地，發生一般的營業過度的現象。這種現象，引起了貨幣稀少的呼聲，因爲這種呼聲，常常會伴隨這種現象而生。有許多人，既無資力可以購買牠，復無信用可以借

牠，當然會缺少牠，但就因債務人難於借得，債權人遂亦難於索回。不過，有價值換取貨幣的人，大都仍可按價值取得金銀。

所以，輓近戰爭的巨大經費，決非主要出自金銀的輸出。英國若干種商品的輸出，是這筆費用的出處。在政府或政府工作人員，與一商人訂約匯款至外國時，這商人即向國外來往通匯處，出一期票。他爲了支付這張期票，與其送金銀出國，就無寧送商品出國。如果英國商品，不爲那個國家所需要，他就會設法把商品送往別國，購買一張期票，來付清那個國家的欠款。把商品運往適當的市場，常可取得頗大的利潤。但運金銀出國，却不見有任何利潤可圖。商人送此等金屬到外國購買外國商品，雖有利潤可圖，但此種利潤之來源，非由於報答品的購買，却由於報答品的售賣。送出去還債的金銀，既不能取得報答品，亦不能有利潤。所以，他自然會設法，由輸出商品的方法付還外債，而不願探由輸出金銀的方法。所以，英國現狀的作者，便說輓近戰爭期中，英國輸出的鉅量貨物，沒有取回一點報答品。

上述三種金銀之外，在一切大商業國中，都有大量的金塊，交替着，一次輸入，一次輸出，以經營國外貿易。這種金銀塊條，像國民鑄幣流通特定國內一樣，流通於各商業國之間，可視爲大商業共和國之貨幣。國民鑄幣的流動及其方向，受支配於流通本國境內的商品，大商業共和國貨幣的流動反



其方向，則受支配於流通各國間的商品。二者均爲便利交換而設，一則用於同國不同個人之間，一則用於不同國不同個人之間。戰近戰爭的維持，或會動用這大商業共和國的貨幣一部分。在大戰中，這種貨幣的運動與方向，自然和太平時節不同。戰場周圍，將越爲此種貨幣流通之處；交戰國軍隊所需的俸給與食糧，均須在交戰地點及其鄰邦購買。但英國每年這樣使用的大商業共和國的貨幣，必須年年購買，購買所用之物，或爲英國商品，或爲英國商品所購得之他物。所以結局，仍是歸到商品，仍是歸到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這才是我們維持戰爭的究極的資源。設想每年這樣大的失費，必須出自巨大產物，是很自然的。一七六一年，失費便在一千九百萬鎊以上。任何金銀蓄積，亦不能支持這樣大的常年的浪費。甚至於任何金銀的年產額，亦不足支持。根據最可靠的統計，則每年輸入西班牙葡萄牙的金銀，總共不過六百萬鎊。就某幾年說，這個數目，要支持前次戰爭四個月，亦不大能夠。

軍隊派往遠地，其俸給食糧，常須在遠地購買。購買此種俸給食糧，或購買大商業共和國貨幣以購買此種俸給食糧，均須輸出若干商品。最宜於爲這目的而輸出的商品，似乎是比较精巧改良的製造品，因其小容積中包含大價值，故得以小費用，遂行大距離的輸出。一國產業，若能每年生產多量剩餘的這種製造品而輸往外國，那嗎，卽令牠不輸出鉅量的金銀，甚至於沒有如此鉅量的金銀可供輸出，牠亦可維持失費極爲繁重的對外戰爭，至許多年數。在這場合，這頗大部分的年剩餘製造品的輸出，

雖於私商人，有報答品提供，但於國家，却沒有一點報答品；政府曾向商人購買外國期票，備在外國購買軍隊的俸給和食糧。不過，總有一部分剩餘製造品的輸出，可繼續取回報答品。在戰爭期間，製造品的需要加倍了。第一，購買軍隊的俸給與食糧，既然向外國出了期票，則爲付清期票之故，自然要製造貨品。第二，國內通常消費的外國貨物，仍須向外國購買，爲換回這種貨物之故，又須製造貨品。在破壞性最大的對外戰爭中，大部分製造業，往往會大盛起來；反之，在太平時節，却往往會衰落下去。牠們在國家衰落時繁榮，在國家恢復繁榮時衰落。試一比較晚近戰爭期中英國各種製造業的狀況及停戰後若干期內英國各種製造業的狀況，即可例證我們上面所說。

賴土地原生產物輸出，而遂行失費繁重或期限悠久的對外戰爭，是不大方便的。運送大量原生產物往外國，以購買軍隊的俸給食糧，費用太大了。而且沒有幾個國家所生產的原生產物，除了足夠維持本國居民生活所需，還能有多大的剩餘。於是，以大量原生產物輸往外國，實無異奪去人民一部分必要生活資料。但製造品的輸出，情形就不同了。製造業工人的生活資料，仍保存國內，所輸出者僅爲彼等產物之剩餘部分。休謨氏屢次注意往昔英王不能繼續長期對外宣戰的事實。那時英吉利除了土地原生產物和粗製造品，即無其他可資以購買遠地軍隊的俸給食糧。但原生產物不能從國內消費節省下來多少；粗製造品和原生產物的運輸費，又過於鉅大。所以，這種不能的原因，並不是缺少貨幣，祇

是缺少比較精巧改良的製造品。英格蘭之買賣，今日固依貨幣而行，往時亦一樣依貨幣而行。流通貨幣的數量，在今日，固然與通常買賣的次數與價值，持有一定比例，但那時亦持有一定的比例，其比例又必須是一樣。實則，因為那時沒有紙幣，現在，紙幣却已代替了大部分金銀，所以，那時所持的比例，還定然比現在更大。在商業製造業不甚發達之國，遇有異常事件發生，臣民對於君主，屢屢不能有多大援助。其理，我將在下面說明。所以，這樣的君主，只有努力蓄積財寶，以防萬一。並且，像這樣的國家，即令沒有這種必要，國王亦自然會傾向於積蓄所必要的節儉。在這種簡易的狀態下，君主的經費，決不為虛榮心所支配，以盡宮廷驕奢淫佚之所好；那大都用以周濟佃人，款待臣下。虛榮心雖往往流於浪費，周濟與款待，却絕少有此結果。因之，韃靼會長莫不富有財寶。烏拉哥薩克會長麥齊伯（查理七世的有名的同盟者）的財寶，據云甚夥。梅羅文居安系的列代法蘭西王，全有財寶。在他們分封諸兒時，亦以財寶分給諸兒，薩克森諸王及侵服後最初諸王，亦同樣蓄積財寶。王位的篡奪，大都以掠奪君王財寶為第一着，似乎篡奪王位，即以掠奪前王財寶為最基本的手段。進步國商業之君主，却沒有蓄積財寶的必要，因為他們在非常的場合，可以得到臣民非常的援助。他們蓄積的性向，亦沒有那樣厲害。他們自然會（也許是必然會）追隨時代的風尚。他們的經費，遂和領土內各地主的經費，一樣為豪華的虛榮心所支配。宮廷中的無意義的裝飾，一天華麗過一天，其用費之大，

不僅阻止蓄積，且將侵蝕其他必要用途上的基金。德西利達斯描寫波斯宮廷的話，可用來描寫歐羅巴諸帝王的宮廷。在那裏，看得見許多華美，看不見多少勢力，看得見許多婢僕，看不見多少士兵。

金銀輸入，不是一國經營國外貿易所得的主要利益，更不是唯一利益。經營國外貿易的地方，無論是什麼地方，都可從此得兩種不同的利益。即輸出本國不需要的剩餘部分的土地勞働年產物，輸回本國所需的別種物品以爲報答。以剩餘物品交換他物來滿足他們慾望的一部分，從而增進他們的享樂品，即是給剩餘物品以價值。賴此，國內市場之狹隘，得不致於妨礙各工藝部門之分工，使不能達至最高程度。又賴此，國內消費不了的勞働生產物部分，得開放了一個更廣闊的市場，鼓勵他們改進他們的勞働生產力，極度增加他們的年產物，從而增加社會之真實財富與收入。這對於國外貿易進行中諸國，是何等偉大重要的貢獻，但繼續這種貢獻的，便是國外貿易。固然，經營國外貿易的商人，會在更大的程度上供應本國人民的需要，輸出本國的剩餘物品，所以，最受國外貿易的利益的，是商人所在的國家。但通商各國，都將受莫大利益。以金銀輸入無金銀礦山但又需要金銀之國，固然是國外商業的事務的一部分，但比較是最無意義的一部分。單爲了這種打算而經營國外貿易的國家，一世紀下來，亦怕沒有裝滿一船的機會。

美洲的發現，誠然增加了歐洲的富，但致富之由，非輸入金銀。美洲金銀礦山的豐饒，減低了這

種金屬的價值。與十五世紀比較，今日購買金銀器皿所須付給的穀物或勞働，約爲當時三分之一。今日歐洲，每年費同量的勞働和商品，所可購得的金銀器皿約可三倍於當時。而且，因爲商品跌價至原三分之一，不僅原來有資力購買這商品的人，可購買三倍以前的數量，即原來沒有資力購買這商品的人，亦將有此資力，所以有資力購買金銀器皿的人數，也許會比從前增加至十倍以上，甚至二十倍以上。於是歐洲現有的金銀器皿，不僅比從前（即令當時改良程度一如現今，不過美洲礦山未曾發現）多了三倍以上，且恐已較多二十倍乃至三十倍以上。歐洲無疑從此獲得了實在的利益，不過那確乎是一種甚不重要的利益。金銀價值的低廉，使牠們比較往時已更不宜於充作貨幣。同一購買，已需較多貨幣，往時我們荷包內僅須攜帶一個「格羅」的，於今已須攜帶一個先令。這也是一種不便。金銀價值高是一種不便，金銀價值低亦是一種不便，但那一種不便最無關重要，却頗難說。不過，這兩種不便，都不會在歐洲情狀上引起任何根本的變化。然而歐洲情形，確曾因美洲發現而發生非常大的變化，此中理由，究在那裏呢？即爲歐洲各種商品，開放了一個無盡的新市場！這樣一來，分工進步了，技術改良了。這在通商範圍狹隘，有大部分生產物缺少市場的時候，是決不會有的現象。有了這現象，勞働生產力遂改良了，歐洲各國的生產物遂增加了，居民的真實收入與財富遂亦跟着增大了。歐產的商品，對於美洲幾乎完全是新奇的；美產的商品，對於歐洲亦幾乎完全是新奇的。於是，出人

意表之外，有了一種新的交易，那於舊大陸有利，亦自然於新大陸有利。誰料到歐洲人蠻不講理，竟然使這樣一種應該有利於萬國的事情，成了若干不幸國家滅亡的原因。

與美洲發現幾爲同時的繞好望角至東印度的通路的發現，也許可以說是了開放了一個更大的國外通商市場，雖然比較遠些。美國當時除了兩個民族，其餘均在未開化狀態中，但這兩個民族，亦在被發現後不久就滅亡了。講到東印度，則有中國，有印度斯坦，有日本，有其他各國，他們雖沒有更豐饒的金銀礦山，但在其他各方面則與祕魯墨西哥比較，都當稱富裕之國，他們的耕種更爲進步，他們的工藝亦更爲進步。即令我們相信（雖然明明白白不能使我們相信）西班牙諸作家關於往昔祕魯墨西哥的誇大的記載，我們亦當視牠們不及東印度諸國。與文明富國交易，比較與未開化野蠻國交易，所交易的價值，當然要更大得多。但歐洲由美洲貿易所得的利益，比較由東印度通商所得的利益，却一向遙爲巨大。葡萄牙人獨佔東印度貿易，幾達一世紀，歐洲人要把任何物送到東印度去，或從東印度購入任何物品，都須間接經過葡萄牙人的手。前世紀初葉荷蘭人開始侵入印度時，隨即組織一個公司，一手包辦了東印度的商業。英吉利，法蘭西，瑞典，丹麥，又隨在後面做他們的先例。所以，歐洲無論那一大國，對於東印度，都不會享得自由貿易的利益。這種貿易的利益，所以不及美洲貿易的，即因東印度貿易不能自由，而美洲貿易，即歐洲各國對其所屬殖民地的貿易，却任一切屬民自由經

營。除了這個理由，我們實在用不着列舉其他。是等東印度公司的排他的特權，深厚的財富，及本國政府的保護惠益，處處皆足引起嫉妬。這種嫉妬心，使人們常常把這種貿易看作有害的貿易，因為經營這種貿易的國家，年年有輸出鉅量銀的必要。當事人之答辯，則謂銀的繼續輸出，雖可致歐洲一般於貧困，但不能致貿易國於貧困；因為，以報答品的一部分，輸往歐洲其他諸國每年所入的銀量，遙大於所出的銀量。反對者，以我所檢討的俗見為根據，答辯者亦以我所要檢討的俗見為根據。所以，關於他們任何一方，我們都不必多費口舌，年年輸銀往東印度之結果，固可略略提高歐洲器皿的價值；銀鑄幣所能購得的勞働和商品，或亦可增加。但在這二結果中，前一結果祇是極小的損失，後一結果亦祇是極小的利得；二者都太無意義，值不得社會任何部分的注意。東印度的貿易既為歐洲商品開放了一個市場，或者說，為金銀（由這些商品而購得的）開放了一個市場，那當然有增加歐洲商品年產額，從而增加歐洲真實財富與收入的趨勢。而這種貿易，一向所以增加歐洲財富收入甚少的，那也許要歸因於其進行上之處處蒙到限制。

我總以為，對於財富由貨幣或金銀構成的俗見，加以充分的檢討，雖則是一種麻煩的工作，却亦是一種必要的工作。我講過，照普通說法，貨幣屢屢表示財富；這種辭語的曖昧，使我們馴染於這種俗見之中。我們明明知道這種俗見不合理，但在推理時，我們每每忘記自己的原則，致默認這種俗

見爲確實不能否定的真理。英國有幾個最上乘的著作家，在論商業時，便從如下的觀點出發，即構成一國財富的，不僅是金銀，而且是土地，房屋，及各種消費可能品。但在推理時，他們却把土地，房屋，消費可能品，通通忘記了。在議論的力點上，他們常常假設一切財富由金銀構成，常常假設一國工商業的大目標即是增加此等金屬。

上述二原則，一爲財富由金銀構成，一爲無金銀礦山之國，祇能由貿易差額（即由輸出價值超過輸入）而輸入金銀。這二原則既經確立，那就無怪政治經濟學的職志，在於儘量減少國內消費的外國商品之輸入，儘量增加國內產業的生產物之輸出了。於是，其富國二大機關，便是限制輸入與獎勵輸出。

輸入的限制，共有二類。

第一，本國消費的外國商品，如能由本國生產，那無論從任何國輸入，均一律加以制限。

第二，對某外國的貿易，如貿易差額被假設爲不利於本國，那就無論是何種貨物，只要從那個國家輸入，均一律加以制限。

此等限制，有時採用高率關稅的方法，有時採用絕對禁止的方法

獎勵輸出的方法，有時是支還，有時是獎勵金，有時是與外國訂立有利的通商條約，有時是在



遠地建設殖民地。

在下述二場合，允許支還。一，在國內製造品課稅或納國產稅時，如輸出，即允將課稅的全部或一部支還；二，輸入時已經課稅的外國貨品，如再輸出，即允將課稅的全部或一部支還。

獎勵金的頒發，或用以獎勵新興的製造業，或用以獎勵被假設為應受特別眷顧的產業。

由有利的通商條約，特定國的貨物或商人，得在外國，享受其他諸國貨物及商人所不能享受的特殊的特權。

在遠地建設殖民地，不僅可給殖民地建設國的貨物與商人，以諸種特殊的特權，且往往給他們以一種獨佔。

二種限制輸入的方法，四種獎勵輸出的方法，即是使貿易差額有利，以增加國內金銀量的六大手段，為重商主義所倡導。我將在以下各章，分別加以討論。我的討論，比較不着重這六種手段，能不能有輸貨幣入國的想像的傾向，而着重此等方策，對於其國產業的年產物，究有如何的影響。這諸種方策，既有增減其國年產物價值的傾向，所以亦分明有增減其國真實財富及收入的傾向。



## 第二章 論限制從外國輸入國內能生產的貨物

以高率關稅或絕對禁止，限制從外國輸入國內能夠生產的貨物，國內生產此等貨物的產業，即多少可以確保國內市場的獨佔。禁止從外國輸入活家畜與鹽漬食品的結果，英國牧畜業者，遂確保了國內屠肉市場的獨佔。穀物輸入的高率關稅（在收穫中平時，即等於禁止的高率關稅），給了穀物生產者以同樣的利益。外國羊毛輸入的禁止，同樣有利於羊毛製造家。絲製造業所用的材料，雖全係外國產，但輓近亦取得了同樣的利益。麻布製造業雖尚未取得，但亦有闊步前進以冀取得同種利益的傾向。還有許多其他種類的製造業，同樣在英國取得了或幾乎取得了有害同胞的獨佔權。英國所絕對禁止輸入或在一定條件下禁止輸入的貨物，其種類之繁多，在一般不很熟知關稅法的人，簡直是不易猜測的。

這種國內市場的獨佔，往往會對於享有獨佔權的特種產業，予以大獎勵，是毫無可疑問的；往往會違反自然所向，使社會上有較大部分的勞働及資財，流入這特殊用途，亦是毫無可疑問的。但這辦法能不能增進社會一般的產業，能不能引導產業走上最有利的方向，却也許沒有這樣顯明。

社會一般的產業，決不能超過社會資本所能維持的限度。任何個人所能僱用的勞働人數既須按照比例於他所有的資本，所以，大社會一切人員所能繼續僱用的勞働人數，亦須按照比例於大社會所有的全部資本，決不能超過這個比例。任何商業條例，亦不能使社會一般產業之量的增加，超過社會資本所能維持的限度。那不過違反自然所趨，勉強改變一部分資本的用途，至若這個人爲的方向，比較自然的方向，是否能有利於社會，却又毫不確定。

各個人都不絕努力爲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資本，尋覓最有利的用途。放在他心裏的，誠然不是社會的利益，祇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檢考自身利益的結果，自然會或不如說必然會引導他選定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

一，投資國內用以維持國內產業，若能取得資本的普通利潤，或略爲少些，但少得有限，那各個人的資本，就都會儘量投在國內，儘量用以維持國內的產業。

如果利潤均等或幾乎均等，則一切批發商人，都自然寧願經營國內貿易，而不願經營消費品的國外貿易，但與其經營販運貿易，却又不如經營消費品的國外貿易。投資經營消費品的國外貿易，資本常常不受自己監視，但投在國內貿易上的資本，却常受自己監視。在國內貿易的場合，所信託的人，品性如何，情況如何，投資人更容易弄得明白，即令偶然受騙，他亦更知道法律要求賠償的手續。至

若販運貿易，則商人資本，分散在兩個外國，沒有任何部分，有攜回本國的必要，亦沒有任何部分，受他親身的監視與支配。譬如，阿謨斯特登商人投資，從肯尼斯堡販運穀物至里斯朋，從里斯朋販運水菓及葡萄酒至肯尼斯堡，其資本通例有一半投在肯尼斯堡，一半投在里斯朋。沒有任何部分，有流入阿謨斯特登的必要。這時候，這商人自然以住在肯尼斯堡或里斯朋為宜。他所以卜居阿謨斯特登，不過因為有極特殊的事情，為之驅策。然終以資本遠隔，極不放心的緣故，他常常把販運的貨物的一部分，不計上貨下貨的雙重費用，亦不計稅金與關稅的支付，曲道輸入阿謨斯特登。他爲了要親身監視資本的若干部分，遂不惜担负這非常的費用。亦即因此故，販運貿易佔優勢的國家，居然會成爲通商諸國貨物的中心市場或一般市場。但因要省免第二次上貨下貨的費用，商人往往儘量在本國市場售賣這諸國的貨物，即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使販運貿易，變作消費品的國外貿易。同樣，經營消費品的國外貿易的商人，當收集貨物，備運往外國市場時，亦常常樂意以均等或幾乎均等的利潤，儘量在國內售賣貨物的一大部分。他要在可能範圍內，使消費品的國外貿易，變作國內貿易，這樣，輸出的危險與困難，就省免了許多。於是，雖然有時因有特殊原因而驅資本出國，被迫投於遠方，但我們總可以說，無論那一國，本國總是本國居民所有資本不絕流向的中心，本國居民所有的資本，亦即不絕流通於這個中心的周圍。我們講過，投在國內貿易上的資本，比較投在消費品國外貿易的等量資

本，必能推動較大量的國內產業，使國內有較多數的居民，能夠從此取得收入與職業。投在消費品國外貿易上的資本，比較投在販運貿易上的等量資本，亦有這種較大的利益。所以，在利潤均等或幾乎均等的場合，各個人的投資方向，大都能給國內產業以最大的援助，從而，給本國最多數居民以收入與職業。

二，投資維持國內產業的每個人，都定然會努力指導產業，使其生產物，儘可能，有最大的價值。

勤勞的生產物，即是添加於勤勞對象物或材料上的東西。僱主利潤的大小，即按照比例於這生產物的價值的大小。投資維持產業的人，既以圖取利潤為唯一目的，他自然會努力使投資維持產業的結果，能夠得到價值最大的生產物，換言之，希望所得的生產物，能交換大量的貨幣，或其他貨物。

但各個社會的年收入，與其勤勞全部年產物之交換價值，常常恰好相等，或不如說，恰好是同一的事物。把資本用來維持國內產業，指導國內產業，各盡所能，儘量使其生產物價值達到最高程度，本來就無異各盡所能，儘量使社會的收入加大。固然，他們通例沒有促進社會利益的心思。他們亦不知道他們自己會怎樣促進社會利益。他們所以甯願投資維持國內產業，而不願投資維持國外產業，完全為的他們自己的安全；他們所以會如此指導產業，使其生產物價值達到最大程度，亦只是為了他們

自己的利益。在這場合，像在其他許多場合一樣，他們是受着一隻看不見的手的指導，促進了他們全不放在心上的目的。他們不把這目的放在心上，不必是社會之害。他們各自追求各自的利益，往往更能有效的促進社會的利益；他們如真想促進社會的利益，還往往不能那樣有效。一般爲公衆幸福而經營貿易的人，據我所知，並不會成就多少善事。但有這種感情的商人既然不多，所以，用不着多費口舌，來諫止他們這種感情。

什麼種類的國內產業最宜於投資，什麼種類的國內產業的生產物，常有最大的價值呢？關於這問題，政治家立法家的判斷，決沒有他個人自己的判斷那樣準確。因爲個人處在當事人的地位。政治家指導私人應如何投資營業，結局，不過加重自身的責任，去注意那種最不必注意的問題，從而擴大自身的權力。把這種權力委在迂愚僥倖自認宜於爲此的人手中，真再危險沒有。其實，這種權力，決不能安然委在任何一人身上，亦不能安然委於議會或元老院。

使國內產業上任何特殊工藝或製造業的生產物，獨佔國內市場，即在相當程度上，指導私人應如何使用其資本。這種法規，幾乎在這一場合，都是無用的或有利的。如果本國產業的生產物，與外國產業的生產物能一樣低廉，則此法規顯然無用。如果不能一樣低廉，那就一般是有利的。如果購買所費，比較家內生產所費爲小，就一定不宜於家內生產，那是賢明的家主都知道的格言。所以，裁縫

決不要親自製作自己的鞋履，而向鞋匠購買。鞋匠決不要親自製作自己的衣服，而向裁縫購買。農民則既不要縫衣，亦不要製鞋，而寧願僱用這兩種匠人。他們全發覺了，專營一種較優於他人的產業，而以生產物之一部或其一部之價格，購買他們所需要的別種物品，實大有利於他們自己。

於個別家庭爲得策者，於全國亦不致爲失策。就某種商品說，設本國親自製造所費多於向外國購買所費，就不如在我們的較有利的方法上，經營我們本國的產業，而輸出本國生產物之一部，以向外國購買。國家一般的產業，常與維持產業的資本成比例，所以，像上述匠人的例一樣，決不致於減少，却不過放任牠，使隨意揀選最有利益的用途。如果一種物品，購買所費少，製造所費多，投資製造，就顯然不會按照最有利益的方法。不讓他投資生產價值較大的東西，却責令他投資生產價值較小的商品，一定會多少減損其年產物價值。按照假設，向外國購買這商品，所費既較少，親自製造，所費既較多，如果任其自然，則等量資本投在國內，所能生產的商品，僅僅有一部分或其價格的一部分，就可把這商品購買進來。所以，規令的結果，不過使其國產業，由較有利的用途，改到更不利的用途，從而，其國年產物的交換價值，不但沒有順隨立法家的意志，增加起來，而且一定會蒙受這種法規的影響，致於減少下去。

固然，有時賴有這種法規，特定製造業，比較在沒有此等法規的時候，得更迅速的確立起來，甚



至於過一些時，即能在國內以同樣低廉的費用或較低廉的費用，製造這特殊的商品；不過，社會的產業，要有利的流入特殊的水道，固可由這種法規，而更爲迅速，但產業的總額及收入的總額，却都不能由這種法規而增加。社會的產業，祇能隨社會資本的增加而爲比例的增加；社會資本增加多少，又祇看社會能在社會收入中漸次節省多少。這種法規的直接影響，既然是減少社會的收入，那在有這法規的時候，比較在沒有這法規，資本及勤勞的使用，均一任其自然的時候，社會資本，無論如何，亦不能有更迅速的增加。

沒有這種法規，那特殊製造業誠不能在這社會上確立起來，但在社會存續任何期間內，社會亦不致因此而更貧乏。在社會存續一切期間，其全部資本與勤勞，均將投在當時最有利的用途上，雖然對象有各種不同。在一切期間，其資本亦必儘可能，提供最大的收入，因之，資本與收入，均儘可能，以最大的速度增加。

有時，在某特殊商品的生產上，某一國佔有如此大的自然的優利，以致全世界皆承認與之競爭，必毫無益處。譬如，如果蘇格蘭爲了要栽種極好的葡萄，釀造極好的葡萄酒，而嵌玻璃，設溫室，溫壁，致費用三十倍於由外國輸入，而所得之品質，至多不過與外國葡萄酒相等，那單單爲了要獎勵蘇格蘭釀造克拉雷和白貢地（均法蘭西葡萄酒名），便禁止一切外國葡萄酒輸入，亦是合理的法律嗎？

如果比向外國購買，所使用的資本與勞働多了三十倍，而所得的貨物，却是相等，那偏要如此改變資本的用途，當然是十分不合理的；但若如此，那就使所使用的資本與勞働，僅較多三十分之一，或僅較多三百分之一，亦就不能不說是不合理。不合理的程度雖則沒有那樣明顯，但為不合理則一。至若一國勝於他國之優利，係出於天然，抑出於後獲，在這點上，却又無關於我們的問題。只要甲國有這優利，乙國無此優利，乙國即無寧向甲國購買，而不甯願自己製造。譬如某匠人，較從事他業者某人的優利，誠然祇是後獲的，但利於互相購換，更不利於兼營非分之業，却是兩方共有的感想。

從這種國內市場的獨佔而取得最大利益的人，便是商人與製造家。禁止外國家畜及醃漬食品的輸入，課外國穀物以高率關稅（這，在收穫中平的年歲，即等於禁止），雖亦有利於英國的牧畜家與農業家，但這二種限制，對於牧畜家農業家的利益，就使綜合計算，亦趕不上商人製造家由同類條例所得的利益。製造品，尤其是精製造品，比較穀物家畜，更易由一國運至他國。所以，國外貿易，通例以輸運販賣製造品為主要業務。就製造品說，外國人稍為佔一點點便宜，就可以使我國工人，甚至於在國內市場上賤賣。但就土地原生產物說，非佔有極大的便宜，就不能作到這個地步。如果外國製造品，得自由輸入，也許真有幾種製造業會受其損害，也許真有幾種製造業會致於破滅，結果定有大部分資財與產業，將離去現在的使用途，被迫而改投入其他的使用途。但土地原生產物的最自由的輸入，亦

不能在本國農業上，引出這樣的結果。

例如，即令家畜的輸入，從來就是這樣自由，但僅少的輸入，決不能有所影響於英國牧畜業。活家畜，怕是海運較昂於陸運的唯一商品了。因為家畜可以行走，由陸運即自己運輸自己。但由海運，則被運輸的，不僅家畜，家畜所需的食物飲料，亦須費許多錢，許多麻煩來運輸。愛爾蘭及大不列顛間之海程，距離頗短，故愛爾蘭家畜之輸入，亦較易。輓近，已許愛爾蘭家畜在有限期間輸入了，其實，即許其永續自由輸入，亦不能大影響於大不列顛的牧畜家的利益。大不列顛沿愛爾蘭海峽一帶，大都是牧畜地。愛爾蘭的家畜，須經極廣漠的地方，始能驅入真正的市場，而適於使用，故所費頗為不貲，且亦麻煩得可以。肥的家畜，不能行走那麼遠，所以，只有瘦家畜可以輸入，這種輸入決不致於抵觸飼畜地方及肥畜地方的利益（不但不會抵觸，且因其可以減低瘦家畜的價值，從而給其地以利益），僅足抵觸繁畜地方的利益。自從愛爾蘭家畜輸入解禁以來，愛爾蘭家畜，運入不多，加以瘦家畜的售價，又依然高昂的事實，似乎證明了，就連大不列顛的繁畜地方，亦不會大受影響於愛爾蘭家畜的自由輸入。據說，愛爾蘭的普通人民，對於家畜的輸出，有時會加以激烈的反對。但是，輸出者如果覺得繼續輸出家畜，有任何利益，那在法律又贊助他們的時候，他們要克服愛爾蘭羣衆的反對，是很容易的。

此外，飼畜及肥畜的地方，通例已大改良。但繁畜的地方，却通例未曾開墾。瘦家畜的高價格，因可增加未開墾土地的價值，往往無異於頒發反對改良的獎勵金。對於全境已大改良的國家，與其親自繁殖瘦家畜，殊不若輸入瘦家畜為有利。據說，現在荷蘭各地，即信奉此原理。蘇格蘭，威爾士，及諾孫伯蘭的山地，不能有多大改良，依照自然，似乎就注定了要作大不列顛的殖畜場。准許外國家畜自由輸入，其唯一結果，不過使這些地方不能利用英王國其他部分的日益增加的人口與改良，不能再提高其家畜價格至於法外程度，不能再向國內更為改良更為開墾的一切地方，課取一種真實的賦稅。

像活家畜一樣，鹽漬食品的最自由的輸入，亦不能有所害於大不列顛牧畜家的利益。鹽漬食品，不僅是容積極大的商品，且與鮮肉較，其品質既較劣，其價格又因所費勞働及運費較多而較昂。所以，這種鹽漬食品，雖能與本國的鹽漬食品競爭，但決不能與本國的鮮肉競爭。那雖然是遠洋航船所需的食料，雖有許多用處，但在人民食料中，究竟不是任何可觀的部分。自從准許鹽漬食品自由輸入以來，從愛爾蘭輸入的鹽漬食品，為量仍是不多的事實，是我國牧畜者絲毫用不着畏懼這種自由之實驗的證據。屠肉價格，並不會顯著的受其影響。

就連外國穀物的輸入，亦不大能夠影響大不列顛農業家的利益。與屠肉比較，穀物那種商品的容

積，是遙較爲大。以四便士購買屠肉一磅爲高價，以一便士購買小麥一磅，殆爲同樣的高價。外國穀物，甚至在大荒年，亦不過輸入僅少量之事實，可以安慰我國農業家，不必担心外國穀物的自由輸入。根據最可靠的穀物貿易研究家的報告，平均每年輸入的各種穀物量，總共不過二二七二八卡德，僅及本國消費額五百七十一分之一。但因穀物獎勵金在豐年引起了按現耕作狀態所不致有的輸出，故遇歉歲，亦必致於引起按現耕作狀態所不致有的輸入。因爲有這種獎勵金，今年的豐收，已不能補償明年的歉收。平均輸出量，既必致於因這種獎勵金而增加，所以，在現耕作狀態下，平均輸入量，亦必致於因這種獎勵金而增大。倘無獎勵金，則輸出之穀物較少，故逐年平均計算，輸入量也許亦較現今爲少。穀物商人，換言之，在英國及他國間運販穀物的人，誠將因此而損失許多生意，致受大損失，但在鄉紳們農業家們，則吃虧極其有限，所以，最望獎勵金持續的人，不是鄉紳與農業家，祇是穀物商人。

說句恭維話，在一切人民中，就算鄉紳與農業家，最少有卑劣的獨佔精神。大製造廠的企業家，如果發覺了附近二十哩內新建了一個同種類的工廠，有時就會大驚起來。在阿卑維爾經營羊毛製造業的荷蘭人，規定在那城市周圍二十哩內，不許建設同類的工廠。反之，農業家與鄉紳，却通例願意促進鄰近各田莊的開墾與改良，不但不會加以阻止。大部分製造業，都要保持祕密，他們却沒有祕密。

如果他們發現了有利的新方法，他們不但不會保守祕密，且願盡其可能，遍告於鄰人。老伽圖曾說：  
*‘Pius questus stabilissimusque, minimeque invidiosus; minimeque male cogitant, sunt qui in eo studio occupati sunt.’* 鄉紳與農業家，散居國內各地，不易團結。商人與製造家，却集居於都市，盛行排外的同業組合的風氣，他們既可不顧本市居民而取得排外的特權，自然會努力不顧本國的人民，而求得同類的排外特權。保障國內市場獨佔的限制外國貨物輸入的方法，似乎就是他們的發明。鄉紳們農業家們，拋棄他們本人地位自然會有的寬大心，起來要求穀物及屠肉的供給獨佔權，也許是模仿商人製造家，因見他們常常壓迫自己，要和他們立在同等的地位。至若關於自由貿易，他們自身利益所受影響，如何遙較商人製造家利益所受影響為淺，他們也許沒有費一刻工夫來考慮。以恆久的法律，禁止穀物及家畜的輸入，即規定一國的人口與產業，永遠不得超過本國土地原生產物所能維持的限度。

加外國產業以若干負擔，以獎勵國內產業，似乎祇在下述二場合，可得利益。

第一，特種產業，為國防所必需。加重外國同種產業的負擔，以獎勵國內同種產業，頗為有利；第二，一種產業的生產物，雖係本國出產，亦須在國內課取賦稅，則加外國同種產業以若干負擔，以獎勵國內同種產業，亦通例有利。

現在，先講第一場合。例如，英國的國防，是否鞏固，就看他有多少海員與船舶。是則為獎勵英國的航運業起見，訂立航海法，有時絕對禁止外國航船，有時課外國航船以重稅，給本國航運業者以本國航運的獨佔權，就很是適當了。航海法的規例，大要如下：

一，凡與大英居留地殖民地通商或在大不列顛沿岸經商的船舶，其船主，船長，及船員四分之三，須為英國籍之臣民，否則，沒收其船舶及所載之貨物，以示厲禁。

二，有許多容積極大的輸入品，祇能由上述那種船舶或貨品出產國（其中船主，船長，及船員四分之三，均為該國臣民）的船舶，輸入大不列顛，但由後一類船舶輸入，須課加倍的居留稅。若由其船舶輸入，則處以沒收船舶及所載貨物之刑罰。此法令頒佈時，荷蘭人正是（現今仍是）歐洲的大販運業者。但從這法令公佈以來，他們再不能作大不列顛的販運業者了，再不能把歐洲其他各國的貨物，輸入我國了。

三，有許多容積極大的輸入品，祇許由出產國輸入，否則，就使用英國船舶運送，亦在禁止之列，並沒收其船舶與所載貨物。這項規定，也許專為荷蘭人而設。那時，（現今仍是）荷蘭是歐洲各種貨物的大中央市場，有了這個條例，英國船舶就不能在荷蘭國境內，起運歐洲其他各國的貨物了。

四，各種鹽漬魚類，鯨鬚，鯨鬚，鯨油，鯨脂，非由英國船舶捕獲及調製，在輸入大不列顛時，即

須課以加倍的居留稅。那時歐洲以捕魚供給他國爲業者，祇有荷蘭人，（現今，這種漁人，主要仍是荷蘭人）。有了這個條例，他們要以魚類供給英國，便須負擔一種極重的負擔了。

這航海法制定的時候，英荷二國雖實際未有戰爭，然兩國間仇視之劇烈，則已達極點。制定這法律，公佈實施這法律的，是長期議會的政府，但不久就在克倫威爾王朝及查理二世王朝，爆發了幾次荷蘭戰爭。所以，說這個有名的法令，有幾個條目，是從民族的敵意出發，亦是十分可能的。但這個法令，仍是很賢明的，即令出自最慎重的智慧，所得結果，當亦不過如是。由民族敵意出發，竟得與最慎重的智慧，同其歸趨。危害英格蘭安全的唯一海軍力，荷蘭海軍力，便從此削減了。

航海法不利於國外貿易，不利於由外國貿易致國於富。一國在對外國的通商關係上，當然以買賤賣貴爲有利益。買價求其最廉，賣價求其最昂，那與個別商人的處境，是完全一樣的。但要買賤，則自由貿易最爲適宜。何則？貿易的完全自由，將鼓勵一切國家，以他們所需的物品，輸入他們的國內。如要賣貴，亦同樣以自由貿易爲最適宜。如若買者聚集於本國市場，貨物售價即可儘量提高。航海法，對於輸出英國生產物之外國船舶，誠不會加以負擔。往時輸出貨物輸入貨物須同樣付納的居留稅，亦由以後若干法令，有大部分輸出品，無須再納居留稅了。但這一切，均不足減輕航海法對於國外貿易之有害傾向。何則？外國人如果因爲受我們禁止，或被我們課取高率關稅，致不能來此售賣，



亦必致不能來此購買。空船來我國裝貨，勢必致於損失一面的船費。減少售賣者的人數，即是減少購買者的人數。如是，與貿易完全自由的時候比較，我們不僅在購買外國貨物時，要買得更貴，而且在售賣本國貨物時，要賣得更廉。但國防與國富相較，則國防居於遙為重要的地位。在英格蘭各種通商條例中，航海法也許是最賢明的一種。

其次，再講第二場合。即一種產業生產物，雖係本國生產，亦須在國內課稅，加外國同種產業以若干賦稅，以獎勵國內同種產業，亦通例有利。在這場合，課外國生產物以同額的稅金，似亦合理。這辦法，不能給國內產業以國內市場的獨佔權，亦不致使某特殊用途的資財與勞働，多於自然所必要。課稅的結果，僅足使一部分資財及勞働的用途，略略違反自然所趨，而流入較不自然的用途。課稅後，本國產業與外國產業，仍得像課稅前一樣，儘可能，立在近似同一的水平線上，互相競爭。所以，在英國 如果國內產業生產物亦不免課稅，那就往往爲了要制止我國工商階級的喧囂怒說他們將在國內賤賣——之故，而對於同種類的外國商品之輸入，課以更重得多的稅金。

關於自由貿易第二種限制，有人以爲，在若干場合，不應局限於輸入本國而與本國課稅品恰相競爭的外國商品，應該作遙進一步的推廣。生活必需品，如已在本國課稅，他們就以爲，課外國輸入的同種生活必需品以賦稅，固屬應當；即對於輸入本國與本國任何產業生產物競爭的任何外國商品，課

以賦稅，亦屬正當。他們說，這種課稅的結果，必致於提高生活品價格，勞働者生活品價格提高的結果，勞動價格往往一定會跟着騰貴。所以，本國產業生產的各種商品，雖無直接的賦稅，但均將因此種課稅而騰貴起來。因生產這各種商品的勞働騰貴了。所以，他們說，這種課稅，雖祇以生活必需品爲對象，但影響所及，實無異加國內一切產物以賦稅。所以，因要使國內產業與國外產業立在同等的地位，他們以爲，對於輸入本國，與本國任何商品競爭的任何外國商品，一律課以與本國商品價格提高額相等的稅額，乃屬必要。

生活必需品稅，如英國的石鹼稅，鹽稅，皮革稅，燭稅等，是否一定會提高勞働價格，從而提高一切其他商品的價格，我們將在後來討論賦稅時，加以討論。現在，我們姑且假定其是吧，一定會提高勞働價格從而提高一切其他商品的價格吧，但這種一般的提高（因勞働價格提高，致一切商品的價格提高），就下二點看，便和特殊的提高（因特種賦稅直接加在這特種商品上，致這特種商品的價格提高）不同。

第一，特種賦稅可在如何程度上提高這特種商品的價格，往往可以十分準確的判定。但勞働價格一般的提高，將在如何程度上，影響各種不同勞働生產物的價格，却不能十分確實的判定。所以，要比例於各種國內商品價格的提高額，而課各種外國商品以相當的賦稅，亦必不能十分準確。

第二，生活必需品稅，對於人民狀態的影響，殆類於土壤貧瘠，氣候不良。這種賦稅提高食糧價格的方法，有如生產食糧已需異常的勞働和費用。在土壤貧瘠，氣候不良，致引起天然的窮乏時，指導人民如何使用其資本與產業，當然是不合理的；在生活必需品課稅，致引起人為的缺乏時，指導人民應如何使用其資本與產業，亦同樣屬於荒謬。在這二場合，為人民利益，都最好讓他們自己度量自己的處境，在這不幸情狀中，在國內或國外尋出比較有利的用途，來經營自己的產業。因為他們的賦稅負擔已經太重了，再課他們以新的賦稅，使他們購買其他大部分物品，亦須同樣支付過高的價格，當然是最不合理的改良法。

這一類賦稅，達到了一定的高度，則其可惡，不僅等於土壤貧瘠，且等於天時險惡。但最通行這一類賦稅的地方，偏偏就是諸最富裕最勤勉的國家。其他的國家，決不能支持如此大的倒行逆施。只有最強健的身體，能在不健康的攝生下生存並享受健康；所以，能在這一類賦稅下存立而繁榮的國家，其各種產業，均須享有最大的天然利益與後獲利益。在歐洲，最通行這一類賦稅的國家，首推荷蘭，其國繁榮之由來，決非如一般不合理的想像。這一類賦稅，決不是荷蘭繼續繁榮的原因，那祇因有別種事情，以致於雖有這種賦稅，亦不能阻止其繼續繁榮。

課外國產業以若干負擔，以獎勵本國產業，在上述二場合，是一般有利，而在下述二場合，則有

考慮餘地。(一)在如何程度上，宜繼續准許一定的外國貨物自由輸入。(二)在如何程度上，或在如何樣式上，宜在自由輸入已中斷若干時之後，恢復自由輸入。

在如何場合，我們有時會發生第一種考慮——在如何程度上，繼續准一定外國貨品自由輸入，始爲適當呢？卽，在某外國以高率關稅或禁止的方法，限制我國某種製造品輸入其國內之場合。在這場合，復仇心自然會迫令我們報復。我們對於他們某種或一切製造品，課以同樣的關稅或禁止，以限制其輸入我國，亦屬常情。各國亦通例如此互相報復。法國人，對於一切可以輸進來和他們競爭的外國貨品，特別喜歡用限制輸入的方法，來庇護他們本國的製造業。這，似乎是科爾伯特氏政策之大部。科爾伯特氏才能雖不小，但在這裏，却似乎爲商人製造家的詭辯所欺瞞了。這般商人製造家，常常要求一種有害同胞的獨佔權。現在，法國最有智力的人，覺得他這一類行爲，實於國家無利。這位大臣，一六六七年公佈關稅法，對於大多數外國製造品，概課以極高率的關稅。荷蘭人請求減輕關稅不得，遂於一六七一年，禁止法國葡萄酒，白蘭地，及製造品輸入。一六七二年的戰事，有一部分應歸因於這次商業上的爭論。雷沫根的和平會議，卒允荷蘭人之請，減輕了這種種賦稅的若干。結局，荷蘭人遂亦撤回輸入禁令。這次戰事，遂於一六七八年結束。但，就在這時以後不久，英法二國又互相傾軋，採用同樣的高率關稅與禁止政策，壓迫對手方的產業。戎首似乎是法蘭西。兩國間夙怨甚深，

故於此事，雙方都甚認真，不肯放鬆一點。一六九七年，英國禁止伏蘭德製造的薄紗輸入。伏蘭德彼時尚為西班牙領地，其政府遂亦禁止英國羊毛輸入，以為報復。一七〇〇年，英國撤回了禁止伏蘭德薄紗輸入之禁令，以伏蘭德撤回禁止英國羊毛輸入之禁令為條件。

爲了要撤廢不平的高率關稅或禁令而採用的報復政策，如果有達到撤廢目的的蓋然性，就可說是良好的政策。大外國市場的恢復，通例，對於因某種物品價格暫時昂貴而蒙受的暫時的不便，不僅可予以賠償，而且有餘。但這種報復政策，是否能夠達到這種目的，其判斷，與其說是立法家所應注意的科學，不如說是流俗所稱政治家或政客所應有的技巧。立法家之考慮，應受指導於常常不變的普遍原理。狡猾權謀的動物，即通俗所謂政治家或政客，才祇注意於暫時的世變。在沒有撤消這種禁令的可能性的時候，爲了要賠償我國某階級人民所受的損害，再由我們自己，把損害普及於我國一切其他階級，實在是一個不好的辦法。在我們鄰國禁止我國某種製造品時，我們通例不僅禁止他們同種製造品，單是這樣，罕能給他們以顯著的影響；且從而禁止他們別幾種製造品。這無疑可給我國某種工人以獎勵，替他們排去了一些競業者，使他們能在國內市場上，抬高他們的價格。不過，受鄰國禁止的我國那一輩工人，並不能得我國禁令的利益。反之，他們以及我國其他各階級人民，在購買某種貨物時，却都不得不支付比從前更爲昂貴的價格。像這一類法律，徵課了全國的真實賦稅，但受

益的不是受鄰國禁止令之害的那一階級的工人，却是其他階級的人民。

在如何場合，我們有時要發生第二種考慮——在自由輸入已中斷若干時以後，在如何程度上或如何樣式上，恢復自由輸入，才算適當呢？即，在本國特殊製造業，因一切能加入本國和牠競爭的外國貨物，已受高率關稅或禁止的影響，而如此擴大起來，能僱用非常多數職工的時候。在這場合，人道主義，可以要求一步一步的，小心翼翼的，時有戒心的，慢慢恢復自由的貿易。如果驟然撤廢高率關稅與禁止，較低廉的同種類的外國貨物，即將迅速流入國內市場，把我國無數千人民的日常職業與生活資料，驟然剝奪了去。由此而起的紊亂，當然很大。然依據下述二種理由，則由此而起的紊亂，不像一般所想像的那麼厲害，亦是十分可能的。

第一，無獎勵金通常亦可輸出一部分到歐洲其他各國的製造品，都不大會受影響於外國貨品的最自由的輸入。這種製造品，輸往外國，其售價必與同品質同種類的任何其他外國貨品，同樣低廉。因此，在國內，其售價自必較廉，故依然能控制國內的市場。即令有一些愛時髦的人，有時祇因外國貨是外國貨，便愛好起來，本國製造的同種貨物，雖價廉物美，亦為他們所不取，然終以按照事物之自然，那種愚行，殊不能如此普及，致於顯著的予人民一般職業以影響。譬如，我國羊毛製造業，我國鞣皮業，我國鐵器業，其中，即有大多數部門的製造品，每年不必依賴獎勵金而輸往歐洲其他各

國，然僱用職工最多數的製造業，亦就是這幾種製造業。受自由貿易影響最大的，也許是絲製造業；次之，是麻布製造業，但後者所受損失，又遙較前者為淺。

第二，如此恢復貿易自由，雖將使許多人民，突然失去他們日常的職業，和普通的生計方法，但不能因此，便斷言他們將無職業無生計。輓近戰爭停止時，海陸軍大減，有十萬以上（其數之大，殆與最大製造業所僱用的人數相等）的海兵陸兵，失去他們日常的職業，他們無疑會覺得不方便，但他們並不因此，便被剝奪了一切職業與生計。海兵的較大部分，也許逐漸的，有了機會，就改業而服務於商船。被遣散的海陸兵士，都被吸入人民大眾中，而在各種職業中受僱。十萬以上的慣於使用武器的人（其中，尚有許多是慣於劫掠的），位置上經過了如許大的一個變化，却並不會引起大的動亂，亦不會引起何等顯著的紊亂。隨便什麼地方，流戩的數目，並不會因此而顯有增加，並且，據我所知，除了商船海員的工資以外，無論何種職業勞働的工資，亦不會減少。兵士尚可如此改所業務，則製造業工人要改就新業，當然不致於無資格，因為兵士一向賴俸給為活，製造業工人則專賴自身勞働為生。前者習於怠惰與浪費，後者習於實用與勤勞。勤勞方向的改變，僅由這一種勞働改為別一種勞働，當然更容易得多；要由怠惰與浪費改為勤勞，勢必較為困難。此外，據我們觀察所得，大部分製造業，都有性質相似的旁系的製造業，所以，他們要改變勤勞的方向，很容易就能達到目的。並

且，這類工人的大部分，尙有時被僱而爲農村的勞働。以前在特殊製造業上僱用他們的資財，仍將留在國內，而在別一種方法上，僱用等人數的人民。國家的資本，依然無恙，對勞働的需要，亦依然不變，或極近於不變，不過，使用的地方不同，從事的職業不同而已。一旦被遣散了的海陸兵士，有在大不列顛或愛爾蘭任何都市任何地方經營職業的自由。國王治下一切臣民，如果都能像海陸兵士一樣，恢復其經營實業的天賦自由，換言之，設能摧毀同業組合的排他的特權，撤廢徒弟法令（二者都是天賦自由之實際的侵害），再撤廢居住法，使貧窮工人於此地此業成爲失業者，得於彼地彼業成爲就業者，不必担心刑罰，亦不要担心被迫遷移，從而使社會與個人，都好像在兵士的場合一樣，不致因某種製造業工人的偶然的解散，而蒙受損害。我國的製造業工人，無疑對於他們的國家，有頗大的功績。但與以血肉保衛國家的人相較，他們並沒有更大的功績，對於他們，亦用不着有更細心的待遇。

自由貿易完全在大不列顛恢復之期望，其不合理，殆如理想島或烏托邦將在大不列顛設立之期望。不僅公衆的偏見，還有更難克服的許多個人的私利害關係，與此種期望極相反對。軍隊的將校，熱烈的一致的反對縮小兵力，製造家亦以同樣的熱烈與一致，反對在國內市場上增加競業者人數的法律。軍隊的將校，往往鼓動兵士起來，以暴力或亂暴，攻擊縮小兵力的提案；製造家亦將同樣鼓動他



們的工人起來，以暴力或亂暴，攻擊這種法律。所以，現今，要嘗試在某一方面減縮我國製造家已得的危害我們同胞的獨佔權，其危險殆如縮編軍隊。這種獨佔權，已經加大了某一種製造業上的人數，他們會像一個過於龐大的常備軍一樣，不但可以脅迫政府，且常可脅迫立法院。贊助加強此種獨佔權的提案的國會議員，不僅可得理解貿易的佳譽，且可在那一個以人數衆多財富龐大而佔重要地位的階級中，獲得民意與勢力。反對這類提案的人，就令有阻止這類提案的權力，有世所公認的正義心，有最高的階位，有最大的社會功績，恐仍不免受最不名譽的侮辱與誹謗，不免受人格的攻擊，且有時不免受實際的危險。憤怒的失望的獨佔者，有時會以無理的暴行，危害他們。

大製造業的企業者，如果因爲在國內市場上突然遇到了外國人來競爭，遂不得不捐棄原案，其損失當然不小。通常用來購買材料支付工資的那一部分資本，要另尋用途，也許不會十分困難。但那一部分固着在工廠及職業用器上的資本，其處分却恐須惹起頗大的損失。爲了他們的利益，公平的顧念，要求這種更革，不宜操之過急，但宜徐緩逐漸的，在長期的警告以後實行。立法院之考慮，若能不爲片面利害關係所左右，而爲普遍幸福之廣大的見地所指導，即應爲此理由，特別小心，不再建立任何新的這一類的獨佔，亦不推廣已經建立的獨佔。這樣的法規，均可實際擾亂國家的組織，即令後圖救濟，亦難免會引起別一種騷擾。

至若在任何程度上，宜爲徵收政府收入，不爲防止輸入，而課外國商品輸入以賦稅，却是我後來討論賦稅時所要討論的問題。但爲防止輸入，甚至於減少輸入而設的賦稅，則既可破壞貿易的自由，亦顯然可以破壞關稅的收入。

### 第三章 論與某種國家通商，其貿易差額被假設爲不利於我

#### 國，遂異常限制其各種貨物輸入

##### 第一節 卽根據重商主義的原則，這種限制亦不合理

重商主義所提倡的增加金銀量的第二個方法，是異常限制某種國家幾乎一切貨物的輸入，因爲與這種國家通商，其貿易差額被假設爲不利於我國。因此，西里西亞的細竹布，付了一定的賦稅，即可輸入英國，供英國本國消費；法蘭西的細葛布及細竹布，却除了輸入倫敦港暫停以待輸出，便禁止輸入。法蘭西葡萄酒輸入所須負擔的賦稅，亦較重於葡萄牙或任何其他國葡萄酒輸入的負擔。依照一六九二年所謂輸入稅，一切法國貨品，均須支納價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賦稅；但其他各國貨物大部分的輸入，所納賦稅，却是更輕得多，罕有超過百分之五以上的。（法蘭西的葡萄酒，白蘭地，食鹽，醋，誠然不在此例；但此等商品，復依照別項法律或這個法令的特殊條文，規定須支納別種苛重的賦稅。）一六九六年，又認此百分之二十五，尙未足阻害法國商品的輸入，遂再課以百分之二十五的賦稅。能避免追加百分之二十五賦稅的法國貨物，僅白蘭地一項而已。此外，法國葡萄酒每噸，又須納新稅二

十五鎊。法國醋每噸又須納新稅十五鎊。法國貨物又決不能省免此等一般補助金，即關稅簿上列舉的各種貨物全須支納的百分之五稅。即令把三分之一補助金和三分之二補助金，算作是全部的補助金，亦有此等一般補助金五倍。因此，在現今戰事未開始以前，法國大部分栽培物生產物或製造品，至少，亦須負擔百分之七十五的賦稅。但大部分貨物，實在負擔不起這樣重的賦稅。所以，課牠們以這樣重的賦稅，無異禁止牠們輸入。我相信，法國爲報答此種待遇起見，亦曾以如此苛重的賦稅，加在我們的貨物及製造品上。這種相互的制限，幾乎斷絕了兩國間一切公平的貿易，輸法國貨物至英國者，輸英國貨物至法國者，主要皆由秘密運輸。我在前章所檢討的諸原則，發源於私的利害關係和獨佔的精神；在這章所檢討的諸原則，却發源於國民的偏見與敵意。我們正可以推測，我在這章所檢討的諸原則，還更不合理。就連根據重商主義的諸原則，那亦是不合理的。

第一，即令英法間自由通商的結果，貿易差額確於法國有利，我們亦不能因此便斷言那樣一種貿易，將於英國不利，亦不能因此便斷言英國全部貿易的總差額，將因此種貿易而愈不利於英國。如果法蘭西的葡萄酒，較葡萄牙的葡萄酒爲價廉物美，其麻布較德意志的麻布爲價廉物美，那英國所需的葡萄酒與外國麻布，當然以向法蘭西購買爲更有利，以向葡萄牙或德意志購買爲更不利。從法蘭西每年輸入的價值，固將大增，但因同品質的法蘭西貨物，較廉於葡萄牙或德意志二國貨物，故全部輸入的價

值必減少，而減少之量，則與其低廉程度爲比例。卽令輸入的法蘭西貨物，是全部在英國消費，情形當亦如此。

第二，事實上，輸入的法蘭西貨物全部，仍有大部分會再輸出到其他國家去作有利潤的販賣。這種再輸出，也許會帶回一個報答品，與法國全部輸入品的原費，有相等的價值。關於東印度貿易的言論，應用到法國貿易上來，也許亦是真的。東印度的貨物，雖有大部分是用金銀購賣，但由其中一部分貨物的再輸出，所帶回到本國來的金銀，即較多於全部貨物的原費。現在，荷蘭貿易最重要諸部門之一，即是運法蘭西貨物到歐洲其他諸國。英國人飲的法國葡萄酒，亦有一部分秘密由荷蘭及錫蘭輸入。如果英法間貿易自由，或法國貨物在輸入時，與歐洲其他各國支付同樣的賦稅，而在輸出時，又可同樣支還，則於荷蘭如此有利的貿易，或須爲英格蘭分去一份。

第三，兩國間的貿易差額究於何國有利，換言之，何國輸出的價值最大，那是頗難斷定的一個問題。我們判斷的時候，不能有確實的規準。關於這一類問題，我們的判斷，往往根據於國民的偏見與敵意。而這種偏見與敵意，又常常爲特種營業家的私利害關係所促進。在這場合，我們往往會參考兩個規準，卽稅關賬簿與匯兌情形。稅關賬簿，因所評價的各種物品，有大部分的評價頗不準確，所以，現今大家都承認那是極不確實的規準。至若匯兌情形，那恐怕亦幾乎同樣有這種毛病。

當倫敦與巴黎兩地以平價匯兌時，據說，那就顯示了倫敦所負於巴黎的債務，恰爲巴黎所負於倫敦的債務所抵消了。反之，購買巴黎期票，若須在倫敦支付匯水，據說，就顯示了倫敦所負於巴黎的債務，未爲巴黎所負於倫敦的債務所抵消。因此，倫敦必須以一定差額的貨幣送往巴黎。因輸出貨幣頗有危險，麻煩，與費用，故代匯者要求匯水，匯兌人亦須支給匯水。據稱，這兩都市間，債權與債務的普通狀態，必然受支配於彼此間商務往來的普通情形。由甲都市輸入乙都市的數額，若不較大於乙都市輸出到甲都市的數額，由乙都市輸入甲都市的數額，又若不較大於由甲都市輸出到乙都市的數額，則彼此間，債務與債權可以抵消。但若甲方從乙方輸入的價值較大於甲方向乙方輸出的價值，則甲方所負於乙方的數額，必較大於乙方所負於甲方的數額。債權債務，於是不能互相抵消。債務重於債權的方面，遂必須輸出貨幣。匯兌的普通情形，既可標示兩地間債務與債權的普通狀態，亦必然會標示兩地間輸出與輸入的普通情形，因兩地間債權債務的普通狀態，必然受支配於兩地間輸出輸入的普通情形。

卽令匯兌的普通情形，可以充分指示兩地間債務與債權的普通狀態，但亦不能因此，便斷言：債務債權的普通狀態若有利於其地，貿易差額亦卽於其地有利。兩地間債務與債權的普通狀態，並非常常完全取決於兩地間商務往來的普通情形，且常受影響於兩地間任何一地對其他各地的商務往來的普

通情形。譬如，英格蘭購買了漢堡，丹齊克，里加等處的貨物，往往購荷蘭期票以支付貨物代價。於是，英荷間債務與債權的普通狀態，即不完全受支配於這兩國間商務來往的普通情形，且須受影響於英格蘭對其他各地的商務來往的普通情形了。在這場合，即令英格蘭每年向荷蘭的輸出，遙遙超過於英格蘭每年從荷蘭輸入的價值，即令所謂貿易差額大有利於英格蘭，英格蘭每年或仍須輸貨幣到荷蘭去。

此外，按照一向計算匯兌平價的方法，則匯兌的普通情形，亦決不能充分論證下述那一件事：即，匯兌的普通情形，若似有利或被假設為有利於其國，則債務與債權的普通情形亦必於其國有利。換言之，真實的匯兌情形，常常與算定的匯兌情形極不相同，所以，在許多場合，關於債務債權的普通情形，我們決不能根據匯兌的普通情形，而得到確實的結論。

假設你在英格蘭支付的一個貨幣額，按照英格蘭造幣局標準，包含若干翁斯純銀，而你所得的期票，在法蘭西交付的貨幣額，按照法蘭西造幣局標準，其中所含的純銀量恰好相等，普通就說英法兩國間以平價匯兌。如果你所支付的，較多於兌付所得，你就被假設是付了匯水，於是，普通就說匯兌於英格蘭為不利，而有利於法蘭西。如果你所支付的，較少於兌付所得，你就被假設是得了匯水，於是，普通就說匯兌於法蘭西為不利，而有利於英格蘭。

第一，我們不能常常按照各國造幣局的標準，來判斷各國通貨的價值。各國通貨的磨損程度，削剪程度，低於標準的程度，是有多有少的。一國通用鑄幣的價值，與他國通用鑄幣的價值比較，並非按照比例於各自應含的純銀量，却祇按照比例於各自實含的純銀量。在威廉帝時代改鑄銀幣以前，英格蘭與荷蘭間的匯兌，依照普通的計算法，按照各自造幣局的標準，要英格蘭貼水百分之二十五。但英格蘭當時通用鑄幣的價值，據洛德斯君研究所示，却低於其標準價值百分之二十五。所以，當時兩國間的匯兌，照通常的計算法，雖如此大不利於英格蘭，實則有利於英格蘭。在英格蘭，實際支付更少量的純銀，所購得的期票，却可在荷蘭兌得較大量的純銀。被想像爲付了匯水的，實際却是得了匯水。在晚近英格蘭金幣改鑄以前，法國鑄幣比英國鑄幣的磨損程度，更小得多，也許，更近於其標準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如果英國法國間的匯兌，據計算，其不利於英國的程度，若未超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則真實的匯兌場，便可於英國有利。至若金幣改鑄以來，則有利於英而不利於法的匯兌，就更爲常見了。

第二，有些國家的造幣費用，由政府支辦；有些國家，又由私人支辦。在後一場合，持銀塊往造幣局鑄造者，不僅要支給鑄幣的費用，有時，尚須提供政府以若干收入。在英格蘭，造幣所費，是由國家支辦，如果你持一鎊重的標準銀至造幣局，你即可取回六十二先令，內含同樣的標準銀一鎊。在法



蘭西，則鑄幣須扣除百分之八的賦稅，這不僅足夠支辦造幣所費，且可提供政府以小的收入。在英格蘭，因鑄造無所費，故通幣的價值，比較通幣內實含的銀塊量的價值，不能超出許多。在法蘭西，就像製造金銀器皿一樣，須支給工價，這種工價亦須加在通幣價值內。所以，包含一定重量純銀的一定額的法國貨幣，比較包含等重量純銀的一定額的英國貨幣，一定有更大的價值，其購買必須付以更多的銀塊或商品。所以，這兩國的通幣，雖同樣近於各自造幣局的標準，但包含等重量純銀的一定額的英國貨幣，未必就能購買包含等重量純銀的一定額的法國貨幣，亦未必就能購買在法國兌付如此貨幣額的期票。如果為購買張期票，英國所支付的追加貨幣，僅足補償法國鑄幣所費，則兩國間的匯兌，事實上就是行着平價，債務與債權自然可以互相抵清，雖然按照通俗的計算方法，這兩國間的匯兌是大有利於法國。如果為購買這張期票，英國所支付的追加貨幣，尚不足補償法國鑄幣所費，則兩國間的匯兌，實有利於英國，雖然按照通俗的計算方法是於法國有利。

第三，有些地方，如阿謨斯特登，漢堡，威尼斯等處，均以他們所謂銀行貨幣兌付外國匯票；但有些地方，如倫敦，里斯朋，安特維甫，勒格浩等處，則以當地普通通幣兌付。所謂銀行貨幣，往往比較普通通幣的同名義的金額，有更大的價值。例如，阿謨斯特登銀行一千基爾德爾（Guilders），比較阿謨斯特登地方的通幣一千基爾德爾，便有更大的價值。二者間的差額，被稱為銀行的亞驕（Argio），

這在阿謨斯特登，通常大約爲百分之五。假設兩國通用的貨幣，是同樣接近於各自造幣局的標準，但一國以普通通幣兌付外國匯票，他國則以銀行貨幣兌付外國匯票，這兩國間的匯兌，卽令事實上有利於以普通通幣兌付的國家，但按照通俗的計算法，仍可有利於以銀行貨幣兌付的國家。這好比兩國間的匯兌，雖然事實上，是有助於以較劣貨幣兌付外國匯票的國家，但按照通俗的計算法，仍可有利於以較良貨幣兌付的國家。其中理由，亦正復相類。在輓近金幣改鑄以前，對阿謨斯特登，對漢堡，對威尼斯，我相信，對一切以所謂銀行貨幣兌付的地方，倫敦的匯兌，按照通俗的計算法，都是不利於倫敦的。但我們不能因此，便斷言事實上這種匯兌確於倫敦不利。從金幣改鑄以來，那就連與這些地方通匯兌，亦於倫敦有利了。對里斯朋，對安特維甫，對勒格浩，我相信，除了對法蘭西，倫敦對歐洲大多數以普通通幣兌付匯票的地方，按照通俗的計算法，其匯兌大都於倫敦有利；事實上，亦未必就非如此。

### 旁論儲金銀行，尤其是阿謨斯特登的儲金銀行

像法蘭西英吉利那樣的大國，其通貨殆全由本國鑄幣構成。如果這種通貨因磨損，剪削，或其他原因，而降至標準價值之下，國家卽可有有效的，以改鑄的方法，恢復通貨的舊觀。但是，像呂諾亞，

漢堡那樣的小國，其通貨全由本國鑄幣構成的，殆不常見，那一定有大部分，是由各鄰國（住民常常與之交接的鄰國）的鑄幣構成。像這樣的國家，要由改鑄的方法，改良其通貨，是頗為困難的。這種通貨，因其本身性質極不確實，一定額的這種通貨，價值亦甚不確實，故在外國，其評價必然會低於其所實值。所以，如果這種國家以這種通貨兌付外國匯票，其匯兌，就一定於牠大為不利。

一國商人們必須忍受這種不利的匯兌，那當然是很不方便的。爲了要救濟這種不方便，這樣的小國，如果注意到了貿易的利益，就常常會規定，凡有一定價值的外國匯票，其兌付均不得以普通的通貨，祇許以一定銀行的銀票或在一定銀行的賬簿上轉賬。這種銀行的設立，既得國家的信用，復得國家的保護，其兌付匯票，勢須準確的按照國家的標準，以良好真正的貨幣兌付。其實，威尼斯，民諾亞，阿謨斯特登，漢堡，魯倫堡等地的銀行，原來就爲這目的而設立，（雖然其中，有些是後來爲了別種目的而設立的。）這種銀行的貨幣既較優於其國的普通通貨，就必然會持着一種亞驕，亞驕之大小，則按照通貨低於國家標準之擬設的程度。據說，漢堡銀行的亞驕，普通約爲百分之十四，這百分之十四，即是國家標準良幣與損削低價劣幣（由鄰國注入的）二者間擬設的較差。

一六〇九年以前，阿謨斯特登由廣闊貿易從歐洲各地帶回來的外國鑄幣，剪削磨損的程度既甚大，而其量又復甚宏。因之，其國通貨的價值，遂低於造幣局新出良幣的價值約百分之九。新出的良

幣，每每是一經鑄造出來，即被鑄解，或被輸出。貨幣豐夥的商人，亦不能常常尋得充分的良幣量，來兌付他們的匯票；此類匯票的價值，雖有若干法規爲之預防，但仍然會顯出頗大程度的不確實。

爲了要矯正這種不便，遂於一六〇九年在同市的保證下，設立了一家銀行。這家銀行，既接受外國鑄幣，亦接受本國輕量的磨損了的鑄幣，除了在價值中，扣除必要的鼓鑄費管理費，即按照國家的標準良幣，計算其固有的價值。在扣除此小額費用以後，所餘的價值，即在銀行的賬簿上，設下一種信用。這種信用，即所謂銀行貨幣，因其所代表的貨幣，恰好按照造幣局的標準，故常有同一的真實價值，而其固有價值又較多於普通的貨幣。同時，那裏又規定，凡在阿謨斯特登兌付或賣出的六百基爾德爾以上的期票，均須以銀行貨幣兌付。這種規定，馬上就把這一切匯票的不確實除去了。因有這種規定，每個商人遂均不得不爲了要兌付他們的外國匯票，而與銀行來往。這對於銀行貨幣，當然會惹起相當的需要。

銀行貨幣，除了牠固有的對普通通貨的優越性以及這種需要所必致附與的追加價值，還同樣有幾種別的利益。那沒有遭逢火災，劫掠，及其他意外的可能；阿謨斯特登市，須負其全責；其兌付，僅須費一單純的轉賬之勞，用不着費神去計算，亦用不着冒險由一地運至他地。因有這種種利益，牠自始就持着一種亞驕；大家都相信，原來儲存在銀行內的貨幣，概允留存其地，沒有誰打主意要求支還

債款，雖然這種債款，在市場上出售，常可得一項貼水費。因為，要求銀行支還債款，銀行信用的所有者即將失去此項貼水費。新由造幣局造出的先令，既不能在市場上，比普通的磨損了的先令，購得更多的貨物，所以，從銀行金櫃中取出來歸入私人金櫃中的良好真正的貨幣，混在普通通貨中，其價值即不復較高於普通通貨，且恐不復為人所易辨識。當牠存在銀行金櫃時，牠的優越性是很明白而確定的。當牠流入私人金櫃時，他的優越性必難於確認，其確認所費，恐亦多於其確認所值。此外，一旦從銀行金櫃中提出來了，銀行貨幣的其他各種利益，亦必隨而喪失。安全性喪失了，便易的安全的移讓性喪失了，支付外國匯票的用處亦喪失了。尚不祇如此。倘非預先支付保管費，那就令想從銀行金櫃提取貨幣出來，亦是不可能的。

這種鑄幣的儲金，或者說，銀行義當以鑄幣付還的儲金，就是銀行當初的資本，或者說，就是所謂銀行貨幣所代表的那種東西的全價值。現在，據設想，那已經只是銀行資本的一極小部分了。爲了要便利金銀條塊的貿易，這許多年以來，銀行對於金銀條塊的儲金，又曾實行在其賬簿上，給與一種信用。這種信用，比較金銀條塊的造幣局價格，一般約較低百分之五。同時，銀行又附與一種受領證書或收據，內填儲金人或持票人的姓名；持此項證書，得於六個月內任何時，再轉付一定量銀行貨幣（等於儲金時銀行賬簿上所給信用所代表的銀行貨幣）給銀行，並支付百分之四分之一（如果是銀儲）

或百分之二分之一（如果是以金儲）的保管費，即可再把金銀條塊提出。但同時，又規定，若是缺乏這種付款，又或期限已滿，則儲金應以向時收受的價格，或以向時銀行賬簿上所給信用所代表的價格，歸為銀行所有。如此支付的儲金保管費，可以看作是一種倉庫租金。至若金的倉庫租金，如何會比銀的倉庫基金更貴得多，却亦舉出了幾種不同的理由。據說，金的純度，比銀的純度更難於確認。在更貴重的金屬上，欺騙是比較容易，由欺騙而引起的損失亦比較大。此外，銀是標準金屬，據說，國家更願意鼓勵以銀儲，更不願意鼓勵以金儲。

金銀條塊的價格略低於通常時，其儲存最為通行；迄其價格騰貴時，即再提出。在荷蘭，金銀條塊的市場價格，大都較高於其造幣局價格。（這好比晚近金幣改鑄以前英格蘭的情形，而其理由亦正相同。）其差額，據說大都為每馬克（Mark）六至十六斯迪維（Sivers），即銀八翁斯，其中包含純銀十一分，包含合金一分。對於這樣的銀（在被鑄為外國鑄幣時，其成色為一般所周知，亦頗確定，例如墨西哥的銀圓）的儲金，銀行所給的信用，換言之，銀行價格，則為每馬克二十二基爾德爾；造幣局價格約為二十三基爾德爾，市場價格則為二十三基爾德爾六斯迪維，乃至二十三基爾德爾十六斯迪維，超出造幣局價格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註）。金銀條塊的銀行價格，造幣局價格，及市場價格之比例，大概類此。一個人，正可為了金銀條塊的造幣局價格與市場價格間之差，而出售其受領證

書。金銀條塊的受領證書，幾乎常常有若干價格。至若坐待六個月期滿，不去把儲金提出來，或忘記付百分之四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分之一的保管費，而獲取別六個月的新受領證書，以致銀行得按向時收受的價格而把儲金收為己有，却是極不常有的現象。但是，這現象雖不常有，但亦有時發生，而在金的場合又較常於在銀的場合，因銀的保管費較輕，金則因為是更貴重的金屬，其保管亦須支納較高的倉庫租金。

(註) 以下便是現在(一七七五年九月)阿讓斯特登銀行接受各種金銀條塊及鑄幣的價格。

——銀——

墨西哥銀圓

法蘭西克郎

英吉利銀幣

每馬克二十二基爾德爾

新鑄墨西哥銀圓……每馬克二十一基爾德爾十斯迪維

都克東(Ducatoons)……每馬克三基爾德爾

利克斯銀圓(Mix dollars)……每馬克二基爾德爾八斯迪維包含純銀十二分之十一的銀塊，每馬克二十一基爾德爾，按此

比例，純銀降而為四分之一，則每馬克為五基爾德爾。純銀塊每馬克二十三基爾德爾。

葡萄牙金幣

畿尼(Guineas)

新路易奧斯(Louis d'ors)

舊路易奧斯……每馬克三百基爾德爾

新杜凱特(New Ducats)……每杜凱特四基爾德爾十九斯迪雅八

金塊之收受，按照比例於其純度對上述外國金幣之比較。純金塊，銀行給價每馬克三百四十基爾德爾。但一般說來，鑄幣純度有定，而金銀條塊的純度則非經鑄試無由確定，故對於金銀條塊，銀行給價，是略較鑄幣為低。

由儲蓄金銀條塊而獲得銀行信用與受領證書的人，在其匯票滿期時，即以銀行信用兌付。至若受領證書是出賣抑是保留，那就看他對於金銀條塊價格的漲跌，作如何的判斷。但此種銀行信用的受領證書，大都不會長此保留，亦無長此保留的必要。有受領證書並要提取金銀條塊的人，可以發見許多銀行信用或銀行貨幣，讓他以普通價格購買；同樣，有銀行貨幣並要提取金銀條塊的人，亦可以發見許多受領證書。

銀行信用的所有者及受領證書的保持者，是兩種不同的對於銀行的債權人。受領證書的保持者，



倘非再給銀行以一定額的銀行貨幣，使所值等於被領金銀條塊的價格，決不能提取受領證書上所記明的金銀條塊。如果他自己沒有銀行貨幣，他就必須向有銀行貨幣的人，購買銀行貨幣。但有銀行貨幣的人，設不能向銀行提出受領證書，表示自己所需要的數額，他亦不能提取金銀條塊。如果他自己沒有受領證書，他亦必須向有受領證書的人，購買受領證書。有受領證書的人，購買銀行貨幣，其實就是購買提取一定量金銀條塊的權力。這種金銀條塊的造幣局價格，較高於其銀行價格百分之五。所以，他為購買銀行貨幣而支付的那百分之五的亞驕，並非為了一種想像的價值，乃是為了一個真實的價值。有銀行貨幣的人，購買受領證書，其實亦就是購買提取一定量金銀條塊的權力。這種金銀條塊的市場價格，大都較高於其造幣局價格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所以，他為購買受領證書而支付的價格，亦同樣是為了一個真實的價值。受領證書的價格及銀行貨幣的價格合起來，形成了金銀條塊的完全價值或價格。

以國內流通的鑄幣儲入銀行，銀行亦會給受領證書，但這種受領證書，通常是沒有價值的，亦不能在市場上生出價格。例如，在市場上值三基爾德爾三斯迪維的都克東，存入銀行，所得信用，便祇值三基爾德爾，比流通價值低了百分之五了。銀行雖亦同樣給發受領證書，使持票人得以六個月內任何時，支付百分之四分之一的保管費，提出存在銀行的都克東，但這種受領證書，往往不能在市場上生

出任何價格。三基爾德爾銀行貨幣，雖大都可以在市場上售得三基爾德爾三斯迪維，即在提出以後，都克東即可復得其完全價值，但因在提出以前，須納百分之四分之二的保管費，故得失相較，恰好互相抵消。但是，假若銀行的亞驕，竟降為百分之三，這種受領證書便可在市場上生出若干價格了，便可售得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三的價格了。但現今銀行的亞驕，大都在百分之五以上，所以，這種受領證書往往任其滿期，或者像他們所說，任其歸銀行所有。至若儲存金杜凱特 (gold ducats) 所得的受領證書，就更常慣任其滿期，因其倉庫租金為百分之二分之一，尤較為昂。在這種鑄幣或條塊的儲金，任其歸銀行所有時，銀行往往可得利百分之五。這百分之五，便可以看作是永遠保管這種儲金的倉庫租金。

受領證書過期的銀行貨幣額，必然是很大的。銀行當初的資本全部，自從第一次儲入以來，就沒有一個人打主意調換新的受領證書，或把儲金提出，因為根據我們上面舉出的那諸種理由，那就無論採用這二方法中任何一法，都必然是有損失的。受領證書已經過期的銀行貨幣額，必包含銀行當初的資本全部。但這數額無論如何大，對於銀行貨幣的全額，所持比例，據一般假設，終必甚微。阿謨斯特登的銀行，過去數年間，是歐洲最大的金銀條塊的倉庫，但其受領證書却是很少過期的，或者照一般所說，那是不常任其歸銀行所有。更大得多的那一部分銀行貨幣或銀行賬簿上的信用，都是過

去數年間，由金銀條塊商人不絕儲存不絕提取而創立的。

沒有受領證書，即不能向銀行有所要求。受領證書過期的那比較小量的銀行貨幣，混在受領證書尚屬有效的那比較大量的銀行貨幣中，所以，沒有受領證書的銀行貨幣額頗難可觀，但決沒有某一部分的銀行貨幣，永遠沒有誰來要求。銀行不能為同一事物，而對兩個人，負擔債務人的義務；沒有領受證書的銀行貨幣所有者，在未購得受領證書以前，決不能要求銀行付款。但在普通的平時，他要按照市場價格（這種價格，和他售賣鑄幣或金銀條塊——受領證書使他有權向銀行提取的鑄幣或金銀條塊——的價格，大都互相符合）購得一張受領證書，却亦不覺困難。

但在國家多難的時候，情形就兩樣了。這，譬如一六七二年法蘭西人的侵入。當時，銀行貨幣的所有者，均亟望從銀行提出儲金，歸自己保存，大家都需要受領證書。這種需要，可以非常的提高受領證書的價格。有受領證書的人，可以作非分的想望，不再要求各受領證書所記明的銀行貨幣的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他們會要求其二分之一。知道銀行組織的敵人，甚至會把一切受領證書收買進來，以防止財寶搬出。在這非常時期，據想像，銀行正可破壞通常的規則。即，無受領證書的人，亦可要求付款。無銀行貨幣但有受領證書的人，亦可向銀行，要求各自受領證書上所記明的儲金價值的百分之二或三。所以，有人說，在這場合，銀行不宜躊躇片刻，須立即以貨幣或金銀條塊，對於有銀行貨

幣記在銀行賬簿上但無受領證書可向銀行提取儲金的人，支付他們所有的完全價值；同時，對於有受領證書但無銀行貨幣的人，支付百分之二或三，因為這個數目，在這個時候，已經是他們所應得的全部價值了。

就連在普通的平時，有受領證書的人，亦情願減低亞驕，好以較低的價格，購買銀行貨幣，從而，以較低的價格，購買受領證書上所記明的可以提取的金銀條塊，或以較高的價格，把受領證書賣給有銀行貨幣並望提出銀行貨幣的人；因為受領證書的價格，大都等於銀行貨幣的市場價格及受領證書所記明的鑄幣或金銀條塊的市場價格之較差。反之，有銀行貨幣的人，却大都情願提高亞驕，好以高價出售其銀行貨幣，或以低價購買受領證書。是等相反的利害關係，往往會惹起股票買賣的詐術。為防制這種詐術起見，近數年來，銀行已決意永遠以百分之五的亞驕，為通貨而售賣銀行貨幣，再永遠以百分之四的亞驕，購買銀行貨幣。這種決斷的結果，亞驕永遠不能超在百分之五以上，亦永遠不能降在百分之四以下；銀行貨幣與流通貨幣二者市場價格間之比例，遂得常常極其接近於各自固有價值間之比例。但在未有此種決斷以前，銀行貨幣的市場價格，高低往往不一，按照這兩種相反利害關係所及於市場之影響，有時騰至百分之九的亞驕，有時又跌而與流通貨幣平價。

阿謨斯特登銀行，宣告不會以儲金之任何部分貸出；儲金賬簿上每記下一基爾德爾，即在金庫

內，在貨幣或金銀條塊的形式上，保藏一基爾特爾的價值。受領證書尚未失效，隨時可來提取。事實上續出續入的那一部分貨幣與金銀條塊，全保藏在金庫內，固不容致疑，但受領證書久已滿期，在普通的平時，即不能再要求提取，而實際上永遠或在聯邦國家存立的期限內，常常留歸銀行的那一部分資本，是否亦是這樣，却似乎很不確實。然在阿謨斯特登，有一基爾德爾銀行幣，即有一基爾德爾金銀存在銀行金庫中之信條，在各種信條中，總算是奉行最力的了。阿謨斯特登市作了這個信條的保證人。銀行在四市長的指導下。這四市長每年改選一次。新任四市長，必比較賬簿，調查銀行的金庫一次，宣誓接管，後來，再以同樣莊嚴的儀式，把金庫點交給繼任的人。在這真誠的宗教國家，宣誓制度迄今未廢。有了此種更迭，對於一切不能是認的行爲，亦就似乎有了充足的保障。黨爭在阿謨斯特登政治上所引起的革命，許多次了，但在這一切革命中，佔優勢的黨派，都不會在銀行管理那一點上，攻擊他們的前任不忠。對於失勢的黨派之名義與信用，再沒有第二種事情，比這種攻擊，還更能給以深切的影響了；如果這種攻擊真有根據，我們可以斷言，那是一定會提出來的。一六七二年，法王方在烏屈利底，阿謨斯特登銀行付款之迅速，致無人敢懷疑他們契約履行上的忠誠。當時，從銀行金庫中提出的貨幣，尚還有些，曾爲銀行設立後邑廳的大火所燒焦。這些貨幣，必定是從那時候起，即被保留在銀行之內。

這銀行的金銀總額如何，老早就成了一般好事者常常臆測的問題。但所提供的，祇是猜想而已。一般都以爲，與這銀行有賬目來往的人，約有二千；假設他們每人平均在賬目上有一千五百鎊的價值罷（那是最大的假設了），那銀行貨幣的總額，從而，銀行的金銀總額，便大約等於三百萬鎊，以每鎊十一基爾德爾計算，就大約等於三千三百萬基爾德爾了。這樣一個大的數額，已足經營一極廣泛的流通。但比較一般人關於這宗財產的誇大的思想，這又遙爲不及了。

阿謨斯特登市，從這銀行取得了頗大的收入。除了所謂倉庫租金，凡第一次與銀行立一賬目，各人均須納費十基爾德爾；每開一次新賬，又須納費三基爾德爾三斯迪維；每轉一次賬，須納費二斯迪維；如果轉賬的數目不及三百基爾德爾，則須納六斯迪維，以防止小額的轉賬。每年不清算其賬目二次者，罰二十五基爾德爾。轉賬的數目如果超過了儲金的賬目，須納費等於超過額的百分之三，其請求單亦被擱置。據一般人設想，銀行由受領證書滿期而歸已有的外國鑄幣與金銀條塊，儲之，待有利時再行出售，亦曾獲得不少利潤。此外，銀行貨幣以百分之五的亞驕出賣，以百分之四的亞驕買入，亦曾提供銀行以利潤。此諸種利得，已足支付職員薪俸，支辦管理費用而甚有餘。單就儲金所納保管費一項而言，據說已等於十五萬至二十萬基爾德爾的純年收入。不過，這機關設立的目標，原來不是收入，祇是公益。其目的，原來爲要救濟商人，補救他們在不利的匯兌上所忍受的困苦。由此而生的收

入，是不曾預料到的，簡直可以說是一種意外。好了，我爲了要說明，爲什麼理由，用銀行貨幣兌付的國家和用普通通貨兌付的國家通匯兌，其匯兌大都似乎有利於前者，而不利於後者，竟無意識的引出了這一系列冗長的題外話。現在，是我們歸到本題的時候了。前一種國家用以兌付匯票的貨幣，其固有價值常常不變，恰與其造幣局標準相符；後一種國家用以兌付匯票的貨幣，其固有價值常常變動，且幾乎常常多少較低於其造幣局標準。

## 第二節 根據其他諸原則，這種異常的限制亦不合理

在本章的前節，我已竭力說明，就連根據重商主義的原理，對於某種國家——其貿易差額被假設爲不利於我國——的貨物輸入，亦不必加以異常的限制。

然而，此種限制以及其他許多商業條例所根據的整個的貿易差額學說，又是多麼不合理啊。當兩地通商時，這種學說便想像，如果貿易差額得保持平衡，則兩方各無得失；如果貿易差額略有偏倚，就必一方損失，他方利得，得失程度則與離遠正密平衡的偏倚程度爲比例。但這兩種設想，都是錯誤的。像我後面所亟要說明的那樣，獎勵金與獨佔權，雖爲本國而設立，但由獎勵金及獨佔權所迫起來的貿易，却正可以不利於本國。一般亦復如是。反之，不受強制拘束，自然的規則的兩地間的貿易，

雖不必同樣有利益於兩國，但必於兩國有利益。

所謂利益或利得，我的解釋，不是金銀量的增加，祇是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交換價值的增加，或者是一國居民的年收入的增加。

在貿易差額保持平衡的場合，如果兩地間的貿易，全由兩國國產商品的交換構成，那在大多數場合上，他們不僅都會得利，所得利益且必相等，或極近似於相等。在這場合，對於各自的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分，彼此提供了一個市場。甲方為生產及製造這一部分剩餘生產物而投下的（分配在其國一定人數間而給他們以收入或生計的）資本，將由乙方補還；乙方投下的這種資本，將由甲方補還。所以，兩國的居民，都有一部分，將間接從別一國，取得他們的收入與生計。兩國間所交換的商品，其價值若又被假設為相等，則在大多數場合，兩國投在這種貿易上的資本，亦必相等，或極近似於相等；而且，因為都是用來生產兩國的國產商品，所以，兩國居民由此種配分而得的收入與生計，亦必相等或極近似於相等。如此互相提供的這種收入與生計，乃按照比例於商務來往的大小，而有多寡。若彼此每年均等於十萬鎊，則彼此提供於對手方居民的，亦為十萬鎊的年收入；若等於一百萬鎊，則彼此提供於對手方居民的，亦為一百萬鎊的年收入。

設甲乙兩國間的貿易，是屬於如此的性質：甲國貨物輸至乙國者純為國產商品，乙國輸至甲國的



報答品，則純爲外國商品；兩國間的貿易差額，仍假設爲平衡的，得以商品爲商品而支付。在這場合，兩國仍然享有利得，惟利得的程度不等；從這種貿易取得最大收入的，是祇輸出國產商品的那一國的居民。比方說，英格蘭從法蘭西輸入的，純爲法蘭西所生產的國產商品，但英格蘭却沒有法蘭西所需要的商品，遂不得不每年報以大量的外國貨物如煙草與東印度貨物。這種貿易，雖可供兩國居民以若干收入，但給法蘭西居民之收入，必多於英格蘭居民所得。法蘭西每年投在這種貿易上的全部資本，是分配在法蘭西的人民間。但英國資本，祇有一部分，即用來生產英國貨物備與外國貨物交換的那一部分資本，是每年分配在英格蘭的人民間。其資本，有較大部分是用來補遠威基尼亞，印度，中國的資本，而對於這諸遠國的居民，提供一種收入與生計。即令兩國所投資本相等或幾乎相等，但法國資本的使用，必比較更能夠增加法國人民的收入，英國資本的使用，所增於英國人民收入者必較小。因在這場合，法蘭西所經營的，是對英格蘭的直接的消費品的外國貿易；英格蘭所經營的，是對法蘭西的迂迴的消費品的外國貿易。這兩種外國貿易所生的不同結果，已經在前面充分說明了。

不過，兩國間的貿易，也許既不能雙方全爲國產商品的交換，亦不能一方全爲國產商品，一方全爲外國貨物。幾乎一切國家，彼此間所交換的，都一部分是國產商品，一部分是外國貨物。不過，國產商品佔交換品最大比例，外國貨物佔交換品最小比例的的國家，依然常常是主要的利得者。

但若英格蘭用以報答法蘭西每年輸入品的，不是煙草與東印度貨物，而是金銀，那貿易差額便被想像為不平衡，不是以商品為商品而支付，乃是以金銀為商品而支付。當然，在這場合，亦像在前一場合一樣，能供兩國人民以若干收入，但所給於法蘭西者，必較多於所給於英格蘭者。但英格蘭的人民，不是不能從此取得收入。為生產英國貨品以購買金銀而投下的資本，——這資本，乃配分在英格蘭一定的居民間，而供他們以收入——必可因此而補還，使其用途得以繼續。輸出一定價值的金銀，比較輸出等價值的任何其他貨物，不見得會更減少英國的資本總量。反之，那在大多數場合，其實，會增加英國的資本總量。倘非國外對於這種商品的需要，被假設為較大於國內對於這種商品的需要，倘非報答品在國內的價值，在期望中，較大於輸出品在國內的價值，那就任何商品，亦是會輸到外國去的。如果煙草在英格蘭僅值十萬鎊，但輸往法蘭西所購買的葡萄酒，在英格蘭却可值十一萬鎊，這種交換，就增加了英格蘭資本一萬鎊。如果英格蘭金十萬鎊所購得的法國葡萄酒，在英格蘭亦可值十一萬鎊，這種交換，亦就同樣可以增加英格蘭資本一萬鎊。在地室中有值十一萬鎊葡萄酒的商人，比較在堆棧中有值十萬鎊煙草的商人，是一個更富裕的人，比較在金櫃中有值十萬鎊金的商人，亦同樣是一個更富裕的人。他比較其他二人，可以推動更大量的產業，而以收入，生計，職業，給與更多數的人民。但國家的資本，與其國全體人民的資本相等，一國每年所能維持的勤勞量，又等於這一切

資本所能維持的勤勞量。如是，一國資本及其每年所能維持的勤勞量，就大都會因此種交換而增加了。爲英格蘭的利益計，與其用威基尼亞的煙草或用巴西秘魯的金銀，當然無甯用他們自己的鐵器及廣幅布，來購買法蘭西的葡萄酒。直接的消費品的外國貿易，常常比較迂迴的消費品的外國貿易爲更有益。但由金銀實行的迂迴的消費品的外國貿易，並不比較由其他貨物實行的迂迴的消費品的外國貿易爲更不利益。無礦產國每年輸出金銀，不見得會更容易使金銀乾竭，無煙草國每年輸出煙草，不見得會更難使煙草乾竭。有資力購買煙草的國家，決不會長此缺乏煙草；同樣，有資力購買金銀的國家，亦決不會長此缺乏金銀。

據說，工人和麥酒店交易，乃是一種有損的交易。製造業國和葡萄酒產國間自然會有的貿易，有同樣的性質。我却以爲，工人和麥酒店的交易，並不一定是有害的。就此種貿易本身的性質說，其利益殆類於任何其他貿易，不過，有時也許比較更有濫用之虞。釀酒家的職業，甚至於小酒販的職業，與他種職業一樣是必要的分工部門。工人所需的麥酒量，一般與其親自釀造，無甯向釀酒家購買，並且，如果他是一個貧窮的工人，他購買麥酒，就一般與其向釀酒家作大量的購買，便無甯向小酒販作小量的購買。他有購買過度的麥酒量的可能，正好比一個貪食者有購買過度的屠肉量的可能，一個翩翩公子有購買過度的布疋的可能。貿易的自由，固然有濫用的過度的可能，並且，有幾種貿易

的自由，特別更容易發生這種結果，但無論如何，對於工人大衆，這一切貿易的自由，總是有益的。而且，由嗜酒過度而破滅其財產的個人，固然有時有之，但似乎用不着擔心會有這樣的國家。雖然在每個國家，都有許多人所消費的酒類，超過他們資力所能提供的程度以上，但有更多人所消費的酒類，不及他們資力所能提供的程度。並且，據經驗所詔示於吾人者，吾人又應當說，葡萄酒的低廉，似乎不是泥醉的原因，而是節酒的原因。葡萄酒產國的人民，一般是歐洲最節酒的人民；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蘭西南部諸省人民，可以作證。對於普通日常的飲食物，人民不常致於過度。像淡麥酒那樣廉價的飲料，雖然大花大用，亦不能表現一個人的寬宏大量。反之，祇在過熱或過寒，不能栽種葡萄樹，從而，葡萄酒異常稀少昂貴的國家，如北部諸民族，熱帶諸民族（如幾尼亞海岸的黑奴）泥醉才會成爲普通的惡德。當法國軍隊，從法國北部諸省開拔至南部諸省，即從葡萄酒昂貴區域開拔至葡萄酒廉價區域，據說，當初每每因見良好葡萄酒如此價廉新鮮而耽溺於其中；但駐留數月之後，其中大部分，便像當地居民一樣節酒了。同樣，如果把外國葡萄酒稅，麥芽稅，麥酒稅，啤酒稅一律撤消，或可使英國中下等階級的人民，暫時盛行泥醉的風氣，但不久，也許就會養成一個恆久的普遍的節酒習俗。現今，在時髦的有資力消費最貴飲料的人羣中，泥醉已經不是一種惡德了。吃麥酒而泥醉的縉紳先生，已極不常見。此外，葡萄酒貿易在英國的限制，與其說爲了要防止人民走入（如果

可以如此說）酒店，無寧說爲了要防止人民，使不能購買價最廉物最美的飲料。那種限制，贊助葡萄牙的葡萄酒貿易，妨害法蘭西的葡萄酒貿易。據說，對於我國的製造品，葡萄牙人是更好的顧客，法蘭西人是更不好的顧客，所以，我們應當優待葡萄牙人而加以獎勵。他們照顧了我們，我們亦應當照顧他們。下賤商人的卑怯的術數，居然在這一大帝國中，設立起來，作爲政治設施的原則。其實，那只有下賤的商人，才會把這種術數，看作是對待顧客的規則。至若大商人，就常常不問這些小節，而在價最廉物最美的地方，購買他的貨物。

依着這樣的原則，諸國家都認爲他們的利益，在於使一切鄰人乞食。對於與我通商諸國之繁榮，我國輒以不愉快的眼看待，並把他們諸國的利得，看作是我國的損失。國際通商，像個人通商一樣，原來應該是團結與友誼的紐帶，現在，却成了不調和與敵意的最豐沃的源泉。王公大臣們的反覆不定的野心，在這世紀及前世紀，比較商人製造家們的無禮的嫉妬心，更加是歐洲和平的致命傷。人間支配者的暴力與不正，自古以來，即是一種邪惡。對於這種邪惡，我恐怕，按照人事的性質，還是難有救藥。至若，不是亦不應該是人間支配者的商人製造家們，其卑賤的貪慾，其獨佔的精神，雖恐不能改正，但要防止他們，使不再擾亂他們自身的安穩，却是極其容易。

最初發明這種原則傳佈這種原則的，無疑是獨佔的精神；最先倡導這種原則的，亦並不是後來奉

信這種原則的愚人。在任何國家，人民大眾的利益，常常是而且必然常常是：在最廉價的人手裏，購買他們所需要的各種物品。這個命題，是非常明白的；費心思去證明牠，反而是一種滑稽的事情。並且，如果沒有這班商人製造家的自私自利的詭辯，混混人間的常識這亦不會成爲什麼問題。在這一點，這班商人製造家的利益，正與人民大眾的利益相反。像同業組合內的自由人，以阻止國內居民僱用其他居民，只僱用自己爲利益一樣，這班商人製造家，亦以自身保有國內市場的獨佔權爲利益。因此，在英國，在歐洲大多數其他國家，幾乎對於一切由外國商人輸入的貨品，都加以異常的賦稅。因此，凡能輸入本國，與本國製造品競爭的一切外國製造品，均須課納高額的賦稅，或禁止輸入。又因此，對於某種通商國家，如果貿易差額被假設爲不利於我國，換言之，如果國民敵意的燃燒，特別對這種國家現着激烈，就會異常限制其國幾乎一切貨物的輸入。

在戰爭或政治上，鄰國的財富，雖於我國有危險，但在貿易上，則確於我國有利益。在戰時，敵國的財富，或可使敵國能夠維持勝於我國的海陸軍。但在平和的通商狀態下，亦可使他們和我們交換一個更大的價值，對於我國產業的直接生產物或用這種生產物購進來的物品，提供我們一個更好的市場。勤勞者鄰近的富人，比較貧民，是一個更好的顧客；鄰近的富國，亦復如是。經營同種製造業的富人，固然是鄰近各同業者的危險鄰人，但他的費用，可供鄰近其餘一切人以好的市場，所以，對於

人數更多得多的鄰近其餘一切人，當然是有利的。不僅如此，較貧的經營同業的工人，又將因此而減低其售價，從而，使他們那一切人有利。同樣，富國的製造家，無疑會成爲鄰國同種製造家的極危險的競業者，但這種競爭，却有利於人民大眾。此外，如此富國的大費用，必能在其他各種方法下，供人民大眾以良好的市場，從而使他們得利。一個想發財的私人，決不會想退居於僻遠的貧鄉中，要住在首都或大商業都市上才對。他們知道，流通財富極少的地方，所可取得的財富亦極少；流通財富極多的地方，一定有些財富，可以歸到他們手上。指導一人，十人，二十人普通意識的這個原則，應該支配一百萬，一千萬，二千萬人的判斷，使全國民認鄰國之富，乃是本國獲得財富之蓋然的因由。想由外國貿易致富的國家，在其鄰國均爲富裕的勤勞的商業國時，最易由外國貿易而富。一國四周，若均爲游牧的未開化人和貧窮的野蠻人，那嗎，耕作本國土地，經營國內商業，固然未始不可富其國家，但要由外國貿易富其國家，就絕不可能了。由耕作本國土地經營國內商業而致大富的國家，比如古代的埃及人和現在的中國人。埃及人，據說，極不注意外國商業；中國人，大家知道，是極輕視外國商業，不常與以法律的正常保護。以一切鄰國陷於貧困境域爲目標的近代外國通商原則，如果能夠產出牠所企望的結果，那就一定會陷外國商業於不被人注意，亦不被人重視的地位。

法蘭西英格蘭間的貿易，所以會在兩國都受到如此多的阻礙與制限，就是此等原則的結果。如果

這兩國能拋棄商業的嫉妬和國民的敵意，來考察其實利害關係，則法蘭西之貿易，將較歐洲任何其他國之貿易，爲更有利於英國；同一理由，英國之貿易，亦將較歐洲任何其他國之貿易，爲更有利於法國。法蘭西爲英國最近之鄰國。英國南部沿海各地與法國北部及西北部沿海各地間的貿易，好像內國貿易一樣，可以每年往返四次，五次，乃至六次。這兩國投在這種貿易上的資本，比較投在外國貿易其他大部份部門上的等量資本，能夠推動四倍五倍乃至六倍的勤勞量，所能僱用所能養活的人數亦有四倍五倍乃至六倍。這兩國最遠隔各地間的貿易，亦至少可以希望每年往返一次。所以，就連這種貿易，比較我國歐洲外國貿易的大部分，亦至少是同樣有利。若與誇大的我國北美殖民地的貿易（那大都要三年以上，乃至四年五年以上，才能往返一次）比較，那至少亦有三倍的利益。此外，法蘭西據說有居民二千三百萬。我國北美殖民地居民却據說不過三百萬。法蘭西又比北美洲更富饒得多，（雖然因爲法國分配更不平均，致法國的貧民乞丐，遠較北美爲多，）與我國北美殖民地比較，法蘭西所能提供的市場，至少更大八倍；再加以往返更爲頻繁，當更有利二十四倍。英國的貿易，亦同樣如此有利於法國。按照比例於兩國的財富，人口，與接近，則英國貿易對於法國的利益，亦必同樣較大於法國殖民地貿易對於法國的利益。然而，這兩國智者所認爲宜加以沮害的貿易，及最受其偏愛獎勵的貿易，其間頗大的差違，便是這麼樣的。



然而，使兩國間開放的自由的貿易得如此有利於兩國之環境，又惹起了這種貿易的主要障礙。因爲是鄰國，他們必然是敵國；於是，一方的富強，將增加一方的恐懼。於是，增加國民友情的利益的事情，祇是煽動國民敵意的暴力。他們同是富裕的勤勞的國家。這一國商人製造家，常常担心別一國商人製造家的技術與活動，會和他們立在競爭的地位。商業上的嫉妬，因國民敵意的暴力而刺激起來，共同燃燒着，又復被燃燒着。兩國的貿易業者，均熱烈的確信他們自私自利的謬說，宣稱不受限制的外國貿易，必然會生出不利的貿易差額，不利的貿易差額，又一定會破滅自己的國家。

在歐洲各商業國內，這種學說的自命的學者，都常常預告：因由不利的貿易差額，國家破滅之期已近。他們由此激起了不少的懸慮，幾乎各商業國均曾嘗試改變貿易差額，使於本國有利而於鄰國不利。但在這一切懸慮以後，在這一切無效的嘗試以後，却似乎歐洲並沒有一個國家，會因此種貿易而貧困下去。反之，對一切國家實行開放門戶並允自由貿易的都市與國家，不但不會因此種自由貿易而致於破滅，且因此而日臻於富。重商主義的推測，殆完全不符於事實。惜哉，歐洲今日，從某幾點說，配稱爲自由港的都市雖有幾個，配稱爲自由港的國家，却還沒有。最近於此的國家，也許要算荷蘭（雖然仍離此甚遠），那裏，國民全部的財富，即由外國貿易而得。不僅如此，那裏大部分必要生活資料是得自外國貿易，亦是一般所承認的。

有別一種差額，和貿易差額是極不相同的。這種差額，我在前面已經說明了。那必然會按照其爲有利抑爲不利，而致一國於盛衰。這就是年生產與年消費的差額。前面講過，年生產的交換價值如果超過了年消費的交換價值，社會的資本每年就必然會按照比例於這超過額而增加起來。在這場合，社會僅以其收入維持其生存，每年在收入中節省下來的部分，自然會加到社會資本上去，並用在如此用途上，俾進一步增加年生產物。反之，如果年生產的交換價值，短於年消費的交換價值，社會的資本每年就必然會按照比例於這短少額而減少下去。在這場合，社會的支出超過了社會的收入，那必然會侵蝕社會的資本。資本必然會減退，跟着資本的減退，其產業的年產物的交換價值亦減退。

生產與消費的差額，與所謂貿易差額全異。在沒有外國貿易不與世界往來的國內，可以發生這種差額。在財富人口與改良均在逐漸增進或在逐漸減退的全地球上，亦可以發生這種差額。

就連在所謂貿易差額大概不利於我國時，生產與消費的差額仍可不斷的有利於我國。即令半世紀來，我國輸入的價值繼續較大於輸出的價值；在這全期間內，流入的金銀，悉數立即輸出；流通鑄幣逐漸減少而以各種紙幣爲之代；甚至於所負於諸大國的債務，亦是逐漸增加；但我國的真實財富，我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交換價值，仍可在這期間，按照更大得多的比例，增加起來。我國北美殖民地的狀態，以及他們在現今擾亂事件發生以前的對大不列顛的貿易狀態，都可證明這並不是一個不可能的

推測。(註)

(註)這一節，是一七七六年寫的。



## 第四章 論支還

商人製造家們，不以獨佔國內市場爲滿足，且進而爲他們的貨物，要求獨佔最廣大的外國銷場。但他們的國家，在外國沒有裁判權，所以，他們要獨佔外國銷場，是簡直不可能的。所以，他們不得不以請求獎勵輸出爲滿足。

在各種獎勵中，所謂支還，是最合理的了。尤商人於輸出之際，支還本國產業上之國產稅或國內稅的全部或一部，並不會使貨物的輸出量，較大於無稅時候貨物的輸出量。這種獎勵，不會違反自然的趨勢，驅使過大部分的資本，轉向特殊的用途，却可以使課稅不致於驅使這部分資本中的任何部分，轉向其他的用途。社會上各種用途間的自然的平衡，不會因這種獎勵而破壞；這種獎勵，其實有阻止課稅破壞這種自然的平衡之作用。對於社會上勞働之自然的配分，這種獎勵沒有破壞的傾向，祇是保存的傾向。在大多數場合，這種保存，是有利益的。

輸入的外國貨物，在再輸出之際，亦有支還。關於這種支還，我們可以作同樣的議論。在英國，這種支還，大都等於輸入稅的最大部分。規定今日所謂舊補助金的議會法令，又於其附則第二項，規

定每個商人，不論國籍，均得於輸出時，支還課稅之半額。但英國商人，以十二個月為期，外國商人以九個月為期。祇有葡萄酒，小葡萄乾，精製絲物諸種貨物，因已有其他的更有利益的酌量，故不適用此條例。這個議會條令所規定的賦稅，在當時，還是唯一的外國貨品的輸入稅。至若把這種支還及其他各種支還的請求期間延至三年，却是以後的事情。喬治一世第七年法令第二十一號第十條。

舊補助金以後所課的諸種賦稅，有大部分，是在輸出時支還。但此通則有許多例外，所以，支還的學說，便不像制度初定時那麼樣單純了。

有些外國貨品，輸入量會大大超過國內消費的必要量，是早經預料到了的，所以，在其輸出時，全部課稅概行支還，就連舊補助金，亦不保留其半額。在我國美洲殖民地未曾叛變以前，我們獨佔了瑪利蘭及威基尼亞的煙草。我們輸入煙草約九萬六千浩格斯赫德（Hoghead），國內消費却據說不及一萬四千浩格斯赫德。這個餘額，是必須排除出去的。爲了要便利這種鉅額的輸出，（如果輸出在三年內舉行），遂允支還其全部賦稅。

我們又獨佔（雖不是完全的獨佔，但極近於完全的獨佔）了我國西印度羣島的砂糖。所以，如果砂糖在一年內輸出，則在輸入之際所課的一切賦稅，均可支還；如果在三年內輸出，則除了舊補助金的半額，其他一切賦稅，亦允支還。（大部分貨物輸出之際，至今依然保留舊補助金的半額。）砂

糖輸入額，雖大大超過國內消費的必要額，但此種超過額，與煙草通常的超過額比，是頗不足觀的。有些貨物，因為是我國製造家嫉妬的特殊對象物，遂禁止其輸入，以供國內消費。但若支納一定的賦稅，即可任其輸入，暫停以待輸出。但在這樣輸出之際，所課的稅是完全不支還的。我們的製造家，就連對於這種受限制的輸入，亦不願加以獎勵；他們深恐屯棧的貨物會偷運出一部分，來和他們自己的貨物競爭。我們現在輸入精製絲物，法國細白麻布與寒冷紗，繪花印花染色着色的棉布等物，即須受此種條例的拘束。

我們且不願作法國貨物的販運者。法蘭西被視為我國的敵人。我們與其讓他們利用我們作媒介而獲取利潤，便無寧放棄我們自身的利潤。在法蘭西貨物輸出之際，不僅舊補助金之半額不允支還，即第二次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稅，亦被保留。

根據舊補助金附則第四條，一切葡萄酒輸出之際，所許支還之稅，比較輸入時所支納之稅之半額，遙為多數。似乎，立法院當時的目的，是要比普通一般，多把一點獎勵給葡萄酒的販運業。與舊補助金同時課納或稍後課納的其他賦稅，有些，如同所謂附加稅，新補助金，三分之一補助金及三分之二補助金，一六九二年關稅，葡萄酒的鑄印費（Coinage on Wine），即允在輸出時，全部支還。但這一切賦稅，除了附加稅與一六九二年關稅，概在輸入時以現錢支付；如此鉅大的金額的利息，所費

於販運者甚鉅，所以，希望此種貨物的販運貿易有利，就成了一種不合理的希望了。所以，所謂葡萄酒關稅，祇有一部分；法蘭西葡萄酒輸入每噸二十五鎊的稅，（即一七四五年，一七六三年，及一七七八年課加的賦稅），就沒有任何部分，允在輸出時支還。一七七九年及一七八一年對於一切貨物輸入而附加的那兩種百分之五的關稅，在一切其他貨物輸出時既允全部支還，所以，在葡萄酒輸出時，亦允其全部支還。一七八〇年特別課加在葡萄酒上的最後的賦稅，亦允全部支還。因為保留的稅額太重了，所以，這種恩典，也許不能引起任何一噸葡萄酒的輸出。這種規定，除了我國美洲殖民地，乃適用於一切依法准許輸出的地方。

查理二世第十五年法令第七號，名為貿易獎勵法，即給英國以歐洲一切生產物製造品供給殖民地的獨佔權。葡萄酒亦包括在內。但在海岸線如此廣長的我國北美殖民地及西印度殖民地，我國統治權又如此微弱，居民且許以自己的船舶，把他們的未列舉商品，當初許運往歐洲各地，後又許運往芬尼斯特卑以南歐洲諸國，所以，這種獨佔權，恐怕是不大受人尊重的。即是說，無論在什麼時候，他們也許都有方法，從運往的國度，運回一些貨物。他們要從出產葡萄酒的地方，輸入歐洲的葡萄酒，也許有些困難；他們要從葡萄酒課稅繁重，其大部分又不能輸出時支還的國度如大不列顛，輸入歐洲的葡萄酒，亦是不大方便。但美洲與西印度羣島，既得與瑪德刺島自由交換他們各種未列舉商品，瑪



德刺的葡萄酒，（不是歐洲的出產物，）便可直接輸入美洲與西印度羣島了。一七五五年戰爭開始時，我國士官在我國全部殖民地所發覺的對於瑪德刺葡萄酒的普遍的嗜好，（這種嗜好，後來，又爲這般士官，帶回到祖國，在那時以前，祖國尚不大流行此種葡萄酒），也許，就在這樣的環境下養成的。後來，戰事完結了。一七六三年（依喬治三世第四年法令第十五號第十二條），除了法國葡萄酒，一切葡萄酒均在輸出到殖民地時，支還所課納的三鎊十先令以外的賦稅。（因爲，國民的偏見，不許獎勵法蘭西葡萄酒的貿易與消費。）但這種恩惠救賜的時候，到我國北美殖民地叛變的時問，相距未免太暫了，所以，此等地方的風習，卒不能因此而有顯著的變化。

在一切葡萄酒（除了法國葡萄酒）的支還上，殖民地由這法令所受恩惠，比較其他各國，是更大得多，但在大部分其他貨物的支還上，殖民地所受恩惠，却是更小得多。在大部分貨物輸出到其他各國之際，舊補助金得支還半額。但這項法令，却規定除了葡萄酒，白棉布，及棉紗，一切歐洲或東印度生產製造的商品，在輸出到殖民地時，不得支還舊補助金之任何部分。

支還制之設立，也許原來是爲了要獎勵販運貿易。販運船舶的運費，既概由外國人以貨幣支付，販運貿易遂亦被假設爲特宜於輸金銀歸國。販運貿易，雖不應受特殊的獎勵，此種制度設立的動機，雖然非常可笑，但這種制度的本身，却似乎很爲合理。這樣的支還，決不能違反輸入稅時的自然趨

勢，而驅使過大部分的資本，加入這一種貿易。那不過可以防止輸入稅完全把此種貿易排除。我們雖不應特別獎勵販運貿易，却亦不應加以阻害，我們應該像對待其他各種職業一樣，任其自由。這種貿易，對於那一部分既不能投在本國農業，亦不能投在本國製造業，既不能投在國內貿易亦不能投在消費品國外貿易上的資本，乃是一個必要的出口。

關稅的收入，不但不會因此種支還而受損，且將因此種支還而得利，因在支還時，得保留一部分的賦稅。如果全部賦稅均被保留，則納稅的外國商品不能輸出，從而，因缺少市場故，亦不能輸入。如是，本可以保留的那一部分賦稅，便無從納入了。

有了這樣的理由，那就合在輸出時（無論是本國產物抑是外國產物），支還全部課稅，亦是充分的了。在這場合，國產稅的收入，誠不免稍受損失，關稅的收入更不免受較大得多的損失；但產業之自然的均衡，勞働之自然的配分，（這多少要受擾亂於這種課稅），却將因這種規定，而更爲恢復起來。

但以上諸種理由，僅足證明在輸出貨物到完全獨立的外國時，支還課稅是合理的，並不能證明在輸出貨物到我國商人製造家享有獨佔權的地方時，亦是合理。例如，在歐洲貨物輸出到我國美洲殖民地時，支還課稅，並不能使輸出額，較大於無支還制度時的輸出額。因我國商人製造家在那裏享有獨

估權，所以，即令保留全稅額，亦也許不致於減少運到那裏去的輸出額。所以，在這場合，支還僅足爲國產稅及關稅的收入之損失，決不能改變貿易的狀態，亦不能在任何一點上使其推廣。至若在任何程度上，這種支還得被認爲我國殖民地產業之妥當的獎勵，或者說，在如何程度上，允許他們省免本國其他人民所不能省免的賦稅，才有利於祖國，我打算在討論殖民地時，再加以論述。

總之，我們必須常常瞭解，支還制度祇在輸出品真正輸出到外國的時候有用。如果輸出品會再秘密輸入我國，支還制度就毫無用處。大家都知道，有些支還，（尤其是煙草的支還），就在這情況下，屢屢被人濫用，並惹起了許多既有害於收入，復同樣有害於公正貿易家的欺詐。



## 第五章 論獎勵金

英國某種產業的生產物，常常請求輸出獎勵金；輸出獎勵金，亦有時真是發給。據稱，我國商人製造家，賴有這種獎勵金，乃能在外國市場上，與競業者，以同樣低廉或更爲低廉的價格，出售他們的貨物。據說，輸出量將從而加大，貿易差額遂亦較有利於我國。在外國市場上，我們不能像在國內市場上一樣，給我們的工人以獨佔權。對於外國人，我們不能像對於本國人一樣，強迫他們購買我國工人的貨物。於是，想出了其次的最好的方法，即付錢給外國人購買。這個以貿易差額富國富民的方法，乃是重商學說所提倡的。

一般承認，獎勵金祇宜發給那種無獎勵金即不能經營的商業部門。但無論什麼商業部門，如果商人售貨所得價格，可以償還此貨物製造乃至上市所投下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那就令沒有獎勵金，亦必能繼續經營。這樣的商業，與其他在無獎勵金狀態下進行的諸商業部門，顯明是立在一條水平線上，所以，亦不更急求獎勵金之頒發。祇有商人售貨價格不足補還其資本及其普通利潤的商業，或售貨價格不足抵償貨物上市之實費的商業，才必需獎勵金。獎勵金之發給，乃所以補償此損失，獎勵他

繼續經營或開創一種被想像為得不償費（每經營一次，投下的資本即虧蝕一部分，並且，如果一切其他商業都像這樣的性質，全國資本亦不久就會破滅無存）的商業。

據觀察，須賴獎勵金經營的商業，在兩國間，長期經營下去，必有一國常常虧本，即貨物的售價少於貨物上市的實費。獎勵金的頒發，固可使這種商業的經營得以繼續，但是，如果沒有獎勵金來補還商人貨物售價上的損失，他自身的利害關係，不將驅使他改變資本用途，尋覓其他（得以貨物售價償還貨物上市所用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的職業嗎？像重商主義所提倡的其他各種方法一樣，獎勵金的結果，亦不過強迫一國商業，使不流入自然的通路，却流入更不利得多的其他通路。

有一聰明博識的作者，著一小冊，論穀物貿易，很明白的說出了，自從穀物輸出獎勵金第一次確立以來，輸出的穀物的價格，依十分克己的評價算，已大過於輸入的穀物的價格，依非常高的評價算，則其超過額，當遙遙超過於此期間付出的獎勵金全額。他想像，按照重商主義的真相原理，這是明明白白的證明了，這種強制的穀物貿易，有利於國家；因為輸出的價值如此超過了輸入的價值，除了補還國家獎勵輸出所費的全部異常費用，尚大有餘額。他不知道，這個異常的費用，換言之，這個獎勵金，僅是穀物輸出所實費於社會的極小部分。農業家用來栽種穀物的資本，亦須同樣加以考慮。如果穀物在外國市場上所售價格，不夠在補償獎勵金以外，再補償這個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則

其間差額，便是社會的損失，國民資財亦將減少那麼樣多。但一般人所以覺得有頒發獎勵金必要的理由，又使我們假設，穀物在外國市場上的售價，不夠作上述那樣的補還。

據說，自獎勵金設立以來，穀物的平均價格，已顯著的下落。我曾努力說明，前世紀末葉，穀物平均價格已有多少跌落，在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間，仍繼續有此傾向。如果這種事實真如我所確信的那麼真確，那就沒有獎勵金，亦必然會發生這種結果，而其發生，似乎並不是獎勵金的結果。法蘭西不僅無獎勵金，且在一七六四年以前，穀物輸出，尚受一般的禁止，但法蘭西的穀物平均價格，和英格蘭，是一樣低落了。穀物平均價格上這種逐漸的低落，也許，既不能究局的歸因於這一種條例，亦不能究局的歸因於任何別一種條例，但宜歸因於銀的真實價值上的逐漸的不知不覺的騰貴，（我已在本書第一篇，努力說明了現世紀行程中，這種現象，曾發生於歐洲一般市場上，）獎勵金決不能有助於穀物價格的減低。

豐年，惹起異常輸出的獎勵金，一定會使國內市場的穀物價格，提高到自然的程度以上。但這就是獎勵金制度的公言的目標。歉歲，獎勵金雖大都停止，但牠在豐年所惹起的大輸出，一定會屢屢多少使這一年的豐收，不能救濟別一年的不足。所以，無論年歲豐歉，獎勵金都有一種趨勢，要提高穀物的貨幣價格，使多少較高於無獎勵金時國內市場上穀物價格所應有的程度。

在現實的耕作狀態下，獎勵金必然會有這種趨勢，我想，那在稍有一點理性的人中，是不會有異議的了。但有許多人，以為獎勵金有獎勵耕作的趨勢，而其獎勵之方法有二。第一，他們以為，獎勵金可以為農業家的穀物，開放一個更闊大的外國市場，所以有增加穀物需要的趨勢，從而，獎勵穀物的生產；第二，他們以為，獎勵金可以為農業家，確保一個更好的（比在現實耕作狀態下，無獎勵金時，所可希望的價格更好）價格，所以有獎勵耕作的趨勢。他們以為，這個雙重的獎勵，因在長年期限內，可以增進穀物的生產，致使國內市場上穀價低落的程度，（在此期末尾的現實耕作狀態下），除了抵殺獎勵金提高穀價之程度，尚大有餘。

對於這種意見，我的答覆如下。由獎勵金惹起的外國市場的推廣，必定會在各年間，犧牲國內市場。無獎勵金便不會輸出，但終因有獎勵金而輸出的穀物，設無獎勵金，即可留在國內市場上，以增加消費而減低那商品的價格。據觀察所得，穀物獎勵金，像一切其他輸出獎勵金一樣，將以兩種不同的賦稅，課加在人民身上。第一，人民必須納稅，以支付獎勵金；第二，國內市場上商品價格必致提高，因人民大眾莫不是穀物的購買者，所以，在這特殊商品上，由這種提高而生出的賦稅，又必須由人民大眾付納。所以，就這特殊商品而言，第二種賦稅，遠較第一種賦稅為重。且假定，逐年平均計算，每輸出一卡德小麥給獎勵金五先令，祇可使國內市場上這商品的價格，較在無獎勵金時現實收穫



狀態下所應有的價格，每布奚更高六便士，即每卡德更高四先令吧。這種假定，決不能稱爲太過。然而，就連在這種十分克己的假設上，人民大眾，除了須擔負每卡德小麥輸出獎勵金五先令以外，他們每消費一卡德，亦仍須支付四先令的高價。但根據上述那位聰明的穀物貿易論者所述，輸出的穀物與國內消費的穀物之比，平均尚不過一與三十一之比。所以，如果他們所支付的第一種賦稅爲五先令，他所支付的第二種賦稅便一定是六鎊四先令。把這樣苛重的賦稅加在第一生活必需品上，必致於減縮勞苦貧民的生活品，不然，就必致於按照生活品貨幣價格的提高，而提高貨幣工資。如果生出第一種影響，必致於減縮勞苦貧民撫養子女教育子女的能力，從而，限制國內人口。如果生出第二種影響，又必致於縮減僱主僱用貧民的能力，使他們所僱用的人數，較少於無獎勵金的場合，所以，又必致於限制一國產業。獎勵金所引起的穀物的異常的輸出，不僅會按照比例於國外市場與國外消費的推廣，而減少國內市場與國內消費，且因其限制一國人口與產業，其最後趨勢，必爲阻害並抑制國內市場的漸次的推廣，所以，長久下去，與其說牠會擴大穀物的全市場與全消費，便無寧說會縮減穀物的全市場與全消費。

又據一般人設想，穀物的貨幣價格的這種提高，因可使這商品更有利於農業家，必能獎勵這商品的生產。

關於這種意見，我的答覆如下。如果獎勵金的結果，是提高穀物的真實價格，換言之，是使農業家，能以同量穀物，按照當地勞働者的一般生活狀態，（無論是豐厚，是中平，抑是貧瘡）維持更多數的勞働者，情形也許真會如此。但獎勵金顯明不能有這種結果，任何人為的制度均不能有這種結果。獎勵金所能大大影響的，不是穀物的真實價格，祇是穀物的名義價格。這種制度所課加在人民大眾身上的賦稅，於付納者固為一苛重的負擔，於收受者則利益極小。獎勵金的真實效果，與其說是提高穀物的真實價值，無寧說是降落銀的真實價值。使等量的銀，不僅祇能交換較小量的穀物，且祇能交換較小量的其他一切國產商品。因為，穀物的貨幣價格，支配其他一切國產商品的貨幣價格。

穀物的貨幣價格，支配勞働的貨幣價格。勞働的貨幣價格，必須常常足夠使勞働者能夠購買一定量的穀物，夠他在豐厚的，中平的，或貧乏的生計狀態（那究竟如何，須看社會情狀是進步，是停滯，抑是退步而定，社會上的僱主，必須按照社會的情形，來維持勞働者的生計）下，維持他自身和他的家庭。

穀物的貨幣價格，支配一切其他土地原生產物的貨幣價格。在改良的任何階段中，這一切土地原生產物的貨幣價格，一定會和穀物的貨幣價格，保持一定的比例——雖然這種比例，會因改良階段不同而不同。例如牧草，乾草，屠肉，馬，馬糧，從而內陸運輸及大部分國內貿易，其貨幣價格，均受

支配於穀物的貨幣價格。

穀物的貨幣價格，因可支配一切其他土地原生產物的貨幣價格，遂得支配幾乎一切製造業原料的貨幣價格。穀物的貨幣價格，因可支配勞働的貨幣價格，遂得支配製造藝術及勤勞的貨幣價格。因可支配二者，故得支配完全製造品的貨幣價格。勞働的貨幣價格，一切土地生產物勞働生產物的貨幣價格，都必然會按照比例於穀物的貨幣價格而或騰或落。

所以，獎勵金的結果，雖可使農業家售賣穀物的價格，由每布奚三先令六便士騰至每布奚四先令，並比例於其生產物的貨幣價格的騰貴，而支納地主以貨幣地租；但若穀物價格這樣騰貴的結果，現在四先令所可購得的任何種類的國產商品，均不較多於以前三先令六便士所可購得的，那農業家與地主的境遇，就都不能由此種變化而有重大改進。農業家的耕作，不能有多大進步；地主的生活，不能有多大改良。穀物價格的這種提高，雖可在購買外國商品時，給他們以些微的利益，但在購買國產商品時，便一點利益也不會有。然而，農業家的費用，就幾乎全部用來購買國產商品，地主的費用，亦有大部分用來購買國產商品。

由礦山豐沃而起的銀價低落，可平均（或極近似於平均）影響於商業世界的大部分，故於特殊一國，不是什麼重要的事體。由此而起的一切貨幣價格的騰貴，雖不能使受者實際更爲富裕，却也不能

使受者實際更爲貧乏。金銀器皿的價格，實際會更低落下來，但其他一切物品的真實價值，却必恰如舊時。但若銀價跌落的原因，是特殊國家的特殊地位或政治制度，則其影響僅及於一國，就成了極爲重要的事體了。這種事體，不但不能使任何人實際更爲富裕，却有使一切人實際更爲貧乏的趨勢。一切商品的貨幣價格騰貴——在這場合，是這一國所特有的現象——有多少阻抑國內各種產業的趨勢，從而，使外國國民能比本國工人，以較少量的金銀，提供幾乎一切種類的貨物，不僅在外國市場上，而且在本國市場上，使本國的工人削價售賣。

西班牙葡萄牙因特佔有金銀礦山，遂得以金銀分配於歐洲其他各國。因之，這兩種金屬，自然會在西班牙葡萄牙略爲低廉，而在歐洲其他各國略爲昂貴。但其差，不應較大於運輸及保險所費。因其容積小而價值大，運輸費不成大問題；至若保險費，亦必與任何其他等價值貨物的保險費相等。所以，如果這兩國不用政治制度，加大這種特殊情狀的不利益，那他們由這種特殊情狀而蒙受的苦痛，一定是極小的。

對於金銀輸出，西班牙課以賦稅，葡萄牙且加以禁止，以致輸出須負擔秘密輸出的費用，從而，使這兩種金屬在他國，價值如此高出於西葡二國。秘密輸出的費用，概須加在其價值中。設以堰阻流水，迄堰既滿，則水必從堰上溢出，好像沒有堰阻一樣。禁止金銀輸出，亦類於此。禁止金

銀輸出，不能在本國，保留本國所能使用的程度以上的金銀量。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限制了這一國在鑄幣上，在金銀器皿上，在鍍金上，在金銀裝飾品上，所可使用的金銀量。如果他取得了這個數量，就譬如堰已滿了，以後流入的全部水流，均必外溢。於是，西葡二國，雖禁止金銀輸出，但每年從西葡二國輸出的金銀，依然極近似的等於其每年輸入的金銀。好像堰內的水必較深於堰外的水一樣，由這種限制而抑留在西葡二國的金銀量，與他們土地勞働年產物比例而言，必較大於其他諸國的金銀量。堰頭愈高愈強，則堰內堰外水深程度的差亦必愈大。所以，課稅愈高，禁令所立的刑罰愈嚴峻，警察官執行法律愈周到嚴格，則西葡二國金銀對土地勞働年產物所持的比例，與其他諸國的這種比例相較，其間之差亦必愈形鉅大。據說，其間差額，是極可觀的；於是，在西葡二國，家家都濫用金銀的器皿，而在思想起來，配享此種奢華的其他諸國，反而覺得缺如。此種貴金屬的過剩，必然會使金銀低廉，或者說，必然會使一切商品昂貴，遂致於沮害西葡二國的農業與製造業，使諸外國得比較二國，在本國的生產製造上，以較小量的金銀，供給彼等以許多種類的原生產物，及幾乎一切種類的製造品。課稅及禁止的作用，有不同的兩途。那不僅大大低減西葡二國貴金屬的價值，且因其抑留不應抑留的一定量的金銀，致使其他諸國貴金屬的價值，略高於與此相反の場合，從而，使其他諸國與西葡二國通商，得享受兩重的利益。倘能將此水門開放，則堰內之水減少，堰外之水增加，兩方不久

就會平衡。同樣，倘能撤除此種課稅與禁令，則西葡二國之金銀量大減，其他諸國之金銀量得稍增，此等金屬的價值及其對土地勞働年產物的比例，不久就會在一切國家間，歸於平衡，或極近似的歸於平衡。西葡二國，由金銀的這種輸出而忍受的損失，全然是名義上的，想像上的。他們的貨物的名義價值，他們的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名義價值，誠將跌落，而比較以前，得以較少量的金銀代表，但其真實價值必依舊，所能維持所能支配所能僱用的勞働量，亦必依舊。他們的貨物的名義價值跌落了，所餘金銀的真實價值必騰貴，於是，比較往昔為通商為流通而使用的較大的金銀量，現今所有的數量雖較小了，但所能應答的目的，則與往昔無二致。流往外國的金銀，決非無所謂的流往外國，那必然會帶回等價值的某種物品。這種貨物，又決不能全然是游惰者祇消費不生產者的奢侈品消耗物。游惰者的真實財富與收入，既不能由這種異常的金銀輸出而增加，其消費亦不能由此而大增。所以，由此帶回來的貨物，也許有大部分，至少也有一部分，是材料，工具，食料，以僱用勤勞人民維持勤勞人民。勤勞人民，必能再生產他們所消費的全價值及其利潤。於是，社會死資財的一部分，得一變而為活資財，從而比較往昔，能推動更大的產業。其國土地勞働年產物，馬上會有一點增加，再過幾年，便會大有增加的。其國產業現今所受的最苛重的負擔之一，就從除去了。

西葡二國不合理政策，其作用如是，穀物輸出的獎勵金，其作用亦必如是。耕作的實際狀態無論

如何，穀物輸出的獎勵金，總會使國內市場上的穀物價格，略昂於無獎勵金的場合，並使外國市場上的穀物價格，略低於無獎勵金的場合。又因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多少支配一切其他商品的平均貨幣價格，所以，此等獎勵金又會大大減低國內銀的價值，略為提高外國銀的價值。這種獎勵金，使外國人（尤其是荷蘭人）能夠以較廉（不僅比較在無獎勵時他們所出的代價為廉，且比較在同樣有獎勵金時我們自己所出的代價為廉）的價格，吃我國的穀物。關於此事實，有一卓越的權威作者馬太·德克爾先生，曾為我們確鑿言之。這種獎勵金，使我們的工人，不能像在無獎勵金時那樣以小額的銀，而提供我們的貨物，却使荷蘭人能以較小量的銀，提供他們的貨物。使我國製造品，無論在何處，均須略昂於無獎勵金時，並使他們的貨物，無論在何處，均可略廉於無獎勵金時，從而，使他們的產業，比較我國的產業，得多享受兩重的利益。

這種獎勵金，因在國內市場上，所提高的，與其說是我國穀物的真實價格，無寧說是我國穀物的名義價格，所增加的，與其說是一定量穀物所能維持所能僱用的勞働量，無寧說是這一定量穀物所能交換的銀量，所以，必致於沮害我國製造業，然又無大補於我國農業家或鄉紳。固然，這兩者的荷包，都會因此而多有一點點貨幣收入；固然，要使他們大部分相信那於他們並無極大的補益，也許有點困難；但若貨幣跌價，貨幣所能購買的勞働量，食料量，各種國產商品量都減少，那嗎，即令其數

量增加，由此而得的補益，亦就不過是名義上想像上的了。

在大社會中，受這種獎勵金的實在的益處的，或者說，能受這種獎勵金的實在的益處的，也許祇有一種人。即穀物商人或穀物的輸出者輸入者。豐年，獎勵金，必致於使穀物輸出量，較大於無獎勵金的場合；並且，因為那可以使今年的豐收，不能救濟明年的不足，又必致在歉歲，使穀物輸入量，較大於無獎勵金的場合。在豐年歉歲，那都可以增加穀物商人的業務。但在歉歲，這種獎勵金就不但可以使他比較在無獎勵金時，（如此，今年的豐收，即可多少救濟明年的不足，），能夠輸入較大量的穀物，且可以較好的價格並從而以較大的利潤售賣穀物。所以，據我所見，最熱心贊成此種獎勵金的繼續與更新的，亦就是這一羣人。

我們的鄉紳，在課外國穀物輸入以重稅，（那在收穫中平的時候，便等於禁止），給本國穀物輸出以獎勵金時，似乎是做我們的製造家的行爲。由這一種制度，他們取得了國內市場的獨佔權；由別一種制度，他們努力防止國內市場停積穀物過多。總之，他們是由這兩種方法，提高他們的商品的真實價值。在這一點，他們和製造家所採取的方法，是一樣的。製造家亦曾同樣採取這兩種方法，來提高許多種製造品的真實價值。但他們不曾注意穀物及其他各種貨物間有鉅大的根本的差別。以獨佔國內市場的方法，或以獎勵輸出的方法，使毛織物麻織物，得以較好的價格（比無獨佔權無獎勵



金時較好）出售，那是可能的，因為由這種方法，不但提高了此等貨物的名義價格，而且提高了此等貨物的真實價格。你使此等貨物等於較大量的勞働與生活品；你不僅增加了此等製造家的名義利潤，名義財富，與名義收入，並且增加了他們的真實利潤，真實財富，與真實收入；你使他們能夠度較優裕的生活，或在那特殊製造業上，僱用較大量的勞働。你實際獎勵了此等製造家，使國內的勤勞量，比較無此制度時，得有較大的數量，導入他們那一方面。但這種制度，如果適用到穀物方面來，那你所提高的，就祇是穀物的名義價值，不是穀物真實價值。你不能增加農業家的真實財富與真實收入，亦不能增加鄉紳的真實財富與真實收入。你不能獎勵穀物的栽培，因為你不能使穀物能夠靈活能夠僱用更多數的栽培穀物的勞働者。按照事物之自然，穀物的真實價值就是有定的，不能因其貨幣價格改變而改變。輸出的獎勵金，國內市場的獨佔，都不能提高穀物的真實價值。最自由的競爭，亦不能使牠低減。走遍全世界，穀物的真實價值，亦等於穀物按照當地勞働者一般生活狀態（無論是豐厚，是中平，抑是貧乏）所能維持的勞働量。毛織物蘇織物不是支配的商品。一切其他商品的真實價值，並非最後受測量受決定於毛織物麻織物。穀物却不然。一切其他商品的真實價值，都是最後受測量受決定於各自平均貨幣價格對穀物平均貨幣價格所持的比例。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雖有時會一世絕和一世紀不同，但其真實價值却不隨此種變異而變異。隨這種變異而變異的，只是銀的真實價值。

國產商品輸出的獎勵金，都不免遭受兩種抗議。第一，是對重商主義一切方法之一的抗議；即違反自然趨勢，使一國產業，有一部分，被迫而流入較少利益的通路。第二，是對這種方法之特殊的抗議：即不僅驅使一國產業，有一部分，被迫而流入較少利益的用途，且將被迫而流入實際不利的用途。無獎勵金即不能經營的貿易，必然是一種損失的貿易。穀物輸出的獎勵金，即須遭受第二種抗議；牠無論從那一點說，亦不能促進他們所要促進的那種商品的生產。在鄉紳們要求建立此種獎勵金時，雖然是模倣商人製造家，但商人製造家完全理解了他們的利害關係，其行動亦往往受這種理解的指導，鄉紳們却並沒有此種完全的理解。他們對於國家收入，加上了一個極大的失費；對於人民大眾，加上了一個極重的賦稅；但對於他們自己的商品，却沒有在任何可以眼見程度上，增加其真實價值，且因略為減低了銀的真實價值，實際尚在若干程度上，沮害國家的一般產業，因土地改良程度，必然取決於國家的一般產業，所以，他們不但沒有促進他們的土地的改良，且從而加以多少的阻滯。

人們其實應該這樣想，為獎勵一種商品的生產，生產獎勵金的作用，要較輸出獎勵金為更直接。此外，生產獎勵金，祇以一種賦稅課加於人民；即，他們必須納稅，以支付獎勵金。生產獎勵金，但不會提高這商品在國內市場上的價格，且有減低牠的傾向。所以，他們不但不會因此而支納第二種稅；他們所支納的第一種稅，亦將因此而至少可得一部分的補還。不過，生產獎勵金，是不常頒

發的。重商主義所確立的偏見，使我們相信，國民之富，直接得自生產者少，直接得自輸出者多。輸出，因為是更直接的帶貨幣歸國的方法，遂更受優遇。據說，生產獎勵金，據經驗所詔示，又比輸出獎勵金更易受欺詐。這種說法，真確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但輸出獎勵金，往往濫用到許多欺詐的目的上，却是大家都知道的。但這一切方案的發明者，商人與製造家，並不情願在國內市場上，他們的貨物，會陷在蓄積過剩的情狀下。生產獎勵金，有時會惹起這種情狀。輸出獎勵金，却將使過剩部分送往外國，使國內殘留部分貨物的售價得以提高，所以，實在能夠防止這種情狀發生。因此，在重商主義各種方案中，輸出獎勵金便成了他們最愛好的一種了。我就知道，有許多種職業的經營者，都私下同意從自己的荷包裏面，掏出錢來，獎勵他們一部分的貨物的輸出。這種方案施行順利的結果，雖然大增了國產的商品，却仍能在國內市場上，把他們的貨物的價格，提高到一倍以上。但是，在這種方案應用到穀物方面的時候，則因其可以減低穀物的貨幣價格，其作用遂大異於此。

在某特定的場合，亦頒給類似於生產獎勵金的某種東西。鹽漬鱈漁業及鯨魚業所得的噸次獎勵金 (Tonnage Bounties)，或可視為帶有此種性質。這種獎勵金，據說，有使此貨品在國內市場上的價格，較廉於在無此等獎勵金的場合。從別方面看，則我們又必須承認，其結果與輸出獎勵金的結果相同。賴有牠，國內資本，遂有一部分用途，所提供於市場的貨物，其價格尚不足補償其費用及資本

的普通利潤。

此等漁業的噸次獎勵金，雖無補於國之富，但以其可增加船舶及水手之數，所以，或可被認為有補於國防。用這種獎勵金來維持國防，比較（像維持常備陸軍一樣）維持一個大的常備海軍，（如果我可以用這名辭），所需費用，也許有時會更小得多。

但雖有這種辯護，下述那諸種考察，仍不免使我相信，至少，在頒給這諸獎勵金之一的時候，立法院是大大受了欺騙。

#### 第一，鯧魚船獎勵金似乎太大了。

自從一七七一年冬漁開始以來，直到一七八一年冬漁完畢，鯧魚船的噸次獎勵金，為每噸三十先令。在這十一年內，蘇格蘭鯧魚船捕撈的鯧魚總數為三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七桶。在海邊捕獲即行鹽漬的鯧魚，稱為海條。但要運到市場去售賣，仍須附加一定量的鹽，成為商用鯧魚，再上包。在這場合，三桶海條，每每改裝為商用鯧魚二桶。所以，在這十一年間，所獲商用鯧魚，計有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一桶又三分之一。在這十一年間，付出的噸次獎勵金，總計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三鎊十一先令，即海條每桶得八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商用鯧魚每桶得十二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

鯧魚鹽漬時，所用之鹽，有時是蘇格蘭產，有時又是外國產，但均可免納一切國產稅而交付給魚

之鹽漬業者。但普通，蘇格蘭鹽每布奚，現今須納國產稅一先令六便士，外國鹽每布奚須納十先令。據假定，鱈魚每桶須用外國鹽大約一布奚又四分之一。若用蘇格蘭鹽，平均每須二布奚。如果鱈魚是輸入以待輸出，則全免納鹽稅。如果是輸入以供國內消費，則無論所用爲外國鹽抑爲蘇格蘭鹽，每桶均僅納一先令。鱈魚一桶所需用的鹽，即令根據最低的假定，亦必需一布奚，然而，蘇格蘭對於這一布奚的鹽，却僅課稅一先令。我們知道，在蘇格蘭，外國鹽通例皆用以鹽漬魚類。自一七七一年四月五日至一七八二年四月五日，輸入的外國鹽，共計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布奚，每布奚重八十四磅。蘇格蘭鹽交付給魚漬場之鹽量，却不過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布奚，每布奚僅五十六磅。這樣看，漁業所用的鹽，便主要是外國鹽了。此外，每桶鱈魚輸出，又付獎勵金二先令八便士。漁船捕獲的鱈，又有三分之二以上是輸出的。所以，綜合這一切來計算，你就會知道，在這十一年間，漁船捕獲鱈魚一桶，若以蘇格蘭鹽漬，則在輸出時，所費於政府者，計十七先令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三；在輸入以供國內消費時，所費於政府者，計十四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若以外國鹽漬，則在輸出時，所費於政府者，計一鎊七先令五便士又四分之三；在輸出以供國內消費時，所費於政府者，計一鎊三先令九便士又四分之三。良好商用鱈魚一桶的價格，最低十七先令或十八先令，最高二十四先令或二十五先令；平均約爲一幾尼。

第二，鹽漬鯧魚業的獎勵金，是一種噸次獎勵金，按照比例於船舶的載重量，非按照比例於船舶在漁業上的勤惰與成敗。我恐怕，有許多開出去的船舶，不以捕魚為目的，而以捕獎勵金為唯一目的。一七五九年，獎勵金為每噸五十先令，但蘇格蘭全部漁船所獲，却不過海條四桶。在這一年，海條每桶，單就獎勵金一項而言，已須費政府一一三鎊十五先令；商用鯧魚每桶，則所費為一五九鎊七先令六便士。

第三，有噸次獎勵金的鹽漬鯧魚業，每每用載重二十噸至八十噸的大漁船或甲板船。這種捕魚法，也許是從荷蘭學來的，是更適宜於荷蘭地位而更不適宜於蘇格蘭地位的。荷蘭陸地，與鯧魚大批伏處的海，相距甚遠；所以，這種漁業的進行，非利用甲板船不可，因甲板船可攜帶充足的水料食料，以備遠海之航行。但蘇格蘭的希伯利德或西部羣島，席德蘭羣島，及北部海岸西北部海岸，總之，鯧魚業經營的主要隣近各地，却到處都是海灣，伸入陸地，即彼當地稱為海湖者。此等海湖，即為鯧魚來遊此海時所羣集的地方。且因此種鯧魚（我相信，還有許多種其他的魚）來游之時期，頗欠常規，所以，小舟漁業，乃最適宜於蘇格蘭的特殊地位。如此，漁人已經捕得鯧魚，即可攜上岸來鹽漬或生食。每噸三十先令獎勵金，固可給大船漁業以大獎勵，但必然會成為小舟漁業的一個障礙。小舟漁業，因無如此的獎勵金，故不能與大舟漁業，在同樣的條件上，以鹽漬鯧魚提供於市場。於是，在未

有大舟漁業以前頗爲可觀的小舟漁業，在前據說曾僱用不少海員，但現今却幾乎全然凋落了。關於此種在今日已經十分凋零且無人過問的小舟漁業，以前曾有若何規模，我必須承認，我不能說出何等十分正確的話。小舟漁業既無獎勵金可得，所以，關稅吏鹽稅官，都不曾記下何等的記錄。

第四，蘇格蘭有許多地方，一年內，在某一季節，普通人民所食的鯪魚，並不見少。可使國內市場上鯪魚價格跌落「獎勵金，對於境遇決不豐裕的同胞民衆大多數，也許是一個頗大的救濟。但大鯪船獎勵金，決沒有這樣良好的作用。最適宜於供應國內市場的小舟漁業，曾爲牠所破壞；每桶二先令八便士的附加輸出獎勵金，又使大漁船所捕鯪魚，有三分之二以上，輸到外國去。在前此三十年至四十年之間，大漁船獎勵金尙未設立，我相信，那時鹽漬鯪魚每桶的普通價格爲十六先令。在前此十年至十五年之間，小舟漁業尙未完全破滅，據說，那時鹽漬鯪魚每桶的普通價格爲十七先令至二十先令。在最近五年間，平均每桶二十五先令。但這種高價，也許應歸因於蘇格蘭沿海各地的鯪魚實際不足。並且，我又必須指出，與鯪魚同時賣却的桶，（那種桶價，包在上述各種價格內），自從美洲戰事開始以來，已經漲價約一倍，即由大約三先令漲至大約六先令。我又必須指出，我所採納的往時諸價格報告，並不是完全一致首尾符合的。有一個知識甚正確經驗甚豐富的老人，便對我說，五十餘年以前，良好商用鯪魚一桶的普通價格爲一幾尼。我以爲，那還可以看作是平均價格。但我認爲，這

一切報告有一個共同點，即國內市場上鱈魚的價格，並不會因大漁船獎勵金而減落。

此等漁業家，在領受此等豐厚的獎勵金以後，如果仍能以往時通常的同一價格或較高價格，售賣他們的商品，他們的利潤，便有非常加大的希望了。就某些人說，情形如此，亦並不是不可能的。但一般說來，我却有理由，相信情形決非如此。這種獎勵金的通常結果，是獎勵輕率的企業家，使冒險經營他所不瞭解的事業，於是，由他們怠惰無智所引起的損失，雖有政府加以非常的優遇，亦不足與以補償。一七五〇年，第一次以每噸三十先令獎勵金獎勵鹽漬鱈魚業的法令，（喬治二世第二十二年第二十四號法令），又勅立了一個合股公司，資本五十萬鎊，納資人（除了上述那諸種獎勵，如上述的噸次獎勵金，如每桶二先令六便士的輸出獎勵金，如鹽稅一律免納）得在十四年間，每納資一百鎊，即可取得每年受取三鎊的資格，而由關稅徵收長官，每半年支付半額。這家大公司的經理及指導員均住倫敦。但除這公司以外，又公佈在國內各海港，設立資本總額不下一萬鎊的漁業公司為合法。這些比較小的漁業公司的經營，雖由經營者自行負責，得利失利都須自己担任，但一樣可以取得同一的年金以及各種獎勵。大公司的資本不久就滿額了，於是，在國內各港，又設立了好幾家漁業公司。但雖有這一切大獎勵，這一切公司，無論大的小的，幾乎全失去了他們資本的全部或大部，現在，這種公司的痕迹，亦一點不見了，鹽漬鱈魚業現今幾全部由私人投機家經營。



如果某一種製造業爲國防所必需，則常常仰給其物於鄰國，未必就是聰明的辦法。如果這一種製造業非獎勵卽不能在國內維持，則課其他一切產業部門以賦稅，備在國內維持這一種製造業，亦未必就是不合理的。對於英國製造的帆布及火藥，其輸出獎勵金，也許都可根據這個原理，而予以辯護。課人民大眾的產業以賦稅，備支持特種製造家的產業，得稱爲合理者，殊屬罕見。但雖如此；在人民大眾均享有較大收入，不知如何使用其全部收入的極頂繁榮時期，對於所愛好的製造業，頒給如此的獎勵金，亦就像作別種無謂的花費一樣，不足奇怪。在公的費用上，在私的費用上，大富都屢屢可以作大愚之解嘲。但在一般困難與艱難時期，猶繼續此種浪費，其錯謬便非普通可比了。

所謂獎勵金，有時卽是支還，故不能與真正的獎勵金一概而論。例如，輸出精砂糖的獎勵金，卽可說是赤砂糖黑砂糖在精製地方所課賦稅的支還。輸出精製絲物的獎勵金，卽可說是生絲卷絲輸入稅的支還。輸出火藥的獎勵金，卽可說是硫黃硝石輸入稅的支還。按照稅關的用語，輸出時所得的恩典，祇在輸出時貨物形態同於輸入時的場合，得稱爲支還。如果輸入以後，其形態曾經某種製造業改造，則因其名稱已改，放在新名稱項下的恩典，便叫做獎勵金。

對專長所業的技術家與製造家，公衆所給與的賞金，亦不能與獎勵金一概而論，賞金雖可獎勵異常的技巧與技能，從而提高各職業上現僱各個工人的競爭心，但不足使一國資本，違反自然趨勢，以

過大的比例，流入特種的職業。這種賞金的趨勢，不是破壞諸職業的均衡，却是使各種職業的作業，得盡其可能，而達於完善與完全。此外，賞金所費極輕；獎勵金所費極大。單就穀物獎勵金一項而言，有時，每年所費於公眾者，即在三十萬鎊以上。

獎勵金有時被稱為賞金，支還亦有時被稱為獎勵金。但我們應時常注意於事物的性質，不必管牠的名稱。

### 旁論穀物貿易及穀物條例

世人，對於確立穀物輸入獎勵金的法律及與此有關的諸制度，大都加以讚賞。我在未會指出這種讚賞全然不當以前，是不能把論獎勵金這一章結束的。特一考察穀物貿易的性質及與穀物貿易有關係的英國法律，即可充分說明我此說之真理。這題目太重要了，所以，這個旁論，就令長些，亦是正當的。

穀物商人的貿易，包含四個不同的部門。這四個部門，雖有時由一人之身兼任，但按其性質，實在是四種不同的獨立的貿易。即，第一，對內商人的貿易；第二，國內消費品的輸入商人的貿易；第三，供外國消費的國內生產物的輸出商人的貿易；第四，販運商人的貿易，即輸入穀物以待輸

出。

對內商人的利害關係，無論驟然一看，是怎樣與人民大眾的利害關係相反，但在極艱乏的年度，却是恰好一致。他情願按照真實歉收所必需的程度，儘量提高穀物的價格，但若再比這程度更高，就決不於他有利了。價格的提高，可以沮害消費，使一切人，尤其使下等階級人民節省而經濟。但若提得太高了，則消費的沮害過甚，致令一季節的供給，超過一季節的消費，以致下次收穫物已經進來，上次收穫物猶有殘餘，那他就危險了。他的穀物，不僅會依自然的原因而損失頗大部分，且其殘餘部分，將不得不以較數月前遙為低廉之價格出售。但若提高的程度不足，則消費的沮害未足，致令一季節的供給，短於一季節的消費，那他就僅會損失他一部分應得的利潤，且將使人民在一季節將要完畢之前，遭逢饑饉（不是缺乏的困難）的可怕的恐慌。為人民的利益計，他們每天，每星期，每月的消費，寧願與一季節的供給，盡其可能，正確的保持着比例。對內商人的利害關係，亦復如是。盡他判斷能力所及，以接近於這比例的比例，供人民以穀物，他售賣穀物的價格必最高，所得利潤必最大。收穫情狀如何，其逐日逐星期逐月的售賣額如何，他是知道的。這種知識，使他能夠多少正確的，判定人民所得的供給，究與此比例相差幾何。於是，他就令只顧一己的利益，全然不顧到民衆的利益，就連在不足的年度：他亦一定能夠像聰明的船長有時待遇船員的辦法一樣，待遇人民大眾，即

在他預先看見了糧食快要缺乏了，他就叫他們減食。固然，有時船長顧慮太過，在實際沒有必要的時候，亦使他們減食，使他們感到不便。但這種不便，比較起來，並不很大。他們有時由船長行爲不謹慎而蒙受的危險，痛苦，與破滅，才真是驚人呢。同樣，有時，對內穀物商人貪慾過度，致超過節季不足所必需的程度而提高穀物價格，但人民由此種行爲（這，可有效的使他們避免季節之末的饑饉）所感受的不便，比較起來，亦是很小的。他們有時由節季開始即行廉售而蒙受的不便，才可怕呢。並且，這種過度的貪慾，於穀物商人自身，亦是多分有害的；他不僅會因此而蒙受一般人的厭憎，而且，就令他能夠避免這種厭憎的影響，他亦不能避免下述那一種困難。即，在季節之末，必然會殘留在他手上一定量的穀物，並且，如果下一季節是豐收的，他這殘留額的售價，又必遠較貪慾不大過度的場合爲低。

如果一個大國的收穫物全部，得由一大會社的商人佔有，那爲他們的利益計，也許真會像荷蘭人處置摩洛哥的香料一樣，爲了要提高一部分存貨的價格，便把存貨的大部破壞或委棄。但對於穀物，這樣廣泛的獨佔，就使憑藉於法律的暴力，亦是不易建立的；並且，在法律准許貿易自由的地方，最不易爲少數大資本（雖則可以購取穀物的大部分）勢力所壟斷所獨佔的商品，就要算穀物。一國收穫的全部穀物的價值太大了，少數私人的資本是不能掃數購買的；即令其能掃數購買，然其生產方法，

又將使此種購買，全然不能實行。在任何文明國家，都以穀物的年消費額為各種商品中之最大者。所以，一國勤勞，每年用以生產穀物的部分，亦必較大於每年用以生產任何其他物品的部分。在牠第一次從土地收穫出來之後，亦必較任何其他物品分配於較多數所有者之間。這種所有者，決不能像一羣一羣的獨立製造家一樣，集居在一個地方，却必然會散居在國內各隅。此種最初的所有者，或直接供給其鄰近地域的消費者，或供給其他對內商人而間接供給此等消費者。對內穀物商人的人數，（包括農業家及烙麵師），必較多於經營任何其他商品的商人；且因其散居各處，要加入一般的團結，又更不可能。在歉歲，如果其中有一個商人，發覺了他所有的穀物，已有許多不能以通行的價格在節季之末售脫，他決不會想維持此價格，坐貽競業者競爭者以利益而貽自身以損失。他將立即減低此價格，希望在新收穫出來之前，把他的穀物售去。支配一個商人行爲的動機及利害關係，又將支配其他一切商人，強迫他們都在他們所能判斷的限內，以於節季豐歉最為合宜的價格，售出他們的穀物。

關於現世紀及前此二世紀歐洲各地糧食不足與饑饉之情形，有些記載，頗為可靠。試在這諸地中，任擇一地之經過而細心檢考之，我相信，我一定能夠發現糧食不足的情形，決不會發因於對內穀物商人的團結，却祇發因於真正的不足。那有時在特殊場合は肇因於戰爭的浪費，但在最多數的場合，却是肇因於天年的不順。其次，他又會發現饑饉發生的原因，祇是政府強蠻以不適宜的手段，救

濟糧食不足的不便。

在各部分均得自由通商自由交通的廣大產穀國內，由最不順天年而起之糧食不足，亦不能大至產生饑饉。若能處之節儉經濟，那就連最稀少的收穫，亦可在略為緊縮的情狀下，（像普通豐收，在略較豐澤的情狀下那樣），維持一樣多的人數一年。最不良的天年，莫過於過度的乾旱及過度的霖雨了。但因穀物可栽於高地，亦同樣可栽於低地，可栽於濕氣最重之地，亦同樣可栽於易受乾旱之地，所以，有害於低地的淫雨，可有利於高地，有害於高地的乾旱，又可有利於低地；所以，在大旱與多雨的年度，吾人收穫雖均將遠遜於氣候順適的年度；但無論是大旱抑是多雨，一國某一部分的損失，都可在相當程度上，由別一部分的利得而抵償。在產米諸國內，作物不僅需要極潤濕的土壤，而且，在稻長期間，尙有時須浸在水裏，所以，旱乾的影響，遂遂為可怕。然而，就連在這樣的國內，旱乾亦不見得會那麼普遍，以致在政府允許自由貿易時，亦必然會惹起饑饉。數年前，孟加拉的大旱，也許祇會惹起極大的糧食不足，而後來所以會轉為饑饉，也許因為是東印度公司的職員，曾以不適宜的條例，不審慎的制限，加在米的貿易上面。

政府如要救濟糧食不足的不便，遂命令一切商人，以被假定為合理的價格，售賣他們的穀物，結果或甚妨礙他們提供穀物上市，以致在節季之初，即產生饑饉，或是（假設他們會提供穀物上市）使人

民並獎勵人民趕快消費，以致在節季之末，必然會產生饑饉。無限制無拘束的穀物貿易自由，既然是防制饑饉的痛苦之唯一有效的方法，所以亦是緩和糧食不足的不便之最好的藥方。因為真正糧食不足的不便，是不能救濟的；那只能緩和。沒有一種商業，比穀物貿易，還更值得法律之充分的保護；亦沒有一種商業，比穀物貿易，還更需要這種保護；因為沒有一種商業，比穀物貿易，更容易受一般人的憎厭。

歉歲，下級民衆，輒謂其困苦爲穀物商人之貪慾所造成。於是，穀物商人，遂成爲他們憎惡憤怒的目標。在這場合，他不要說圖取利潤，他還會日在完全破滅的危險中，其倉庫爲民衆之暴力所掠奪破壞。但穀物商人圖取大利潤的時候，亦就是穀物價格昂貴的歉歲。他通常與某一些農學家訂約，在一定年限內，按一定的價格，供他以一定量的穀物。這個契約價格之訂定，必按照假設爲中度合理的價格，即按照普通平均的價格。那在較近歉歲以前，普通約爲小麥每卡德二十八先令；其他各種穀物每卡德的契約價格，亦按此爲準。所以，穀物商人遂得在不足的年度，以普通價格購買而以較高得多的價格售賣他穀物的大部。這是一種異常的利潤。但這種異常的利潤，祇是使其所業與其他商業立在不平等地位，祇是補償他在其他場合，由此商品之易腐性或其價格意外變動之頻繁性而生的許多損失。這種事實，只要看看穀物貿易比任何其他商業，沒有更多的發大財的機會，就會充分明白。他們只

能在不足的年度獲取大利潤，但他受一般人憎惡的年度亦即是不足的年度。因此，稍有品格及財產的人，多不願加入此種職業。這種職業，遂致於委棄在那一羣下流的商人之手；在國內市場上，介在生產者及消費者間的中間人，便幾乎祇有磨坊工人，烙麵工人，製粉工人，麵粉經售人，以及一大羣困苦的小販了。

歐洲往時的政策，對於一種這樣有利於社會的商業，不但不曾抑退一般人對牠的憎惡，反之，且視此種憎惡為正當而加以獎勵。

愛德華六世第五年及第六年法令第十四號，規定凡購買穀物或穀粒，不願再拿出來售賣的人，應被視為犯法的壟斷者，初犯，處以二個月的禁錮，沒收穀物的價值；再犯，處以六個月的禁錮，沒收的價值加倍；三犯，處以頭手枷刑，任皇帝隨意處以禁錮之刑，並沒收其動產之全部。歐洲其他大地方往昔的政策，亦不比英格蘭昔時的政策為良。

我們的祖宗，似乎會想像，人民向農業家購買穀物，必較向穀物商人購買為廉，因為他們生怕穀物商人會超過農業家所要求的價格，而為自己需索異常的利潤。所以，他們要竭力消滅他的商業。他們甚至於要竭力防制生產者與消費者間有任何中間人存在。他們對於所謂穀物壟斷者或販運者所營商業所加的許多制限，意義便是如此。那時，沒有特許狀，證明其人誠實公正，即不許經營此種商



業。依據愛德華六世的法令，則非經三治安判事認可，又決不能取得此種特許狀。但是，就連有了這樣的限制，以後，亦仍被認為不足，所以，依據伊利沙白的一個法令，有權頒發此種特許狀的，就只有四季治安裁判所了。

歐洲古時的政策，就在這情狀下，努力規律農村最大的職業——農業——而其規律之原則，則與規律都市最大職業——製造業——之原則，完全不同。這種政策，使農業家除了消費者，或他們直接的穀物經售者，壟斷者，及販運者，即不能再有任何其他的顧客，因而強迫他們不但要經營農業家的職業，而且必須經營穀物批發商人及零售商人的職業。反之，在製造業方面，歐洲古時的政策，却在許多場合，禁止製造家兼營開店的生意，不許他們零售他們自己的貨品。一種法律的用意，是要促進國家的一般利益，或者說，使穀物趨於低廉，但行之不得其法。別種法律的用意，却要促進特種人——店老闆——的利益，因為依照當時人的假設，這種人將為製造家所連累而賤賣，如果允許製造家零售，這種人的生意，就會破滅。

但是，即令製造家有開設店舖零售貨物之權利，亦不能連累普通店老闆，使其賤價售賣。投在店舖內的資本部分，必從製造業上提取出來。因要使其所業與他人所業立在一條水平綫上，他這一部分資本既必須取得製造家的利潤，所以那一部分資本亦必須取得店老闆的利潤。例如，假設在他所居住

的那特殊市場上，製造業資本及小賣業資本的普通利潤，均為百分之十。那在製造家自行開店零售的場合，他在店舖中每售去一件貨物，即須取得利潤百分之二十。當他自工廠搬運貨物至店舖時，他對於貨物所估的價格，必然是他向零售店老闆所能索取的批發價格。如果估價較低於此，他的製造業資本的利潤，便失去了一部分。當貨物在他自己店舖內售去時，如果出售價格，較低於其他店老闆所售價格，那他的賣業資本的利潤，亦就失去了一部分。所以，在這場合，他對於同一件貨物，雖似已取得加倍的利潤，但因這種貨物會繼續充作兩個不同資本的部分，所以，對於他投下的資本，他所取得的，却其實是單一的利潤。如果他所得利潤較少於此，他就是損失者，換言之，他投下他全部的資本，不會與大部分鄰人取得同一的利益。

製造家所不許為者，農業家却許在相當程度上為之。即，以一己之資本，分投於兩種不同的職業。即，以一部分投在穀倉及乾草場上，以供應市場上不時的需要，而以其餘部分用來耕作土地。但他投下後一部分，所得利潤，既不能較少於農業資本的普通利潤，所以，他投下前一部分，所得利潤，亦不能較少於商業資本的普通利潤。實際投來經營穀物商人職業的資本，無論是屬於被稱為農業家的人，抑是屬於被稱為穀物商人的人，都不免要有等量的利潤，來補償如此投資的這資本所有者，並使他的職業得與其他職業立在同一水平綫上，使他不至於見異思遷。被迫而兼營穀物商人職業的農

業家，並不能在市場上，比任何其他穀物商人在自由競爭的場合，以更廉的價格，售賣他的穀物。

得以全部勞働用在單一的作業上，於勞働者頗有利益；得以全部資本投在單一的職業上，亦於經商人有同樣的利益。勞働者將從此獲得一種技巧，使他能以同樣的兩隻手，完成遙為多量的作業；同樣，經商人亦將從此取得一種便易的順手的經商方法，（買賣貨物的方法），使他能以同量的資本，經營遙為多量的業務。勞働者一般得因此而以遙為低廉的價格，提供他們的作品；經商人亦將一般因此而得以遙為低廉的價格，（比較以資財及心思，用在多式多樣的對象物上的場合），提供他們的貨物。大部分製造家，都不能像周到的活動的小賣商人——他們的唯一業務，便是批發的購買貨物，再零星的售賣貨物——那樣，以如此低廉的價格，零售他們自己的貨物。大部分農業家，更不能像周到的活動的穀物商人——他們的唯一業務，是批發的購買貨物，貯集在大穀倉內，再零星的售賣出去——那樣，以如此低廉的價格，把他們自己的穀物，零售給往往相距四五百哩的都市上的居民。

禁止製造家兼營小賣業的法律，加緊了資本用途的這種分割。強迫農業家兼營穀物商人職業的法律，却妨礙了這種分割的進行。這兩種法律，都顯然侵犯了天然的自由，所以都是不正當的；因為不正當，所以都是愚策。爲了任何社會的利益，這一類的事情，都是不應加緊，亦不應妨礙的。以勞働資本兼營無經營必要的職業者，決不能使鄰人賤價售賣，從而傷害他的鄰人。他也許會傷害他自己，

並大都會傷害他自己。諺云，兼營一切事業的，不富。法律應該以人民各自的利益，委託於人民自己。人民因處在當地，所以，比較立法官，定然更能夠瞭解他們自身的利益。但在這二種法律中，最有害的，又是強迫農業家兼營穀物商人職業的法律。

這項法律，不僅妨礙了如此有利於社會的資本用途之分割，而且同樣妨礙了土地之改良與開墾。強迫農業家不專營一業而兼營二業；即是強迫他把資本分作二部，而僅把一部分投在耕作事業上，但若他有售賣全收穫（一經收穫，即行售賣）於穀物商人之自由，他全部資本就會立即歸還土地，用來購買更多的耕牛，僱用更多的僱役，俾在更優良的情狀下，改良土地和耕作土地了。如果強迫他零售他自己的穀物，他就不得不全年常常以資本一部分，保留在他的穀倉及乾草場中，再不能像無此種法律時候那樣優良的，以同量資本耕作土地。所以，此種法律，必要會妨礙土地的改良，不但不能使穀價低廉，且有減少穀物生產，從而提高穀物價格的趨勢。

除了農業家的業務，最有助於穀物栽種事業的業務，其實就是有適當保護及獎勵的穀物商人的職業，像批發商人的職業有助於製造家的職業一樣，穀物商人的職業亦有助於農業家的職業。

批發商人，因可提供製造家以現成的市場，其貨物一經製成，即將被他們取去，有時，且在其貨物未經製成以前，預先支付貨物的價格，所以，使製造家能夠把他全部的資本，（有時，且較這全部

爲多)，不斷的投在製造業上，使他所製成的貨物，比較非親把貨物賣給直接消費者及零售商人不可的場合，遙爲多量。批發商人的資本，既一般足夠補償許多製造家的資本，所以，他和他們間的這種來往，會使一個大資本的所有者，情願支持許多小資本的所有者，並在他們非此即有破產危險的損失與不幸中，予他們以援助。

農業家及穀物商人間的同一種類的來往，設能普遍的確立起來，則所帶來的結果，亦必同樣有利於農業家。農業家得因此而以其全部資本，（甚至於較全部爲多），不斷的投在耕作事業上。他們這種職業，誠然更容易罹受諸種意外，但有了這種來往，那就無論在那一種意外中，他們亦可尋到他們尋常的顧客——富裕的穀物商人。他情願支持他們，亦能夠支持他們。並且，他們亦不必像現在這樣，一味依賴地主的寬容及地主管事人的慈悲。設能（那恐怕是不可能的）把此種來往普遍的立即的確立起來；設能立即把全部農業資本，從其他一切不相宜的職業，移歸相宜的職業——土地的耕作事業；設在必要時，爲支持扶助這個大資本的作業，能立即供以別一個幾乎同樣大的資本，那嗎，單是這種事態的變更，將在國內的全地面上，引出如何鉅大，如何廣闊，如何急激的改良，就恐怕是不很容易想像了。

愛德華六世的法令，儘量禁止生產者與消費者間有中間人存在，從而努力消滅了一種貿易。這種

貿易的自由進行，本來不僅是緩和糧食不足的不便之最上策，而且是預防這災禍之最上策。除了農業家的職業，最有利於穀物生產事業的，便是穀物商人的職業了。

這法律的峻嚴，賴後來數項法規而和緩了不少。這數項法規，一步一步的，允許在小麥價格不超過每卡德二十先令，二十四先令，三十二先令，四十先令，穀物得行囤積。最後，查理二世第十五年法令第七號，再規定在小麥價格不超過四十八先令一卡德時，（其他穀粒的價格，以此為準），一切不是壟斷者（Foresters 即購入穀物，再在三月內在同一市場售賣的人）的人，囤積穀物或購買穀物以待售賣，都被認為合法。對內穀物商人所曾享受過的貿易自由，總算依據這項法令而完全取得了。

喬治三世第十二年的法令，幾乎廢止了其他一切取締囤積及壟斷的古代法令，但對於查理二世第十五年的法令所設的限制，獨未撤廢，故仍繼續有效。

但查理二世第十五年的法令，却在某程度上，把兩個極不合理的世俗的偏見，認為正當。

一，這個法令，假設小麥漲價至每卡德四十八先令，其他各種穀物亦按此比例漲價，則穀物囤積，特易有害於人民。但據我們前所敘述，則穀物顯然無論價格如何，對內穀物商人的屯積，也不致於有害於人民；而且，四十八先令雖可視為頗高的價格，但在不足的年度，這價格就連在收穫以後那一刻，（那時，新收穫物尚不能賣出任何部分，所以，就連一個無智識的人，亦不會假設新收穫物的

任何部分，會被囤積以妨害人民），亦是常常發生的。

二，這個法令，假設在一定的價格下，穀物最易爲人所壟斷，即最易爲人所購占，俾不久再在同一市場內出售，以致妨害民衆。但是，如果商人會購占穀物，送往特殊市場或留在特殊市場，俾不久再在同一市場內出售，那一定因爲依他判斷，在這特殊場合，這市場不能全季得到如此豐厚的供給，不久即將漲價。如果他的判斷錯了，價格並非不久即行上騰，那他就不僅會損失如此投下的資本的全部利潤，且因儲藏穀物，必須有所費失，所以如此投下的資本，亦將損失一部分。如此，他所害於自身的，必遙較重大於民衆所受的損害。民衆固然會在這特定的開市日，爲他的壟斷所阻礙，以致不能得到供給，但此後，他就能在任何開市日，以恰好同樣低廉的價格，供給他們自身。反之，如果他的判斷是對的，那他就不但無害於人民大衆，且將提供他們以一最重要的貢獻。這，使他們更早就能夠感到糧食不足的不便，從而，使他們不致於後來痛烈的感到這種不便。（如果價格的低廉，鼓勵他們不按合節季的實際不足，而爲急速的消費，那就一定會如此痛烈感到這種不便。）如果不足是真實的，那爲人民計，就最好是把這種不便，儘可能，平均分配於一年的各月，各星期，各日。穀物商人的利害關係，使他研究如何可以盡其可能，準確的去作這一件事。任何其他人，都沒有這種利害關係，亦沒有這種知識，更沒有這種能力，來準確處理這一件事。所以，這一件最重要的商業上的活

動，當然應當全然委託於他。換言之，至少，在國內市場的供給上，穀物貿易是應當任其完全自由的。

對於囤積與壟斷之世俗的恐懼，可比擬於對於妖術之世俗的恐怖與疑惑。以妖術而被問罪的不幸的妖術者，無涉於不幸事件之發生；以囤積壟斷而被問罪的人，亦同樣無涉於不幸事件之發生。法律取締告發妖術，使人們無力為滿足自己的惡意，而以此種想像的罪名，控告他們的鄰人，亦就取去了獎勵並支持這種種恐怖與疑惑的大原因，從而，有效的消滅了這種種恐怖與疑惑。同樣，恢復國內穀物貿易的完全自由的法律，也許，亦能夠有效的消滅世人對於囤積與壟斷之恐懼。

查理二世第十五年第七號法令，雖有各種缺點，但與法典中任何法律比較，對於國內市場供給的增豐及耕作的增進那兩點，亦恐更有貢獻。國內穀物貿易所曾享受過的自由與保護，全依這項法令取得了。在國內市場的供給及耕作的增進那兩方面，用國內貿易來促進，都遙為有效，用輸入貿易輸出貿易來促進，都遙為遜色。

根據那位論述穀物貿易的著者的計算，則大不列顛每年平均輸入的各種穀物量與每年平均消費的各種穀物量之間，所持比例，不過一比五七〇。所以，在國內市場的供給那一方面，國內貿易的重要，必五百七十倍於輸入貿易。



根據同一作者的計算，大不列顛每年平均輸出的各種穀物量，不過佔年產額的三十分之一。所以，在耕作的增進（即提供本國產物以市場）那一方面，國內貿易的重要，亦必三十倍於輸出貿易。

我不大相信政治的算術，亦不要證實此二種計算正確。我所以在這裏引述，不過爲了要說明，在一個最有思慮最有經驗的人看來，穀物的外國貿易，與國內貿易比較，是怎樣更不重要啊。獎勵金設立前那幾年的穀價的大低廉，也許有理由，在相當程度上，歸因於查理二世的這項法令的作用。因爲，這項法令，在前此約二十五年的時候頒佈的，那已有充分的時間，產出這種結果。

至若，關於其他三部門的穀物貿易，我有極少的幾個字，已可充分說明我所要講的話。

第二，輸入外國穀物供國內消費的商人的貿易，顯然有助於國內市場的直接的供給，故在如此程度上，亦直接有利於人民大眾。其趨勢爲略減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非減少穀物的真實價值，換言之，不會減少穀物所能維持的勞働量。如果輸入是隨時自由的，農業家及鄉紳們每年出售穀物所得的貨幣，也許會比輸入常被切實禁止的現在，更少。但他們所得的貨幣，將有更高的價值，將可購買更多的其他物品，僱用更多量的勞働。他們的真實財富與真實收入，雖被表現爲較小量的銀，但不會比現在更小；他們所能耕種所願耕種的穀物，亦不會比現在更少。反之，由穀物的貨幣價格跌落而起的

銀的真實價值的騰貴，既可略略減低一切其他商品的貨幣價格，亦可使其國產業在一切外國市場上取得若干利益，從而，有獎勵並增進其國產業的趨勢。但國內穀物市場的範圍，必與種穀國的一般產業，換言之，必與生產他物，佔有他物，或佔有他物價格備與穀物交換的人數，保持着比例。在一切國家，國內市場都是最近的最方便的最重要的穀物市場，所以，亦同樣是最大的最重要的穀物市場。由穀物平均貨幣價格跌落而起的銀的真實價值的騰貴，既有擴大最大又最重要的穀物市場的趨勢，所以，不但不會沮害穀物生產，而且有獎勵穀物生產的趨勢。

查理二世第二十二年第十三號法令，規定在國內市場上，小麥價格不過每卡德五十三先令四便士時，小麥輸入，每卡德須納稅十六先令；在國內市場上，小麥價格不過每卡德四鎊時，小麥輸入，每卡德須納稅八先令。但前一價格，祇在一世紀以前，非常不足的時候發生過；後一價格，則據我所知，是從來未曾發生過。但是，這法令，便在小麥未漲至後一價格以前，仍規定須課如此的重稅；在小麥未漲至前一價格以前，所課賦稅，殆無異禁止其輸入。至若其他各種穀物，其輸入之稅率與賦稅，與其價值比例而言，亦幾乎是同樣的重（註）。而況，此後的法令，又把這種稅加重了。

（註）當今皇帝第十三年以前，各種穀粒輸入所納的賦稅如下：

穀粒（每卡德）

稅

蠶豆二十八先令

十九先令十便士

四十先令

十六先令八便士

四十先令以上

十二便士

大麥二十八先令

十九先令十便士

三十二先令

十六先令

三十二先令以上

十二便士

麥芽爲常年麥芽稅法禁止輸入。

燕麥十六先令

五先令十便士

十六先令以上

九便士又二分之一

豌豆四十先令

十六先令

四十先令以上

九便士又四分之三

黑麥三十六先令

十九先令十便士

四十先令

十六先令八便士

四十先令以上

十二便士

第五章 論獎勵金

小麥四十四先令

二十一先令九便士

五十三先令四便士

十七先令

四鎊

八先令

四鎊以上

約一先令四便士

蕎麥三十二先令

十六先令

這諸種賦稅的設立，一部分爲查理二世用以代替舊補助金者，一部分爲新補助金，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補助金，及一七四七年補助金。

歉歲，人民由此種法律的嚴格施行所受的苦痛，也許是很大的。但在歉歲，此種法律，往往由一時的條例而停止施行，即在有限的期間內，允許外國穀物輸入。這種暫行條例的必要，充分說明了這普通法律的不當。

對於輸入的這種制限，雖先於獎勵金而設立，但所本之精神與原則，則與後此的獎勵金，完全一樣。但有獎勵金制度以後，這種或他種輸入限制政策，就無論本身是怎樣有害，亦成了必要了。倘若在小麥價格不及每卡德四十八先令或不大超過此數時，外國穀物得自由輸入，或其輸入僅須納小額的賦稅，那嗎，假設有獎勵金，就一定有人會貪圖獎勵金的利益，再把穀物輸出，不但大有損於公衆收

入，並且，以推廣本國產物市場（非外國產物市場）為目的的制度，亦就完全錯亂了。

第三，輸出穀物供外國消費的商人的貿易，當然於國內市場供給的增豐，毫無直接的貢獻，但有間接的貢獻。不必問此供給通常出此何種來源——在本國生產呢抑從外國輸入呢——但若其國通常所生產的穀物或通常所輸入的穀物，不較多於通常所消費的穀物，則國內市場之供給，就永遠不會豐饒。但是，在一切普通的場合，如果剩餘額不能輸出，則生產者將按度國內市場上僅僅消費所需而生產穀物，決無意生產剩餘，輸入者亦將按度國內市場上僅僅消費所需而輸入穀物，決無意輸入剩餘。似此，供給此種貨品的商人們，殆無日不提心吊膽，恐怕貨物不能售脫，所以，市場不大會有存貨過剩，祇常有存貨不足的情形。輸出的禁止，限制了其國的改良與耕作，使其供給，不超出本國居民的需要。輸出的自由，却使其國耕作事業推廣，以供給外國。

查理二世第十二年第四號法令，規定穀物輸出，在小麥價格不超過每卡德四十先令，其他各種穀粒的價格以此為準時，即不受禁止。帝十五年，又將此種自由擴大，即在小麥價格不超過每卡德四十八先令時，允其自由輸出；帝二十二年，就無論價格如何樣高了。固然，在如此輸出時，尚須付國王以磅稅，但因一切穀粒，在關稅表中，評價均甚低，故此磅稅，在小麥僅為每卡德一先令，在燕麥僅為每卡德四便士，在其他各種穀粒僅為六便士。威廉瑪利治世第一年，又由確立獎勵金的那個法令，

規定在小麥價格不超過每卡德四十八先令時，事實上，已不再徵收這小額的稅。威廉三世第十二年第二十號法令，又公然無論價格如何樣高，把這小額的稅撤去了。

如是，輸出商人的貿易，就不僅有獎勵金爲之獎勵，且較對內商人的貿易遙爲自由了。依着上述諸項法令中的最後一項，在任何的價格上，穀物也可囤積以待輸出；但除了在價格未超過每卡德四十八先令時，穀物是不許囤積以待國內售賣的。據上所述，對內商人的利害關係，決不能和人民大眾的利害關係相反。輸出商人的利害關係，却可以和和，也真有時和人民大眾的利害關係相反。在本國正愁糧食不足時，鄰國亦患饑饉，那輸出商人的利害關係，或將使他輸往鄰國的穀物量，大大加重本國糧食不足的災難。此等法令的直接宗旨，不是國內市場的供給豐饒；却在獎勵農業的口實下，使穀物的貨幣價格，儘量提高起來，從而，使國內市場上的不足現象，儘量延續下去。沮害輸入的結果，甚至在大大不足時，國內市場亦只能仰給於本國的生產。獎勵輸出（在價格已高至每卡德四十八先令時）的結果，就連在大大不足時，國內市場亦不得享受本國生產物的全部。在有限期間內禁止穀物輸出，並在有限期間內免除穀物輸入稅的暫行法律，爲英國所不得不常常採用。這事實已可充分說明其一般制度之不當。設令其一般制度妥當，則有何種理由，須屢屢放棄其一般制度呢。

設一切國家均做用自由輸出自由輸入的自由制度，則大陸內所分成的許多國家，必無異大國內所

分成的許多省。據推理，據經驗，大國內諸省間的對內貿易自由，都不僅是緩和糧食不足的最上策，而且是防止饑饉的最上策；大陸內諸國間的輸出貿易輸入貿易的自由，亦復如此。大陸愈是廣大，大陸各部分間水運陸運的交通愈是容易，其中任何部分受此一種災難的機會，必愈是稀罕。一國的不足，很容易就能由他國的豐收而得救濟。但不幸，完全採取此種自由制度的國家，還極少數啊。穀物貿易的自由，幾乎在一切地方，均多少受着限制；有許多國家，限制穀物貿易的不合理的法律，且往往加重糧食不足的不可避免的不幸，使成爲可怕的饑饉的災難。這種國家，對穀物的需要，是常常如此巨大而急切，所以，鄰近小國，若已同時覺得糧食有些不足，再給他們以供給，怕就會陷自身於同樣可怕的災難。因此，一個國家採用了這種最惡的政策，往往會使別一國，不敢採用原來最善的政策，因這一種行爲，會在相當程度上，因此而成爲危險的不慎重的行爲。無限制的輸出自由，於大國之危險性，是更少得多的，因大國生產，遙爲鉅大，無論輸出穀物量如何，供給都不致於大受影響。在瑞士一邦或意大利一小國內，也許尙有時有限制穀物輸出的必要。但在英格蘭法國西那樣的大國，却不見得會有這樣的必要。而且，使農業者不能隨時運送貨物到最好的市場，亦顯然是爲了公衆功利的觀念，國家的理由，而把正義的常法犧牲了。立法院這種行爲，除了在迫不得已的場合，是不應該有的，是萬難原諒的。如果真要禁止，那就只有在穀物價格非常高的時候，才應該禁止穀物輸出。

關於穀物的法律，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比擬於關於宗教的法律。對於現世生活的生存，以及對於來世生活的幸福，人民關心太切了，因此，政府必須服從他們的偏見，並且爲了確保公眾的穩靜，而確立他們所是認的制度。也許就因爲這個原故，關於這兩種大事，我們就不大能夠確立合理的制度了。

第四，販運商人的貿易，是輸入外國穀物以待再輸出，亦有助於國內市場上供給的增豐。此種貿易的直接目的，雖非售穀物於國內，但他往往願意如此做。並且，就使如此出售所得的貨幣，遠較在外國市場上所期望的數額爲小，他亦願意如此做。因爲，如此，他可以省免上貨及下貨，運送及保險那各種費用。以販運貿易爲媒介而成爲他國倉庫堆棧的國家，其居民不常感到缺乏。販運貿易雖可減低國內市場上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但不會從此減少牠的真實價值。那祇會略略提高銀的真實價值。

在大不列顛，因外國穀物輸入須納重稅，而其中大部分又無支還，所以，就連在一切普通的場合，販運貿易亦是事實上受着禁止。而在異常的場合，糧食不足雖然使我們有以暫行法律停止徵課此種賦稅的必要，但又往往禁止輸出。實施這一類法律的結果，穀物貿易就在一切場合，都事實上受着禁止了。



這一類法律，本與獎勵金制度之確立有關，一向被人推稱，實則沒有被人推稱的價值。英國的改良與繁榮，常常被人說是此等法律的結果，其實，很容易就可依據其他的原因，而加以說明。英國法律保證了一切人均得享有其自身勞動的結果。只要有這種保證，那就令有這些以及二十條其他的不合理的商業條例，亦可致英國於繁榮之境。而且，由革命而完成的這種保證，又和獎勵金的確立，幾乎是在同一時候呢。在可以自由而安全的向前努力時，各個人改善其自身境遇的自然的努力，是一個如此強有力的原理，那就令沒有任何的幫助，亦能單獨的致社會於富與繁榮，而且，不僅如此，那還可克服無數的頑強的障礙——人為的法律，常常拿這種障礙，來妨害這種努力的作用，——雖然這種種障礙的結果，往往會多少侵蝕這種努力的自由，減少這種努力的安全。在大不列顛，產業是十分安全的；雖不能說完全自由，但與歐洲各國比較，總是一樣自由或者更為自由。

大不列顛最繁榮最改良的時期，雖後於這諸種法律（與獎勵金有關的法律）的確立，但我們決不能因此，便說大不列顛繁榮改良的原因，是這諸種法律。那亦後於國債，但能說國債是大不列顛繁榮改良的原因嗎？

與獎勵金有關的這一類法律，殆與西班牙葡萄牙的政策，有恰好相同的趨勢。即，在實行此類法律的國內，略為低減貴金屬的價值。但是，西班牙葡萄牙也許應該數為最貧乏，英國却無疑是歐洲最

富的國。他們境遇上的這種差異，很容易就可由下述二種原因說明。(一)輸出金銀，在西班牙須納稅，在葡萄牙受禁止，而這種法律的施行，復受嚴厲的監視，所以，在這兩個每年有六百萬鎊以上金銀輸入的國家，一定比在實施穀物條例的英國，有更直接且更有力得多的作用，使金銀的價值跌落。(二)在這兩國，這種不良政策的影響，無一般的人民自由與安全，為之抵消。在那裏，產業既不自由，亦不安全，世間的及超世間的政治，又陷入如此狀態，即令沒有其他原因，即令其通商條例之賢明程度，一如今日他們大部分通商條例之愚謬程度，亦足單獨的使他們現在的貧窮狀態，成為恆久的現象。

喬治三世第十三年第四十三號法令，關於穀物條例，似乎立起了一種新的制度，那在許多方面，都比舊制度更好，但在某一兩點上，却也許沒有那麼樣好了。

這個法令，規定中等小麥價格騰至每卡德四十八先令，中等黑麥豌豆蠶豆的價格，騰至三十二先令，大麥的價格騰至二十四先令，燕麥的價格騰至十六先令時，凡供國內消費的輸入，均得免納高率賦稅，而代以小額的稅。在小麥，僅每卡德六便士；其他各種穀粒，亦以此為準。關於其他各種穀粒，尤其是關於小麥，國內市場得容納外國供給之價格，就比從前更低得多了。

同一法令，又規定小麥價格漲至每卡德四十先令（先前是四十八先令）時，則小麥輸出的全部獎

勵金（五先令），即行停止發給；大麥價格漲至每卡德二十二先令（先前是二十四先令）時，則大麥輸出的全部獎勵金（二先令六便士），即行停止發給；燕麥粉價格漲至每卡德十四先令（先前是十五先令）時，則燕麥粉輸出的全部獎勵金，（二先令六便士），即行停止發給。黑麥的獎勵金，由三先令六便士減至三先令；其價格漲至二十八先令（先前是三十二先令）時，獎勵金即停止發給。如果獎勵金的不當，真有如我上文所說，那就越是停發得早，越是數目減少，就越是優化了。

同一法令，又允許在穀物價格最低的場合，設輸入的穀物堆在堆棧，同時用兩把鎖（一把是國王的，一把是輸入商人的）鎖住，那就可以為再輸出而免稅輸入穀物。但這種自由，祇通行於大不列顛二十五個海港，那全是主要的海港。其餘大部分海港，也許沒有專為此用的堆棧。

就以上各點說，這項法令，就顯然改良了舊時的制度。但這法令，又規定燕麥價格不超過每卡德十四先令時，每輸出一卡德，即可得獎勵金二先令。對於這種穀粒的輸出，亦好像對於豌豆蠶豆的輸出一樣，以前從來不曾發給過獎勵金。

這法令，又規定小麥價格漲至每卡德四十四先令時，即禁小麥輸出；黑麥價格漲至每卡德二十八先令時，即禁黑麥輸出；大麥價格漲至二十二先令時，即禁大麥輸出；燕麥價格漲至十四先令時，即禁燕麥輸出。這幾種價格，都似乎太低了；並且，就在獎勵金（其發給，以強迫輸出為目的）停止發

給的那一個價格上，全然禁止輸出，亦似乎很不妥當。停止發給獎勵金之價格，應當更低得多才對；不然，就應該在更高得多的價格上，尚允許穀物輸出。

就以上諸點說，這項法令又較舊時的制度為劣。但是，就令有這一切缺點，我們猶應像批評梭羅法律一樣，對於這種法令，作如次的批評。即，其本身雖不是至善的，但已經是當時利害關係，偏見，及氣質所能容納之至善的了。這，也許會在適當的時機，為更好的法制，開出一條進路。

x

x

x

下述二種計算，因要解釋並證明本章關於鹽漬鯧魚業所說的話，所以，附錄在這裏。我相信，讀者可信賴牠們的正確。

第一個計算，記載了蘇格蘭十一年間的大漁船數，搬出的空桶數，所捕得的鯧魚桶數，每桶海條及每桶滿裝時所得的平均獎勵金。

年次	大漁船數	搬出的空桶數	所捕得的鯧魚桶數	對諸大漁船所付出的獎勵金	鎊先令便士
一七七一	三九	五、九四八	二、八三三	二、〇八五	〇
一七七二	一六	四、三六	三、三三七	二、〇五五	七

一七七三	一九〇	四二、三三三	四二、〇五五	一三、五二〇	八	六
一七七四	二四八	五九、〇〇三	五六、三六五	一六、九五三	二	六
一七七五	二七五	六九、一四四	五一、八七九	一九、三五	一五	〇
一七七六	二九四	七六、三二九	五一、八六三	五一、二九〇	一七	六
一七七七	二四〇	六三、六七九	四三、三二三	一七、五九三	二	六
一七八八	二二〇	五六、三九〇	四〇、九五八	一六、三六	二	六
一七七九	二二六	五五、一九四	二九、三六九	一五、二八七	〇	〇
一七八〇	一八一	四八、三三五	一九、八八五	一三、四五	一	六
一七八一	一三五	三三、九九三	一六、五九三	九、六一	一	六
總計	二、一八六	五五〇、九四三	三七八、三四七	一五五、四六三	一一	〇

第二個計算，記載自一七七一年四月五日至一七八二年四月五日輸入蘇格蘭的外國鹽量及製鹽廠無稅交付漁業的蘇格蘭鹽量，並附錄其每年平均數。

期間

輸入的外國鹽

製鹽所交付漁業的蘇格蘭鹽

布奚

布奚

自一七七一年四月五日  
至一七八二年四月五日

九三六，九七四

一六八，二二六

每年平均

八五，一七九又十一分之五

一五，二九三又十一分之一

外國鹽每布奚重八十四磅；英國鹽每布奚重五十六磅。

## 第六章 論通商條約

若有某一國，受條約束縛，祇許某一外國某種貨品輸入，而禁止其他各外國這種貨品輸入，或課其他各外國某種貨品以稅，而獨免課某一外國這種貨品，那商業上受惠之國，至少，其國的商人製造家，必然會從這種條約取得大利益。這種商人製造家，在待他們如此寬宏的國內，享受了一種獨佔權。這個國家，遂成了他們貨品的一個更廣闊又更有利的市場：更廣闊，因為其他諸國的貨物不是排除，就是課以更重的稅，故能多多吸收他們的貨物；更有利，因為受惠國商人，在那裏享受了一種獨佔權，故比較在一切國均得加入自由競爭的場合，往往能以更好的價格，售去他們的貨物。

這樣的條約，雖可有利於受惠國的商人及製造家，但必不利於施惠國的商人及製造家。由此，他們賜給了某外國以一種有害於他們自己的獨佔權；比較在一切國均得加入自由競爭的場合，他們須常常以更昂貴的價格，購買他們所需的外國貨品。他們用以購買外國貨品的那一部分本國生產物，却又必致於更為低廉，因兩種對換的物品，其一低價乃是其他高價的必然結果，或不如說是同一回事。所以，其國年產物的交換價值，大都會因此種條約而減少。但這種減少，不能目為積極的損失，却祇是

減少他本來可得的利益。他出售貨物的價格，雖較無通商條約時所可售得的價格爲低，但售價總不致於不及所費；並且，像發給獎勵金一樣，他所得價格，決不會不足補償運送貨物上市所投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否則，這種貿易，就不能長此繼續。所以，就連施惠國經營此種貿易亦是有利的，唯有利程度不及自由競爭之場合而已。

有些通商條約，却根據與此很不相同的原理，被假設爲有利。有時，通商國給某一外國某種貨品以妨害本國的獨佔權，祇因爲希望在二國間的全部商業上，本國每年所售，得較多於每年所購，以致金銀的差額年年皆有利於己。一七〇三年英葡通商條約，就根據這原理而博得非常的讚賞。以下，便是這條約的直譯文，僅有三條：

第一條——葡萄牙神聖的國王陛下，以他自己及其承繼人的名義，約定在未受法律禁止以前，以後永遠准許英國羅紗及其餘各種毛製品照常輸入葡萄牙。但須依從以次的條件。

第二條——即，英國神聖的國王陛下，以他自己及其承繼人的名義，必須以後永遠准許葡萄牙產的葡萄酒輸入英國，無論何時，亦無論英法二王國是和是戰，並無論輸入葡萄酒時所用的桶爲勃浦（pipes）爲浩格斯赫德（hogsheds）抑爲其他的凱斯克（casks），均不得在關稅或賦稅這一類名義下，亦不得在任何其他的名義下，對於此種葡萄酒，直接或間接，要求更多的東西。即，比同量法國



葡萄酒所納的關稅或賦稅，須減除三分之一。如果將來有一天，這言明的關稅上的減除，竟在某一形式上被侵害，則葡萄牙神聖的國王陛下，再禁英國羅紗及其餘各種毛製品輸入，亦就是正當而合法的。

第三條——兩國全權大使相約負責得各自國君主批准條約後，在兩個月內交換批准的文件。

這條約，規定葡萄牙國王，在禁止英國毛織物輸入以前，有以同一條件准許英國毛織物輸入的義務，即在禁止以前，不得把稅額提高。但他沒有義務，比任何其他國（比方說法蘭西或荷蘭吧）毛織物輸入條件，以更好的條件，准許英國毛織物輸入。但英吉利國王，却有義務，比法蘭西葡萄酒（這，最常與葡萄牙的葡萄酒競爭）輸入條件，以更好的條件，准許葡萄牙的葡萄酒輸入，即減稅三分之一。就這一點說，這條約，就顯然於葡萄牙有利，而於英國不利了。

但，這條約，偏偏被稱揚為英吉利商業政策上一種傑作。葡萄牙每年從巴西所得的金，都較多於其國內貿易在鑄幣及器皿形式上所能使用的數量。如以剩餘額拋置或鎖閉於金櫃中，未免損失太大了，但在其國內，又不能尋得有利的市場，所以，即令禁止輸出，亦必輸出以交換在國內有更有利的市場之物品。其中，有大部分，是每年輸往英吉利，以交換英國貨物，或間接從英國交換其他歐洲各國的貨物。巴勒梯君曾得報告，謂平均每週，由里斯朋來的週期郵船，帶至英國之金，即在五萬鎊

以上。這數額，恐近於誇張。果如此，則一年將總計在二百六十萬鎊以上了，那比較巴西每年所提供的想像的數額，還要更大。

數年前，我國商人曾失去葡王好感。有些特權，非經條約規定，祇爲葡王自由恩賜（那也許是請求的結果，但結果，葡萄牙人却取得了英王更大得多的恩惠，防禦，與保護）者，就或被侵犯，或被撤回。於是，通常最稱揚葡萄牙貿易的人，亦表示此種貿易的有利程度，並不如他們通常所想像。他們所說的這樣的金的年輸入，就有大部分，甚至於差不多全部分，不是爲的英國的利益，祇是爲的歐洲其他各國的利益；每年由葡萄牙輸入英國的水果與葡萄酒，幾乎抵消了輸往葡萄牙的英國貨物的價值。

就假設這全部是爲的英國的利益，而其總額又較大於巴勒梯君所想像，這種貿易，仍不能根據這種理由，便說比較其他輸出品價值等於輸入品價值的貿易，爲更有利益。

其實，在這輸入額全部中，祇有一極小部分，能被假設，是用來年年增加國內器皿或鑄幣之量。其餘，必送往外國，以交換若干消費可能品，但若這種消費可能品，是直接由英國生產物購買，那就一定比較先以英國生產物購買葡萄牙的金，再以金購買這種消費可能品，爲更有利於英國了。直接的消費品的對外貿易，必較迂迴的消費品的對外貿易爲有利。而且，要從外國運一定量外國貨物至本國市

場，在前一種貿易，所需資本，必較少於在後一種貿易，而且較少得多。設其國產業，僅以較小部分生產適合葡萄牙市場需要的貨物，以較大部分生產適合其他市場需要的貨物，而英國所需要的消費可能品，便爲這其他諸市場所有，那嗎，不亦於英吉利更爲有利嗎？在這方法上，英國要獲得他所需用的金及消費可能品，比較在現今的方法上，恐怕祇須使用更少得多的資本吧。於是，英國便有了一種節省下來的資本，可以用來爲其他的目的，用來推動追加量的產業，生產追加量的年產物了。

即令英國完全不與葡萄牙通商，英國在器皿上，錢幣上，外國貿易上，所需的金的年供給全部，仍不難於獲得。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樣，凡能給金以相當價值的人，總可以在某個處所，取得他所需要的金。而且，葡萄牙年年剩餘的金，是仍須輸出的，那雖不必爲英國取去，但必爲某其他國取去，但其他國又必像今日英國一樣，樂以相當的價格，把這部分的金售賣出去。在購買葡萄牙的金時，我們是直接購買；在購買其他各國（除了西班牙）的金時，我們是間接購買，出價必略爲昂。不過，這差額太小了，不值得公衆注意。

據說，我國的金，幾乎全部來自葡萄牙。對其他各國的貿易差額，則或不利於我國，或無大利於我國。但我們應當記着，我國既從某一國輸入越多的金，則從其他各國所輸入的金，自不免越少。對於金，亦好像對於其他各種商品一樣，其有效需要，在任何一國，都有限量。如果我國從某一國輸

入這有限量的十分之九，則從其他各國輸入的金，就不過是這有限量的十分之一了。而且，年年從某數國輸入的金，越是超過我國在器皿上鑄幣上所必要的分量，則向其他各國輸出的金，亦必越是增多；近世政策之最無意義的目標——貿易差額——對某數國而言，越是有利於我國，則對其餘諸國而言，就越加會顯出不利於我國的模樣。

英國無葡萄牙貿易即不能存立那一個可笑的觀念，竟在最近戰爭快要完結的時候，使法蘭西及西班牙，甘冒不韙，請求葡王驅逐一切英船離港，並為安全起見，迎法蘭西或西班牙的守備隊入港。倘葡王竟接納其外弟西班牙王所提出的不名譽的條件，英國所得而免除的不便，或將遙較喪失葡萄牙貿易的不便為大。即，英格蘭若可避免下述那一個負擔，得以全力向着單一的目的，那就再來一次戰爭，亦尚可以自衛。但在這次戰爭進行中，英格蘭却有一個國防上毫無設備的極弱的同盟國——葡萄牙——事事得英格蘭來扶助。無疑，葡萄牙貿易的喪失，會給當時經營此種貿易的商人以頗大的困難，使他們在一二年內，不能尋得任何其他同樣有利的投資方法。然而，英格蘭從這一個引人注目的商業政策，蒙受的不便，却也許就在於此。

金銀的逐年的大輸入，既不是為的器皿，亦不是為的鑄幣，却祇是為的外國貿易。迂迴的消費品的對外貿易，以這二種金屬作媒介，幾乎比較以任何其他的貨物作媒介，都更為有利。金銀既是普遍的

商業手段，所以，比任何其他的商品，亦更容易爲人接受而換得貨品；又因爲牠們的容積小價值大，所以，由一地到一地，來來往往，運輸所費，又幾乎比較任何其他的商品爲少，從而，其物由運輸而減損的價值，亦比較小。在一切商品中，殆沒有一種，有金銀那樣，便於在某一外國購買而僅僅爲了再在其他外國售脫以交換某種貨品了。葡萄牙貿易的主要利益，就在於使英國各種迂迴的消費品的對外貿易，更爲便易。這雖不能說是首位的利益，但無疑是一個頗可觀的利益。

一國在器皿上及鑄幣上，僅需逐年輸入極少量的金銀，已可逐年加以補充。那種設想，是十分明白的。我們雖不與葡萄牙直接通商，這少量的金銀，亦很容易就能在某處取得。

金匠的職業，在英國雖極可觀，但每年售出的大部分新器皿，實皆由舊器皿鎔解製成。所以，我國在器皿上每年所需的補充，並不很大，那有極小額的年輸入，就行了。

就鑄幣而言，亦復如是。我相信，沒有誰會想像，在晚近金幣改鑄以前，那十年間每年八十萬鎊以上的鑄造，有大部分，是每年用來增加國內一向流通着的貨幣。在鑄幣費由政府支辦的國家，就連鑄幣內含的金銀，有充分的標準重量，其價值亦決不能比等量的未鑄金屬的價值，更大許多。爲什麼呢，因爲要以一定量的未鑄金銀交換鑄幣內等量的金銀，有到造幣局交涉的麻煩，且須延遲數星期。不過，任何國的流通鑄幣，均不免有大部分有多少磨損，或由其他情形而低於其標準。在英國，則在

輒改鑄以前，就很有這種情形，金幣低於標準重量的程度，常在百分之二以上，銀幣低於標準重量的程度，常在百分之八以上。但若四十四幾尼半，包含着十足的標準重量，即金重一磅，所能購買的未鑄的金，亦比一磅多不了一點點，那沒有一磅重的四十四幾尼半，就不能購買一磅重的未鑄的金了，於是，須附加若干，以補不足。所以，金塊的市場流通價格，就不復與其造幣局價格一致，換言之，不復是四十八鎊十四先令六便士，而大約爲四十七鎊十四先令，有時又大約爲四十八鎊了。但在鑄幣大部分均如此低劣時，新從造幣局出來的四十四幾尼半，比較其他普通的幾尼，又不能在上場上購買更多的貨品；因爲當牠們流入商人的金櫃中，與其他的貨幣混在一處，即難於辨認，即能辨認，所費亦必多於辨認所值。所以，像其他的幾尼一樣，其所值亦不更多於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但是，如果傾入鎔鍋，用不着有顯著的損失，即可產出標準金重一磅，那在任何時，亦可換得金幣或銀幣四十七鎊十四先令至四十八鎊，而其效用，却又無論就那一方面說，亦與當初鎔解的鑄幣相等。於是，鎔化新鑄幣，亦就顯然有利可圖，而其鎔化之速，殆又非政府所可豫防。因此，造幣局的活動，便有些像盆內羅甫 (Penelope) 的織物了；白晝所作的工作，晚間就消滅了。造幣局的工作，與其說是逐日增加鑄幣，倒無寧說是補替逐日鎔化的最良部分的鑄幣。

設持金銀至造幣局鑄造的私人，是自己支付造幣費用，那就會像加工所費可以增加什器價值一

樣，增加此等金屬的價值。已鑄的金屬，將較未鑄的金屬爲更有價值。造幣稅，若非過高，則將以稅之全價值，加入金銀條塊之內；因爲，在任何地方，政府都有排他的造幣的特權。鑄幣究以何種價值上市，一取決於政府的想像，再無其他鑄幣，可以拿比這還要低的價值，提供到市場上來的。如果課稅過重，換言之，所課之稅，若遠較鑄造所需勞費的真實價值爲大，那嗎，金銀條塊與金銀鑄幣間價值的鉅差，也許會鼓勵國內外私造貨幣者，使注入大量的偽幣，以致減低官造貨幣的價值。在法蘭西，造幣稅雖爲百分之八，但不見從此發生了什麼顯著的不便。住在本國的私造貨幣者，及住在外國的他們的代辦人通信人，都到處有受危險的可能，這種危險太大了，不值得爲了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的利潤，就甘於冒受。

法蘭西的造幣稅，使鑄幣價值，較高於按所含純金量比例所應有的程度。於是，一七二六年一月（註）即勒令二十四凱勒提（carats）純金的造幣局價格，定爲七百四十里維爾（livres）九蘇（sous）一德尼爾（denier）又十一分之一（合巴黎八翁斯的一馬克）。若酌量造幣局的公差，則法蘭西金幣，含有純金二十一凱勒提又四分之三，及合金二凱勒提又四分之一。所以，標準金一馬克，所值大約爲六百七十一里維爾十德尼爾，不會比這更多。但在法蘭西，一馬克標準金，即鑄爲路易德奧斯（Louis-d'ors）三十個（每個共二十四里維爾，故合爲七百二十里維爾）。所以，造幣稅所增於標準金一馬

克的價值的，就是六百七十一里維爾十德尼爾與七百二十里維爾之差了，換言之，增加了四十八里維爾十九蘇二德尼爾的價值。

(註)參考貨幣辭典造幣稅條

鑄化新鑄幣的利潤，在許多場合，可由造幣稅而完全喪失，而在一切場合，都可由造幣稅而減少。此種利潤發生的由來，往往是普通通貨應合金銀條塊量與實合金銀條塊量二者之差。這差額若較小於造幣稅，則鑄解新鑄幣，不但無利得，且有損失。若與造幣稅相等，則無利亦無失。若較大於造幣稅，則雖有利可圖，但所得利潤，必較少於無造幣稅的場合。倘若（例如在晚近金幣改鑄以前）鑄造貨幣，須納稅百分之五，則鑄解金幣，當受損百分之三；倘若造幣稅為百分之二，則無利亦無損；倘若造幣稅為百分之一，則雖可獲利潤百分之一，但不是百分之二。在貨幣以個數授受，不以重量授受的地方，造幣稅乃是防制鑄解鑄幣及輸出鑄幣的最有效的方法。被鑄解或被輸出的鑄幣，大都是最良而又最重的鑄幣，因如此始可圖取最大的利潤。

以免稅方法獎勵鑄造貨幣的法律，最初在查理二世時頒佈，但時效有限；此後，屢次延期，直至一七六九年，始改訂為永恆的法律。英倫銀行，因要以貨幣補充其金櫃，往往不得不持金銀條塊到造幣局；他們也許以為，由政府担负造幣費，比由自己担负造幣費，要於自己更有利益。也許就因為



這大銀行懇求，政府才同意將此法律改訂爲永恆的法律。如果秤金重量的習慣應當廢棄——實際上，那亦因爲不便，而有被人廢棄的模樣——英格蘭金幣應以個數授受——輓近改鑄以前，便是這樣——那嗎，這大銀行，就在這裏，亦像在其他諸場合一樣，大大誤認了他們的利害關係了。

在輓近改鑄以前，英格蘭的流通金幣，低於其標準重量百分之二，因無造幣稅，故其價值，亦較應含標準金塊量的價值低百分之二。所以，在此大銀行購買金塊以備鑄造時，所出價格，每較鑄成後所有價值，更多百分之二。設造幣須課稅百分之二，則普通金幣雖低於其標準重量百分之二，仍必與應含的標準金塊量，有相等的價值。型式的價值，在這場合，抵消了重量的減少。銀行雖須支付百分之二的造幣稅，但他們在這全般事務上，所蒙受的損失，亦祇是百分之二：恰好和現實的損失一樣，不會更多的。

如果造幣稅爲百分之五，流通金幣低於其標準重量者又僅爲百分之二，則在這場合，銀行將在金塊價格上，得利百分之三；但因他們須支付造幣稅百分之五，他們的損失，在這全般事務上，依然恰好是百分之二。

如果造幣稅僅爲百分之一，流通金幣低於其標準重量者爲百分之二，則在這場合，銀行祇在金塊價格上，損失百分之一；但因他們須支付造幣稅百分之一，所以，他們在這全般事務上的損失，仍像

在其他一切場合一樣，恰好是百分之二。

如果造幣稅甚爲允當，同時，鑄幣復包含十足的標準重量，差不多像輓近改鑄以來的那樣，那麼，銀行在造幣稅上所失，必在金塊價格上復得；在金塊價格上所得，必在造幣稅上復失。他們在這全般事務上，既無所失，亦無所得；於是，他們在這場合，就像在上述其他一切場合上一樣，恰好處在同樣的地位，似乎不曾課取任何的造幣稅。

一種商品的稅，若中平而不致於獎勵密輸，則以輸運此種商品爲業的商人，雖須墊付此種賦稅，但因他可在商品價格中取回，故非真正的納稅者。最後支付這種賦稅的，是最後的購買者，即消費者。但對於貨幣，一切人都是商人。我們購買貨幣都是爲了把牠再行售賣。所以，對於貨幣，在普通情形下，是不會有最後的購買者或消費者的。所以，在造幣稅是如此中平，不致於獎勵偽造時，雖然一切人都墊付賦稅，但沒有一個人最後支付這種賦稅，因爲一切人都可在提高了的鑄幣價值中，取回各自墊付的數額。

所以，中平的造幣稅，無論如何，亦不會增加銀行或任何持金銀條塊往造幣局鑄造的私人之費用；沒有這中平的造幣稅，亦不致於減少他們的用費。無論有無造幣稅，如果通幣包含了十足的標準重量，鑄造即不致於使任何人破費；如果不及這重量，則鑄造所費，必等於鑄幣應含金塊量及其實含

## 金塊量之差。

所以，在鑄造費由政府支辦時，政府不僅要負擔小額的費用，且須損失本分應得的小額的收入。但這種無用的政府的寬宏，又不足使銀行或任何其他私人，享得絲毫的利益。

但若你對銀行指導員說，造幣稅的徵課，雖不能給他們以任何利得，却亦可保證他們不致有任何損失，他們也許並不會聽了這些空話，便同意徵取造幣稅。在金幣現狀下，貨幣復繼續以重量相授受時，他們當然不能由這一種改制而得利益。但若秤衡金幣的習慣，終有一天照現在的趨勢被廢棄了，同時，金幣的狀況，又終有一天會壞到輓近改鑄以前那樣，那徵課造幣稅的結果，銀行的利得，或者不如說，銀行的節省，却也許會極爲可觀。送大量金銀條塊到造幣局去的銀行，只有英倫銀行；每年造幣的負擔，亦全部或幾乎全部是落在牠身上。如果年年造幣，僅用以彌補鑄幣的不可避免的喪失與必要的磨損，那是不會常常超過五萬鎊，至多亦不過十萬鎊。但若鑄幣低於其標準重量，就須在此之外，年年造幣，以補充鑄幣由不斷溶化及輸出而起的大空虛。爲這個理由，金幣改鑄前那十年或十二年間，每年造幣，平均竟在八十五萬鎊以上。但是，倘若當時曾徵課金幣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造幣稅，那就在當時情狀下，恐怕亦可以有效的阻止鑄幣的輸出與溶解。如此，銀行所受損失，也許不是所鑄金塊（鑄成貨幣八十五萬鎊以上）的百分之二·五，換言之，不是每年損失二一，二五〇鎊以

上，而僅僅是這數額的十分之一。

國會指定支辦鑄幣費的收入，不過每年一萬四千鎊罷了。而所費於政府的真實費用，換言之，造幣局職員的俸給，在普通場合，我相信，不過此額之半數。想節省這樣小的數額，或者，就連想取得比這更大得多的數額，亦是太無意義的想法了。也許，在有一些人想來，那是不值得政府嚴重的注意。但是，要節省那並非不能節省，而援往例，據今事，又都似乎可以節省的每年一萬八千鎊或二萬鎊，那在如此大的公司英倫銀行，就無疑是一種值得嚴重注意的事體了。

上述那許多道理與議論，有些放在第一篇論貨幣起源及其效用，論商品有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之區別那諸章內，也許會更適當一些。但因獎勵鑄造的法律，溯源於重商主義的流俗的偏見，所以，我覺得，更宜於留在這一章。重商主義假設貨幣是構成一切國財富的東西，那嗎，最與重商主義精神吻合的事情，亦就莫過於獎勵貨幣的生產了。貨幣的生產獎勵金，乃是重商主義富國強民策之一。

## 第七章 論殖民地

### 第一節 論建設新殖民地的動機

歐羅巴人最初在美洲及西印度建樹殖民地的利害關係，與古希臘羅馬樹立殖民地的利害關係相較，是沒有那樣明白判然的。

古希臘諸邦，均各佔有極小的領土；任何一邦的人民，繁多到爲本邦領土所不易維持的時候，便遣送一部分人民出去，在世界上遼遠的地方，探尋新的住址。彼等四周的好戰的鄰人，使他們任何一邦，也難在國內，十分擴大其領地。多利安人殖民，就只有到意大利及西西里去。這兩地，在羅馬建立以前，爲野蠻未開化的人民所佔居。伊奧尼亞人及愛奧里亞人（希臘其他二大部落）殖民，就只有到小亞細亞及愛琴海諸島去。這兩地，在當時，似與意大利西西里當時的情形，很爲相像。母市，雖視殖民地爲兒，但常常與以非常的恩惠與援助，所以，雖視殖民地爲未解放的兒，但不要求任何直接的權威或司法權，依然能夠常常在殖民地取得非常的感謝與尊敬。殖民地可自決其政體，可自定其法律，可自選其官吏，可以獨立國資格而向鄰國宣戰媾和，無需母市之承認與同意。沒有什麼，

比樹立這種殖民地所奉的利害關係，尚較為明白判然的了。

羅馬，像其他大部分古代共和國一樣，原建立在一種土地配分法上，即按一定的比例，將所有的公有領地，配分於構成國家的各市民。但人事的進程，結婚哪，承繼哪，割讓哪，必然會把原來的配分顛亂，從而，把原來派分作許多家族的維持手段的土地，擲歸一個人所有。為救濟此種顛亂起見，有一新法頒佈，即限制各市民所得佔有的土地量，不得過五百鳩吉拉 (Jugera)，約合英畝三百五十畝。但這法律，據我所知，雖亦施行過一兩次，但大都被人忽視或迴避。財產的不平均，繼續加甚起來。市民的大部分，是沒有土地的；但按當時風俗人情，無土地即難於維持自由人的獨立。現時，無土地的貧民，若稍有資財，即可借耕他人的土地，或經營某種零售業；即令毫無資財，亦尚可充任農村勞働者或工匠。但在古羅馬，則豪富人家的土地，悉為奴隸所耕種；奴隸在一監工者的監督下工作，然監工者本身亦為奴隸；所以，貧窮的自由人，殆少成為農民或農村勞働者的機會。一切職業及製造業，甚而零售業，亦都為主人的利益而由奴隸經營。主人們的財富，權威，保護，使一個貧窮的自由人，難於和他們繼續競爭。所以，無土地的市民，除了在每年選舉時，得諸候選人的贈金以外，就難於有別種生計了。護民官，如果有鼓勵人民反抗豪酋的決心，就會設法使人民回想古代的土地配分法，視限制此種人民私產的法律為共和國的根本法。人民嚷着要求土地，但我們自然可以相信，富

豪們是十分決意不肯分給他們所有的任何部分。但爲了要給他們相當程度的滿足，他們遂往往提議樹立新殖民地。但征服的羅馬，就連在這場合，也沒在薩德製造出市民到廣漠世界上去尋求財產——如果可以如此說——的必要。她必須要知道市民究將定居在什麼地方。她大都把意大利被征服諸地的土地，指定給與他們。他們在那裏，亦像在共和國的領土一樣，決不能建樹任何獨立的共和國，至多只能形成一種自治體。這種自治體，雖有頒發當地附屬法律的權能，但仍須服從母市的懲治，司法權，及立法權。但這種殖民地的樹立，尙不祇於爲了要滿足一部分的要求而已。且常常因爲一個地方新被征服，當地人民是否服從尙屬疑問，遂藉此在當地設置一種守備隊。所以，關於羅馬殖民地，無論就其性質說抑就其建立的動機說，都與希臘殖民地，完全不同。因之，原來用以指示這種建設的字眼，亦頗有種種不同的意義。拉丁字 *Colonia* 表示一種耕地。反之，希臘字 *αποικία* 則意爲離家，離鄉，出門。羅馬殖民地雖在許多點上，與希臘殖民地不同，但促其建立的利害關係，却是同樣明白判然的。這兩種制度，都溯源於無可奈何的必要，或明白顯著的效用。

歐洲人在美洲及西印度樹立殖民地，不是從必要而起；樹立的結果，雖得了頗大的效用，但其效用亦並不那樣明白顯著。在殖民地地方始建立時，這種效用是沒有誰知道的；其樹立及其發現的動機，亦不是這種效用。並且，就連到今日，這種效用的性質，範圍，及限界，亦還不大爲人所理

解。

十四世紀十五世紀間，威尼斯人經營一種極有利的貿易，即販運香料及其他東印度貨物，而配分於歐洲其他諸國。他們大都在埃及及購買。埃及當時尚爲馬沐魯克人所統領。馬沐魯克人是土耳其人的敵；威尼斯人亦是土耳其人的敵。這種利害關係的一致，再得了威尼斯貨幣的援助，遂使兩國聯絡來起，幾乎給威尼斯人一種貿易的獨佔權。

威尼斯人的大利潤，誘發了葡萄牙人的貪慾。在十五世紀行程中，他們已努力由海道，發現一條路，到摩亞人跨沙漠攜象牙金砂所由而來的諸國。他們發現了瑪德刺羣島，康那利羣島，阿左爾羣島，凱蒲·德·威特羣島，鳩尼亞海岸，羅安哥，康哥，安哥拉，孟加拉諸海岸，最後是好望角。他們早就希望分佔威尼斯人的有利的貿易；最後那一次發現，爲他們開出了一線可能的希望。一四九七年，滑斯科·德·甘瑪，又從里斯朋港開航，以四船結成一隊，經過十一個月的航行，達到了印度斯坦的海岸。一世紀來以非常<sup>極</sup>的堅毅心，不斷的努力，所追求的那種發現工作，就算告了一個結束了。

在此若干年之前，歐洲人對於葡萄牙人的未必就能成功的計劃，尚在疑惑之際，却有一個良諾亞的水手，提出大胆的計劃，要向西航達東印度。東印度諸國位置如何，在當時歐洲，還是不大清楚。



少數歐洲旅行家，曾誇稱其地距離，但其議論，也許出自純樸無知；實際本來非常大的東西，在他們，既無測量之物，遂覺其無限了；甚至，因要誇張他們自己的冒險的驚人，表示自己曾親身訪問過歐羅巴甚遠甚遠的地方，遂不惜過於誇大。然而，他們愈是說向東走那一程路是如何如何遠，哥倫布便愈有道理的說，向西走那一程路是如何如何近。他提議，這一條路既最近又最穩當，當然要循由這個方向，他的時運，又居然使他說信了凱斯梯的伊薩伯拉。於是，他就於一四九二年八月（較滑斯科·德·甘瑪從葡萄牙出發的時候，幾乎較早五年），從拔羅斯港出航，經過兩三個月的航程，卒發現了小巴哈馬羣島（即盧克圓羣島）中若干小島，後又發現了聖·多明戈的大島。

但哥倫布這次航海及以後諸次航海所發現的地方，都和他原要訪問的地方相異。他不曾發現中國的財富，農功，與人口，却祇在聖·多明戈以及他曾經到過的新世界的一切其他部分，發現一個叢林未墾的地方，僅為裸體的窮苦的野蠻人所佔居。但他似乎不願自己比不上馬哥·孛羅，自己所發現的地方，不是馬哥·孛羅所描寫的地方。馬哥·孛羅在歐羅巴人中，是第一個先到中國及東印度去過的，至少，能把當地情形描寫下來，他是第一個。哥倫布在欣羨之餘，總希望自己所發現的地方，就是他所描寫的地方。於是，他偶然聽見了西巴（聖多明戈一座山）的名字，與馬哥·孛羅所述的西巴有些相像，便以為那是他以前早已放在心裏的地方了，雖然並沒有明白的證據。於是，他寫

信給浮迪南及伊薩伯拉，便把他所發現的這些地方，叫做印度。他竟相信那是馬哥·李羅所描寫的地方的一端，而與恆河相隔不遠，換言之，與亞力山大所征服的地方相隔不遠。就連後來辯明了那是截然兩個地方，他亦依然自己奉承着自己，說此等富國不隔多遠。此後，他還沿台拉·菲爾瑪海岸，向德連地峽，進行探訪此等地方。

由於哥倫布這一着錯誤，印度之名，遂永爲此窮鄉僻壤所有了。最後，因發現了新印度與老印度極不相同，才給前者以西印度之名，使與東印度有別。然而，所發現者無論爲何地，在哥倫布，都當然要向西班牙宮廷，陳述他所發現的地方，是如何如何重要。然而，在各國，構成財富的，都是土地上動物植物的生產。但若他說那裏動物植物的生產如何如何豐饒，那裏當時就會沒有一件事情，可以證明他的陳述正當。

科里 (Corti) 爲鼠與兔之間的一種動物。據巴貴氏所設想，與巴西的亞帕利亞 (Aperca) 爲同一的動物。然在當時，科里便是聖·多明戈最大的胎生四足獸了。然其種亦不甚繁。西班牙的犬與貓，或比這還要軀體微小的其他動物，老早就幾乎已經絕種。然而，此等動物，以及所謂伊旺諾 (Ivano) 伊甘納 (Igana) 那一類大蜥蜴，便是當地所能提供的最主要的動物性食物了。

居民的植物性食物，雖因其產業不足，不能有十分豐饒，但尙不致像動物性食物那樣稀少。其

中，主要爲印度玉米，芋，薯，香蕉。那些植物，都是歐洲所不知道的，亦不爲歐洲人所十分重視。他們並不以爲，那些植物和歐洲原來生產的穀類荳類，有相等的營養力。

棉花，誠然是一種極重要製造業的材料，而在當時歐洲人看來，亦就是這諸島上最有價值的植物性產物了，但迄至十五世紀末，歐洲各地都極重視東印度的麻斯林 (muslin) 及其他棉織品，歐洲各地均尚無棉織製造業。所以，就連這種生產物，在當時歐洲人眼裏，亦不很重要。

哥倫布見新發現諸地的動物植物的生產，均不足證明他的陳述正當，遂轉移眼光到礦產物上來了。他奉承着自己說，這第三界的生產的豐富，足夠補償其他二界的生產的微薄。他見那裏的居民，常在服裝上，懸着小片的金，並聽他們說，那常可在溪流急流中發現。這種河流既從山中來，於是，他便十分相信，那裏山間必有最豐饒的金礦。聖·多明戈遂被陳述爲金礦豐饒之國，並因此故，按照當時（不祇是現時）的偏見，被陳述爲西班牙王及其國的無盡藏的真實財富的資源。哥倫布第一次航海歸後，即以凱旋的名譽，引見凱斯梯及亞拉甘諸王，當時，所發現的諸國的主要生產物，都很莊重的帶在他面前。但有價值的部分，却祇是些小金帶，金腕環，其他各種金飾品，和幾捆棉花而已。其餘，都是些俗人驚異的好奇的物品，比方，幾株極大的蘆，幾隻羽毛極美的鳥，幾隻大鱈魚大海牛的皮。但在這一切之前，立着六七個土人，其顏色奇異，相貌怪僻，却大大增加了這次展覽會的

新奇。

哥倫布陳述的結果，凱斯梯的樞密院，遂決意奪取這諸邦。這諸邦的人民，當然沒有抵抗能力。傳佈基督教的敬虔的目的，又使這種反乎正義的計劃，成了神聖的事業。但促進此種計劃的唯一動機，却是希望發現此等地方的金的寶藏。並爲了要加重此種動機起見，哥倫布尚提議那裏所發現的金的半額，應歸於國王。這種提議，亦爲樞密院所採納了。

最初諸冒險家輸入歐洲的金，全部也許大部是由極容易的方法，向無抵抗的土人劫掠而得，所以，就連要支付這樣的重稅，也不會很難。但土人所有，一旦完全被剝奪盡了，（事實上，在聖·多明戈及哥倫布所發現的一切其他地方，不到六年八年，就完全做到了這樣），要再發現一些，就必須從礦中掘出時，就不復有支付此稅的可能了。據說，這種稅的嚴峻的榨取，曾使聖·多明戈的礦山，完全停止開採，一直至於今日。後遂減至金礦總生產額的三分之一，再減至五分之一，再減至十分之一，最後減至二十分之一。銀稅有一個長期間爲總生產額的五分之一。直到現世紀，才減至十分之一。但最初的冒險家，似不大關心於銀。似乎，比金更爲低賤的東西，都不值得他們注意。

繼哥倫布企圖而起的諸西班牙人，在新世界上的企圖，全都爲同一動機所促。使奧伊達，尼古薩，滑斯科·怒恩斯·德·比爾保到德連地峽，使科推茲到墨西哥，使亞爾馬格羅及庇查羅到智利祕

魯的，都是神聖的金的渴望。當這班冒險家到一個不知名的海岸時，第一個問題，就是那裏有沒有金發現。他們就看這問題所得的情報如何，決定他們的去留。

在一切多費的不確定的會使大部分從事者破產的計劃中，也許沒有什麼，還比探索新金銀礦山的事業，爲更易於使人破產的了。這也許是世界上最少利益的彩票，得彩者的利得，最不能補償失彩人的損失。因爲，雖是有獎的票甚少，無獎的票甚多，但每一張票的普通價格，仍是一個極富人的全部財產。掘礦的計劃，不僅不能補償掘礦的資本，及資本的普通利潤，而且大都會把資本和利潤，全行吸去。聰明的立法家，如要增加本國資本，那在一切計劃中，其實，是最不當異常獎勵這種計劃，最不當違反自然所趨，移過大部分的資本，投入此種用途。事實上，因爲人們對於自身的幸運，都懷着一種不合理的自信心，所以，就連按照自然趨勢，亦常會有過大部分的資本，流到成功希望最少的用途上去。

關於此等計劃，真摯理性與經驗之判斷，雖常常極端不能贊成，但人間貪慾之判斷，却一般與此不同。把『仙丹』那種荒唐觀念暗示給許多人之慾念，又把金銀礦山無限豐饒那種荒唐觀念，暗示給其他許多人。他們不知道，在一切時代一切國民，此等金屬的價值，都主要出於其稀少性，而其稀少性，又由於自然所藏之量甚少，且在此少量之周圍，包有堅硬難於掘開的物質，致掘開

並獲取此等金屬所必要的勞働與費用，甚爲浩繁。他們奉承着自己說，此等金屬的礦脈，在許多地方，簡直像鉛，銅，錫，鐵的礦脈那樣，是大而且豐的。沃爾特·萊勒爵士的『愛爾多拉多』的黃金都市與國土的夢，充分證明了，就連有智之士，亦不免有此種奇異的幻想。而在這位偉人死了之後一百餘年，尚有耶穌教徒基米拉相信這異鄉的實在，並極其熱心，我敢說，還是極其真摯的，表明他能對於那種（有如此報酬來酬答他們傳道的神聖勞働）人民，普照以福音之光，在他是覺得如何榮幸。

但在西班牙初次發現的那諸地，在現今看來，却實在沒有一個值得開掘的金銀礦山。最初諸冒險家所發現的金屬量，及第一次發現人們所採掘的諸礦山的豐沃性，其報告都太過誇大了。但冒險家的報告愈誇大，即愈足燃燒其邦人之貪慾。每一個航往美洲的西班牙人，都希望發現一個『愛爾多拉多』。命運之女神，在這裏，亦像在其他極少數場合一樣，有時候竟會成就。虔信者的過大的希望，亦竟有時不致於失望。並且，他們所尋求的豐饒的貴金屬，亦似乎在墨西哥發現征服的時候（一在哥倫布第一次航行大約三十年之後，一在大約四十年之後），從命運女神的手上，送到了手了。

一個到東印度去通商的計劃，遂引起了西印度第一次的發現。一個征服的計劃，又引起了西班牙

人，在這新發現諸地，建立這一切的殖民地。然激勵他們去征服的動機，却又是發現金銀礦山的計劃。這計劃，又卒因由出人意料的事故，居然出乎企劃人的合理的期待，大為成功了。

歐洲其他各國最初試到美洲去殖民的冒險家，亦為同樣奇怪的見解所鼓動；但成功的程度却頗不均等。巴西自第一次殖民以來，經過百餘年，始發現有金，銀，金剛石的礦山。在英吉利，法蘭西，荷蘭，丹麥諸國的殖民地中，却是至今尚未有何等貴金屬礦山發現，即令偶有發現，在今日看來，亦沒有開採的價值。但英吉利人最初在北美殖民的人，却也須以所發現的金銀五分之一，獻於國王，否則，國王決不願給與彼等以特許狀。沃爾特·萊勒夫爵士的特許狀，倫敦公司及蒲里莫斯公司的特許狀，蒲里莫斯市會的特許狀等等，其發給都會獻國王以所得金銀五分之一。此等最初的殖民家，希望發現金銀礦山，又希望發現到東印度去的西北路，但都失望了。

## 第二節 論新殖民地繁榮之原因

文明國之殖民，或佔領荒蕪的國土，或佔領人口極稀疏，土人易讓地於新殖民家的地方。但無論如何，此等殖民地，都比任何其他人類社會，得以更大的速度，進於財富與強大。

未開化野蠻人幾千百年獨自所能養成的農業知識和有用技術，也敵不過此等殖民家所隨身攜來

的。同時，此等殖民家，又把服從的習慣，正常政府的觀念，維持政府的法制的觀念，正常司法制度的觀念，隨身攜帶來了；他們自然就會把這些，再在新殖民地樹立起來。但在未開化野蠻民族中，在保護自身所必要的法律與政府已經確立之後，法律與政府之自然的進步，仍必較緩於技術之自然的進步。每個殖民家所得的土地，都多於他所能耕作的土地。他不須支付地租，且不大要支付賦稅。沒有地主分享他們的收穫；君王所分的，又大都很少。就任何一個動機說，他亦會儘量使生產物增加，因為這生產物幾乎全是他自己的。但他所有的土地往往太廣闊，所以，盡他一己的勤勞，及他所能僱用的他人的勤勞，也不能使土地生產物，等於土地所能生產的數量的十分之一。他很熱心的，從各地搜集勞動者，而以最優裕的工資為之報酬。但此等優裕的工資，加以土地的豐饒低廉，適足增加勞動者離開他的心意。他們要作地主，從而，以同樣優裕的工資，報酬其他勞動者。但他們要速離開他們的主人的理由，又正是這其他勞動者要速離開他們的理由。優裕的勞動報酬，獎勵結婚。兒童們，在嬰孩的幼年期中，撫養均佳，迄其既長，其勞動價值，又大過於其生活費。迄其成年，勞動的高價格與土地的低價格，又將使他們隨在他們的父祖之後，得以同樣的方法自立。

在他國，有地租及利潤來吃工資，有上二階級來壓迫下一階級。但在新殖民地，則上二階級的利害關係，却使他們不得不更寬宏更人道的，待遇下一階級，至少，在那裏，下一階級是不處在奴隸狀



况中。自然豐度極大的荒地，可以稍稍的破費而得。常常兼爲企業家的地主，希望從農功增加其收入。這種收入的增加，便是他的利潤。在這情形下，利潤是一般的極爲豐厚。但這種豐厚的利潤，除了僱用他人的勞働來開闢土地耕作土地，卽無由取得。在新殖民地上，土地的大面積與人民的小數目，往往極不平衡。這種不平衡的現象，使他難於取得這種勞働。所以，工資如何，他是不暇爭議的；隨便價格如何，他都願僱用勞働。勞働工資的高昂，是人口增殖的獎勵。良好土地的豐饒與低廉，又獎勵農功，從而，使地主能支付這樣高的工資。土地的全價格，幾乎由此種工資構成；故視爲勞働的工資，雖覺其高，但視爲如此有價物的價格，則又覺其低。獎勵人口及農功的進步的，又獎勵眞實財富與強大的進步。

古希臘殖民地趨於富強的進步，有許多，也似乎是非常迅速。在一世紀或二世紀的行程中，就有些能與母市抗衡，甚至於超過母市了。西西里的西拉鳩斯及亞格里根東，意大利的台倫東及羅克利，小亞細亞的愛非蘇斯及米勒達斯，就無論就任何一點說，亦至少與古希臘任何一都市相等。建設雖較後，但一切學藝，哲學，詩學，及修辭學，却和母國任何部分比較，亦是發生得一樣早，進步得一樣高。兩個最古的希臘學派——達雷斯學派及畢太哥拉斯學派，據說，就不是建立在古希臘。一個建立在亞細亞的殖民地上，一個建立在意大利的殖民地上。這一切殖民地，都建立在未開化野蠻民族所居

之地，那裏，新殖民家易於取得他們的居地。他們有很多良好的土地，並因他們全然對母市獨立，他們還能得按照他們自己的判斷，在最合宜於他們自身利害關係的方法上，自由處理他們自己的事務。

羅馬殖民地的歷史，似乎沒有這樣光榮。有些，好比福洛倫斯，經過許多年代，在母市崩潰之後，固曾經發展而為蔚然大觀的國家，但其進步，却沒有一個是非常迅速的。那些殖民地，都建立在被征服的地方，那裏，人口早已十分稠密。分給新殖民家的土地量，大都不是很大的。並因殖民地不能獨立，他們遂不能常常按照自己認為最有利於自己的方法，自由處理他們自己的事務。

就良地甚多那一點說，則歐洲人在美洲及西印度所建立的殖民地，是和古希臘殖民地相像的，甚至於勝過古希臘殖民地。就附屬於母國那一點說，牠們雖和古羅馬殖民地相像，但因牠們遠隔歐洲，均得多少緩和其附屬國的結果。牠們的地位，使牠們更不為母國所監視，所支配。在牠們循由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的時候，牠們的行為，或因不為歐洲所知，或因不為歐洲所了解，而往往為歐洲所忽視。有時，即令知道了，理解了，亦只好容忍，因為太遠了，難於拘束。所以，就連像西班牙那樣強暴專橫的政府，亦往往因恐全體反亂，而把已經發下的對所屬殖民地政府的命令撤回或緩和。因之，歐洲這一切殖民地，在財富上，在人口上，在農功上，都有非常大的進步。

西班牙王，因可分受金銀，故從殖民地初設以來，即可從其地取得若干收入。這種收入，亦可刺

激人間的貪慾，使非常過度的，希望更大的富。於是，西班牙殖民地，自從初設以來，即甚吸引母國的注意。而當時歐洲其他諸國，却還有一個長期間，極不加以注意。但前者不會因為有這種注意而較為繁榮；後者亦不會因為沒有這種注意而較不繁榮。而且，按所有的國土面積比例而言，西班牙殖民地的人口與農功，尚較歐洲其他各國殖民地為劣。但西班牙殖民地在人口方面農功方面的進步，亦是非常快，非常大的。征服時建立的利瑪市，據烏羅亞言，將近三十年前，尚不過五萬人。居杜僅為印第安一小村落，然據同一作者所言，在他那時，幾乎和利瑪市有相等的人口。肯茂利·凱勒利——據說是一個自稱的旅行家，但其著作，都是根據極可靠的報告——就說墨西哥城有居民十萬。所以，無論西班牙諸作家是如何善於誇大，這十萬的數目，亦較大於孟德朱馬時所有居民人數五倍以上。這幾個數目，較之英領殖民地三大都市波士頓，紐約，菲拉德非亞的居民數目，都要更大得多。在墨西哥祕魯未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那裏沒有適於拉曳的家畜。喇嗎(lama)是唯一的負重的動物，然其力，且較普通之驢為大劣。他們不知有犁。他們不知用鐵。他們沒有鑄幣，亦沒有任何確定的通商媒介。他們的貿易，是物物交換。一種木製的鋤，是他們農業上的主要用具。尖石是他們切東西的刀斧。魚骨或他種動物的堅韌，是他們縫東西的針。但這一切，就似乎是他們職業上的主要用具了。在這樣的狀態下，此等帝國，當然不能像現今那樣大大的改良，大大的開墾的。因為，現今，那裏已有各種歐

洲的家畜，已知利用鐵，利用犁，利用許多歐洲的技術了。但一切國家的人口，又都須按照比例於其國農功及耕作的程度。所以，這兩帝國自被征服以來，土人雖大受殘殺，但現在的人口，仍較多於往昔任何時。其人種，自然亦大大改變了。我以為，我們必須承認，西班牙種的西印度人，就許多方面說，都較古印第安人種為優。

除了西班牙人的殖民地，就要以葡萄牙人在巴西的殖民地，為歐洲人在美洲的最早的殖民地了。但因巴西發現甚久，尚不見有金銀礦發現，故於國王，所能提供的收入亦甚少，甚或絕無，遂有一個長時期，極不為人所注意。然就在這種不注意的情狀下，牠發展而為強大的殖民地了。在葡萄牙尚為西班牙所統領時，巴西為荷蘭人所襲擊。巴西原分為十四省，荷蘭人佔有其七。在葡萄牙恢復獨立，而擁戴布拉甘查族為王時，荷蘭人本來希望立即奪得其餘七省。但當時，西班牙人之敵荷蘭人，尚為葡萄牙人之友，因葡萄牙人亦為西班牙之敵。所以，他們就同意把巴西其餘未被征服的那七省，留給葡萄牙；葡萄牙人遂亦同意把巴西已被征服的七省，留給荷蘭人。當時，二國尚為良好的同盟，這亦是當然的處置。但不久，荷蘭政府即開始壓迫葡萄牙的移民了。這班葡萄牙的移民，不高興止於徒鳴不平，他們還以武裝對付他們的新主。他們雖未曾得到母國的公然的援助，但在母國的默許之下，就決然奮起，把荷蘭人逐出巴西去了。荷蘭人因見自己已難保有巴西任何部分，遂不得不甘心情願，把

巴西全部奉還葡萄牙王。在這個殖民地內，據說有六十萬人以上，其中，有葡萄牙人，有葡萄牙人的後裔，有西印度人，有黑白混血種人，有葡萄牙族及巴西族的雜種。沒有一個美洲殖民地，包含這樣多數的歐羅巴系的人民。

十五世紀快要終結之頃，及十六世紀之大部分，西班牙與葡萄牙是海上兩大海軍國。威尼斯雖與歐洲各地通商，但其艦隊，却幾乎不會出地中海一步。西班牙人因為是美洲的最初發現者，嘗謂全美洲為西班牙所有。他們因為恐怕葡萄牙的海軍，雖不敢阻止葡萄牙殖民於巴西，但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却是不敢染指於這一大陸的。嘗試殖民於福羅利答的法蘭西人，就悉為西班牙人所謀殺。但所謂無敵艦隊的失敗，——十六世紀終末之頃——結果，西班牙人的海軍力衰落了，再沒有能力阻止其他歐洲國家的殖民了。所以，在十七世紀行程中，英吉利，法蘭西，荷蘭，丹麥，瑞典，總之，一切有海港的大國，都想在新大陸上殖民了。

瑞典人殖民於紐吉薩。那裏，現今仍可發現不少瑞典的家族，那充分證明了，如果能得母國保護，這個殖民地，亦定能趨於繁榮。但瑞典視之若無睹，所以，不久，就為荷蘭人的紐約殖民地所吞併了。荷蘭人的紐約殖民地，復於一六七四年，為英吉利人所奪。

丹麥人在新世界上，僅曾佔有聖·道瑪斯及桑達·克魯斯兩個小島。這兩個小殖民地，乃為一排

他的公司所統治。只有這個公司，有權購買殖民家的剩餘生產物，並供他們以所需的外國貨物。所以在買賣上，這公司不僅有權力壓迫他們，且有壓迫他們的最充分的誘因。排他的商業公司的統治，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最壞的統治吧，但猶不能停止此等殖民地的進步，不過使其進步較為迂緩而已。丹麥前國王，後諭令解散此公司。從那時起，這兩個殖民地亦就非常繁榮了。

荷蘭人在東印度西印度的殖民地，原來都受一個排他的公司所統治。故其進步，與舊國相較，雖覺甚大，但與大部分新殖民地相較，則覺甚緩。庶利南殖民地，雖甚可觀，但與其他歐洲國家的大部分蔗田殖民地相較，猶為低劣。現今分成紐約及紐吉薩二省的諾瓦·伯爾基亞殖民地，就連在荷蘭統治下，亦似乎不久就頗為可觀。良好土地的豐饒與低廉，是繁榮的太有力的原因了，所以，最好的政治，亦不能全然抑止其作用。而且，離母國既如此其遠，殖民家們正可由秘密輸出輸入，而多少避免這公司所享有的妨害他們的獨佔。現今，這公司已允一切荷蘭船舶，納貨物價值百分之二。五，領得特許狀，即可與庶利南通商。（但非洲與美洲間的直接貿易——那幾乎全然是奴隸買賣——則依然為其獨佔。）公司緩和其排他特權，也許是這殖民地的今日能如此繁榮的最大原因。苦拉可亞及奧斯達夏——屬於荷蘭的兩大島——是自由港，各國船舶均得出入。主要就因有這種自由，所以，這兩島雖是不毛的荒島，但以其周圍諸較良殖民地的海港，均僅許一國船舶自由出入，故能繁榮如

此。

法蘭西在坎拿大的殖民地，在前世紀的大部分及現世紀若干年，亦爲一排他的公司所統治。在如此不良的行政下，其進步，與其他新殖民地較，定然是極遲緩的；但在所謂密西西比計劃失敗後，這公司被解散了，這殖民地的進步，亦就更迅速得多了。這殖民地後爲英國所奪取，但其時人口，較神父查理瓦所述二三十年前情形，就幾乎加了一倍。這位耶穌教徒曾遊歷全國，當然沒有故意把牠說得比實際更少的意思。

法蘭西在聖多明戈的殖民地，爲海賊及草寇所樹立。他們有一個長期間，不需要法蘭西的保護，亦不承認法蘭西的權威。迄後，這一種山寇受了招安，承認法蘭西的權威了，那當然仍有一個長期間，受着非常寬大的待遇。在這期間，這殖民地的人口與農功，是進步得非常快的。後來，那裏雖亦有一個時期受一個排他公司的壓迫，而這種壓迫，又無疑會延遲其進步，但其進步迄不會因此而停止。此種壓迫一旦解除，其繁榮之進程，又恢復舊觀了。現在，那裏已是西印度最重要的蔗田殖民地了。其生產物，據說，較全部英領蔗田殖民地生產物總量，猶覺鉅大。法蘭西其他蔗田殖民地，亦大都非常隆盛。

但進步最速的殖民地，還要首推英吉利的北美洲殖民地。

一切新殖民地繁榮的二大原因，似乎是良好土地之豐夥，及按照自我方法處理自我事務之自由。

就良好土地豐夥一點說，英吉利的北美洲殖民地，雖然不能算壞，但與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的殖民地相較，却較爲低劣，與晚近戰爭前法蘭西人所有的某些殖民地相較，亦不更好。但英國殖民地的政治制度，與其他三國任何一國殖民地的政治制度相較，都更有利於土地的改良與耕作。

第一，英國殖民地上，未耕地的獨佔，雖未曾完全防止，但與任何其他殖民地相較，總算更受限制。殖民地法，規定各個地主，均有義務在限制期間，改良並耕作所有土地的一定比例，而在不履行義務時，即稱此種土地爲無人照料的土地，得讓渡給任何他人。這種法律，雖不是極嚴格的施行，但有相當效果。

第二，在本雪文尼亞，沒有長男承繼法，土地像動產一樣，平均分配於家中一切兒女。新英格蘭祇有三省的法律，和摩西律一樣，長子可得雙分。在這幾省，雖有過大量的土地，有時爲某特殊個人所獨佔，但只要一兩代，就可以把牠分散。在其他英領殖民地，雖然像英吉利法律一樣，長男承繼權是依然存在的，但在一切英領殖民地上，保有自由借地權（free socage）的土地借用權，可使割讓更爲容易；大塊土地的領受人，因僅可保持些微的免役地租，故爲其利益，尚不如儘速割讓其較大部



分。在西班牙及葡萄牙諸殖民地，凡附有何等名譽稱號的大所有地，其承繼均有所謂瑪加刺左權（*Jus Majoratus*）。這種大所有地，全由一個人承繼，實際上，都是斷分的，都是不可割讓的。法蘭西諸殖民地，依照巴黎風俗，在承授土地時，與英吉利法律比較，是更有利於次兒以下諸兒。但在法蘭西諸殖民地中，保有騎士（*chivalry*）及名譽（*homage*）的高貴借用權（*noble tenure*）的所有地，若有任何部分割讓了，則在有限期間內，按照贖買權，得由領土承繼人或家族承繼人贖回。國內一切大所有地，既都保有這種高貴借用權，那當然不免妨礙割讓。但在新殖民地，大未耕地的分散，由承繼似不若由割讓那樣迅速。我們講過，良好土地的豐饒與低廉，是新殖民地急速繁榮的主要原因。土地的獨佔，事實上，就會破壞這種豐饒與低廉。此外，未耕地的獨佔，又是土地改良的最大障礙。對於社會，提供最大量最大價值的生產物的，即是用來改良土地耕作土地的勞働。在這場合，勞働的生產物，不僅可支付牠自身的工資，支付僱用勞働之資本的利潤，並可支付勞働所耕土地的地租。所以，英吉利僑民的勞働，既比較其他三國任何一國，都更用來改良土地耕作土地，故所提供的生產物，就量言，就價值言，遂亦較勝一籌。這其他三國的殖民地，都實行獨佔土地，從而，多少顛倒了勞働的用途，使流入其他職業。

第三，英吉利殖民地民的勞働，不僅常提供較大量又較有價值的生產物，且因賦稅適度，這生

產物的較大部分，還是屬於他們自己，爲他們所貯蓄，用來推動較爲大量的勞働。英吉利殖民地民，自來，對於母國的國防，母國的行政費，不會有所貢獻。反之，他們自身衛護所需費用，尙全由母國支辦。海陸軍費，既以不可形容的比例，較大於必要的行政費，故其行政費，亦不會很多。內僅包括總督，裁判官，及其他若干警察官吏的全俸，以及最有用公共土木事業的維持費而已。在現今擾亂事件開始以前，麻塞鳩寒港的行政設施費，常慣是每年大約一萬八千鎊。紐·漢蒲夏及羅德島的行政設施費，各爲每年三千五百鎊；康納克弟凱，四千鎊；鈕約及本雪文尼亞，各四千五百鎊；紐·吉薩一千二百鎊；威基尼亞及南卡羅林納，各八千鎊。諾瓦·斯考夏及喬基亞的行政費，一部由議會歲出支持。諾瓦·斯考夏每年又僅支出殖民地行政費每年大約七千鎊；喬基亞僅每年大約二千五百鎊。總之，北美全部的行政設施費，（除了瑪利蘭及北卡羅林納，這兩州無正確計算），在現今擾亂事件開始以前，所費於僑民的，不過每年六萬四千七百鎊；如此小額的費用，已足統治三百萬人，而且統治得很好，那真是永遠值得我們記憶的。當地行政費的最重要部分及防禦保護費的全部，都是不斷爲母國所負擔。在歡迎新總督及新議會開幕之際，殖民地政府的儀式，雖十分隆重，但不常常花費許多來佈置裝飾。他們的宗教的政府，亦是同樣節儉。他們不知有什一稅。他們爲數不多的牧師，或由適度的薪俸維持，或由人民的喜捨養給。反之，西班牙及葡萄牙的主權者，且須仰給於其殖民地所課之稅。

法蘭西雖不曾從其殖民地抽取任何可觀的收入，出自殖民地的課稅，雖大都用在殖民地，但其行政費，却與其他二國一樣，是非常浪費的，其儀式亦是一樣多費的。例如，歡迎一個祕魯新太守，所費就往往不貲。但殖民地富民，又不僅在此等特殊場合，支納賦稅，以舉行此等儀式而已。此等儀式，又在一切其他場合，使他們養成一種虛榮浪費的習慣。那不僅是暫時的非常苛酷的賦稅，且可由此設立一種永久的尙更爲苛酷的賦稅，即使私人奢侈浪費。而在這三國的殖民地中，宗教的政府又是非常壓迫的。那都有什一稅；在西班牙及葡萄牙二國的殖民地中，還是抽得非常嚴格。此外，牠們都受一種托鉢和尚的壓迫。在那裏，他們的人數很衆。他們不僅允許乞食，而以乞食爲宗教神聖事業。貧民們均曾受最深的教導，認佈施和尚爲義務，拒絕佈施爲非常大的罪惡。所以，這種事情，便成了貧民一種非常苛重的賦稅了。此外，在這三國殖民地內，僧侶都是最大的土地併佔者。

第四，英吉利諸殖民地，在處分其剩餘生產物即自身消費不了的生產物時，比任何其他歐洲國家的殖民地，都要更有惠益，而許有更廣闊的市場。各個歐洲國家，都曾努力要獨佔其所屬殖民地貿易，並因此故，禁止外國船舶來和他們通商，禁止他們從任何外國輸入歐洲貨物。但此種獨佔實行的方法，又是各國極不相同的。

有些國家，以其殖民地貿易，全部委歸一個排他的公司。殖民地必須向這個公司購買他們所需要

的一切歐產貨物，若有剩餘生產物又必須全部賣給這個公司。所以，這個公司不僅心願使前一種買價，儘其可能的昂貴，使後一種買價，儘其可能的低廉，且不肯在如此的廉價上，購入更多的後一類物品，因為購多了，就不能在歐洲市場上，以極高價格售脫。牠不僅心願在一切場合，都降低殖民地剩餘生產物的價值，且在許多場合，心願妨礙並抑制其產量之自然的增加。要妨礙新殖民地之自然的發展，在一切有思惟可能性的方策中，自然要以設立排他公司為最有效。荷蘭的政策，一向即是如此——雖然在現世紀行程中，其公司亦在許多點上，放棄了這種排他的特權。在丹麥前國王統治下，丹麥的政策亦如此。法蘭西的政策，亦有時如此。而最近，自一七五五年以來，歐洲其他一切國家都相率覺察了這種政策的不合理，而把牠放棄了，但葡萄牙却仍抱此政策，至少，關於巴西二大省伯南布科及馬倫南，是仍抱這種政策。

有些國家，沒有設立這種排他的公司，但限制其國殖民地全部貿易，使僅能與母國某特定港通商，除了一定期節內的艦隊，或有特許狀（那大都須有極厚的報酬）的單船，一切船舶均禁從此特定之港出航。這種政策，固曾公開殖民地貿易於母國全體屬民——如果在適合的港，在適合的期節，由適合的船舶。但投資領發此等特許船舶的商人，仍將全體協商起來，使如此經營的貿易，結果，不免與設立排他的公司，陷于極相近似的境地。這種商人的利潤，必幾乎是同樣非法的壓迫的。殖民地決

不能有良好供給；往往不得不以極昂的價格購買，極廉的價格售賣。但在這幾年以前，西班牙的政策就往往如此，一切歐產貨物的價格，據說，在西領西印度上，都是很大的。烏羅亞告訴我們，在居多，一磅鐵，賣價大約四先令六便士，一磅鋼鐵，售價大約六先令九便士。但殖民地售賣自身產物，主要即是爲了要購買歐洲貨物。對於後者，他們付價越大，對於前者，他們實得價格就越小。後者的高價無異是前者的低價。在這一點，葡萄牙對於其殖民地，（除了伯南布科及馬倫南二省，這二省輓近所行的政策，較此尤爲惡劣），所探政策，和西班牙昔時的政策，是完全一樣的。

有些國家，許其國全體臣民經營殖民地貿易。母國的臣民，得從母國任何港，與殖民地通商，除了稅關的普通文件，且不必要任何特許狀。在這場合，經商人數頗衆，而散居各地，不能共同結合，他們彼此間的競爭，足阻止他們榨取非常的利潤。在如此寬大的政策下，殖民地即能以合理的價格，售賣他們自己的生產物，購買歐洲的貨品了。自從蒲里莫斯公司解散以來，（彼時，我國殖民地尙屬幼稚），英格蘭即常常採用這種政策。法蘭西亦常常採用此種政策。而自從一般英國人所稱的密西西比公司解散以來，法蘭西的政策，就一律如此。所以，英法二國經營殖民地貿易的利潤，並不是非常大的，那當然囉，如果准許其他各國自由競爭，利潤也許還要低些，但就只要如此，這兩國大部分殖民地的歐產貨品價格，已經不能算異常昂貴。

在英國殖民地剩餘生產品輸出時，亦只有一定種類の商品，限於輸出到母國的市場上。此等商品，因曾列舉在航海法及此後諸種法令上，故名爲『列舉商品』。(Enumerated commodities)。其餘，即稱爲『非列舉商品』(Non-enumerated)，可直接輸出到他國，但運輸的船舶，須爲英國船或殖民地船。此種船舶，須爲英國臣民所有，其船員亦須有四分之三爲英國臣民。

美洲及西印度有幾種極重要的生產物，亦包含在非列舉商品之中。例如各種穀粒，木材，鹽漬食品，魚類，砂糖，及糖酒。

穀物，自然是一切新殖民地耕作之最初的又是主要的對象物。法律若准其有極廣闊的穀物市場，即獎勵他們推廣這種耕作，使大大超過於人口稀疏地的消費，從而，預先爲不斷增加的人口，儲存着一種豐富的生活資料。

在樹木滿地的地方，木材很少價值，乃至於沒有價值，於是，開拓土地的費用，就成了改良之主要障礙了。法律若准其有極廣闊的木材市場，即可使本來很少價值的商品，生出一個價格，並使他們能夠從本來單有出費的事業上，收得若干利潤，改良就較爲容易了。

在人口未達半數，耕作亦未達半數，家畜的繁殖，自然會多過於當地居民的消費，因此，家畜每很少價值，乃至於沒有價值。但我們講過，在一國大部分土地能夠改良之前，家畜的價格，與穀物

的價格，保持一定的比例。法律若准其有最廣闊的市場，而無分其形式為死家畜抑為活家畜，即將提高這商品的價值。我們講過，這種商品的高價格，對於改良，是非常重要的。喬治三世第四年法令第十五號，定皮革及毛皮為列舉商品，從而減低美洲家畜的價值。這種自由的良好影響，就多少為這個法令所減煞了。

我國立法院，心中常常記着，要由推廣殖民地漁業而增加我國船舶及海軍力。因此，這種漁業，便取得了自由制度所能給與的一切獎勵，而大為旺盛了。尤其是新英格蘭的漁業，在晚近騷擾之前，也許還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漁業之一。捕鯨業，在英國，雖有異常的獎勵金，在一般人看來，（但我不要妄作這種意見的證人），其生產物全部，比每年所付獎勵金的價值，也多不了許多。但在新英格蘭，雖無獎勵金，却仍營業極廣。魚，是北美洲與西班牙，葡萄牙，地中海沿岸諸國通商的主要商品之一。砂糖，本來也是只許輸出到英國的列舉商品。但一七三一年，由砂糖栽培者陳請，其輸出遂得向往世界各地。但在許與此種自由時，尚附有各種限制，而英國砂糖價格又特高，故這自由，仍大部分屬於無效。英國及其殖民地，依然幾乎是英國殖民地產砂糖的唯一市場。他們的消費，增加頗為迅速，所以，雖有牙沫加及被割讓諸島的日益加甚的改良，砂糖的輸入在這二十年內仍是大有增加，而到外國去的輸出，却據說比較往昔不會大得多少。

糖酒是美洲與非洲沿岸通商的極重要的商品，而從這種通商帶回來的，即是黑奴。

如果美洲各種穀粒，鹽漬食品，魚類的全部剩餘生產物，概定為列舉商品，強迫輸入英國市場，那就未免會給吾國人民勤勞生產物，以過大的衝突了。此等重要商品所以不但不曾列舉，而且除了稻米，一切穀物及鹽漬食品，還在常態的法律下，禁止輸入英國，那也許並非爲了關心美洲的利益，祇是防忌這種過大的衝突。

非列舉商品，原來可以輸出到世界一切地方。木材及稻米，曾一度列舉，此後即定為非列舉商品，但關於歐洲市場，仍受限制，僅能輸出到芬尼斯特岬以南歐洲諸國。依照喬治三世第六年法令第五十二號，一切非列舉商品，都受同樣的限制。芬尼斯特岬以南歐洲諸國，都不阜製造業國。我們比較更不要担心殖民地船，會帶回與我們本國製造品衝突的製造品來。

列舉商品，有二類。第一類，為美洲特有的生產物，或為母國所不能生產的生產物，至少，亦是母國所不生產的生產物。屬於這一類的，例如糖蜜，咖啡，可可，煙草，胡椒，生薑，鯨鬚，生絲，棉花，海狸，美洲其他各種生皮，藍靛，黃顏料，及其他各種染色木料。第二類，非美洲所特有的生產物，母國亦是生產的，能夠生產的，但其產量不足供應其需要，遂致有大部分需要，主要須仰給於外國。屬於這一類的，例如一切船舶用品，船桅，帆桁，突梁，松漿，柏油，松香油，豬鐵，生鐵，



銅礦，生皮，皮革，泥鍋，真珠灰。第一類商品的最大量的輸入，亦不能妨礙母國任何生產物的生產與銷售。我們的商人，總希望局限這種商品使僅能輸出到本國市場，而且由這種局限，使自己能夠在殖民地，廉價購買，而在國內以較好的利潤售賣，並要在殖民地與諸外國之間，設立一種有利的販運貿易。那必然以英國為中心或媒介。此等商品輸入歐洲，必須先輸到這個國家裏面來。第二類商品的輸入，據設想，也須妥為支配，使不致於與本國同種產物的售賣相衝突，而僅與外國輸入品的售賣相衝突。因為，課以適當的賦稅，那種商品必較前者略為昂貴，但仍較後者低廉得多。局限此等商品使僅能輸入本國市場，並非要妨礙英國的生產物；所要妨害的，乃是貿易差額被設想為不利於英國的那諸外國的生產物。

禁止殖民地以船桅，帆桁，突梁，松漿，柏油輸出到英國以外的任何他國，自然有減低殖民地木材價格的趨勢，從而，會加甚開拓殖民地土地的費用，加甚土地改良的主要障礙。一七〇三年，瑞典松漿柏油公司，努力禁止其商品輸出，（除了由他們本國的船，在他們自定的價格上，並在他們自認為適宜的數量上），以抬高其商品到英國去的價格。爲了要對抗這一個令人注意的商業政策，並使本國能儘可能的，不僅不須依賴瑞典，且不須依賴北方任何他國起見，英國遂對於美洲船舶用品的輸入，賜以獎勵金。這種獎勵金的結果，是抬高美洲木材的價格，而其抬高之程度，且遙過於局限國內

市場所能減低之程度；且因這二個規定是同時頒佈的，其連帶的結果，與其說是妨礙美洲土地的開拓，倒無寧說是獎勵。

豬鐵生鐵雖亦爲列舉商品，但在從美洲輸入時，却比較從其他各國輸入，得免納重稅，所以，這規則一部分雖足妨礙美洲製鐵廠的建設，但別一部分却予以獎勵，而獎勵的作用還要更大。沒有一種製造業，比熔鐵爐還更能引起木材的消費，還更能幫助樹木滿地的地方的開拓。

這些規定，有些可以提高美洲木材的價值，從而，使土地開拓更爲便易。但這種趨勢，既不爲立法院所注意，亦不爲立法院所理解。其有利結果，雖就這方面說全是偶然的，但並不因此而更不真實。

英領美洲殖民地及西印度殖民地間，無論就列舉商品言抑就非列舉商品言，都許有最完全的貿易自由。此等殖民地，今已如此人煙稠密而繁榮，故彼此間，對於彼此所有的生產物，已能提供一個大而廣的市場。把這一切殖民地合起來看，那對於彼此的生產物，就是一個大國內市場了。

但英吉利對於其所屬殖民地貿易，主要，限於在生產物尙爲原料或所謂第一階段製造品時，始給以這種自由。至若更進步更精緻的製造業，則仍爲英國商人製造家所保留，而請求立法院，以高率關稅或絕對禁止，使不能在殖民地設立。

例如，從英領殖民地輸入粗製砂糖，每百斤量，僅納稅六先令四便士；白糖，納稅一鎊一先令一便士；單製或複製的精製糖塊，納稅四鎊二先令五便士又二十分之八。在課稅如此苛重時，英國是英領殖民地砂糖輸出的唯一市場，至今，依然是主要市場。這種高率的關稅，起初等於禁止漂白或精製砂糖，使不能供應外國市場，現在又等於禁止漂白或精製砂糖，使不能供應那最主要的也許可銷其全產量十分之九以上的市場了。因此，法蘭西蔗糖殖民地雖有頗旺盛的砂糖漂白精製的製造業，但在英吉利殖民地上，即令有之，亦不過用以供應殖民地本地的市場了。在格倫納達尚爲法蘭西人所有時，其地各處，幾乎都有砂糖精製所，至少也有砂糖漂白所。但一經爲英吉利人所有，這一類製造廠，就幾乎全部放棄了。現今（一七七三年十月）我相信，這島上，至多不過二三廠而已。不過，現今，因爲稅關寬縱，漂白糖精製糖，若能從塊狀研成粉末，就大都都可以作粗砂糖輸入。

英國一方面許豬鐵生鐵從美洲無稅輸入，（由他國輸入，則不能免稅），從而獎勵美洲這種製造業，却又絕對禁止在任何英領殖民地上，建立製鋼廠及鐵工廠。她甚至不願其殖民地民爲自身消費而製作這種精製的製造品，却要他們向她的商人製造家，購買他們所需的這一類物品。

她又禁止由水運，甚至於由車馬的陸運，把美洲生產的帽，羊毛，毛織物，從一省運至別一省。這種條例，很有效的，使這個殖民地，不能爲遠地販賣而建立這一類商品的製造業，限殖民地民的勤

勞，祇許經營那樣粗糙的家用的製造業。那通例僅爲私家所自用，或供同省的鄰人使用。

禁止人民大眾，使不能盡其所能來製造他們的全部生產物，不能按照自己的判斷，把自己的資財勤勞，投在自認爲最有利於自己的用途上，當然侵犯了最神聖的人權。然而，此種禁令，雖如此不公，尙幸不致於非常妨害殖民地。土地仍是如此低廉，勞働仍是如此昂貴，所以，他們仍能比較自製，以更低廉的價格，從母國輸入幾乎一切種類的精製品。所以，即令不禁止他們建立這一類製造業，但在現行改良情狀下，自身利害關係的一次顧念，也許就會使他們不願經營這種事業。在他們的現行改良情狀下，此等禁止，也許沒有拘束他們的勤勞，制限他們勤勞自然所趨的用途。不過因爲母國商人製造家，起了無根的妬意，遂致沒有充分的理由，在他們身上，掛起了這種無關利害的奴隸徽章。但若那裏的情形再改良一層，那種禁止，也許就會成爲真正的壓迫，而不可忍耐了。

英國，因把殖民地某幾種極重要的生產物，局限於其母國市場，遂要在母國市場上，報他們某幾種生產物以利便，即，在此同種生產物由他國輸入時，課以高率之關稅，或在此種生產物由殖民地輸入時，賜以獎勵金。第一，她對於殖民地砂糖，煙草，鐵，次之，對於他們的生絲，對於他們的大麻亞麻，對於他們的藍靛，對於他們的船舶用品，對於他們的建築木材，概在國內市場上，予以便利。第二，以獎勵金獎勵殖民地生產物輸入。據我所知，第二種方法，是英國所特有。第一種方法，却不

是這樣。葡萄牙似不滿於僅以高率關稅，限制煙草從殖民地以外任何其他地方輸入，遂以極嚴厲的刑罰，懸爲厲禁。

關於歐洲貨物的輸入，英格蘭對於殖民地的處置，亦同樣較任何他國爲寬大。

英國，對於外貨輸入時所納之稅，准其在再輸出時，支還一部分。那幾乎常常是一半，通例是大部分，而有時是全部。如果在外貨輸入英國時須課極重之稅，而在再輸出時又不許支還任何部分，那就無論那一個獨立外國，亦不會承受這種再輸出的商品。所以，不允支還，即無異販運貿易告終；然而，這種貿易，又是重商主義那麼樣深深愛護的。

但我們的殖民地，並不是獨立外國；並且，英國又取得了以歐洲一切貨品供給其所屬殖民地的排他的權利，那正可以像他國對付殖民地一樣，強制其所屬殖民地，承受這種曾在輸入母國時課納重稅却又要再輸出到外國去的商品。但不然，在一七六三年以前，大部分外貨，輸出到我國殖民地，和輸出到任何獨立外國，是一樣得有同樣的支還。不過，一七六三年，却由喬治三世第四年法令第十五號，大大減縮了這種寬容，從而，有如次的規定：『以歐洲或東印度的產出物，生產物，製造品，從本王國，輸出到任何英領美洲殖民地耕作地，均不得支還稱爲舊補助金的那一部分賦稅；但葡萄酒，白棉布，洋紗除外。』在這法律之前，有許多種外國貨，在殖民地較在母國爲廉；現今，仍然有些是

這樣。

關於殖民地貿易的大部分條例，都以經營殖民地貿易的商人爲主要顧問，那是必須知道的。所以，此等條例，更注意這種商人的利益，而更不注意殖民地的利益，亦更不注意母國的利益，亦是一點不足奇怪的。他們有排他的特權，可以輸運歐洲貨物供應殖民地，又可以購買殖民地那部分不和他們本國貿易衝突的剩餘生產物。這種排他的特權，顯然是犧牲殖民地的利益，來爲商人的利益。他們在再輸出歐洲及東印度大部分貨物到殖民地去的時候，又像再輸出到獨立國家去一樣，許有同樣的支還。這種支還，就按照重商主義的觀念，亦是犧牲母國利益，來爲商人的利益。商人的利害關係，當然是在運送外國貨物到殖民地去時，所付稅應儘量的少，而所支還的稅（在外國貨物輸入英國時墊支的稅）則求其儘量的多。因此，他們就可以在殖民地，以較大的利潤售賣等量的貨物，或以同樣的利潤，售賣較大的數量。他們總可以在某一方法下，得利若干。殖民地的利益，亦同樣是以儘量低廉的價格，取得儘量豐饒的這一切貨物。但母國的利益，決不常如此。支還此等貨物輸入時所納稅的大部，既會影響母國的收入；使母國製造品在殖民地跌價售賣，（因外國製造品，賴有這種支還，得以更便易的條件運到殖民地），又往往會影響母國的製造業。一般的說，英國亞蘇布製造業的進步，曾因德國亞蘇布再輸出到美洲殖民地的支還，而大爲遲滯。

但是，關於殖民地貿易，英國的政策雖則和其他各國一樣，受着重商主義精神的支配，但就全體看，却比任何他國，都覺更爲寬大而容忍。

但除了外國貿易，英領殖民地民，就在一切場合，都有完全的自由，按由他們自己的方法，來處置他們自己的事務了。在一切點上，他們的自由，都和本國同胞市民的自由相等，而且同樣有一個人民代表會議——獨有權課稅以支持殖民地政府——來給以保證。這個會議的權力，超在行政權之上，殖民地民無論怎樣卑賤可厭，都只要遵守法律，就用不着憂懼總督或各省文武官吏的憤怒。殖民地議會，和英格蘭衆議院比較，雖一樣不必是極平等的人民代表機關，但總比較更近於這種性質。行政權既無力使其腐化，且因行政機關經費由母國支持，故亦無腐化議會的必要。所以，一般說，這種議會是更受選舉人的意旨的影響，殖民地立法院參議，與英國貴族院相當，但非由世襲的貴族構成。有些殖民地政府，例如新英格蘭諸政府之三，此等參議非由政府指派，却由人民的代表推選。沒有一個英領殖民地，尚有一個世襲的貴族。在他們中間，老殖民家族的後裔，比較有同等功績同等財產的暴發戶，雖是更受人們尊敬，但亦祇更受人們尊敬而已。老殖民家族的後裔，並沒有煩擾他的鄰人的特權。在現今擾亂事件開始以前，殖民地議會不僅有立法權，且有一部分行政權。在康納克提凱特及羅德島，總督亦由他們選舉。在其他殖民地上，他們規定的賦稅，即由他們直接派員出去徵收，徵收員亦

僅對他們直接負責。所以，人民在英領殖民地，就較在母國，更爲平等了。他們更有民主共和的精神，其政府，尤其是新英格蘭那三個政府，遂亦更有民主共和的精神。

反之，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的專制政治，却又在他們各自的殖民地上，建立起來。此種政治：大都以獨斷權委於其一切下級官吏，因相隔過遠之故，此等獨斷權的執行，自然會比平常還要強暴。我們知道，在一切專制政治之下，首都總比較更有自由。君主自己，決不要防制正義的制度，亦不要壓迫人民大眾；這亦於他無利。首都爲君主所在地，故得多少威壓其下級官吏；但在遠地，人民的怨聲，即不易傳到君主耳裏，下級官吏乃得爲所要爲，更無顧忌得多。但無論怎樣大的帝國，亦沒有什麼地方，比歐領美洲殖民地，還較爲遠離首都了。自有世界以來，也許祇有英領殖民地政治，能給如此遠隔的省區人民，以完全的保證了。法蘭西殖民地的行政，與西班牙葡萄牙二國殖民地的行政相較，亦常常比較寬宏穩和。法蘭西民族的性格如此，故能有此種行政的優越；但其實，一切民族，若其政治，與英國相較更爲橫暴，然與西班牙葡萄牙相較，則更爲守法而自由，就亦能有此種行政的優越。

英國殖民地政策的優越，主要在北美殖民地的進步上，顯現出來了。法國蔗糖殖民地的進步，與英國大部分蔗糖殖民地的進步，比較，至少是相等的，甚而還要更勝一籌。但英國蔗糖殖民地，却和



英領北美殖民地，幾乎享受同樣的自由政治。這也許因為法國不像英國那樣阻害殖民地精製自產的砂糖，但更重要的原因，却是他們政治的特質，使他們對於黑奴，能有更好一層的管理法。

在一切歐屬殖民地內，甘蔗都由黑奴栽培。生長在歐洲溫帶的人民的體格，據說，不能勝任西印度炎日下掘土的勞働。據今日情形說，栽培甘蔗，都是手足勞働。有許多人以為，設能使用錐犁，必大有利。但犁耕的利潤與成效，多分取決於牛馬的良好管理法；奴隸耕作的利潤與成效，必同樣取決於奴隸的良好管理法。我想，一般都承認，法屬西殖民家較英吉利殖民家，更擅長於管理奴隸。

對奴隸予以些微的保護，使不致過受主人侵凌的法律，似乎在政治十分專制的殖民地上，比在政治全然自由的殖民地上，要施行更有效一點。在頒佈奴隸惡法的國家，州官保護奴隸時，喜歡在相當程度上，干涉主人的私有財產的管理。在自由國，主人或為殖民地議會的議員，或為議員的選舉人，故州官非經充分考慮，即不敢干涉他們。州官不得不對他們，予以相當的尊敬。這種尊敬，就使他難於保護奴隸了。但在政府十分專制的國家，州官即常常干涉個人的私有財產的管理，倘個人不依他所喜悅的方法管理，他就可發下他的令狀，所以，他要保護奴隸，是更容易得多；普通的人道心，亦自然會使他如此作。州官的保護，使主人更不敢輕視奴隸，而不得不予以相當的重視，而待以比較溫和的待遇。溫和的待遇，使奴隸不僅更誠實，且更聰明，又因此二層，而更有用。他的境遇，比較更近

於自由僕役的境遇，而稍有廉直，稍顧主人利益。這種德行，唯自由僕役有之，而為奴隸所決無。然而，在主人完全自由並十分安全的國家，奴隸就一般受着奴隸的待遇。

我相信，一切時代一切國民的歷史，都可證明這種議論，即，奴隸在專制政治下，比在自由政治下，有更好的境遇。在羅馬史上，第一個保護奴隸，使不致過受主人凌辱的長官，就是皇帝。威底夏斯·鮑利奧，在奧古斯丁帝之前，要把他的奴隸之一，（僅僅犯了一點小過失），截成塊片，投入池中餓魚，帝即大為憤激，令立將此奴釋放，且釋放其所有之奴。但在共和政治下，官長即不能有充足的權力，來保護奴隸，更談不上處罰主人了。

法蘭西蔗糖殖民地（尤其是聖·多明戈的大殖民地）改良的資本，幾乎全部出自此等殖民地之逐漸的改良與耕作。那幾乎全部是殖民地民的土地勞働生產物，換言之，是那部分由良好管理法而漸次蓄積的並用以生產更多量生產物的生產物之價格。但英國蔗糖殖民地改良及開墾的資本，却有大部分自英國送來，並不全部是殖民地民的土地勞働生產物。英國蔗糖殖民地繁榮的主要原因，是英國大富溢出（如果高興如此說）一部分到此等殖民地。但法國蔗糖殖民地繁榮的全部原因，却是殖民地人民的良好管理法。法國僑民在這一點上，是較英國僑民為優。這個優點，在奴隸管理法上最明白的顯現出來了。

以上所述，即歐洲各國對於所屬殖民地所抱政策的大綱。

對於美洲殖民地最初的建立及此後的繁榮（僅就內政方面觀察），歐洲政策，很少值得自誇的地方。

愚暗與不正義，似乎是最初建立此等殖民地計劃所奉的原則；獵取金銀礦山，足見其愚暗；貪圖佔有一個其良善土人自來不曾損害歐洲人，且曾以親切之情，款待歐洲最初冒險家的國土，足見其不正義。

後來建立殖民地的諸冒險家，似乎除了妄想尋覓金銀礦山，尚有其他的比較更合理更可推稱的動機；但就連此等動機，亦不足為歐洲政策增光。

英吉利的清教徒，因在國內受限制，遂逃往美洲以求自由，而在新英格蘭建立四政府。英吉利的加特力教徒，所待遇尤為不平，遂亦逃至美洲，建政府於瑪利蘭；卡克教徒，則建政府於本雪文尼亞。葡萄牙的猶太人，常受異端裁判所迫害，財產被剝奪，而被逐至巴西，他們遂做右述諸先例，而在流犯與娼婦——這殖民地原為這種人所居——之間，導入相當的秩序與產業，教他們栽培甘蔗。在這一情形下，使人民僑居於美洲耕作於美洲的，亦並不是歐洲諸國政府的智慧與政策，却祇是他們的紊亂橫暴。

歐洲諸國政府，對於此等建設中某幾種最重要的建設，無論就其完成說，抑就其計劃說，都幾乎沒有一點功績。墨西哥的征服，不是西班牙樞密院的計劃，祇是吉巴總督的計劃。而使此計劃完成的，又是大胆冒險家的精神。總督委任此等冒險家後，雖頗後悔，而遇事加以妨礙，但卒不能妨礙此種計劃的完成。智利及祕魯的征服者，甚至於美洲大陸上西班牙一切其他殖民地的征服者，在征服此等地方時，除了得以西班牙國王之名義，建設並征服殖民地以外，即不會受國家任何獎勵。這班冒險家，都是自己冒險，出費用的。西班牙政府，不會對他們有任何貢獻。至若英國政府，則對於其所屬某幾個最重要北美殖民地的建設的完成，亦幾乎是同樣毫無貢獻。

但此等建設一經完成，巍然巨觀，可引起母國政府注意時，母國關於他們所頒佈的最初的條例，便祇記得，如何可以保證她獨佔此等殖民地的貿易。即，局限他們的市場，犧牲他們以擴大她自身的市場，從而，與其說促進他們繁榮的進程，倒無寧說是加以抑壓。不過，歐洲諸國施行此種獨佔的方法，彼此頗不相同。這種不同，是歐洲諸國殖民政策大相逕庭的一點。其中，最好的要算英格蘭了。但比較其餘任何他國，英格蘭的殖民政策，亦不過略為更不那樣不自由，更不那樣抑壓而已。

所以，歐洲政策，究在如何方法下，有助於美洲諸殖民地最初的建立及現在的繁榮呢？在一個方法下，亦祇在一方法下，大為有助。Magna Virtum Mater! 牠生育了造就了一班能夠完成如此偉

大事業，建立如此偉大帝國的人才。世界上，殆無任何他國的政策，能夠造就這種人才，實際亦不會造就此種人才。殖民地應感謝於歐洲政策的，是此等活動的富有進取心的建設者，能有如此的教育與偉見；但其中，某幾個最重要的殖民地，僅就其內政言，亦就祇有這一點，應感謝歐洲的政策了。

### 第三節 美洲的發現，及經由好望角到東印度的通路的發現，究於歐洲有如何的利益

美洲殖民地從歐洲政策所得的利益，已如上述了。歐洲從美洲發現及殖民所得的利益又如何呢？這諸種利益，可分成二類。第一，把歐洲看作一個大國，則歐洲從此等大事件，究竟取得如何的一般利益呢；第二，對於所屬殖民地，各殖民國有牠的權威與統治權，但各殖民國從所屬殖民地，又曾取得如何的特殊利益呢。

把歐洲看作一個大國，則歐洲從美洲的發現及殖民，取得了如下諸種利益：（一）這大國的享樂品增加了；（二）這大國的產業增大了。

輸入歐洲的美洲剩餘生產物，供這大陸的居民，以許多種類的商品，倘非有美洲發現及殖民，那

是決不能有的。此等商品，有些是爲方便與效用，有些是爲快樂，有些是爲裝飾，故增加了他們的享樂品。

這是很容易看出的，美洲的發現與殖民，曾助進了如下諸國的產業。(一)與美洲直接通商諸國，如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英格蘭。(二)不直接與美洲通商，但以他國爲媒介，而以本國貨品輸到美洲去的諸國，如奧大利，屬伏蘭德，德意志若干省，即以上述諸國爲媒介，送大量的蘇布及其他貨物到美洲。這一切國家，都顯明取得了一個更廣闊的市場，來銷售他們的剩餘生產物，結局，亦就取得了增加剩餘生產量的獎勵。

這類大事件，對於不曾送運一物——自己生產的——到美洲去的國家如匈牙利，波蘭，是否亦有增進其產業的貢獻，雖沒有那樣顯明，但曾有這種貢獻，却也是無可懷疑。美洲生產物，有一部分是在匈牙利，波蘭消費；那裏，對於新世界的砂糖，諸古力，煙草，亦有若干需要。這類商品的購買，必須用匈牙利，波蘭的產業的生產物，或庸若干此等生產物所購入的東西。美洲這類商品，對於匈牙利，波蘭，乃是新的價值，新的等價物，導入到那裏，交換那裏的剩餘生產物。這類商品輸送到那裏去，遂爲那裏的剩餘生產物，創造了一個新的更廣闊的市場。牠們提高了這剩餘生產物的價值，從而，有增加這剩餘生產物的貢獻。所以，那裏的剩餘生產物，雖沒有任何部分輸送到美洲，但可輸送到其他諸

國，由其他諸國用一部分美洲剩餘生產物來購買。這種貿易，原來是由美洲剩餘生產物而進行，但賴有這種貿易，匈牙利波蘭的剩餘生產物，就發現了一個市場了。

不會運送一物到美洲去的國家，固會由這類大事件的貢獻，而增加了享樂品，增進了產業；其實，就連從來不曾收受一件美洲商品的國家，亦會同樣受其益助。與美洲通商的其他諸國的剩餘生產物增加了，所以，就連這樣的國家，亦可從此等其他國家，收受更豐饒的其他商品。這種更豐饒，既必致於增加其享樂品，亦必同樣致於增進其產業。有更多種數的新等價物呈現在他們面前，來交換他們產業的剩餘生產物了。一個更廣闊的市場，終於為這個剩餘生產物而造成了，於是，提高其價值，並獎勵其數量的增加。每年擲入歐洲大商業界，由種種迴轉，每年配分於歐洲各國的商品總量，必致由全美洲剩餘生產物的輸入而增加。這個總量加大了，分歸各國的數量亦往往會加大，從而，往往會增加他們的享樂品，增進他們的產業。

母國的排他的貿易，有減少這其他一切國家享樂品及產業之趨勢，至少，也可加以壓抑，使不能照常發展。但於美洲殖民地的享樂品及產業，則尤然。人類大部分事務所賴而推動的大發條之一的活動，因而，受了一個死的重壓。這種排他的貿易，使殖民地生產物在一切其他國家騰貴起來，從而減縮其消費，從而拘束殖民地的產業，拘束一切其他國家的享樂品與產業，因享受須付較高的價格，故

較少享受，因生產所得的價格較低，故較少生產。這種排他的貿易，又使一切其他國的生產物，在殖民地騰貴起來，從而同樣拘束一切其他國家的產業，並拘束殖民地的享樂品與產業。這是一個邪魔物，爲了某特殊國家的設想的利益，而妨礙一切其他國家的享樂與產業。殖民地所受的妨礙，尤甚。那不僅儘量排除了一切其他國家，使不能到一個特殊市場上來，且儘量限制了殖民地，使僅能到一個特殊市場上去。一方面要封閉一個特殊市場，而開放其他一切市場，他方面却要開放一個特殊市場，而封閉其他一切市場。這是極不相同的兩回事。但殖民地剩餘生產物，是歐洲從美洲發現及殖民所得諸種利益——享樂品增加，產業增進——的本源，母國的排他的貿易，却有違反自然所趨，而大大減損這本源的趨勢。

各殖民國從所屬殖民地所得的特殊利益，亦有二種。(一)把殖民地看作一種普通領地，而從此取得的普通利益；(二)因美洲殖民地那種領地，有一種非常特異的性質，故被想像從此生出了若干特殊利益。

各帝國從普通領地所得的普通利益如下：(一)諸領地所提供的防衛帝國的兵力；(二)諸領地所提供的支持帝國民政的收入。羅馬諸殖民地，屢屢可以提供這兩種利益。希臘諸殖民地，有時提供兵力，但幾乎不曾提供任何收入。他們幾乎不承認他們自己尙爲母市所統領。在戰時，他們常常是母



市的同盟，在平時，他們幾乎不是母市的屬民。

歐洲的美洲殖民地，從來不曾提供任何兵力，來衛護母國。他們的兵力，且不足防衛他們自身；在母國加入戰爭時，他們不但不能助以兵力，且往往大大分散母國的兵力，來保護其所屬殖民地。所以，在這點上，一切歐屬殖民地，與其說是各自母國強力的原因，無寧說是母國弱化的原因。一切都如此，沒有一個例外。

只有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地，曾提供若干收入，以防衛母國或支持母國的民政。至若歐洲其他各國，尤其是英國，則所課得的稅，能與平時所付的費用相等，已屬罕見，若要支辦戰時的費用，就無論如何也是不夠的。所以，這樣的殖民地，只是各自母國出費的泉源，不是收入的泉源。

於是，各自母國從此等殖民地所得的利益，就只有後一種利益了，即，因美洲殖民地是一種非常特異的領地，故被想像從此生出了若干特殊利益。但大家又承認，這一切特殊利益的唯一資源，便是排他的貿易。

這種排他貿易的結果，那一部分被稱為列舉商品的英領殖民地剩餘生產物，遂只能輸往英國，不能輸往任何其他國家了。其他諸國家，不得不在此後向英國購買。於是，這類物品，在英國必較在任何其他國家為廉，從而，與任何其他國家比較，都定然更有助益於英國享樂品的增加。同樣，又必更

有助益於英國產業的增加。與任何他國比較，英國在以本國剩餘生產物交換此等列舉商品時，都能爲這一部分剩餘生產物，取得更好的價格。例如，英格蘭的製造品，將較任何他國的同種製造品，能購得較大量的她所屬殖民地的砂糖與烟草。所以，限於在英國製造品及他國製造品均用以交換英領殖民地砂糖及烟草時，這種優越的價格，即可給英國製造業以一種獎勵。其他各國，在這情形下，是不能享有這種獎勵的。殖民地的排他的貿易，既可減少（至少也可以抑壓）不能經營此種貿易的諸國的享樂品與產業；那對於能經營此種貿易的諸國，就提供了一種明白的優於其他諸國的利益了。

但這種利益，與其說是絕對的利益，尙無寧說是相對的利益；享有此種排他貿易的國家，所以能較優於他國，與其說是由於獎勵本國的產業與生產，使較勝於貿易自由時自然所許有的情狀，倒無寧說是由於抑壓其他諸國的產業與生產。

例如，瑪利蘭及威基尼亞的烟草，即因英吉利享有獨佔權，得以較廉的價格運至英吉利。至若法蘭西，則其所需烟草，須從英吉利轉運，故法蘭西烟草價格，亦較爲昂。設法蘭西及歐洲一切其他國家，均能隨時與瑪利蘭及威基尼亞自由通商，則此等殖民地的烟草，即可以較今日實際價格爲廉的價格，運至這其他國家。但尙不祇此。運至英吉利的價格，亦必同樣較廉。烟草市場既較往昔廣大得多，其生產或可大增，致烟草栽培的利潤——據說，今日是略略超在自然標準以上——減落，而與穀

物栽培的利潤，止於其自然標準。烟草價格或可降落，而略低在今日價格之下。於是，與今日相較，英吉利及任何他國，均得以同量商品，在瑪利蘭及威基尼亞，購得較大量的烟草，即在那裏，以更好的價格售去。如果此種烟草，能以其豐饒低廉，而增進英吉利或任何他國的享樂或產業，那在貿易自由的場合，就一定會比較今日，在這兩方面，有更大的成果。在這場合，英吉利沒有優於他國的任何利益。他雖可以用略較今日為廉的價格，購買烟草，從而，以略較今日為昂的價格，售賣她本國的商品，但與他國相較，他既不能以較廉的價格購買前者，亦不能以較昂的價格售賣後者。她這時也許會得一種絕對的利益，但她一定會把相對的利益失去。

英吉利爲了要取得殖民地貿易上這種相對的利益，爲了要儘量排除他國分享殖民地貿易（那是一種嫉妒的惡意的計劃），不僅犧牲掉了她的一切他國本能從此種貿易取得的絕對利益的一部分，且使她自己幾乎在一切其他貿易部門上，忍受一種絕對的不利，和一種相對的不利，那是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的。

在英格蘭由航海條例而獨佔殖民地貿易時，先前投在這種貿易上的外國資本，均不得不撤除出去。先前僅須經營這貿易的一部分的英國資本，現今已須經營其全部。先前僅須以殖民地所需歐產貨物一部分供給殖民地的英國資本，現今已須以殖民地所需歐產貨物全部供給殖民地了。但英國資本不

能供給這全部，於是，由英國資本供給出來的貨品，一定會在殖民地非常騰貴。並且，原先祇須購買殖民地剩餘生產物一部分的資本，現在又須用來購買其全部了。但如此的資本，決不能依照和原價差不了多少的價格，把這全部買去，於是，所買的物品，又必然是以非常的廉價買去。商人能以非常昂貴的價格售賣，能以非常低廉的價格購買之資本用途，利潤必然是非常大的，必然會大大超過其他貿易部門的普通利潤標準。殖民地貿易利潤的優越，必致從其他貿易部門，吸引一部分資本。資本的吸收，既然會逐漸增加殖民地貿易上的資本競爭，亦必致於逐漸減少其他貿易部門上的資本競爭；既必致於逐漸減低前者的利潤，亦必致於逐漸提高後者的利潤，使一切的利潤，至於一個新的標準為止，那一個新標準，與舊標準不同，而略較為高。

這雙重的結果——從一切其他貿易吸引資本，又提高利潤率，使略高於原狀——不僅是此種獨佔權初立時所產出的結果。自有此種獨佔權以來，都繼續產出了這種結果。

第一，這種獨佔權，繼續從一切其他貿易，吸引資本，使投入殖民地貿易。

自航海法定立以來，英國財富雖已有非常大的增加，但其增加，決不會與殖民地貿易的增加，保持同一的比例。一國的國外貿易，自然與其財富為比例的增加，其剩餘生產物又自然與其全生產物為比例的增加。英國既幾乎吞併了所謂殖民地外國貿易的全部，其資本，却未曾與殖民地外國貿易的範

圍，按同一的比例增加，所以，非繼續從其他貿易部門，吸去一部分原先投在那裏的資本，並吸去更大部分原要投在那裏的資本，即將無法經營。所以，自從航海法定立以來，殖民地貿易是繼續增加，而其他許多國外貿易部門，尤其是對歐洲其他各國的國外貿易，却是繼續凋落。我國遠地販賣的製造業，已經不像航海法未定立以前那樣，適合於鄰近的歐洲市場，或適合於較遠的地中海周圍各國的市場，而有較大部分，適合於還要較遠的殖民地市場了。換言之，更不適合於有許多競爭者的市場，而更適合於享有獨佔權的市場了。德克爾爵士及其他諸作家，研究其他國外貿易部門衰落的原因，說是賦稅過重，課稅方法不當，勞働價格昂貴，奢侈增加等等。其實，殖民地貿易的過度脹大，已經可以是以這原因的全部。英國的商業資本雖極大，但非無限；自航海法建立以來，英國資本雖有大增，但未與殖民地貿易，以同一的比例增加，所以，非繼續從其他貿易部門撤去一部分資本，結局，使其他貿易部門有多少衰落，那就無論如何，亦沒有經營這種貿易的可能。

我們必須知道，不僅在航海法定立殖民地貿易獨佔以前，而且在殖民地貿易未曾非常盛大以前，英格蘭就已經是一大商業國，其商業資本已經非常大了，而且每天都在增大。在克倫威爾當政時代，在對荷戰爭中，其海軍已較荷為優。在查理二世登基時代爆發的戰爭中，其海軍，至少也與荷法二國聯合海軍相等，也許還要更優。這種優越，至少，在荷海軍對其國商業，今昔尚是保持同一比例

的場合，在現今，是不會加大起來。這兩次戰爭中，這大海軍力，並不能起因於航海條例。前一次戰爭中，這個條例，剛剛擬成一個計劃；第二次戰爭爆發時，這個條例雖已充分制定，但時間不久，尙未能生出任何可觀的成效。條例中，確立殖民地的排他貿易的部分，則尤少成效。與今日相較，那時的殖民地和商業，都是不甚可觀的。牙沫加島尙是一個不健康的荒島，住民極少，耕作亦極廢弛。紐約及紐吉薩尙爲荷蘭所有；聖·克利斯托阜尙有一半爲法蘭西佔領。安帝加島，兩卡洛林納，本雪文尼亞，喬基亞，諾瓦·斯考夏，都尙未耕作。威基尼亞，瑪利蘭，新英格蘭已耕作了；雖已經是極旺盛的殖民地，但在那時，也許沒有一個歐洲人美洲人，預先料到了從此以降，那裏的財富，人口，農功，會有那樣急速的進步。甚至於猜想亦不曾有人猜想過。在英國諸殖民地中，當時的情形，與今日情形頗相類似的，只有巴伯多一個島而已。殖民地貿易，（就連在航海條例定立以後若干期間，英格蘭亦僅佔有此種貿易之一部分，因航海條例定立以後好幾年，才極嚴格的施行），決不能在當時成爲英國貿易盛大的原因，亦不能在當時成爲英國海軍力強大的原因。英國海軍，爲貿易所支持，但在當時，支持此種強大海軍力的貿易，是歐洲及地中海沿岸諸國的貿易。但英國今日所享有的這種貿易，怕就不夠當時支持任何如此的強大海軍力了。設殖民地的正在滋長的貿易，得由一切國家自由經營，則英國所得而佔有的部分無論如何——也許仍有非常大的部分，歸於她——亦定然可以加在她原

先佔有的大貿易之內，而不致於把牠破壞。獨佔的結果，殖民地貿易增加了，但與其說增加了她原先佔有的貿易，倒無寧說引起了貿易方向的全部的變化。

第二，這種獨佔權，必致於提高英國各種貿易部門的利潤率，與准許一切國家自由與英領殖民地通商時的自然利潤率，相較爲高。

殖民地貿易的獨佔，既必致於違反自然趨勢，而以過大比例的英國資本，吸入殖民地貿易，又必致於因排斥一切外國資本之故，減少投在此種貿易上的資本全量，而與自由貿易時的自然資本量，相較爲少。但因其可以縮減這貿易部門上資本的競爭，故必致於提高這貿易部門的利潤率。又因其可以縮減一切其他貿易部門上英國資本的競爭，必致於提高一切其他貿易部門的英國利潤率。自航海法定立以來，無論特定期間英國商業資本的情狀與範圍如何，但在這狀況繼續不變的場合，殖民地貿易的獨佔，總必致於提高英國普通利潤率，使英國這一貿易部門及一切其他貿易部門的利潤率，略高於沒有這種獨佔的場合。如果自從航海法建立以來，英國普通利潤率已是大大降落，（那確是大大降落），那嗎，假設沒有這個法令建立這種獨佔權來把牠提高，牠就一定會更爲低落。

但在一國違反自然所趨而提高其普通利潤率的事情，又必在這國，使各種無獨佔權的貿易，蒙受一種絕對的和一種相對的不利。

蒙受一種絕對的不利。因爲在此等貿易部門上，其國商人非違反自然，而以較高的價格售賣外國輸入品及本國輸出品，即不能取得這較大的利潤。他們本國必須買貴賣貴；必致於買少賣少；必致於違反自然，而享受較少，生產亦較少。

蒙受一種相對的不利。因爲在此等貿易部門上，不蒙受此種絕對不利的其他諸國，將較勝於我們；或者，原來較劣於我們的，得從此減輕其較劣的程度。於是，其他諸國，遂得因此而較我們享受爲多，較我們生產爲夥。即，如果他們原較我們爲優，則使此優越加甚；如果他們原較我們爲劣，則使此劣點減輕。由此提高我們生產物的價格，即由此使其他諸國的商人，能在國外市場上使我們賤賣，從而，從我國不會享有獨佔權的一切貿易部門中，把我們排除出去。

我國商人，常常說英國工資高昂，是他們製造品在外國市場賤賣的原因，而發不平之鳴；但關於他們資本利潤的高昂，他們却三緘其口。他們常常抱怨他人的法外的利得，但關於他們自己的，他們却默然不發一言。英國資本利潤的高昂，和英國勞働工資的高昂，在許多場合，都一樣可以促成英國製造品價格的提高，在若干場合，則前者尤有此種作用。

我們正可如此說：英國資本，就在這情況下，從我國未曾享有獨佔權的各種貿易部門（尤其是歐洲的貿易及地中海沿岸各國的貿易）上，吸出一部分來了，被排出一部分來了。



一部分是吸出來的。殖民地貿易繼續增大了，一年一年總是感到經營殖民地貿易的資本不足。殖民地貿易的利潤，遂較爲優了。這種優越的利潤，對於其他諸貿易部門的資本，是一種吸引力。

一部分是被排出來的。英國的高率利潤，在英國不享有獨佔權的一切貿易部門上，都給其他諸國以便利。這種便利，對於其他諸貿易部門的資本，是一種排斥力。

殖民地貿易的獨佔，既然會從其他諸貿易部門，吸去一部分原要投在這諸部門上的英國資本，又必強迫許多在殖民地無獨佔權時不要投在這諸部門上的外國資本，流入這諸部門。在這諸貿易部門上，英國資本的競爭減少了，故得超出原狀而提高英國的利潤率。反之，在這諸貿易部門上，外國資本的競爭却加大了，從而得違反原狀而減低外國的利潤率。這兩種作用，都顯然會使英國在這其他諸貿易部門上，蒙受一種相對的不利。

或謂，殖民地貿易，是於英國更有利益的。一種獨佔權，能超出原狀，強迫較大比例的資本，投入這種貿易，就無異把這種資本，改投到對於國家較爲有利的用途。

對於資本所屬之國，最有利的資本用途，即是能夠維持最大量本國生產勞働的用途，最能增加本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用途。本書第二篇曾經說明，投在消費品外國貿易上的資本，所能維持的本國生產勞働量，與其往還的頻繁性，恰成比例。例如，一千鎊資本，投在一年照例會往還一次的消費品外

國貿易上，所能繼續僱用的本國生產勞働量，即等於一千鎊每年所能維持的本國生產勞働量。如果一年往還二次或三次，則所能繼續僱用的本國生產勞働量，等於二千鎊或三千鎊所能維持的本國生產勞働量。所以，消費品的國外貿易，對隣國進行，比較對遠國進行，一般是更有利益的。並又因為這個理由，直接的消費品外國貿易，比較迂迴的消費品外國貿易，亦一般是更有利益。這一點，我們亦已在第二篇同樣說明了。

但殖民地貿易的獨佔，就其對英國資本用途的影響說，却就在一切場合，都會從近國的消費品外國貿易，強迫一部分資本，流入遠國的消費品外國貿易；而在多數場合，又會從直接的消費品外國貿易，強迫一部分資本，流入迂迴的消費品外國貿易。

第一，在一切場合，殖民地貿易的獨佔，都會從近國的消費品外國貿易，強迫一部分英國資本，流入遠國的消費品外國貿易。

殖民地貿易的獨佔，在一切場合，都會從歐洲貿易及地中海沿岸諸國貿易，強迫一部分資本，流入更遠的美洲貿易及西印度貿易。美洲貿易及西印度貿易，不僅因距離較遠，且因此等地方的情形特殊，致往還的頻繁性較小。我們講過，新殖民地常感資本不足。在新殖民地改良土地耕作土地，常有大利潤大利益，但他們自己可用的資本，却常常覺得太少。所以，他們除了使用自己的資本，常常還

需要一種追加的資本。爲要填補他們自身的不足，他們常常儘其可能，向母國借債。所以，他們對於母國，是常常負有債務。但僑民商借款項的最普通的方法，不是立借契向母國的富人商借，（他們雖有時如此），却是儘可能，拖欠來往商人——以歐洲貨物供給他們的商人——的款項。他們每年的付款，往往不及欠款三分之一，而常在此比例以下。於是，他們的來往商人，墊付給他們的全部資本，很少能夠在三年以內歸還英國，有時，且不能在四年五年內歸還。五年始往還一次的英國資本一千鎊，與一年全部往還一次的英國資本一千鎊比較，當亦祇能繼續僱用五分之一的英國勤勞。於是，這一千鎊資本一年所能繼續僱用的勤勞量，遂僅等於二百鎊資本一年所能繼續僱用的勤勞量了。殖民家，以高價購買歐洲的貨物，以大利息購買遠期的期票，以大價錢調換短期的期票，固可填補其來往商人由付款延期而受之損失，甚至於不僅於填補；但他能填補其來往商人的損失，不能填補英國的損失。在往還爲期甚遙的貿易上，比較在往還爲期更近又更爲頻繁的貿易上，商人的利潤可以一樣大，乃至於更大；但他本國的利益，他本國所能繼續維持的生產勞働量，他本國的土地勞働年產物，却一定會致於大爲減少。與歐洲貿易比較，甚至於與地中海沿岸諸國貿易比較，美洲貿易的往還，是爲期更遙，且又更不確定，更不規則；西印度貿易，則尤甚。那在我想來，對於這諸貿易部門略有經驗的人，都能立予承認的。

第二，在多數場合，殖民地貿易的獨佔，都會從直接的消費品外國貿易，強迫一部分英國資本，流入間接的消費品外國貿易。

不能運送到英國以外任何市場去的列舉商品，有幾種的數量，非常超過英國的消費額，故不得不以一部分輸出到其他諸國。但是，倘若不強制一部分英國資本流入迂迴的消費品外國貿易，那就無法辦到。例如，瑪利蘭及威基尼亞每年送到英國去的煙草，在九萬六千桶 (Hogshead) 以上，但英國消費額却據說不過一萬四千桶。於是，有八萬二千桶以上的煙草，必須輸出到法蘭西，荷蘭，及波羅的海地中海沿岸諸國。運這八萬二千桶煙草到英國，再運牠到其他諸國，而從其他諸國取得貨物或貨幣爲酬的那一部分英國資本，即是投在迂迴的消費品國外貿易上，而且必須投在這用途上，來售脫這個大的剩餘。如要計算此種資本的全部，要多少年數才回到英國，我們必須在美洲貿易往還的期間以外，加入其他諸國貿易往還的期間。如若我國對美洲的直接消費品國外貿易，非三年四年不能回到英國，那投在這迂迴消費品國外貿易上的全部資本，就非四年或五年不能回到英國了。如果與一年往還一次的資本比較，前者不過能夠繼續僱用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本國勤勞量，後者就不過能夠繼續僱用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本國勤勞量了。在某幾個輸出港上，外國商人輸出煙草，往往可以除欠。在倫敦港，則通例以現錢售賣，通例是『現秤現付』。所以，在倫敦港，全迂迴貿易的最後

往還，比較美洲貿易的往還，僅僅多了一個堆棧停留不賣的期間；但這期間，有時亦就夠長。倘若殖民地煙草不限售給英國市場，則輸入我國的煙草，也許會適應我國國內消費所需，不致於輸入甚大的剩餘量。現在，我國是以這大剩餘量輸出到他國而購買本國消費所需的物品。這種物品，在不輸入這大剩餘量時，我國也許就會用本國產業的直接生產物或本國若干製這品來購買。現在，我國產業的直接生產物或製造品，幾乎全部祇適合於一個大市場，但若經這種變化，那也許會適合於非常多數的較小的市場吧。英國現在是經營一個大的迂迴消費品外國貿易，但若經這種變化，那也許會經營非常多數小的直接消費品外國貿易吧。因往還更為頻繁，現在經營這一個大迂迴消費品國外貿易的資本，有一部分，也許祇有小部分，不過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就夠經營非常多數小的直接消費品國外貿易，就可繼續僱用等量的英國勤勞，就可一樣支持英國的土地勞働年產物吧。如是，這種貿易的全部目的，就由更少得多的資本而遂行了。於是，有一大量剩餘資本，可用以圖取其他目的。即，改良土地，增加製造業，擴張商業。至少，也可以加入英國這各種用途，而與其他的資本競爭，從而減低這一切用途的利潤率，使英國在這一切用途上，較之今日，尤能較其他一切國家為優越。

再者，殖民地貿易又強迫一部分英國資本，從消費品國外貿易，流入販運貿易。消費品國外貿易的資本，無論如何，尚能多少維持英國的產業，販運貿易的資本，却一部分用來維持殖民地的產業，

一部分用來維持其他諸國的產業。

例如，由這八萬二千桶剩餘煙草每年再輸出而每年購回英國的貨物，設不能全數在英國消費。則有一部分，例如從德意志荷蘭購回的蘇布，必須送到殖民地去，特供他們消費。於是，那一部分英國資本——先購煙草，再以煙草購蘇布的那一部分英國資本——就必致於不能再用來維持英國的產業，而全部抽出來，一部分用來維持殖民地的產業，一部分用來維持其他諸國——以其本國產業生產物，購買這種煙草的國家——的產業。

此外，殖民地貿易的獨佔，因可違反自然所趨而強制過大比例的英國資本流入這種貿易，遂致於把英國一切產業部門間的自然的均衡，完全破壞了。英國產業，將不適合於非常多數的更小的市場，而圖適合於這一個大市場。其貿易，將不在非常多數的小通路中進行，却主要被導入到一個大的通路。其產業及商業的全體，就更不安全了，其政治組織的全部狀態，遂比較更不健康了。英國在現狀下，有些像一個不健全的機體，其中，有一些生理機關生長過大了，遂致於發生許多擾亂，那在一切部分發展更爲均衡的生理機關是不常有的。人爲的使一個大血管膨脹到自然的容積以上，而以不自然的比例之產業與商業，使非流入這個血管不可，從而，使這大血管略有停滯，就可以陷全政治組織於最危險的紊亂中。英國人民，近來常常非常憂懼與殖民地分裂，其恐怖，殆遠甚於他們對西班牙無敵

艦隊或法蘭西侵襲所感到的恐怖。這種恐怖，無論有沒有道理，但一般人，至少，諸商人覺得應該把印花稅法令（stamp act）撤廢，總是這種恐怖的結果。殖民地市場完全排斥英國商品，設能持續數年，我國大部分商人就往往想像他們已經預見了他們貿易的全部停止；我國大部分製造家，就往往想像他們已經預見了他們事業的全部破壞；我國大部分工人，就往往想像他們已經預見了他們完全失業。但，與大陸任何隣國絕交，雖亦會使此等人民，有若干須停止或中斷其職業，但其預料，却不會引起這樣普遍的情緒。若干小血管的血液循環的停滯，很容易把血液吐到大血管，不致於引起任何危險的紊亂。但若有一根大血管的血液停滯了，則直接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便是氫擊，半身不遂，乃至於死亡。設有一種製造業，因獎勵金，或因國內市場及殖民地市場的獨佔，在人爲的方法之下，過度膨脹起來，被提攜到不自然的高度，那牠只要稍有停滯或中斷，即往往會惹起騷擾與紊亂，使政府驚駭，立法院狼狽失措。他們想，我國主要製造家，竟有這許多人會因此而突然完全停止營業，該會引起怎樣大的紊亂與騷擾呀？

將來隨便什麼時候，要從這種危險把英國救渡出來，要使英國能夠，乃至強制她從這種過大的用途，撤回一部分資本而投在更少利潤的其他用途上，並要逐漸減縮一個產業部門，逐漸增加其他一切產業部門，而一步一步，把一切產業部門，恢復到自然的，健全的，適當的，爲完全自由制度所必致

建立，亦僅能由完全自由制度保持的比例，那，那唯一的方策，就是把那種法律，那種給英國以殖民地貿易獨佔權的法律，適度的逐漸的弛放下來，一直到有相當程度的自由的時候。立即開放殖民地貿易，使一切國家都可進來經營，那不僅會惹起若干過渡時期的不便，且將使現今以勤勞資本經營這種貿易的人，有大部分，須忍受一種大的永續的損失。不講別的，單說那輸入八萬二千桶煙草的船舶，突然失業，就可以非常痛切的感到損失。這就是重商主義一切法規的不幸結果！這一切法規，不僅把極危險的紊亂，導入政治組織中，而且，所導入的紊亂，尚非惹起更大的紊亂，至少，非暫時惹起更大的紊亂，即難於救濟。所以，殖民地貿易應如何逐漸公開；何種制限應先行解除，何種制限應最後解除；完全自由與正義的自然制度，應如何逐漸回復，這諸問題的解決，我們且留下來，等待未來政治家立法家的智慧罷。

一年餘以來，（一七七四年十二月一日），北美洲十二聯邦，完全排斥英國商品。在殖民地貿易中，喪失了一個如此非常重要的部門，在一般人想來，那該會令英國人痛切的有所懷感。但極不幸，却發生了五件不會預見且不會想到的事情，使他們不能有所感觸。即（一）此等殖民地，因準備相約不輸入，曾把英國的適合於他們市場的一切商品，全部買盡。（二）西班牙船隊的異常的需要，曾在這一年，買盡德意志及北歐的許多商品，尤其是亞蘇布。那許多商品，甚至於在英國市場，亦常常和英國



製造品競爭。(三)俄羅斯與土耳其媾和，惹起了土耳其市場的異常的需要。因在國難當中，俄羅斯艦隊巡邏多島海上，土耳其市場的供給，曾非常貧乏。(四)過去若干時，北歐對於英國製造品的需要，年有增進。(五)波蘭晚近的瓜分及平治，爲這大國開放了一個市場，從而，在北歐的追加的需要之外，又在這一年，加了這個市場的異常的需要。這五件事情，除了第四項都是暫時的偶然的，設不幸這十二聯邦長此繼續排斥英國貨物，則仍可惹起若干程度的痛苦。這種痛苦，因爲來得漸緩，故與突然發生的痛苦比較，更不爲人所痛感。同時，一國動勞與資本，亦得有餘裕，去發現新的用途與方向，從而，防止此種痛苦，不致於達到任何顯著的高度。

所以，殖民地貿易的獨佔，既可違反自然所趨，而以過大比例的英國資本流入此種貿易，必致於在一切場合，使英國資本，由近國的消費品國外貿易，改投到遠國的消費品國外貿易，而在多數場合，使英國資本，由直接的消費品國外貿易，改投到迂迴的消費品國外貿易，而在某一些場合，又使英國資本，由一切消費品國外貿易，改投到販運貿易。總之，在一切場合，都使英國資本，由所僱生產勞働量較大的方向，改投到所僱生產勞働量較少得多的方向。此外，以如此大部分的英國產業與商業，使僅僅適合於一個特殊市場，又會使英國產業與商業的全部情狀，更不確定，更不安全。設其生產物能適合於較多數的市場，情狀就一定會更確實更安全的。

我們必須細心分別殖民地貿易的影響及殖民地貿易獨佔的影響。前者，常常是而且必然是有利的；後者，常常是而且必然是有害的。但因前者如此有利，所以，即令殖民地貿易被獨佔，而獨佔之害又如此，我們仍覺殖民地貿易就全體說是有利的，而且大大有利。不過，設若沒有獨佔，其有利程度就要更大了。

自然狀態自由狀態下的殖民地貿易的結果，是為英國產業超過鄰近市場（即歐洲市場與地中海沿岸諸國市場）需要的那一部分生產物，開放一個雖則很遠却是很大的市場。自然狀態自由狀態下的殖民地貿易，不會把鄰近諸市場所能銷受的任何部分的生產物，撤除出來，却會繼續呈現新等價物來交換英國剩餘生產物，從而獎勵英國繼續增加其剩餘生產物。自然狀態自由狀態下的殖民地貿易，有增加英國生產勞動量的趨勢，却不致於在任何點上，改變其原先的用途。自然狀態自由狀態下的殖民地貿易，得由一切其他國家的競爭，不致於在新市場上或新職業上，使利潤率高在普通水平線之上。新市場，用不着從舊市場吸取任何東西，就會創造（如果高興如是說）一個新生產物來供給牠自身。而這新生產物，又同樣用不着從舊職業吸取一點東西，就會構成一個新資本，來經營新職業。

反之，殖民地貿易的獨佔，因可排斥其他國家的競爭，而在新市場及新職業上提高利潤率，故必致於從舊市場吸取生產物，從舊職業吸取資本。增加我國的殖民地貿易，是這種獨佔的公然的目的。

但是，如果沒有獨佔，我們就不能享有那麼多份的殖民地貿易，那就無論如何，亦沒有設立這種獨佔的理由。這種貿易的往還，既比較大部分其他貿易的往還為遲緩為遙遠，那就無論什麼事情，如果會違反自然所趨，強迫任何國的過大比例的資本，流入這種貿易，亦必致於使那裏每年所維持的全生產勞働量，每年所生產的全土地勞働生產物，較少於沒有這種事情的時候。這種事情，使這國居民的收入，不及自然狀態下的收入，從而，減少他們的蓄積力。那不僅會在一切時候，妨礙其資本，使不能照常僱用那麼多量的生產勞働，而且會妨礙其資本，使不能照常增加，從而，妨礙其資本，使不能照常僱用更多量的生產勞働。

但殖民地貿易的自然的良好結果，足可在英國補償獨佔的惡劣結果而有餘，所以，雖有獨佔等等，此等貿易，即進行如今日，亦不僅有利，而且大大有利。由殖民地貿易而開放的新市場與新職業，比較由獨佔而損失的那一部分舊市場舊職業，有遙較為大的範圍。由殖民地貿易而創造（如果高興如是說）的新生產物與新資本，比較由資本改業（由往還更為頻繁的貿易，投入其他的貿易部門，致往還更為遙遠）而失去職業的生產勞働量，又可在英國維持較大量的生產勞働。不過，殖民地貿易，就連進行如今日，亦尚有利於英國者，並非以獨佔為媒介，乃雖有獨佔，亦不足破壞其良好結果。

殖民地貿易所開放的新市場，與其說是歐洲原生產物的新市場，倒無寧說是歐洲製造品的新市

場。農業是一切新殖民地的適當的業務；因其地土地低廉，故與他處相較，農業特有益。於是，他們是富有土地原生產物的，他們不但不要輸入土地原生產物，且通例有大量的剩餘輸出。新殖民地的農業，每每可以從一切其他職業，拉取工人，至少，也可把工人拉住，使不致流入任何其他其他的職業。留給必要品製造業的工人，已經不多；留給裝飾品製造業的工人，就簡直沒有。所以，對於這兩種製造品的大部分，他們就覺得與其親自製造，不如向他國購買為價廉了。至若，殖民地貿易對於歐洲農業的獎勵，却主要是間接的；即獎勵歐洲製造業，而間接獎勵歐洲農業。殖民地貿易所維持的歐洲製造業，是歐洲土地生產物的一個新市場。我們講過，最有利的穀物市場家畜市場麵包市場屠肉市場，即是國內市場，而這種市場，便在這情況下，賴美洲貿易而大大擴張了。

但若殖民地已是人煙稠密生產旺盛，則其貿易的獨佔，不足單獨在任何國建立製造業，乃至於不足單獨在任何國維持製造業。西班牙葡萄牙的先例，可以為此說的充分的例證。西葡二國，在未有任何可觀的殖民地時，已是製造業國。但自她們佔有世界上最富最沃的殖民地以來，便都不成製造業國了。

在西班牙葡萄牙，獨佔的惡影響，加以其他諸原因，也許幾乎把殖民地貿易的自然的良好影響抵消了。這所謂其他諸原因，即其他各種獨佔；金銀價值較其他大多數國家為低落；以不適當的課稅，

加在輸出上，致不能參加外國市場，並以更不適當的課稅，加在國內各地間貨物的運輸上，致縮小國內市場；但最要的，是司法制度的不規則與不公平，那常常保護富有的有勢力的債務人，使能避免受害的債權人的追索，並使國內勤勞階級，不敢製造貨物來供這班大人先生消費，因為，對於這班大人先生，他們不敢拒絕賒賣，而欠款是否支付，又極不確定。

反之，在英格蘭，殖民地貿易的自然的良好影響，加以其他諸原因，就曾在甚大的程度上，尅服獨佔的惡影響。這所謂其他諸原因，即貿易的一般自由，那裏雖有若干制限，但與任何他國較，即令不更自由，亦至少有相等的自由；輸出的自由，本國產業的生產物，幾乎無論什麼種類，又幾乎無論輸出到什麼國家，都得無稅輸出；但更重要的，是本國產業生產物，由本國這地運至那地，不須報告任何官廳，不須受任何盤問檢查，換言之，得享受毫無束縛的自由；但最重要的，是平等的公平的司法制度，使最下流英國臣民的權利，為最上流英國臣民所尊重，使各個人得保有各自勤勞的結果，而對於各種產業，給以最大而又最有效的獎勵。

但是，設若英國製造業會由殖民地貿易而進步，（事實也正如此），那亦決非以殖民地貿易的獨佔為媒介，却是雖有獨佔，亦不足使其不進步。獨佔的結果，不是增加英國製造品之量，却僅僅是改變英國製造品一部分的性質與形式，使違反自然所趨，不再適合於往還頻繁而又近便的市場，而適合

於往還遲緩而又遠隔的市場。所以，其結果乃是改變一部分英國資本的用途，大大減少這部分資本所能維持的製造工業之量，從而，不但沒有增加英國製造工業的總量，而且把牠減少了。

所以，殖民地貿易的獨佔，像重商主義其他一切卑劣邪惡的方策一樣，會壓抑其他一切國家的產業，尤其殖民地的產業，却又不能增加母國的產業的毫末。其設立原要使母國的產業得益，但結局，却反而把母國產業減少了。

無論母國在特定時期有多少資本，這種獨佔總會妨礙她的資本。違反自然所趨，使牠不能維持那樣大量的生產勞働，並使牠不能提供那樣大量的收入於勤勞民衆。資本既能由節省收入而增加，則妨礙資本使不能照常提供那樣大量的收入之獨佔，就必致於妨礙資本使不能照常增加起來，從而，不能照常維持更多量的生產勞働，照常提供更多量的收入於國內勤勞民衆。一個收入的大原始資源，——勞働的工資——遂由這種獨佔而更不豐饒。這種結果，是隨便在什麼時候，都一定會發生的。

獨佔因可提高商業利潤率，遂改妨礙土地的改良。土地改良的利潤，取決於土地現實生產額及加投資本後土地可能生產額之差。如果這差額所能提供的利潤，較等量資本可從商業取得的利潤爲大，則土地改良事業，即可從各種商業吸去資本。設所供較小，商業即可從土地改良事業吸去資本。所以，提高商業利潤率的事情，必可減土地改良事業的利潤的優越程度，或增加其微劣程度。在前一

場合，將妨礙資本流——土地改良的用途；在後一場合，即將從這用途，把資本吸引出來。妨礙土地改良的獨佔，又必致於延遲別一個收入的大原始資源——土地的地租——之自然的增加。此外，提高利潤率的獨佔，又必致於違反自然所趨而提高市場利息率。土地的價格——與所供地租成比例，其價格往往依若干倍年租而計算——又必隨利息率提高而降落，隨利息率降落而提高。如是，獨佔即由如次二種方法而妨害地主的利益了，即，第一，遲延其地租之自然的增加；第二，遲延其土地價格——與所供地租成比例的土地價格——之自然的增加。

獨佔誠可提高商業利潤率，從而，略略增加我國商人的利得。但以其妨礙資本之自然的增加，所以，與其說獨佔會增加國內居民由資本利潤而得的收入的總額，尚不如說獨佔有減少這個總額的趨勢：大資本的小利潤，比較小資本的大利潤，通例可以提供較大的收入。獨佔提高利潤率，但妨礙利潤總額，使不能提高到和沒有獨佔的時候一樣。

如是，一切收入的原始資源——勞働的工資，土地的地租，資本的利潤，——都因有獨佔，造不及無獨佔時那樣豐饒了。爲了要促進一個國家一個小階級的利益，遂妨害了這個國家一切其他階級的利益和一切其他國家一切階級的利益。

獨佔，要使任何一階級得利益或能得利益，就只有提高普通利潤率。但高利潤率，對於一般國

家，除了必致於引出上述那種惡影響，還必致於伴起一種更致命的惡影響。據經驗所示，這種惡影響，與高利潤率常常連帶發生，而其弊害，則雖合上述諸種惡影響亦恐莫及。即，高利潤率隨便在什麼地方，都會破壞商人在其他情況下自然會有的節儉性。在利潤高昂時，真摯的德行，成了多事，多費的奢侈，已更適合於其地位的寬裕。但大商業資本的所有者，又必然是全國實業界的領袖指導。他們的榜樣，比較任何其他階級，都遙有影響於國內全部勤勞民衆。若僱主是小心的節儉的，工人亦大都會如此；若主人是放浪的隨便的，則按主人所示模樣而形成作品的僱僕，亦會按主人所示榜樣而形成自己的生活。如是，自然最宜於蓄積的人，都不能在手上有所蓄積了。維持生產勞働的基金，遂不能從這班天然最宜於使這基金增加的人們的收入，受到任何的增益了。國家的資本，不能增加，反而逐漸枯衰。國內所維持的生產勞働量，一天少似一天。凱梯斯，里斯朋諸商人的異常的利潤，曾增加西班牙葡萄牙的資本嗎？他們減輕了這兩個乞丐般的國家的貧窮嗎？促進了這兩個乞丐般的國家的產業嗎？這兩個商業都會的商家的費用，似乎照例是這樣，即，其高率利潤，不但沒有增加國家的總資本，且不足保持他們原有的資本。我敢說，外國資本是一天一天更闖入凱梯斯里斯朋的貿易中去。就爲了要從這種貿易——他們自己是一天甚似一天的，沒有充足的資本，來經營這種貿易——驅外國資本出去，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一天甚似一天的，要加強這種不合理的獨佔之束縛。試



以凱梯斯及里斯朋的商家習俗，比於阿謨斯特登的商家習俗，你就會感到受高利潤影響的商人行爲與性格，與受低利潤影響的商人行爲與性格，是怎樣不相同啊。倫敦的商人，雖不是通例像凱梯斯里斯朋的商人那樣成爲堂堂的貴族，但與阿謨斯特登的商人比較，却就一般是更不小心更不節儉的。所以，據一般人設想，倫敦商人的大部，比較凱梯斯里斯朋商人的大部，是更富裕得多；比較阿謨斯特登商人的大部，却略有遜色。倫敦的利潤率，與前者較，是一般更低得多；與後者較，却是一般更高得多。諺云，『容易來，容易去；』隨便什麼地方，用費的普通情調，與其說受支配於真實的消費能力，尙無寧說受支配於弄錢花費被設想是怎樣容易。

由獨佔而得的唯一階級的唯一利益，就這樣，在許多不同的方面，妨害國家的一般利益。

僅僅爲了要培育顧客而建立一個大帝國的計劃，一看，似乎僅僅適宜於小賣商人的國家。但其實，那種計劃，對於小賣商人的國家，亦是全不相宜的；但極宜於政府受小賣商人支配的國家。這樣的政治家，亦只有這樣的政治家，才會想像，用同胞市民的血與財寶，來建設並維持一個如此的帝國，亦是一種有若干利益的事情。對一個小賣商人說，買我一塊地皮罷，我會常常在你舖子裏購買衣物，雖然你舖子裏的賣價，較別家舖子爲昂。他不見得會很踴躍的來接受你的提議。但若別一個人買我這一塊地皮，但仍強制我在這小賣商人舖子裏，購買我所需的一切衣物，這小賣商人便會非常感謝我的

受主了。英格蘭處分殖民地，便有些像這樣。其國人民，有些在國內住着覺得不安，英國遂爲他們在遠地購買一塊大地皮。所去價格，實際是甚小的，與今日普通土地價格須三十倍年租比較，那其實不過等於初發現時各種設備費，如窺探海岸費，奪取國土費而已。但土地是良好的，廣闊的，耕作者既得有多量土地耕作，有時又得自由隨意在任何地方售賣其生產物，所以，不過三十年四十年（一六二〇年至一六六〇年），就變成了一個這樣多數這樣繁榮的民族了。於是，英格蘭的小賣商人及其他各種商人，都願長此獨佔他們的照顧。他們不會引述他們原來拿了一部分貨幣來購買土地，嗣後又拿了一部分貨幣來改良土地的理由，便向國會請願美洲耕作者將來，關於下述二種事情，祇許以他們的店舖爲媒介。（一）殖民地民所需的一切歐產貨物，概須向他們的店舖購買；（二）在殖民地民有產物出售，他們又覺得某一類產物，宜於全數由他們購買，那就只許賣給他們的商店。所以說某一類產物，因爲他們覺得不宜於購買一切種類。其中，有若干部分輸入英格蘭，可以和他們國內經營的某一類商業衝突。這若干部分生產物，他們自然喜歡殖民到處去售賣——愈遠愈好；即因此故，遂提議限其市場，使僅能輸出到芬尼斯特岬以南諸國。這種真正小賣商人的提議，亦在有名的航海條例的一個條文中，定爲法律了。

英國統治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或不如說唯一目的，一向即是維持這種獨佔。此等地方，既不會提

供任何收入，亦不曾提供任何兵力，來維持母國的內政或國防，而據一般設想，其主要利益，就是這種排他的貿易。此種獨佔，即是此等殖民地隸屬我國的主要徽章，亦即是我國從這種隸屬所得的唯一結果。英國一向支出來維持這種隸屬的費用，其實，都是支出來支持這種獨佔。在現今騷擾事件開始之前，殖民地的普通平時建設的費用，爲二十聯隊步兵的給養；砲兵隊及軍需品的費用，及他們所需異常的糧食品；以及爲警戒無限際的北美海岸及西印度海岸，並防範其他諸國秘密出入船舶，而須不斷維持的極大海軍力的費用。這平時的建設費全部，是英國收入上一個負擔，但同時尚不過是殖民地統治所費於母國的極小部分。如果我們要知道費用全數幾何，我們必須在這平時每年建設費之外，加入英國爲防衛殖民地各次所費的數額之利息。尤其，我們必須加入輓近戰爭的全部費用，及這次戰爭以前的那次戰爭的費用大部分。輓近戰爭，純然是殖民地的爭執，其全部費用，無論用在何地，（抑爲德意志，抑爲東印度）都應算在殖民地的賬簿上。那在九千萬鎊以上，內不僅包含新債，且包含每鎊附加一先令的地租稅，及每年動用的減債基金。一七三九年開始的西班牙戰爭，主要是殖民地的爭執。其主要目的，爲阻止搜索與西班牙屬地秘密通商的殖民地船舶。這全部費用，其實，等於支持獨佔的獎勵金。其公然目的，爲獎勵英國製造業，爲增大英國商業。但其實際結果，却是提高商業利潤率，使我國商人能違反自然趨勢，以過大比例的資本，轉投到往還遙爲遲緩遙遠的貿易部門。這兩種

事件，倘為獎勵金所可阻止，那也許真值得頒發這樣一種獎勵金。

所以，在現今的經營組織下，英國從殖民地統領所得的，除了損失，就沒有任何東西了。

建議英國應自動放棄殖民地上一切權威，使其自治，得自行立法，自行對外媾和宣戰，實無異建立一個自來不會為世界上任何國採納亦永遠不會為世界上任何國採納的議案。沒有一個國家會自動放棄任何地方的統治權，無論其如何難於統治，亦無論其地收入與其所費相較是怎樣微薄。這種犧牲雖往往合於一國利益，但可損一國威信。而最重要者，即這種犧牲，往往反於其國統治階級的私人利益。這種人對於有信託有利潤的那許多地方的處分權，將從此被奪去，他們那許多獲取財富與名譽的機會，亦將從此被剝奪。要取得這種處分權與機會，佔據最擾亂又於人民大眾最不利益的地方，實在是一個百發百中的手段。所以，最幻想的熱心家，要建議這個方策，當然不能有被人採納的十分的希望。但若被採納了，則英國不僅立即解除了殖民地平時每年建設費的全部，且可與殖民地訂立商約，使英國能夠有效的確保自由貿易，那與享受獨佔權的今日比，雖於商人較少利益，但比較有利於人民大眾。為輓近紛亂所消滅的殖民地對母國的自然感情、亦許會因良友的別離，而很快的恢復。他們不僅會長此尊重和我們別離時所訂定的商約，且將在戰爭上在貿易上贊助我們，不再作擾騷的謀反的人民，却將成為我們最忠實最有情最寬宏的同盟。古希臘殖民地及其所從出的母市，常常在一方面有一

種父母之愛，一方面有一種孝敬之心。我想，我們如果這樣辦，亦曾恢復英國及其殖民地間這樣的感情罷。

一個地方，要有利於其所屬的帝國，則在平時對國家所提供的收入，不僅要足夠支償其平時建設費的全部，且要按比例提供收入以支持帝國的一般政府。每一地方，都必須有所貢獻，以多少增加這一般政府的經費。若有任何特殊地方，不按比例支辦這種費用，那就必致於擲不平等的負擔於帝國其他部分。戰時各地方所提供的異常收入，對全帝國的異常收入，類推起來，亦應像平時的經常收入一樣，保持同一的比例。英國從殖民地取得的經常收入與異常收入，對於英帝國的全部收入，不曾保持這個比例，那是大家都承認的。據設想，獨佔因可增加英國人民的私人收入，從而增加他們的納稅力，故可補償殖民地公共收入的不足。但這種獨佔，據我們說明了的，雖則是殖民地一項極苛重的賦稅，雖則可以增加英國特種人民的收入，但與其說增加了人民大眾的收入，尚無寧說減少了人民大眾的收入，結局，與其說增加了人民大眾的納稅力，尚無寧說減少了人民大眾的納稅力。收入由獨佔而增加了的人，是一個特殊階級，要他們超出其他階級的比例納稅，既然是絕不可能，亦極不得法。那，我將在下一篇竭力予以說明。沒有一種特殊收入，能從這特殊階級取出。

殖民地得由其自身的議會課稅，又得由英國議會課稅。

殖民地自身的議會，決不能處置得當，向當地人民，徵收足夠的公共收入，以維持一切時期的本地民政軍政，又按適當比例，支納英帝國一般政府的經費。甚至英國國會，那是直接受君主監督的，也須經過一個時期，始能支配得當，而允課足夠的收入，以支持本國的軍民兩政。而其所以能有此種得當的支配，亦因為曾以軍民兩政的官職大部分及支配此官職的權能大部分，位置議會中的特出人員。殖民地議會隔君主之眼甚遠，其數衆，其地位分散，其組織多樣，所以，即令君主有同樣的支配手段，亦難於如此支配，而況他並沒有這種手段。他絕對不能夠以英帝國一般政府的職位大部分或支配此職位的權能大部分，來位置這諸議會的領袖人物，使甘心放棄當地的民心，而徵課其選民，以支持這一般政府。這一般政府的薪俸，殆全分配於此等選民不相識的別人。此外，英國政府又難免誤認諸議會各不同議員的相對地位，故在嘗試如此予以支配時，斷難避免攻擊，斷難避免錯誤。這支配制度，如是，就全不能應用於殖民地諸議會了。

而且，殖民地諸議會，對於全帝國的國防經費及必要用度，亦不見得是適當的判斷者。此等考慮，沒有委託給殖民地諸議會。這不是他們的事務，他們關於這事，亦無由常常得知情報。省議會，像教區委員會一樣，關於所屬特殊地域的事務，頗能有適當的判斷。但關於全帝國的事務，他們却不能有適當的手段來判斷。甚至於本省對全國所持的比例如何，他們亦不能有適當的判斷。關於本省與他省

比較是如何富裕如何重要，他們亦不能有適當的判斷。因為這其他諸省，並不受這特省區議會的監督指揮。全帝國的國防經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何，每省所應貢獻的比例如何，只有一個議會可以有適當的判斷，即監督指揮全帝國事務的議會。

於是，有一建議，謂殖民地課稅，須由徵發方法（requisition）。各殖民地應納數額，由英帝國議會決定，省議會則按本省特殊情形，決定最適宜的方法來估價徵收。關於全帝國的事務，由監督指揮全國事務的議會決定；各殖民地民當地的事務，仍由其自身的議會決定。在這場合，殖民地雖不派代表出席英國議會，但我們可以根據經驗來判斷，議會的徵發，尚不致於不合理。對於不派代表出席議會的帝國所屬諸地，英國議會自來不會表示一點有加以過重負擔的意思。貴斯納及吉薩二島，雖無任何手段抵抗國會權威，但比別省，却納更少得多的賦稅。議會，在試行其擬設的徵課殖民地賦稅的權利——無論有無根據——時，自來不會要求他們過分的東西，不但不過分，即與國內同胞市民相較，恐尚不及正當的比例。如果殖民地納稅，按土地稅騰落的比例而騰落，則議會非同時課其選民以賦稅，即不能課殖民地以賦稅，於是，殖民地就無異有代表出席國會了。

各省納稅不按同一體質——如我可用此語——而由國王節調各省應納數額，有些省分按照國王意思估價徵收，別一些省分則由本省議會決定估價徵收法，並不是沒有別個帝國的前例。法蘭西就有些

省分，不僅納稅額一隨國王意旨，即估價徵收法，亦由國王取決。但對於別一些省分，他却又僅僅決定數額，而由各省議會決定估價徵收法。按徵發課稅的計劃，則英國議會對於殖民地諸議會，和法蘭西國王對於有權組織議會且據說又是統治最良的那諸省議會，就幾乎處在同樣的地位了。

不過，按照這計劃，殖民地雖無正當理由憂懼他們對國家的負擔，與本國同胞市民的負擔相對而言，會超過適當的比例；但英國却有正當理由憂懼殖民地對國家的負擔，不會達到這適當的比例。法國對於有權組織議會諸省，可以建立一種權威，但英國在過去若干時期內，却不能在此等殖民地，又建立同樣的權威。殖民地諸議會，若對本國不抱好感，（而在今日的支配下，倘非改良支配制度，又決難博得他們的好感），就猶有許多理由，來避免或拒絕議院的最合理的徵發。比方，假設爆發一次法蘭西戰爭，必須立即徵取一千萬，來保衛帝國的地位。這個數目，必須由英國國會議決，以若干基金為支付利息的担保，而以這基金的信用，向人民貸借。這基金的一部分，國會提議由英國課稅徵取，別一部分則對美洲西印度一切殖民地議會徵發，殖民地議會既離戰地如此遙遠，且有時自認與這事件無多大關係。而這個基金，却又一部分須取決於這一切議會的好意。那嗎，人民肯不肯立即根據這個基金的信用，而貸借他們的貨幣呢？由這樣一個基金所貸得的貨幣，也許不會更多於英國課稅被設想可以償還的數額。如是，戰時所借債務的全部負擔，就會像往昔的模樣，照例落在大不列顛



身上，換言之，落在帝國的一部分，不落在帝國的全部。自有世界以來，也許只有英國一國，開疆闢土，僅足增加其出費，沒有一次增加了她的資源。其他國家，大都以帝國防衛費極大部分，課加於自己的從屬地方，從而，解除自己的負擔。英國却一向是以這費用的全部課加於本國，從而，解除從屬地方的負擔。要使大不列顛與其殖民地（法律一向假設殖民地是屬於大不列顛的）享有平等的地位，似乎必須在國會徵發的課稅計劃上，使國會得有手段，使其徵發立即有效，不致為殖民地諸議會所避免所拒絕。至若，什麼是這種手段，却不是容易想得出來的，那還未曾予以說明。

倘同時英國國會，又充分確立不得殖民地議會承諾即可課殖民地賦稅的權利，則此等議會的重要地位，馬上就會終結，而英領美洲的指導人物的重要地位，亦必跟着完結。人們所以要辦公務，主要是爲了辦公務可以取得重要地位。自由政府組織是如何安定如何持續，就看這個國家大部分的自然貴族（即一國指導人物），能如何保持並防衛各自的重要地位。此等領袖人物，彼此互相攻擊別人的重要地位，又彼此保持各自的重要地位，乃是國內傾軋及野心的全部玩意。美洲的指導人物，像一切其他國家的指導人物一樣，亦渴望保持他們自己的地位。他們覺得或者想像，如果他們的議會——他們喜歡把牠叫作國會，視其權力與英國國會相等——這樣降落，僅僅成爲國會的卑賤臣僕及執行吏，他們自己的重要地位，就大部分從此淪亡了。所以，他們拒絕議會徵發課稅的建議，像蓄有野心的意氣昂

然的人一樣，寧願拍出劍來防衛他們自己的重要地位。

羅馬帝國日趨衰微之頃，負有防禦國家擴大帝國之重任的羅馬同盟國，請求曾許與羅馬市民的一切特權。及其受拒，內戰遂於以爆發。在這次戰爭中，各同盟國相率脫離一般的同盟，羅馬遂不得不逐漸以此種特權，賜給其同盟國之大部分。現在，英國的國會主張課殖民地賦稅，而殖民地則拒絕這國會的課稅，因他們未曾派代議士出席。設若對於要脫離一般同盟的各殖民地，英國均允其按所納國稅的比例，選舉代議士，且因其須納同樣的賦稅，允其自由貿易，使與本國的同胞市民相等，而其代議士人數，亦與其納稅之增加而為比例的增加，那嗎，各殖民地指導人物，就有了一種奪取重要地位的新方法，一個新的更迷人的野心對象物了。如是，可稱為殖民地朋黨的小彩票的小獎，將為他們所不屑；他們有人類自然會有的對於自身才能及幸運的妄想，一定會希圖從英國政治界大國家彩票的車輪，取得大獎。這種方法，最能保持美洲指導人物的重要地位，滿足他們的野心。除了用這種方法或某其他同樣的方法，他們不見得就會自動服從我們的。我們應當知道，若以流血的方法，強迫他們服從我們，那流出的每一點血，都是我們本國同胞市民的血，不然，就是願為我們本國同胞市民的人的血。有些人，自詡時機一到，即極易以武力征服殖民地，那實在是非常愚鈍的。現今主持所謂大陸會議的人，常常自己感到一種為歐洲最大臣民所不會感到的重要地位。他們由小賣商人，商人，律

師，一變而為政治家立法家。正從事為一廣大帝國，造成一個新政體。他們自誇，那將成為世界上自有國家以來最大而又最可怕的一個國家。那也許真會如此。直接在大陸會議各部門下工作的人，也許有五百，聽這五百人號令的人，也許有五十萬，他們都同樣覺得他們自己的地位已按比例提高。美洲政黨中幾乎每一個人，都想像自己現今充任了一個更優越的位置，不僅比過去的位置更優越，且較他們以前豫想中的地位更優越。除非有一種新的野心對象物出現在他們或他們的領袖面前，有人間普通精神的他們，就會死衛他們這個地位。

漢諾主席曾說，我們現今很有興味的讀着「同盟」許多小事件的記錄，但當其事發生時，殆不被人認為極重要的新聞。他說，當時各人都幻想他們已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那時流傳下來的無數日記錄，有大部分，是由那班高興記錄那件事的人們記下的。他們常常自詡曾為這事件的重要角色。巴黎市會如何頑強的防衛自己，曾如何為抗拒其最良好後來又是其最親愛的那位國王而忍受一次這樣可怕的饑饉，是世人所熟知的。那裏市民的大部分或者說支配這大部分市民的人，因為預先看見了舊政府恢復，他們的重要地位就會立即消滅，所以，竭力為防衛自身的重要地位而戰。我國殖民地，若不能引誘之使同意統一，怕亦會像巴黎市頑強抗拒其最良國王之一那樣，抵抗一切母國中最良好的一個母國吧。

代表制的觀念，爲古代所不知。當一國人民在他國取得了市民權的時候，他們除了與他國人民集成一體來投票來討論，即無法試行這種權利。以羅馬市民特權允賜給意大利居民的大部分，遂完全破壞了羅馬共和國。誰是誰不是羅馬市民，已無辯識可能。沒有一個氏族，能知道牠自身的成員。任何種類的暴民，均可導入人民議會，均可驅逐真實市民，儼然是自己的事務一樣，決定共和國的事務。但是，就令美洲派五十或六十個新代表出席國會，衆議院的門房，亦不會難於辯別誰是誰不是國會議員。所以，羅馬組織，雖必致因羅馬與意大利諸同盟國統一而破壞，但英國組織却不致於因大不列顛與其殖民地統一而受絲毫損害。反之，其組織且將從而完成；沒有牠，反會覺得不完全。討論並決定帝國一切部分事務的議會，因要得到正確的情報，應當有各部分派出的代表。這種統一，能不能容易的實行，執行時能不能避免困難，我不敢妄斷。但我沒有聽見一種困難，是不能克服的。大西洋兩岸人的偏見與意見，是主要困難的出處，那並非由於事物的自然。

住在大洋這一岸的我們，不必憂懼美洲代表的多數，將破組織的平衡，或過度的增加國王勢力，或過度的增加民主勢力。若美洲代表的人數，與美洲賦稅收入成比例，則受統治的人數，將與統治手段，恰爲比例的增加；統治手段，亦將與受統治的人數，恰爲比例的增加。統一之後，君主勢力與民主勢力，仍必恰像統一之前一樣，彼此間保持同程度的相對的實力。

住在大洋那一岸的人民，亦不必憂懼他們因離政府所在地遙遠而受許多壓迫。他們出席國會的代表，自始就該是很多的，他們的代表，必能保護他們，使不致受這一切壓迫。距離的遠，不致於大減輕代表對於選民的依存性，前者仍必感謝後者的好意，因為他之得出席國會，並從這一席取得一切結果，都是他們好意所賜。前者因利於培植後者的好意，定會以立法院議員的權力，伸訴帝國這遼遠地帶軍民官長的暴行為違法。而且，美洲人民，亦似有若干理由，自己奉承自己，以為他們不會長此繼續與政府所在地遠隔。像那裏過去財富上，人口上，農功上的那樣急速的進步，也許只要一世紀，美洲的納稅額即將超過大不列顛的納稅額。帝國的首都，自然會遷到帝國內納稅最多的地方。

美洲的發現及繞好望角至東印度的通路的發現，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而又最重要的兩件事。其影響已經很大了；但自有這二發現以來，不過經歷了二三十年罷了，在這樣短的期間內，其影響必未全部現出。以後，這兩大事件，對於人類，將發生利益，亦將引出不幸，人類的智慧，還是不能預見。在相當程度上聯合世界上最遙遠的部分，使他們能互相救濟彼此的缺乏，增加彼此的享樂，獎勵彼此的產業，其一般傾向却似乎是有利的。不過，對於西印度及東印度兩處的土人，這事件生出的一切商業上的利益，却在從此引出的可怕的不幸中，完全消沉損失了。這種不幸，與其說出自偶然，無寧說出自這二事件的自然。當此等發現時，歐洲人方面的優越的勢力，太大了，從而，使他們得為所要

爲，在此等遼遠地方，作出各種不合正義的事體。此後，此等地方的土人，亦許會日漸強盛，歐洲人亦許會日趨衰弱，使世界上各他的居民，有同等的勇氣與實力。祇有這樣，可以引起相互的恐懼，從而威壓一切獨立國的專橫，使能彼此尊敬彼此的權利。但最能建立此種同等的實力的，似乎就是相互傳遞知識及技術了，但這種結果，又自然會，或不如說，必然會伴隨全世界各國廣汎的商業而起。

同時，此二發現的諸主要結果之一，即是引上重商主義，使發達光輝到非此決不能達到的程度。這個主義的目標，是與其由土地改良及耕作而富國，不如由商業及製造業而富國，與其由農村產業而富國，不如由都市產業而富國。但此二發現的結果，歐洲商業都市，不僅成了世界極小部分的製造家而販運家，（那極小部分，即是大西洋波浸的歐洲諸國，及波羅的海地中海周圍諸國），而且成了美洲無數繁榮耕作者的製造家，亞洲非洲美洲各地的販運家，而在若干點上，亦是這各地的製造家了。兩個新世界，開放給他們的產業，每一個都較舊世界爲大爲廣，而其中有一個世界的市場，還是一天大過一天。

佔有歐洲殖民地及直接與東印度通商的諸國，固然，享受這大商業的外觀全部。但其他國家，雖受一切可厭的制限，有意被人排斥，却往往享受這大商業的實際利益較大部分，例如，西班牙及葡萄牙

牙的殖民地，對於其他國家產業所提供的真實獎勵，就較大於他們本國產業所受。單就亞蘇布一項而言，此等殖民地的消費，據說，（不過，我不敢說有證據），每年就在三百萬鎊以上。但這鉅額的消費，幾乎全部由法蘭西，伏蘭德，荷蘭，德意志供給。西班牙及葡萄牙，僅僅供給了一小部分。以此鉅量亞蘇布供給殖民地的資本，即年年配分於這諸國居民，而對這諸國居民提供一個收入。消費在西班牙葡萄牙的，僅僅是這資本的利潤，而為凱底斯里斯朋的商人，維持最豪侈的浪費。

一國所立以保證其所屬殖民地的排他貿易的條例，亦往往更有害於此種條例所要惠益的國家，而更少害於此種條例所要妨害的國家。對他國產業的不正當的壓迫，倒過來（如我可如是說）落在壓迫者頭上，而以更甚的程度，破壞他們的產業。例如，由此等條例，漢堡商人決定送到美洲去的亞蘇布，必須送往倫敦，而決定送到德國去的烟草，又必須從倫敦取回，因為此等商人不能直接送亞蘇布到美洲，亦不能直接從美洲購取烟草。由這種制限，此等商人也許不得以略較為廉的價格售賣亞蘇布，而以略較為昂（與無此種制限時相較）的價格購買烟草，而其利潤或亦須從此縮減若干。但漢堡與倫敦貿易，商人的資本的往還，也許要較直接與美洲通商，為更迅速得多罷。至若，美洲付款不能像倫敦付款那樣守時，却又不必說了。如是，排斥漢堡商人，使不能直接與美洲通商，反足使漢堡商人的資本，能在德意志，繼續僱用遙為大量的勤勞了。這樣雖可減少他個人的利潤，却不致

於減少他的國家的利益。但關於英國，情形就全然兩樣了。獨佔自然會吸引（如我可如是說）倫敦商人的資本，使流入於自己更有利潤而於國家却不能更有利益的用途，因此用途的往還，必漸為遲緩。

歐洲各國，用各種不正當的方法，企圖兼併所屬殖民地貿易的全部利益之後，却沒有一個國家，除了平時為支持這幻想的壓迫的權威，戰時為防衛這幻想的壓迫的權威而大有用費以外，能兼併得任何事物。由佔有此等殖民地而起的不便，却為歐洲各國所完全兼併了。由此等殖民地貿易而起的利益，歐洲各國却不得與其他諸國分享。

一看，美洲大貿易的獨佔，似乎自然是一種有無上價值的獲得物。在輕佻的野心家的無辨別力的眼裏，那自然會在政略及戰爭的紛雜的爭奪中，表現得像似一種極值得爭奪的眩目的對象物。這對象物的眩目的外觀，這貿易的鉅大，却就是獨佔此種貿易所以有害的性質。換言之，一種本來較其他大部分用途於國家更少利益的用途，所以能違反自然所趨，吸引過大比例的國家資本的，就是這種貿易的這種性質。

第二篇說過，一國商業資本，自然會尋求（如果你高興如是說）最有利於國家的用途。倘若投在販運貿易上，則資本所屬的國家，將成為賴這資本而互相貿易的諸國貨物的中心市場。這資本的所有



者，必願盡其所能，把這貨物的大部分，在國內售脫。他由此免去了輸出的麻煩，危險，與費用，並因此故，在國內市場，所得價格，雖遙較輸出後所可望得的價格為小，而所得利潤亦略較輸出後所可望得的利潤為小，他總必高興在國內市場售賣。所以，他自然願意盡其所能，努力使販運貿易，變作消費品外國貿易。再者，如果他的資本投在消費品外國貿易上，他又必爲了同一理由，高興盡其所能，把國內貨物的大部分，（那是搜集來準備輸出到外國市場去的），在國內售脫，從而，盡其所能，努力使消費品國外貿易，變作國內貿易。各國的商業資本，都自然願意接近近用途，而疏遠遠用途；接近往還更爲頻繁的用途，而疏遠往還遲遠的用途；接近能僱用最大量所屬國或所在國的生產勞働的用途，而疏遠僅能僱用最小量所屬國或所在國的生產勞働的用途。總之，牠自然願意接近在普通場合最有利於國家的用途，而疏遠在普通場合於國家最少利益的用途。

此等遠用途，在普通場合，雖必於國家較少利益，但若其中有某一用途的利潤，偶然提高了，除了抵消這種自然疏遠之情，似乎還覺更爲優越，這種優越的利潤，就會從更近的用途吸引資本過來，至各種用途的利潤，均歸還到適當的標準爲止。不過，這種優越的利潤，證明了在社會實際情況下，此等遠用途，與其他用途比例而言，是有一點資本不足，全社會的資本，不會以最適當的方法，配分於社會內各不同用途。那證明了有若干物品，違反應有的程度，而以較廉的價格

買，或較昂的價格賣，市民中有某特殊階級，多少受了壓迫，致違反應有的自然有的一切階級平等狀態，而支付較多或收得較少。同量資本投在遠用途上，比投在近用途上，雖決不能僱用等量的生產勞動，但遠用途必和近用途，一樣為社會幸福所必需。有許多由遠用途經營的貨物，就為許多近用途經營所必需。但若經營此等貨物的人的利潤，超過了應當的標準，此等貨物就將違反應有的程度，而以較昂的價格售賣，即，以自然價格以上的價格售賣。此種高價格，遂可予一切從事近用途者以多少壓迫。所以，他們的利害關係，在這場合，要求有若干資本，從此等近用途撤回，而轉改在遠用途，以降低其利潤，使達到適當標準，並降低他們所經營的貨物的價格，使達到自然價格。在這異常的場合上，公共的利害關係，必要求有若干資本，從通常較有利於公眾的用途撤回，轉投到通常於公眾較少利益的用途。在這異常的場合上，亦像在一切其他的通常的場合上一樣，個人的自然利害關係與傾向，恰好符合於公眾的利害關係，從而，使他們從近用途撤回資本，改投入遠用途。

個人的私利害關係與情慾，自然會使他們投資於通常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但若由於這種自然的傾向，而致此等用途的資本過多，則其利潤必降落，其他各用途的利潤必提高，從而，立即使他改變這錯誤的分配。用不着法律干涉，個人的私利害關係與情慾，已經自然會引導人們把社會的資本，儘

可能，按照最適合於全社會利害關係的比例，而配分於國內一切不同的用途。

重商主義一切法規，却必致於多少紊亂這自然的最有利的資本分配法。但關於美洲貿易及東印度貿易的諸法規，則較其他任何法規，尤有這種結果。因這二大陸的貿易，比任何其他兩個貿易部門，都吸收了更大量的資本。但在這兩個貿易部門引起紊亂的法規，却又不是全然一致的。二者都以獨佔為大機關，但獨佔之種類不同。獨佔，這一種或者那一種，乃是重商主義的唯一機關。

對於美洲貿易，各國均盡其所能，努力獨佔其所屬殖民地的全部市場，而完全排斥其他各國，使不能與所屬殖民地直接通商。十六世紀的大部分，葡萄牙人以同樣方法，管理東印度的貿易，主張印度諸海的唯一航行權，因彼等有第一次發現此通路之功績。荷蘭人仍繼續排斥歐洲一切其他國家，使不能與所屬諸香料產島直接通商。這種獨佔，顯然是用來妨害歐洲一切其他國家，使他們不能經營投資有利的貿易，且使他們不得以比較能自行直接從生產地輸入時，略較為昂的價格，購買這貿易所經營的諸種貨物。

但從葡萄牙權力失墜以來，歐洲國家都不再主張印度諸海的排他的航行權了，印度諸海的主要海港，現今，都為一切歐洲國家的船舶而開放了。但除了葡萄牙，及若干年間的法蘭西，各歐洲國家的東印度貿易，都受鉗制於一個排他的公司。這一種獨佔，且可妨害獨佔之國。這國民的大部分，將從

而失去一種投資有利的貿易，且不得不以比較國人均得自由經營這種貿易時略較爲昂的價格，購買這貿易所經營的諸種貨物。例如，自從英領東印度公司成立以來，英吉利其他居民，就不但不能從事這種貿易，且須以較高的價格，購買他們所消費的東印度貨物。這種獨佔，必致於使此公司，在售賣此等貨物時，取得異常的利潤；而且這樣一個大公司，其事務經理，又不免會惹起欺騙與浪用，從而惹起異常的浪費。這種異常的利潤和異常的浪費，都須由本國購買者支付。所以，第二類獨佔的不合理，殆遙較第一類獨佔爲明白。

這二種獨佔，都會多少破壞社會資本的自然分配法，但不常常以同樣的方法破壞。

第一種獨佔，常常違反自然趨勢，吸引過大比例的社會資本，流入享有獨佔權的特殊貿易。

第二種獨佔，有時是吸引資本投入享有獨佔權的特殊貿易，有時又是排斥資本，使離開這種貿易，依情形不同而不同。在貧國，那自然是違反自然趨勢，吸引過多的資本，流入這種貿易；但在富國，那又自然是違反自然趨勢，從這種貿易，排出許多資本。

例如，像瑞典，丹麥那樣的貧國，倘東印度貿易不受錯制於一個排他的公司，也許自來不會送一個船到東印度去。這個排他公司的設立，必致於獎勵冒險家。他們的獨佔權，保障他們在國內市場上抵制一切競爭者，而在外國市場上，他們又和他國貿易家，有同樣的機會。他們的獨佔權，指示了

他們對於一大量貨物，有收受大利潤的確實性，對於一大量貨物，有收受大利潤的機會。沒有這種異常的獎勵，這種貧國的貧困貿易家，也許決不會想冒險投其小資本於如此極遼遠極不確實的貿易上去。東印度貿易，在他們看來，自然是極遠而又極不確實。

反之，像荷蘭那樣的富國，也許會在貿易自由的場合，比在現實的場合，送更多得多的船舶到東印度去。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資本是有限的，所以，這種有限，或不免違反自然趨勢，從這種貿易，排出許多大商業資本。荷蘭的商業資本甚大，所以不絕溢出，有時溢作外國公債，有時溢作外國商人與冒險家的私債，有時溢到最迂迴的消費品外國貿易上，有時溢到販運貿易上。一切近的用途充滿了，投入近的用途略有利潤可圖的資本，都全行投下了，荷蘭資本，必然會流向最遠的用途。假使東印度貿易是完全自由的，那也許會吸收這過剩資本的大部分。東印度，比歐洲美洲合計，尚提供了一個更大更廣的市場，來銷售歐洲的製造品及美洲的金銀和其他美洲產物。

資本自然分配法的擾亂，必致於傷害所在的社會；至若，此種擾亂，將違反自然趨勢，而從這特殊貿易排斥資本，抑將違反自然趨勢，而吸引資本投入這特殊貿易，却又不必問了。設無任何排他的公司，荷蘭對東印度的貿易，必較現在為大。使一部分資本，不能投在最有利的用途上，當然是這個國家頗大的損失。同樣，設無任何排他的公司，瑞典丹麥對東印度的貿易，即將較現在為小，也許竟

是全不存在。使一部分資本，投在不合現今國情的用途上，當然是這兩國頗大的損失。按照他們現在的國情；實不如向他國購買東印度貨物，就使出價較昂，亦不惜願在他們小額的資本中，抽出那樣大部分來經營這樣遙遠的貿易，這種貿易的往還是如此遲緩，所能維持的國內生產勞働量如此微小，而在那裏，生產勞働又復大感缺少，有許多事未曾進行，有許多事尙待進行呀！

所以，沒有排他的公司，雖有特殊國不能對東印度進行直接的貿易，但不能從此，便斷言這樣的公司，應在那裏設立，却不過能從此斷言這樣的國家，在這情況下，不應與東印度直接通商。葡萄牙的經驗，充分證明了這樣的公司，並不是經營東印度貿易所一般必要。因為葡萄牙，雖沒有任何排他的公司，却幾乎享有了這貿易全部一世紀以上。

我們講過，沒有一個個別的商人，有足夠的資本，來維持東印度諸港的商人及經理人，而以貨物供給他們間或開往彼處的船舶。他們既不能如此作，則因難於尋得待運的貨物，往往貽誤船期，由船期延誤所生的失費，不僅會吃盡冒險的利潤，且往往會惹起極大的損失。這個議論，如果可以證明任何一件事，所證明的，就是：沒有一個大貿易部門，能不藉排他的公司而經營。那是反於一切國民的經驗的。因為對於一個大貿易部門，任何一個人的資本，亦不夠經營一切必要的——為經營主要貿易部門而必須經營的——附屬貿易部門。但在一國有資格經營某大貿易部門時，就自然有些商

人投資經營這主要的部門，有些商人投資經營其附屬諸部門。這一切貿易部門雖都有人經營，但全由一個個別商人資本經營的事例，却極不多見。所以，如果有一個國家，有資格經營東印度貿易，自然有一定部分的資本，分投在這貿易的一切不同部門。其中，有些商人，爲自己的利益，覺得利於住在東印度，投下資本，代住在歐洲的其他商人，以貨物供給他們遣出的船舶。歐洲各國在東印度所獲得的殖民地，若能從此等排他公司的管屬下，取出來，使直接受君主保護，那就至少對於殖民地所屬國的商人，可以成爲安全而又便易的居住地。如果某時候，某國家自然會傾向東印度貿易的那一部分資本，不足經營此貿易的諸不同部門，那就證明了，在那時候，那個國家尙沒有經營這種貿易的資格，而寧願向其他歐洲國家購買所需的東印度貨物，不寧願直接到東印度去輸入。就使價格大些，亦寧願向他國購買。這種貨物的高價格，雖會惹起損失，但與其從其他更必要更有用或更適宜的用途，抽出一大部分資本，來經營更不必要更少效用或更不適宜的東印度直接貿易，而忍受往往比較更大的損失，却又無寧忍受這種往往比較更小的損失了。

歐洲人雖在非洲海岸及東印度，佔有許多重要殖民地，但在這些地方，他們都沒有建設如此多數如此繁榮的殖民地，如美洲諸島及美洲大陸。非洲及幾個被統稱爲東印度的國家，都是野蠻民族居住的。不過此等民族，並不是像可憐的無助的美洲人那樣劣弱而無抵抗。按照比例於他們居地的自然豐

度，他們的人煙亦是非常稠密的。非洲或東印度最野蠻的民族，亦是遊牧民族；甚至於好望角的土人，亦如是。但美洲各地的土人，除了墨西哥及祕魯，就祇是狩獵民族。同豐度同面積的領地，所能維持的遊牧民數與狩獵民數，是相差很大的。所以，在非洲及東印度，就更難於驅逐土人，而推廣歐洲殖民地至土人居住地的大部分。此外，排他公司的精神，亦不宜於新殖民地的生長，那也許是東印度諸殖民地不能有多大進步的主要原因。葡萄牙人經營非洲貿易及東印度貿易，未曾有排他的公司；他們在康哥，在安哥拉，在奔給拉（均在非洲海岸），在高亞（在東印度），所建立的殖民地，雖大受抑制於迷信與各種惡政，但總有些像美洲殖民地，葡萄牙人亦在那裏居住至若干代者。荷蘭人在好望角，在巴塔維亞的殖民地，現今，算是歐洲人在非洲及東印度建立的最大的殖民地了。這兩個殖民地，都佔有特別有利的地位。好望角的土人，全是野蠻的，像美洲土人一樣毫無抵抗力。此外，那裏，又是歐洲及東印度間的半路飯店——如果我們可以如是說——歐洲船舶往返，均須在此停留若干時候。此等船舶所需的各種新鮮食品，水果，葡萄酒，須由他們供給。單有這點，已可為殖民地的剩餘生產物，提供一個極廣泛的市場了。好望角如是，巴塔維亞亦如是。好望角是美洲及東印度各地的半路飯店，巴塔維亞却是東印度諸大國間的半路飯店，當印度斯坦到中國日本的通路之衝要，幾乎居於此通路之中點。而航行於歐洲及中國間的一切船舶，亦幾乎全會停泊於巴塔維亞。此外，巴塔維亞



又是所謂東印度國家貿易的中央主要市場；歐洲人經營的那一部分，不用說了，即印度土人所經營的那一部分，亦如是。中國人，日本人，東京人，麻刺加人，交趾支那人，亞利伯島人所航駛的船隻，往往在此停泊。這種有利的地位，使這兩個殖民地，能夠克服一切障礙，雖有排他公司的壓迫精神，亦不能抑止他們的生長。這種有利的地位，又使巴塔維亞能夠克服另一種不利情形，即，巴塔維亞是世界上最不衛生的地方。

英荷二國的公司，雖則除了上述二殖民地，即不會建立任何可觀的殖民地，但曾在東印度，征服了許多重要的地方。在他們統治新屬民的方法上，這種排他公司的自然精神，最明白的顯示了出來。在香料產島上，據說，荷蘭人對於豐年所產的香料，因恐其過多，不能提供使他們認為滿足的利潤，往往把過多的部分，概行焚燬。在他們未曾佔有殖民地的諸島上，他們對於採集丁香及荳蔻的幼花綠葉（那種植物，天然生長在那裏，但現在，據說幾乎全由這種野蠻政策而絕種了）者，給與一種補助金。甚至於在他們佔有殖民地的諸島上，他們據說亦大大減少了這類樹木的數目。如果他們自領諸島的生產物，超過了他們的市場所需，他們就生怕，土人會把其中若干部分送運到其他國家；於是，他們想，保證獨佔的最上策，即是使生產物不超過於他們的市場所需。他們會由許多壓迫行爲，減少麻刺加羣島若干島上的人口，使其人數，僅足以新鮮食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供給他們自己的少數的

守備隊和他們間或來運香料的船舶。但是，就連在葡萄牙那樣的政治下，據說，那諸島亦還人煙頗爲稠密。英吉利的公司，還不會有充分時間，在孟加拉，建立如此完全的破壞制度。但他們政府的計劃，却恰有同樣的趨勢。我相信，領袖（即代理店的主席書記）往往命令農民掘發罌粟的良田，以栽種米稻或其他穀物。其藉口爲防止糧食缺乏；其真實理由，則是給領袖以機會，使能以較好的價格，售賣他們手上的大量的雅片。有時，此命令恰好倒置，而命令農民掘發栽種米稻或其他穀物的良地，以栽種罌粟——如果領袖預先看見了售賣雅片，可得異常的利潤。公司的職員，亦會在種種場合，爲自己的利益，企圖在某種最重要的貿易部門上，建立一種獨佔。（至若此種貿易爲國外貿易抑爲國內貿易，又不論了。）如果他們得如此幹下去，他們也許有時候，會限制他們奪得了獨佔權的特殊貨品的生產，使其數量，不致超過他們所能購買的數量，且使其數量，能在售賣時，供他們以自認爲滿足的利潤。在一世紀或二世紀的行程中，英吉利公司的政策，也許會在這情況下，像荷蘭的政策一樣，有完全破壞性了。

若視此等公司爲被征服國的主權者，那就沒有什麼，還比這個破壞的計劃，更直接的違反此等公司的利益了。幾乎一切國家主權者的收入，都出自人民收入。人民的收入愈大，他們土地勞働年產物愈多，他們所能貢獻於主權者的數額亦愈大。所以，爲主權者的利益，應盡可能，增加此年產物。但

是，如果這是一切主權者的利益，則在主權者收入主要出自土地地租如孟加拉主權者時，這就更加是主權者的利益了。土地地租，必與生產物的數量與價值爲比例，但生產物的數量與價值，都須取決於市場的範圍。其數量，常常以多少的準確性，適合於有資力購買生產物者的消費，而彼等所願支付的價格，又往往與其競爭的熱度爲比例。所以，這樣的主權者，爲自己的利益計，實應爲其國生產物，開放最廣泛的市場，准許最完全的貿易自由，俾得盡可能，以增加購買者的人數及競爭；並因此故，不僅應廢除一切獨佔，且應廢除一切制限，——無論所制限的，是本國生產物由這一部分到那一部分的運輸，是本國生產物到外國的輸出，抑是能與本國生產物互相交換的任何貨品的輸入。這個方法，最能增加這生產物的數量與價值，從而，最能增加他份前的那一部分生產物，換言之，最能增加他自己的收入。

但商人的公司，似不能自視爲主權者，甚至於在他們成了主權者以後，他們亦不會這樣看待自己。他們仍自認自己的主要事業，是貿易，即購買以再售賣；而十分不合理的，認主權者的性質，僅是商人性質的一附屬物，且應爲商人的性質服役，即，使他們能在印度以較廉價格購買而在歐洲以較好利潤售賣。他們努力從他們所統治的國家的市場上，儘可能，驅逐一切競爭者，結局，至少把所治國家的剩餘生產物減少一部分，使僅足供給他們自己的需要，換言之，使他們能夠希望以自認爲合

理的利潤，在歐洲售賣。他們的商人的習慣，就這樣，幾乎必致於（但也許是不知不覺）吸引他們，使他們在一切普通場合，更寧願獨佔家的小而暫的利潤，不寧願主權者的大而永的收入，並會逐漸引導他們，像荷蘭人處置麻刺加人一樣，處置他們所統治的國家。把東印度公司看作主權者，則為其利益計，運至印度境內的歐洲貨物，應儘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從印度輸出的印度貨物，應儘可能，以最好價格輸至歐洲，或以最高價格在歐洲售賣。但把東印度公司看作商人，則反乎此者，才是他們的利益。作為主權者，他們的利益與所治國家的利益，恰相一致。作為商人，他們的利益與所治國家的利益，就直接相反。

這樣一個政府的精神，如就歐洲的管理部說，已是根本的不可救藥的錯誤，則就印度的行政部說，當更加如此。這個行政部，必然由一個商人協會構成。商人的職務，無疑是極可尊敬的，但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會對於這個職務，附加以一種自然會威壓人民，不用暴力已足命令人民自願服從的權威。所以這樣一個商人協會，就祇能用兵力，來命令人民服從了。所以，他們的政府，必然是武力的專橫的，但他們的本來職務，是商人的職務。他們的本來職務，是受主人委託，售賣歐洲貨物，而為歐洲市場，買回印度貨物。即，儘可能，以昂價售賣前者，以廉價購買後者，結局，遂儘可能，從他們開店的特殊市場，排除一切競業者。所以，與公司的貿易相關而言，行政部的精神，和管理部的

精神，是一樣的。行政部的精神，亦要使政府從屬於獨佔的利益，結局，遂妨抑當地剩餘生產物至少若干部分的自然的生長，使僅足供應這個公司的需要。

此外，一切行政人員，都各爲自己打算，而經營貿易，雖加以禁止，亦屬徒然。此等行政人員，既有經營貿易的手段，又處在一萬哩外的大商棧內，幾乎全然不受主人監視，那要命令他們立即放棄一切爲自己打算的營業，永遠放棄一切致富的希望，而滿足於主人所認可的，區區的，不大能增加的，通例與公司貿易所得真實利潤爲比例的薪俸，那真是再蠢沒有。在這情況下，禁止公司職員爲自己打算而貿易，除了使上級職員能藉口執行主人命令來壓迫不幸的下級職員以外，就再不會有任何其他的結果了。此等職員，又自然會竭力做法公司的公貿易，而設立同樣的有利於他們個人貿易的獨佔。如果任他們爲所欲爲，他們且將公開的建立這種獨佔，而禁止一切其他人民，使不能經營他所認定的那種貨物的貿易。這也許是建立獨佔的最好而又是最少壓迫性的方法。但若歐洲命令來到，禁止他們如此幹下去，他們就必祕密的，間接的建立同種的獨佔。那就於其國遙爲有害了。他們以代理人爲媒介而祕密認定或不公開認定的貿易部門，如遇有衝突者，他們就會使用政府的全部權威，並顛倒司法的行政，來予以鉗制或破壞。但職員的私貿易，又自然會比較公司的公貿易，推廣到更多得多的種類的貨品。公司的公貿易，僅限於歐洲的貿易，僅包含外國貿易的一部分。職員的私貿

易，却可推廣到一切國內貿易國外貿易。公司的獨佔，僅足抑阻一部分（在貿易自由時，會輸出到歐洲去的那一部分）剩餘生產物的自然的生長。職員的獨佔，却將阻害他們所認定的一切部分（無論指定供本地消費，抑是指定輸出）生產物的自然的生長；結局，足損壞全國的耕作事業，減少全國居民的人數。那有減少他們所認定的各種生產物的趨勢。那怕是生活必需品，如爲公司職員所認定，亦將如此。舉凡一切爲此等職員所不能購買，或其售賣價格不能一隨己意的生產物部分，均將因此而在生產上受到妨害。

此等職員，按其所處地位的性質，就一定會比較他們的主人，還以更嚴峻的苛酷，來支持他們自己的利益，而危害他們所治國的利益。國家是主人的，主人當不免相當注意所屬國的利益。但國家不屬於此等職員。主人的真實利益（如果他們能夠瞭解他們自己的真實利益），與所屬國的利益，是恰好一致的，但主要因其不知，並因其重商偏見的卑陋，以致常常壓迫他們所屬的國。職員的真實利益，並不與這所屬國的利益一致，所以，最完全的知識，亦不必能終止他們的壓迫。從歐洲發出的條例，雖甚脆弱，但在多數場合，都有善意。印度職員所發的條例，雖有時更爲聰明，但也許更少善意。這真是一個奇怪的政府，其政府人員，都願速去此國，從而盡其所能，使其政府迅速與之偕去；在彼等離去，其財產亦全部搬出之後，雖有地震絕滅其全國，亦毫無涉於他們的利害關係。

以上所述，並非固要污蔑東印度公司職員的一般品性，更不要污蔑任何特殊人員的品性。我所要責備的，是政治組織，是他們所處的地位；不是處此地位的人的品性。他們的行爲，按照於他們所處地位自然所示的方向；一般厲聲咒罵他們的人，其行爲亦不見得更好。瑪德拉斯及卡爾各達的協議會，在戰爭及商議之際，就有許多場合的行動，其果斷與明睿，有如羅馬共和國最盛時代的羅馬元老院。此等協議會的議員的職業，與戰爭及政治，是相差很遠的。但他們的地位，似乎可以立即形成他們這種偉大性質——他們的地位，所要求的性質——，鼓舞他們以能力與德行——那在他們自己，亦許還不知道自己有了這種能力與德行，——再用不着教育，經驗，乃至於先例。所以，如果在若干場合，他們的地位，會誘發他們那樣寬宏高潔的簡直出人意料行爲，那在其他場合，會促他們向相反的方面進行，亦是毫不足怪的。

所以，無論就那一點說，這種排他的公司，都是有害物；對於設立此種公司的國家，往往有多少的不便，而對於不幸受此種公司統治的國家，就往往有多少的破滅性。





## 第八章 結論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富國的兩大機關，雖則是獎勵輸出而妨阻輸入，但對於某特殊商品，則所採計劃，又似與此相反；即所獎勵的是輸入，而所妨阻的是輸出。但據稱，其最後目標，則常常一致——即由有利的貿易差額而致國於富。牠妨阻製造原料及職業用具的輸出，給我國工人一種利益，使他們能在外國市場上，以較低於其他各國貨物價格的價格，出售他們的貨物。並有時提議限制某種價值不大的商品輸出，以促起其他商品就量言就價值言都更大得多的輸出。牠又提議獎勵製造原料的輸入，俾我國人民得以較廉的價格，造成此種貨品，並從而防止製造品就量言就價值言都較為大的輸入。至少，在我國的法律全書中，我不曾見過獎勵職業用具輸出的事情。且當製造業進至相當鉅大程度的時候，職業用具的製作，還會成為許多極重要製造業的目的。給這種工具的輸入以任何特殊的獎勵，當然於此等製造家的利害關係，大有妨礙。所以，這樣的輸入，不但不被獎勵，且屢屢受禁止。所以，羊毛梳具的輸入，除了從愛爾蘭來，或以破船貨物或捕獲貨物的資格輸入，就依愛德華四世第三年的法律而禁止了。伊利沙白女王第三十九年，更新了這種禁令；此後的法律，再把牠繼續下去，終於改訂為永

恆的法律。

製造原料的輸入，有時得免稅的獎勵，有時又賜給獎勵金。

羊毛從若干國輸入；棉花從一切國輸入；生蔴，大部分染料，大部分生皮，從愛爾蘭或英領殖民地輸入；海豹皮從英領格林蘭漁場輸入；豬鐵棒從英領殖民地輸入，以及其他好幾種製造原料的輸入，若能適當的搬入稅關，即可得免除一切課稅的獎勵。這種免稅制度，也許亦像其他各種商業條例一樣，是我國商人製造家，本其私人利害關係，向立法院無理請求得來的。但這些規定，是完全正常的，合理的；倘能不與國家的必要相抵觸，而推廣這種規定，使適用於一切其他的製造原料，那是一定有利於公衆的。

大製造家的貪慾，有時，竟把真可視為工作原料以外的許多物品，免去此種賦稅。喬治二世第二十四年第四六號法令，規定外國黃蔴織紗每輸入一磅，僅納稅一便士。先前，帆布蔴織紗輸入一磅須納六便士，法蘭西荷蘭蔴織紗輸入一磅須納一先令，一切斯普魯斯或莫斯科維亞產的蔴織紗輸入一百斤量須納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現在，這種更重得多的稅，都得免除了。但我國製造家，仍不能長此以此種縮減為滿足。於是，喬治二世第二十九年第十五號法令，規定每碼價格不超過一先令六便士的不列顛的和愛爾蘭的蔴布，輸出得領獎金，又規定黃蔴織紗輸入全行免稅。每磅一便士的稅，遂

亦免除了。其實，由亞蘇製成蘇織紗所必要的諸種作業，比較由蘇織紗製成蘇布所必要的作業，是需要更多得多的勤勞。不要說亞蘇栽培者亞蘇梳調者的勤勞了，但要使一織匠有不斷工作，就至少須有三個或四個紡工；製造蘇布所必要的全勞働量，有五分之四以上，是投在蘇織紗的製造業上。而我國的紡工，都是可憐人，——婦女居多數，散居在國內各地，既無援助，亦無保護。但我國大製造家弄取利潤的方法，不是售賣紡工的製品，祇是售賣織工的完全製品。他們在售賣完全製品時，既願其價能儘量的騰貴，在購買材料時，遂亦願其價能儘量的低廉。他們因要使自己的完全製品，得以儘量高昂的價格出售，遂強請立法院，對於他們自己的蘇布的輸出，給發獎勵金，對於一切外國蘇布的輸入，課以高率關稅，對於法國蘇布輸入供國內消費者，則一律禁止。他們因要使自己，對於貧紡工的製品，得以儘量低廉的價格購入，遂獎勵外國蘇織紗輸入，使與本國出品競爭。但他們又像熱中於抑下貧紡工所得一樣，熱中於抑下他們自己所僱織工的工資。所以，他們提高完全製品價格或減低原料價格的努力，都非為勞働者利益。重商主義所要獎勵的產業，均為富者強者利益而經營。至若，為貧者弱者利益而經營的產業，却是屢屢受牠的忽視，牠的壓抑。

蘇布輸出獎勵金，及外國蘇織紗輸入免稅，頒令時原以十五年為期，後經二次延期，得延續至今日，但亦將於一七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會議期終結之時，滿期無效了。

製造原料得享獎勵金而輸入者，主要是從我國美洲殖民地輸入的原料。

這類獎勵金的頒發，始於現世紀初頭之頃，乃對美洲船舶用具的輸入而發。所謂船舶用具，包括適於建造船桅，帆桁，船頭的木材；大蘇，松漿，柏油，松香油。但船桅木材輸入每噸二十先令的獎勵金，大蘇輸入每噸六鎊的獎勵金，在由蘇格蘭輸入英格蘭時，亦得發給。二者都毫無變動的，以同一程度，繼續下去，至各自滿期之時為止。即，大蘇輸入獎勵金，於一七四一年一月一日國會議期終結之時滿期無效，船桅木材輸入獎勵金，於一七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會議期終結之時滿期無效。

松漿，柏油，松香油輸入獎勵金，就在存續有效期間內，經過若干變更。原來，松漿每噸輸入得獎勵金四鎊；柏油相同；松香油每噸輸入得獎勵金三鎊。後來，松漿輸入獎勵金四鎊，僅限於特法製造的松漿。其他的良好純潔的商用的松漿，減為每噸四十四先令。柏油獎勵金減為每噸二十先令；松香油獎勵金減為每噸一鎊十先令。

製造原料輸入獎勵金，按照時間的先後，其次，就要數到喬治二世第二十一年第三十號法令所頒發的英國殖民地藍錠輸入獎勵金了。在殖民地藍錠僅值上等法國藍錠價格的四分之三時，遂由這法令，領得了每磅六便士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的頒發，亦是有限期的，（但曾經幾度延期，並減至每

磅四便士)將於一七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會議期終結之時滿期無效。

在這類獎勵金中，第三，便要數到喬治三世第四年第二十六號法令對英國殖民地大蘇或生亞蘇輸入所頒發的獎勵金了。(此時，我國已與我國北美殖民地有些嫌隙，有些爭執。)這個獎勵金，以二十一年為期，從一七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七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每七年分為一期。第一期每噸獎勵金八鎊；第二期六鎊；第三期四鎊。蘇格蘭氣候不宜於種蘇，雖亦產蘇，但產量甚小，品質較劣，故不得享受此種獎勵金。如果蘇格蘭亞蘇輸入英格蘭，亦可得獎勵金，那對於英國聯邦南部本地的生產，就未免是太大的妨害了。

第四，我們就要數到喬治三世第五年第四十五號法令對於美洲木材輸入的獎勵金了。期限為九年，從一七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七七五年一月一日。每三年分為一期。第一期，每輸入良縱板一二〇條，得獎勵金二十先令；其他方板每五十立方呎，得獎勵金十二先令。第二期，每輸入良縱板一二〇條，得獎勵金十五先令；其他方板每五十立方呎，得獎勵金八先令。第三期，每輸入良縱板一二〇條，得獎勵金十先令；其他方板每五十立方呎，得獎勵金五先令。

第五，就要數到喬治三世第九年第三十八號法令，對於英國殖民地生絲輸入的獎勵金了。限期二十年，從一七七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七九一年一月一日。每七年分為一期。第一期，每輸入生絲價

值一百鎊，例獎二十五鎊；第二期，例獎二十鎊；第三期，例獎十五鎊。但養蠶造絲的手足工夫太繁了，而在北美，勞働又如此昂貴，所以，這樣大的獎勵金，也似乎不能產出任何鉅著的效果。

第六，就要數到喬治三世第十一年第五十號法令，對於英國殖民地桶，樽，桶板，桶頭板輸入的獎勵金了。限期九年，從一七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七八一年一月一日。三年二期，第一期，輸入各物一定量，得獎勵金六鎊；第二期，得四鎊；第三期，得二鎊。

第七，最後，我們就要數到喬治三世十九年第三十七號法令，對於愛爾蘭大蘆輸入的獎勵金了。限期為二十一年，即從一七七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八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每七年分為一期。這，和美洲大蘆及生亞蘆輸入的獎勵金，全是一樣的。而每一期的獎金標準，亦是一樣的。但不及於生亞蘆。愛爾蘭生亞蘆輸入的獎勵金，對於大不列顛這種物品的栽培，是太大的妨害了。在愛爾蘭大蘆輸入獎勵金頒發時，不列顛立法院和愛爾蘭立法院之間，比較以前不列顛和美洲的情形，並不見有更好的感情。但我們總希望，敕賜此種恩惠給愛爾蘭，比較以前敕賜那一切恩惠給美洲，會有更好的吉兆才好。

同時這幾種商品，若從美洲輸入，我們就給以獎勵金，若從任何其他國家輸入，我們即課以高率的關稅。我國美洲殖民地的利害關係，與祖國的利害關係，在這裏，被認為一致。他們的財富，被認

爲即是我們的財富。輸出到他們那裏去的貨幣，據說，會由貿易差額，一齊回到我們這裏來，我們無論怎樣在他們身上用錢，亦不致於使我們減少一個銅板。無論就那一點說，他們都是我們所有，用錢在他們身上，等於用錢改良我們自己的財產，而於本國人民有利。這樣一個主義，其愚妄已爲經驗所充分曝露了。我相信，我已不必多說一句話，來曝露牠的愚妄。如果我國美洲殖民地，真是大不列顛的一部分，此種獎勵金便可認爲是生產獎勵金，但依然要受這類獎勵金所要受的一切非難。（其他的非難，却是可以不必。）

製造原料的輸出，有時由絕對禁止而受妨礙，有時由高率關稅而受妨礙。

我國毛織物製造家，常常對立法院，說他們這種業務的成功與推廣，乃爲國家繁榮所繫。他們在這一點上，比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人，都見得更成功了。他們不僅由絕對禁止外國羊毛織物輸入而取得一種妨害消費者的獨佔，且因同樣禁止生羊及羊毛輸出，而取得了一種妨害牧羊農家及羊毛生產者的獨佔。我國保證收入的法律，已有許多，常爲人所指斥，謂其苛酷，類於以非常的刑罰，處罰那在法律（認其行爲有罪的法律）未頒佈前常常被認爲無罪的行爲。但我敢說，就連最苛酷的收入法律，與我國商人製造家，噪着要立法院頒佈，以支持他們獨佔權的某幾種法律比較，亦會使人覺得和平寬大。他們這種獨佔權，其實是荒謬的，壓迫的。像德拉苛的法律一樣，支持這種獨佔權的法律，直可

說是用血寫成的。

伊利沙白第八年第三號法令，規定羊，小羊，牡羊的輸出者，初犯沒收其全部貨物，監禁一年，在某開市日，在市鎮上，截斷其左手，釘懸於市鎮；再犯，即被宣告爲重罪犯人，判處死刑。此法律之目的，在於防止我國之羊種，不致在外國繁殖。查理二世第十三年及第十四年第十八號法令，又宣言羊毛輸出亦犯重罪，輸出者須受重犯罪人那樣的刑罰，貨物亦被沒收。

爲國家的人道的名譽起見，我們都希望這兩種法律，自來未曾實施。第一種，據我所知，雖至今尙未明令撤除，最高辯護士浩金斯，且認此至今尙有効力；但那法律，也許在查理二世第十二年法令第三十二號第三節中，實際取消了。查理二世的法令，雖沒有明白取消前法令所規定的刑罰，却規定了一種新刑罰，即凡輸出或企圖輸出羊一頭，課罰金二十先令，並沒收其羊及所有者份內的船舶。第二種法律，則由威廉三世第七年第八年法令第二十八號第四節，明白撤廢了。這法令，宣稱「查理二世第十三年第十四年頒佈的禁止羊毛輸出法令，在該法令所述的其他事項中，特視羊毛輸出爲重罪。因刑罰過於苛重，致犯罪者的控訴，不曾實行。該法令關於該罪犯所制定的重罪各節，着即明令撤消，使其無效。」

這較和緩的法令所制定的刑罰，及先前法令所制定但至今仍未撤除的刑罰，都還是十分嚴酷。除



了沒收貨物，輸出者每輸出或企圖輸出羊毛一磅，須課罰金三先令；這已四倍乃至五倍於其原價。並且，犯此罪的商人或任何人，不得向任何代理人或他人，索取債務或賬目。不問其財產如何，不問其能否支付如此重的罰款，法律總想使他完全破產。但人民大眾的道德，尚不致墮落到像法律提案人那樣，所以，我尚不會聽過，有人利用這種法律。倘若犯此罪者，不能在判決後三月內支付罰款，即處以七年的流刑，倘未滿期，即行逃歸，即被視為重犯，不得受僧侶的特典。船主知罪不告，船舶及設備品沒收。船長水手知罪不告，所有動產貨物沒收，並處三個月的徒刑。後又改定為六個月的徒刑。

爲了要防止輸出，境內羊毛貿易，遂亦全部受着極苛重極壓迫的制限。那不能裝在箱內，桶內，樽內，函內，櫃內，包內，祇能裝在包布及包革之內，外面寫着三吋長的大字『羊毛』或『絨絲』，設不然，則沒收其貨物及其盛器，每磅罰三先令，由所有者或包裝者支付。那又不能由馬或馬車裝運，除了在日出及日入之間，又不能在海邊五哩以內的陸地上經過，設不然，則沒收其貨物及其車馬。鄰海岸各郡，得於一年內，對於由郡外或郡內經過而輸出羊毛者，提出訴訟，如羊毛價不及十鎊，則課以罰金二十鎊，如在十鎊以上，則課以三倍原價及三倍訴訟費的罰金。居民中任何二人所須支付的罰金，好像在劫盜的場合一樣，裁判所必須由其他居民的課稅而賠償之。倘有人私通郡官，求減罰金，

則處以徒刑五年；任何他人均得告發。這種法規，是全國都通行的。

肯特及蘇薩克斯二郡，制限尤屬煩瑣。距海岸十哩以內的羊毛所有者，必須在剪取羊毛後三日內，以所剪之數量及藏所，書面報告最近的海關。在其中任何部分遷移以前，又當以羊毛的細數重量，買者姓名住址，及遷往地址，作同樣的報告。在這二郡內，凡居在距海十五哩內的人，在未報告國王，不以如此購得的羊毛任何部分，再售於距海十五哩內任何他人以前，不得購買任何的羊毛。倘未如此報告，並得如此保證，即以羊毛向這二郡的海邊輸去，一經發覺，即沒收其羊毛，犯者罰金每磅三先令。倘未如此報告，即以羊毛存放於距海十五哩內，即行收押並沒收；倘在收押後，有人要求領還，即須對於國庫，保證在敗訴時，除了其他一切刑罰，還須支付三倍的訴訟費。

在境內貿易受如此制限時，我相信，沿海貿易決不能十分自由。羊毛所有者，若輸送或企圖輸送羊毛到海岸任何港或埠上，冀從彼處由海道運至海岸其他港或埠，那在他運送羊毛距出港五哩以內的地方以前，須先到出港報告羊毛包的重量，記號，及個數，不然，則沒收羊毛，並沒收馬，馬車，或其他各種車輛；其他各種禁止羊毛輸出的今尚有效的法律，既制定了各種處罰，當然也是不能倖免的。但威廉三世第一年第三十二號法令，却又是那麼寬大，內云：『若於剪毛十日後，遷移羊毛前，將羊毛細數及存地，親筆向最近的稅關證明，即可從剪毛地點運羊毛回家，但要再遷至他地，則須在

搬運前三日，親筆向最近的稅關證明其意志。」向沿海輸運的羊毛，必須保證定在某港裝運出口；倘若沒有官吏在前，即行上貨，則沒收其羊毛，並加課以每磅三先令的常例罰金。

我國毛織物製造家，因要證明他們對立法院的要求——要求頒發如此異常的制限與條例——是全然正當的，竟然說英國羊毛，比任何其他國的羊毛，都有更上一等的品質；說他國的羊毛，不混入若干英國羊毛，則不能造出任何相當的製造品；說精良羅紗，非由英國羊毛，不能織成；說英國若能完全防止本國羊毛輸出，就幾乎能夠獨佔全世界全部毛織業，沒有誰能和他競爭，他就可隨意以怎樣高的價格，售賣毛織物，並在短期間內，依最有利的貿易差額，而取得非常的富。這種學說，像大多數其他的爲許多人民所確信的學說一樣，爲遙爲多數人民所盲目信從，且至今仍爲他們所信從。至若一般不懂得毛織業或未曾特別研究毛織業的人，却是幾乎全體相信。但英國羊毛，其實，不但不是製造精良羅紗所必需，並還是全不相宜。精羅紗，全由西班牙羊毛織成。並且，把英國羊毛攙到西班牙羊毛中去織造，還一定會在相當程度上，減低羅紗的成色。

本書曾經說明，此等法規，不僅使羊毛價格，減至現時應有價格以下，且減至愛德華三世時代實有價格以下不少。英蘇合併，此法規即通行於蘇格蘭。蘇格蘭羊毛因之，據說，竟跌價了一半。羊毛回顧錄的著者約翰·斯密，是一位極正確極聰明的作者，亦說最良英國羊毛在英國，比較阿謨斯特登

市上普通販賣的極劣羊毛，價格亦往往較低。這些法規的公然的目的，原來是把這商品的價格，減至自然的妥當的價格之下；牠們生出了預期的效果，亦是毫無疑義的。

也許有人會想，這種價格的引下，因可阻害羊毛的生產，必致於比較在市場公開自由，任其價格騰至自然的妥當的價格，而其他一切又復和現在一樣的時候，大大減少這商品的年生產額——即令不比較以前爲少。但我總相信，其年產額雖則多少會受這種法規的影響，但必不致於大受影響。羊毛的生產，不是牧羊農業者使用其勤勞及資本的主要目標。說他從羊毛希圖利潤，不如說他從羊肉希圖利潤。在多數場合，羊肉的平均普通價格，可以補償羊毛平均普通價格的不足。本書曾經說過（第一篇第十一章）：『不論何種規定，如果會降落羊毛及獸皮價格，使較低於其自然應有的程度，那在改良的耕作的國度，就必然有若干提高屠肉價格的趨勢。無論是大家畜抑是小家畜，只要是在改良的耕作的土地上飼養，其價格便須足夠支付地主的合理的地租和農業家的合理的利潤，所謂合理，即有理由希望從改良的耕作的土地上取得。如果不夠，其飼養就必致停止。羊毛獸皮如不足支付這種價格，那就必須從獸肉支付。前者所付愈少，後者所付必愈多。這種價格，究如何由獸的各部份分担，對於地主與農業者，是無所關心的，他們所關心的，只是付足了沒有。所以，在改良及耕作的國家，他們以消費者的資格說，雖然因爲這種規定可以提高食品價格，不免受若干影響，但以地主及農業家的資格

說，他們的利益關係，却不大受影響於這種規定。」照這樣推論下去，在改良的耕作的國度，羊毛價格的引下，就不致於惹起這商品年產額的減少了。但若因可使羊肉價格騰漲，以致略減這種屠肉的需要，從而略減此種屠肉的生產，那自然例外。但就連在這點上，其影響亦似乎不很重大。

不過，對於年產量，其影響雖不很重大，但對於品質，其影響却也許有人想，是一定非常重大的。英吉利羊毛品質的低下，（雖未低到往時以下，但確低在現農耕狀態下所應有的程度以下），也許可以設想，幾乎與價格的低下成比例。羊毛的品質，既取決於品種，牧場，及羊毛生產全過程中羊的管理與清潔，而關於此諸事件，牧羊家是怎樣注意，又一定要看羊毛價格對於所需勞費，能提供怎樣的賠償，却又是大家可以想像得到的。但羊毛的優劣，又在頗大的程度，取決於全羊的健康，發育，與體軀；改良羊肉所必要的注意，就某幾點說，亦就很夠改良羊毛了。所以，英吉利羊毛價格雖是低落，但其品質，據說，就連在現世紀行程中，亦是頗有改良。價格如果好一些，改良也許還會大一些；價格的低賤，雖然阻礙了這種改良，却並沒有全然加以防止。

在我想來，此等規定，對於羊毛年產物的影響，在質的方面必較大於在量的方面，但幸而此等規定的強暴，尚不致如人預期那樣，在其年產的數額及品質方面，給以如許大的影響；羊毛生產者的利益，雖會受若干程度的傷害，但就全體說，其傷害究不若一般所想像。但這種考察，決不能證明絕對

禁止羊毛輸出是正常的，却不過可以充分證明課羊毛輸出以重稅，不會是不正常的。

一國君主，對於其所屬各級人民，必予以公正平等的待遇；僅僅爲了促進一階級的利益，而傷害別一階級的利益，却顯明是違反這個原則。但這種禁止，正是僅僅爲了促進製造家的利益，而傷害羊毛生產者的利益。

各級人民，都有納稅以支持君主或共同社會的義務。每輸出羊毛一噸，即課稅金五先令或十先令，已會供君主以頗大的收入。這種課稅，比較禁止，因不致於那樣大減羊毛價格，對於羊毛生產者的利益，所損害的程度，會更少一些吧。但對於製造家，則所提供的利益就很夠了，因爲，比較在禁止輸出的場合，他雖須以較昂的價格購買羊毛，但與外國製造家比較，他就依然能夠少付五先令或十先令的價格。而且，外國製造家，尚須支付運費及保險費。這樣看，這種賦稅，既可供君主以頗大的收入，同時，對於任何人，都不會惹起多大的不便。像這樣的賦稅，總算是難得的了。

其實，這種禁止，雖附有如此嚴重的刑罰，但決不會防止羊毛輸出。大家都知道，每年輸出，仍是很大的。外國市場上與本國市場上，羊毛價格就現出了頗大的差額。這種價格上的差違，作了祕密輸出的大引誘，雖有嚴刑爲之禁，仍不能加以防止。這種不合法的祕密輸出，除了祕密輸出者，殆無利於任何人。但合法的，納稅的，提供君主以收入的輸出，却因可省免其他更苛重更不便的賦稅的徵

收，尙有利於國內各階級人民。

漂布土或漂布粘泥，因被假設爲羊毛製造品之製造及漂白所必需，故其輸出所受之嚴刑，殆與羊毛輸出相類。煙管粘土，顯非漂白粘土，但與其類似，且因漂白粘土，有時裝做煙管粘土的模樣輸出，遂亦蒙受同樣的禁止與刑罰。

查理二世第十三年十四年法令第七號規定，長靴，短靴，拖鞋除外，一切生皮鞣皮均禁止輸出；這法律，給我國靴匠鞋匠以一種妨害我國牧畜業者鞣皮業者之獨佔。此後，法律又規定，鞣皮業者每百斤量鞣皮（卽一百十二磅鞣皮）納稅一先令，卽可免受此種獨佔之害。他們卽以鞣皮輸出，不加製造，亦得於輸出時，支還所納國產稅的三分之二。一切皮革製造品，均得免稅輸出；輸出者尙可支還所納國產稅全部。我國牧畜業者，却仍繼續受舊時獨佔權之害。牧畜業者散居國內各地，彼此隔離。要團結起來，以獨佔之害，加以同胞居民，或對抗他人，以避免獨佔之害，在他們，都是極其困難的。各種製造家，却都大羣集居於大都市上，所以很容易就能作到這樣。所以，就連牛角，亦禁止輸出；在這點上，角匠樞匠那二種不重要的職業，亦得享受一種妨害牧畜者的獨佔。

以禁止或課稅的方法，限制未完的局部的製造品輸出，不僅於皮革製造業爲然。在一件物品，尙待製造始合於直接使用與消費時，我們的製造家便以爲那應當以禁止或課稅的方法，限制其輸出。毛

織紗絲織紗，便和羊毛一樣，禁止輸出。甚至於白羅紗輸出，亦須納稅；我國染色家，曾在這點上，取得了一種妨害毛織業的獨佔。我國的毛織業者，雖有力防禦他們自身，但大部分大毛織業者，自己就是染色業者，所以，用不着防禦了。錶殼，鐘殼，錶字盤，鐘字盤，都禁止輸出。我國製錶業者製鐘業者，似不願這一類製作品的價格，將因外國人的競購而騰貴。

愛德華三世，亨利八世，愛德華六世的古法令，規定一切金屬均禁止輸出。鉛錫獨在例外。或因此二金屬甚豐饒，而其輸出，復為當時王國貿易的頗大部分。威廉瑪利治世第五年第十七號法令，因要獎勵開礦，遂許鐵，銅，黃鐵，從不列顛礦石造出者，其輸出均不受禁止。銅塊無論出自本國抑出自外國，又由威廉三世第九年第二十六號法令，允許輸出了。稱為鎗砲金屬，鐘鈴金屬，撒老夫金屬 *Shroff-metal* 的未製黃銅，却仍繼續禁止輸出。黃銅製造品，却又無論什麼種類，均得免稅輸出。

不全然禁止輸出的製造材料，往往在輸出時，課以極重的稅。

喬治一世第八年法令第十五號，規定英國一切貨物，無論是英國的生產品抑是製造品，照以前的法令，須在輸出時，課納何等的稅的，都得免稅輸出。但下述各貨物，却仍在例外：即，明礬，鉛，鉛礦，錫，鞣皮，綠礬，石炭，羊毛梳刷，白羅紗，異極礦，各種獸皮，膠，康內兔的毛髮，赫爾兔



的毛，各種毛髮，馬匹，酸化鉛礦。這諸種物品，除了馬匹，都是製造材料，未完製造品（可視為進一步製造業的材料），或職業用具。這法令，依然使這諸種貨物，課納以前所須課納的各種賦稅，即舊補助金（old subsidy）及百分之一稅（one per cent outward）。

同法令，又規定染色用的外國藥料，有許多，得於輸入時免一切稅。其輸出，雖依後此規定，須納一定額的賦稅，但不能算重。似乎，我國的染業家，既認獎勵此等藥料輸入有利於己，遂亦認略阻害其輸出有利於己。此種令人注目的商業傑作，乃為貪慾所唆使。但這種貪慾，却似乎在這裏大失所望了。牠原要使輸入者多多注意，不要使輸入多於國內市場所需。但結果，國內市場上這類商品的供給，常常現出不足的模樣；與輸入自由輸出的場合比較，常常覺得價格較昂若干。

依照上述的法令，西尼加膠及阿刺伯膠，列在染色藥料之內，亦得輸入免稅。那在再輸出時，固然須納小額的磅稅，但每百斤量不過三便士。當時，法蘭西獨能與產染色藥料國（在西尼加附近）通商；英國市場，不易從生產地點，得到直接的輸入。喬治二世第二十五年，遂規定西尼加膠，得從歐洲各地輸入，（那與航海法的本旨，大相違背。）但此法令，既不要獎勵這種貿易，故竟違反英格蘭重商政策的普通原理，於其輸入時，每百斤量，課稅十先令，而在輸出時，又不許支還任何部分。一七五五年開始的戰爭的勝利，大不列顛遂得與曩昔之法蘭西同樣，對於這諸國，享受同種的排外的貿

易，我們的製造家，一俟和議成立，即要乘此良機，建立一種有利於他們自己但有害於這商品生產者及輸入者的獨佔。所以，喬治三世第五年第三十七號法令，即規定從英王陛下領土輸出西尼加膠，祇許輸往大不列顛；像對於我國美洲殖民地西印度殖民地各列舉商品一樣，加上了同樣的制限，規律，沒收，及刑罰。其輸入，固須每百斤量納輕稅六便士，但其再輸出每百斤量却須納重稅三十先令，我國製造家的意旨，本來是把這全產量運到英國來；並且，因要使自己，得以自己定的價格，購買這商品，遂又規定其中任何部分，不致再行輸出。事實上，這樣的費用，就夠阻害牠的輸出了。他們在這裏，像在其他許多場合一樣，是受着貪慾的唆使，但一樣失望了。這種重稅，是祕密輸出的引誘。這種商品，有大量由英國或非洲，祕密輸往歐洲各製造國，尤其是荷蘭。因此，喬治三世第十四年第十號法令，即減此輸出稅為每百斤量課稅五先令。

按舊補助金所依照的關稅表，海狸皮一件估價為六先令八便士；一七二二年以前對於海狸皮每件輸入的各種特別稅關稅，約當此五分之一，即一先令四便士。在輸出時，除了舊補助金之半額，在這諸種特別稅關稅中，僅得支還二便士。一種如此重要的製造材料，在輸出時，須課納如此的賦稅，遂覺太高了；一七二二年，估價減為二先令六便士，輸入稅亦減為六便士。但輸出時，亦僅得支還此額之半。那次勝利的戰爭，既使英國佔領了產海狸最多的地方，海狸皮又為列舉諸商品之一，所以，其

輸出，就限於從美洲連至英國市場了。我國製造家不久就想到了利用這個機會，遂於一七六四年，減海狸皮輸入稅爲一便士，輸出稅則提至每件七便士，並不得支還任何輸入稅。同法令，又規定海狸毛或海狸腹部輸出，每磅須納稅一先令六便士，但輸入稅則無所變改，即由英國人，由英國船輸入海狸皮者，仍納稅在四先令與五先令之間。

石炭，可視爲製造的原料，又可視爲職業的用具。故其輸出，須納重稅，現在（一七八三年）是每噸納稅在五先令以上，或每卡爾德倫（Chaldron 紐克薩衡名）納稅在十五先令以上。這種數目，在許多場合，簡直高於炭坑所在地的商品原價，甚而高於輸出港的商品原價。

但真正的職業用具輸出，限制之法，一般非高率關稅，而是絕對禁止。於是，威廉三世第七年第八年，法令第二十號第八條，遂規定織手套長襪的織機或機械輸出，以重刑爲禁，不僅把輸出的乃至企圖輸出的織機或機械沒收，且須罰金四十鎊，半歸於國王，半歸於告發人。同樣，喬治三世第十四年第七十一號法令，規定棉製造業，麻製造業，毛織製造業，絲製造業使用的一切用具，禁止對外輸出，不然，則貨物沒收，犯罪人罰金二百鎊，知情不報復以船供其運輸的船長，亦須罰金二百鎊。

在死職業用具輸出且受如此重刑時，活職業用具——工匠——自難望任其自由。所以，喬治一世

第五年法令第二十七號，即規定凡引誘英國工匠及製造業工人往投外國，俾在那裏執行職業或教授職業，而有實證可查者，初犯，罰一百鎊以下的罰金，處三個月徒刑，至罰金付清之時爲止；再犯，即隨法庭意旨，課以罰金，處十二個月徒刑，至罰金付清之時爲止。喬治二世第二十二年法令第十三號，更加重了這種刑罰。如此引誘每一個工人，初犯，罰金五百鎊，處十二個月徒刑，至罰金付清之時爲止；再犯，罰金一千鎊，處二年徒刑，至罰金付清之時爲止。

按照上述二法令，某一工匠如已證明受人引誘或允爲上述諸目的約往外國，則如此之工匠，必須向法院提出合式的保證，不再出洋。而在未向法院提出此種保證以前，得監禁之。

若有某一工匠，竟自出洋了，並在外國執行其職業或傳授其職業，則在英王陛下之駐外公使或領事的警告下，或在當時閣員的警告下，必須在接警告後六個月內回國，並繼續住在本國，否則，即從此時起，被剝奪一切國內財產的承繼權，亦不得作國內任何人的遺囑執行人或財產管理人，更不得承繼，承受，購買國內任何土地。他自己的動產及不動產，且全被國王沒收，以外國人相待，不受國王保護。

我國常自誇爲熱心於自由；此等規定，却如何與此等誇大的自由精神相反啊。這種自由，在這場合，爲了商人製造家的虛浮的利益，而明明白白的，受了犧牲了。

這一切規定的可稱揚的動機，是推廣我國的製造業。但推廣的方法，不是改良自己的製造業，祇是抑壓我們的鄰國的製造業，並儘可能，消滅一切討厭的對抗國之討厭的競爭。我國製造家，以爲他們應當獨佔本國同胞的技能才幹。某些職業，既限制同時所得僱用的人數，一切職業，既規定須有長期間的徒弟時期，從而，局限各職業的知識，使僅爲少數人所知，而且愈少愈好，現今又不願在這少數人中，有任何部分走到外國去教授外國人。

消費是一切生產的唯一目的與宗旨；生產者的利益，若爲促進消費者利益所必需，那自應當注意；但亦祇限於如此。這原則是完全自明的，簡直用不着證明。但在重商主義下，消費者的利益，就幾乎常常爲生產者的利益而受犧牲；似乎，這種學說，視一切工商業的究竟目的與宗旨，不是消費，祇是生產。

對於凡能加入本國而與本國生產物製造品競爭的一切外國商品，在其輸入時，加以限制，就顯明是犧牲國內消費者的利益，來爲生產者的利益。爲了後者的利益，前者遂不得不支付此種獨佔所惹起的追加價格。

對於本國生產物，有些在輸出時，有獎勵金發給，那亦全然是爲生產者的利益。國內消費者，第一，不得不付納支付獎勵金所必要的賦稅。第二，商品在國內市場上提高價格所必致惹起的賦稅，還

要更大，那也須由國內消費者付納。

有名的葡萄牙通商條約，因所課稅甚重，致我國消費者不能向鄰國購買我們本國氣候所不宜生產的商品。雖明知較遠的那一個國家，這種商品的品質較差，亦不得不向她購買這種商品。國內消費者，竟然爲了要使本國生產者，能在此較爲有利的條件上，輸出某幾種生產物到這一個遠國去，而不得不忍受此種不便。由這幾種生產物的強迫的輸出，而在國內市場上所惹起的追加價格，亦非由消費者付納不可。

關於我國美洲殖民地和西印度殖民地所立的法律，比較我國任何其他通商條例，還更加過分的，犧牲國內消費者的利益，以顧全生產者的利益。一大帝國建立起來了，而其建立的唯一目的，便是造成一個顧客之國，使他們只能向我國各生產者的店鋪，購買我國所能供給的各種物品。我國生產者，由此種獨佔所取得的，僅僅是價格的略略的提高，而我國消費者即須負擔全部費用，以維持這個帝國，衛護這個帝國。爲了這個目的，僅僅爲了這個目的，我國就在最近二次戰爭中，用去了二萬萬鎊以上，借債一萬七千萬鎊以上，至若前此諸次戰爭的用費，却還不曾算在裏面。單就這一項借款的利息而言，已不僅較大於由殖民地貿易獨佔而生的異常的利潤全部，且較大於這貿易的價值全部，換言之，較大於每年平均輸出到殖民地的貨物價值全部。

誰是這重商學說全體的設計者，似不難於斷定。我相信，那決不是消費者。消費者的利益，是全被忽視了。那一定是生產者。生產者的利益，是如此受着周到的注意。但在後一種人中，我們的商人與製造家，又要算是主要的建築師。在這一章所討論的諸商業條例中，我們的製造家的利益，受到了最特別的注意。消費者，或不如說其他各種生產者的利益，就為製造家的利益而受犧牲了。





## 第九章 重農主義，即政治經濟學上視土地生產物爲各國收入

### 及財富之唯一資源或主要資源之學說

關於商業學說或重商主義，我覺得有詳細說明的必要。但政治經濟學上的重農主義，却不需要這樣長的說明。

據我所知，視土地生產物爲各國收入及財富之唯一資源或主要資源的學說，從來未爲任何國所採用；現在，且僅存在於法蘭西少數博學多能的人的玄想中。對於一種不會，也許永遠不會傷害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學說的謬誤，當然不值得長篇大論去檢討。不過，對於這個極微妙的學說，我將盡我所能，明確的說明牠的輪廓。

路易十四的有名的大臣科爾伯特，爲人實直，而勤勉異常，有條細的知識，對於公共計算表之檢查，復富有經驗，而極爲正確，總之，在各方面，他的能力，都適於使公共收入的徵收與支出，得其方法與秩序。不幸，這位大臣，已經抱有了重商主義一切偏見。這種學說，就其性質與本質說，便是

一個制限與規律的學說，所以，對於一個慣於支配各部公務，並設必要的制裁與監督，使各部事務不逾越其適當範圍，而又勤勉精勵的事務家，鮮有不合脾胃的。他對於一大國的產業及商業，所採用的支配方式，遂與支配各部公務的方式一樣；他不讓各個人在平等自由與正義的自由計劃下，按循各自的路線，追求各自的利益，却給某一定部門的產業以異常的特權，而給其他一定部門的產業以異常的制限。他，不僅像歐洲其他的大臣一樣，更獎勵都市的產業，而更不獎勵農村的產業；而且，因要支持都市的產業，他還願意壓抑農村的產業。因要使都市居民得以廉價購買食物，從而獎勵製造業與外國貿易，他簡直完全禁止穀物輸出，因而，使農村居民，不得以其產業最重要部分的生產物，運到外國市場上去。這種禁止，加以古時諸省法規限制諸省間穀物的運輸，再加以各省對農耕者所徵課的強制的屈辱的租稅，就把這個國家的農業，抑壓得不能依照自然的趨勢，儘其極豐土壤極良氣候所應有的情狀而發展了。這種銷沈沮喪的狀態，在全國各地，都多少感覺到了；關於這狀態，還有許多探索原因的研究。科爾伯特氏獎勵都市產業甚於獎勵農村產業的制度，便是此中原因之一。

諺云，矯枉必過其直。提倡重農主義（視農業為各國收入與財富之唯一資源）的法國諸哲學家，似即採用此諺之格言。科爾伯特制度對於都市產業的評價過高了，過於輕視農村產業了；在他們的體系中，都市產業的評價，遂致於過低。

被想像在某一點上對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有所貢獻的各種人民，被他們分爲三個階級。第一，土地所有者的階級。第二，耕作者，農業家，農村勞働者的階級，被他們贈以生產的階級之稱號，以示敬意。第三，工匠，製造家，商人的階級，被他們贈以無生產的或不生產的階級之稱號，以示屈辱。

所有者階級，所以有助於年產物，是因為他們的費用，有時會投在土地改良上，投在建築物，排水溝，圍牆，及其他諸種改良上——對於這些，他們有時是建造，有時是修補，但有了這些，耕作者就能以同一的資本，生產較大量的生產物，從而支付較大量的地租。這種追加的地租，可視爲地主費用或投資改良其土地應得之利息或利潤。這種費用，在這個學說上，被稱爲土地費用 (*depenses foncieres*)。

耕作者農業家所以有助於年產物，是因為他們用來耕作土地。這種費用，被他們稱爲本原費用及年次費用 (*depenses primitives et depenses annuelles*)。本原費用中，包含農業用具，家畜，種子，及農業家家族，僱工，和家畜，(至少)第一年度耕作大部分期間或在土地有若干收穫以前所需的維持費。年次費用中，包含種子，農業用具的磨損，農業家的僱工，家畜，及其家族(在家族中某一部分人員，得被視爲農業僱工的限內)每年的維持費。付地租後留給他的那一部分土地生產

物，應該夠他第一在合理的期間內，至少，在他借耕的期間內，補償他全部的本原費用及資本的普通利潤；第二，每年補償他全部的年次費用及資本的普通利潤。這兩種費用，是農業家用來耕作的兩個資本；倘使這兩個資本，不常規的回往他手上，並供他以合理的利潤，他就不能與其他職業，立在同一水平線上，經營他的職業；他爲了他自身的利益，必然會儘其可能，把這種職業放棄，而尋求其他的職業。必須保留的使農業家能夠繼續其事業的那一部分土地生產物，應被視爲農耕的神聖基金，倘地主加以侵害，就必然會減少他自己的土地的生產物，不要多少年，就會使農業家不但不能支付此種苛酷的地租，且不能支付他本分應有的合理的地租。本分應爲地主所有的地租，祇是把先前投下來生產總生產物或全生產物所必要的一切費用，完完全全付清之後，留下來的純生產物。就因爲農耕者的勞働，在付清這一切必要費用之後，尙能提供這種純生產物，所以，在這種學說上，這個階級，才特被尊稱爲生產的階級。並爲了同一理由，他們的本原費用及年次費用，亦在這種學說上，被稱爲生產的費用，因爲這種費用，除了補償牠們自身的價值，尙能引起這個純生產物的年年的再生產。

他們所謂土地費用，換言之，地主用來改良土地的費用，在這種學說上，亦被尊稱爲生產的費用。此等費用的全部及資本的普通利潤，未在土地的追加地租上，完完全全償還給他以前，這追加地租，亦應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教會不應課以什一稅，國王亦不應課以賦稅。設不然，則因可沮害

土地改良，從而沮害教會自身的什一稅之未來的增加，及國王自身的賦稅之未來的增加。因為，在良好狀態下，此等土地費用，除了再生產物自身價值的全部，並能在若干時以後，引起一個純生產物的再生產，所以，在這種學說上，亦被稱為生產的費用。

在這種學說上，被稱為生產的費用的，就只有這三種費用，即地主的土地費用，農業家的本原費用及年次費用。其他一切的費用，其他一切階級的人民，就連一般世人認為最生產的那一種人，亦因為這個原故，被視為全無生產或全不生產。

特別是工匠與製造家，在一般世人看來，他們的勤勞，是可在這樣大程度上，增加土地原生產物的價值，但在這種學說上，却被視為全無生產或全不生產的階級。據說，他們的勞働，祇償還僱用他們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這所謂資本，即僱主墊付給他們的材料，工具，與工資，被決定用作僱用他們維持他們的基金。其利潤，即被決定用作維持僱主的基金。他們的僱主，墊付他們以他們工作所需的材料，工具，及工資，亦同樣墊付他自身以維持他自身所需的費用。這種維持費，通常，按照比例於他在出品價格上所可希冀的利潤。倘若出品價格，不足償還他為自身而墊付的維持費，及為勞働者而墊付的材料，工具，與工資，那所償還的，就顯然不是他投下的費用全部。所以，製造業資本的利潤，並非像土地的地租一樣，是還清全部費用（為求取純生產物而投下的全部費用）以後留下

的純生產物。農業家的資本，像製造家的資本一樣，可供資本所有者以利潤，但農業家能供他人以地租，製造家却不能夠。所以，用來僱用並維持工匠及製造業工人的費用，不過可以延續——如果可以如此說——牠自身價值的存在，並不能生產任何新的價值。所以，那全然是無生產的或不生產的費用。反之，用來僱用農業家或農村勞動者的費用，却除了延續牠本身價值的存在，還可以生產一個新的價值，即地主的地租。所以，那就是生產的費用了。

商業資本，和製造業資本，是同樣無生產或不生產的。牠只能延續牠自身價值的存在，不能生產任何新價值。其利潤，不過是投資人在投資期間內或收存報酬前爲自身而墊付的維持費的補償。換言之，不過是投資所需費用的一部分的償還而已。

工匠與製造業工人的勞働，對於土地原生產物的全年產額的價值，不能有毫末的增加。對於土地原生產物的某特殊部分的價值，他們的勞働，誠能附以不小的加益。但他們勞働同時必致消費其他的部分。他們對於這部分的消費，恰好等於他們對於那部分的加益。所以，無論在那一項間，全部的價值，亦不能因他們勞働而增加毫末。例如，製作一對花邊的人，有時會把僅值一便士的亞蘇的價值，提高到三十鎊。一看，他似乎把一部分原生產物的價值，增加了約七千二百倍，但其實，他對於原生產物的全年產額的價值，是毫無所增。這種花邊的製作，也許要費他二年勞働。花邊製成後，他

所得的那三十鎊，就不過補還這二年間他爲自己墊付的生活資料了。他每日的，每月的，每年的勞働，對於亞蘇，所加的價值，都不過補償這一日間，一月間，或一年間他自身消費掉了的價值而已。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他對於土地原生產物全年產額的價值，都沒有增加一點。他繼續消費的那部分原生產物，常常等於他繼續生產的價值。被僱在這種多費而又不重要的製造業上的人，大部分都是非常貧窮的。這種現象，使我們相信他們製作品的價格，在普通的場合，並沒有超過他們生活資料的價值。但就農業家及農村勞働者的工作而言，情形就不相同了。他們的勞働，通常，除了把他們的全部消費，把僱用並維持工人們及其僱主之全部費用付清之外，會繼續生產一個價值，作爲地主的地租。

工匠，製造業工人，商人，祇能由節儉增加社會的收入與財富；或者，用這種學說的敘述方法，祇能由不自由，(privation) 卽，把自身生活資料的基金，自行奪去一部分，以增加社會的收入或財富。所以，倘若他們每年不能節省若干部分，倘若不能每年自行奪去若干部分的享受，則社會的收入與財富，就不能因他們勤勞而增加毫末。反之，農業家及農村勞働者却可享受其自身生活資料的全部基金，仍可同時增加社會的收入與財富。他們的勤勞，除了提供他們自身的生活資料，尙能每年提供一個純生產物，這純生產物的增大，必然會增大社會的收入與財富。所以，像法蘭西英格蘭那樣以地

主農民佔人民多數的國家，就能由勤勞及享樂而致於富。反之，像荷蘭，漢堡那樣以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佔人民多數的國家，却祇能由節儉與不自由而致於富。境遇如此不同的諸國，利害關係亦是極不相同的，所以，普通國民性，便亦極不相同了。在前一類國民中，自然會以寬大性，坦白性，友愛性，作為普通國民性的一部分。在後一類國民中，自然會嫌惡一切社會的快樂與享受，而形成褻狹，平庸，自利的傾向。

不生產階級，即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的階級，其維持與僱用，殆全然由其他二階級——土地所有者階級及耕作者階級——支費。這一階級工作的材料，由他們供給，這一階級生活資料的基金，由他們供給，這一階級工作時所消費的穀物家畜，亦是由他們供給。不生產階級一切工人的工資以及他們一切僱主的利潤，結局，都須由地主及耕作者支付。這一般人，不過是戶外的工僕，他們與家僕的區別，僅為一工作於戶外，一工作於戶內。這兩種人，是賴同一的主人，出資來養活。他們的勞働，同樣是不生產的，同樣不能增加土地原生產物總額的價值。不但不能增加這總額的價值；對於這總額，那還是一個負擔與費用，是必須從這總額中支出的。

不過，對於其他二階級，這個不生產階級，不僅有用，而且是大大有用。以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的勤勞為媒介，地主與耕作者，始得以比較遙為小量（比較不得不在拙笨而不熟練的情狀下，親



自輸入或製作的場合)的自身勞働的生產物，購得他們所需的外國貨品及本國製造品。以不生產階級爲媒介，耕作者得專心耕作土地，不致爲其他事務分心。專心的結果，耕作者所得而生產的物品，更爲優越了。這種優越，可以充分賠償他們自己和地主僱用並維持這不生產階級所費的全部費用。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的勤勞，就其本身性質說，雖全然是不生產的，但可如此間接有助於土地生產物的增進。他們的勤勞，因可使生產的勞働，專心於其適當的職業，即耕作土地，從而，增進生產勞働的生產力。耕耘的業務，每每藉助於非以耕耘爲業的人的勞働，而臻於更簡易更優良的地位。

在任何一點上，限制或沮害商人，工匠，及製造業工人的產業，都不是地主及耕作者的利益。這不生產階級越是自由，則他們間各種職業的競爭越是激烈，其他二階級所需的外國貨品及本國製造品，就將以越是低廉的價格，得到供給。

壓迫其他二階級，亦決不能成爲不生產階級的利益。維持並僱用不生產階級的，祇是先維持耕作者再維持地主後剩留下來的剩餘土地生產物。這剩餘額愈大，則這階級的生計與享樂，必越改進。完全正義，完全自由，完全平等的確立，是最簡單而對於這三階級全體皆臻於最高度繁榮之保證又最有效果的祕訣。

像荷蘭，漢堡那樣主要由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那一個不生產階級構成的商業國內，這一類的

人，亦是這樣由地主及土地耕作者出費來維持並僱用。但其中有一區別，亦祇有一區別，即此等地主與耕作者，大部分均離此等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極其極其的遠，換言之，供他們以工作材料，生活資料基金的，乃是其他國家的居民，其他政府的屬下。

但這樣的商業國，不僅於其他各國的居民有用，而且大大有用。其他諸國的居民，本應在國內尋得商人工匠及製造業工人，但因其國政策某種缺點，又不能在國內尋得他們。這種極其重要的缺陷，乃得在某種程度上，賴這種國家而得填補。

以高率賦稅，課加在此等商業國的貿易或所供商品上，從而，沮害抑制此等商業國的產業，決不是農業國——如果我可以如此呼——的利益。這種賦稅，因可提高此等商品的價格，其結果，不過減落他們自己的剩餘土地生產物——用以購買商業國商品的，就是這種物品或這種物品的價格——的真實價值。這種賦稅的作用，不過是妨害此等剩餘生產物的增加，從而，妨害他們自己的土地改良與耕作。反之，准許一切此等商業國的貿易享有最完全的自由，乃是提高這剩餘生產物價值，獎勵這剩餘生產物增加，並從而獎勵其國土地改良及耕作的最有效的方策。

這種完全的貿易自由，就以下那一點說，亦是最有效的方策。即在適當期間，供他們以國內所缺少的工匠，製造業工人，及商人，使他們在國內感到的那個最重要的缺陷，得在最適當最有利的情狀

上，得到補充。

土地剩餘生產物的繼續的增加，到了相當時期，所能創造的資本，必有剩餘部分，不能以普通利潤率，用來改良土地或耕作土地。剩餘部分，自然會自行轉過來，在國內，僱用工匠與製造業工人。國內的工匠與製造業工人，因可在國內尋得他們工作的材料和他們生活資料的基金，所以，就使技術與熟練遙為遜劣，亦得立即與此等商業國同類的工匠及製造業工人，以同樣低廉的價格，作成他們的出品，因此等商業國的同類的工匠與製造業工人，必須從很遠很遠的地方；運來他們所需的材料與生活資料。在本國工匠及製造業工人毫無技術與熟練的時候，他們固然會有些時候，不能和此等商業國同類的工匠及製造業工人，以同樣低廉的價格，作成他們的出品，但也許能夠在國內市場上，以同樣低廉的價格，出售他們的出品，因為此等商業國的同類的工匠及製造業工人，須以其貨物，由很遠很遠的地方運來。並且，待他們的技術與熟練都改良了的時候，他們不久就能以更為低廉的價格，出售他們的出品。於是，不久，此等商業國的工匠與製造業工人，即將在農業國的市場上遇着競爭的人，再不久，就不得不賤賣，而被逐於這市場之外了。技術與熟練的逐漸改良的結果，此等農業國的製造品的低廉，將在適當時期，推廣其售賣至國內市場之外，即推銷於許多國外市場；並照同樣的方法，再在那裏，逐漸把此等商業國的製造品，排擠出去不少。

農業國原生產物及製造品的繼續的增加，到了相當時期，所能創造的資本，必有剩餘部分，不能以普通利潤率，投在農業或製造業上。這種剩餘資本，自然會自行轉過來，投在外國貿易上，把國內市場上不需要的過剩部分的原生產物及製造品，輸出到外國去。在輸出本國生產物時，農業國的商人，亦會像農業國的工匠及製造業工人，比商業國的工匠及製造業工人，佔得一層優越的便利一樣，與商業國的商人比，佔得一層優越的便利。在他人必須在遠地尋求貨物，貯藏品，食料品的時候，他們却可在國內尋得這些。所以，就使他們航海的技术與熟練，都較為低劣，他們亦能和商業國的商人，以同樣低廉的價格，在外國市場上，出售他們的貨物。如果有同等的技術與熟練，就能以更低廉的價格出售了。所以，在這部門外國貿易上，他們不久就能和商業國競爭，並在適當期間，全然把此等人驅逐。總之，按照這個自由的寬宏的學說，則農業國要培育本國的工匠，製造業工人，與商人，最有利的方法就是給一切其他國的工匠，製造業工人，與商人，以最完全的貿易自由了。那可以提高本國剩餘土地生產物的價值；這個價值的繼續的增加，又可逐漸設立一個基金，那在適當期間，必然會把他們所需的各種工匠，製造業工人，及商人培育成就的。

反之，設農業國以高率關稅或禁令，壓迫諸外國民的貿易，就必然會妨害牠本身的利益，而妨害之途有二。其一，因可提高一切外國貨品及各種製造品的價格，必致於減淡本國剩餘土地生產物——

用以購買外國貨品及製造品的，就是這種物品或這種物品的價格——的真實價值。其二，因將給本國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以國內市場的獨佔，會提高工商業的利潤率，使較高於農業利潤率，從而，把原已投在農業上的資本，吸引出一部分，或者，對於原要投在農業上的資本，攔阻其一部分，使不能投到農業上來。所以，這個政策，乃在二不同方法下，沮害農業：其一，減落農產物的真實價值，從而減低農業利潤率；其二，提高其他一切職業的利潤率。農業將因此而成爲更少利益的用途，商業製造業將因此而成爲更多利益的用途。各個人都將爲了自身的利益，儘其所能，嘗試以其資本及其勤勞，從前一類用途，改投到後一類用途。

農業國由這種壓制政策，比較由貿易自由，也許能以較大的速率，（這事，尙頗有疑問）培育本國的工匠，製造業工人，及商人，但以早熟的方法，（如果可以如此說），在未十分成熟以前，把他們培育成就。對於一種產業的培育，過於貪圖急速了，結果，會抑壓別一種更有價值的產業。對於僅能補償所投資本及其普通利潤的產業，以過於急速的方法培育起來，結果，會抑壓別一種除了補償資本及其利潤，尙能提供一個純生產物，作爲地主的自由地租的產業。對於全無生產全不生產的勞働，其獎勵過於急迫了，必致於抑壓生產的勞働。

至若按照這個學說，土地年產物全部是如何分配於上述那三個階級，不生產階級的勞働，如何祇

能補還牠所消費的價值，不能增加這全額的價值，却由這學說的最聰明最深奧的創設者魁奈氏，在若干數學的公式上表明了。在這些公式中，第一個公式，特爲他所重視，標名曰『經濟表』。這一個公式，把他所想像的，在最完全的自由狀態下，在最繁榮的狀態下，在年產物是如此可以儘可能提供最大量純生產物，各階級得在全年產物中，享受其適當部份的狀態下，這種分配是如何進行的事情，表明了。以下幾個公式，又把他所想像的，在各種制限及規律的狀態下，在地主階級或不生產階級所受恩惠多於耕作者階級所受的狀態下，在這二階級侵蝕這生產階級應得部份的狀態下，這種分配是如何進行的事情，表明了。按照這個學說，對於最完全自由狀態所確立的自然分配，每一次侵蝕，每一次侵害，都必然會一年甚似一年的多少把年產物的價值與總和減損，從而，陷社會收入與財富於逐漸凋落的地步。這種凋落的程度，必按照這侵蝕程度，必按照最完全自由狀態所確立的自然分配所受之侵害程度，而以較速的或較緩的步調，日益加甚。以下諸公式，就把這學說所認爲必須與這自然分配所受侵害程度相呼應的各種凋落程度，表明了。

有些有思想的醫生，以爲人體的健康，只能由食物及運動的正確養生法保持，稍有侵害，即將按侵害程度的比例而引起相等程度的疾病。但據經驗所示，那就至少從表面上看，人類身體，常常得在許多樣式的養生法下，保持最完全的狀態；甚而，在一般認爲並不十分衛生的情狀下，保有身體的

健康。其實，人體的健康狀態，本身就含有一種不知名的保持力，能在許多點上，預防並糾正極不良養生法的不良結果。自己就是一個醫生並且是一個極有思想的醫生的魁奈氏，似乎關於政治體，亦抱有同一種類的概念，以為祇有在完全自由與完全正義的正確養生法下，政治體始能繁榮發達起來。但他似乎沒有知道，在政治體內，各個人改善自身境遇的繼續的自然努力，就是一種保持力，能在許多點上，預防並糾正頗不公平頗為抑壓的政治經濟之不良結果。這種政治經濟，雖無疑會多少阻礙一國趨於財富繁榮之自然的進步，但不能完全把牠停止，更不能使一國後退。如果一國沒有享受完全自由及完全正義，即無繁榮可能，那世界上，就沒有一國能夠繁榮了。幸在政治體內，自然之智慧，對於人間迂愚及不公正的許多惡影響，已有豐富的準備，來予以糾正。那好像在自然身體內，自有自然之智慧，為之充分準備，糾正了人間懶惰及無節制的不良結果不少。

這種學說最大的謬誤，在於認工匠，製造業工人，商人的階級，為全無生產全不生產的階級。這種看法的不當，可由下述數種議論說明。

第一，這種學說，亦承認這一階級會每年再生產他們自身每年消費的價值，至少，可以延續僱用他們維持他們的那個資財或資本的存在。單就這一層說，把無生產或不生產的名稱，加在他們頭上，就已經很不妥當了。生一男一女祇足換還父母，延續人類現狀，不能增加人類數目的婚姻，不得稱為

無生產或不生產的婚姻。誠然，農業家與農村勞働者，得於維持他們僱用他們的資財以外，每年再生產一個純生產物，作為地主的自由地租。但是，生育兒女三個的婚姻，比較僅生育兩個的婚姻為更生產；農業家與農村勞働者的勞働，亦不過比商人，製造業工人，工匠的勞働為更生產而已。一階級的優越的生產，決不能使其他階級，成為無生產的或不生產的。

第二，根據這點，就把工匠，製造業工人，商人，和家僕一樣看待，是全然不妥當的。家僕的勞働，不能延續僱用他們維持他們的基金的存在。他們的維持與僱用，全然由主人出費用；他們所作的作業，沒有償還這費用的性質。他們的作業，大都是隨生隨滅的事務，不能固着亦不能實現在任何可賣品上，以補償他們工資及維持費的價值。反之，工匠，製造業工人，商人的勞働，却自然會固着而實現在如此的可賣品上。因此，在討論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勞働那一章上，我把工匠，製造業工人及商人，歸類到生產的勞働者內，把家僕歸類到無生產不生產的勞働者內。

第三，無論根據何種假定，說工匠，製造業工人，商人的勞働，不增加社會的真實收入，都似乎是不妥當的。例如，就令我們假定，（像這種學說所假定的一樣），這一階級逐日逐月逐年所消費的價值，恰好等於他們逐日逐月逐年所生產的價值，亦不能因此便斷言，他們的勞働無所增於社會的真實收入，無所增於社會上土地勞働年產物的真實價值。例如，某一工匠，在收穫後六個月間，作成了



值十鎊的作業，那就令他同時消費了值十鎊的穀物及其他必需品，他亦實際上，對於社會的土地勞働年產物，追加了十鎊的價值。在他消費半年收入即價值十鎊的穀物及其他必需品時，他又生產了一個等價值的作品，使他自己或別人，得購買相等的半年收入。所以，這六個月間所消費的及所生產的價值，非等於十鎊，乃等於二十鎊。固然，在這期間內，也許任何一瞬間，都沒有十鎊以上的價值的存在，但若這價值十鎊的穀物及其他必需品，不為工匠所消費，却為一兵士或一家僕所消費，則在六個月之終，尚猶存在的那一部分年產物的價值，比較工匠勞働的場合，要更少十鎊的價值了吧。所以，就使工匠所生產的價值，無論在那一瞬間，都沒有超過他所消費的價值，但無論在那一瞬間，市場上貨物的實際存在的價值，都賴有他生產，得較大於沒有他生產的場合。

此種學說的擁護者，往往說工匠，製造業工人，商人的消費，等於他們所生產的價值。在他們這樣說時，他們也許僅僅主張，他們的收入，他們的消費基金，等於他所生產的價值。如果他們的敘述正確一些，換言之，如果他們祇說這一階級的收入，等於他所生產的價值，讀者們，也許更容易想到，他自然會從這個收入節省下來的，必然會多少增加社會的真實財富。但爲了要說出一種像似議論一樣的東西，他們遂不得不照他們本來的說法說話了。然而，就連假設事情真如他們所假設，那種議論亦是非常不得要領的。

第四，農業家及農村勞働者，非由節儉，即不能增加社會的真實收入及其土地勞働年產物，那和工匠，製造業工人，及商人，是一樣的。任何社會的土地勞働年產物，都祇能由兩種方法增加；第一，實際僱用在本社會內的有用勞働的生產力改良；第二，實際僱用在本社會內的有用勞働的量增加。

有用勞働的生產力的改良，取決於（一）勞働者能力的改良；（二）他工作所用的機械的改良。工匠及製造業工人的勞働，因為比較農業家農村勞働者的勞働，能實行更細密的分工，使每個工人的作業更爲單純，所以，在工匠及製造業方面，這兩種改良，都能達到更高得多的程度。所以，在這一點上，耕作者階級，並不較工匠及製造業者階級爲優。

實際僱用在任何社會內的有用勞働的量的增加，則完全取決於僱用有用勞働的資本的增加；這種資本的增加，又必恰好等於收入（資本管理人指揮人的收入，或資本出借人的收入）的節省額。如果商人，工匠，製造業工人，真如這一學說所設想，自然比地主及耕作者更有節儉儲蓄的傾向，那嗎，如此，他們亦就更能夠增加本社會所僱有用勞働的量了，從而，更能夠增加本社會的真實收入及其土地勞働年產物了。

最後第五，即令一國居民的收入，真如這一學說所設想，全然是其國居民勤勞所能獲取的生活資

料量，但在其他一切條件相等的場合，工商業國的收入，亦必遙大於無工商業國的收入。一國以商業及製造業為媒介，得比較其國土地在現耕作狀態下所能提供的數量，每年從外國輸入較大量的生活資料。都市居民，雖往往毫無土地，亦得賴自身之勤勞，吸取如此多量的他人土地原生產物。工作的原料不講了，他們的生活資料基金，亦可從此取得。都市與其鄰近諸農村之關係，往往即是一獨立國與其他諸獨立國之關係。荷蘭就是這樣從其他諸國，吸取他們生活資料的大部分。活家畜，從浩爾斯坦及鳩特蘭；穀物，幾乎從歐洲各國。小量的製造品，得購買大量的原生產物。所以，工商國，自然會以小部分本國製造品，交換大部分外國原生產物；反之，無工商業的國家，就大不得不費去大部分本國原生產物，來購買極小部分的外國製造品。前者所輸出，僅能維持極少數人，供極少數人享用，但所輸入，却為多數人的生活資料及享樂品。後者所輸出，是多數人的享樂品及生活資料，但所輸入，却僅能供養便利少數人。前一類國家的居民，常能比較其國土地在現耕作狀態下所能提供的數量，享受遙為大量的生活資料。後一類國家的居民，却必致於常常祇能享受遙為小量的生活資料。

這學說雖有許多缺點，但在政治經濟學這個題目下發表的那許多學說中，又要以這學說最近於真理了。即因此故，凡願細心檢討此種極重要的科學的原理的，都得十分對牠留意。視投在土地上的勞

働，爲唯一生產的勞働，所指固未免失之太狹；但這學說，視國民之富，非由不可消費的貨幣的富構成，却僅由社會勞働每年所生產的可消費的貨物構成；視完全的自由，爲儘可能以最大程度，增進這常年再生產的唯一有效方策，却就任何一點說，都是公正而又寬大自由的。其信徒極衆，人們大都愛好奇說，總想自己的見解，超乎平常人的理解。所以，這學說與衆不同，倡言製造業勞働是不生產的，也許亦是牠博得許多人賞讚的一個不小的原因。在過去數年間，他們居然組成了一個頗爲重要的學說，在法蘭西出版界上，取得了經濟學家的標名。他們的作品，把許多向來不曾有人好好研究過的題目，提到大眾面前討論，並在相當程度上，使國家行政贊助農業，所以，對於他們的國家，他們的貢獻亦是不小的。就因爲他們這種說法，法蘭西農業一向所受的壓迫，就有好幾種得了解脫。任何未來的土地購買者所有者均不得侵犯的租期，已由九年延長到二十七年了。往昔同國各省間穀物運輸所受的各省的限制，完全廢除了；輸出穀物到各國的自由，在一切普通場合，亦在王國的普通法中確立了。這個學派，有無數的著作，不僅討論真正所謂政治經濟學，即討論國民之富的性質與原因，且討論國內行政組織其他各部門。這無數著作，都默從的，無何等大修正的，追隨魁奈氏的主義。因此，他們著作中，有大部分幾乎是內容一致。關於這學說，曾作最明白最聯貫的解釋的，乃是曾任馬亭尼科知事的麥西爾·德·拉·里浮爾氏所著的題名爲政治社會之自然的本質的秩序的那一個小冊。

這整個學派，對於他們的主師的稱揚，殆不下於古代任何哲學學派，對於各自學派建立者的稱揚。不過這學派的主師，自己倒是非常謙虛，非常樸素的。有一位勤勉而可尊敬的作者馬古斯·德·米拉波，就說：『從有世界以來，只有三個大發明，與其他許多僅足為政治社會裝飾潤澤的發明無關，單獨的，給政治社會以安定性。第一，是文字的發明，只有牠可給人類本性，以傳達（毫無更動的傳達）其法律，其契約，其歷史，及其發現之能力。第二，是貨幣的發明，那使諸文明社會間的全部關係，得互相聯結。第三，是經濟表，那是其他二種發明的結果，但可完成牠們二者的目標，從而使牠們二者完成；那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大發現，但我們的子孫將永收穫其利益。』

近代歐洲諸國的政治經濟學，比較更有利於製造業及國外貿易——都市的產業，而更不利於農業——農村的產業；其他諸國的政治經濟學，則採用不同的計劃，更有利於農業，而更不利於製造業及國外貿易。

中國之政策，就在一切職業中，特別更愛護農業。在歐洲，大部分地方的工匠境遇較優於勞働者（譯者附註），而在中國，據說，勞働者的境遇，即遙較工匠的境遇為優。在中國，每個人都以佔有（所有或租有）若干土地為大野心。但係租有，則據說租借條件極為簡妥，而對於租借人，又有充分保證。中國人不大尊重外國貿易。當俄羅斯公使德·蘭格氏來北京請求通商時，北京的官吏，便常常對

他說「你們乞食般的貿易！」（註）除了對日本，中國人很少由自己或自己的船舶，經營外國貿易，甚或全然不會。允許外國船出入的海港，亦不過一兩個。所以，在中國，外國貿易就被局限在更狹得多的範圍中了，設稍為自由，則由本國船外國船經營的外國貿易，必然會更大得多。

（譯者附註）此處，勞働者一辭，指無技術的勞働者。以下尚有數處，與此同一用法。

（註）參看北爾諸遊記中德·蘭格氏的日誌。（第二卷二五八，二七六，二九三頁。）

製造品，因在小容積中常常包含大價值，得比較大部分原生產物，以較小的費用，由一國運至他國，所以，幾乎在任何國家，都是國外貿易的主要支持物。而且，在國內貿易不能像中國那樣廣闊而有利的場合，製造品亦常常需要國外貿易來支持。設無廣闊的國外市場，那在僅能提供狹小國內市場的幅圓不大的國家，或在國內某地生產物不能暢銷於國內各地或國內各省間交通極不方便的國家，就沒有好好發展的可能。須記着，製造業的完善，全然依賴分工。製造業所能實行的分工程度，又必然受支配於市場的範圍。這是我們曾經說過的。中國有如此大的幅圓，有如此多的居民，有如此多樣的氣候，各地方有如此多樣的生產物，各省間的水運交通，又是大部分極其便利，所以，單有這個大國的國內市場，就已足支持極大的製造業，而容許極可觀的分工程度。就面積言，中國的國內市場，比較全歐洲各國的市場，並不會覺得大劣。設能在國內市場之外，再給中國以全世界其餘各地的國外市

場，則更闊大的國外貿易，必能大增中國製造品，大改進其製造業的生產力。如果這國外貿易，尚有大部分由中國船經營，則尤有這種結果。而且，航海業推廣的結果，又自然會使中國人學得外國所用各種機械的使用術與建造術，以及世界其他各國技術上產業上其他各種改良。但在今日中國現計劃下，他們却幾乎沒有機會，模倣外國的前例，來改良他們自身（除了模倣他們的鄰國日本）。

古埃及和印度政府的政策，似亦常常較有利於農業，而較不利於其他一切職業。

古埃及和印度，都把人民全體，分成若干姓階或氏族，由父至子，祇許世襲特定的職業或特類的職業。僧侶的兒子，必然是僧侶；兵士的兒子，必然是兵士；勞働者的兒子，必然是勞働者；織匠的兒子，必然是織匠；縫匠的兒子，必然是縫匠。餘可類推。在這兩國，僧侶的姓階，佔最高位。兵士的姓階，次之。而在這兩國，農民及勞働者的姓階，均較高於商人及製造家的姓階。

這兩國的政府，都特別注意農業的利益。埃及國王疏通尼羅河使其灌溉得適當分配之工程，在古代，是很有名的；其遺迹，至今，亦尚為旅行人所驚賞。印度古代諸王疏通恆河使其灌溉得適當分配之同種工程，雖不若前者有名，但是一樣偉大。所以，這兩國，雖亦間有糧食不足的情形，但總以豐饒性甚大而聞名於世。那裏雖都是人煙極其稠密，但就連在中平的豐年，他們亦都能輸出大量的穀粒到鄰國去。

古埃及有畏海的迷信；印度教不許教徒在水上點火，從而不許教徒在水上烹調任何食物，所以，實際上，亦就等於禁止教徒作遠海的航行。埃及印度都幾乎全然依賴外國航業，來輸出他們的剩餘生產物。這種依賴性，因可限制市場，故必致於沮害這剩餘生產物的增加。但對於製造品增加的沮害，又必甚於對於原生產物增加的沮害。與最重要部分的土地原生產物比較，製造品所需之市場，遙為廣大。一個鞋匠，一年可製造三百雙以上的鞋；但其家族，或不能穿着六雙。所以，他至少也要有五十家像他那樣的家族，來照顧他的生意，不然，他自身勞働全部生產物，即無法售脫。在任何一大國，就連人數最多的那一類工匠，在國內家族全部中，所佔比例，恐亦罕在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以上。但在英格蘭法蘭西那樣的大國，據某一些著作家所計算，則以農業為職業的人數佔全國居民二分之一，某一些著作家所計算，則為三分之一，但據我所知，殆無一人，謂在全國居民五分之一以下。英法二國的農產物，既大部分在國內消費，那照此等計算，每一家農民，祇須一家，二家，至多四家像他那樣的家族來照顧，已可售脫他勞働的全部生產物。所以，農業比較製造業，是更能在市場有限的沮害上，支持住的。在古埃及及印度，外國貿易的局限，固能在某程度上，由內地航運紛繁的便利，（那在最有利的情狀上，對於本國各地各種生產物，開放了全範圍的國內市場），而得補償。且以印度幅圓甚廣，故所提供的國內市場亦極大，足支持許多種類的製造業。但在古埃及，則幅圓甚小，



不能與英格蘭等，所以，在任何時節，所提供的國內市場均甚小，不足支持許多種類的製造業。所以，孟加拉（輸出穀粒最多的印度的一省）所以使人注意，與其說因為牠輸出許多穀粒，無寧說因為牠輸出許多種類的製造品。反之，古埃及雖亦輸出若干製造品，尤其是精麻布及其他某幾種貨物，但終以輸出大量穀粒而聞名於世。牠有一個長時期，是羅馬帝國的穀倉。

中國，古埃及，印度斯坦各時代割據諸王國的君王，其收入全部或最大部分，是常常得自某種地稅或地租。這種地稅或地租，像歐洲的什一稅一樣，包含一定比例的土地生產物，據說是五分之一，那或由現物交付，或估價由貨幣交付，依收穫豐歉之變化，一年不同於一年。如是，則此等國家的君王，特別注意農業的利益，就是當然的了，因為他們年收入的增減，即直接取決於農業的盛衰。

古希臘諸共和國之政策及羅馬之政策，雖與製造業外國貿易較，亦是更尊重農業，但實際的說，與其說他們曾給後者以直接的意識的獎勵，便無寧說曾給前一類職業以沮害。希臘古代諸邦，有些便完全禁止外國貿易；有些，却視工匠及製造業工人的職業，為有害於人體的強力與活潑，使他們不能養成他們軍事訓練體育訓練所要養成的習慣，並使他們不能耐戰爭的勞苦，尅服戰爭的危險。他們視這種職業，祇宜於奴隸；國家的自由市民，不許從事經營。就連像羅馬雅典那樣的國家，雖說沒有這種禁止，但事實上，人民大眾，還是不許經營今日為下層都市居民所常慣經營的各種職業。這一類職

業，在雅典羅馬，全由富人之奴隸佔領。此等奴隸，爲其主人之利益，而經營此等職業。這班富人，既有財富權力，又得保護，故一貧窮的自由民，要與此等富人的奴隸競爭，那就幾乎不能爲其作品，尋得一個市場。不幸，奴隸是極少有發明的；一切最重要的縮減勞働便易勞働的改良，無論是機械上的抑是工作配分法上的，都是自由人的發現。如果有一個奴隸提議這一類的改良，其主人將視此等提議爲懶惰的表示，不過表示他想以主人爲犧牲而節省自身的勞働。如是，可憐的奴隸，不但不能從此得酬報，也許還要從此受冤枉，甚至於受處罰。所以，與自由人經營的製造業比較，奴隸經營的製造業，通例須由多量的勞働，遂行同量的作業。是故，後者作品，必通例較前者作品爲昂。孟德斯鳩曾言，與鄰近的土耳其礦山比較，匈牙利的礦山雖不更爲豐饒，但常能以較小的費用採出，故能獲取較大的利潤。土耳其礦山，由奴隸開掘；土耳其人所知使用的機械，又祇是奴隸的臂。匈牙利礦山，由自由人開掘；並採用許多縮減自身勞働便易自身勞働的機械。至若，關於希臘羅馬時代製造品的價格，我們所知的極少，但從這一點點知識，我們已覺得精製造品非常昂貴。絲與金，得以等重量相交換。當時，絲非歐洲製造品，均從東印度運來，運輸費大，或可在相當程度上，說明其價格的昂貴。但據說，當時貴婦人，亦每每以同樣過大的價格，購買極精緻的蘇布，而蘇布則大都是歐洲的製造品，至遠，亦不過是埃及的製造品。所以，此種高價的原因，就祇是生產蘇布的勞働所費甚大了，而

此種勞働所費甚大的原因，又祇是所用機械粗笨。並且，精毛織物的價格，雖不見得有這樣昂貴，但亦遠過於今日。據蒲林納氏所說，這種毛織物，若曾精染，則一磅可值一百德納爾(Denar)，即三鎊六先令八便士。染色若更精良，則一磅可值一千德納爾，即三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須記着，羅馬磅僅合今日常衡十二翁斯。這高價，誠主要發因於染料。但若毛織物本身非較今日遠為昂貴，則如此昂貴的染料，也許不會如此用。附從物與主要物價值間之不平衡，將過形鉅大。再據同一作者所說，某種屈利克林納利亞——一種毛織的枕墊，放在桌子前面的椅子上——的價格，亦幾難於置信。有些，費三萬鎊以上；有些，費三十萬鎊以上。這種高價格，總不能說由於染料罷。再據亞普斯諾博士所說，古時時髦男女的服裝，都較今日，為更少花樣。我們在古代諸影像中，祇能看出極少樣式的服裝，那正可以證實他的議論罷。但他就從此，推論他們的服裝，就全體說，必較今日為廉。這個結論，却似乎不甚妥當。在時裝衣服所費甚大時，花樣必定甚少。但在製造技術及製造工業的生產力已改良，致任何服裝所費均不甚大時，花樣就自然會多起來的。富人們在不能由服裝所費以炫耀自身時，就自然竭力以服裝滿夥花樣翻新，來炫耀他們自己了。

任何一國的貿易，都以城鄉間的通商，為最大而最重要的部門。都市居民的工作材料及生活資料基金，仰給於農村的原生產物；而以一定部分製成了的適於目前使用的物品，送還農村，作為原生產

物的代價。這兩種人的貿易，究局的說，乃是以一定量原生產物，與一定量製造品交換。前者愈昂貴，後者必愈低廉；在任何一國，可提高製造品價格的事情，都有低減土地原生產物價格的趨勢，從而，有沮害農業的趨勢。一定量原生產物或其價格所能購買的製造品量愈小，這一定量原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亦必愈小，地主由改良土地，農業家由耕作土地而增加其產量之獎勵，遂亦愈小。此外，在任何一國，可減少工匠及製造業工人的事情，都有縮小國內市場——在原生產物各種市場中，那是最重要的——的趨勢，從而，有更進一步沮害農業的趨勢。

所以，因要增進農業而特重視農業，且加製造業及國外貿易以限制的那諸種學說，其作用都適反於其所擬議的目的，而間接沮害他們所要促進的那一種產業。在這點，其矛盾尚恐較重商主義為尤甚。重商主義因更獎勵製造業及國外貿易，更不獎勵農業，固可使社會資本，離去較有利益的產業，而支持較少利益的產業，但實際上，到底總算獎勵了他所要促進的產業。反之，諸農業學說，却是實際上，到底是沮害他們自己所要愛護的產業。

這樣看來，凡是一種學說，如要對於特定產業，予以異常的獎勵，違反自然所趨，以社會上過大部分的資本，拉入這種產業，又或要對於特定產業，加以異常的限制，違反自然所趨，強迫一部分原來要投在這產業上的資本，離去這種產業，那實際上，都足顛倒他所要促進的大目的。那只能阻礙社

會富強之進步，不能使牠加速，只能減少其土地勞働年產物的真實價值，不能把牠增加。

一切特惠的或限制的制度，一經完全廢除，最明白最單純的自然的自由制度，將自然而然的，自己樹立起來。每一個人，在他不違犯正義的法律時，都應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勞及資本，加入對任何其他他人或其他階級的競爭。監督私人產業，指導私人產業使最合宜於社會利益的義務，君主們應當完全解除。這種義務的履行，極易陷於迷妄；要行之得當，恐尙非人間智慧或知識所能作到。按照自然的自由制度，則君王應盡之義務僅三。第一，保護社會，使不受其他獨立社會的擾害侵犯。第二，盡其所能，保護社會上各個人，使不受社會上任何其他個人的虐待壓迫，即設立嚴正的司法機關。第三，建設並維持一定的公共土木事業及一定的公共施設。這種事業與施設的利潤，在由大社會經營時，雖當足補償所費而大有餘，但若由個人或少數個人經營，就決不能補償所費，故其建設與維持，決非任何個人或任何少數個人所利於爲。

君王這諸種義務的適當的履行，必須有一定的費用；而這一定的費用，又必須有一定的收入來支持。所以，下一篇，我將努力說明以下諸事。第一，君主或共同社會的必要費用爲何呢，其中，什麼部分應由全社會的一般課稅支辦，什麼部分應由社會內特殊部分或特殊人員的課稅支辦呢。第二，應由全社會支辦的費用，將由如何的種種方法而爲全社會所貢獻呢，並且，這各種方法主要的利弊又

何在呢。第三，近代各國政府，幾乎都會用一部分的這種收入，來作抵押，而商借債務，其理由及原因何在呢，此種債務及於社會真實財富及社會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影響又如何呢。所以，下一篇，就自然要分作三章。

# 第一章 君主或國家之費用

## 第一節 論國防費

君主的義務，首在策本國社會之安全，使不受其他獨立社會之暴行與侵略。而此種義務之完成，又惟有藉助於兵力。至若平時準備兵力，戰時使用兵力的費用，則因各社會狀態不同，換言之，因各社會進化程度不同，而非常相異。

在最低級最粗野之狩獵民族間，人人都爲狩獵者，人人亦都爲戰士。今之北美土人，就是如此。他們在家庭中生活，是各自自己的勞働維持；他們爲保護社會，或爲社會復仇而趨赴戰場，也同樣是由各人自己的勞働維持。在這種狀態下，本無所謂君主或國家，各個人也無須爲準備戰爭，爲進行戰爭，而負擔何等費用。

較進步之游牧民族的社會狀態，即如韃靼人和阿拉伯人的社會狀態，也大抵相同。在那種社會中，各個人是游牧者，同時也是戰士。他們通常在蓬幕中，或在一種容易移動的蓋車中生活，沒有一

定的住所。每年因季節不同，或因其他偶發事故，舉族同時遷徙。他們的家畜羣，把一個地方某部分的牧草吃盡了，便移向他一部分，他一部分吃盡了，更移向其他的部分。他們在乾燥季節，遷往河岸；在陰濕季節，又退回丘隴。當他們臨着戰爭時，並不是把家畜委之於老者婦女兒童看護，也不是把老者婦女兒童拋在後邊，不予以保護供養。他們全民族在平時就是過慣了放漫生活的，所以一當着戰爭，個個人皆容易變爲戰士。而且，他們在軍隊式的進軍場合，在畜牧式的移動場合，其目的儘管不同，而生活樣式，却大抵一樣。戰爭起來，他們是一同戰爭。他們每個都盡其所能來動作。韃靼婦女參加戰爭的事，那是我們時常聽到的。他們如果戰勝了，敵方全種族所有的一切，都成了他們的勝利報酬；一旦戰敗了，自己的家畜乃至婦女兒童，也全都成了戰勝者的勝利品。就是戰場上殘下的大部分強有力的戰士，亦不能不爲得到當前的生活資料，而服從征服者。而其餘的一部分人，通例皆驅逐四散，投往荒地。

韃靼人或阿拉伯人之日常生活，日常操習，在在可爲其戰鬥的準備。他們普通的戶外遊戲，如競走，角力，耍棒，投槍，拉弓等等，儼然就在從事戰爭；所以他們在實際作戰時，也如平日一樣，由自己所領帶的家畜維持生活。他們是有會長或君主的，但會長或君主不會爲了準備戰爭，而加他們以負擔。掠奪的機會，那就是他們在戰場上期待的唯一報酬。



狩獵者的隊伍，通例不過二三百人。因為各地提供他們的生活資料的機會，既不確定，許多人如長久住在一塊，必無法維持。游牧者不同，他們的隊伍，有時會達到二三十萬人。祇要他們的進行不受阻害，他們能夠由牧草消盡了的甲地域，遷到牧草完全沒有損耗的乙地域；他們連屬一起的人數，就似乎可以盡量增加。因之，狩獵民族對於其鄰近的文明國民，雖沒有什麼可怕；游牧民族，就非同小可了。所以，最令人擲揀輕視的，是印第安人在美洲的戰爭；最令人談虎色變的，是韃靼人在亞洲屢次的侵略。居西狄德說：『無論是歐洲是亞洲，都不能抵抗團結起來的西徐里人。』他這個斷言，實在已經是由一切時代的經驗證明過了的。西徐里或韃靼的曠野，廣漠無垠，沒有天然的屏障。那裏的居民，往往在一個征服者羣或會長的統治下，結合起來。亞洲許多地方遍被蹂躪，變為荒地，即可顯示他們結合的力量。幸而另一個大游牧民族，即阿拉伯不毛沙漠的居民，不大能夠團結。在歷史上，他們僅僅於穆罕默德及其直接後繼者的統治下，結合過一次。他們那次的結合，與其說是征服的結果，倒無寧說是宗教熱情的結果；但他們那次結合的表現，也同樣可觀。假若美洲的狩獵民族，都成了牧羊者羣，那麼，鄰近他們的歐洲諸殖民地居民，就一定不能像現在這樣平平穩穩的生活下去。

現在，再就比較更進步的農民社會狀態說吧。在道地的農業民族間，全沒有對外貿易，除了各人為自己使用，而在各家中調製的粗劣用品外，更沒有何等製造品。他們每個人是農業者，也同樣定

戰士，或者說，都容易成爲戰士。農家的工作，夏天要不避烈日，冬天要不避風寒。這種困苦的日常生活的，正可鍛鍊他們，使他們能熬受戰爭的苦難。實在說，農業上有若干工作，就與戰時的一部分困難工作，非常類似。比如，農家在農場上，是非掘鑿溝渠不可的，但有了這套本領，他們便可從容在戰場上構築戰壕與圍牆。前面講過，游牧人民的遊戲，儼然是從事戰爭，農民雖不像游牧者那樣閒暇，不像游牧者那樣耽於遊戲，從而，他們充當兵卒，也沒有學得游牧者那班武藝。可是，他們一旦執干戈以衛社稷，却也不必要君主或國家多大的破費。

不過，農業是有定着性的。那怕開化最淺，耕作最幼稚的農民，也必須有一個定着住所。這定着住所一旦放棄，勢必要蒙受大損失。所以農耕民族的作戰，就不能像狩獵民族游牧民族那樣，全體出動。他們至少要把老者婦人兒童留在後方，照料住所。可是，其他兵役年齡內的男子，則當全赴戰場，而在弱小民族間，更是如此。各國兵役年齡內的男子，就一般推算，約佔全人口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假若戰爭在播種期後開始，收穫期前終了，農民及其主要勞働者即令離開農場，亦不會蒙到大的損失。在這個期間，農場上雖有必須進行的業作，但他相信，有老人婦人兒童，就很可能把這事情作好。所以，短期從事戰役，他儘可不要報酬，他成爲戰士，既無須要君主或國家的費用訓練；他實際作戰，也無須要君主或國家的費用維持。在第二次波斯戰爭發生以前，古代希臘各邦市民，似即依

這種方式從事兵役。在布羅奔尼希亞戰爭發生以前，布羅奔尼希亞人，也還是依這種方式從事兵役。據屠西狄德觀察：布羅奔尼希亞人大概在夏期離開戰場，回去辦理收穫。羅馬在諸國王分立期乃至共和國初期，亦是採取這種辦法。直到斐伊之圍以後，牠才開始把維持征服者的費用，加担在那些留在家鄉的人身上。迨後羅馬帝國沒落了，牠的廢墟上，又建立了歐洲諸王國。這些王國，在真正的封建法(feudal law)樹立以前，及既經樹立了以後若干期間，許多扈從滿前的大領主，往往是以自己的費用，服事國王。如在家庭中一樣，他們在戰場上，也是以自己的收入，支持自己；他們從未由國王那裏領到何等俸金或報酬。

在比較還更進步的社會中，征服者以自己的費用維持自己的事，就全不可能了。這其中有兩種原因：一是製造業的進步，一是戰爭技術的改良。

就農民從事遠征而論，祇要那遠征是播種期後開始，收穫期前終了，他在業作上的這種中絕，就不致大大影響其收穫。因為，即令不加入任何勞働，自然尙可以替他成就一大部分殘下的工作。然而征役對於一般技術工人，那就非同小可了。比如說，鐵匠，工匠，織匠吧，他們一離去作業的場所，其唯一收入源泉，馬上就要涸竭。他們的一切工作，都要仰仗自己，自然沒有一點幫助。所以，他們這種人如爲國家服務軍役，就無法自己維持，也就不能不由國家給養。這樣看來，一國大部分居民如

爲技術工人及製造業者，則大部分服務軍役的人，就不能不由他們中間徵集，從而，他們在軍事服務期間，也就不能不由國家的費用維持。

加之，戰爭的技術，已漸漸發達成了一種錯綜複雜的科學。戰爭的行爲，已不是初期社會那種簡單隨便的小格鬥小爭奪；而戰爭的期間，更沒有一定，往往連續爭戰幾次，每次說不定要繼續大半年。這時，從事征役的人民，至少在戰鬥繼續期間，是有仰賴國家維持之必要的。一個人平時不論所執何業，如果要他長期服務軍役，長期自費支持，那就未免是一個過重的負擔。所以，第二次波斯戰後，雅典的軍隊，就似乎大體上已採了傭兵制度。當時雅典軍隊，雖由市民及外國人編成，但他們一樣是以國家費用，支給薪餉。羅馬自斐伊之圍以來，其軍隊在戰役期內，亦受有相當報酬。以後在封建諸政府統治下，大領主及其扈從之軍事勤務，一般都是在一定期間後，用貨幣作爲抵償；這貨幣，就是用以維持那班頂替他們服役的人。

文明社會服務軍役的人類，與人民總數比例而言，必然要比未開化社會少得多。文明社會維持兵士的費用，統由那些非兵士的勞力者負擔。這般勞力者，不但要維持兵士，且要在適合身分的範圍內，維持他們自身乃至他們的行政司法官吏。因之，兵士的數目，就不能超過那般勞力者——除了維持他們自身及其官吏外——所能維持的限度。在古代希臘小農業國家中，人民全體有四分之一或五分

之一，自認爲兵士，而往往從役戰場。然而近代文明各國使用的兵士，通例推算，不過全體居民百分之一，過此，即不免因負擔太重，危及國家的財政收入。

戰場上軍隊概由君主或國家供養以後好久，爲作戰而練兵的費用，才成爲國家的一個大的支出，在此以前，似乎不見得怎樣繁重。古代希臘諸共和國的軍事訓練，爲國家課加於各自由市民之教育的必要部分。各都市，皆備有一公共廣場，就在這廣場裏面，諸教師於國家官員監督下，對於青年施以種種軍事教練。所以，希臘諸共和國雖說要負擔市民準備作戰的費用，但這費用的全部，不過限於這極簡單的設施。古代羅馬也有所謂運動場（Campus Martius）的教練，那與希臘式的競技場（Gymnasium）的教練，具有同一目的。後來封建諸政府，雖曾企圖達成這種目的，訓練各區市民，演習弓術及其他軍事訓練，但卒因委任官吏缺乏責任心及其他原因，這種訓令，竟成了一紙具文。在那些政府的更迭消長中，軍事訓練亦漸在人民大眾中放棄了。

在希臘羅馬諸共和國存立的全期間，在封建政府成立以後許久歲月間，兵士的職業，都尚未成爲某市民階級之唯一的主要職業，未成爲一種獨立的判然區劃的職業。一切人民，不論其平日依何種職業或業務謀生，在普通的場合，他總覺得他宜於爲一個軍人，而在非常的場合，又覺得有成爲一個軍人的義務。

然而在一切技術中，戰爭的技術，確是最高尙的；所以改良進步的結果，這種技術，也就必然成爲一切技術中最複雜的了。戰爭技術在某特定時期能完成的程度，固然是由機械技術，及其他必然與戰爭技術相關聯的若干技術狀態，予以決定；但是，要使其發展至如此程度，那還有成爲特種市民的主要的或唯一的職業之必要；並且，和其他的技術改良一樣，這種技術的改良，也有分工之必要。不過，他種技術的分工，是個人智巧之必然的結果，因爲他發覺了，要增進自己的利益，與其從事幾種職業，倒不如專精一種特定職業。至若兵士職業與其他職業分開，使成爲一種獨立的專門的職業，却非出於個人的打算，而是由於國家的智慧。在太平無事時，一個不待國家特別獎勵，而把自己大部分時間費在軍事訓練上的市民，無疑的，他在這種訓練上必比較更有進步，更有樂趣，但對於他自身的利益，那却沒有一點增進。只有國家的智慧，能使國家爲他的利益；叫他費大部分時間來就這種特殊職業。不過有許多國家，就連當着非有這種智慧即難於繼續存立的時候，往往仍然沒有這種智慧。

游牧民多閒暇，幼稚農業狀態下的農民，有一些閒暇，手藝工人或製造業者，則全無閒暇。在武藝的訓練上，第一種人就是把大部分時間花費了，第二種人把小部分時間花費了，都不會蒙到大的損失。第三者的情況，却大不同。他費去一小時，即有一小時的損失。而且，爲他自身的利益計，他自然而然的會漠視這全部的教練。又，技術進步，製造業進步，農耕上必然會引起種種的改良，結局，遂

使農民和城市的工人一樣，沒有閒暇，農民也不期然而然的和市民一樣輕視軍事訓練，以致大多數人都養成了不好戰的習性了。然而在另一方面由農業製造業改良生出的財富，即由這諸種改良蓄積下來的財物，却又不免誘起隣國的覬覦和侵略。事實上，勤儉而富裕的國家，往往是最易被其四鄰攻擊的國家。所以，國家假使對於國防不採取何等新的手段，人民自然的習性，是會使他們全然失去自衛能力的。

在這種情形下，國家對於國防軍備的設施，似祇能採取兩種方案。

第一，牠可用一種極嚴厲的法令，如不管國民的利益怎樣，資質怎樣，傾向怎樣，一律強迫施以軍事教練；凡在兵役年齡內之一切市民，或其中的一定人數，不管他們是營的何項職業，總得使其在某種限度，與兵士的職業結合起來。

第二，牠可以維持並使用一部分市民，不斷施以軍事訓練，使兵士的職業，脫離其他職業，而確然成爲一獨立的特殊的職業。

假若國家採取前一方策，那麼，這個國家的兵力，就是所謂民兵；如其採取後一方策，那麼，這個國家的兵力，就是所謂常備軍。操演軍事教練，爲常備兵士之唯一的主要的職業。國家給與他們的生活費或餉金，即是他們日常生活之主要資源。可是，在民兵方面，就當別論。這種兵士的軍事教

練，原不過是臨時的職業，他們日常生活的主要資源，還得由其他職業贏得。在民兵，勞働者，手藝匠，買賣人的性質，多於兵士的性質；在常備軍，軍人的性質，又多於一切其他職業的性質。這兩種兵力，在本質上，就有這樣的區別。

單就民兵說，亦分有若干種類。有的國家，對於捍衛國防的市民，祇施以軍事教練，却不會編為隊伍，——如其可以這樣說——當他們操練時，既沒有分割為獨立各別的部隊，也沒有長久固定的士官。在昔希臘羅馬諸共和國，各市民留在家鄉時的軍事教練，多半是單獨的，分開的，或者邀聚各人所好的伴侶，一同操演，不到實際作戰期間，則不屬於任何特定部隊。若在其他國家，則又不同。牠們的民兵，不但要操演，且編為隊伍。在英國，在瑞典，乃至在近代歐洲設有這種不完全兵備的一切國家，每個民兵，都有其所從屬的特定部隊，都有其恆久固定的教練士官。在戰時固不待言，在平時亦是如此。

火器未發明以前，一個軍隊的優越程度，是要看其中各個兵士使用武器的熟練同技巧如何。肉體的筋力和敏捷的活動，所關至鉅，通例且以此決定戰鬥的命運。使用武器的熟練和技巧，與今日之劍術同，那不是夾在大衆之中能夠學成的。學習那種武藝，祇有各人單獨進特定的學校，從特定的教師，或訪拜特別有本領的朋友。火器發明以來，體力和敏捷，使用武器的技巧和熟練，雖然不是全



無用處，但比較以前，就更不重要得多了。新式火器的性質，雖然在使用上，不致使笨拙者和熟練者立於同一水準，但比較以前，却使他們更能夠近於同一水準。而同時使用這新式火器所必要的一切技巧和熟練，已可夾在大部隊中學習，而不必要私人教練了。

決定近代軍隊戰鬥命運的，與其說是兵士使用武器的技巧和熟練，就遠不如說是規律，秩序，和對於命令的迅速服從。近代的火器，是有聲響的，是有煙氣的，是隨時——往往在正式交戰以前好久——會使人感到砲彈降臨之不可見的死的，惟其如此，往往戰鬥一經開始，這規律，秩序，和服從性，就頗不易保持。若古代的戰鬥情形，就不是如此了。除人的叫吼聲外，沒有聲響，沒有煙氣，也沒有看不見的負傷和致死的原因。在致死的武器實際未接近自己以前，各人都分明沒有別的顧慮。在這種情形下，祇要是對於使用武器的熟練和技巧，有了相當把握，那種軍隊的規律和秩序，就不但在戰鬥開始時可以保持，即在戰鬥全過程上，或者直到兩軍勝負判然時為止，尚不致怎樣混亂。總之，對於規律和秩序的保持，在這一場合，是比前一場合容易多了。不過，規律，秩序和對於命令的迅速服從，那是要在大隊伍的操練中才能獲得的。

可是，民兵不論用什麼方法教練或訓練，訓練好了的民兵，往往總遠不及訓練好了的常備軍。在使用武器的練達上，一週或一月訓練一回的兵士，決不及每日或隔日訓練一回的兵士。也許

說，軍隊的練達，在近代沒有往昔那樣重要，但舉世公認的普魯士軍隊的優越，——據說，這優越，很得力於他們訓練的練達——却證明了就連在今日，士卒練達，亦還是極其重要。

一種兵士，每週每月僅僅聽長官一次指揮，其餘一切時間，都可自由處理自己的事務，不必過問長官。另一種兵士，其全生活及行爲，皆在長官指揮之下，他每日的起居進退——至少在營舍中——悉照長官的命令行事。就這兩種兵士比較起來，對於長官的敬畏程度，對於服從命令的迅速程度，前者是決不如後者的。所以，就所謂操槍教練而言，換言之，就操縱和使用武器而言，民兵固較劣於常備軍。但就訓練而言，換言之，就迅速服從命令的習慣而言，民兵更較常備軍爲劣。可是在近代戰爭上，操縱武器的本事雖再好，究不若立即服從命令之習慣的重要。

民兵能像韃靼及阿拉伯的民兵那樣，那就算最好的了。他們平時就是服從會長，若跟隨同一會長作戰，自然很能服從。他們敬尊長官和立即服從命令的習慣，頗與常備軍接近。蘇格蘭高地地方的民兵，當其在自己會長指揮下活動時，也是可以尊敬長官，並相當的迅速實行命令的。不過，他們不是放浪的牧羊者羣，而是定住的牧羊者羣，他們都有一定的住所。在平時，他們既沒有追隨會長，由一個地方轉移到其他地方的習慣，所以，和韃靼人阿拉伯人比較，他們到戰時是不大願意同會長馳赴遠方的，也是不大願意長久留在戰爭場所的。他們一獲有戰利品，馬上就渴望回家，會長的權威，也不

一定能夠制止。這就是說，講到服從，他們是遠不及韃靼人 阿拉伯人的。加之，此等高地居民，一向過慣了靜止生活；與韃靼人 阿拉伯人比較，他們在野外的時候少，所以就軍事教練之習慣言，就使用武器之熟練言，他們亦更不如韃靼人和阿拉伯人了。

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無論何種民兵，祇要牠作過幾回戰，就可以成爲一個十足的常備軍。因爲他們每日操練武器，不絕在長官的指揮之下，所以不久就獲得了常備軍那樣迅速服從命令的習慣。未赴戰場以前，不問他們是怎樣，只要作過幾次戰，他們就必然會獲得常備軍的一切優點。所以美洲的戰爭，如果再延長一點，美洲的民兵，無論就那點說，都可以和常備軍對抗，因爲在前次戰爭中他們所顯示的武勇，一定不比法蘭西和西班牙的最頑強的老兵更差。

知道了這個區別，我們就可依歷史的事實，來證明有規律的常備軍對於民兵，有不可抵抗的優越處。

據可靠歷史的紀載，最初出現的常備軍之一，就是馬其頓王腓力率領的軍隊。他屢與則拉生人戰，與里依利人戰，與底沙里亞人戰，乃至與馬其頓鄰近的希臘諸都市戰。歷次戰爭的結果，他漸漸把他的軍隊——最初也許是民兵——化成了一個受有嚴格訓練的常備軍。就在和平時候，——這種時候比較少，就算有，也決不長久——他也還是小心的把軍隊保留下來，不予解散。後來，經過長久激

烈戰爭之後，希臘諸共和國之勇敢而精練的民兵，被他打败了，征服了，接着，稍一接觸，大波斯帝國羸弱而缺乏訓練的民兵，又被他征服了。希臘諸共和國和波斯帝國的沒落，就是常備軍對於民兵持有不可抵抗的優越性之結果。而同時這也算是人類史事中保有相當明確詳細記錄之最初的大革命。

迦太基的沒落，和代之而起的羅馬的興隆，那是人類史事中之第二大革命。這兩個有名共和國的消長變動，也可由同一原因說明。

由第一迦太基戰爭終了，至第二迦太基戰爭開始，迦太基的軍隊，在不斷從事戰爭，相繼由三個大將（漢米爾迦爾，其塔亞斯宋爾拔，及其子漢尼拔）率領；他們最初懲創了自國叛變的奴隸，接着鎮定了非洲叛亂的諸民族，最後又征服了西班牙大王國。迨漢尼拔率領軍隊，由西班牙向意大利攻略時，他的軍隊，已必然由這歷次戰爭，受到了常備軍的嚴格訓練。當時羅馬人雖不是完全過的和平生活，但他們那時沒有經歷像樣的戰爭，他們的軍事訓練，自然不免大大的弛緩了。所以羅馬軍隊在特利比亞，在則拉斯姆以及在侃奴地方，與漢尼拔的軍隊會戰，那是以一種民兵，對抗常備軍。單就這點說，戰爭之命運，決定十分之八九了。

漢尼拔殘留在西班牙的常備軍，對於羅馬派去抵禦的民兵，也持有同樣的優越性，所以這常備軍在他的弟弟小亞斯宋爾拔指揮下，不到幾年，就把羅馬的民兵，通通逐出西班牙了。

迨後，漢尼拔沒有受到本國充分的供給。同時，久役戰場的羅馬民兵，又漸漸在戰爭的進程中，成了訓練有素操練純熟的常備軍了。在對抗上，漢尼拔所持的優越，益形減少了。小亞斯爾拔後來判定有赴意大利援助他兄長之必要，乃統率全部（幾乎是全部）常備軍，由西班牙出發，在進軍中，據說，被嚮導者指錯了路。他躡躑在生疏的國土裏面，同時又受到了其他同樣精練，或更精練的常備軍的襲擊，結果，全軍乃歸於瓦解。

當亞斯爾拔由西班牙退去時，羅馬大將西比阿知道抵抗他的，不過是一些劣於自己軍隊的民兵。他一氣把那些民兵打败了，克服了，並且在戰爭進行中，他自身的民兵，都成了訓練有素操練純熟的常備軍。後來，這種軍隊，派往非洲，非洲抵抗牠的，不過一些民兵。這時，爲防禦迦太基計，漢尼拔的常備軍，有被召回之必要了。漢尼拔回到非洲，把那些屢戰屢敗的流散民兵收集起來，作爲後此扎瑪戰爭的主要部隊，於是這相互對敵的兩大共和國的命運，就由此決定了。

由第二次迦太基戰爭告終起，至羅馬共和國沒落止，羅馬的軍隊，已成了十足的常備軍了。當時馬其頓的常備軍，是很不可侮的。以戰爭聲威達於頂點時的羅馬軍隊，尙須經過五六次的大小戰爭，方能克服這小小王國。假若最後的馬其頓王不肯示弱，恐怕征服這小國，還要加倍困難呢。在普世界各文明國家，如希臘，如敘利亞，如埃及的民兵，對於羅馬軍隊的來侵，祇略示抵抗罷了，而

其他野蠻民族的民兵，却很可以鞏衛自己。密司立對提由黑海裏海以北諸國率領來的西徐亞及韃靼民兵，是羅馬在第二迦太基戰爭後碰到的最可怕的勁敵。帕提亞及日耳曼的民兵，亦很可欽佩。他們曾與羅馬軍隊見過幾次高低，而且得了勝利。可是就大體而論，羅馬軍隊如果好好指揮，這般民兵，究不是牠的敵手。羅馬人對於征服帕提亞日耳曼不肯澈底做去的，那恐怕是因為帝國已經夠大了，無須乎再加上兩個野蠻國家。古代帕提亞人，似為西徐里或韃靼系屬的國民，他們很保有祖先一些風習。和西徐里人或韃靼人一樣，古代日耳曼人，也是一種放浪的游牧民族。他們平時由酋長率領着，在各地遷流；戰時依舊由同一酋長率領着，進行爭鬥。他們的民兵，正與西徐里或韃靼的民兵，同其種類。說不定，他們還是前兩者的後裔。

羅馬軍隊規律弛緩的原因，不一而足。而規律的過於嚴峻，恐怕也是原因之一吧。在他們非常強盛時，既已打得天下無敵，那堅重盔甲，就當作不必要的重荷拋開了，那煩難教練，就視為不必要的勞作疏忽了。加之，羅馬諸皇帝治下的那些常備軍，特別是戍守邊疆，防備日耳曼人及班諾尼亞人的常備軍，牠們簡直是諸皇帝的危害勢力；牠們屢屢反對皇帝，擁立自己的將軍。為要滅弱這些常備軍的危害程度，據某著者說：戴克里先大帝（其他著者，又說是君士但丁大帝）首先把國境屯駐的常備軍——各由兩三軍團合成的大部隊——召回內地，然後再化分為小部隊，散處諸州都會，非有用武逐

敵必要，即不許其移動。軍隊常川駐在商業及製造業都市，兵士們自身就漸漸變成了商人，手藝工人或製造業者。市民的性質，漸漸較多於軍士的性質。這一來，羅馬的常備軍，遂漸次頹廢了，遂成爲腐敗，疏忽，無訓練的民兵了，後來日耳曼西徐里民兵侵犯西羅馬帝國，遂致抵當不住了。那時，諸皇帝沒有辦法，乃開始僱傭那些民族某部分的民兵，抵抗其他部分的民兵，結局，不過是多維持了幾天罷了。西羅馬帝國的沒落，算是人類史中比較保有明確詳細記錄的第三大革命。這革命的原因，就是野蠻國民兵優於文明國民兵，也就是游牧者的民兵，優於手藝工人製造業者的民兵。這裏，民兵所戰敗的，大都不是常備軍，只是比較他們自身缺乏訓練與規律之民兵。希臘民兵戰敗波斯民兵是如此，後來瑞士民兵戰敗奧大利及勃艮第民兵，亦是如此。

西羅馬帝國沒落了，在牠廢墟上建立起來的，是日耳曼民族和西徐里民族的國家。這些民族移來新住所後，他們的兵力，依然能在若干期間內，保持其祖國的精神。那種兵力，就是由牧羊者及農夫組成的民兵。這民兵，在平時已慣於服從酋長，戰時更由同一酋長帶往戰場，所以，他們是經過了相當操習，和受過相當訓練的。但是，隨着技術及產業的進步，酋長的權威，逐漸衰微了，大多數人民受軍事訓練的時間，也比較減少了。封建式的民兵訓練與操習，漸次趨於荒廢，同時，爲救正這缺陷，就漸次着手建立起了常備軍。並且，編制常備軍的方策，一經爲某文明國採用了，其他文明國就

有立即仿行之必要。因為他們知道：他們自己的民兵，全非這樣編成的常備軍的敵手，要想國防安固，祇有採用這種方策。

一個從未經過戰火的常備兵，往往顯得有老練兵那樣的勇氣。而且，在開始作戰的瞬間，他更不妨與最頑強最有經驗的老兵見個高低。一七五六年，俄羅斯軍隊攻打波蘭，俄羅斯軍隊所表現的武勇，簡直可以與歐洲當時最頑強最老練的普魯士兵士相頡頏。然而俄羅斯帝國前此二十年是國泰民安的。她這時軍隊中經過戰火的兵士，實在不多。一七三九年，西班牙戰爭勃發，當時英格蘭正是在太平了二十八年之後。她的常備兵士却並不為這長期和平所腐化，他們在這次不幸戰爭中最初獲有不幸的功績時，即他們攻打迦太基時，所表現的武勇，尤為特出。和平日子過久了，將官們說不定有時會忘却他們的技能，但規整而精練的常備兵士，却決不會忘却其武勇的。

一個文明國的國防，如果仰仗民兵鞏衛，牠將隨時有被近鄰野蠻民族征服的危險。亞洲各文明國往往被韃靼人征服的事實，那已充分表示了野蠻國民兵對於文明國民兵之自然優越性。但有紀律有訓練的常備軍，實較任何民兵為優。唯有富裕的文明國，才能好好維持這種軍隊；亦唯有這種軍隊，才能防禦貧困野蠻鄰國的侵掠。所以，一國要保存其文明，甚或要相當長久保存其文明，祇有一個方法，那就是編制常備軍。



有了好紀律的常備軍，一個文明國乃能抵禦外侮；同樣，有了好紀律的常備軍，一個野蠻國乃能突然而且相當的文明化。常備軍憑其威力，可以把君主的法令，推行到帝國僻遠地方，可以使無政治可言的國家，維持相當程度的正規統治。凡屬小心考察過俄彼得大帝變法圖強的諸種設施的人，他一定會發覺那諸種設施中的樞紐，就是正規常備軍的建設。這常備軍，是大帝實施其他一切規制的工具。俄羅斯帝國此後得以享有相當的秩序與和平，那不能不說是這種常備軍之賜了。

有共和主義精神的人，往往耽心常備軍會危及自由。不消說，擁兵大員的利益，與國家憲法的維持，不必有何等關聯，那是十分確實的。凱撒的常備軍，破壞了羅馬共和國；克林威爾的常備軍，解散了英國成立已久的議會。不過，一國的軍權，如拿在君主手裏，各軍隊的主要將官，如果是這國的貴介與華族，換言之，全國兵力，如果都是由那些因切身利害關係，必須支持文明權力的人指揮；則常備軍對於自由，決無危險。而在某種場合，說不定，反有利於自由。君主有了常備軍護持，他就自以為安全了，無須乎要像近代各共和國所行的那樣，監視各市民的細微行動，時時疑忌市民擾亂和平。一國行政長官的安全，單由其主要人民支持是不行的。這般主要人民即令願意予以支持，一般人民的不滿，亦不免使其時時感到威脅。那怕是一個小的紛擾，往往不到幾小時，就會捲起大的革命來。為防微杜漸起見，政府就動不動要使用權力，懲罰暴亂，鎮壓一切對於自己表示的不平不滿。然而已

夠煩勞了。反之，一國君主如果感到支持自己的，不但有可靠的貴族，且有精練正規的常備軍，那他就是對於最粗暴，最無稽，最放肆的抗議，也不會有什麼疑慮。他可以平心靜氣的恕寬這抗議，或竟拋置一邊；並且，他既意識到了他自己的穩固地位，他就自然而然的能夠寬宏大度了。所以，像這種抗議，這種像近於放肆的自由，惟有在君主有常備軍保障的國家，才可見到；亦惟有在這種國家，才無須爲公共安全，而付與君主以壓抑任何自由的絕對權力。

總之，君主的第一義務，就在策本國社會之安全，不令受其他獨立社會之橫暴與侵侮。這種義務之實行，勢必隨社會文明進步，而益益加多費用。原來在平時在戰時，都無須君主支出何等費用的社會兵力，到了進步社會裏面，就不僅戰時要君主維持，即在平時，亦非君主維持不可。

火器發明，戰爭技術上起了大的變化。由是，平時訓練一定兵額，戰時使用一定兵額，所需的費用，皆因而大增。武器及軍需品的費用，同時加大了。與矛及弓箭比較，短槍該是如何多費的機械；與弩砲或石砲比較，大砲或臼砲，又該是如何多費的機械。近代觀兵式中所消費的火藥，放射出去，就沒有回復的可能，這更非巨額的費用不可。若在往時，觀兵式中所投的矛，所放的箭，均很容易收回，故所費有限。況且，與弩砲石砲比較，大砲臼砲並不僅爲高價的機械，且爲非常笨重的機械。這笨重機械，製造起來，固然要多額的費用，製成後運往戰場，更不能不要多額的費用。加之，近代大

砲的作戰効力，既非往昔石弩可比，而一個都市爲防禦這大砲攻擊所構造的堡壘工事，——那怕防禦幾個星期——亦就遙爲困難，因而，其所需費用，就遙爲浩大了。不過，這所說的，還是就防禦大砲攻擊一端而言，其實，近代社會防禦的軍器還多，而所需增加的費用，更不一而足哩。要之，社會進步，國防費一定增加。事物自然推移之不可避免的結果，在這點上，被戰爭技術上的大革命，——似爲偶然發明火藥惹起的——促進不少了。

近代戰爭上的火藥費用，無疑是太浩大了。但這對於能夠擔負此浩大費用的國民，却明明提供了一種利益。不過，文明國民的利益，却正是野蠻國民的不利益。在古代，富裕文明國民很難防禦貧窮野蠻國民的侵略；在近代，貧窮野蠻國民，却很難防禦富裕文明國民的宰割。火器發明了，乍見起來，似於文明的繼續和擴大頗有妨害。但實際上，在這兩方面，那都是確有利益的。

## 第二節 論司法費

君主的第二義務，就在保護人民，不令社會中任何人受其他人的欺侮或壓迫，換言之，就是要確立一個嚴正的司法行政。這種義務之實行，也因社會各時期不同，而有費用多少的差異。

在狩獵民族社會中，幾乎談不到有什麼財產，即令說有，也不過值兩三日勞動的物品罷了。那種

社會，當然用不着何等確立的裁判官，或者何等正規的司法行政。一個人既沒有財產，他人頂多不過是能夠毀傷他的名譽或身體。而且，被人殺害，被人毆辱，被人誹謗的人，雖然感到痛苦，而殺人者，毆辱人者，誹謗人者，却得不到什麼利益。可是對於財產的損害，情形就不同了。即，加害於人者的利益，往往與蒙受傷害者的損失等。而財產關係上引起的嫉妒，惡意或怨恨，每至成爲毀傷他人身體或名譽的有力衝動作用。不過，就大多數人而論，這種衝動作用，是沒有多大力量的。那怕最惡的人，也不過有時蒙其影響。況且人類的本性，是追求利益的，衝動的滿足，縱令可取快一時。但因爲沒有實際的持久的利益，他總會以慎重的思慮，加以檢束。即使社會上沒有糾正軌外行爲的司法官存在吧，人類依着他的本性，也還能在相當安定狀態下，共同生活。然而富者的貪慾與野望，貧者嫌忌勞働，貪圖眼前安樂的情好，却在在足以激起侵害財產的衝動。這衝動，在作用上是遙爲牢固，在影響上是遙爲普遍。有大財產的所在，就是有大不平等的所在。一個巨富的傍邊，至少有五百個窮人。少數人的富裕，是以多數人的貧乏爲前提的。富裕會激怒貧者，匱乏會驅迫貧者，羨望更會煽惑貧者，使他們侵害富者的所有物。由多年勞働或累世勞働蓄積起來的財產的所有者，沒有司法官保障庇護，他的高枕而臥哩。富者隨時都有不可測知的敵人在包圍他，他縱沒有激怒敵人，他却無法緩和敵人。他想避免這不正義的侵襲，那祇好依賴強有力的司法官的保護，司法官是可以不斷懲治一切非

法行爲的。因此，大宗價值財產的獲得，必然會喚起治民政府（Civil Government）的樹立。若在沒有財產可言，或頂多祇有值兩三日勞働的物品的社會，那當然不會這樣急於設立這種政府。

一個治民政府，必先取得人民的服從。治民政府的必要程度，隨財產價值的增大而增大。使人民服從的自然的主要原因，也同樣隨財產價值的增大而增大。人民何以會形成這種服從性，詳言之，何以若干人對於其同胞保有相當優越性。那是一切治民制度設立的前提。其自然原因或情形約有四端。

這四種原因中之第一原因，就是他們本身備有的諸種優越；例如，肉體上的力，美及活潑，和精神上的智慧，公正，堅忍及中庸等等。肉體上的諸品格，必須有精神上的諸品格來支持，否則牠所取得的權威，就頗不足觀了。一個非常有力的人，單憑體力，不過能使兩個弱者服從他。同時一個有智慧有道德的人，却能得到非常大的權威。可是，精神上的諸品格，我們不能用眼睛看出來，有爭議之餘地，且往往成爲爭議之的。一個社會，不管牠是野蠻也好，文明也好，當牠規定身分及服從之法則時，爲方便起見，都不如拋開這目不可見的抽象品格，而取證於那些明顯的具象的事物。

形成服從的第二原因，就是年齡的優越。老年者如果沒有老邁到衰朽不堪，那比較有同等身分，同等財產及同等能力的年輕者，他是到處會博得人尊敬的。在北美土人那種狩獵民族間，年齡且爲身分及地位的唯一基礎。他們所謂父，是優者的稱呼；所謂兄弟，是同等者的稱呼；所謂子，是劣者

的稱呼。在文明富庶的國家，如果一切方面平等，捨年齡外，再沒有其他可以規定身分的標準，則通以年齡規定身分。在兄弟姊妹間，年長者佔第一位。當承繼父產時，例如名譽稱呼一類無可分割而必須全部歸一人佔有的東西，大抵是付與年長者。年齡這種優越的性質，是具象的，分明的，毫無爭議之餘地。

形成服從的第三原因，就是財產的優越。財富在一切社會，雖都有大的聲勢，但在財產最不平等的野蠻的社會，則有最大的聲勢。韃靼一個酋長保有的家畜，增殖起來，足可養活一千人，可是他除了用以養活一千人外，再也沒有其他的用途了。因為，在他那種未開化的社會狀態中，他不能把自己消費不少的原生產物換得何等製造品，小裝飾品或玩具。由他維持的一千人，既然要靠他生活，所以，在戰時，不能不服從他的命令，在平時，亦不能不服從他的司法權。他由是就必然成了他們的統帥，兼且成了他們的裁判官。他的酋長地位，要不外他的財產優越的必然結果。在文明富庶的社會中，和他人比較，一個人儘管保有非常大的財產，但他不能仗着這大的財產，支配十多個人。他的財產，增殖起來，也許能夠維持一千人，也許實實在在的維持了一千人，但是這些人，由他取得的一切，都支付了應支的代價；沒有換得等價物，他亦不會給與他們一點什麼，所以，想完全靠他生活的人，既然沒有，他的權威亦就不過能及於若干家僕。不過，就在文明富裕社會裏面，財產的權威，依舊非常

之大。和年齡的權威比較，和個人資質的權威比較，財產的權威，往往是大得多的。這種事實，早成了一切財產不平等社會，令人不斷訴苦的標的。狩獵民族社會，屬於社會第一個時期，這時沒有何等財產上的不平等。一般的貧乏，造成了一般平等的局面。年齡的優越，個人資質的優越，就是權威和服從之薄弱的唯一的基礎。游牧民族社會，屬於社會第二時期。這時期財產上異常不平等，由財產造成的權威，以這時爲最大，從而權威與服從的程度，到這時也算達於極限。阿拉伯會長的權威，已經夠大，而韃靼可汗的權威，就全然是專制獨裁的了。

形成服從的第四原因，就是門第的優越。這種優越，是以先代財產上的優越爲前提。任何家族，都是舊時傳衍下來的。王家的祖先，雖說更爲人所知道，但與乞丐的祖先比較，却不見得更多。世澤淵源，可以說是建立在富上面，或是隨伴富而起的淵源。暴發的勢力，到處總不若舊來勢力之被人尊敬。人人對於篡奪者的憎惡，對於舊日王家的愛敬，大體上，究不外人人自然而然的輕蔑前者，敬慕後者的習性使然。武官是甘心服從素日指揮他的上官的，一旦下級官升到他上位去了，他就簡直受不了；同樣，人人都情願服從他們自己或他們祖先所服從過的家門，若一向不比他們優越的家門，陡然要起來做他們的支配者，他們就不免要激起憤憤不平的怒火。

門第的顯貴，既是生於財產上的不平等，那麼，在財產平等，家世也差不多平等的狩獵民族間，

就根本沒有這種顯貴存在。固然，在那種社會中，賢明勇敢者的兒子，與愚昧懦怯者的兒子比較起來，即使本領相等，也要多少更受人尊敬些。但這種差別，畢竟是頗有限的。一個全靠智慧德行保存其家世榮譽的大家門，我相信，世上一定少有。

門第的顯貴，在游牧民族間，是有發生之可能的，而且那種民族實際上也往往有門第關係存在。他們通常既不知道奢侈物品，由濫費耗去大財產的事，當然沒有。所以，由同一家族，長久保存財富，要算這種民族第一；依着祖先的權勢榮譽而受人尊敬的家門的繁多，也要算這種民族第一。

門第與財產，分明爲一個人立於他人上位的兩大要件，同時，也就是個人顯貴的兩大成因。依着這兩者，人類社會中，就自然而然的有了權威，有了服從。在游牧民族間，這兩者的作用，可說是發揮盡致了。保有多數羊羣的大牧羊者大畜牧者，即因有富厚的動產，且有許多人靠他生活，而受人尊敬；因有高貴的門第，且有榮譽的先世而受人崇拜。結局，對於同集團或同氏族中其他牧羊者或畜牧者，他遂有一種自然的權威。與其他任何人比較，他都能團結更多的人，歸他支配，而他的兵力，也就更大。在戰時，甯願結集於他的旗幟之下的人，也比較結集於他人旗幟下的爲多。他就這樣憑着門第和財產，自然獲得了一種行政權力。不但此也，因爲與旁人比較，他更能團結並支配大多數人，於是，對於那些人中間的危害他人的份子，他就很能夠責其賠償罪過。凡屬自己沒有防禦能力的人，



自然要求他保障。任何人，如果感到自己被他人迫害了，也自然會向他陳訴。他的處斷，他的干涉，比較最有力，比較更容易使被告者服從。於是，他又憑着門第和財產，自然獲得一種司法權力了。財產上的不平等，乃發生於游牧時代，即社會發達的第二期。接着，人與人之間，就導出了從來不會存在的某種程度的權力和服從。接着，又導出了保持權力和服從所必要的某種程度的治民行政組織。這種趨勢，是自然行乎其不得不行的；我們是否考慮過這種必要，無何等關係。不過，對於這種必要的考慮，於此後權力和服從的維持與保護上，有極大的貢獻，那是無疑的。特別是富者，他們因要保持自己佔有的利益，當然願意維繫這種制度，因為只有這種制度，能保持他們既得的利益。小富人聯合起來，爲大富人保障財產，因爲他們以爲，要這樣，大富人才會聯合起來，保障他們的財產。一切小牧羊者小畜牧者感到：他們小畜羣的安全，全靠大牧羊者大畜牧者的大家畜羣的安全；他們的小權力的保持，全靠較大的權力的保持。並且，要使較劣者服從他自己，他自己就得好好服從較優者。這樣，他們就算構成了一種小貴族。這些小貴族感覺到：要他們的小君主保障自己的財產，支持自己的權力，他們自己就得保障小君主的財產，支持小君主的權力。就保障財產之安全而言，治民行政組織的設施，就確是富者對於貧者的一種防禦，或者說，有產者對於無產者的一種防禦。

可是，這君主司法上的權力，不但對於他毫無所費，具有長時期爲一種收入的源泉。要求他裁判

的人，常樂於送他以報酬；贈物常隨請求而來。君權確立以後，犯罪者於賠償原告損失以外，還得對於君主付納罰金。因為被告麻煩了君主，攪擾了君主，且破壞了君主的和平，科以罰金，乃罪所應得。在亞洲的韃靼政府下，在顛覆羅馬帝國的日耳曼民族和西徐里民族所建設的歐洲諸政府下，無論就君主說，抑就君主以下，在特定部落氏族或領地行使特定裁判權的酋長或諸侯說，司法行政，通是一大收入的源泉。這司法裁判的職權，原先常由君主酋長等自己行使。此後因為感到不便，才委任代理人，執事，或裁判官。不過代理人關於裁判上的利益，仍有支給被代理者或委任代理者的義務。我們試一讀亨利二世給與其巡迴裁判者的訓令（註），就明白，那些巡迴裁判者巡行全國的任務，不過是要替國王徵集一項收入。當時的司法行政，不但會對君主提供一定的收入，而且獲得這種收入，還是他希望由司法行政取得的主要利益之一。

（註）參照梯烈爾所著英國史

司法行政像這樣成了一種斂財的組織，結局，自不免生出許多弊害。比如，以大贈物請求裁判的人，每每可以得到正當判決以上的便利；以小贈物請求裁判的人，就祇能得到正當判決以下的便利，而且，爲要使贈物頻頻送來，他往往多方遷延，不予判決；爲要勒取被告的罰金，他往往把實在無罪者，判爲有罪。這司法上的諸般弊害，我們一翻閱歐洲各國古代史，就知道那是司空見慣，毫不稀

奇的。

司法上的職權，如係君主或會長自己行使，雖再濫用，亦無法矯正；因為他是最有權勢的，任何人都不能資格責問他。可是，這職權如由代理者行使，那却有矯正之餘地。代理者如犯了某種不正當行為，而且所行不正，又單是爲了他自己的利益，君主一定會不客氣的懲罰他，強制他賠償過誤。不過，代理者的所行不正，如係爲了君主的利益，換言之，如係爲了獻媚於任命他重用他的人，那在大多數的場合，就儼如君主自身犯罪一樣，依舊無法矯正。所以，一切野蠻國的司法行政，特別是往昔建立於羅馬帝國廢墟上之歐洲諸國的司法行政，皆長期陷於極度的腐敗狀態。國王卽令很賢明，也談不到什麼公正，什麼平等，而在最壞的國王治下，那就全然是一場糊塗了。

在昔牧羊民族間，所謂君主或會長，不過是他們集團中或氏族中最大的牧羊者或畜牧者。他同他治下的小牧羊者或臣民，同是靠着自己的家畜羣生活。在剛脫牧羊民族狀態，而尙未顯然進步的農耕民族（如特洛景戰爭當時的希臘諸部族，以及初移居羅馬帝國廢墟上的日耳曼人和西徐里人的祖先）間，所謂君主或會長，也不過是國中最大的地主；他的生活，完全是一種普通的地主生活，完全是仰賴自己私有地的收入，換言之，就是仰賴近代歐洲所謂王領地的收入。除了要請求他運用權力，制裁強豪的壓迫，他的臣民都無需貢獻他一點什麼。他在這種場合領取的贈物，就算是他的全部經常收

入，或者說，除了異常緊急的場合外，這就是對於他的支配權的全部報酬。荷馬告訴我們：阿格曼倫因友誼關係，以希臘七都市主權贈與阿齊勒斯，並說：那七都市會收得的唯一利益，就是人民所奉敬的贈物。這種贈物，這裁判的報酬，或者說，裁判所的手續費，既然構成君主由其主權獲得的全部經常收入，那麼，希望他把這全部收入放棄，他怎能做到呢！也許說，提議請他把這贈物確實規定一下，那是可以的，而實際上，也曾這樣提議過。但是，君權無限，縱令好好規定了，確定了，要防止他不越出規定範圍，就令可能，亦是極其困難的。所以，一任這種狀態繼續下去，由任意的不確定的贈物所招致司法裁判上的腐敗，就簡直無法救濟了。

但是，後來畢竟有許多原因，叫這種狀態根本改過來了。就中比較主要的原因，就是當國防費不斷增加，致君主私有土地收入，不夠開支行政各費時，當人民爲自己安全計，必得完納各種賦稅，以填補國家度支時，司法行政上的贈物慣例，才一般有了約制；即，不問何等理由，不問是君主，抑是君主的代理者，裁判官，均不得領取任何贈物。這樣看來，要予以有効的規定和確定，是比較困難，全然廢除，倒似乎還容易些。裁判官定有薪俸，這薪俸，可抵償其先前在裁判報酬中領有的分額；同時，君主徵有賦稅，這賦稅，更可補償其前此的經常收入而有餘。從此，裁判上算不取報酬了。

然而認真說來，無論那個國家，都不能說對於裁判沒有報償。至少，訴訟當事者，總不能不報酬

律師和辯護士。否則，他們就不會盡其所能來履行義務。每年支給律師辯護士的手續費，就各法庭總計起來，恐怕要比裁判官的薪俸多得多。裁判官的薪俸，雖然由國王支給了，到處訴訟事件的必要費用，却並沒有大減。不過，禁止裁判官向訴訟當事者領取贈物，那與其說是爲了減少費用，倒無寧說是爲了防止腐敗。

裁判官是一個有名譽的官職，報酬雖再少，想幹的人依舊多。治安判事以下的那些小員司，論工作作是異常麻煩的，論報酬大抵毫無所得，然而大多數的鄉紳，却唯恐弄不到手。司法官吏員司的薪俸，及司法行政上執行的一切費用，即令處理再不經濟，亦不過佔有全政費之一極小部分。這不限於那一國，各文明國都是如此。

加之，裁判的全費用，有了裁判所的手續費，就夠開銷。這在司法行政上，不會招致何等實際的腐敗危險，而國家收入項下，却可省去一筆——雖然是小小的——開支。可是，裁判所的手續費，如有一部分要劃歸權力極大的君主，且爲其相當重要收入，則這種手續費的規定，就很難發生效力。但享有這手續費的主要人物，如不是君主，而爲裁判官，那容易辦了。法律雖不能常常叫君主尊重某種規定，但對於裁判官，却能課以尊重規定的義務。裁判所的手續費，如正確規定了，並在訴訟的一定期間，全部繳入會計處或收支課，待訴訟決定後——非決定之前——再按照一定比例，分配於各裁

判官，那麼，和廢止這種手續費比較，徵收這種手續費，也就同樣不會有何等腐敗的危險。這種手續費，在不惹起訴訟費用顯著增加的限內，很夠開銷裁判的全費用。不到一個案件判決終了，裁判官不得支取這手續費，那在案件的審理和決定上，就是督促全裁判所勤勵的一個刺激。又，裁判所的裁判官，是非常之多的，各裁判官享有這手續費的分額，若按照他們各人在裁判所或裁判委員會審理案件的時間及日數為標準，這手續費又算是對於特別精勤裁判官的一種獎勵。對於一個人的公務，頂好是報酬其履行公務的結果，也頂好是按照履行公務之精勤的比例加以報酬。法國諸高等裁判所，也徵收裁判所手續費。這手續費，（稱為 *épique and vacations*）就是裁判官最大的報酬。就等級與權限說，土魯斯高等裁判所，是法國第二等的裁判所，其中評議員或裁判官每年由國會領到的純薪俸，不過一百五十個里維爾，約合英幣六鎊十一先令。這個金額，正是同地七年前一個普通脚夫每年普通的工資。他們這般裁判官分取的手續費，是按照他們的精勤程度為標準。精勤的裁判官，雖所得猶屬有限，但已可觀，至若怠惰的裁判官，那就祇能享有幾個光薪俸，此外一無所得。就種種方面觀察，這些高等裁判所，也許不是頂方便的裁判所，但却從未受過世間的非難，也好像從未有人疑其腐敗。

英格蘭諸裁判所之主要費用，原本是由裁判所的手續費支持。各裁判所儘可能的向自己方面吸引訴訟事件；因為這樣，那怕是不一定要由某所裁判負責的案件，牠也樂得受理。比如，單為審理刑事

案件而設的高等法院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居然可以接受民事裁判。這原因，就因為原告對於被告的不義行爲，本來是可以進行民事訴訟的，但因他探得刑事裁判比較迅速公平，所以他就主張被告犯了某種重罪或輕罪，而請求刑事裁判。又，王室特別裁判所 (The Court of Exchequer) 的設立，本來單是爲了審理國王收入，並迫令對於國王債清債務的。但後來居然受理一切其他契約上的債務訴訟。這原因，就因為原告陳訴：被告不償還對於他的債務，所以他才不能償還對於國王的債務。一個訴訟事件，究委託那種裁判所審理，既全由訴訟當事者選擇，那麼，各裁判所要想爲自己方面多招徠訴訟事件，那就祇好在審理案件上，力求迅速，力求公平。英格蘭今日的裁判所制度，是值得讚賞的，但一探其究竟，恐怕大部分是往昔各關係裁判官間相互競爭的結果。他們競爭愈烈，對於一切不正當行爲，就愈能依法施以最迅速最有效的救濟。普通裁判所 (The Court of Law) 對於破棄契約，原不過責其賠償損害；平衡高等裁判所 (The Court of Chancery) —— 有如一種感化院 —— 却強制協約之特殊履行。一個人破壞契約，不肯償付貨幣，那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責其償還。在這種場合，普通裁判所當然是很可救濟的；但是一個租地人，如果控訴地主非法奪回其租地，那他受到的損害賠償，就決不能和奪去的土地占有權相等，所以，對於這類案件，就必須強制協約之特殊履行，換言之，就是有時不得不引渡到平衡高等裁判所去審理。這一來，普通裁判所蒙到的損失，就不小

了。爲要把這類案件拉到自己方面審理起見，據說：普通裁判所發明了一種人爲的擬制的放逐令狀 (Writ of Ejectment)，這令狀，對於不正當剝奪土地侵占土地的事件，是最有效的救濟方法。

裁判所手續費而外，還有一種法律手續上的印花稅。這印花稅，由各特定裁判所徵收；其用途在維持各裁判所之裁判官及其他員司。這項稅收，很夠開銷司法上的行政費，而與前項手續費同樣可以減輕一般社會的負擔。不過，裁判官在這一場合，往往會爲了要盡量增加印花稅收入，而在各案件上，增加一些不必要的手續。近代歐洲的習慣，大都是以公文用紙的頁數，決定辯護士及裁判所書記的報酬，而每頁的行數，每行的字數，又皆有規定。所以，辯護士及裁判所書記，爲增加其報酬，遂故意增加許多不必要的語句。其結果，歐洲一切裁判所的法律用語，就陳腐不堪了。而且，同樣的誘惑，說不定在法律手續形式上，也會惹起同樣的腐化。

但是，司法行政費用，無論是否由司法方面自行設法維持，司法人員的薪俸，是否由其他財源開支，對於這財源處理的責任，對於這薪俸支給的責任，總無須委之於行政當局。這財源，有的是出於地產的地租，裁判所既須由這地租維持，那地產的處理責任，就不妨令各特定裁判所負擔。這財源，也有的是自出於一定額的貨幣利息，裁判所既須由這利息維持，那貨幣貸借的責任，也就不妨讓各裁判所負擔。蘇格蘭有一種巡回裁判所。這裁判所的裁判官薪俸，就有一部分，——雖不過一小部



分——是出自一定額貨幣的利息。但是，像這樣一種財源，是必然缺乏安定性的。以不安定的財源，充當永應繼續維持的設施費，却不大妥當。

司法權和行政權分離，那原是社會進步，社會事務增加的結果。社會事務日益加多，司法行政成了一種麻煩複雜的任務，而担当這任務的人，就不能再分心注意到其他方面了。同時，担当行政職責的人，因為無暇決定個人的訴訟事件，所以，就任命代理者，代為決定。當羅馬帝國隆盛時，執政官政務繁忙，萬難分身過問司法行政，於是，有代行這種職務的普理託（pretor）的任命。往後，羅馬帝國沒落了，牠的廢墟上，遂建立有歐洲諸王國。這些王國的君主及大領主們，都視自己執行司法行政，為一種過於煩雜，且有失身分的任務。為要從這任務解脫自己，所以，他們通通委任代理者或裁判官去執行。

司法權如不脫離行政權獨立，要想裁判不為世俗所謂政治勢力所犧牲，那就千難萬難了。肩有國家重任的人，縱令無何等腐敗觀念，他總以為為了國家的重大利害關係，有時就犧牲個人權利，也是事在必行的。但是，各個人的自由，——對於一己所抱的安全意識——端賴有公平的司法行政。為要使各個人感到自己一切占有權利，卓有保障，司法權不但有與行政權分離之必要，且有完全脫離行政權而獨立之必要。裁判官不應由行政當局任意罷免，裁判官的額定報酬，也不應隨行政當局的意向或

經濟狀況而變更。

### 第三節 論公共設施及土木工事之費用

君主或國家的第三種義務，就是創建並維持公共設施及土木工事。對於一個大社會，這類工事和設施，當然是有頗大利益的。但就其性質而言，設由個人或少數人辦理，那所得利潤，就決不能償其所費。所以這種事業，到底不能期望個人或少數人維持創建。隨着社會發達的時期不同，成就這種義務所需的費用，也非常相異。

對於前述國防設備及司法行政兩方面，都非建立土木工事及公共設施不可。此外，言其著者，如便利社會的商業，促進人民的教育，亦不能不有這種公共設施，這種土木工事。教育上的設施，可大別為兩種：一是關於青年教育的設施，一是關於各種年齡人民的教育設施。凡此種種設施，種種工事所需費用的支出，皆應採取最妥善的方法，這方法，可以分作以下三項研究。

#### 第一項 便利社會商業之土木工事及公共設施

甲，便利一般商業者

一國商業的發達，端賴有良好的道路，橋梁，運河，港灣等等交通工事。這類工事的創建和維持，顯明的，因社會各發達時期不同，而所需費用非常相異。一國公路的建設費維持費，必隨其國土地及勞働年產物而增加，換言之，必隨公路上搬運貨物之數量及重量而增加。橋梁的支持力，一定要適合通過其上的車輛數和重量。運河的深度及水量，一定要按照比例於浮載其上的貨船隻數及噸數。而港灣的廣闊，也不能不按照比例於其中停泊船舶的隻數。

這類土木工事的費用，似乎不必要由通例所謂國家收入中支出，或者由行政費中支出；（在許多國家，這種費用的徵收和應用，都委之於行政當局）祇要處理得法，其中一大部分，由牠自身提供的特別收入，就很容易開支，更無須要增大社會一般的負擔。

例如，公路，橋梁，運河的建築費維持費，在大多數的場合，就可出在車輛船舶的小額通行稅上；港灣的建築費維持費，也可出在貨船進出港口的小額港口稅上。此外，如為便利商業而鑄造貨幣的設施，在許多國家，不但不需要君主支出，且可對於君主貢獻一項小額的收入。又，為同目的而設施的郵政局，那在一切國家，幾乎都能除却其本身開支，而提供君主一項極大的收入。

車輛通過公路或橋梁，船舶通過運河或港口，都按照比例於其重量或噸數，支給通行稅；這通行稅，乃按照比例於各該土木工事所受損耗的程度而支給的維持費。所以，要維持這諸般土木工事，捨

徵收通行稅外，似無其他更公平的方法。況且，販運者付出的通行稅，不過暫時墊支罷了，結局仍是轉嫁在貨物價格上，由消費者負擔。而同時，因為有了這類土木工程，貨物的運輸費，大大減少了，消費者雖然負擔了這通行稅，比較在沒有這類土木工程，從而，沒有通行稅的場合，他還能購得更廉價的貨物哩。貨物價格由通行稅抬高的程度，究不若其由低廉運費減低的程度。因此，對於最後支出這稅額者，在支出上是損失了，在應用上是利得了。而其所得的，還比所失的為多。他的支出，是正確的按照比例於其利得。所以，他支出的部分，實際上，不過是那利得中的一部分罷了。他必須捨棄這一部分，以保留其餘部分。徵稅的方法，我看再不能更公平了。

就車輛而論，有為擺闊用的四輛馬車，驛傳馬車，有供需要用的二輪馬車四輪馬車；假若在重量比例上，對於前者課加的通行稅，較之課加於後者的為高，那麼，笨重貨物送往四鄉的輸送費，就要因富者的懶惰與虛榮心，減低許多了。這樣，貧者一定會由此受到利益不淺。

公道，橋梁，運河等等，如可由利用牠們的商業來建設支持，那嗎，這種工事，就只能在商業要求的地方建設，從而，在宜於建設的地方建設。建設的費用，建設的壯大與華麗，在在須看商業能否負擔得了；就是說，在在須看那適不適於建設。宏壯的大道，斷不能建造於無商業可言的荒涼國境。不論人民怎樣取好於州長，州長怎樣獻媚於大領主，單是爲了要通達州長或某大領主的鄉村別墅，決

不會建築宏壯的大道；同理，單爲了一個人通過的便利，或者，單爲了附近宮殿憑窗眺望的陪飾，也決不會在河津上架設大橋。不過，土木建設費不由其本身提供的收入支辦而由其他的收入開支的國家，亦有時有這類事情發生。

歐洲許多地方的運河通行稅或水閘稅，全爲個人私有的財產，爲保持這利益，他就不得不竭力維持這運河。運河不加以相當的整飭修理，航行固然全不可能，而他個人由通行稅收得的全部利益，也跟着消失了。所以，運河的通行稅，如完全讓那些利不己的委員們支配，他們對於生出這通行稅的工事維持，必不能像個人那樣注意。倫格朵克運河，是由法國國王及倫格朵克州拿出一千三百萬里維爾建造的；一千三百萬里維爾，（依前世紀末葉，法國貨幣價值每馬克值二十八里維爾計算）約合英幣九十萬鎊。這個大工程完成時，比即想出了一個最妥善的維持方法，那就是把這運河的全部通行稅，贈給設計並監督這工事的技師利魁君，叫他不斷加以修理。這項通行稅，現已成了利魁君後代子孫的一大宗收入。而他們對於這運河的修理，也自不得不特別小心。假若當時沒有想出這妥善的方法，逕把通行稅交給一般利不己的委員們處理，那通行稅全部，恐怕都要消費在裝飾的和不必要的支銷上，而這工事最重要的部分，說不定早就塌毀了。

可是，公路維持的通行稅，却不能隨便贈與個人，作爲他個人的收入。因爲，運河不加修理，雖

然全無通航的可能，但公路不加修理，決不會全無通行之可能。因此，公路通行稅收取者，儘管全不修理這道路，這道路却依然可以提供他一樣多的通行稅。所以，維持這一類工事的通行稅，又應當由委員或管理者經營處理。

英國對於這種通行稅的處理，特別派有管理委員。這般委員在處理上惹起的許多弊竇，世間時有責言，在大抵場合，那些責言，都是非常允當的。據說：有許多有稅道路，往往是用極潦草的方法完成的，還有許多稅道，簡直沒有全然完工，但所徵的貨幣，却比較好好完成了所必要的額數，還要加倍。不過，我們應注意一件事：以通行稅充當修路費用的制度，並未成立很久；所以，即使沒有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也毫無足怪。卑污而不適當的人物，爲什麼要被任爲管理者；對於他們的行爲，對於他們的濫徵通行稅，爲什麼不設監督處會計處去制止，這一切缺陷，都可由一件事實說明，辯解，卽，以通行稅修理公路的制度，尙在草創時期，多假以時日，議會當不難逐漸依賢明措置，予以矯正。

英國各種有稅道路徵收的貨幣，實大大超過了修補道路所需的額數。據幾位大臣考察，那漫額如妥爲節存，很可充爲國家他日緊急費用之一大財源。有人說，有稅道路由政府經營，較之由管理者經營，所費少而收効大。對於修補道路，政府有兵士可用，兵士是有正規餉金的，祇須略增少額貨幣報

酬就行。若管理者所能僱用的工人，要不外一些工資勞働者，他們的生活資料，都仰給於此。所以有人主張，政府不必增加人民的新負擔，馬上便可由經營有稅道路陡添五十萬鎊（註）的大收入；稅道也會和現在的郵政一樣，辦理得法，很可提供國家一般的費用。

（註）自本書第一版第二版刊行以來，我發現了以次可資信賴的理由，即，英國徵收的稅道通行稅全部，並未生出五十萬鎊的純收入；把這個金額置諸政府管理之下，實不夠修理王國的五條主要道路。

即令說，政府經營稅道所得贏餘額數，雖不必能如計劃創擬者預期之鉅，但可由此獲得一大宗收入，那是無疑的。不過，這計劃的本身，却也不免有若干極重大的反對理由存在。

第一，國家如將取自稅道的通行稅，作為供應急需的一個財源，那嗎，這種通行稅，也就要隨着想像上急需所需的程度而增大，英國果實施此種政策，英國稅道的通行稅，勢必非常迅速的增加。一個大收入，能夠這樣不費力的取得，那就無異時時督促政府來着意這個財源。現在的通行稅經營得手，是否能撙節五十萬鎊，雖尙是疑問，但這通行稅能增加兩倍，必可得百萬鎊，能增加三倍，必可得二百萬鎊，那是毫無疑問的（註）。而且，這樣一大宗收入的徵收，並無需任命一個新的徵稅官吏。但是，稅道之設，原所以便利國內一般商業，設通行稅像這樣不斷增加起來，那向之利商者，却正所以病商。國內由一地運往他地之笨重貨物運輸費，既迅速增加，其結果，這類貨物之生產，就要大受

妨害，而國內最重要的產業部門，說不定要全歸消滅。

（註）我現在有種種理由相信，所有這些推算的金額，實未免過大。

第二，按照重量比例而徵收的車輛通行稅，如其唯一目的在修理道路，這種稅就非常公平；若抽稅不單是爲了這種目的，且爲了供應國家普通的急需，那嗎，這種稅，就非常不公平。道路通行稅用以修理道路，各車輛就可正確按照比例於其損耗道路的程度，支給稅金。今通行稅既要移作其他用途，即應國家其他急需，那對於各車輛加的稅額，就不免要超過其損耗道路的程度以上。況稅道通行稅之徵收，不是以貨物的價值爲準，而是以貨物的重量爲準；所以主要負擔這種課稅的人，不是價值高而重量輕的商品的消費者，倒是相惡而笨重的商品的消費者。因此，不論國家以這稅收應何等急需，結局，供應這急需的人，不是富者而是貧者，不是最能擔當這負擔的人，大體上，倒是最沒有能力擔當這負擔的人。

第三，設政府對於損壞之公道，漫不修理，我們要強制其劃出通行稅之一部分，充當此適當用途，那就會比現今，還更覺困難。以修繕道路爲唯一目的，而取自人民的一大收入，結局，竟會不分割任何部分來修繕道路。如果對於今日的卑賤貧困的稅道管理者，尚不易強制他們矯正過誤，那麼，換一般富裕者有權勢者來管理稅道，那要強制他們矯正過誤，怕會比我們現在所假設的場合，還要困



難十倍吧。

法國修理公道之基金，例置於國家行政權直接指導之下，特這基金，不全是貨幣，一部分係地方人民每年爲修理公道所應提供的一定日數的勞役，此外，則係國王在國家一般收入中，應當前修道需要，由其他開支項下節約下來的部分。

法國舊法，與歐洲大多數國家之舊法同，地方人民的勞役，向由地方長官指揮監督；地方長官對於王之樞密院，無何等直接從屬關係。但依據現行法令，地方人民提供的勞役，以及國王爲某特定地域或特定稅區修理道路，而由其他費用撙節的資金，却全歸州知事管理；知事由樞密院黜陟任免，接受樞密院之命令，並不斷與樞密院保持聯絡。專制之局日進，一國政權，皆集中於行政當局，國家其他權力，漸被侵奪；充公共用途的一切收入部門，全都歸行政者自己管理；修路事務，修路經費，亦統歸其管轄。但法國之大驛路，乃至聯絡各國內主要都市之道路，大體上亦整飭可觀；在若干州境內，較之英格蘭之大部分稅道，且尤宏壯得多。可是，我們英國呼爲十字路（Cross Road），而在地方道路中，佔有大部分的道路，那裏却全未進行修理。有許多場所，載重車輛已不能通行了，有許多地方，乘馬旅行已覺危險了。在那樣的境地，看看祇有騾是唯一信賴得過的運載者。朝廷赫然驕矜的大吏，往往於王公貴人時常經過的大道，力求其壯麗堂皇，以邀讚賞。一日得到了讚賞，那不但使他感

到光榮，甚或使他崇其利祿。至若偏在鄉村的那許許多多的小工事，那既不足以壯觀瞻，又不足以邀聲譽，除了實際上有極大的效用以外，實在無利可圖，無名可說。這樣無論就那點說都似乎過於卑微，過於瑣細的事務，怎能叫堂哉皇哉的大吏注意呢；所以，在這樣一種政治下，關於一切十字路的工事，往往是全沒有人留意的。

在中國，在亞洲其他若干國政府，對於修建公路及維持運河兩大任務，例由行政者自行擔當。據說，朝廷頒給各省疆吏訓示，曾不斷勉以努力治河修路；官吏奉行這一部分訓示的勤惰如何，就是朝廷決定其黜陟進退的一大標準。所以，在這一切國家中，對於河路工事，皆非常注意。特別是在中國，那裏的公路，尤其是運河，有人說，那都比歐洲著名的運河公路，要好得多。不過，關於那裏的河路工事報告，大都得自少見多怪的旅行者，和無知好謊的宣教師。假若那種報告，經過較有識者的考察，經過較忠實目擊者的實證，恐怕那裏的河路工事，就不值得我們如此驚羨。柏爾尼關於印度這類工事的報告，就遠不及其他大驚小怪的旅行者的記述，因為他沒有他們那樣誇張。法國對於朝廷及首都人士屬目之大道路大交通機關，例皆慘淡經營，而其餘一切支道橫道，則漫不經意。亞洲各國的情形，說不定竟是這樣吧。加之，中印諸邦君主之收入，幾皆以土地賦稅為唯一源泉；賦稅徵收額的大小，一決於土地年產物的多寡。所以，君主的利益與收入，與國境內土地之墾治狀況，以及土地

生產物之豐盈與高價，必然的，直接的，持有至大的關係。要儘可能的使這種生產物，又豐盈，又有價值，勢須努力儘可能，確保這種生產物之廣泛市場，從而，在國內各地方，就有樹立最自由，最容易，兼且運費最廉的交通之必要。樹立這種交通，計惟與築最良的運河與最良的道路。然在歐洲的情形，殊不如此。歐洲各國君主之主要收入，並非取給於土地賦稅。固然，那裏一切大王國，結局，都免是仰賴土地生產物支持，但那種關係不是直接的，且不像亞洲諸國那樣顯然。唯其如此，歐洲各國君主就不像亞洲君主那樣急於增進土地生產物之數量和價值，換言之，急於維持良好的運河道路，以開拓土地生產物之廣泛市場了。因此，亞洲諸國，由行政者管理之浚河修路庶政，如竟如傳聞者所云，成效卓著，（據我所知，至少含有若干疑問）那嗎，在歐洲現狀下，要想由行政者把那件事情弄好，那就全然沒有希望了。

一種土木工程，如其不能由自身的收入維持，而其利便，又祇限於某特定場所或特定地域，那與其置於國家行政管理之下，由國家一般收入維持，往往總不若置於地方行政管理之下，由地方收入維持，來得妥當。比如，倫敦市上的街道電燈費用，如由國庫開支，那街上所點的燈，所鋪的石，能做到的現在這樣完善，其費用，能像現在這樣節省麼？況且，這費用，如非取給於倫敦各特定街坊各教區居民所提供的地方稅，那勢必要從國家一般收入項下支銷，其結果，王國不能受到這街燈利益的大部

分居民，也就要無端分攤這負擔了。

土木工事由地方或州區統制，使各自斂財修理，固然有時不免發生弊害，但是，這種弊害雖再大，比之於受統制於一大帝國行政系統，由國家一般收入維持所發生的弊害，亦實在算不了什麼。況且，與後者所生的弊害比較，前者的弊害，是容易矯正多了。英國土木工事，例由地方或州區之保安長老處理，地方人民每年爲修葺公路，提供六日勞役，此種舉措，雖不必盡當，但從沒有發生慘酷壓制的情事。法國關於此等事務，例歸州知事管理，其措施既不比英國適當，而強徵勒索舉動，往往極慘酷暴戾之能事。法國人所謂強迫賦役制（*Corvées*），竟成了悍吏魚肉人民之主要工具；設某教區或某鄉團不幸爲悍吏所嫉惡，悍吏將特此以施其懲罰。

#### 乙，便利特殊商業者

上述之公共設施及土木工事，其目的在便利一般商業。若求若干特殊商業之便利，則有待於特別的設施，且須有一項特別的額外的費用。

與簡野而未開化之人通商，常須有一種特別保護。普通堆棧或行店的設備，決不能保障非洲西部海岸貿易商人的貨物。爲避免地方土人的劫奪，對於積貨場所，是不得不加以相當防備的。印度人本來是溫和馴謹不過的，徒以印度政府漫無秩序，所以，歐洲人貿易其間，亦覺有同樣警戒之必要。最

初在印度取得建築堡壘特權的，是英法兩國的東印度公司，牠們那時要求的口實，也不過是說防備暴力，保護生命財產。一國有了強固的政府，自不容外人在本國領土內佔有堡壘，在這種場合，遂有互派大使，公使，或領事之必要。自國居留民間發生爭訟，公使或領事可依從本國習慣，予以處決；居留民與住在外國人間發生爭訟，他亦得憑其公務人資格，要求適當處置，這樣，自國居留民由此等公務人得到的保護，一定要比他們期待於任何私人者，有力得多。公使的設置，在先並非爲了戰爭或同盟的目的，而是爲了商業上的利益。土耳其公司的商業，使英國有常在君士但丁堡常駐大使之必要。對俄的貿易關係，亦使英國有在俄京常駐大使之必要。歐洲諸國人民由商業利益上不斷惹起的衝突；恐怕就是使他們在一切鄰國永久派駐公使制度的由來。這偶未之前聞的制度，跡其發生，不過在十五世紀終末，或十六世紀初頭，是時商業開始擴展於歐洲大部分國民間，諸國民亦至是始注意到商業上的利益。

國家爲保護特殊商業，而有特別費用之開支。此種費用，如就該商業抽徵適當稅金，以資彌補，其事當不失爲公允。徵稅之法，於商人開始營業時，徵以少額之營業稅，固無不可；而比較公平的辦法，則莫如視其對特定國輸出輸入貨物之多寡，而按比例徵收其特定稅。據說，關稅制度之設，在先不過爲了防避海賊流寇，保護一般貿易。果其如此，爲保護一般貿易用去的費用，既以取給於一般貿

易稅爲合理，則爲保護特定貿易用去的費用，取給於特定貿易稅，就同樣合理。

保護一般貿易，常視爲國家防禦上之重大事件，因而也就成了從政者一部分必盡的義務。結局，一般關稅的徵收及應用，就往往是委之於行政當局。可是，特殊貿易的保護，乃一般貿易保護的一部分，故又爲行政當局必盡義務的一部分。如其國家行政系統明白，則爲保護特殊貿易而徵收的特殊關稅，也當同樣委諸行政當局管轄。然而，事實上，殊不如此。無論就這方面，抑就其他方面說，各國國民的行動，常是矛盾的。歐洲大部分商業國家，商人最有勢力，他們能向立法部進言，使國家把行政者這方面的一部分義務，以及必然與這義務相關聯的一切權力，統統委之於他們的特殊商務公司。

當一地初關，國家對於商業進行，諸多顧慮時，此等公司自集資本，以圖嘗試，那於某特殊商業部門之創建上，容或有所益助，但行之已久，則將成爲無用的贅物了。其經營既多失當，而所經營的範圍，又或過於窄狹。

這種公司有兩個部類，其一爲：商人相互訂結聯約，議立行規，凡具有相當資格的人，皆得繳納若干資金，加入組織；但各自的貿易資本由各自經理，貿易危險，亦由各自負擔。對於公司的義務，不過是遵守規約罷了。這種公司，稱爲規約公司 (Regulated company)。又其一爲：以合股資本，進行貿易，各股員對於貿易上普通的利潤或損失，均按其股份分攤。這種公司，稱爲合股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但不拘是規約公司，抑是合股公司，都是有時持有排他的特權，有時又不持有這種特權。

所謂規約公司，在一切方面，都與歐洲各都市普遍通行之同業組合相類，且與同業組合，同爲一種擴大的獨占團體。一個都市的任何居民，如果他不在同業組合方面，獲有自由營業權，他就不能從事同業組合化了的的一切職業。同樣，一國任何人民，有時候，如不先成爲這公司的一員，那麼，凡屬規約公司那一部門的外國貿易，他就莫想有合法的經營。這種獨占權的強弱，正與公司入夥條件的難易，及公司主事者權力之大小——即彼等有多大權力，將大部分貿易，規定祇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親故可以經營——相應。在先前，規約公司中徒弟資格所享的特權，殆與同業組合中徒弟資格所享的特權一樣。凡在公司服務過相當年限的學徒，不用給何等入夥金，即可取得公司人員的資格。所以，法律不加制止，則普通組合精神，將橫溢於一切規約公司中。公司主事者將努力巧立規約，儘可能的把競爭限制於最少數人之間。可是，一經法律拘束，他們就無能爲力了，而這種組織本身，也就要成一種全無作用全無意義的東西。

對外貿易的規約公司，現今還殘有五個，即，漢堡公司（在昔稱爲商人冒險公司），俄羅斯公司，東方公司，土耳其公司及阿非利加公司。

漢堡公司的入夥條件，在今日，已算十分容易了。公司主事者沒有使貿易遵從任何過重的拘束或規定的權能。至少他們是沒有使用這種權能。不過，這還是最近的事，以前殊不如此。當前世紀中葉，該公司的入夥金，有時須五十鎊；有時須百鎊。據說，公司的行爲，還非常專橫。一六四三年，一六四五年，一六六一年，英格蘭西部毛織物業者及自由貿易者，且因該公司以獨占者的地位，阻制貿易，壓迫國內製造業者，而訴之於議會。在當時，這種呈訴雖不會產出何等議會法案，但同公司却因此大嚇一跳，把牠向來的行動改正不少了。自後，至少是沒有人呈訴不平。俄羅斯公司的入夥金，由威廉三世第十年及第十一年第六號法令，縮減爲五鎊；東方公司的入夥金，由查理二世第二十五年第七號法令，縮減爲四十先令，同時，該公司在瑞典丹麥挪威乃至波羅的海北岸一切國家之排他的特許狀，統予取消。議會這兩條法令，要不外由該兩公司的行動所激成。在議會未頒布此等法令以前，約希亞·蔡爾德氏，曾指稱此兩公司及漢堡公司，爲極端的苛索者，他並主張，當時此等公司持有特許狀之所在國與本國間之貿易狀態所以不振，正是此等公司經營失當之惡結果。現在，他們也許沒有採取苛索的行動了，但是，一離開壓迫，牠們就簡直沒有用處。『沒有用處』實在是規約公司當得的最好讚辭，就上述三公司之現狀言，牠們滿可承受這讚辭而無愧哩。

土耳其公司之入夥費，在前，年二十六歲以下者二十五鎊，二十六歲以上者五十鎊。凡非純粹商



人，註有商籍者，不得加入。此種限制，蓋在排斥一切小僧行賈。又據公司約章，凡屬英國運往土耳其之製造品，非經該公司共有船舶裝載，不許輸出。該公司船舶，例由倫敦一港啓碇，因此，英國對土耳其貿易，就局限於這個港口了。貿易業者也局限於倫敦附近居民了。該公司約章又規定，凡定居倫敦市二十英里以外，沒有取得同市市民權者，不得加入該公司。這種限制必然與前一種限制相關聯，一切沒有取得倫敦市民權者，皆在排斥之列。該公司公共船舶之載重及啓碇日期，通由主事者決定。主事者很容易以自己及有特殊關係友人之貨物，裝滿船舶，至若他人的貨物，一聲言其到遲，就完事了。在這一切規定上，公司總算盡量發揮了牠嚴酷苛刻的獨占精神。這種種弊害，至喬治二世二十六年，卒有第十八號法令之制定。依此法令，不論年齡大小，不論是否純粹商人，也不論是否取得倫敦市民權，凡屬情願入夥者，一律繳納入夥費二十鎊，即可取得公司人員之資格。並且，除禁止輸出的貨物外，人人皆得自由從英國任何港口，輸送任何英國貨往土耳其任何地方；又，除禁止輸入的貨物外，人人皆得自由輸入一切土耳其貨物（不過，貨物輸入，須得支給一般的關稅，和公司方面例徵的特定稅，同時，並須依從英國駐在土耳其大使領事的合法訓示，及公司方面的正當規定）。為防範此等規定，萬一流於苛暴起見，同法令更有以次的明文，即，此法令通過後，凡公司所訂諸約章，使該公司中任何七人感到不便者，得向貿易殖民局（此種權能，現在掌於樞密院所組織之委員會）呈請

修改。特此種呈請，須在該約章制定後一年內提出；若對於此法令通過以前的何種約章，感到不便，則其呈請，當於法令實施後一年內提出。然而在一大公司中，各夥員憑其一年經驗，未必就能發現各種特定約章的弊害。如若某種弊害，是他們在限定期間以後才發現的，那麼，就連貿易局，樞密委員會，也就無法挽救了。況且，如一切同業組合的規定一樣，一切規約公司大部分約章的目的，原非壓迫已經加入的夥員，而是要妨害其他人的加入。高額入夥費以及其他許多方策，都無非爲的這個目的。他們不斷求自己的利潤增高，愈高愈好，因而，不斷要求市上對於他們輸出輸入的存貨，感到不足，愈不足愈好。要做到這層，就祇有限制競爭，妨阻新冒險者從事同一的貿易。就說二十鎊的入夥費吧。對於一個永久想繼續從事土耳其貿易的人，二十鎊也許不夠妨阻他的意嚮；但是對於一個想暫時嘗試土耳其貿易的投機商人，二十鎊就夠使他裹足了。不論何種職業，久於其業者，縱未締結何等組合，但結局他們總會形成一個抬高利潤的自然團體。欲杜絕壟斷，使商業利潤低至相當水準，那唯一的方法，就是讓一般投機冒險者，不時起而競爭。英國對土耳其貿易，在某種限度，雖由這議會法案開放了。但在許多人看來，那實在距離自由競爭局面還遠。土耳其公司開支了一名大使兩三名領事的維持費，便以爲功莫大焉，應當壟斷對土貿易。其實，公使領事，同爲國家官吏，應由國家收入維持，而對土貿易，亦當對於國王治下一切臣民開放。況該公司應此目的及其他目的，而徵收的諸項雜

稅，若提歸國有，當必不止維持這幾個駐外官吏。

依約希亞·蔡爾德氏的考察，駐外官吏的經常費，雖往往能由規約公司維持，但對於貿易所在國設置之堡壘或守備隊，一向並非規約公司所能維持。可是，規約公司所不能維持的，合股公司却常能維持。在比較上，前者也實在更不宜於承當這個負擔呢！第一，規約公司主事者，對於該公司一般貿易的繁榮，——是即堡壘守備隊所以要維持的原故——並無何等特別利害關係，反之，一般貿易的衰退，那倒於他們私人的貿易，有不少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就是要減少競爭，使自己能賤買貴賣。然在合股公司的主事者，却正相反對。他們個人的利得，統包含在他們管理的共同資本所生的共同利潤中，離開公司一般貿易，就無所謂私人貿易。他們私人的利害關係，與一般貿易的繁榮，和保障這繁榮之堡壘或守備隊的維持，緊相結合。維持堡壘或守備隊所必要的，繼續的，小心的注意，他們似更常常乘有。第二，合股公司的主事者，手中常掌管有一大宗資本，即公司方面的股本。堡壘守備隊如有設置，增補，維持之必要，他們當然隨時可以劃出一部分資本，拿來應用。然而規約公司的主事者，却沒有掌管何等共同資本；除了一點臨時收入，如公司入夥金，及課加於公司貿易上的組合稅以外，更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所以，對於堡壘守備隊的維持，規約公司儘管與合股公司持有同樣的利害關係，同樣注意到了，但他們苦於沒有同等資力，使其注意成爲有效。至若駐外官吏的維持，那

簡直無須多費周折，費用亦輕而易舉，就規約公司的性質和能力說，都更爲相稱。

然在蔡爾德氏以後許久，即一七五〇年間，一個規約公司設立了，是即現時之非洲貿易商人公司。英政府最初曾令該公司負擔非洲沿岸，由布朗角至好望角間一切英國堡壘守備隊的維持費；最後，又令該公司祇負擔落幾角好望角間一切堡壘守備隊的維持費。政府關於設立這公司的法案，（喬治二世第二十二年第三十一號法令）分明有兩個目標，第一，對於規約公司主事者自然會有的壓迫精神和獨占精神，加以抑制；第二，極力強制他們，使他們注意維持堡壘與守備隊。

對於第一個目標，該法案限定入夥費爲四十先令，並限定該公司，不得改作合股經營，不得以公印貸借資本；對於一切繳納入夥費的英國人民，皆當任其在各地自由貿易，公司方面不得巧立限制。公司的統制權，皆操於集駐倫敦，由委員九人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每年由倫敦布里斯托利物浦三市之公司夥員中，各選三名，任何委員皆不得連任至三年以上。委員有不當行爲，貿易殖民局（即今之樞密院委員會）得免其職。又，同委員會不得由非洲輸出黑奴，更不得運非洲貨入英國。但因他們須負責維持駐在非洲的堡壘，故由英國向非洲輸出的各種貨物及軍需品，不在禁止之列。他們由公司領取之八百鎊以內的貨幣，如開銷倫敦布里斯托利物浦三市留守者及代理者之薪俸，倫敦事務所之房租以及其他一切雜費後，還有餘，則用以報酬他們自己的辛勞，至如何分配，那聽他們自行決定。一切

規定如此嚴密，照理，該可以切實限制獨占行爲，而充分達成第一項目標吧。然揆之實際，獨占依然如故。依喬治三世第四年第二十號法令，舉凡塞內加爾之堡壘及其屬地，統由非洲貿易商人公司管理。但至翌年，（喬治三世第五年第四十四號法令），公司方面不但要把塞內加爾及其屬地，就連由南巴巴利之舍勒港至落幾角全海岸的管理權，亦須統統移歸國王支配。該法令並宣言：凡屬國王的臣民，皆得自由進行非洲貿易。這個法令的宣布，當然是因爲該公司有限制貿易，樹立某種不當獨占之嫌疑。不過，在喬治二世第二十三年的那種嚴密規定之下，我們要探究他們做了怎樣不當的事體，那殊非容易。加之，下院的議事錄，往往又是記載失實的。但據我觀察，委員會的九位委員，都是些卑商巨賈。各堡壘及殖民地的大小官員，莫不仰承他們的鼻息；他們在商務上及事務上有所囑託，那些官員僱役等必特別注意。這一來，實際上就無形樹立了一個獨占的場面。

對於第二個目標，該法令規定：堡壘維持費，每年由國會付與公司一萬三千鎊。委員會對此金額的使用，每年須向國庫主計提出報告，國庫主計再向議會報告。但，議會對於國家之歲用，雖數百萬鎊，亦漫不加察；這區區一萬三千鎊的使用，當然不會使他注意。況且，就國庫主計的職務和教育而論，堡壘費用的當與不當，他又何能悉其底蘊。不錯，王國海軍艦長或海軍部委派之將官，可以親自調查堡壘實情，歸報海軍部；但海軍部對與該委員會既未持有何等直接裁判權，又無權力糾正被調查

者之行動，加之，艦長一類人物，對於築壘之學，並不見得常常有深的造詣。况委員等如非侵吞公款，即欲加罰，頂多不過罷免官職；我們知道，委員這官職的任期，再長不過三年，而其報酬又極有限，要使罷免的顧慮，成爲一種強制他們的原動力，使他們時常想到那利不干己之繕防守戍事務，那能做到呢？爲修繕基阿那海岸之柯斯提角的堡壘，——議會曾支出了幾度臨時金額——該委員會由英格蘭運去磚石，已頗有人非難；磚石經過長途航行，其質大壞，據說，用那磚石修築的堡壘，簡直還有根本再建之必要。落幾角以北之堡戍，不但維持費出於國家，即管轄權亦直隸於行政當局之下。但該角以南之堡戍費用，雖大半出自公家，而其管轄權，却別有所屬，此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直布羅陀及米諾卡守戍之設備，其本來目的或口實，亦在保護地中海貿易。然此等守備隊之維持及管理，並未責成土耳其公司，而是統轄於行政當局。支配領域之廣大，乃行政者聲威所繫，從而，領域防禦上之必要設置，他們當然不能不問，實際上，直布羅陀及米諾卡守戍之管理，一向並未疏忽。雖米諾卡二度被奪，現在永無恢復希望，但其咎不在行政當局管轄上之怠慢。不過，英國一再取直布羅陀，而戍之以多費之守備，其事究非必要。若謂此事有何等意義，恐怕極其限，不過使英國見棄於其自然的同盟者西班牙；並使波爾邦王家之兩大支流，於血緣關係結合以外，作更緊密更永久的同盟罷了。但著者此言，恐未必能見諒於國人吧。

合股公司之立，非經國王飭許，即當由議會通過。故其性質，不獨與規約公司異，即與私人合夥公司 (Private Partnership)，亦有許多點不同。

第一，在私人合夥公司中，非經全公司許可，舊夥員不得竟行讓渡其股本，使新夥員任意攙入。夥員如欲脫退，須於相當期間聲明，然後始聽其取出股本。合股公司不然。合股公司不許股東要求取出股本，但轉賣其股票，却無須公司同意。股票價值，上市後，時有漲落，因此，股票所有者的實際股金，就與股票上註明的金額，常有出入。

第二，私人合夥公司在營業上如有虧空，各夥員之全財產，皆負有責任。反之，合股公司在營業上的虧空，各夥員不過就其股分限內，負其責任罷了。

合股公司的經營，例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在執行任務上，固不免受股東大會議決案之支配。但股東對於公司業務，多無所知，如其分派色彩，不見濃厚，他們就情願每年或每半年安然接受董事會配分給他們紅利，不欲勞神。像這樣省事而又無大危險的事業，無怪許多人都肯投資合夥，賭其全部財產，而把資本投向這方面了。因為，合夥公司雖再誇稱資本雄厚，就普通而論，究不若合股公司吸收股本之多。南海公司的營業資本，在某一個時期，曾達到三千三百八十萬鎊以上。英格蘭銀行的分紅股本，現在，計達一千零七十八萬鎊。不過，在錢財的處理上，合股公司的董事，總像是為他人

盡力，若私人合夥公司的夥員，則純是爲自己打算。所以，要想合股公司董事們監視錢財用途，像私人合夥公司夥員那樣用意周到，那是難得做到的。有如富家管事一樣，着意小節，殊非主人光榮，從而，一切小的計算，就拋置不顧了。疏忽和浪費，常爲合股公司業務經營上多少難免的弊竇。唯其如此，凡屬從事外國貿易的合股公司，總是競爭不過私人的冒險者。所以，合股公司沒有取得排他的特權，成功者固少，即令取得了排他特權，成功者亦不見多。沒有特權，他們業務上的經營往往錯誤；有了特權，那就不但會經營不良，且使營業範圍縮小。

現在非洲公司的前身，即勅立的非洲公司。該公司取得之特許狀，係由王命勅賜，未經議會通過。故革命後不久，非洲貿易，遂開放於全國人民。赫德生灣公司之法律根據，與勅立的非洲公司同，其特許狀，亦未經議會通過。南海公司始終持有一種經議會確認過的特許狀，此又與現之東印度公司同。

非洲貿易開放後不久，勅立的非洲公司，即自知非私人冒險者之競爭敵手，於是不顧利權宣言，竟呼此私人冒險者爲奸商，而出以迫害。一六九八年，該公司藉維持堡戍名義，課各私人冒險者以百分之十的重稅。但在營業上，仍不能和私人競爭。由是公司之資本及信用，着着減退。至一七二二年，公司負債甚鉅，議會爲謀同公司及債權者之安全，乃制定以次的法案，即，公司債務之償付日



期，及關於債務償付所成立之協定，祇須公司債權者（就人數言，就價值言）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決議過了，其餘的人皆不得違拗。

一七三〇年，公司的業務，乃陷於極度混亂。原公司之設，其唯一目的或口實，就在維持當地堡戍。現在連堡戍亦不能維持了。議會見此情形，遂決定每年支出一萬鎊，作為彌補。此項金額，自當年度起，一直彌補至該公司解散之年度止。一七三二年，同公司因歷年對西印度黑奴貿易，頗有損失，遂決定從此中止，而把已經由非洲海岸買得之黑奴，轉賣於美洲私人貿易者。至公司中之僱役，則用以從事非洲內地之金沙，象牙，染料的貿易。然而貿易範圍縮小了，經營上並不比先前更為得手。公司的業務，依然日形衰退，無論就那點說，已完全瀕於破產狀況了。議會知無可挽救，遂下令解散。而其堡壘及守戍，則責成現今非洲貿易商人之規約公司管理。但合股公司經營失敗的，並不僅勅立的非洲公司，在前，為進行非洲貿易，還設立了三個合股公司。牠們都持有特許狀，——雖未經議會確認，但實際上似持有排他的特權——然而牠們都沒有成功。

在最近戰爭中，赫德生灣公司是蒙了不少打擊的。可是在此以前，牠却遠較勅立非洲公司幸運。牠的歲費極少。其所維持諸殖民地及居留地——要說得好聽一點，該公司稱此為堡壘——之人民總數，據說，不過一百二十名。願人數雖少，在該公司貨船未到以前，已可從容把必需的毛皮及其他貨物收

積妥當。當地海口結冰期長，船船不得停泊至七八週以上；因此，預先積貨，就成爲必要了。赫德生灣貿易，不做到這層，就無法經營。私人冒險者想做到這層，又非十數年莫辦。所以，該公司憑着不到十一萬鎊的資本，就把特許狀所許可的那廣闊而貧弱地帶的全貿易，全剩餘生產物，——或將近全部——都壟斷無餘了。私人貿易者既不會企圖到那種地方，與公司競爭，所以，該公司在法律上，雖不一定持有排他的特權，而在實際上，却已享受了排他貿易的利益。加之，該公司所有的少額資本，據說，是由極少數股東集成。在名義上雖爲合股公司，其性質已與私人合夥公司相近，從而在經營上，就幾乎能和合夥公司同樣謹慎，同樣注意。有這許多利益，赫德生灣公司前此貿易上的相當成功，就毫無足怪了。不過，同公司獲得的利潤，似乎沒有達到多布斯君想像的那個程度。商業上之歷史的編年的推論之著者安得生君，是一個比較多布斯君遙爲率直而公平的著作家，他檢討多布斯君關於該公司數年中輸出輸入的全部報告，並參酌該公司之格外危險和開支以後，他以爲，該公司的利潤，雖值得羨慕，或者說，雖超過了普通的貿易利潤，但實在沒有超過好多。他這種觀察，是頗爲得當的。

南海公司從沒有維持何等堡壘或守戍，從而，外國貿易公司照例要負擔的一大費用，牠全然免除了。不過，該公司股本額過大，股東數極多，在全部業務經營上，自不免失之迂愚，疏忽和浪費。至若招股計劃之欺騙與全無節制，那非現在討論的主題，不說了。就牠的商業計劃說吧。與招股計劃比

較，也好不了許多。該公司經營的主要貿易，就是把黑奴輸往西領西印度。牠對於這項貿易（由烏特列赤條約，附帶承認了所謂阿西托契約的結果），取得了一種排他的特權。但是，特權雖然取得了，貿易仍沒有多大的好處。在該公司以前，經營同一貿易，持有同一特權的葡法公司，早經倒塌了。該公司有鑑於此，遂要求逐年以一定噸數的船舶，直接與西領西印度通商，以圖彌補。無奈該公司所派船舶，航行十次當中，祇有一次（即一七三二年羅耶·加洛林號之航行）獲了巨利，其餘九次，幾乎多少都有損失。營業的不成功，該公司之代理店及代理人，都歸罪於西班牙政府之強奪與壓迫。但大部分，恐怕是由於代理店及代理人之浪費與掠奪吧。我還聽說：他們有一位服務一年，就發了大財。一七三四年，該公司以營業利潤微薄的理由，請求國王許其變賣貿易權與船隻，而由西班牙國王取得相當代價。

一七二四年，該公司開始經營捕鯨業。對於這項業務，牠雖未持有獨占權，但在牠經營的期間，並無其他任何英國人攪入。該公司的船舶，曾航行格林蘭八次。就中，僅有一次得利，其餘均遭損失。在最後第八次航行終了時，即該公司拍賣其船隻，漁具，舖店時，才發現了，這一部門包括資本及利息之全損失，計達二十三萬七千鎊以上。

一七二二年，該公司請求議會，把該公司三千三百八十萬鎊的大資本——全部皆貸與政府——劃

分作兩等分：一半（即一千六百九十萬鎊以上）作為政府的國債，與其他國債同，不得用以償還填補該公司商業經營上之債務或損失，其他一半，依舊作為貿易資本，得用以償還填補債務或損失。牠這種請願，議會認為合理，採納了。一七三三年，同公司再向議會陳請，把貿易資本四分之三，作為國債，僅留其餘四分之一，充當營業失敗的補償資本。到這時為止，該公司所保有的國債及貿易資本兩者，因政府幾度的償還，已各各減少了二百萬鎊以上，從而，這所謂四分之一，就不過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四鎊八先令六便士了。該公司前此依阿西托契約，對於西班牙國王取得之一切請求權，至一七八四年，卒由阿·拉·切帕爾條約，換得相當等價，而放棄了。這一來，該公司與西領西印度之間的貿易，遂告終結。而其殘下的貿易資本，統行轉化為國債，由是該公司再也不是一個貿易公司了。

可是，我們應注意一件事：南海公司期望多多獲利的唯一貿易，就是以本公司每年派遣船為媒介，而對於西領西印度進行的貿易。但當牠經營這種貿易時，無論在外國市場，抑在內國市場，都不是沒有競爭者。在加爾督吉那，在波托·柏婁，在拿·斐列·克路茲，該公司碰着了西班牙商人的競爭，他們把該公司船舶裝出的同一歐洲貨物，由克底茲運往那些地方；在英格蘭，該公司又碰着了英國商人的競爭，舉凡該公司由克底茲輸入的西領西印度貨物，他們也同樣由當地輸入。不錯，對於西班牙及英國商人的貨物，其稅率不免要高一些，但該公司僱役的疏忽，浪費蒙混，那怕是一種更高的

重稅吧。至若說，如果私人貿易者能夠公開的正當的和合股公司競爭，合股公司還能經營某種貿易得利，那就反乎我們一切的經驗了。

舊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〇年，依女王伊利沙伯之特許狀設立。當牠最初向印度航行十二次的那時候，單祇船舶爲其有，貿易資本還是各個人的，彷彿是一種規約公司的形式。在一六一二年，這個別的資本，才合併而爲股分資本。該公司持有一種排他的特許狀。這特許狀雖未經議會確認，但在當時，却已推想爲一種真正的排他特權了。所以經過許多年，牠從未受其他商人的侵擾。該公司的股本，每股爲五十鎊，總額僅及七十四萬四千鎊。這個數目，尙不致惹起經營上怎樣的疏忽，浪費或者蒙混。雖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陷害，和其他的意外事變，使牠蒙受了多大損失，但在許多年間，依舊能有利的進展。不過，歷時較久，一般人對於自由的原理，也漸有理解，於是，這未經議會確認的特許狀，究能算得怎樣一種排他特權呢！這件事一天一天的成了疑問。對於這個問題，裁判所決定，既不一定；政府的權力和意向，又時有變動。遷延復遷延，私人貿易者遂侵入公司特權範圍了。由查理士二世晚年，經詹姆士二世，至威廉三世初年，該公司已陷入了大困境。一六九八年，國債應募者向議會提案，願以年息八釐貸政府二百萬鎊，其條件爲設立一有排他特權之新東印度公司；舊東印度公司亦向議會提示同一性質之提案，但其貸款爲七十萬鎊（約與該公司之資本額相當），年息四

釐。就國家當時維持信用上打算，與其貸入輕利的七十萬鎊，倒不如貸入利息較重的二百萬鎊，來得便利。新國債應募者的提案被容納了，結果，就出現了一個新東印度公司。不過舊東印度公司的貿易權利，尙得繼續至一七〇一年。同時該公司並以會計的名義，極巧妙的，在新公司股本中，加入了三十一萬五千鎊。對於二百萬鎊借款，予應募者以東印度貿易特權的議會法案，在說明上，殊失之疏忽。應募者的資本，究應爲合股資本與否，全不明白。由是，應募僅及七千二百鎊之少數私人貿易者，遂主張私人自用資本，自担危險責任的各別的貿易特權。至一七〇一年止，舊東印度公司亦有使用其舊資本，經營獨立貿易的權利。並且，在這個時期前後，該公司亦遂與其他私人貿易業者同，竟用其前此投入新公司中之三十一萬五千鎊，從事獨營貿易。新舊二公司與私人貿易者間的競爭，兩公司彼此間之競爭，相持下去，殆不免兩敗俱傷。逮一七三〇年，有人向議會提議，主張印度貿易，置於一規約公司經營之下，使其相當開放。這個提案，頗爲新舊公司所反對；牠們大放危詞，謂如此做去，其競爭將演成可悲結果。牠們以爲，競爭者多，印度土貨價格，勢必高至無物可購，而在英國市場上，因爲存貨過多，其價格又必跌至無利可獲。可是，供給過豐，入英印貨將大跌特跌，使一般大衆獲得廉價購物之利，那本無疑；若必謂求購者多，印度市上土貨即將大漲特漲，却不盡然。由競爭促起的非常需要，比之印度貿易大洋，不過涓涓一滴而已。況且，需要增加，在當初容或有提高價格

傾向，行之已久，又勢必促起價格跌落。因為購買競爭，會獎勵生產，增大生產者間之競爭。各生產者爲要使自己的出品，較他人的出品低廉，必迫着採用新的分工，和技術上新的改良。兩公司訴說的悲慘結果，即消費的低廉和生產的獎勵，又恰好是政治經濟學所要促進的結果。然而，使他們不勝垂涎而道的競爭，畢竟沒有繼續好久。一七〇二年，這兩公司連同女王，作成三方面合同契約，在某種限度，合併起來。一七〇八年，依據議會法案，完全合爲一體，而成爲今之所謂東印度貿易商人合同公司。同法案又限定：私人貿易業者，祇許繼續貿易至一七一年秋節爲止。同時對於公司內之獨立經營貿易者，則發布豫告，至三年後，買收其七千二百鎊的小資本。這一來，就無異插入了一項轉全資本爲股份資本的條文。此外，同法案又規定：該公司的資本，因對政府有新借款之故，又由二百萬鎊，增大至三百萬鎊。一七四三年，該公司更貸與政府一百萬鎊。不過，這項借款，非由招股得來，而是由公司出賣國債，轉結債務關係得來，故未增大股東得要求分紅之資本。然這一百萬鎊，在公司營業失利及契約債務關係上，與其他三百萬鎊，担有同等責任，所以，結局，總算是增大了該公司的貿易資本。自一七〇八年，或者至少，自一七一年以來，該公司即免掉了一切競爭者，完全樹立了英國在東印度的獨占貿易。貿易經營得手，股東逐年皆由利潤分有適度的紅利。一七四一年，法蘭西戰爭爆發，朋狄切利地方之法國總督杜不勒克斯氏，別具野心，致東印度公司轉入戰渦及印度會王之

政爭中。經過無數次顯著成功，及無數次顯著失敗後，該公司竟在那時，把牠在印度的主要殖民地馬托拉斯失掉了。嗣後，阿依·拿·切帕爾條約成立，馬托拉斯復歸於該公司。這時，該公司充滿了戰鬥及征服氣分，久而未釋。所以，當一七五五年勃發的法蘭西戰爭中，英國在歐洲迭獲勝利，而該公司在印度，亦大交好運。捍禦馬托拉斯，占領朋狄切利，恢復加爾各達，並獲有一個富裕而廣大領土的收入。這收入在當時，據說，每年有三百萬鎊以上。但該公司安然享有這收入，不過幾年罷了。一七六七年，政府以該公司占領之領土及其收入，為屬於國王的權利，應當繳納賦稅。公司乃承認此後每年出賦四十萬鎊。公司之紅利，前為百分之六，以後漸增至百分之十。就全資本三百二十萬鎊計算，紅利計增加十二萬八千鎊，換言之，每年紅利額，已由十九萬二千鎊，增加至三十二萬鎊。但至現在，公司方面企圖紅利更迅速的增至百分之一二·五。而其額數，相當於每年提供政府之四十萬鎊。可是，當政府與公司實施協定那兩年中，議會相續制定法案，不許紅利再有增加。這法案的目的，在使公司方面加速償還其所負債務。該公司當時的債務，已達六七百萬鎊了。一七六九年，公司與政府改訂協約，限期五年；在這五年中，紅利雖得漸次增加至百分之一二·五，但一年內，至多祇許增加百分之一。這所增加的紅利額，達到極限時，亦不過較其最近拓境以前，年加多六十萬八千鎊。前面講過，最近占領地之總收入，每年計有三百餘萬鎊。依一七六八年東印度貿易船克路騰登號提出之報



告，除去軍事維持費及其他費用，純收入亦達二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鎊。此外，公司方面據說還有其他收入，那收入一部分出自土地，而大部分則出自殖民地所設之稅關，其總額亦不下四十三萬九千鎊。至若當時貿易利潤，據公司董事長在下院的證言，年額至少為四十萬鎊；據公司會計課的證言，年額至少有五十萬鎊；不論怎樣，再少也會等於每年分給股東之最高紅利額吧。有這莫大的收入，確夠開支該公司每年增付的六十萬八千鎊，同時，並提供一項減債基金，備急速償還債務。然至一七七三年，其債務不獨未見減少，却反形增大。國賦未完者達四十萬鎊；關稅未繳者，由英格蘭銀行借入者，還有業由印度發出，而無力兌付之匯票債額，共達一百二十餘萬鎊。該公司債務日積，應付維艱，不得已，乃一舉低減股息至百分之六；更乞憐政府，請其第一，豁免年納賦四十萬鎊的成約；第二，貸款百四十萬鎊，以救當前危急。拓殖領地哪，增加歲入哪，該公司的財產是增大了，但財產愈大，對於僱役等，就似乎愈成爲浪費增大的口實，並且，愈好從中舞弊了。議會欲探知其真相，乃着手調查僱役等在印度之行動，以及歐印兩方面之一般業務狀況。調查的結果，對於公司統制的組織上，頗有幾種極關重要的變革，在印度方面：該公司的主要殖民地，如馬托拉斯，如孟買，如加爾各達，以前相互獨立，今則置於同一總督統率之下，輔佐總督的，有四名顧問組成的評議會。第一任總督及顧問，通由議會指派；又，因加爾各達爲英國在印之最要殖民地，與以前之馬托拉斯同，

故總督即駐節於此。加爾各達之裁判所，原為審理商業上之案件而設立，後因帝國版圖擴大，其司法管轄權，亦隨之擴大。然至此次改革，東印度公司之統制組織，又復縮小該裁判所之權限，使還其本來面目。此外，更增設一新的最高法院，由國王任命主判官一人及判事三人組成。在印度所改革者如此。其在歐洲，以前出股五百鎊，即可取得股東總會之投票權。現在限定，須出股一千鎊，才有這資格；以前出股取得這資格，如非由承繼，而由承買，就須在承買後六月，才能行使投票權。但現在這個期限，延長至一年了。又，以前公司的二十四名董事，每年改選一次，現在亦改變了，每個董事，四年改選一次，但在二十四董事中，每年有六個舊董事出去，有六個新董事進來，經任董事者，不能再選為新董事。有了這諸般改革，股東總會及董事會雙方，該可以鄭重其事，打定主意做去，不再像從前那樣疏忽隨便。然而，無論怎樣變革，要使他們這般人好好注意促進印度之繁榮，那能做到嗎。他們大多數人的利益，與印度的利益，簡直漠不相關。在一切方面，他們不獨不宜於這種統治，且不宜於參加這種統治呢。有大財產的人，不待說，就連小有產的人，也往往樂於購買一千鎊的東印度公司股票。他們欲得而甘心的，單是由此取得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有了這投票權，自己縱不能成為印度的掠奪者，尚可任命印度的掠奪者。當然哪，行使這命令之權，乃操於董事會，但董事會本身，就不免多少要為股東勢力所左右：股東不但選舉董事，有時公司任用僱役，也歸他們支配。假若一個股東能

享有這權力幾年，因而，可在公司方面位置若干故舊，那他就慢說對於股息不大注意，即對於一千鎊的股本，也是滿不在乎的。至若他曾選舉人去參加統治的印度的繁榮，他那裏會放在心上。不論怎樣的君主，對於被統治者之幸福或悲慘，其領土之改進或荒廢，其統治之名譽或恥辱，總不會像他們這樣漠不關心吧。然而揣情度理，按照事物的本性，他們這般商業公司的人員，又無怪其如此，他們原是不得不如此的。議會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種種新規，但對於這漠不關心的程度，與其說是減少了，倒無甯說是增大了。例如，下院決議案宣稱：公司要把所欠政府債額一百四十萬鎊償還，所欠民債減至一百五十萬鎊，到那時，祇有到那時，才得對於股本攤給百分之八的股息。又，該公司殘在本國之收入及純利，當分作四部分，就中三部分移歸國庫，充當國家用途，其餘一部分，則留作償還債務及供應公司不時急需的基金。但是，未經此規定以前，公司奄有印度之商利地賦，猶於事務財政上，弊竇叢生，瞞肝不治；今分去其四分之三的純收入純利潤，更把保留的一部分，置於他人監督之下，須得其承認，方准動用，那欲公司事務財政較前改進，怎能做到呢。

就公司方面看來，配分百分之八的股息後，如其依下院決議案規定，把一切餘剩部分，委之於聲氣不相投的一羣人手中，倒不若讓公司僱員雜役隨便濫用了，任意侵吞了，還比較痛快。況，公司使用人員的利益，往往大為股東們所擁護，即發現其蒙混侵吞，有干全體股東利益，亦常以不了了之。

他們有時甚且把擁護自己權益這件事，看得更輕，把擁護侵犯這權益的人的事體，看得更重。

因此，一七七三年的規定，終無以救東印度公司統治之混亂局面。有一次，公司因措施得當，也會陡然在加爾各達金庫中，積存了三百多萬鎊。往後，牠的支配或掠奪範圍，更加擴大了，而所擴大的土地，又備極富饒，備極肥沃。但牠由這所獲得的一切，還不是照舊濫費了，葬送了完事。迨至海德·阿里侵入，該公司始恍然悟到藩籬未固，競競無以自保。混亂至於今日（一七七四年），公司已陷於前此未有的困境了。為救濟當前破產危難，又迫而向政府懇求援助。議會中各黨派關於改善該公司業務經營，頗多提案。而種種提案中一致之點，則為公司不宜於統治佔有的領地——這實在是一向就非常明瞭的事實。就連公司自身，也認為無統治能力，因而想把領地讓渡於政府。

在僻遠而野蠻的國境裏而領有堡戍的權利，必然與當地宣戰媾和的權利，結在一塊。合股公司既持有前一權利，就分明會動輒行使後一權利。依最近的經驗，我們就知道該公司行使這種權利，該是怎樣不得當，怎樣隨便，怎樣慘酷呵！

一隊商人自出資本，在野蠻異域樹立新的貿易，政府一方面使其組成合股公司，並於經營得手時，許以若干年的獨占，那是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實在說，政府要報酬這冒險費財，異日將福利大眾的嘗試，也祇有這才是最容易最自然的方法。像這樣一種暫時的獨占，和允許發明者新機械的獨占，

允許著述者新著述的獨占，可依同一原理解釋。不過，限定的時期既滿，獨占是應當取消的。如若僅成仍有維持必要，自應移歸政府，由政府償以相當代價，而當地貿易，則讓全國人民自由經營。設公司長久獨占，其結果將無異加担全國其他人民以不合理的賦稅。這賦稅的課加，約有二途。第一，聽民自由貿易，物價必廉，行使獨占，則物價高昂；第二，於大多數人民方便而有利的事業，因獨占而全被排除。人民無故分担這無價值的負擔，在公司方面，却不過徒供一般僱用人員的怠慢，浪費，乃至侵吞罷了。股東的股息，並未因此而超過其他自由事業的普通利潤率，且往往因此而普通利潤率以下。吾人就往事推斷，合股公司如未取得獨占，勢將無法長久經營任何外國貿易。爰經商之事，不外購買一地貨物，在有利條件下，運往他地出售。買則務求其廉，售則務求其貴，雙方競爭，其需要供給關係，乃至為繁頤，至多變動。在此繁頤變動情形下，對於各種貨物的品質數量，又必運用技巧判斷，以期適合。當着這樣一種儼如不斷變化的戰爭，祇有私人商家，才能隨時注意警戒，希望勝利，若以合股公司執事先生當之，那能持久呢！所以，東印度公司，當公款既已償却，排他特權亦經取消時，議會雖制定法案，許其仍以合股公司資格，在東印度與其他商人共同競爭，但在這種情形下，私人冒險者之警戒與注意，不旋踵間就使公司倦於貿易了。

阿柏·摩列拿為法國有名著述家，於經濟學頗有研究。他曾列舉一六〇〇年以後，在歐洲各地設

立之外國貿易合股公司，一共有五十五家；據他說，這些公司，都取得有排他的特權，但都因經營上的失當，而全歸失敗了。他舉出的這五十五家，就中也有兩三家不是合股公司，且未遭失敗，被他弄錯了。可是還有幾個失敗了的合股公司，他沒有列出，通體看來，歐洲合股公司失敗了的，實在不少於五十五家。

不過，一個合股公司，即使未取得排他特權，也並不是全無成功之望，須看經營之事業如何耳。凡在作業上，有一定成規可尋，而其運用方法，又不容多少變動的事業，即不妨由合股公司經營。這類事業，計有四種，第一，銀行業，第二，水火兵災保險業，第三，建修通航河道或運河，第四，貯引清水，以供城市。

銀行業之原理，雖不免幾分深奧，而其實務，却可一一定為成規，以資遵守。設貪圖眼前厚利，大胆投機，置成規於不顧，其事殆極危險，且往往陷銀行於無可挽救之境地。但是，以合股公司與私人合夥公司比較，前者實比後者更能拘守成規。因之，合股公司，就似乎很適於銀行的營業，無怪歐洲主要銀行業公司，都是合股經營的了。在這些公司當中，有許多並未取得排他的特權，而其經營，却非常興旺。英格蘭銀行，亦全無特權可言，有之，唯議會限定其他銀行之組成，不得過六人以上。今之愛丁堡兩銀行，全為合股公司，更絕無任何獨享的權利。

由火災水災乃至戰禍生的危險，其價值雖不能很正確的計算出來，但在某種程度，却不難依嚴密規則和一定方法，得其概數。所以，沒有特權的保險業，當可由合股公司進行得利。如倫敦保險公司，如勅立貿易保險公司，都是沒有取得何等特權的。

通航河道或運河一度修造成功了，其管理即非常簡單容易，而且，都可定出嚴密的規則與方法。就說進行修造河道吧，長幾里，開幾個，也能按照一定規款，與承修者訂立契約。他若引注清水以供給城市的運河，水槽，或大水管，其事與一般運河業，無何等差異。由合股公司經營之，即未取得特權，亦當大獲其利，而實際也往往如此。

但是，合股公司之設，如僅因其能經營成功；讓一羣特定商人享受其鄰人享受不到的權利，如僅因要使他們繁昌，那還說得通嗎。要使合股公司設立完全合理化，必其經營事業，可以定出嚴密規則及方法，同時尚當伴有其他兩個條件：第一，那種營業，必顯然較普通營業，有更大的更一般的效用；第二，所需資本，必顯然非私人合夥公司所能籌集之鉅額。凡以相當額數資本，不難舉辦之事業，縱令其效用特大，亦不能成爲設立合股公司之充分理由。因爲，在這場合，對於那種企業的產出物的需要，很容易就可以由私人企業者供給。上述四種事業，要皆伴有這兩個條件。

銀行業管理妥當，其效用既大且周，本書第二篇已詳細說明了。特公共銀行之設，如意在維持國

家信用，即當國家有數百萬鎊之特別急需，而供應此急需之全部賦稅，又須一兩年後始得收入，祇好由銀行暫墊時，則所需資本，當不是私人合夥公司所籌集得來的。

保險業能予個人財產以大的保障。一種損失本來會使個人趨於沒落的，但有了保險業，他這損失，就可分配給許多人，叫全社會分担起來，毫不費力。不過，保險業者要想與他人以保障，他自己就需有好大的一宗資本。倫敦兩保險合股公司設立以前，據說，不到幾年，就有失敗了的一百五十個私人保險業者的表冊，存在檢事總長那裏。

爲供水城市而設備的通航水道，運河，及各種必要工事，很明顯的，不獨有大而普遍的效用，同時，其所需多額費用，亦常非個人財力所及。

總之，合理的合股公司之設立，要必具有右述三個條件。具有這三個條件的事業，我除上述四者外，再也不能想出其他的來。就說倫敦的英國製銅公司，鎔鉛公司以及玻璃公司吧，言其效用，並不見得怎樣大，怎樣特別，言其費用，也並不是許多個人的財力，難於舉辦；至若此等公司經營上是否能定爲嚴密法則及方法，使其適於爲合股公司，此等公司是否有牠們自己所誇稱的可獲厚利的理由，那在我，却不敢伴言知道。礦山企業公司，早就破產了。愛丁堡英國蘇布公司的股票，近來雖沒有從前低落得厲害，但較其額面價格，却是相差太遠。我們更說其他基於公共理想，爲促進國家某特殊製



造業而設立之合股公司吧；這種公司，往往因為經營失當，致減少社會總資本；而在其他諸點上，同樣是利少害多。用意雖再真摯，無奈主事者對某特定製造業之不可避免的偏向，將為其餘各種製造業之妨害。況適當產業與利潤間之自然比例，乃一國一般產業之最大而最有効的獎勵。今而出此，此自然比例，就不免多少要受到破壞了。

## 第二項 論青年教育之設施費

由本身收入，開支本身費用的事業，並不限於前述道路運河等等；對於青年教育之設施，亦是如此。生徒支給教師之學金或謝禮，自然成了這一類的收入。

卽令教師之報酬，全不取自這自然收入，那也不一定就要由社會一般的收入——在許多國家，這收入的徵集和運用，權在行政當局——開支。就歐洲而論，一大部分普通學校及專門大學，通由捐贈之財產維持，間或有仰給一般收入的，極其有限罷了。教育經費仰給於地方收入或學租，幾乎各地皆然。此外，把由君主自身或由私人慈善者捐助之學款，妥為保管，積存生息，亦大可供應此項用途。這諸般捐贈財產，曾於教育設施之促進上，有所貢獻麼？那會獎勵教師的勤勉，增進教師的能力麼？那會改變教育之自然行程，使其轉向於個人社會雙方都較有用的目標麼？對於這種種問題，至

少，要予以蓋然的答覆，我想，是不會怎樣困難的。

不論在那種職業上，總有大部分人的努力，是按照比例於其努力之必要。這種必要程度，因人的境况而不同。一個人的職業報酬，如果是他蓄積財產，甚至獲得普通收入及生活資料之唯一源泉，這必要對於他就最大。他為蓄積，甚至為謀生，一年間既不能不成就一定價值的一定量工作，於是在自由競爭的場面下，各人相互排擠，相互競勵的競爭心，便會強制他，使他把自己的工作弄得相當正確。當然哪，由某種職業成功可獲得的目標的偉大，有時或不免誘起少數非常之士和野心家的努力，但最大的努力，却明明用不着大目的來敦促。那怕是卑卑不足道的職業吧，競爭心和對抗心亦可使優越性，成為野心的目標，而引起最大的努力。反之，單有大目的，却無何等迫其實現此目的之必要，那就不大能夠激發起任何可觀的努力。在英國，精通於法律者，原有取得高官厚祿之可能。從而，精通法律，就成了許多極大的野心的目標，但他們在這種職業上露其頭角的，究有幾個呢？

一個普通學校或專門學校如果有了一宗捐助的基金，教師勉勵的必要，就必然要減少若干，教師的生計，如能按月由一定的學俸維持，他們教授的成功與名望，就明明與其生活資源兩不相關了。

有些大學，教師的薪俸，僅佔其報酬的一部分——往往為最小的一部分——其餘大部分，則出自學生的謝禮或學金。在這場合，教師孜孜教誨的必要，雖不免減少一些，但却不會完全除去。因為從

事這種職業，名聲還是重要的，他還得關心受教者對於他的愛敬，感謝，及好評。而這種種好感的博得，除了依自己的能力和勤勉，而履行各項任務外，再也不會有其他的方法。

在其他諸大學，教師禁止領受學生的謝禮或學金，他的薪俸，就是他由這種職務取得的全部收入。由是，義務與其利益，立於反對的地位了，愈不盡義務，便愈有利益。就一個人本身說，他的利益，就是看他能夠怎樣過安易的生活。如果他對於某種非常吃力的義務，無論履行了或者沒有履行，其報酬確為一樣，那他的利益——至少是流俗意義上的利益——，就是全然不要履行義務；設或這時有某種權力，督促他不許他放棄職務，那在那種權力許可的限內，他就會隨便敷衍了事。又，如果他生性活潑，喜歡勞動，則他與其把活動力使用在全無出息的義務履行上，就不如找點有益的事做。

教師應當服從的權力，如掌握在團體，專門學校，或大學之手，而他自己又為這學校團體中之一員，其他成員大部分亦同為教師或可為教師者，那末，這些教師們，彼此間，就會寬大為懷；各個人以容許自己疏忽義務為條件，而寬宥同輩疏忽其義務。這樣做，纔是共通的利益。最近許多年來，牛津大學一大部分教授，簡直連表面上教授這件事，也全然放棄了。

如果教師們服從的權力，不掌握在他們自己團體之手，而掌握在外部的人物如主教治下的僧正，州知事，或某國務大臣之手，那末，他們想全然忽略其義務，就實在不大做得通。不過，這些大老們

能夠強制教師盡其義務的，也祇是使他們上一定時間的課，或者在一週或一年內，講解一定的回數。至若講義的內容如何，那依然要看教師的勤勉，而教師的勤勉，又是按照比例於其所以要努力的動機。況且，這種外部來的監督，動輒流於無知和反覆無常，其性質是強制的專斷的，行使監督者，既未親自登堂聽講，又不一定理解教師所教的學科，求其有正確的判斷，那是難得的。加之，由這種職務上生出的傲慢，往往使他們不留意怎樣行使其職權，就是沒有正當理由，也一味使氣任性的，譴責教師，或革除教師。這一來，必然要低減教師的品格，教師原來是社會最尊敬的人，現在却成了最卑賤，最可輕侮的人了。為要避免這隨時可以發作的不好待遇，他就非仰仗有力的保護不為功，而獲得這保護的最妥方法，並不是他在職務上的能力或勤勉，而是曲承監督者意志的阿諛，不論何時，準備為這種意志而犧牲他所在團體的權利，利益，及名譽。試在一個相當長的期間，注意法國大學的統治吧，你定有機會看到，像這種強制的外加的監督，自然會生出什麼結果。

如有什麼事情，強制一定人數的學生，必須入某專門學校或大學，而不論教師的真價如何，名望如何，那末，教師的真價或名望的必要，就不免要因而減少一些。

技術上，法律上，醫學上，神學上，畢業生的特權，如果只要在某個大學住滿一定的年限，就能獲得，那就必然會強迫一定數的學生，去住這個大學，至若教師的真價或名望，就漠無關係了。畢業

生的特權，也算是一種徒弟制度。其他徒弟制度，對於技術及製造業的改良，究有如何貢獻，我們講過了，這種徒弟制度，對於教育的改良，究有如何的貢獻，正可一併而論。

研究費，獎金，貧學津貼那一類的慈善基金，必然會使一定數的學生，不問那保有這基金之專門學校的真價如何，而貿然入學。設仰賴這慈善基金的學生，能自由選擇其最喜歡的專門學校，這種自由，說不定會惹起諸專門學校間的競爭。反之，各特定專門學校的規定，如果連自費生不得學校許可，也禁止轉入他校，各學校間的競爭，就十分之八九要消滅了。

假若在一个專門學校教授各學生以科學技術的導師或教師，不由學生隨意決擇，而由校長指派，並且，教授者怠慢，愚鈍，或不良，學生未經申請許可，即不得由甲教師改換乙教師，照這樣規定下來，同一學校內諸導師諸教師間的競爭，固然不免要消滅非常之多，而彼等全體勉勵之必要，和對於各自學生注意之必要，也必定要消滅非常之多。像這類的教師，縱令其領受了學生非常優厚的報酬，但比之那些全未受學生報酬的，或除學俸以外，即毫無其他報酬的，將會同樣怠於職守，荒誤學生。

如果教師是一個有良心的人，當他自己意識到：他向學生講的讀的，都是一些無意義或近似無意義的話，他一定會感到不快。並且，學生大部分如對於他的教課，不肯到堂，或到堂而當面顯然表示疏忽，輕蔑，乃至嘲弄，他也一定會感到不快。於是他對於額定次數所教的講義，縱無其他利益，亦

必因了這動機，而苦苦耐的，求其相當的完善。然而督勵教師的一切刺激的尖端，動不動又爲幾種不相干的手段鈍滅了。他有時對於教授學生的學術，不自加說明，而把關於那種學術的書籍，拿來講讀；如果那種書籍，是用死的外國語寫成的，他就用本國語向學生譯述；而更不費力的方法，就是叫學生解釋，自己清聽，間或加插幾句話進去，這樣，便夫子自道也的，說是在講授。這種輕而易舉的事，祇要極有限的知識和勤勉就夠了，既不致當面蒙到輕蔑或嘲弄，也可避免講出真正迂愚，無意義，乃至可笑的話。同時，學校的規則，又使教師強制學生全部規規矩矩的到堂，並且在他講授的全時間中，維持一種最有禮貌的，最虔敬的態度。

專門學校及大學的校規，大體上，不是爲了學生的利益，而是爲了教師的利益，更妥當的說，那是特爲教師的安易而設計出來的。在一切場合，校規的目的，總在維持教師的權威；不論教師是疏忽其義務，抑是履行其義務，學生總得承認教師在履行義務上，是用了最大的勤勉和能力，所以不能不隨時保持其對於教師的虔敬態度。教師有完全的智慧 and 德行，學生則是大愚，且有最大的弱點；校規之設，似乎就是根據這個前提。但我相信，教師果真履行了他們的義務，大多數學生是決不會疏忽他們自己的義務的。講授果真值得學生到堂傾聽，學生自會上堂，用不着校規強制。對於小兒，對於極年的孩童，爲要使他們習得這幼年時代必須學習的教育，在某種程度，確有強制干涉之必要。但學

生一到了十二三歲以後，祇要教師履行其義務，無論那門功課，就都不必要加以強制干涉。大多數青年人，都是非常寬大的。如若教師向他們表示自己當竭力使他們得點益處，那就慢說疏忽輕蔑教師的教訓，就連教師在履行義務上有頗大的過誤，他們也會原諒，有時，甚至會當着大眾，隱蔽教師的怠慢。

未有公家設施的那一部分教育，大抵是教授得最好的部分：這是值得注意的。青年當進擊劍學校或舞蹈學校時，對於擊劍舞蹈大都沒有好好學習過，但學習起來，却不見有多少人失敗。馬術學校的好結果，通常沒有如此顯著，這就因為馬術學校費用浩繁，大多數地方都成了公家的設施。文科教育中最重要的是有三部分，即誦讀，書寫和算術。迄今學習這三者，進私立學校的猶比進公立學校的普通。但學習者却都能夠學得他所必要學習的程度，學習失敗了的，殆沒有一個。

就英格蘭說，公共學校 (Public School) 固不免腐敗，但比之於大學，却要好多了。在公共學校，青年有希臘語拉丁語課程，至少，他總可學習希臘語和拉丁語。即是說，教師聲明要教或應該教的功課，實際都會教給青年。但青年在以教授科學為業務的大學這種組合團體內，往往既不受科學教育，亦找不到教授科學的適當手段。公共學校教師的報酬，在許多場合，有一大部分，而在某種特殊場合，幾乎全部是出自學生的謝禮或學金。這種學校，是沒有何等排他的特權的。要一個人取得畢業

學位，無須乎繳納在公共學校學過一定年限的證書。臨着試驗，他如果能表示他已經了解一些什麼東西，他究竟住的什麼學校，就沒有誰會過問的。

我們可以說，普通歸大學教授的那部分功課，都沒有教得很好。但是沒有這種設施，全然不教，那就個人說，就社會說，又不免要痛感到教育上缺乏了這個重要的部分。

現在歐洲諸大學，一大部分原是為教育僧侶而設立的宗教團體。創始者為羅馬教皇。在創建之初，學校中所有的教師和學生，皆完全置於教皇直接保護之下，而持有當時所謂僧侶的特權。有了這特權，他們就只服從宗教裁判所，而不受大學所在國之司法權的拘束。在這種學校裏面所教的，當然要適合於其設施的目的，所以一大部課程，如不是神學，就是單為學習神學而預備的學問。

當基督教初由法律認為國教時，轉訛的拉丁語，簡直成了西歐全部的普通語。從而，教堂中舉行禮拜，及誦讀的聖經譯文，通是這轉訛的拉丁語，亦即教堂所在國的普通語。自顛覆羅馬帝國之野蠻民族侵入後，拉丁語便漸次在歐洲各地不大通行了。但是最初導入拉丁文並使其合理化的環境，雖早經改變，而人民虔敬之念，却自自然然要把這宗教上確立了的形式和儀節保存下來。因此，拉丁語縱然在各地沒有多少人了解，教習舉行禮拜，却依舊是使用這種語言。有如在古代埃及一樣，在歐洲，遂行使着兩種相異的語言，即僧侶的語言和人民的語言，聖者的語言和俗人的語言，學者的語言



和不學者的語言。僧侶在執行祭務當中，既必須知道幾分聖者學者之語言，所以拉丁語自始就成了大學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

至若關於希臘語和希伯來語的情形，却不是這樣。所謂絕無錯誤的教會布告，曾宣稱拉丁語之聖經翻譯，（普通呼爲Latin Vulgate）與希臘語及希伯來語的原書，同爲神之靈感所口授，從而，有同等的權威。這一來，希臘語和希伯來語的知識，對於僧侶就非必不可少了，而這兩種語言的研究，亦未成爲大學普通課程之必要部分。我敢斷定：如像西班牙的若干大學，就從未把研究希臘語，作爲普通課程。最初的宗教改革者們，因見拉丁語之聖經譯文，逐漸成了支持加特力教教理的東西，所以發現了：與拉丁語之聖經譯文比較，新約全書的希臘語原書固不待言，就是舊約全書的希伯來語原書，也更有利於他們的教理。他們由是開始暴露拉丁譯文的許多謬誤，而羅馬加特力教的僧侶們，亦遂有出以防禦或說明之必要。但是防禦也好，說明也好，對於希臘和希伯來原語沒有若干知識，定做不通。所以關於這兩者的研究，逐漸爲擁護宗教改革教理，和反對宗教改革教理的多數大學，列入學校課程中了。希臘語的研究，與各種古典的研究，是有密切關係的。古典研究雖然主要的是開始於加特力教徒及意大利人，但其成爲時尚，則差不多是恰當宗教改革教理創立的那個時候。因此，在多數大學中，學生一學習了若干拉丁語接着就教希臘語，而哲學的研究，則在希臘語有了相當把握以後。

至若希伯來語，則因與古典研究無何等關係，除聖經外，再也沒有一部用希伯來文寫成的有價值的書籍。所以，這種文字的研究，總是於哲學研究了之後，當學生進行研究神學時，纔開始教授。

在先，各大學的課程中，祇有希臘語拉丁語初步。迄今有的大學，猶是如此。而在其他諸大學，則認定學生於這兩種國語，——至少兩者之一——已有初步知識，所期在繼續研究。關於這進一步的研究，目下已成了各地大學教育中極重要的一部分。

古代希臘哲學，分有三個部門，即物理學（或自然哲學）倫理學（或道德哲學）及論理學。一般像這樣的區分，似乎完全與事物的性質一致。

自然的大現象，天體的運行，日蝕月蝕，彗星，雷，電及其他異常的天文現象；植物動物之生成，生活，生長及死滅等等，必然會刺激人類的驚異心，自然會喚起人類的好奇心，使人類把牠們作爲對象，而探究其原因。最初，迷信企圖把這一切驚異的現象，歸因於諸神的直接動作，藉以滿足其好奇心。往後，哲學乃努力根據比較神之動作更爲習見，更爲人類所易知的諸原因去說明。這些大現象，因其爲人類好奇心最初的對象，所以要說明此大現象的科學，就自然會在哲學中，成爲最初開拓的部門。而歷史上還殘有若干記錄的最初哲學者，也就似乎是一些自然哲學者。

人類不論在那個時代，那個社會，總會相互注意他人的性格，意向，及行動，總會由一般的同

意，關於人類生活行動，規定並公認許多可尊重的規律及準則。迨寫文達意的事體一經通行，許多聰明人，或自作聰明的人，就自然要努力來增加這些既經確立了的準則；並且，爲要表現他們自己對於某種行爲正當，某種行爲不正當的意見，他們有時採用比較技巧的暗語的形式，如像所謂伊索寓言；有時又採用比較單純的箴言的形式，如像梭羅門金言(Proverbs of Solomon)、提奧格尼斯(Theognis)及福希里提斯(Phocylides)的韻語，以及希西阿(Hesiod)某一部作品。他們在一個長期內，一味是這樣增加智慧及道德之準則，而從未企圖在一種極明確的，有方法的秩序中，去整理這諸般準則；至若要由一種或多種可以推論的——有自由自然的原因，推出其結果一樣——一般的原理，去聯結綜合這諸般準則，那就更談不到。把各種不同的觀察，由若干共通原理聯結起來，成爲一個體系的整列的美，最初乃出現於往時自然哲學家之素朴的論文中。往後，與此相類的事情，才漸見於道德方面。日常生活的諸準則，才在某種有方法的秩序中整理起來，並且，如像在自然現象的研究上一樣，生活上的準則，也由少數共同原理聯結綜合起來了。研究並說明這些聯結起來的原理的科學，纔配稱爲道德哲學。

各不同著者，給予了自然哲學及道德哲學以各種不同的體系。但是支持他們那種體系的議論，往往全無根據，至多不過是極其無力的蓋然論罷了。有時，他們的議論，又單是以日常不正確的曖昧的

用語爲基礎而形成的詭辯。不論在何時代，思辨體系被採用的理由，都不是那瑣細的理由，認牠在極微細的金錢事務上，決定了任何祇有常識的人的判斷。多數的詭辯對於人類意見，殆沒有何等影響，可是在哲學及思辨範圍內，那種影響，却往往最大。自然哲學及道德哲學上各體系的擁護者，自然要努力暴露異己者之議論的弱點。在他們相互檢討異己者之議論當中，必然會想到蓋然的議論和論證的議論之差異，似是而非的議論和決定的議論之差異；由這精審嚴核引起的種種觀察，遂必然的產出了一種科學，討論正誤推理的一般原理，這科學，就是論理學。就其起源而論，論理學是較遲於物理學及倫理學的，但在古代大部分——雖非全部——哲學學校中，論理學通常總是先於其他二者教授。因爲要使學生關於物理倫理這種非常重要的主題，從事推理，當然不能不預先教他們如何理解正確推理和謬誤推理之差異。

古代哲學分作三部分；而在歐洲大部分大學中，則改變過來，分作五部分。

在古代哲學中，關於人類精神及神之性質，所教授的，通通是物理學體系的一部分。至若這精神及神之本質，究由何而構成，就是屬於宇宙大體系的部分，這些部分產出了許多最重要的結果。人類理性關於這兩部分，所能論斷所能推測出來的一切，似乎是要說明宇宙大體系如何起源如何運行的科學的兩章——無疑是極關重要的兩章。但是在歐洲諸大學中，教授哲學，僅因其附屬神學之故，所以

對於科學的這兩章，自然要比科學的其他部分教得詳細些。這兩章漸次一層一層的擴張起來，更細分為許多的章節，結果，在哲學體系中，為我們知得極少的精神學說，遂與我們知得極多的物體學說佔有同等的地位。由是這兩項學說，乃被視為判然各別的兩種科學。所謂形而上學或精神學，與物理學正立於相反的地位，牠在這兩種科學之中，不但為比較崇高的科學，而且為特定職業的目的，終成爲比較有用的科學。在這種情形下，實驗及觀察兩者本來的主題，即在那上面小心注意，便可引出極多有用發現的主題，幾乎全沒有人注意了。反之，與這正相反對的主題，即，假若把若干單純的，幾乎是一見明白的真理除外，任憑怎麼注意，也祇能發現曖昧的不正確的東西，從而祇能產出狡智和詭辯的那種主題，却在大大的被人攻修着。

當上述兩種科學這樣相互對立時，兩者間的比較對照，自然要生出第三種科學，即所謂本體學。其主旨，在討論其他二種科學對象之共通性質及屬性。但是，假若各學派的形而上學或精神學，有大部分是狡智與詭辯，這種無聊的科學本體學——有時亦呼爲形而上學——就全部是狡智與詭辯。

不僅被視爲獨立個人，且爲家族，國家，乃至人類大社會之一員的人，其幸福與至善，究存在何所呢？古代道德哲學的目的，就在企圖研究這個。站在這種哲學觀點上，人生的諸般義務，就都被視爲是爲了人生的幸福與至善了。但是，當着教授道德哲學及自然哲學，單是爲了神學的時候，人生的

諸義務，乃不是爲了人生的幸福和至善，而主要是爲了他未來的幸福。在古代哲學上，德行之完成，被認爲必然會給有德者以現世的最完全的幸福。而這時代的哲學的觀點却不然。那以爲，要完成德行，往往或者幾乎常常，須與現世生活上某種程度的幸福，發生矛盾。天國祇有由懺悔，禁慾，或者修道僧的苦行和卑賤，纔可以得到；一個人單憑了自由，寬縱，而活潑的行動，是莫想進天國的。良心學及禁慾道德，簡直佔了諸學校道德哲學的大部分。哲學一切部門中最重要的部分，就這樣成了其中最墮落的部分了。

因此，歐洲有一大部分大學的普通哲學課程，是依着這個程序：第一，教理論學；第二，教本體學；第三，教那討論人類靈魂和神之性質的精神學；第四，教一種卑污的道德哲學，即與精神學說，人類靈魂不滅說，以及由上帝裁判而在未來生活上予以賞罰之說，直接發生關聯的學問；最後，通例教以簡單相淺之物理學，以給束全部課程。

歐洲諸大學在古代哲學課程中導入的變更，通通是以僧侶教育爲目的。並且，使哲學成爲神學研究比較適當的入門。但是附加在哲學上的狡智與詭辯，和由這變更導入的良心學與禁慾道德，確沒有使哲學更適宜於紳士或一般世人的教育，或者說，對於他們悟性的發達或感情的改善，並不見得更有能力。

在今日歐洲一大部分大學中，這種哲學課程，依然在以相當的勤勉教授，這原因，就因為各大學的組織，使教師有用相當勤勉的必要。至若那些最富裕，有最多捐贈基金的大學，情形就比較兩樣。那裏的導師們，往往以教授這腐敗課程中的零篇小斷片為滿足，而且，就連對於這小小斷片，通例還是教得非常怠慢非常淺薄的。

近代關於哲學若干部門的改善，雖無疑有若干部分行於大學之中，但還有，一大部分未曾實行。大多數大學即令改進了，却又不肯趕快的採用。那些破壞了的體系，變成了陳腐的偏見，既為世界各地所不容，於是在這若干學術團體中，找到了隱家或保護，而此等學術團體，也就甘願長久作牠們的避難所了。大概最富裕，有最多捐贈基金的大學，最不願意既經確立的教育方案，有任何顯著的變動，從而，牠們對於這等改進的採用，就最為遲緩。而在比較貧困的諸大學中，教師們大部分的生活資料，皆依存於自己的名聲，他們不得不更加注意世界時代的思潮，因之，對於課程的改善，就更加容易實行了。

但是，歐洲公立學校及大學，原初設立，雖僅是爲了某種特定職業的教育，即僧侶職業的教育，無奈牠們對於這種職業認爲必要的科學，也並沒有十分勤勉的教授學生；學生的學業荒疏了，而牠們却在逐漸把一切人民的，特別是紳士及有錢人家子女的教育，引向牠們這邊來。人在幼年時期及老老

實實着手世務的那個時期之間，存有一個長的期間。這期間之有利的消費，在當時似乎總沒有比這還好的方法。然而諸公立學校諸大學所教授的大部分東西，對於學生後來經營的世務，却並不是最適當的準備。

在英國，青年人剛在學校卒業，不令其入大學，却把他送往外國遊學。這件事，已經一天一天成了流行的風尚。據說，青年人遊學歸來，其智能大概有大的增進，一個由十七八歲出國至二十一歲歸來的青年人，歸國時僅較出國時大三四歲。在這年齡出去，要在三四年內，使其大大發達，當然很是困難。他在遊學中，大概只能獲得一兩種外國語知識。可是這種知識，怕還不夠使他毫無錯誤的說話或寫文。就其他諸點說，他如其在這個短期內，不到外國，留在家中，他也許不會變得那樣驕傲，那樣隨便，那樣放蕩，而且對於研究或作業，那樣不肯一心一意的努力吧。這樣年青時的漫遊，遠離兩親及親戚之督責管理，而極放蕩無聊的把一生最寶貴的韶光消費了。以前的教育在他內心形成的一切有用習慣，現在不獨不能因而堅固確立，却幾乎必然會因而減弱，乃至全行打消。像這樣全無意義的早期漫遊習尚的流行，究其實，祇說明了一件事，即社會對於諸大學之不信任。爲人父親者，不忍見到他的兒子在自己眼前，無所事事的，漫不經意的墮落下去，所以不得已，暫時間把他們送往外國。

近代教育上若干設施的結果，就正是這樣。



在其他諸時代及諸國民間，似乎行有各種各樣的教育方法和教育設施。

就古代希臘諸共和國說吧，當時各自由市民，通在國家官吏指導之下，學習體操及音樂。體操的用意，在強健肉體，尖銳勇氣，並養成堪耐戰時疲勞和危險的實力。據一切記錄，希臘的民兵，乃世界過去最良民兵之一；從而，這一部分公家教育，無疑是完全達成了牠企圖的目的。至若他一部分教育，即音樂教育的用意，那却在使人心入情化，使人的性情柔和，並使人有履行國家生活及個人生活上一切社會的道德的義務之傾向。

古代羅馬有稱爲坎帕·馬希阿斯 (Campus Martius) 的體操教練，那與希臘稱爲幾姆納西阿姆 (Gymnasium) 的體操教練，具有同一目的，並且也似同樣收到了好的效果。在羅馬人間，雖沒有與希臘音樂相類的東西，但羅馬人的道德，無論在個人生活上，抑在社會生活上，都不得比希臘人差，而就全體立論，且遠較希臘人爲優。羅馬人在個人生活上優於希臘人的地方，會由最通曉兩國國情之著者坡里比阿及黑里加拉沙之狄奧尼素兩氏予以證明。而羅馬人社會道德之優越，又可由希臘及羅馬全史內容，得到實證。黨派間爭執，尙能出以雅量和穩健，那是自由民社會道德上最關重要的事情。希臘人的諸黨派，動不動就流爲橫暴，表演流血慘劇，反之，在羅馬人，他們至格拉奇時代爲止，却從未因黨爭而攘起不祥事故。格拉奇時代以後，羅馬共和國實際已算解體了。因之，不論柏拉圖，亞里

士多德及坡里比阿有怎樣值得尊重的典據，也不論孟德斯鳩君支持此典據有怎樣聰明的理由，馬羅人沒有音樂教育，其道德且較希臘人爲優，則希臘人以音樂陶冶道德的效果，就可想而知了。往時這些哲人對於其祖先所定制度的尊敬，說不定曾嚮導他們使他們在古代習俗——這習俗是由太古社會一直繼續到顯著開化時期，未曾中輟的——中，找到了不少政治的智慧。音樂及舞蹈二者，殆爲一切野蠻民族的大娛樂，同時也是使他們各人適於社會生活的大藝能。在今日非洲海岸的黑人間是如此，在古代克勒特人及斯堪底拉維亞人間是如此。依荷馬所示，在特洛伊戰爭以前的古代希臘人間，亦是如此。當希臘諸民族組織諸小共和國的時候，此等藝能的研究，有一個長時期是當時人民公共教育普通教育之一部，那並不是偶然的。

以音樂體操教授學生的教師們，在羅馬，甚至在那法律習俗爲我們熟知的希臘共和國雅典，都像不是由國家供給薪俸，甚且不是由國家任命。爲戰時捍衛國家計，國家要求各自由市民，學習軍事教練。但是學習的教師，則讓市民自己去尋求，國家除了備置一公共廣場，作爲市民教練操演的運動場所而外，再也沒有爲此目的做一點什麼。

在希臘羅馬諸共和國初期，除上述種種科目外，教育上其他的部分，就是讀，寫，及當時算術上的計算。對於這諸種技能，富人往往是在家庭內，請家庭教師——大抵爲奴隸，或由奴隸解放了的自

由人——學習，而貧窮市民，則是往學校學習，因為那裏僱有以教授為職業的教師。但是，不論在家庭學習，抑往學校學習，教育的這一部分，都是由各個人的兩親或保護者處置，國家不會加以何等監督或指導。但實在說來，為親者如忽視其義務，不使子女習得有用的職業或業務，則子女亦得免除其為親養老的義務，這是由梭倫法律規定了的。

當文化進步，致哲學修辭學成為流行品的時候，社會上比較上流的人物，遂常為了學習這流行學術，而把子弟送往哲學者及修辭學者的學校。可是這等學校，並沒有由國家支持，在一個長期內，國家祇與以默許而已。在前，哲學及修辭學的需要過小，專以此兩者之一為常務的教師，決難在任一都市，不斷找到職業，所以他不得不由一個場所跑到另一場所。埃利亞之齊諾，普羅泰哥拉斯，高吉雅斯，希皮阿斯以及其他許多學者，都是過的這種生活。迨後需要增加，關於哲學及修辭學的學校，遂由流動的變為常設的。雅典首開其端，接着其他若干城市，亦有同類學校之設立。可是，國家對於這種學校，除了有的給予一可資教授的特定場所——這場所，有時由私人捐贈——外，再也不會作進一步的獎勵。柏拉圖的學園(Academy)，亞里士多德的講學地(Lyceum)以及斯多亞派創建者希塔之齊諾的學府(Poitico)，想都是國家所賜與。至若伊壁鳩魯的學校，却由他自己的花園改作的。至馬卡斯·安東尼時代為止，無論何等教師，都不曾從國家領得薪俸，或者說，教師除由學生奉送謝禮或學

金以外，再無其他任何報酬。盧西安告訴我們：這個嗜好哲學的皇帝曾以獎勵金，給與一位哲學講師，但這種獎勵金，似乎在他死後，就停發了。總之，在這等學校中，既不能取得今日畢業的特權；想就某項特定職業或事業者，亦沒有在此修學的必要。假若倡言學校效用在於學校本身的輿論，不能吸引學生使入學校，那學生就不會來了，因為法律既不強制任何人進這等學校，而進這等學校，也不能與人以何等好處。學校的教師，對於學生，是沒有持着何等裁判權的，除了憑其教授上之美德與才能，不難博得對學生之自然權威以外，再也沒有其他權威可言了。

羅馬關於民法之研究，原非大部分市民的教育，而為少數特定家族的教育。所以，想求得法律知識的青年，並無一個可入的公家學校；他們除了時常與親戚故舊過從，藉以瞭解法律外，再也沒有其他的研究手段。十二銅表的法律，有許多雖然是由古代某希臘共和國的法律模寫而成，但法律並不會在那個共和國發展而成為一種科學，這也許是值得注意的。在羅馬，法律老早就形成一種科學了。凡屬有通曉法律名聲的市民，都會博得顯著的榮譽。而在古代希臘諸共和國，特別在雅典，普通的裁判所，皆為多數人民組成的無秩序的集團。這種集團之裁判，幾乎常是任意的，喧鬧的，黨同伐異的隨便決定。可是他們這種不正當裁判的壞名譽，每須由五百人，一千人，或一千五百人（希臘有的裁判所，包括有這多的人數）分担，而落到任何一個人身上的，並不見得怎麼厲害。反之，羅馬就不是如

此。羅馬主要的裁判所，例由一個裁判官或少數裁判官構成，所以裁判官的人格——特別是當衆公審的場合——就不免要因草率的不正當的裁決案情，而大受損害。當着有疑的案件，裁判所爲要苦心孤詣的避免世人非難，自然會努力搜求本裁判所及其他裁判所各前任裁判官的慣例或裁判實例，來庇護自己。羅馬法就因爲這樣對於慣例或裁判實例的留意，而成爲這樣規則整秩的體系而留傳至於今日。其實，任何他國的法律，如能有同樣的留意，亦必然會產生同樣的結果。就性格上講，羅馬人是比較希臘人爲優越的，坡里比阿及黑里加拉沙狄奧尼素，曾極力主張此說；但是羅馬人所以有這優越，與其說由於這兩位著者提出的種種情形，倒毋甯說由於這較好的裁判所制度。據說，羅馬人特別著名的，是他們對於誓約的尊重，當然哪，慣在精勵通達的裁判所前發誓的人，比那慣在羣衆的無秩序的集會前，發誓的人，定會更尊重自己的誓言。

與現代任何國民比較，希臘人羅馬人關於行政上及軍事上的能力，至少，總該可以說是不相上下的吧。我們的偏見，也許不免把他們那種能力，估價過高了。但是，除了關於軍事的訓練，國家對於這大能力的形式，亦似乎不曾費多少周折。（希臘音樂教育，對於這大才能的形式，我不相信其有如此重大的效果。）不過，牠們比較上流的人民，如要學習當時社會狀態視爲必要而且便利的一切技術及科學，並不難找到教師。對於教育的這種需要，常會生出滿足此需要的才能。無拘束的競爭所激起

的競爭心，更會使此才能達到極高的完成的程度。古代哲學者，似乎比近代的教師，更能夠誘發聽講者的注意，控制聽講者的意見和心機，並對於聽講者之行動，言論，與以一定的格調和風格。近代公家教師所處的環境，使他們不大關心自己在特定業務上是否有名望，是否已成功。從而，他們的勤勉，便不免多少因此受到阻害。加之，他們所得的薪俸，恰好把那些想與他們競爭的私人教師，放在如下那種境地上了，即，好比一個未得到任何獎勵金的商人，想與那得到了很多獎勵金的商人，競爭。假若前者以將近同一的價格，出賣其貨物，他就不能得到同一的利潤；縱不破產，沒落，至少，貧窮乞丐的命運，是避免不了的。假若他把貨物過於高價出售，顧客就必極其有限，因而，他的境遇，也不會改善好多。況且，在許多國中畢業的特權，對於多數從事學問的職業的人，即想進一步研究學問的人，非要不可，至少，有了這特權，就非常便利。但是，這特權之獲得，又祇有去聽公家教師的講授。私人教師雖最有教授能力，學生雖然最小心的聽講，但終于不能由此取得任何資格。因為這種原因，講授普通大學列為課程的學科的私人教師，在近代一般人都將視之為學者中最卑卑不足道者。真有本領的人，殆不能找到比這更屈辱，更無利益的職業。普通學校及專門大學的捐贈基金，不但是這樣把公家教師的勤勉精神墮落了，並且使優良的私人教師，也不容易找着。

假若公家的教育設施全然沒有，那末，沒有相當需要的體系或科學，或者說，按當時情形，為非

必要的，非便利的，或非流行的體系或科學，便全然不會有人教授。一種科學，或體系如已經破壞了，陳腐了，或一般信其爲無用，爲銜學的詭辯，爲胡說，那由私人教師教授，就一定不會有什麼好處。像這種體系，這種科學，祇能存續於教育上的組合團體中。在那裏，教師的繁榮與收入，大部分與其名聲無關，且全然與其勤勉無關。如果全然沒有這類公家教育團體的施設，一個紳士又若能奮其勤勉與能力，而經歷當時所提供的最完全的教育課程，那跑進世間來，與世人談論普通問題，我敢斷言是決不會一無所知的。

對於女子教育的公共設施，是全然沒有的，因之，女子教育的普通課程中，便全沒有無用的，無意味的或者空想的東西。女子所學的，都是她的兩親或保護者判定她必需學習，或者學了於她有用的課程。如增進她肉體上自然的豐姿哪，形成其內心的謹慎，謙遜，貞潔及儉約哪，教以婦道，使其將來不愧爲家庭主婦哪。凡其所學，分明皆是向着有用的目的。在她的全生涯中，她總會感到：她所受教育的一部分，殆莫不於她有某種方便或利益。若在男子則不然，他們所受的，是極辛苦極麻煩的教育。可是一生由這種教育得到了何等方便或利益的人，却不多見。

因此，我們可以反問：國家對於人民的教育，不應加以注意麼？如果有注意之必要，那末，在人民各等級中，國家所應注意的，是教育的那些部分呢？而且，牠應該怎樣注意呢？

在某種場合，政府儘管不注意，社會的狀態，已必然會把大多數人，安排於一種境地，使他們自然形成那為當時環境所需要所容許的幾乎一切的能力和德行。在其他場合，因為社會狀態，不能把大多數人安排在那種境地，所以為防止這些人民幾乎完全墮落或退化起見，政府就有加以若干注意之必要。

分工進步，依勞働為生者的大部分——即人民大多數中的最大部分——的職業，遂局限於少數極單純的作業上，往往其作業單純到祇有一兩項。可是人類大部分的悟性，其形成必由於其日常職業。一個人如把他的全生涯消磨於少數單純的作業——其結果，亦怕是同一的，或者極近於同一的——上，他就永不會在作業上遇到困難，不會要求解除困難的方法，從而，他沒有銳其悟性，振其發明心之必要。這一來，他自然要失掉其努力的習慣，使其人性，變成那樣的愚鈍和無知。他精神上這種無感覺的狀態，不但使他無領味或參加一切合理談話的能力，且使他無懷抱一切寬宏的，高尚的，溫順的情操的能力，其結果，對於私人日常生活應盡義務上的許多事情，他也沒有能力出以適當的判斷。至若大的，廣汎的國家的利益，他更是全然辨認不了的。他的無知無能，如非費一番非常特殊的周折，要他當戰時捍衛國家，那也同樣不能辦到。他的停滯生活之劃一單調，自然把他精神上的勇氣消毀了，他看不慣兵士們不規則，不確實，和冒險的生活。就是他肉體上的活動力，也因那種劃一生活



毀壞了，除了他既經習慣了的職業外，對於無論什麼職業，他都不能以活力和忍耐去進行。這樣看來，他自身特定職業上的技巧熟練，就是由犧牲其智的，社會的，及尚武的諸種德性而獲得的。但是，在一切改良的，文明化了的社會中，政府如不費點周折，加以防止，勞働貧民，即人民大多數，就必然會陷入這種狀態。

在普通所謂野蠻社會，即狩獵民社會，游牧民社會，甚或製造業未發達及外國貿易未擴大之幼稚農業狀態下的農耕民社會中，情形就不是這樣。在那種社會中，各個人雜多的作業，使他不得不奮其能力，並不得不隨時想些方法，去對付那不斷發生的困難。他們的發明心是生生活躍的，他們的精神，也不會陷於文明社會下級人民悟性莫不受其麻痺的昏睡愚鈍狀態中。我們在前面講過：這所謂野蠻社會中的每個人，都是一個戰士，並且，在某種程度，都是政治家。關於社會的利益，和這利益支配者的行動，他們都能下相當的判斷。酋長在平時是怎樣好的裁判官，在戰時是怎樣好的指揮者，幾乎個個都是明白的。不過，有一點，比較進步的文明狀態下，往往有少數人具有改良的精練的悟性，這却不是未開化社會中人所能做到的。在未開化社會中，各個人的職業，雖非常多樣，但社會全體的職業，却並沒有好多。每個人幾乎都在做或能做其他人人所做或能做的一切。他們各個人也具有相當程度的知識機巧，和發明心，但那種程度，畢竟不大。不過，以他們既經有了的那種程度，去對

付其單純業務的全部，大概是夠了的。反之，在文明社會中，個人的職業，雖然大部分幾乎沒有何等變化；而社會全體的職業，則極其繁多。這多種多樣的職業，對於那些自己未從事何等特定職業，有閒暇有意志研討他人職業的人，殆提供了無限的研究對象。像這樣雜多的對象之觀察，必然使他內心行着無限的比較，組合，使他的領悟，異常敏銳，異常廣包。可是，他們這少數人如不是偶然立于非常特殊的地位，他們這大的能力，縱然於自身值得光榮，而於社會的善政和幸福，却很少貢獻。這少數人雖有大能力，但人類一切高尚性格，在大多數人民間，依然可以有大大的抹殺與枯亡。

在文明的商業社會中，普通人民的教育，恐怕比較有身分有財產者的教育，更需要國家的注意吧。有身分財產的人，他們大概都是到十八九歲以後，纔從事他們入世揚名的特定事業，職業，或藝術。而在此以前，他們是有充分時間，獲取那博得世人尊敬，或值得世人尊敬的一切知能的；至少，亦使他們將來有獲取這一切知能的準備。他們的兩親或保護者，大概都十分切望他們能這樣完成，而對於必需費用的支出，那是毫不躊躇的。如其他們常常受不好教育，那由於費用不足者少，普通都是由於費用的不當；由於教師不足者少，普通都是由於教師的怠慢與無力，或在當前不易找到良好教師，或者說是不可能吧。加之有身分財產者消磨其大部分生涯的職業，並不像普通人民的職業那樣單純，那樣劃一。他們的職業，幾乎全都是極其複雜的；用手的時候少，用腦的時候多。從事這種職業

者的理解力，是不大會因爲不用腦子而流于遲鈍的。況且，他們這種人所從事的職業，又不大會使他們終日煩心。他們對於他們在早年期中已打有相當基礎，或已獲得有若干嗜好的各種知識（有用的或裝飾的智識），又有不少餘暇來予以完成。

若在普通人民，則與此兩樣。他們幾乎沒有受教育的時間。就是在幼年期間，他們的兩親，也幾乎支持不了。所以一到他們能夠工作，馬上就須就職謀生。他們所就的職業，大概都極單純，極劃一，對於其理解力，簡直沒有多少活動的餘地。同時，他們的勞働，又是那樣沒有間斷，那樣鬆懈不得，他們那有閒暇想做傍的什麼，想傍的什麼呢？

不過，無論在那種文明社會，普通人民雖不能受到有身分有財產者那樣好的教育，但教育中最重要的幾部分如誦讀，書寫，及算術，他們却是能夠在早年習得的；即是說，在這個期間，就是預備從事最低賤職業的人，亦大部分有時間在從事職業以前，習得這幾門教課。因此，國家祇要以極少的費用，就幾乎能夠便利全體人民鼓勵全體人民，強制全體人民使獲得這最基本的教育。

國家在各教區各地方，設立教育兒童的小學校，取費之廉，務使一個普通勞働者也能負擔得來，這樣，人民就容易獲得那基本教育了。這種學校教師的報酬，不能全由國家負擔，國家祇宜負擔一部分；因爲全部，甚或大部分由國家負擔了，教師馬上便會習爲怠惰。在蘇格蘭，這種教區學校的設

施，幾乎叫全體人民都會誦讀，叫一大部分人民都會寫算。在英格蘭，慈善學校的設施，亦會收得同一效果。不過，因為這種設施，沒有蘇格蘭教區學校那麼普遍，其效果亦沒有那麼普遍。假若這些小學校所教的兒童讀物，比現在普通所用的，更有教育意義一點；假若普通人民兒童有時在學校學習的，但於他們全無用處的一知半解的拉丁語，取消不教，而代以幾何學及機械學的初步，那末，這一階級人民的文化教育，就恐怕達到了最完全的限度了。沒有一種普通職業，不應用幾何學及機械學的原理的；從而，沒有一種普通職業，不漸次使普通人民能瞭解這些原理——最高尚最有用的科學之必要入門。

普通人民的兒童中，有些在課業上較為優良。國家對於這種兒童，設能給以小獎賞或小榮譽獎章，必能獎勵這最基本部分教育之獲得。

在取得某種同業組合的師傅權以前，或在有資格在自治村落或自治都市中經營某種職業以前，如限定一切人均須受國家的試驗或檢定，那末，國家就幾乎能夠對於全體人民，強迫他們習得這最基本部分的教育。

希臘羅馬諸共和國，維持各自市民的尚武精神，就是依着這個方法，便利人民，獎勵人民，強制人民受軍事上及體操上之教練。但為便利人民，使人民容易習得這教練計，諸共和國備有一定的學習

和實練的場所，並對於一定的教師，付與在這場所教授的特權。不過，這等教師，既沒有由國家領取薪俸，又不曾取得何等排他的獨占權。他們的報酬，完全出自學生。在公立吉姆拉希亞(Public Gymnasia)習得這教練的市民，對於由私人習得這教練的市民——如其學力相等——並沒有持何等法律上的特權。學習者在這等教練上特示優異，則由國家給與小獎賞小榮譽獎章，以資鼓勵。在阿林畢克(Olympic)或伊茲米安(Ishmian)或納麥安(Nemaen)之競技上的獲賞者，不但獲賞者本人，其家族及親戚全體，皆與有光榮。又，凡屬共和國的市民，祇要召集，皆須在共和國軍隊中服務一定年限。這義務，就很夠強制一切市民學習軍事教練及體操教練了，因為不學習這些教練，軍隊服務的工作是定幹不了的。

治化改進，軍事教練實施，便須由政府費相當氣力予以支持，否則不免日漸衰退，而同時大多數人民的尚武精神，亦將隨之衰退；近代歐洲的實例，已十分顯示這種趨勢了。各社會的安全，常須多少依賴人民大多數的尚武精神。固然在近代，沒有精練的常備軍，單靠尚武精神，也許是不夠防禦社會，保障社會的。但是各個市民如都具有軍人精神，那所需的常備軍，就確要減去不少。況且，普通因擁有常備軍，在實際上或想像上，對於自由所加的危害，也必然要因為市民具有軍人精神，而減少許多。這尚武精神，軍人精神，一方面對外敵進攻，可以大大加速常備軍行動；而在另一方面，假若不幸常備軍有違反國憲的事故發生，牠又可以大大的加以限制。

就維持人民大多數的尙武精神而論，希臘及羅馬往時的制度，似乎比較近代所謂民兵的體制，要有效多了。那種制度，比較頗爲單純。制度一經確立，即可自行其事，而以最完全的活力維持下去，政府的注意，幾乎是全然用不着的。然而要在相當程度上，實施近代民兵的複雜規定就須政府不斷的煩難的注意；政府不注意，這規定就不免要被閑却，或者完全失其效用。加之，古代制度的影響力，遙爲普遍。在那種制度下，人民全體，都會使用武器。若在近代則不然。近代恐怕除瑞士外，各國由民兵規定施教的範圍，皆不過及於國民中之最小部分。但是，一個不能防禦自己，或爲自己復仇的怯懦者，分明缺乏了人類資性中最切要的一部分。有如最切要的某肢體折毀了，失用了的人，是肉體上的殘廢與畸形一樣，這樣的人，便是精神上的殘廢，精神上的畸形。而且，顯然的與前者比較，他還更是不幸，還更是可憐；因爲，全寄託於精神上的幸福與悲慘，其受影響於肉體之殘廢或完全者少，而受影響於精神之健全不健全殘廢或完全者多。那怕說，在社會的防禦上，已用不着人民的尙武精神吧，爲要防止這——爲怯懦心所必具之——精神上的殘廢，畸形，及醜怪，傳播於人民大多數之間，政府猶應加以最切實的注意；這恰好比：癩病，及其他討厭的，不快的疾病，雖不會致死，或沒有危險，但爲要防止其傳播於人民大多數之間，政府猶應加以最切實的注意。這注意，縱令除了防止社會的毒害，即不能有何等其他公共利益，亦事在必行。

文明社會一切下級人民的理解力，往往爲其粗野的無知和愚鈍所癱瘓了；這種無知和愚鈍，亦可說是精神上的殘廢。一個人不能適當使用其生而爲人的智能，假如說可恥，那就比怯懦者還要可恥了。那是人類資性中更切要部分的殘廢和畸形。國家即使由下級人民的教育，得不到何等利益，猶當加以注意，不令其全然陷於無教育的狀態。何況這般人民有了教育，國家亦受益不淺呢。在無智的國民間，熱狂和迷信，往往惹起最可怕的擾亂。一般下級人民所受教育愈多，其由熱狂迷信形成的妄想就愈少。加之，有教育有知識的人，常比無知而愚笨者，更有禮節，更守秩序。他們各個人都覺得自己更受人尊敬，更有資格得到法律上居上位者的尊敬，從而，他們就更加尊敬那些居上位者。對於黨爭及煽動的利己的不平鳴，他們是更能根究其原委，更能看透其底細；因之，反對政府政策之放恣的或不必要的論調，就愈加不能欺惑他們了。在自由國家中，政府的安全，大大的依存於人民對政府行動所抱的好意判斷。人民不輕率的，隨意的判斷政府之行動，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 第三項 論各種年齡人民之教育設施費

對各種年齡人民的教育設施，主要是宗教的教育設施。這樣一種教育，其目的與其說是使人民成爲今世的優良公民，倒毋寧說是爲人民作來世（更好的世界）生活的準備。講授這種教義的教師的生活

資料，也同其他普通教師一樣，有的專靠聽講者自由奉納，有的則由國家法律，許其在其他財源，如寺祿，什一稅地租薪金，僧俸內領受，但他們的努力，他們的熱心和勤勉，在前一場合，似乎比在後一場合要大得多。就在這點上，新宗教的教師們，要攻擊舊來國教的體系，往往佔有不少的便宜；因為，舊來僧侶，賴有寺祿，遂不大注意去維持人民大多數之信仰和歸依的熱情；他們懶惰慣了，甚至不能奮發起來，保護他們自身的教會。況且，一種宗教，既認為國教，且有許多捐贈財產，牠的僧侶們，就往往具有紳士的品質，其學識，其風度，皆足以博得紳士的尊敬；可是正因其如此，他們對於下級人民的權威和感化力，換言之，他們的宗教，得成功為國教的本來原因，（不論其性質是善的，抑是惡的），便不免漸漸都要失去了。這種僧侶，如其一旦遇着一羣勇敢而孚衆望——雖或愚而無知——的狂信者的攻擊，就如同亞洲南部之懶惰的，無為的，飽食的國民，碰着了活潑堅忍而苦飢的北方韃靼人的侵攻一樣，會全然無以自衛。在這種緊急場合，這些僧侶通例所執的唯一手段，就是申訴於行政長官，稱其反對者擾亂公安，而加以迫害，撲滅，或驅逐。羅馬加特力教僧侶，迫害新教徒，是假手於行政長官；英格蘭教會迫害非國教派，亦是假手於行政長官；此外，就一般而論，一個宗派，既經被認為國教，而安全度過了一兩世紀時，若有某種新宗教對於其教義教律加以攻擊，牠要果敢的防禦是做不到的，計惟有請政府出面阻止。就學問文章說，國教派方面雖常佔優勢，但新起的反



對派方面，却往往長於博得衆望，和牢攏新信徒的一切技術。在英格蘭，宗教上的這些技術，早爲那些持有多額捐贈財產之國教教會的僧侶們，拋在一邊了，到現在，主要才由非國教派及美以美派教徒（Methodists）培植起來。不過，在許多地方，非國教派教師，如已由自由寄贈，信託，及其他脫法行爲，得有了獨立的生活資料，他們的熱情和活動力，就會大大的減少。他們大部分，雖然是非常有學問，非常賢明而值得尊敬的人，但大體上，他們却不是非常孚衆望的說教者。今日，比較非國教派還更得人心的，已是那些學問遠不如非國教派的美以美派教徒。

在羅馬教會中，下級僧侶的勤勉和熱心，比較國教教會的僧侶，要活躍多了，這就因爲其中有一種有力的利己動機。許多教區僧侶的生活資料，最大部分是得自人民的自由奉納物。這奉納物，是他們的一個收入源泉，並且，懺悔又會給予他們許多機會，來增加收入。托鉢教團的生活資料，全皆出自這奉納物。他們頗似那些輕騎快步的軍隊，不行掠奪，就沒有給養。教區僧侶，有類那些一部分以薪俸，一部分以學金爲報酬的教師，因之，這報酬的獲得，就常須多少依賴其勤勉和名聲。若托鉢教團，則有類那些專靠勤勉以換得全生活資料的教師，因之，他們就不得不使用那煽動普通民衆皈依的技術。據馬奇雅斐爾觀察，在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聖多米尼克（St. Dominic）及聖佛蘭西斯（St. Francis）二大托鉢教團，曾把加特力教教會日益衰微的信仰和皈依復活了。在羅馬加特力教諸國，這

皈依精神，全由修道僧及貧苦的教區僧侶所支持。至若那些大僧侶們，他們持有紳士及世人一切的藝能，有時且具有學者的知識，對於維持下級僧侶所必要的教化，他們雖亦十分注意，但關於人民的教育，却沒有幾個肯費神去幹的。

有一位現代最著名的哲學者兼歷史家說：「一國有許多技術及職業，都具有這樣一種性質，即，一方面促進社會的利益，同時並於個人有用或適合於個人。國家在這場合，所應定立的規則——某種技術最初導入時情形或可除外，——不外任職業自由，而以各自職業上的成功，作為獎勵。職工知道要顧客愛顧，才得增加其利潤，所以他會儘可能的，增加其熟練與勤勞。事物之推移，如未經有害的干涉所擾亂，那無論何時，商品都會與其需要，保有相當的比例。

「不過，也還有些職業，對國家雖屬有用，甚至必要，但在個人，却無何等利益或快樂。關於這類職業的從事者，最高權力自不得不予以不同的待遇，為維持其生活計，牠須得予以公家的獎勵；為防止其自然流於怠慢計，牠須得在那種職業上，附以特別名譽，或嚴定階級以為升降，或採取其他敦勸方策。從事財政，海軍，及政治的人，就都是這一類人的實例。

「以次的事，是我們驟然一看就自然會想到的。即，僧侶的職業，是屬於第一部類；如同對法律家及醫師的獎勵一樣，對他們的獎勵，即是安然任其自由信仰其教義，而由精神的服務及助力，找到

他們的利益或安慰。他們的勤勉，他們的注意，無疑都會依着這附加的動機而增加。他們職業的技巧，支配人民精神的機智，亦必由這不斷增加的實踐，研究，和注意，而日有進益。

『但是，我們如把這事體仔細考察一下，就知道：僧侶們這種利己的勉勵，就是一切賢明的立法者所要防止的。因為，把真的宗教除外，其餘一切宗教，都有極大的害處；且都有一種自然傾向：把那迷信，愚昧及虛妄的強烈混合物，灌輸於真的宗教裏面，而使其陷於邪道。各宗教上的從業者，爲要使他自己在信者眼中更高貴而神聖，他就向信者宣說其他一切宗派如何橫暴可厭，並不斷努力造作新奇，以刺激其聽衆弛懈了的信心。至若他們教義中所含的真理，道德，或儀節，却無人注意。而最適合於人類好亂心的教理，却全被採取了。爲要利用俗衆之激情和輕信，各非國教派教會乃不惜以新的勤勉新的技巧，招引顧客。結局，政府發現了：不爲僧侶設定定俸，表面像是節省，而所付代價，却是昂貴的；並且，實際上，政府要與心靈指導者結成最適宜的最有利的關係，就是爲其設定定俸，以賄得其怠惰，使他們感到除了防止畜羣，誤尋新的牧場而外，其他進一步的任何活動，皆多事。就這樣，宗教上的定俸制度成立了。這種制度，通例在最初雖是生於宗教的見地，但結局却證明那是有利於社會政治利害關係的一種設施。』(註)

(註) 見大衛·林謨著英國史第四卷第二十九章。

但是，僧侶之給養獨立，不論利弊如何，定立此制者，却恐怕很少顧及其將來的利弊。從來宗教上爭論激烈的時代，大概都是政治上鬥爭激烈的時代。在那種場合，各政治黨派，都發覺，或者都想像：與相爭諸宗派的某一宗派同盟，必於牠有利益。不過，要做到這層，又祇有採納，或贊成那特定宗派的教理。某特定宗派若幸而站在勝利的政黨那一邊了，牠就必然要參加其同盟者的勝利，藉着同盟者的贊助和保護，馬上使一切對敵教派沈默而屈服。這些對敵教派，大概都是與勝利黨的政敵結爲同盟，從而牠們也就成了勝利黨的敵人。如是，這特定宗派的僧侶，就完全成了戰場上的支配者；他們對於大多數人民的勢力與權威，達到了最高頂點，他們的權力，已夠威壓自黨的領袖及指導者，且強制政府，使其尊重他們的見解和意向。他們對於政府的第一個要求，是爲他們鎮壓並屈服一切對敵的宗派。第二個要求，是給與他們以獨立的給養。他們既然大有造於政治方面的勝利，要求分享若干勝利品，那於理似無不合。加之，人心反覆無常，要他們一味迎合其心理，以取得生活資料，在他們，已經覺得可厭了。所以，當這個要求提出時，他們純是爲自己的安易和快樂打算，至若那將如何影響及於他們階級之勢力和權威，他們却沒有多費考慮。在政府方面，要容許這個要求，就祇有把那些寧願由自己取得自己保留的東西，給予他們。所以對於這種要求，政府決不願立即批准。不過，往往幾經延擱，回避，並辯解之後，終似有某種必要，而不得不屈服下來。

但是，假若當時政略，不會要求宗教的援助；勝利的黨派，博得勝利時，又不曾特別採用任一宗派的教理，那末，這個政黨，對於一切不同的宗派，就會平等看待，一視同仁，讓各人去擇選自己認為適當的僧侶和宗派。在這種場合，無疑會有許許多多的宗派出現。各種不同的會衆（Congregation），幾乎都會自成一小宗派，或者抱有牠自己的若干特殊教理。這時，充當教師的人，要保持現有生徒，並增加生徒數目，他定會感到有大賣氣力，並使用一切技術之必要。可是這種必要，是其他一切教師具有同感的，人大賣氣力，人人使用一切技術，故任何一個教師，或任何一派教師的成功，皆不能過大。宗教教師之利己的能動的熱心，祇在社會默認獨一宗派的場合，或一個大社會全體，祇區劃為兩三個宗派勢力範圍，而各宗派的教師，又能共同動作於一定紀律一定服從關係之下的場合，才會發生危險與困難。如若一個社會分為二三百乃至數千小宗派的勢力範圍，那其中就不會有一個宗派的勢力，夠攪擾社會，而他們教師的熱心，也就全然無害於事了。在這種場合，各宗派教師見到圍繞他們四周的，不是朋友，而是敵人，從而，常為大宗派——這種大宗派的教理，有政府為其支援，幾乎，博有廣大王國帝國一切居民的尊敬，從而牠們的周圍，就佈滿了阿隨者信徒，及低首下心的崇拜者，全沒有一個反對的人——教師們所忽略的誠篤與中正，在他們，却是不得不注意。他們因為覺察到自己幾乎是獨而無友的，所以不得不尊敬其他宗派的教師；他們彼此相互感到便利而且適意的這種

允讓，結局，就恐怕會使他們大部分的教義，脫去一切荒謬，欺騙或迷妄的夾雜物，而還元爲一純粹的合理的宗教。這樣的宗教，是世界各時代賢智之士，所欲認爲國教的，然而國家法律，恐從未認此爲國教，而且將來怕亦沒有國家會認此爲國教。這原因，就因爲關於宗教的法律，一向就不免多少受了世俗之迷信及狂熱的影響，而今後也恐怕還要常常受此影響。這種教會統治方案，更適當的說，這個教會無統治方案，乃當時所謂獨立教派 (Independent) ——無疑是一個極相野的熱烈信徒的宗派——於市民戰爭終結時，在英國提議的。就其起源說，這提案雖是極其非哲學的，但如已經實施了，恐怕到今日已產出最哲學的和平氣質和中正精神，來對付各種宗教原理吧！本雪文尼亞是實施了這個方案的地方。雖然那裏朋友教派 (Quakers) 佔最多數，但其法律對於各教派，實是一視同仁，沒有軒輊。據說，那裏，就產出了這種哲學的和平氣質和中正精神。

但是，在某特殊國家中，對於各宗派雖平等待遇，不加軒輊，但仍不能使各宗派全體，甚至於一大部分，產出這和平氣質和中正精神。不過，宗派的數目，如其十分繁多，從而，每個宗派的勢力，都小到不夠攪擾社會治安，那末，各派對於各自教理的過度熱心，就不會產出極有害的結果，反之，却會產出若干好的結果。政府方面，如若斷然決定，讓一切宗派自由，並不許任何宗派干涉其他宗派，那就用不着耽心牠們不會迅速自行分裂，而形成十分多數。

在各文明社會中，即在階級區別已完全確立了的社會中，往往有兩種相異的道德上的主義或體系同時並行着。其一稱爲刻苦的嚴肅的體系，又其一稱爲自由的或者不妨說放漫的體系。前者爲普通人民所讚賞尊敬；後者則比較爲上流社會中人所尊敬採用。不過，依我想，對於輕浮這種惡德——容易由大繁榮，由過度的歡情樂意生出的惡德——所加非難的程度如何，實構成了這兩個相反主義或體系間的主要區別。如像奢侈，放蕩，甚至於昏亂的歡樂，不大謹慎的享樂追求，兩性任一方面破壞貞操等，祇要不伴以鄙野的非禮，且流於虛僞或不正，自由的放漫的體系，大概就會非常寬大的予以看待，而且容易予以寬恕或完全的原諒。若在嚴肅的體系則不然，這所有的放蕩行爲，皆將臨以極度的憎惡與嫌厭。輕浮的惡德，對於普通人，常是傾家蕩產的。那怕一個星期的胡行與濫費，往往就足令一個貧窮的勞働者，永遠淪落，並驅使他陷於絕望深淵，以致干犯大逆。因此，普通人中比較賢明而良善點的，就經驗到這放蕩行爲，立即會與他們這種境地的人，以致命打擊，所以，他們對之，常不免極度的憎惡與嫌厭。可是在另一方面，數年間的放蕩及浪費，却不一定會使一個上流人沒落。他們很容易視某種程度的放蕩，爲他們財產上的一種利益；以放蕩而不受譴責非難的自由，爲屬於他們地位上的一種特權。因之，與他們同一階級的人，就不大非難這放蕩，認爲極輕微的過誤罷了，或者全然不算過誤。

一切宗派，殆皆起於普通人民間，由普通人民招致其最初的，最多數的新信徒。從而，道德上嚴肅的體系，就不斷爲這些宗派所採用，——其中雖不無例外，極少數罷了。這個體系，就是諸宗派最易博得普通人民——牠們改革舊教理的方案，即最先屬意於這種人民——歡心的體系。爲要博取信用，許多宗派，或者大多數宗派，都不惜努力精練這嚴肅體系，甚且把這體系弄得幾分愚劣，幾分過度。而此過度的嚴格，却往往比較任何其他事情都更能博得普通人民的尊敬和崇拜。

有身分有財產的人，就其地位說，是大社會中顯赫的人物。他的一舉一動，社會都在注意，從而他就不得不注意他自身的一切行動。社會對於他的尊敬，頗與他的權威和名望有關。凡在社會上污名失信的事，他都不敢妄爲；並且，社會對於他這種有身分財產的人，一致要求的是那種道德：自由的，抑是嚴肅的，他都得小心注意。若在一個處境微賤的人，那就不同了。他說不上是什麼大社會的顯赫人物。在鄉村中，他的行爲，也許有人注意，從而他自己也許非常心自身的行爲不可。但是當他一走進大的社會，他馬上就沉於卑賤和黑暗中了。他的行爲，再也沒有人觀察注意了，由是他就任情而動，不加檢點，以致委身於一切卑劣的遊蕩和罪惡，這是往往而有的事。一個人想從其微賤的境地脫出，想惹起一個體面的社會來注意他的行爲，那頂有效果的方法，莫如作一個小宗派的信徒。一做了某宗派的信徒，他馬上就會獲得從來不會有過的幾分名望。爲了宗派的信用，一切教友都要留心



觀察他的行為；如其他做出了寡廉鮮恥的事，或者他所做的，大大違反了同門教友常須相互遵守的嚴肅道德律，即使說沒有何等民法上的議處，他究須當心那極嚴峻的刑罰，即宗教上放逐或破門的懲罰。因此，在小宗派上，普通人民的道德，就幾乎常是特別有規則有秩序的，比之於國教，那更不可同日語了。實在說，這些小宗派的道德，往往却也未免太反乎人類的社會性，太嚴格得沒有意味。

可是，國家對於國內一切小宗派道德上的這些缺陷，要矯正，不待使用暴力，只須依兩種極容易而有効的救濟方法，共同作用就得了。

第一種救濟方法，是由國家強制國內有中等乃至中等以上之身分及財產者，幾乎全都從事科學及哲學的研究。在這種場合，牠並不是為教師設定薪俸，以養成其怠惰，而是對於較高深較困難的科學，設定一種檢定試驗制度，不論何人，他在就某種自由職業以前，或在接受某種名譽的或有俸的候補官職以前，都須經過這檢定試驗。國家如對這一階級的人，強迫其研究學問，並不要費神供給他們以適當的師資供給。因為他們自己馬上會找到教師，由他們自己找到的教師，比國家為他們供給的教師，還要好。科學是對於狂妄及迷信之毒的大消毒劑。一國上流社會人士，都能明白物理，脫去迷信，則一般下級人民，也就不致大為迷信所惑了。

第二種救濟方法，是增進民衆的娛樂。俗衆之迷信及狂妄，常起於其憂鬱的陰沉的氣分，一大部

分人民的這種氣分，殆不難由繪畫，詩歌，音樂，舞蹈，乃至一切戲劇表演消除。故爲自己利益在不流於傷風敗俗限內，專以引人發噱，叫人解悶，而從事這諸般技藝者流，國家當予以獎勵，或者完全聽其自由。煽動俗衆的狂信者，常常恐懼公衆娛樂，厭惡公衆娛樂。由娛樂引起的快適與樂意，那與他們所要求的，最便於煽動的精神狀態，是全然相反的。加之，戲劇表演，常會暴露其法術，使成爲公衆嘲笑之的，有時甚至使成爲憎惡之的；因此，戲劇一項，就比較其他任何娛樂，更爲他們所嫌忌。

一國法律，如對於國內一切宗教之教師，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則這些教師與君主或行政當局，就不必要持有何等特定的或直接的從屬關係，而同時君主或行政當局，也不必要在他們職務的任免上，有所處置。在這種情境下，君主或行政當局之對待他們，亦如其對待其他人民一樣，唯一任務，就是維持他們彼此之間的和平，即阻止他們相互的迫害，侵侮，或壓迫，此外，便無其他關注之必要了。但是，一國如有國教或統治的宗教存在，那情形就完全兩樣。在那種場合，君主如對於該宗教的大部分教師，沒有持着一種有力的控制手段，他就永無安全之日。

一切國教教會的僧侶，皆組織有一個大的組合團體。他們協同動作；有如在一個人指導下一樣，他們往往在全體指導下，以一種計劃，一貫精神，追求他們的利益。他們那個組合團體的利益，與君主主的利益，是決不相同的，有時却直接正相反對。他們的大利益，就在維持他們對於人民的權威；這

權威，基於兩種推想：第一，推想他們所諄諄教諭的全部教義，乃是確實而又重要的；第二，推想要由永遠的悲慘解脫，則有以絕對信仰，採用這全般教義之必要。假若君主不自謹慎，敢對於他們教義之細微部分，表示嘲笑或懷疑；或是對於其他嘲笑懷疑教義者，居然以人道精神，曲加保護，則這般同君主沒有何等從屬關係的僧侶的名譽心，馬上便會激發起來，宣定君主的不信之罪，同時並使用一切宗教上的恐怖手段，使人民忠於那比較屬於正統教的比較馴服的君主。又，假若君主對於他們的某種要求或某種侵奪行爲，表示反對，亦不免有同樣大的危險。一個君主敢於像這樣反對教會，他的反逆之罪是坐定了，此外，姑無論他如何嚴肅宣明他的信仰，以及他對於一切教義——教會認爲君主應當恪遵的教義——的謙抑服從，大概還不免要加以異端外道的罪名。宗教的權威，勝過其他一切權威。宗教暗示的恐怖，可以克服其他一切恐怖。所以國教會的教師，如要宣傳顛覆君權的教義，那君主就祇有憑藉暴力，即憑藉常備軍的武力，纔得維持其權威。不，有時就連這常備軍，也不能與以多久的完全保障；因爲，如果兵士們不是外國人——外國人充當兵士的很少——而是由本國大多數人民間募集來的——大概常是如此——，那末，他們這些兵士，不久也不免爲那種教義所腐化。我們知道：在東羅馬帝國存續的期間，希臘僧侶，曾在君士但丁堡惹起了多少次革命；往後幾百年間，羅馬僧侶也曾在歐洲各地惹起了多少次動亂，這些事實，已十分證明了：一國君主如沒有控制國教（統治的宗

教）教師之適當手段，他的地位：就該是如何危險，如何的不得安定。

宗教信條，以及一切其他精神事件，很顯明的，都非現世君主所得管轄；君主縱或有資格好好保護人民，却很難相信他能好好教導人民。所以關於這些精神事件，他的權威，往往抵不過國教會僧侶們結合起來的權威。社會的治安和君主自己的安全，常依存於僧侶們關於這些事件認為應當宣布的教義。君主既不能以適當的壓力和權威，直接反抗僧侶們的決議，故非有力控制他們這決議不可。控制之法，惟有使僧侶階級大多數人有所恐懼而又有所希求。褫職或其他處罰，是他們所恐懼的，昇遷祿位，是他們所希求的。

在一切基督教會中，僧侶的寺祿，是他們終身享受的一種不動產。其享有，非因授與者一時的高興；其善行未改，他人亦不得任意褫奪。他們財產的保有，如其不是這麼穩固，稍稍開咎於君主達官，即有褫奪的顧慮，那末，他們對於人民的權威，就不能維持了。人民會視他們為宮廷金錢上的從屬者，對於他們教導的真誠，早已沒有何等信心。但是，假若君主濫用暴力，藉口於他們熱心散布朋黨的或煽動的教義，竟行褫奪他們終身享有的不動產，那末，他這種迫害，不過使被迫害的僧侶及其教義，陡增十倍的聲譽，從而，對於君主自身，陡增十倍的煩難與危險而已。在大抵的場合，恐怖手段，終是統治上的一種壞工具；若用這工具去對付那些對於獨立權要求最小的人，就尤其不應該了。

企圖恐嚇這種人，實足以刺戟其惡感，強固其反抗；若處置寬大一點，他們那反抗，也許是容易和緩下來，或者完全放置的。法國政府常用暴力強制議會或最高裁判所，公佈不孚衆望的布告，然這種暴力成功者極稀。有人說，對於一切頑強不服者，通予禁錮，乃是十分有力的手段。斯圖亞特王家諸君主，就嘗用與此相類的手段，來控制英國議會的若干議員，但那些議員還是同樣的頑強不屈。因此，他們不得不改弦更張了。英國議員今日是在另一種方法上被操縱着。約在十二年前，刷則爾公爵曾對於巴黎最高裁判所，進行一個極小的實驗，由那個實驗充分指示了一件事，即採用英國今日使用的方法，法國一切最高裁判所，將要更容易收得操縱之効。不過，這位公爵，是不會繼續他的實驗的。因為，強制與暴力，雖是最壞的最危險的工具，操縱與勸說，雖是最容易最安全的工具，但人類似乎生來就是傲慢的，除非他不能或不敢使用壞的工具，他總是不屑於用好的工具。法國政府很能夠而且敢於用暴力，所以不屑於操縱與勸說。不過，根據一切時代的經驗，我相信，以強制和暴力，加諸國教教會之可敬的僧侶，比較加諸任何其他階級的人民，還要危險，不，寧可說還更有破滅的可能。僧侶有他們的權利，有他們的特權，有他們個人的自由，他們祇要與其本階級中人結有良好關係，那怕是最專橫的政府，都得當心當心；與其他約有同等身分及財產者比較，僧侶們的權利和自由，是要更受尊重的。在巴黎寬大溫和之專制政府是如此，在君士但丁堡猛烈狂暴之專制政府，亦是如此，而在此

兩極間各種程度的專制政府，殆莫不如此。但是，僧侶階級雖難得以暴力強制，却與其他階級同樣容易操縱。君主的安全，社會的治安，頗有賴於君主自己操縱他們的手段，這手段就似乎全在他們祿位上的提昇。

舊時基督教教會的制度，各主教領區的主教，通由主教所轄都市之僧侶及人民共同投票選舉。人民這種選舉權，並不會保留幾久；而且就在保留期內，他們也多半是唯僧侶的馬首是瞻；僧侶在這類精神的事件上，已儼然是生成的指導者了。不過，爲選舉操縱人民，那也不免是一種麻煩事，僧侶不久就厭倦了，他們覺得，主教由他們自己選舉，比較容易得多。僧院長亦同樣，由僧院長領區大部分僧院之修道僧選舉。主教領區內的一切下級僧職，則通由主教任命，主教認爲適當者，卽與以職務。這樣，一切教會僧侶的昇遷權，就全掌握在教會手中了。在這種場合，君主對於他們的選舉事項，說不定也持有某種間接勢力；教會有時關於選舉乃至選舉的結果，說不定也請求君主的同意，但是君主畢竟沒有直接操縱他們的充分手段。因此，各僧侶的野心，就自然會叫他不要阿諛君主，而寧可去阿諛本階級的人，因爲只有他們能滿足其昇遷期望。

羅馬教皇最先就漸漸的幾乎把歐洲大部分，主教職，僧院長職，（卽所謂主教公會僧職）的任命權，拿到手中了，其次，又以種種奸策及口實，把各主教領區內大部分下級僧職的任命權，拿到手中

了：這一來，主教除了對屬下僧侶尚有相當權利以外，再也沒有殘下什麼了。同時，君主的境况，却反而因教權上這種配列，弄得比先前更壞。歐洲各國的僧侶，簡直由此編組成了一種僧侶軍。這種軍隊，雖散處各國，但牠的一切活動一切動作，都能受一個首領指揮，而在一種劃一的計劃下進行着。每個特定國的僧侶，即可視為這全僧侶軍的一個支隊；各支隊的動作，又容易得到四周其他支隊的支持和援助。每個支隊，不僅對於各自駐在國仰給國的君主，是獨立的，且還隸屬於一個外國君主。這個外國君主一有必要，隨時可叫牠們反戈轉向其特定國的君主，同時其他一切支隊亦將為其聲援。

這種武力之可怕，就我們想像得到的，總算無以復加了。往時，當歐洲技術及製造業未發達之前，對於其家臣，佃戶及家僕的勢力，是由其富有所賜。同樣，僧侶對於普通人民的勢力，亦是由其富有所賜。諸侯在其領地上，保有一種司法權；依同一理由，僧侶在他們——由諸侯及個人之錯誤的虔敬而捐贈教會的——大所有地上，亦確立了一種類似的司法權。在此等大所有地範圍內，僧侶或其執事，不待仰仗君主或其他任何人的支持和援助，就能夠維持和平；但是，沒有僧侶的支持及援助，那怕是君主或其他任何人，也決計維持不了和平。因此，有如俗世諸侯，在其特定領地及莊園保有的司法權一樣，僧侶的司法權，就與國王的裁判所獨立，而劃在國家司法管理範圍以外了。僧侶的佃戶與諸侯的佃戶同，幾乎全都是無契約的，隨時可以更換的；他們全靠其地主生活，所以，僧侶一旦有了

爭鬥，要他們參加，他們就必得應召前往。僧侶的收入，計有兩種：其一是這些所有地的地租，又其一是以什一稅的名義，徵收通國其他一切土地地租的大部分。這兩種地租，強半皆爲物納，如穀物，葡萄酒及家畜等。他們這收入量，是大大超過其所能消費的限度了。當時既無技術品或製造品可資交換，他們對於這大量的剩餘，就除了像諸侯處置其收入之剩餘一樣，大晏賓客大行慈善以外，再也沒有其他有利的使用方法。因此，僧侶之晏享和慈善的規模，就據說是非常大了。他們不但維持了幾乎通國全貧民的生活，並且，許多無以爲生的騎士紳士們，也往來於各僧院，假皈依之名，收僧侶款待之實。若干特殊僧院長之僕從，往往與最大領主之僕從，同樣多數。把一切僧侶的僕從合計起來，也許比一切領主共有的僕從還多。各僧侶間的結合力，是遠非領主們所及的。前者是在一種正規的紀律和隸屬關係下，服從羅馬教皇的權威，後者不然，他們彼此間幾乎常在相互猜忌，並且又同在嫉視國王。所以，把個人和僕從合計起來，僧侶所有的，雖比大領主少；單就個人而言，僧侶所有的，雖比大領主更少，但他們的結合力，却使他們更爲人所恐懼。況且，僧侶的款待和慈善，不但給與了他們一大現世勢力的支配權，同時並大大增加了他們精神武器的重力。他們已由這博施濟衆之舉，協得了一般下級人民——許多是不斷由他們贍養的，但幾乎全體都間或要由他們贍養——最高的尊敬和崇拜。一切屬於或有關於這一階級的事物，牠的所有物，牠的特權，牠的教義，必然在普通民衆眼中成



爲神聖的了；而對於這些神聖物的侵犯，不論真僞，適是罪大惡極。準此，如果君主抵抗其治下少數大貴族的同盟，已常常感到困難，那就無怪其抵抗治下的僧侶結合勢力，更感到困難；何況這種結合勢力，尚有各鄰國的同一勢力爲其聲援呢！在此種情況下，君主有時必得降服，倒不奇怪；君主常能抵抗，才是怪事。

古代僧侶完全不受世俗司法權支配的特權，（在我們今日看來，是最不合理的）例如，英格蘭所謂僧侶的特惠（benefit of clergy），正是這種事勢推移之自然的，或寧說是必然的結果。一個僧侶不論所犯何罪，如其僧侶階級有保護他的意向，並表明犯罪證據，不夠處罰神聖人物；或所加於神聖人物的懲罰過嚴，那末，君主這時想執法懲治那位僧侶，那該是多麼危險呢？在這種情形下，他頂好是讓那位犯罪者，由教會裁判所審判；爲他們全階級的名譽計，裁判所必儘可能的抑制各個僧侶：犯大罪固所不許；即惹起世人惡感的醜行，亦在所必禁。

第十世紀，十一世紀，十二世紀，十三世紀以及這前後若干時期，歐洲大部分，全爲基督教的勢力。對於政府之權力和安全，對於人類之自由，理性和幸福，——這種種，祇有在受到政府保護的地方，纔得發揚——羅馬教會的制度，殆可視爲一曠古未有的可怕的團結。在這種制度下，極相野之迷信的妄想，竟爲如此多數人私利心所支持，致人類理性的攻擊，亦不能予以動搖；理性雖不難揭穿

迷信的妄想，叫普通人也能明白，但牠究不能解散那基於私利心的結合。教會制度如不碰到其他對頭，單爲無力的人類理性所攻擊，牠是一定會永遠存在的。然而這廣大牢固的建築，這爲一切人類智慧德性所不能動搖，尤其不能顛覆的，建築，却在事物自然的行程上，最先，萎弱了，往後，部分的傾頹了，照現在的傾向，不到幾百年，恐怕還要全歸荒廢。

技術，製造業，及商業的漸次發達，是大領主權力破壞的原因，也同樣是僧侶在歐洲大部分的俗世權力，全歸破壞的原因。如同大領主一樣，僧侶在技術，製造業及商業的生產物中，找到了可用以交換自己所有的原生產物的東西，並且由此發現了一己可以消費其全收入的方法。自己既能完全消費自己的所有物，不必分許多給傍人，所以他們的慈善，也漸次縮小了範圍，他們的款待，也不像先前那樣寬宏，那樣豐盛了。其結果，他們先前那多的僕從，亦由漸漸縮減以至全行取消。爲要過大領主那樣的生活，爲要求其虛榮及淫蕩之行爲的滿足，這些僧侶，也想由他們的所有地，獲取較多的地租。但是要增加地租，祇好承認與租地人締結佃租契約，這一來，租地人大體上就算脫離他們獨立了。從此，下級人民附屬於僧侶的利害關係，遂一天天的破壞，一天天的分解；與大領主及其下級人民間關係的破壞與分解比較，前者的破壞與分解，還要來得迅速；這就因爲大部分的教會寺領田產，遠不若大領主領地之多，從而，每個寺產的所有者，要自己消費其收入全部亦就比較容易。當十四世

紀十五世紀之頃，封建諸侯的勢力，在歐洲大部分，達於極點。但僧侶的世俗勢力；即他們曾一度威凌於大多數人民的絕對支配權，却在這時，就甚形衰退了。教會這時，在歐洲大部分的勢力，幾乎就只剩下了心靈上的權威；甚且連這心靈上的權威，也因僧侶的慈善不行，款待中輟，而甚形削弱了。下級人民對於這一階級，再也不視爲是他們悲慘的安慰者和貧窮的救濟者了。在另一方面，富有僧侶們的虛榮，奢侈，與耗費，尙不免惹起這般下級人民的憤激和嫌惡，因爲一向被視爲貧民世襲財產的東西，現在竟爲他們自己尋樂而浪費了。

在這種情形下，歐洲各國君主乃力圖挽回他們曾一度享有的管理教會重要僧職的勢力；改絃更張，使各主教領區之副主教及僧會，恢復其主教選舉權，一方面又使各僧院長領區之修道僧恢復其僧院長選舉權。這種舊秩序的再建，就是十四世紀英格蘭制定的若干法令，特別是所謂俸給條例(Statute of provisions)的目的，也是十五世紀法國頒發的基本勅令(Pragmatic Sanction)的目的。依據這條例或勅令：要使選舉發生効力，進行選舉，須先得君主的同意；被選的人物，亦須得君主的同意。這樣，選舉雖仍設想是自由的，但君主的地位，必然會使他持有一切間接手段，來支配其屬下僧侶。在歐洲其他地方，原亦設有與這同一傾向的規定。不過，羅馬教皇任命教會重要僧職的權力，在宗教改革前，是祇有在英法兩國，被限制得最厲害而且最普遍的。往後當十六世紀時，羅馬教皇與法國國

王間或立了一種協定；賴有這協定，國王對於舊哥爾教教會一切重要僧職（即所謂主教大會僧職），遂有了絕對推薦權。

自基本勅令及右述協定成立以來，一般法國僧侶對於教皇廳布告的尊敬，就及其他加特力教國了。每當君主與教皇有所爭議，他們幾乎常是站在君主一邊。這樣看，法國僧侶對於羅馬教皇廳的獨立，主要就是由於這基本勅令和協定了。在比較前些時代，法國僧侶極忠心於教皇，與他國僧侶，原非兩樣。當克培王家第二君主洛柏特被教皇廳逐出教會時，教皇廳的處置雖極不正當，但王之從臣，據說就把王食桌上之食物，投擲於狗；他們拒絕嘗味罪王所觸穢了的一切東西。王之左右居然這樣做，那很可推想是由當時國內僧侶指使。

對於教會重要僧職任命權的要求，——羅馬教皇廳爲了擁護這種要求，常使基督教國若干最有力君主之王位發生動搖，甚至於傾覆，——就是這樣的，在歐洲各國，甚至於在宗教改革以前，被抑制了，被變更了，或者全被放棄了。隨着僧侶對人民的勢力的減少，國家對僧侶的勢力遂益益加大。因此，僧侶攪擾國家治安的勢力和意向，就大非昔比了。

羅馬教會權威既在這種傾頹狀態下，所以宗教改革論爭一發生於德國，不旋踵間就傳播於歐洲各地了。這新教義到處大受歡迎。當新教攻擊既成權威時，例以普通會煽動黨派精神之狂熱精忱，宣傳

其教義。就其他方面說，新教諸教師，也許不比許多擁護舊教者更有學識，但大體上，他們似乎比較熟於宗教的掌故些，比較多知道一點舊教權威所由樹立之見解體系之起源與沿革，所以在一切論爭上，他們總佔優勢。他們的風態是嚴肅的，普通人民把他們極規律的行動，和自己大多數僧侶們的浪漫生活對照起來，就分外覺得他們可敬了。加之，博得名望及吸收信徒的種種技術，這般新教教師，通比其反對者高明得多；反對者為教會的驕子，自視不凡，這些於他們幾無所用的技術，是早就拋在腦後了的。新教義由理性吸收的信徒少，由新奇吸收的信徒多，由對舊教僧侶的憎惡輕侮，吸收的信徒更多；不過，他們博得大多數人民歡心的手段，還是他們到處諄諄宣教的雄辯，那有時雖不免流於粗野下流，然而熱心的，激情的，狂信的雄辯。

新教義的成功，幾乎到處都是極大的；當時與羅馬教皇廳發生齟齬的君主，一憑了這教義，就不難把自己領域內的教會顛覆下來；教會是失了下級人民的尊敬和崇拜的，大抵都不能有所反抗。德意志北部有若干小君主，因一向受羅馬教皇廳輕視，曾有些對不起他們的地方，因此，他們就在自己領土內進行宗教改革。克立斯替爾二世及大主教特諾爾的暴虐無道，加斯塔伐·發沙是有力量把他們逐出瑞典的；教皇這時反要袒護這暴君及主教，所以加斯塔伐·發沙在瑞典進行宗教改革，就易於反掌了。往後，克立斯替爾二世君臨丹麥，仍不改其在瑞典的討厭行爲，他被逐出丹麥了，但教皇老是相

護他；繼登王位的斐特烈要報復教皇，遂仿加斯塔伐·發沙的前例，而實行宗教改革。伯恩與沮利克政府，原是和教皇無特別爭執的，但因少數僧侶一時的越軌行爲，以致這兩聯邦人民憎惡輕視其全階級；在這種事故發生不久，宗教改革就極容易的在這兩個聯邦中成就了。

在這種危機四伏的狀態下。教皇應遂不得不苦心孤詣的求好於法蘭西及西班牙的有力君主——後者在當時爲德國的皇帝。仗着他們的援助，教皇應始得在大的困難與大的流血慘劇之下，把他們領土內的宗教改革運動全然鎮壓住，或者大大的予以妨阻。對於英格蘭國王，教皇應也分明是有意拉攏的，但在當時的情形下，因爲怕得罪了更有力的西班牙國王兼德國皇帝查理士五世，這友好終未結成。英王亨利八世原不盡信革新的教義，但因這教義已在國內一般流行了，所以他就樂得順水推舟，竟行廢止領土內一切寺院，消除一切羅馬教會權威。他雖做到這裏終止了，沒有更進一步，但那些宗教改革的擁護者，却已有幾分滿意了。往後英王嗣子繼位，政權皆操於這般宗教改革論者之手，亨利八世未竟之功，遂由他們毫不費力的完成了。

有的國家，其政府是薄弱的，不得民心的，且未十分穩固的。像蘇格蘭就是如此。那裏的宗教改革運動，不但有力推翻教會，並且同樣有力推翻那企圖支持教會的國家。

宗教改革的信奉者，散佈在歐洲各國了。但他們之間，迄未有一個最高法庭，像羅馬教皇廳或羅

馬全體教會會議那樣，能夠解決一切信奉者間的爭議，並以不可抗的權威，命全體遵循真正的正教教理。所以，一國宗教改革信徒，如同另一國宗教改革信徒的意見發生齟齬，因無可以申訴的共通裁判官之故，那爭論終無由得到解決；況且他們彼此之間，又多的是這類爭論！關於教會統治及教會僧職授受權的爭論，也許最有關於市民社會之和平與福利。在一切信奉者之間，竟產出了兩個主要黨派或宗派，即路德派和喀爾文派。新教，原亦分有不少的宗派，但其教理與宗律，曾在歐洲某地，由法律定爲國教的，却祇有這兩個宗派。

路德的信奉者與所謂英格蘭教會，都多少保存了監督統治的形式，僧侶之間，樹立有一定的服從關係，一國領土內一切主教職及其他主教公會僧職的任免權，通給予君主，這一來，君主就成爲教會的真正主腦了。至若主教領區內之下級僧職任免權，雖仍操自主教，但君主及其他新教擁護者，不但仍許有推薦權，這種推薦權且還受着袒護。這種教會統治組織，最初對於和平及良好秩序是有利的，對於君主的服從關係，也是有利的。所以，不論何國，這種教會統治組織一經確立，就決不會惹起何等騷擾或內訌。特別是英格蘭教會。牠對於所奉教理之忠心恪守，嘗自誇未有間斷，那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在那種教會統治下，僧侶們自會努力博取君主，宮廷，及一國紳貴巨族的歡心，因爲他們所期待的昇遷，就爲那般人的意向所左右。爲要巴結那般人，無疑的，有時會流於下流的曲諛和阿附，但

他們通常都很考究那最值得尊敬，從而最易博得有身分有財產者尊敬的技術；如各種有用的及裝飾的學識哪，風度容態的端詳自在哪，社交談吐的溫恭曠逸哪，公然輕蔑一般狂信者之非理矯情的苦行哪，不一而足；他們所以要公然輕蔑那些狂信者，就因為那般人一方面主張實行刻苦，以博取普通人民的尊敬，同時並使普通人民，對於大部分昌言不能刻苦的有身分地位者，懷抱憎惡。僧侶們既這樣獻媚於上流階級，遂不免全然忽略了維持對人民之勢力與權威的手段。不錯，他們是在受上等人物的注意，稱讚，和尊敬，但當他們在下級人民之前，受到那些最無智的狂信者之攻擊時，想有效的，使聽衆信服的，防禦他們的真摯而中正的教義，就常常不可能了。

資因格里的信奉者，或者比較妥當的說，喀爾文的信奉者，是和路德的信奉者不同的。他們把各教會牧師職的選舉權，付與各教區人民了，牧師隨時出缺，人民隨時可以選舉；又，他們在各僧侶之間，樹立了最完全的平等關係。就這制度的前一部分說，在牠好好存續的期內，也祇產出了無秩序和混雜，並使僧侶及人民雙方的道德墮落罷了；就後一部分說，平等的目的是完全達到了的，但是沒有何等結果。

各教區人民在保有牧師選舉權的期內，幾乎常是照着僧侶的意旨行事，而這些僧侶，又多半是最富於黨派精神和最爲狂熱的。爲要保持他們在這民衆選舉上的勢力，他們多數人自己成了狂信者，或



者裝成了狂信者，他們獎勵民衆間的狂信主義，而常把優良位置授與那些最狂信的候補者。一個教區牧師的任命，原是一件小事，但結果不但在本教區內，並且動不動在一切鄰近教區內，釀起了猛烈的鬥爭。教區如在大城市中，這鬥爭便會把全區居民，分成兩個黨派；設那個城市自身就構成了一個小共和國，或者如瑞士荷蘭許多大城市那樣，本身就是小共和國的首都，那末，這無聊的鬥爭，除了激成其他一切黨派的憎惡情感以外，更會在教會內留下新宗派分離，在國家內留下新黨派樹立的隱憂。因此，在那些小共和國中，政府爲了維持社會治安起見，馬上就覺得，把僧職推薦權掌握在自己手中，乃是緊急要圖。蘇格蘭是曾樹立長老管理教會制度的最大國家。威廉第三柄政之初，乃由長老管轄法令之制度，實行撤廢了僧職推薦權。政府之推薦權既廢，於是各教區某數階級中人，乃得以少許價格，購買本區牧師的選舉權。基於那項法令形成的制度，大約存續了二十二十年，卒因這民衆選舉，到處惹起無秩序和混亂，遂由女王安第十年第十二號法令廢除了。不過，蘇格蘭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國家，僻遠教區發生紛擾，究不會像前述諸小國那樣容易驚動朝廷，所以女王安同年的法令，竟把那僧職推薦權恢復起來了。根據這個法令，凡有推薦權者推薦的人物，法律雖一律與以僧職，全無例外，可是教會（教會關於這方面的決定，並不一樣）在授與被推薦者以宗教上職務（Cure of souls）或教區之教會司法權以前，往往有得到人民贊同之必要。至少，牠有時佯言爲教區治安計，一直延宕

到這贊同能夠得到時，方始授與。隣近若干僧侶個人的干涉——有時爲得到這贊同，但更尋常是爲要阻止這贊同——以及爲要使這干涉更有力而被考究的通俗技術，恐怕是蘇格蘭人民間或僧侶間，尚存有舊時狂信遺風之主要原因。

長老管理教會制度，在諸僧侶間樹立的平等，計有兩種，第一是權力或教會司法權的平等，第二是僧祿的平等。在一切長老的教會中，權力的平等算做到了，僧祿的平等却沒有。不過僧祿之間的差等，究還沒有大到那種程度，致使一般僧徒，爲要獲取較優祿位，乃不惜對於推薦者，出以下流的曲諛阿附。在僧職推薦權完全確立了的長老教會中，僧侶要取得其上位者的愛顧，大概都是憑着學問哪，生活的嚴整規律哪，履行職務的忠實勤勉哪，這一類比較高尚比較冠冕的技術。所以，其提拔者往往不能見諒，以僧侶們的獨立不阿，爲忘恩負義，其實，把那說得頂壞，也不過因無進一步之希望，遂不覺情趣流於恬淡罷了。因此，歐洲各地比較有學問有禮節，且能獨立而可敬的人，就恐怕要算荷蘭，日內瓦，瑞士及蘇格蘭長老教會內的大部分僧侶了。

教會寺祿將近同等，其間斷無巨富發生；在實行上，那雖或有不免操之太過，但於教會本身，却有若干極良好的結果。一個小有產者想保持威嚴，唯一的方法，就是具有很可爲人模範的德行。如其浮薄虛華，品行乖戾，勢必惹人嘲笑；且因財產不多，殆不免與普通人之浮浪者，同樣陷於頹敗。

因此，他們這種人在自己行爲上，就不得不遵循普通人所最尊敬道德體系。他博得普通人之尊敬和情愛的生活方式，就是他自己的利益和地位引導他遵循的生活方式。一個人的境遇，如多少同我們自己的境遇接近，而在我們看來，其地位實在應該較高於我們，那我們對於這個人，就自然而然會發生親切之情；普通人對於僧侶親切，僧侶也自然會對於普通人親切。他小心教導他們，注意幫助並救濟他們。他們對於他既這樣親切，所以他決不願輕視他們，決不會像富裕教會之傲慢僧侶那樣，動輒以輕侮的驕蹇的態度，對待他們。因此，就對於普通人民精神的支配力而言，恐怕長老教會的僧侶，要勝過其他任何國教會的僧侶。正惟其如此，普通人民不加迫害，即相率全都改歸國教會這事實，祇有在實行長老教會制的國家，纔能見到。

一國教會大部分的寺祿，如極平庸，則其大學教職所得報酬，大抵皆較僧職優厚。在這場合，大學的教授人員，便會由全國所有僧侶——任在何國，僧侶是包括有最多數學者的階級——中抽取選拔。反之，一國教會大部分的寺祿，如很是可觀，那教會自然會把大學中大部分的學者吸去；因爲這些學者要陞就僧職，有權推薦他們的人，又常以推薦他們爲榮耀。在前一種情形下，全國最著名的學者，將叢集於諸大學；在後一種情形下，諸大學殘下的知名學者，將限於少數，而就中最年輕的教師輩，在他們獲有充分教授的經驗與學識以前，說不定早被教會網羅去了。據伏爾泰(M. De Voltaire-

(he) 的觀察：耶穌教徒波列氏，原不算學者中怎樣大得了不得的人物，但在法國諸大學的教授當中，還祇有他的著作值得一讀。一國既然培植出了許多知名學者，而這些知名學者中，殆沒有一個人充當大學教授，看起來，一定該有幾分奇怪吧。有名的伽桑狄，在他青年時代，原是亞斯大學的教授。後來正當他天才發洩的黎明期，有人勸他進教會去，說那裏容易得到比較靜謐，比較愉快的生活，並且容易得到比較宜於研究的環境。他聽信了，立即捨去大學教職，而投身於教會中了。我相信，伏爾泰的觀察，並不但是可以適用於法國，一切其他羅馬加特力教國家，殆莫不如此。除了教會不大屬意的法律和醫學這兩方面的人材外，你要想在這些國家的大學教授中，找出知名的學者，那就真是鳳毛麟角了。把羅馬教會除外，在一切基督教國中，英格蘭教會要算最富裕，最有捐產的了。從而，英格蘭各大學的一切最優良最有能力的學者，就不斷被這教會吸收去了。其結果，英格蘭諸大學知名教授之缺乏，遂與一切羅馬加特力教國的大學同，想在那裏找到一個見知於歐洲的老練而著名的大學導師，在幾乎是不易做到的。反之，在日內瓦，在瑞士新教諸區域，在德意志新教諸邦，在荷蘭，在瑞士，那瑞典，在丹麥，一切國家培植出來的最著名的學者，雖非全部，但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在充當大學教授；而牠們教會中一切最有名的學者，却被那些大學不斷吸收去了。

在希臘羅馬古代，除了詩人，少數雄辯家，及歷史家外，其餘最大部分知名的學者，大概都是充

當哲學或修辭學的公私教師，這件事，也許值得我們注意一下。且不獨古代爲然，從里栖阿斯，伊蘇格拉底，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時代，降至波盧塔克埃拔克提忒，斯韋托尼阿及昆體倫時代，亦是如此。把某一特定部門的學科，逐年專責成某一個人教授，那實在是使他對於那門學科專精深造的最有效方法。因爲，他今年教那一門，明年後年還得教那一門，如若他有所作爲，在數年之內，他一定能通達那一門學問的各部分；並且，如果他在今年對於某點的見解，缺欠斟酌，到明年講到這同一個主題時，還很容易把牠改正。科學的教師，確是單想成爲學者的人的自然職業，而同時這職業，又是使他具備堅實學問和知識的最適當的教育。一國教會的寺祿，果屬平庸，則學者大部分，自然會從事這最有用於國家社會的職業，同時並由此，儘可能的獲得其良好的教育。這一來，他們的學問，便會成爲最堅實而最有用的了。

各國國教教會的收入——就中如特定土地或莊園的收入部分除外，——雖爲國家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但這一部分沒有用在國防上，而轉用到與國防非常相異的目的上了。例如，什一稅，實在是一種土地稅；教會如不把這部分稅收分去了，土地所有者對於國防的貢獻，是要大得多的。國家緊急支出的資源，在某一些王國，結局是專靠土地地租，在別一些王國，則是主要依靠土地地租。教會由這資源取去的部分愈多，國家能由這資源分得的部分就愈少，這是明明白白的。在一切其他情形同一的限內，

教會愈富有，君主和人民，就必然愈貧乏，而國家防禦外侮的能力，也就愈要薄弱，這，很可說是一個一定不變的原則。在若干新教國，特別是在一切瑞士新教區域中，往時屬於羅馬加特力教會的收入，即什一稅和教會所有地兩者，已被發現為一種資源，這資源，不但可用以提供國教僧侶充分的薪俸，且略加彌補，或全不彌補，亦夠開銷國家其他一切費用。尤其是強大的柏恩地方政府。牠把以前供給宗教之費，節貯起來，約有數百萬鎊的一大金額，其中一部分存貯國庫，另一部貸出生息，作為歐洲各債務國——主要如法蘭西及大不列顛——的所謂國債。柏恩或瑞士其他新教區域各教會，仰給於國家的全費用究有多少，我不敢冒以為知。特根據一非常正確的計算，一七五五年蘇格蘭教會僧侶的全收入，——內含教會所有地及住宅的房租——合理估計起來，不過六萬八千五百十四鎊一先令五便士又十二分之一。這樣極平常的收入，每年要供給九百四十四名牧師的相當生活資料費；再加上教堂及牧師住宅不時修葺或建築的支出，總合計算，每年亦不會超過八萬鎊乃至八萬五千鎊。蘇格蘭教會的給養太儉，那是不待言的。但就維持大多數人民間之信仰的統一，皈依的熱忱，乃至秩序，規律，及嚴肅的道德精神而言，殆沒有一個基督教國的最富裕的教會，能夠趕得上蘇格蘭的教會。國教教會能在社會上及宗教上產出的一切良好結果，其他教會能產出，蘇格蘭教會也同樣能產出。而且，大體上，比蘇格蘭教會給養並不見佳的大部分瑞士新教教會，對於這諸種結果，還能更高度的產出。在瑞

士大部分的新教區域中，殆不能找出一個人，公認他不是新教教會的信徒。實在的，有人如昌言他是其他教會的信徒，法律會強迫他離開這個區域。但是，假如不是僧侶勤勉，預先誘導人民全體——或許有少數例外——改入國教教會，像這樣嚴峻或者寧說是壓迫的法律，是決難在這種自由國家實行的。因此，在瑞士某地方，因了新教國與羅馬加特力教國偶然的結合，改宗者不若其他地方之通行，這兩宗教，遂不獨同為法律所默認，且同被認為國教。

不論何種職務，在適當履行上所取得的報酬或薪俸，總須在可能的正確範圍內，與該職務的性質，保有相當比例。報酬過少，將因奉職者大部分的卑劣無能，而蒙到損害；報酬過多，又不免因他們的疏忽怠惰，而更蒙到損害。一個有大宗收入的人，無論他所執何業，他總會覺得，他應當與其他有大收入者，過同一的生活，並且在歡樂，虛榮，及放蕩上面，消費其大部分時間。但是，對於一個僧侶，這樣的生活方法是不行的，照此下去，他不但會把他應該用在供職上的時間消費掉，他並且會把他存在普通人民視線中的人格上的莊嚴——這是使他能以適當的勢力與權威，履行其義務之唯一憑藉——完全破壞掉。

#### 第四節 論國君養尊之費

一國君主，除了履行種種義務所必要的費用以外，爲維持其尊嚴計，亦須有一定的費用。這費用，隨社會改進的時期而不同，隨政府的種種形態而不同。

在富裕而發達的社會中，各階級人民之房屋，家具，食品，服裝以及游觀玩好之具，皆由樸實而流於奢華，此時而欲君主獨逆時尚，決難做到。他的一切服用物品，所費日益加多。蓋非如此，不足以維持他的尊嚴。

就算嚴一點而言，一國君主君臨於其臣庶，比之共和國元首對於其同胞市民，更要高不可攀，望塵莫及；所以爲要維持這較高的尊嚴，勢必要較大的費用。總督或市長的官邸，自然是不能與國王宮廷，比其華麗的。

### 結論

防禦社會的費用，維持一國主權者的費用，通是爲全社會一般利益而支出的。因之，照正當道理，這兩者應當由全社會一般出資開支，而全社會各個人的資助，又須儘可能的與他們各自的能力爲比例。

司法行政的費用，亦無疑是爲全社會一般利益而支出的。這種費用，由全社會一般的出資開支，



當無不當。不過，國家之所以有支出此項費用之必要，乃因社會強黠者多行不義，勢非設置裁判所救濟保護不可；而最直接或到裁判所利益的，又是那些由裁判所恢復其權利或維持其權利的人。因此，司法行政費用，如按照特殊情形，由他們兩造或任一方面開支，即由裁判手續費開支，乃最爲妥當。除非罪人自身無財產資金夠支出此手續費，這項費用，是無須由社會全體負擔的。

凡利在一地一州的地方費或州區費（例如爲特定都會特定地區支出的警察費），即當由地方收入或州區收入開支，而不應由社會一般收入開支。爲了社會局部的利益，而增加社會全體的負擔，那是頗不正當的。

維持良好道路及交通機關，既無疑有利於社會全體，其費用，就不妨由全社會一般的收入開支。不過，有的道路，有的交通機關，對於往來搬運貨物的商賈，乃至購用那種貨物的消費者，有最切近最直接的利益，所以英格蘭之稅道通行稅，歐洲其他各國所謂皮幾稅（*Peages*），通由這兩種人民擔當；這一來，社會一般人的負擔，就要減輕許多了。

一國教育的設施及宗教的設施，分明是於全社會有利益的，其設施費由一般收入開支，當無不當。可是，這費用，如由那直接受到教育及教化的利益的人，或者自以爲有受教必要的人，自發的出資開支，恐怕同樣妥當，說不定還伴有若干利益。

凡有利於全社會的諸種設施或土木工程，如不能全由那些最直接受到利益的人維持，或者不會全由他們維持，則不足之數，大抵不能不由全社會一般的出資填補。因此，社會一般的收入，除開支了國防費及君主養尊費以外，更須補充許多特別收入部門的不足。至若這一般收入或公家收入的源泉，我將在下一章詳細說明。

## 第二章 論一般收入或公家收入之源泉

一國每年支出的費用，不但有國防費，國君養尊費，且有國家憲法未規定何等特定收入的其他必要政費；這些費用的開支，有兩個來源，第一，特別屬於君主或國家，而與人民收入無何等關係的資源，第二，人民的收入。

### 第一節 特別屬於君主或國家之收入源泉

特別屬於君主或國家的資源，或收入源泉，由資財及土地構成。

君主由其資財取得收入，與其他資財所有者同，計有兩種方式，一是親自使用獲取利潤，一是貸與他人獲取利息。

薩剌或阿刺伯酋長的收入，全為利潤。他們自身是本集羣本部族中的主要牧畜者，他們監督飼養家畜，由其家畜羣的乳汁及增殖，獲取收入。不過，以利潤為君國收入之主要部分，究祇是政治最初最未開化狀態下的事。

小共和國家的收入，往往很有一部分是得自商業經營上的利潤。據說，漢堡小共和國，由國營葡萄酒庫，及國營藥店，獲利頗多（註）。國君有從事酒藥買賣的暇閑，那個國家當然是不會很大的。公立銀行的利潤，常為更多數國家的收入源泉。不但漢堡是如此，威尼斯及阿姆斯特登亦是如此。據許多人觀察，就是偌大的大英帝國，也並未忽視這種收入。英格蘭銀行的股息為百分之五·五，就總資本千零七十八萬計算，每年除去經營費剩下的純利潤，實不下五十九萬二千九百鎊。有人主張：政府能以百分之三的利息，把這項資本借過手來，自行經營，則每年可得二十六萬九千五百鎊的純利潤。照經驗所示，經營這種事業，像威尼斯及阿姆斯特登那種貴族政治下之秩序的，謹慎的，節約的政府，才最為適宜；若委之英格蘭這樣的政府（不論其性質如何，牠總不是以善於理財著名的：在平時，牠大抵行着君主國自然不免的怠惰和疏忽的浪費，在戰時，牠又常常行着一切民主國易犯的無打算的法外濫費），牠是否能勝任愉快，至少是一個大大的疑問。

（註）見歐洲法律及賦稅的記錄（*Memoires Concernant les Droites et Impositions en Europe*: tome I. p. 673）法蘭西

為改革財政，前數年曾設有一委員會，這部著述，就是官廷命令編纂出來，供該委員會參攷的。關於法蘭西賦稅的記

錄（三卷），皆可說信而有徵。若歐洲其他各國的賦稅記錄，因係由法國公使駐在國宮廷之報告編纂而成，故比較簡

單，且恐難十分置信。

郵政局，本來就是一種商營的企業。政府事先墊款設置種種郵局，並購買或租賃必要的車輛馬匹，這種墊款，不久即由郵費償還了，且伴有大的利潤。我相信，各種政府經營商業成功了的，怕祇有這種企業。這上面投下的資本額不甚多，而其業務，又未含有何等祕密。資本的收回，不但確定，且極迅速。

但各國君主，往往從事其他許多商營的企業；也同普通私人一樣，他們為改善其財產狀態，至不惜成為普通商業部門的投機者，可是他們究沒有幾個成功的。一種業務，讓君主經營，每不免流於浪費，浪費就使他們的成功為不可能了。君主的代理人，以為主人有無盡藏的財富；貨物以何種價格買來，以何種價格售去，由一地運往他地，須得多少費用，他們通是草率從事，沒有盤算。他們往往與君主過着一樣的浪費生活；並且，就是浪費了，他們猶能以適當的計賬方法，獲有君主那樣的財產。據馬基雅弗所說：麥第奇之洛倫佐，也不算怎樣無能的君主，他的代理人替他經營商業，就是如此。由代理人濫費所負的債務，佛羅倫斯共和國逼着為他償還了好多次數。由是，他發覺了：放棄這商人的業務，——他原來是由這種業務起家的——在後半生，把自己殘下的財產，及由自己處分的國家收入，使用在更適於自己地位的事業及用度上，於他便利。

商人性格與君主性格之兩不相容的程度，那是無以復加的了。假若東印度公司的商人精神，使牠

成極壞的君主，則君主的精神，也同樣會使其成爲極壞的商人。當該公司專以商人資格經商時，牠是成功了，且能在贏得的利潤中，支給各股東相當的紅利。但自牠統治當地以來，雖說原有三百萬鎊以上的收入，却仍因要避免當前破產計，不得不請求政府臨時的援助。在先前的地位，該公司在印度的使用人，都視自己爲商人的夥計；在現在的地位，他們却視自身爲君主的欽差。

一國公家收入的若干部分，往往是得自貨幣的利息和資本的利潤。假若國家積蓄有財寶，牠就會把這財寶的一部分，貸借於外國或自國的臣民。

柏恩聯邦即以一部財寶借給外國，成爲歐洲諸債務國（主要如英國法國）的公債主，從而，獲得了頗大的收入。這收入的安全性，第一要看那種公債的安定性如何，管理此公債的政府的信用如何，其次要看與債務國在如何程度上繼續保持和平。在戰爭勃發的場合，債務國方面最初採取的對敵行爲，就恐怕是沒收債權國的公債。以貨幣貸借於外國，據我所知，那是柏恩聯邦特有的政策。

漢堡市設立有一種公家當舖，人民以質物交與當舖，當舖即貸款於人民，取利息百分之六。由這當舖，或即所謂洛姆巴德（Lombard）提供國家的收入，計有十五萬克朗，以每克朗四先令六便士計，約當英幣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本雪文尼亞政府，是不曾蓄積何等財寶的，牠發明了一種對於人民的貸款方法，不交貨幣，祇交

那與貨幣爲等價的信用證券。此證券規定十五年償還，在償還以前，得如銀行鈔票一樣，在市面流通授受；且由議會法律宣言爲本州一切人民間之法幣；特人民領受此證券，須以兩倍價值的土地，作爲擔保，並須納入若干利息。本雪文尼亞政府是節儉而有秩序的，牠每年的全經常費，不過四千五百鎊；由這種貸款方法提供的相當收入，當於牠大有幫助。不過，實行這種方策的功効如何，那須視下面的三種情形而定：第一，看對於金錢貨幣以外的其他商業媒介物，有如何的需要，換言之，看對於那須以金錢由外國購回之消費品，有如何的需要；第二，看利用這方策之政府，有如何的信用；第三，信用證券的全價值，決不能超過這證券未發行時，流通界所需金幣銀幣的全價值，所以這種方策運用上的調適與否，亦與其成功大有關係。在美洲其他幾處殖民地，亦曾幾度施行過這同一方策，但因缺乏這種調適，結局多半是利少害多。

能夠維持政府之安全與尊嚴的，祇有確實的，不動的，恆久的收入，至若持有不確實性和可滅性的資本及信用，決不宜於充政府之主要收入資源。所以，較游牧國爲進步的一切大國政府，從來都不由這種源泉取得其大部分的公家收入。

土地是一種比較有確實性和恆久性的資源。所以比較游牧國進步的一切大國的收入，都是以國有地租和爲主要源泉。古代希臘及意大利諸共和國就是如此。牠們國家大部分必要費用的開支，有許久

許久是取給於國有地的出產或地租。而往時歐洲各國君主大部分的收入，亦有許久許久是取給於王領地的地租。

在近代，戰爭及準備戰爭，這兩件事體，佔有一切大國必要費用的大部分。但是在希臘及意大利古代諸共和國，每個市民，都是兵士，無論從戰也好，備戰也好，費用通由他們自備，國家無須支出很多的費用。所以，一項相當額數的所有地地租，就夠開支政府一切必要費用而有餘。

在歐洲古代君主國中，大多數人民因當時風俗及習尚所趨，對於戰爭，皆有充分準備；一旦參加戰爭，例依封建的借地條件，或以他們自身的費用維持，或以直屬領主的費用維持，君主無須增加新的負擔。政府其他費用，大率非常有限。即於司法行政一項，不獨毫無所費，且為收入源泉，這是我們前面講過的。地方人民於每年收穫前及收穫後，各提供三日勞動；一國商業上認為必要的一切橋梁，大道，及其他土木工事，有這項勞動，就夠營造維持了。當時主權者的主要費用，就是他自身家族及官廷的維持費。他官廷的官吏，即國家的大官。戶部卿是為君主收地租的，宮內卿及內務卿是為君主家族掌出納費用的。君主的廡舍，則委任警衛卿部署卿分別料理。君主所居之宮室，通以城廓形式建築，無異他所有之主要要塞。這要塞的守護者，則有類衛戍總督。君主平時必須出費維持的武官，就祇限於這總督。在這種種情形下，通常有一大所有地的地租，就很可能開支政府一切必要的費用



了。

在歐洲現狀下，多數文明國君主，即使自身領有全國所有的土地，而獲有一切土地的地租，恐亦不及其國平時由人民徵收的普通收入。例如，英國通常收入，如開支必要經常費，支付公債利息，及清償一部分公債，每年須一千萬鎊。然所收土地稅，以每鎊征四先令（每鎊二十先令，即五分之一取稅——譯者）計，尚不及二百萬鎊。况這所謂土地稅，尚不僅包括由一切土地地租征收的五分之一；即由一切房租，一切資本——就中，貸於國家的，及用作農業資本的部分除外——利息而征收的五分之一，亦包括在內。名爲土地稅，其實有最大部分是取自房租及資本利息。例如，以每鎊征四先令計，倫敦市的土地稅，計達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九鎊六先令七便士。韋斯敏尼斯德市，六萬三千零九十二鎊一先令六便士，槐特和爾及聖傑姆士兩官殿，三萬零七百五十四鎊六先令三便士；按一定比例，同樣推之於王國各都會各市鎮，則知這種稅收，幾乎全都出自房租及商業資本和利貸資本之利息，而取之於地租者實有限。總之，英國值五抽一的土地稅，既然不到二百萬鎊，則全地租，全房租，全資本利息之收入總額，當然不及一千萬鎊，從而，對於英國平時一千萬鎊的支出，就祇有不夠，而決不會超過。英國制定土地稅之評價，就全王國平均起來，無疑是去其真實價值太遠；間有稅當其實的，亦不過一二特別州區罷了。因此，有許多人估計，土地地租一項——除開房租及資本利息

不計——每年總額，當有二千萬鎊。他們這種評價，是非常隨便的，我以為不符事實。現在，姑退一步，假定這是確實的吧，假若在目前耕作狀態下，英國全土地所提供的地租，沒有超過二千萬鎊，那末，這全土地如通由國王一人領有，且置於承辦人代理人之怠慢的浪費的壓制的經營之下，那全地租額，就莫說二千萬鎊的二分之一，恐怕連四分之一，也提供不來。英國今日王領地的情形，就是如此。設王領地更加擴大，則其經營方法，必更形惡劣，而所提供的地租，就更要減少了。

大多數人民由土地獲取的收入，不是與土地地租為比例，而是與土地生產物為比例。除土地上播種的種子而外，一國全土地年生產物，皆是供大多數人民逐年消費，或者用以交換他們所消費的其他物品。土地生產物原應增加的，今不使其增加，無論這妨礙的原因為何，其所損於地主收入者少，而所損於大多數人民收入者多。英國土地地租，即生產物中屬於地主的部分，殆沒有一個地方超過全生產物三分之一以上的。假若在某種耕作狀態下，年祇提供一千萬鎊地租的土地，在他種耕作狀態下，年可提供二千萬鎊，（兩種場合的地租，通假定是全生產物的三分之一）那末，土地被阻滯在前一耕作狀態下，所受的損失，在地主雖為一千萬鎊，在大多數人民，却有三千萬鎊；未計入者，不過播種的種子罷了。一國土地生產物減少三千萬鎊，而其人口，也要按照這三千萬鎊，按照所差階級之生活方式費用方式所能維持的數目減少下來。

在歐洲現代文明國家中，以土地爲國家私產，以地租爲公家大部分收入者，已不復存在；但有許多大領地爲王所有，却是一切大君主國同有的現象。王領地大抵皆爲林園，可是有時你行經這林園三數英里，也不一定能找到一棵樹木。這種土地的保留，徒爲國家養民生產兩方面之浪費與損失罷了。假使各國君主盡發賣其私有領地，則所入貨幣，必很可觀；若更以之清償國債，收回擔保品，那由此所得的收入，較之一向領地提供的收入，就不可同日而語了。土地改良土地耕植最好的國家，地租豐厚，其售價既例以三十倍年租爲準；王領地，未經改良耕植，地租輕微，其售價當可望以四十倍年租，五十倍年租或者六十倍年租爲準。君主以此大價格，贖回國債擔保品，就立即可以享受此擔保品所提供的收入。而在數年之內，還會享有其他收入。因爲，王領地一變爲個人財產，不到幾年，即會好好的改良，好好的耕植。生產物由此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消費增大，人口亦隨之增加。這一來，君主之關稅及國產稅的收入，勢必隨人民之收入及消費而俱增。

文明國君主，由其私領地獲取的收入，看來似於人民個人無損，其實，這所損於全社會者，較之他所享有的其他任何同等收入爲尤多。所以爲社會全體計利益，莫若拍賣王領地，使配分於人民之間，而君主一向由其領地享有之收入，則由人民提供其他同等收入代替之。

土地之用作公園，林園及散步場所者，其目的在供遊樂與觀賞，此不獨非收入源泉，且須時常出

費蒼治。我看，祇有這種土地，應該屬於文明大國君主。

因此，一個文明大國的必要費用，如端賴君主或國家特有之資財與土地兩項收入開支，那不獨於理有未安，且於事亦無濟；而殘下的方法，就是國家的必要費用，大部分須取給於他項稅收，換言之，人民須拿出自己一部分私的收入，以補充國家公的收入。

## 第二節 論賦稅

本書第一篇講過，個人一己的收入，結局是出於三個不同的源泉，即，地租，利潤與工資。每種賦稅，歸根結底，又定是由這三者之一，三者之二，或三者全部支出。因此，我將竭盡所能，論述以次各點：第一，論稅之要加於地租者，第二，論稅之要加於利潤者，第三，論稅之要加於工資者，第四，論稅之不分彼此，加於這三項收入者。此四種賦稅之各別特殊的考察，須分本章第二節為四項，其中有三項，還得細分為若干小目。如我們在後面所論到的，這各種賦稅，其始雖要加在某項資源或收入上面，結局却不是由那項收入支出。所以非得詳細討論不可。

在進行檢討各特殊賦稅之前，須得列舉關於一般賦稅的四種原則，作為前提。這四種原則如下。

一，一國國民，各須在可能範圍內，按照比例於各自的資力，即按照比例於各自在國家保護下

享得的收入，提供國賦，維持政府。一大國各個人須捐納政府的費用，正如大地產的共同借地者，須按照各自在地產上所受利益的比例，提供那種經營的費用。所謂賦稅的平等不平等，就看對於這種原則的尊重或輕忽。凡百賦稅，結局僅由地租，利潤，工資三者之一負擔了，其他二者不受影響，那必然是不平等的。關於這種不平等，說止如此，以下殊少論及。以後，我們祇要討論特種賦稅，如何不平等的落在所課的特種的私人收入上。

二，各國民應當完納的賦稅，須是確定的，不得隨意變更。完納的日期，完納的方法，完納的額數，皆當讓一切納稅者及其他的人，一一清楚明白。非然者，每個納稅人，就多少不免為稅吏「權力所左右」；稅吏「藉端加重賦稅，或者利用加重賦稅的恐嚇，勒索贈物或賞金。賦稅一不確定，那怕是不傲慢不腐敗的人，也會由此變成傲慢與腐敗；因為他們這類人，自然就是不愛名譽的。據一切國民的經驗，我相信，賦稅雖再不平等，其病民尚小，賦稅稍不確定，其病民實大：國家對於人民應納賦稅之確定，該是如何重要呵。

三，各種賦稅完納的日期及完納的方法，須予納稅者以最大便利。房租稅和地租稅，當在普通繳納房租地租的同一個時期徵收，因為這時於納稅者最為便利，或者說，他在這時最容易拿出錢來。至若對於奢侈品一類消費物品的賦稅，結局是要出在消費者身上的，所以徵取的方法，大概於他極其便

利。即當他購物時，附徵少許。每購一次，附徵一次。購與不購，是他的自由；如因課稅感到何等大的不便，那祇有責備自己。

四，一切賦稅的徵收，須設法使民之所出，儘可能的等於國之所入。若民之所出，大過於國之所入，那是由於以次四種弊端。第一，徵收賦稅，使用大批官吏；這些官吏，不但要耗去大部分稅收，且會於正稅以外，苛索人民。第二，賦稅之設，民之舉辦產業者，將裹足不前，社會許多人一生計職業，因而受其妨害。又若強制人民付納賦稅所從而出的基金，即可減縮乃至於破壞這種基金。第三，對於不幸逃稅未遂者，所加之充公及其他懲罰，往往會傾其家產，而國家由這部分資本使用所獲的利益，亦因以告終。况胡亂課稅，實爲偷運之大的誘惑。而偷運之懲罰，又勢必比例於此誘惑而加重。始而設重稅以誘惑偷運，繼復制嚴刑以懲偷運，依誘惑之大小，而定刑罰之重輕，設阱陷民，全反乎法律正義原則。第四，稅吏之頻繁訪問及無味稽查，常使納稅者橫受極不必要之煩勞，困惱，與壓迫。這困惱嚴格的講，雖不是什麼金錢上的破費，但無異是一種破費，因爲人人都願用這種破費來避脫這種困難。總之，諸賦稅之所以徒困人民而無補國家收入的，蓋不出這四種原因。

右述四原則，於理既明，其效復著，有國家者於制定賦稅之頃，多少總是留意到了的。他們憑其計慮之周，嘗設法使賦稅儘可能的保持公平；賦稅之額，一求確實；納稅之期輸納之法，務求於納稅

者便利；並使人民於輸納正稅外，不再受其他苛索。下面這對於各時代各國家之主要賦稅的短短評論，將表示各國在這方面的努力，並未同樣得到成功。

## 第一項 地租稅

### 一 加在土地地租上的賦稅

加在土地地租上的賦稅，有兩種徵收方法：其一，按照某種規準，對各地區評定一定額地租，此評價既定，以後不復變更；又其一，隨土地實際地租之變動而變動，耕作屢進屢退，地租稅即時高時低。

像英國，就是採用前一方法。英國各地區的土地稅，乃根據一一定不變的規準所評定。這種固定的稅法，在設立之初，雖說平等，但因各地方耕作上勤惰不齊之故，久而久之，亦必然會流於不平等。英格蘭由威廉及瑪利第四年法令規定的各州區各教區的土地稅，甚且在設定之初，就是極不公平的。因此，這種賦稅，就反乎上述四原則之第一原則了。所幸對於其他三原則，却完全一致。這種稅制，是十分明確的。徵稅與納租為同一時期，於納稅者亦很便利。在一切場合，地主都是真正納稅者。那通例雖由佃農墊支出來，但地主在收取地租時，不得不予以相當的斟酌。與其他同額稅收比

較，這種稅徵收上使用的官吏，是很少很少的。各地區的稅額，既不隨地租增加而增加，地主由改良土地生出的利潤，君主遂無從分享。在同一地區內，一地主對於土地的改良，有時會減輕其他地主的負擔，那是無疑的。有時，在某種特殊土地上，縱或加重賦稅，但因所加極其有限，終不致阻害土地的改良，及其正常的生產。減少土地產量的傾向沒有了，抬高生產物價格的傾向亦沒有，從而對於人民的勤勞，是決不會有何等妨害的。地主除了要支納賦稅，就不會有其他不便，但納稅乃是一種無可避免的不便。

英國地主，無疑是由這土地稅之不變的恆久性，得到了利益的，但這利益的發生，無關於賦稅本身性質，而主要是由於若干外部的情形。

英國土地稅評價最初確定以來，各地繁榮大增，一切土地地租，殆莫不繼續增加，而鮮有跌落，因此，按現時地租應付的稅額，和按舊時評價實付的稅額之間，就生出了一個差額，所有的地主，幾乎都按這差額而得了利益。假若在與此相異的情形下，地租因耕作衰退而逐漸低落，那一切地主，就幾乎都要按這差額而受損失了。英國革命以後的情勢，使土地稅之恆久性，常有利於地主而損於時君；設時變勢異，說不定又要利於時君，而損於地主了。

且國稅以貨幣徵收，土地的評價，自以貨幣表現。自此評價設定以來，銀價十分劃一；在重量



上，品質上，皆未變更鑄幣之法定標準。假若銀價顯有騰貴，如在美鑛發現之前兩世紀，則此評價的恆久性，將使地主大吃其虧；假如銀價顯有跌落，如在美鑛發現之後一世紀，則君主的收入，又會因此評價的恆久性而大大減少。此外，如貨幣法定標準變動，同一銀量，或被抑為較少的名目價格，或被提為較多的名目價格，例如，銀一翁斯，原可鑄五先令二便士，現在不照這辦法，或用以鑄二先令七便士，或用以鑄十先令四便士，那末，在後一場合吃虧的是收稅的國君，在前一場合，吃虧的是納稅的地主。

因此，在與當時實際情狀多少相異的情形下，這種評價的恆久性，就不免要使納稅者或國家感到極大的不便。然而，祇要多經過些時，那種情形，却就有發生的一天。諸帝國雖與一切其他人為的事物同，其命運有時而盡，但牠們却總圖謀永生。帝國之凡百制度，都是認為應與帝國本身同樣永久的，所以制度之設，不但要求其宜於或一情形，且須宜於一切情形；換言之，制度不應求合於過渡的，一時的，或偶然的情形，却應求合於那些必然的，不變的情形。

徵收土地稅，隨地租的變動為轉移，或依耕作狀況的進退為高下。那曾被法國自命為經濟學家的一派學者，推為最公平的稅則。他們主張：一切賦稅，結局皆不外加在土地地租上。土地地租是最後支出賦稅的源泉。所以賦稅從這最後源泉公平的支出，才合乎道理。但是他們這種極微妙的學說，無

非立足於形而上學的議論上，我不欲多所置辯。我們祇要看以下的評論，就可十分明瞭：何種賦稅，結局出自地租；何種賦稅，結局出自其他資源。

在威尼斯境內，一切以租約貸與農家的可耕地，概徵稅等於地租十分之一（註）。租約登錄於公簿，而公簿則由各地區之稅吏保管。設土地所有者自耕其地，其地地租即由官吏公平估定，然後減去稅額五分之一。因之，這種土地支出的賦稅，就不是推定的地租的百分之十，而是百分之八了。

（註）見歐洲法律及賦稅的記錄，二四〇——二四一面。

與英國的土地稅比較，這種土地稅，確是公平得多；但牠沒有那樣確定，在徵收上，不但常常會使地主感到更大得多的煩累，且會耗去更大得多的費用。

然而這樣一種行政制度，要設法防止其不確定性，並減輕其費用，那也許是大大可做到的吧。

比如，責令地主及佃農兩方，須同在公簿上登記租約。設一方有隱匿偽記情弊，即科以相當罰金，並將罰金一部分給與告發及證實此情弊之他方，如此，主佃夥同騙取公家收入的弊竇，庶可得到有效的防止。而一切租約的條件，就不難由這公簿徵知了。

有些地主，對於租約的更新，不增地租，祇求若干續租金。為貪這現金而捨去其價值更大得多的將來的收入，那是浪費者慣用的手段。不待說，這手段大抵是有損於地主自己的，但時常損害個人，

而在一切場合，皆損害國家。因為，佃農常會因此費去其極大部分的資本，從而大減殺其耕作土地的能力，致使他感到：提供續租金而付少額地租，反比增租付多額地租，更加困難。況土地稅為國家最重要的一部分收入，土地上的耕作能力減殺了，國家自不免因此蒙到損害。總之，要求續租金，是一種有害的行為。設對於這種續租金，課以比較普通地租稅更重得多的賦稅，而予以阻止，則一切與有關係者，如地主，佃農，君主，乃至全社會，均將受益不淺。

有的租約，註明佃農在全租期內，應採何種耕作方法，應輪種何種穀物。這個條件，大抵由地主自傲其知識優越使然。佃農受此拘束，無異提供了一份附加的地租，所不同的，以勞務不以貨幣罷了。欲阻止此愚而無知的辦法，惟有對於此種地租，予以高的評價，從而，課以較普通貨幣地租為高的稅率。

有些地主，不取貨幣地租，而取穀物，家畜，酒，油一類物納地租；其他地主，又要求勞務地租。不論物納地租或勞務地租，通常都是利於地主者少，而損於佃農者多。佃農腰包的所出，往往多於地主財囊的所入。所以，實行這些地租的國家，佃農通是貧乏不堪的，實行愈嚴格，貧乏即愈厲害。這種貽害全社會的勾當，設使用同一方法，即高其地租評價，從而課以較普通貨幣地租為高的稅率，那也許是制止得了的吧。

當地主自願耕其所有地一部分時，其地租例由鄰近農人及地主公平估定，此估定之地租，如未超過某一定額，即照威尼斯境內所行辦法，許其減稅若干。這辦法，對於獎勵地主自耕，是頗關重要的。地主的資本，大抵較佃農爲多，所以，耕作雖較不熟練，收穫却常較豐盈。在農場上，他是能夠而且大概有意試行某種實驗的。實驗不成功，所損於他者有限，實驗一成功，所利於全國耕作改良者無窮。可是，藉減稅鼓勵地主自耕，萬不能不限制其自耕地的範圍。如其減稅無限制，一大部分地主將盡耕其所有土地，那一國真摯而勤勉的佃農（他們爲自己的利益，不得不在資本及熟練許可的限內，努力從事耕作），將全被驅逐，而代以懶惰放蕩之代耕人，他們這種人濫費的經營，不到幾久，便會使耕作荒廢，使土地年產物縮減，這一來，蒙其影響的，固不僅地主的收入，而全社會最重要收入之一部分，亦將因而遞減。

像這樣一種行政制度，一方面也許可以免除稅額不確定，所加於納稅者的壓制與不便，同時，在一國普通土地經營上，也許可由此而導入一種於全國一般改良及耕作進步，有大大貢獻的計劃或政策。

土地稅隨地租變動而變動，其徵收費用，無疑較額定不變者，所費爲多。因爲，隨地設置登記處，隨時估量地主自耕地之評價，皆不能不支出若干附加費用；不過，這一切費用，大抵都甚輕微，

比之其他在徵收上所費不貲，然所入極其有限的課稅，那就更其不算一回事了。

可變土地稅將阻害耕地改良，似爲反對此稅者引爲最重要的口實。因爲，君主不分攤改良的費用，乃分享改良所得的利潤，爲地主者，就比較不願從事土地改良了。然而就是這種障害，也許亦可以免除。在地主進行改良土地之前，即許其會同收稅官吏，依鄰近地主及農夫各若干人（雙方同樣選擇）之公平裁定，而確定土地之實際價值，然後使其在一定年限內，依此評價完納賦稅；務令其改良所費，能完全得到賠償。這一來，他就沒有什麼不願改良土地了。這種賦稅之主要利益之一，就在使君主因注意自身收入之增加，而留心土地的改良。所以，爲賠償地主而規定的期間，祇求達到賠償的目的就夠了，不應定得太長；如若地主享受這利益的時期太遠，那又不免大大阻害他這種注意。可是，在這種場合，與其把那期間定得太短，却倒無妨定得略長一些。因爲，促起君主留意農事的刺激雖再大，若稍有阻害地主注意改良土地的地方，那就全然無濟於事了。君主的注意，至多祇能在極一般的極廣泛的考慮上，看怎樣才有所貢獻於全國大部分土地的改良。若地主的注意，則是於特殊的細密的計較上，看怎樣才能最有利的利用他每寸的土地。總之，君主應在其權力所及範圍內，以種種手段鼓勵地主及農夫注意農事；即是說，使他們兩者，能依自己的判斷，自己的方法，追尋自己的利益；讓他們能最安全的享有其勤勞報酬；並且，在領土內設置最便利最安全的水陸交通機關，使他們

所有的生產物，有最廣汎的市場，同時並得自由無阻的輸往其他各國：凡是種種，才是君主應當好好注意的地方。

假若依這種行政制度，使田賦不獨無礙於土地改良，反之，却於土地改良有所促進，那麼，田賦這項收入，就不會叫地主感到何等不便，要說有，那就是無可避免的納稅義務了。

社會狀態無論怎樣變動，農業無論怎樣進步或退步，銀價無論怎樣變動，鑄幣公定標準無論怎樣變動，這樣一種賦稅即無政府的注意，亦自會不期然而然的，與事物之實際狀態相適應，且會同樣因時制宜的趨於正常公平。所以，與其他常照確定評價徵收的賦稅比較，就遠不如這樣樹立一定不變的定規，或所謂國家的基本法。

有的國家，不採用簡單明瞭的土地租約登記法，而不惜多勞多費，實行全國土地測量。牠們這樣做，也許因為怕貸地人和借地人，會夥同隱蔽租約的實際條件，以騙取公家收入。所謂土地測量簿 (doomsday)，就彷彿是這種確實測量的結果。

在舊日普魯士國王領土內，徵收田賦，一以實際測量及評價為準，隨時測量，隨時變更(註)。普通土地所有者，依當時變更的評價，納其收入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僧侶則納其收入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希勒希亞土地之測量及評價，乃依現國王之命令施行，據說非常精確。凡屬於布勒斯洛主政的

土地，即按此評價，徵其地租百分之二十五；對於新舊兩教僧侶之其他收入，則取其百分之五十。條頓騎士團采邑及馬爾達騎士團采邑，通輸納百分之四十。貴族保有地，為百分之三十八又三分之一，平民保有地，則為百分之三十五又三分之一。

(註) 歐洲法律及賦稅之記錄，第一卷一四一—六頁。

波希米亞土地之測量及評價，據說是百年以上的工程。直至一七四一年媾和後，始由現在女王(註一)之命完成。由查理六世時代着手之米蘭公領地的測量，延至一七六〇年以後，還沒有完全竣工。據一般評論，那種測量的精確，是從來所未有的。如薩福伊及皮德芒特的測量，至故王沙爾底尼亞，始以命令督其完成(註二)。

(註一) 同前書同卷，八三—八四頁。

(註二) 同前書同卷，二八七—三一六頁。

在普魯士王國中，教會收入的課稅，比普通土地所有者收入的課稅，要高得多。教會收入的大部分，皆出自土地地租，但用這收入改良土地，或在其他方面增進大多數人收入的事，那是不常見到的。也許因為這個緣故吧，普魯士國王覺得國家急需的負擔，理應在教會收入方面加重一些。然而有些國家，教會土地却全然免稅；在其他國家，即有所稅，亦較之一般賦稅為輕。一五七七年以前，米

蘭公領土內一切教會土地，僅徵實際價值三分之一。

希勒希亞領土內貴族保有地所課之稅，較之平民保有地，要高百分之三。這種差異，恐係普魯士國王想到：前者既享有種種榮譽，種種特權，那就很夠抵償他略高的課稅負擔；同時，後者的卑賤式微，則不妨輕減賦稅，使其得到幾分彌補。然在其他國家不然，牠們的賦稅制度，不但不輕減平民的負擔，却反把平民的負擔加重了。如在沙爾底尼亞國王領地內，及實行泰理稅 (Predial taille) 之法蘭西諸州，其賦稅悉由平民保有地負擔，而貴族之保有地，則概予豁免了。

按照一般測量及評價而估定的田賦，其開始雖再公平，但實行不到幾久，就必定會流為不公平的。為防止這流弊，政府乃不斷有耐煩注意國中各農場狀態及生產物之一切變動的必要。普魯士政府，波希米亞政府，沙爾底尼亞政府以及米蘭公領地政府，都曾實際注意及此。不過，這種注意，頗不適於政府之性質，所以難得持久；即或長久注意下去，久而久之，不獨於納稅者無所益助，且會惹起更多得多的煩難。

據說，在一六六六年，孟托本課稅區所徵收之泰理稅，係以極精確之測量及評價為準(註)。迨至一七二七年，這賦稅就變為全不公平了。為求救濟此種不便，政府除了在全課稅區內追加一萬二千里維爾稅額外，再也找不出其他較好的方策。這項追加稅額，乃依照舊稅比率，加諸一切泰理稅區。不



過，分擔此追加稅額的，又祇限於那些按實情納稅過少的地方；按實情納稅過多的地方，則爲此方案所要救濟的地方。比如現在有兩個地區，其一，按實情應稅九百里維爾，其他，應稅一千里維爾。而前此所稅，兩者通爲一千里維爾。兩者都負擔追加稅，則各爲一千一百里維爾。但現在分擔追加稅額的，祇限於前此分擔過少的地區；前此分擔過多的地區，則係由此追加稅額所要救濟的地區。所以結局牠所輸納的，就不過九百里維爾罷了。追加稅既完全用以救濟舊稅率上所生的不公平，故於政府毫無得失可言。不過，這種救濟方法之運用，大抵是受調節於稅區行政長官的處理，所以，實行起來，不免大大流於任意。

(註)同前書第二卷，一三九頁以下。

## 二 不與地租爲比例，而與土地生產物爲比例之賦稅

加在土地生產物上的賦稅，實際，就是加在土地地租上的賦稅。這賦稅，起先雖由農人墊支，結局仍由地主付出。當生產物之一定部分，作爲賦稅支出時，農人必精密計算這一部分逐年的平均價值，究有多少，並按此比例；由他既經同意付給地主的租額中，扣除下來。教育之什一稅，就是這一類賦稅。農人支出這賦稅，而不預先算其逐年之平均額，那是沒有的事。

什一稅及其他一切這類土地稅，表面看似十分公平，其實極不公平。在不同情形下，一部分的

生產物，實等於極不相同部分之地租。極肥沃的土地，往往產有極豐盈的生產物；那生產物有一半，就夠償還農耕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其他一半，或者其他一半的價值，在無什一稅的場合，那是很可用以提供地主之地租的，但是，租地者如把生產物之十分之一付了什一稅，他就必須要求減少地租五分之一，否則，他的資本及利潤，就有一部分沒有着落。在這種情形下，地主的地租，就不會是全生產物之一半或十分之五，而祇有十分之四了。至若貧瘠土地之上生產物，產量既少，所費又極多，農家資本及其普通利潤之償還，常須佔全生產物的五分之四。在此種情形下，即無什一稅，地主所得地租，亦不能超過全生產物的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二。如其農夫把生產物付了十分之一的什一稅，他就會減除十分之一的地租，從而，地主所得，就唯有減到全生產物的十分之一了。在肥沃土地上，什一稅往往不過全地租的四分之一，或每鎊四先令；而在較貧瘠土地上，什一稅就為全地租的二分之一，或每鎊十先令了。

什一稅既常為加在地租上的極不公平的賦稅，故對於地主改良及農夫耕作，常為一大妨礙。教會不支出任何費用，而大大享受利潤；在地主，就不肯進行那重要的，而往往需要最多費用的諸種改良；在農夫，亦不肯成就那最有價值的，大抵也是最多費的收穫。歐洲自什一稅實施以來，栽培茜草，並獨佔此有用染料的，祇有荷蘭聯邦 (Dait d Provinces)，因為那裏是長老教會國家，沒有這

種惡稅。最近英格蘭亦開始栽培茜草了，這原因，就因為議會制有法令，對每畝茜草地，祇徵抽五先令，並把什一稅廢止了。

亞洲有許多國家，正如歐洲大部分地方的教會同，其主要收入，皆仰給於土地稅。土地稅的徵收，不與土地地租為比例，而與土地生產物為比例。中國帝王之主要收入，即由帝國一切土地生產物之十分之一所構成。不過，這所謂十分之一，評價至輕，據說，許多地方還沒有超過普通生產物的三十分之一。印度未經東印度公司統治以前，孟加拉回教政府所徵土地稅，約為土地生產物五分之一，而古代埃及之土地稅，亦將近五分之一。

亞洲這種土地稅，使亞洲的君主們，都關心於土地的耕作及改良。據說，中國的君主，回教治下之孟加拉君主，古代埃及君主，為求盡量增加其國內一切土地生產物之分量和價值，都曾竭盡心力，從事公路及運河之創建與維持；對於每一部分生產物，務使其能暢銷於國內。若歐洲享有什一稅之教會則不同。各教會所分得之什一稅，為數極少，故牠們不能像亞洲君主那樣關心土地之耕作及改良。一個教區的牧師，設為拓展其生產物之市場，而向其所屬國之僻遠地方修建運河或公路，他決不能發現那有什麼利益。因此，這種稅，如用以維持國家，其相伴而生之若干利益，尙可在某種限度抵消其不便；若用以維持教會，那就除不便外，再也無利益可言了。

加在土地生產物上的賦稅，有的是徵收實物，有的是依某種評價，徵收貨幣。

教區牧師的什一稅，和住在自己田莊內的小鄉紳的地租，徵收實物，那，有時也許有若干利益。因爲，他徵集的分量及徵集的區域，都極其有限；自己通能親自監視，親自處理。可是，一個住在大都會而有大量資產的紳士，如其對於其散在各地之田莊的地租，亦徵收實物，那就不免要蒙受其承辦者及代理人怠慢的危險，尤其是這般人舞弊的危險。至若稅吏由濫用及濶職所加於君主的損失，那無疑還要更大得多。一個普通人，那怕遇事不關心，但與小心謹慎的君主比較，對於督視使用人那一點，怕還要來得有力。公家實物收入，經稅吏胡亂處理所遭損失之大，往往使國庫之所入，不過人民所出之一小部分。然而中國公家收入的若干部分，據說就是這樣徵收的。中國大官及其稅吏們，無疑的，都樂得保持這種徵稅慣例，因爲徵收實物，是遠較徵收貨幣容易舞弊多了。

土地生產物稅徵收貨幣，有的是準照隨市場價格變動而變動的評價；有的則是準照一定不易的評價，例如，市場狀態無論如何變動，一布奚小麥，常是評作同一貨幣價格。以前法徵收的生產物，不過隨耕作勤惰，在實際生產物上所生之變動而變動，以後法徵收的生產物，就不但隨土地生產物上之變動而變動，且會隨貴金屬價值的變動，乃至隨各時代同名異量之鑄幣的變動而變動。因此，就前者言，其生產物，對於土地之實際生產物的價值，常保持同一比例；就後者言，其生產物，將在不同時

期，對於那個價值，保持不同的比例。

不取價於土地生產物之一定部分，或這一部分的價格，而完全取價於一定額的貨幣之賦稅或什一稅，就確與英格蘭的土地稅爲同一性質。這種稅，既不會隨土地地租而騰落，也不會妨害或促進土地的改良。有許多教區，大都以所謂金納十分之一代稅 (modus)，代替什一稅，那種稅法，亦與英格蘭之土地稅相類。當孟加拉回教政府時代，其所屬大部地域或則明達力斯 (Zemindarios)，對於徵收生產物五分之一的土地稅，亦樹立有一種極輕的貨幣代稅制；此後，東印度公司之若干使用人，因藉口恢復公家收入之本來價值，而在若干州區，把貨幣代稅，改爲實物付稅了。可是，這一改變；一方面因阻害耕作，同時，又在他們管理下造出了濫用的新機會，所以，與他們開始管理那種稅收時比較，公家收入，曾大大的減少了。這般公司使用人之主張改弦更張，那於他們容或有利可圖，但他們的主人及國家，是不免同受犧牲的。

### 三 房租稅

房租可以區分爲兩個部分，其一，或可稱爲建築物租 (building rent)，其他，通例呼爲地皮租 (ground rent)。

建築物租，是建築房屋所費資本之利息或利潤。爲要使建築業與其他職業立於同一水準，這種建

築租就必得第一，夠支給他一種利息，相當於他把資本貸與確有担保者所能得到的利息；第二，足夠他不斷修理房屋，或者在一定年限內，收回其建築房屋所費的資本。因此，各地的建築租，或建築資本的普通利潤，就常受支配於貨幣之普通利息。在市場利率為百分之四的地方，如除去地皮租，尙能對於建築全費用提供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六又二分之一的建築租，那建築主的利潤，就算是十足的。若在市場利率為百分之五的地方，這建築租，也許會要求百分之七，或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不過，利潤既與利息成比例，如其建築主的利潤，長此超過貨幣利息率過多，則其他事業上的資本，將會移用到建築業上來，直至這方面的利潤，降到牠原來的水準為止。又，若建築業上的利潤，長此低於貨幣利息率過多，則這方面的資本，立即會移用到其他事業上，直至建築業利潤，再抬高到原來的水準為止。

全房租中，凡超過合理利潤以上的部分，自然會移作地皮租；並且，在地皮主與建築主為各別個入的場合，這部分，大抵要掃數付與前者。此種剩餘租金，乃住戶為報酬當前位置之真實的，或想像的利益，所支付的代價。在離大都會遼遠的地方，供選擇之房屋基地甚多，因之，那裏的地皮租，就比較用那地皮栽種所得出息，不會更多。大都會附近之郊外別墅，其地皮租就有時昂貴得多。至若特別便利，或周圍具有美景的位置，不待說，那是更其昂貴。在一國首都，及對房屋有最大需要的特別

地段內，（不問這需要是爲了營業，爲了游樂，抑徒徒爲了虛榮和時尚），地皮租大都是最高的。

對房租所課之稅，如由住戶付出，且與各房屋之全租爲比例，那至少在相當長期內，是不致影響建築租金的。建築主得不到合理利潤，他就會不得已而拋棄這職業，這一來，不到幾久，建築的需要提高，其利潤便會恢復原狀，而與其他職業上的利潤，保持同一水準。不過，這種稅，也不會全然加在地皮租上。那往往是自行區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由住戶擔當，一部分由地皮主支出。

比方，假定有一個人，斷定他每年能出六十鎊的房租，又假定，加在房租上，由住戶支出的房租稅，爲每鎊四先令，或全租金的五分之一，那麼，在這場合，六十鎊的房租，就要費他七十二鎊；其中有十二鎊，超過了他認定能擔負的額數。這一來，他將願意住壞點的，或租金五十鎊一年的房屋，這五十鎊，再加上必須支付的房租稅十鎊，適爲他斷定每年能擔負的房金六十鎊；爲要付房租稅，他放棄房租費十鎊所附加的便利。不過，這附加便利，究祇放棄了一部分，而罕有放棄全部的。因爲，有了房租稅，他會以五十鎊租得無稅時五十鎊所租不到的較好的房屋。這種稅，有減少競爭者的作用，對於年租六十鎊之房屋，競爭既會因此減少，對於年租五十鎊之房屋，競爭亦必因此減少，以此類推，除了租金最低，無可再減，且會緣以增加競爭之房屋外，對於其他一切房屋，競爭皆得依同一方法減少；其結果，一切房屋之租金，皆因而削減。可是，因這削減的任何部分，至少，在相當長期

內，不會影響建築租，其全部就必然要加在地皮租上。因此，房租稅最後的支付，一部分係出自那因為分擔此稅，而不得不放棄其一部分便利的住戶；另一部分，則係出自那因為分擔此稅，而不得不放棄其一部分收入的地皮所有者。至若他們兩者間，究以何等比例分擔這最後支付，那也許是容易斷定的。大約在不同的情形下，那種分配亦會極不一樣；而且，隨着這些不同的情形，住戶及地皮所有者兩造，就會因此稅，而受着極不公平的影響。

地皮租所有者由此稅受到的不公平，全係分割上偶發的事實；可是住戶由此稅受到的不公平，那就除了分割上的原因以外，還有其他原因。房租費對於生活全費用的比例，隨財產的程度而不同。大約，財產最多，此種比例最大；財產逐漸減少，此種比例亦逐漸低減；財產最少，此種比例乃趨於最小。生活必需品，是貧者費用的大部。他們常有獲得食物的困難，所以他們小收入的大部分，都費在食物上了。富者不然。他們主要的收入，大都為生活上的奢侈品及虛飾品而花費了；而壯麗的居室，又大可陳飾他的奢侈品，顯示他的虛榮。因此，國家徵收的房租稅，一般通是由富者擔當。說到公平，那是缺欠公平吧，但也許不算怎麼背理。富者按照收入比例，——有時且超過此比例——為國家提供費用，那能說是極不合理的事呢！

房租在若干點上，雖與土地地租相似，但在某一點上，却與土地地租根本不同。土地地租的付



給，是因爲使用了一種生產的物體，支付地租的土地，即是產生地租的土地。至若房租的付給，却因爲使用了一種不生產的物體。房屋乃至房屋所佔的地皮，都不會生產什麼。所以，支付房租的人，必須由其他與房屋絕不相關之收入來源中抽出。房租稅在加擔於住戶的限內，其來源必與房租本身的來源相同：卽，勞働工資，資本利潤或土地地租。所以，住戶所担任的一部分房租稅，卽是無所區別，加在這三項收入來源上的混合稅之一；並且，在一切點上，均與一切其他消費品稅，有同一的性質。就一般而論，要用一個消費品，來評定一個人全費用之奢儉，那恐怕最好是根據房租來評判。在此特殊消費品上，按此徵取的消費稅，其所得收入，或較今日歐洲任何其他稅收爲多。不過，房屋稅如定得太高，大部分人將竭力以求避免；或者以較小房屋爲滿足，或者把大部分房屋費用，移作其他用途。

確定房租，如採用確定普通地租所必需採用的方策，就容易做到十分正確的地步。無人居住的房屋，自當免稅。此而徵稅，那稅之全部，就要加在既無收入，又不能提供任何便利之房屋所有者身上了。設所有者自住其房屋，其應納稅額，亦不當依其建築所費爲準，而必依其出租此房屋時，公平裁定之租金爲準。假若依其建築所費爲準，那每鎊三先令四先令之房屋稅，再加以他項稅目，就幾乎會把全國的富戶大家都毀掉，並且，我相信，其他一切文明國如都這樣做，也都會得到同一結果。不

論是誰，祇要他留心考察這一國若干富戶大家之都會第宅及田舍第宅，他將發現：這些第宅之建築原費，若課以百分之六半或百分之七的稅率，他們的房租，就將近要等於他們所收的淨租全部。他們所建造之宏壯的華麗的第宅，雖積數代之經營，但與其原費比例而言，却僅有極少的交換價值（註）。

（註）本書初版以來，英國所課之房屋稅，幾與上述原理相近（此註係著者在第三版附入——譯者）。

與房租相較，地皮租是更妥當之課稅對象。稅在地皮租上，是不會抬高房租的。那種稅，將全由地皮所有者負擔。他們常處在獨占地位，對於地皮的使用，常儘可能的要求最大的租金。其所得租金為多為少，乃取決於競相使用其地皮者為貧為富。換言之，他們是否能由一塊地皮得到滿意的租金，那要看競爭者能出得多少。都會爭用地皮者多而有力，故都會的地皮，常能得到最高的租金。不過，競爭者的財富，如在一切方面，都不會因地皮稅有所增加，他們對於使用地皮，亦就不願多有所費。那種稅，由住戶墊支，抑由地皮所有者墊支，無關緊要，要之，估住者所必須付納的稅愈多，他對於地皮支付的意念就愈少。所以地皮稅之最後支付，完全要落在地皮所有者身上。無人居住的房屋之地皮租，當然是無稅可言的。

在許多場合，地皮租及其他普通土地地租，同為所有者不用親自勞神費力，便可享得的收入。因之，這收入雖有一部分要提充國家費用，但於個人生業，決不會有何等妨害。地皮課稅以後，與未稅

以前比較，社會土地勞動的年產物，即大多數人民之真實財富與收入，是不會兩樣的。這樣看來，地皮租及其他普通土地地租，就恐怕是最宜於擔負特種稅的收入了。

單就這點說，地皮租甚至於比普通土地地租，還更宜於成爲特種稅的對象。因爲，在許多場合，普通土地地租至少有一部分要賴地主的注意和經營。地租稅過重，便大足爲這注意和經營的妨害。若地皮租不然。地皮租在超過普通土地地租的限內，完全是由於君主的善政。這善政，一方面保護全人民的產業，同時，保護若干特殊住民的產業，其結果，這些住民乃得對於其房屋所佔地皮，付以大大超過其實際價值的租金；或者說，因此善政，地皮所有者，遂獲得了更大得多的報酬，來賠償地皮被人使用所蒙的損失。對於藉國家善政而存在的資源，課以特別稅，或使其納稅，較大於其他大部分收入資源，那是再合理沒有的。

歐洲各國，雖然大都對於房租課稅，但就我所知，沒有一國把地皮租視爲另一項稅收的對象。租稅創案者，對於確定房租之若何部分，應歸地皮租，若何部分應歸建築租也許會覺有幾分困難吧。然而要把牠們彼此分開，也究不是何等了不起的困難啊。

在英國，有所謂年土地稅 (annual land-tax)，照此種稅法，房租所稅，殆與地租同其比例。各不同教區地域，徵收此稅所準之評價，彼此常爲一樣。那在原來已是極不公平的，現今依然如此。就

全王國大體而論，此稅加諸房租上的，依然比加諸地租上的，要輕一些。僅有少數地區，那稅率原來雖很高，但房租又頗有低落，故每鎊三先令或四先令的土地稅，據說與實際房租之比例相等。無人居住之房屋，法律雖規定納稅，而在大多數地區，却由估稅吏的好意免除了。這種免除，固然不會影響全地區的稅率，但在特定房屋的稅率上，却不免有若干變動。又，房屋建築修理，租金有增加，房租却無增加，故特定房屋的稅率，就會發生更大的變動。

在荷蘭領內（註），不管實際房租多少，也不管有人住着，還是空着，一律按其價值，課稅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對於無人居住的房屋，即所有者不能由此取得收入的房屋，亦勒令納稅，尤其是納如此的重稅，未免苛刻。荷蘭的市場利息率，普通不過百分之三，對於房屋全費用，既課以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的重稅，那在大抵場合，就要達到建築物租三分之一以上，或者達到全租三分之一以上。不過，據以徵稅的評價，雖極不公平，但普通徵稅的評價，大都在其實際價值以下。當房屋再建，增修，或擴大時，一種新評價因而樹立，其房租稅，即以此新評價為準。

（註）歐洲法律及賦稅之記錄，二二三頁。

英格蘭各時代房屋稅之設計者，都以爲要相當正確的，確定各房屋之實際房租，非常困難。因此，他們規定房屋稅時，遂根據一些比較明瞭的事實，即他們認定在大多數場合，對於房租保有相當

比例之事實。

最初，有所謂爐捐 (Hearth-Money)，每爐取二先令。爲要確定一房屋中究有幾爐，收稅吏乃有挨室調查之必要。這種討厭的調查，遂使這種稅成爲一般人討厭的對象了。所以，革命後不久，即被視爲奴隸制度之標幟，而被廢除了。

繼爐捐而起的，爲對於每住屋，課以二先令之稅。房屋有十四窗，課四先令，有二十窗乃至二十以上之窗，課八先令。此稅後來大有改變。凡有窗二十乃至三十以下之房屋，課十先令，有窗三十乃至三十以上之房屋，課二十先令。窗數大抵能從外面計算，且不必侵入各私人之內室。因此，關於這種稅的調查，就沒有爐捐那樣惹人討厭了。

往後，此稅又經廢止，而代以窗稅 (Window-tax)。窗稅設立後，亦曾有幾許變更和增加。迄乎今日（一七七五年一月）英格蘭每屋須課三先令，蘇格蘭每屋須課一先令以外，窗戶另稅若干。在英格蘭，房屋不到七窗，課以最低稅率二便士，房屋有二十五窗，乃至二十五窗以上，課以最高稅率二先令。

這諸種稅惹人反對的地方，要在不得其平。而其中最壞的，就是牠們加担在貧民身上的，往往比加在富者身上的，反要重些。鄉間市鎮上十鎊租金的房屋，有時，比倫敦五百鎊租金房屋的窗戶還要

多。不論前者的住戶怎麼窮，後者的住戶怎麼富，但窗稅既經規定下來，較貧者終不能不負擔較多的國家費用。這一來，這類稅，就直接反乎前述四原則之第一原則了。不過，對於其他三原則，倒還不見得怎樣乖違。

窗稅乃至其他一切房屋稅的自然傾向，是減低房租。一個人納稅愈多，顯明的，他所能負擔的房租就愈少。不過據我所知，英國自窗稅施行以來，通計所有市鎮鄉村之房屋租金，皆多少提高若干了。這就因為各地房屋需要增加，致房租提高的程度，超過了窗稅使其減低的程度。這事實，可以證實國家繁榮程度已經增大，居民收入已經加多。設無窗稅，房租是更會提高的。

## 第二項 利潤稅，即加在資本收入上之賦稅

由資本所生之收入或利潤，自會分成兩個部分，其一為支付利息，屬於資本所有者；又其一為支付利息以後之剩餘。

後一部分利潤，分明是不能直接課稅的對象。那是投資危險及困難的報酬，並且，在大多數場合，這報酬是非常輕微的。資本使用者，必得有這項報酬，他才肯繼續使用，否則，從其本身利益打算，他是不會再做下去的。因此，假如他依全利潤之比例，受有課稅負擔，他就不得不提高利潤率，

或者把這負擔轉嫁到貨幣利息上面去，即是，少付利息。假若他按照稅之比例而抬高其利潤率，那麼，全稅雖或由他墊支，結局，還是按照他的投資方法，而由以下兩種人民之任一方面付出。假若他把那用作農業資本，栽培土地，他就祇能由保留一較大部分土地生產物，或者較大部分土地生產物的價值，而抬高其利潤率，並且，他要想這樣做得通，又唯有扣除地租，因之，此稅最後的支付，就落到地主身上了。假若他把那用作商業資本或製造業資本，他就祇能由高騰貨物價格，而提高其利潤率；在這一場合，此稅最後的支付，就要完全落到消費者身上。假若他沒有抬高利潤率，他就不得不把全稅轉嫁到利潤中分歸貨幣利息的那一部分上去。他對於所借資本，祇能提供較少利息，那稅之全部，就終於要貨幣利息擔當。在他不能以某一方法救出他自己時，他就只有採用其他方法來救濟自己。

乍然一看，貨幣的利息，就好像和土地地租一樣，是能夠直接課稅的對象。貨幣利息，是完全除了投資危險與困難之報酬後，所剩下的純收入，土地地租亦是如此。地租稅不能抬高地租，因為償還農業家資本及其合理利潤後，所剩下的純收入，決不能在既稅以後，大過其未稅以前。同理，貨幣利息稅，也不能抬高利息率，因為一國之資本量或貨幣量，與土地量同，既稅未稅，在推想上，均是一樣。本書第一篇講過：普通利潤率，到處都是受支配於可供使用的資本量，對於其用途範圍之比例，換言之，普通利潤率到處都受支配於可供使用的資本量，對於其可資經營的業務範圍，持着如何的比

例。不過，用途之範圍，可資經營的業務範圍，決不能因任何利息稅而有所增減。可供使用之資本，不增不減，那麼，普通利潤率，就必然要保持原狀不變了。但是，在投資危險和困難無所變更的限內，報價投資者之危險困難所必要的利潤部分，同樣會保持原狀不變。結局，殘餘部分，即屬於資本所有者，作為貨幣利息的部分，也必然要保持原狀不變。所以，乍然看來，貨幣利息，就好像和土地地租一樣，是能夠直接課稅的對象。

然而與地租相較，貨幣利息究是很不宜於直接課稅的，這有兩種情由在。

第一，個人所有土地之分量與價值，決不能保守秘密，且常能正確的確定。但是，一個人所持的資本全額，却幾乎常是秘密的，要相當正確的確定，殆不易做到。資本額隨時容易發生變動。慢講一年，就是一月一日，都不一樣。對於各個人私人情狀的調查，即，為求適當的課稅，而調查監視各個人的財產變動，乃是一件非人所能堪的無止息無限際的煩難工作。

第二，土地是不能移動的，而資本則容易移動。土地所有者，必然是其地產所在國的一個公民。資本所有者不然，他很可說是一個世界的公民，他不一定要附着於那個特定國家。一國如果為了要課以重稅，而多方調查其財產，他就要捨此他適了。他並且會把資本移往任何國家，祇要那裏比較能隨意經營事業，或者比較能安易的享有財富。移動資本，就會把前此在該國經營的一切產業停止。資本



是耕作土地的，是使用勞働的。一國稅收如有驅逐國內資本的傾向，那麼，資本被驅逐出去多少，君主及社會兩方面的收入源泉，就要涸竭多少。資本向外移動，不但資本利潤，就是土地地租，勞働工資，亦必因而縮減。

因此，歷來要課資本收入以賦稅的國家，遂不大採用嚴厲的調查方法，而往往不得已，以那非常寬大的，從而多少隨意一點的方法為滿足。課稅採用這方法，其極度的不公平不確定，祇有由極度的低率，才得相償。因為照此做去的結果，每個人都會覺得：自己所稅，如已遠較其實際收入為低，那麼隣人所稅雖較自己更低一些，他也就沒有什麼過不去了。

英格蘭之所謂土地稅(Land-tax)，其期在使資本所稅，與土地所稅，保持同一比例。當土地稅率，每鎊課四先令，或推定的地租五分之一時，對於資本，也期望課其推定的利息五分之一。年土地稅初行之當時，法定利息率為百分之六，因此，每資本百鎊，推想是課稅二十四先令，即六鎊的五分之一。自從法定利息率縮減為百分之五，每百鎊資本所稅，遂推想祇有二十先令。這所謂土地稅徵收的金額，乃由鄉村及主要市鎮分攤。就中，一大部分加担在各鄉村了。市鎮方面負擔的部分，又大半是課自房屋，其餘則由市鎮上之資本或營業（對於投在土地上之資本，沒有企圖課稅的意向）徵收。而其所徵收的，又遠在資本或營業之實際價值以下。因此，不論當時這徵稅評價，怎樣失之公平，以輕

徵收，終沒有惹起何等紛擾。今日全國將近普及的繁榮，在許多地方，已把土地，房屋，及資本的價格，抬高極多了，而各教區各地區對於這一切的課稅，却依舊是繼續用那原初的評價，所以在現在看來，那種不公平，更無甚關係。加之，各地區的稅率，久無變動，這一來，這種稅的不確定性，——在牠課加於任何個人資本的限內，——遂甚形減少了，同時，也愈成爲不重要了。假若英格蘭大部分土地，沒有依其實際價值之半估定稅額，那麼，英格蘭大部分資本，就恐怕沒有依其實際價值五分之一估定稅額。在若干市鎮中，全土地稅，都是加在房屋上；威斯敏尼斯特市之資本同營業，全不徵稅。但倫敦不是如此。

無論那個國家，都曾小心謹慎迴避了嚴密調查個人私事的舉動。

在漢堡地方（註），每個居民，對於其所有一切，都有支付公家百分之二十五的義務。如其一個住在漢堡的人的財產，主要爲資本，那麼，這項稅，就可視爲一種資本稅。各個人每年輸納國庫之稅額，自行估定，並得在長官之前，宣誓那爲他所有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不過，宣誓時，不言實額多少，也不受任何盤詰。這種稅的支付，一般人都推想是非常忠實的。因爲，在一個小小共和國中，那裏的人民，都完全信賴長官，都確信賦稅乃維持國家所必要，並且都相信，所出之稅，將忠實的爲維持國家而使用，那麼，這種憑良心的自發的納稅辦法，有時是會做得通的。而且行之者，也並不限於

(註)歐洲法律及賦稅之記錄，第一頁七四頁。

瑞士烏德瓦爾德聯邦，常有暴風及洪水的災害，所以常有籌集臨時費之必要。當此場合，人民相與聚集，各自大公無私的，宣誓其財產額數，然後依此課稅。在奇里赤，每有緊急需要，法律即命令各個人依其收入比例納稅，對於所納稅額，人人通負有宣誓之義務。據說，當地行政當局，全不疑其同胞市民有欺騙情事。在巴塞爾，政府的主要收入，皆出自輸出貨物之小額關稅。一切市民，皆當宣誓每三個月納入按法應納的一定稅款。一切商人，甚至一切旅舍主人，都須親自登記其在領土內外所賣之貨物，每到三個月末尾，就把這登記簿，——登記計算出了的稅額——送呈國庫官吏，絕沒有人疑慮國庫收入，會因此蒙到損失(註)。

(註)同前書同卷，一六三，一六六，一七二頁。

對於各市民，課以公開宣誓其財產額之義務，在瑞士諸聯邦中，似乎不算是一件苦痛事。但在漢堡，那就是了不得的痛苦了。從事投機貿易的商人，都恐怕隨時要公開其財產實況。他逆料到：其結果，即是使他的信用破壞，使他的企業慘敗。至若未從事此類投機事業之質樸節約的人民，却不會感到他們有隱蔽其財產實情之必要。

荷蘭在故鄂倫吉公就總督職後不久，對於全市民之全財產，即課以百分之二，或即所謂五十便士取一之稅。各市民財產之自行估計，乃至稅之完納，全與漢堡同。據一般推想，他們納稅，頗為誠實。當時人民，對於剛由全體叛亂而樹立的新政府，大大持有好感。這種稅，是爲了救濟國家特別急需而設的，所徵祇限於一次。實在說，要是永久徵下去，那就未免太重了。荷蘭當時市場之利息率，不常超過百分之三，今對於一般資本最高的純收入，却課以百分之二的賦稅，即每鎊徵去十三先令四便士了。人民爲担此重稅，而不多少蠶食其資本的，恐怕不多吧。當國家萬分危急之秋，人民激於愛國熱忱，以大的努力，放棄其一部分資本，尙覺可行，但這可一而不可再。設長此行去，這種稅不久便會毀壞人民，使他們完全無力支持國家。

英格蘭依土地稅法案所課之資本稅，雖與資本爲比例，但其所期不在減少或分去資本之任何部分，僅在按照土地地租的比例，課貨幣利息以相等之稅。所以，當地租稅每鎊四先令時，貨幣利息稅，亦是每鎊四先令。漢堡所行之稅，烏德瓦爾德及奇里赤所行更較輕微之稅，其主旨正同；課稅之對象，不在於資本，而在於資本之利息或純收入。若荷蘭，其所稅對象，却是資本。

### 特定營業利潤稅

有些國家，對於資本利潤，課有特別稅，這資本，有時是用在特殊商業部門的，有時是用在農業上的。

在英格蘭，對於販賣商人及行商所課之稅，對於出租馬車及肩輿所課之稅，以及酒店主爲得到麥酒火酒零售照會所納之稅，皆屬於前一類稅。在最近戰爭中，同類其他各稅，曾經提議加在店舖方面。有人主張：戰爭之起，乃所以擁護本國商業，由此受到利潤的商人，自應担负戰爭費用。

不過，對於特殊商業部門資本所課之稅，結局，皆不是商人（他在一切場合，必須有合理的利潤，並且，在商業自由競爭的地方，他之所得，也罕能超過此限以上）負担，而常是由消費者負担。消費者必得在買物的價格上，支給商人墊付的稅額。而在大多數場合，商人還會把價格多提高若干。

當這種稅，與商人之營業成比例時，結局總是由消費者付出，於商人無所謂壓迫。但，當牠不是與商人營業爲比例，而同樣課加於一切商人時，結局，雖亦是出自消費者，可是，大商由此受了特惠，小商却不免要受到幾分壓迫。對於每輛出租馬車，一週課稅五先令，對於每乘出租肩輿，一週課稅十先令，在這種稅由車輿所有主分途墊支的限內，那往往是十分正確的，與他們各自營業範圍爲比例。照這樣稅法，大營業者沒有特惠，小營業者亦不致蒙到壓迫。領麥酒販賣照會所納之稅，每年二十先令；領火酒販賣照會所納之稅，每年四十先令；領葡萄酒販賣照會所納之稅，每年八十先令。這

些，對於零賣酒店，通是一律看待，結局，大營業者就必然要獲得若干利益，同時，小營業者就必然要蒙到若干壓迫了。前者要在貨物價格上取還其墊付稅款，一定比較後者容易。不過，因為這稅率輕微，雖不公平，亦比較無關重要，並且，在許多人看來，小麥酒店到處林立，予以小小妨阻，亦無不當。若對店舖所課之稅，雖大小店舖一律看待，有失公平，但這種稅要想相當正確的，按照比例於各店舖進行之營業範圍，那除了採用自由國家絕難承認之調查外，再也無法進行。這不平之稅，如頗為繁重，則小營業者將橫受壓迫，以致全部併合在大營業者手中。小營業者的競爭不存在了，大營業者即將享受營業上的獨占，並如其他獨占者相同，立即會聯合起來，把利潤大大抬高到納稅所需的限度以上。這一來，店舖稅之最後支付，就不是由店舖主擔當，而是由消費者擔當；消費者且還要為店主的利潤，支出一個附加額。因此之故，關於這種稅的設計，遂拋在一邊，而代以一七五九年所設之補助金。

在法蘭西，有所謂個人的泰理稅。此稅之對象，為農業資本的利潤。在歐洲，恐以此種賦稅，為最重的農業資本利潤稅。

在昔歐洲盛行封建政府之混亂局面下，君主迫於情勢，不得不以賦稅重擔，僅加在一般無力拒絕納稅之人民身上。大領主們，當君主有特別急需時，雖願意幫助幫助，但對於恆久納稅一層，終不肯

承認，而君主亦無實力強其承認。通全英格蘭之土地佔有者，大部分原爲農奴。他們後來在歐洲大部分，漸歸解放。其中一部分人，乃獲有地產保有權。他們之保有地產，如英格蘭昔時佃據保有者 (Copy-holder) 同。有時在國王之下，有時在大領主之下，以賤奴式之保有法，保有之。其他沒有獲得保地權的人，則在他們領主之下，以若干年爲期，以租得其所經營之土地，這一來，他們就比較不依附於領主了。大領主們看着這些下級人民，漸至享有繁榮與獨立，遂不勝其惡意的侮蔑的嫌惡，因而樂得君主課他們以賦稅。在若干國家，這種稅的對象，限定是那些以賤奴式保有法保有的土地；並且，在這種場合，這才可說是真正的泰理稅。經故國王沙爾底尼亞設定的土地稅，以及在倫格多克，卜洛芬斯多佛奴及希利塔尼諸州，在孟托本課稅區，在亞津及根頓選舉區，乃至在法蘭西其他若干地區，所行之泰理稅，通是加在上述保有地上之賦稅。在其他諸國，這種稅的對象，乃是那些租用他人土地者——土地之租用法如何不問——所得之推定的利潤。在這種場合，可說是個人的泰理稅。法蘭西所謂選舉區諸州，大部分，通是行使這種稅法。真實的泰理稅，既祇課加於一國一部分土地上面，那必然是不公平的。可是，雖不公平，究不常出以專恣，——雖然有時不免出此。若個人的泰理稅，則本要按照比例於某一階級人民之利潤，這利潤究有多少，又祇能推想，所以必然是專恣的，不公平的。

法蘭西今日（一七七五年）所行之個人的泰理稅，每年課加於稱爲選舉區之二十個課稅區者，計達

四千零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九里維爾十六蘇（註）。諸州負擔這稅額的比率，年有變動，一取決於樞密院所接關於各州收穫豐歉程度，及其他情形（可以增加人民納稅能力之情形）的報告。每個課稅區，區分爲一定數的選舉地域，全課稅區按比分担的總額，再分配於這各選舉地域；各選舉地域分担的總額，亦是同樣按照樞密院所接關於各地區納稅能力之報告，而年有不同。照此看來，樞密院立意雖然盡善，但要想以相當正確比例，決定當年度某州某區某地域之實際納稅能力，却似乎是不可能的。況且，無知與誤報，一定要多少使大公至正的樞密院，錯下判斷。一個教區對全選舉地域課稅額所應分担的比率，每個人對所屬教區課稅額所應分担的比率，都是依必要情形，而逐年不同。這諸種情形，在前場合，是由選舉地域之稅吏判定；在後一場合，則是由教區的稅吏判定，這兩者，都不免多少爲州長的指導及勢力所左右。據說，此等稅吏，往往對於那些情形，錯下評判。那不但是由於無知和誤報，且由於黨同伐異，乃至個人的私怨。任何納稅者，在此評價未定以前，不能確知他所支付的稅額，那是顯明的；他甚至既經評判以後，亦還不能確切知道。假若一個應該免稅的人，被課有稅，或所稅超過了他應稅的比率，他雖須暫時墊付出來，但，如果他們訴說不平，並且有了不平的理由，那麼，爲要補償他們，翌年全教區便當追徵一個附額。假若納稅者破產，或者全無支付能力，其應納之稅，便須由稅吏墊吏，並且，爲補償稅吏，翌年全教區亦當追徵一個附額。假若稅吏自身破產了，



選出他的教區，就必須當着選舉地域之總稅收吏，對於那個稅吏的行動負責。但是，控訴一全教區，在總稅收吏，未免覺得煩累；所以，任意選定那區最富的納稅者五六人，使他們補償那稅吏無力支付的損失。往後，再由全教區追徵以補償他們。這種追徵稅，常是特定年度泰理稅以外的附額。

當一種稅加在特定商業部門的利潤上時，商人們都會留意，使上市的貨物量，所得賣價足夠償還他們墊支的稅額。他們有的由營業上撤回一部分資本，使市場上的供給，較前更形薄弱。價格因貨少騰漲起來，那種稅最後的支付，就加到消費者身上了。但是，當一種稅，課加在農業資本利潤上時，農人如由那種用途撤回一部分資本，一定得不到利益。各農業者佔有一定量土地，對於土地支付地租。要求這土地耕作適宜，一定額資本，是必要的。如果他把這必要的資本撤回一部分，他仍不會更有能力支付地租或賦稅。爲要付稅，他決不能以減少其生產物量，爲他的利益。他想把賦稅最後支付，藉抬高生產物價，而轉嫁於消費者，定做不通，賦稅決不能使他抬高其生產物價格。不過，農業者也如一切其他營業者同，須得有其合理的利潤，否則，他就會放棄他這種職業。在他有了這種負擔以後，祇有對於地主少付地租，纔能得到合理的利潤。他必須輸納的賦稅愈多，他能夠提供的地租就愈少。設這種稅，課加在租約未滿期前，那就無疑會使農業家蒙到損害，甚或陷於沒落。可是，當着租約更新時，這賦稅就一定要轉嫁於地主。

在施行個人的泰理稅諸國，農業家所納之稅，通例是按照比例於他在耕作上使用的資本。因此之故，他常怕保有良馬良牛，而竭盡所能的，用那些最惡劣的最貧弱的農具耕作。這樣做，足見他頗不信任稅吏的公正，恐其強納重稅，所以裝作貧困，以示無力付納。採用這可憐策術的，大概沒有好好考慮他自己的利益吧。他由減少生產物所損失的，說不定，比他減少賦稅所節約的還多呢。雖然這種惡劣耕作的結果，市場上的供給，無疑要稀薄一些，但由此惹起價格上些許的騰貴，就連賠償他減少生產物的損失，還嫌不夠，叫他支付更多的地租給地主，那是益發談不到的。這種耕作的減退，公家，農業家，地主，都會多少蒙其不利。至若個人的泰理稅，如何以各種方法，妨害耕作，從而，涸竭一大國主要的財富源泉，著者在本書第三篇，已經解述過了。

北美南部諸州及西印度羣島，有所謂人頭稅，即對於每個黑奴逐年所課之稅，適當的說，就是在農業資本利潤上的一種賦稅。因為耕作者大部分都是農業家兼地主，所以這種稅的最後支付，就由他們以地主的資格負擔了。

對於農業使用的農奴，每人課以若干之稅，往昔全歐洲似乎都曾行過。迄今俄羅斯帝國仍然是這樣行着。也許是因爲這個緣故吧，今人對於各種人頭稅，常視爲奴隸的表徵。然而，對於納稅者，一切的稅，不獨不是奴隸的表徵，且是自由的表徵。一個人納稅了，雖然表示他是隸屬於政府，但他既

有若干納稅的財產，他本身就不是主人的財產了。加在奴隸身上的人頭稅，和加在自由人身上的人頭稅，是截然兩樣的。後者是由被稅人自行支付，前者則是由其他不同的人支付。後者完全是任意的，或完全是不公平的，而在大多數場合，兩者且兼而有之。至若前者，在若干方面，雖是不公平的，但不同的奴隸，有不同的價值，所以並不是任意的。主人知道他的奴隸人數，就確然知道他應當納稅好多。不過，這種不同的稅，因為使用同一名稱，從而被人視為同一性質。

荷蘭對於男女僕役所課之稅，不是加在資本上的，而是加在開支上的，因之，就有類於加在消費品上的一種消費稅。英國最近對於每個男僕課稅二十一先令，那與荷蘭之僕役稅相同。此稅乃以最重的部分，歸中流階級負擔；每年收入百鎊者，或要僱用一個男僕；每年收入萬鎊者，却不會僱用五十個男僕。至於貧民，那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加在特定營業上的資本利潤稅，決不致影響貨幣利息。一個人放債，斷乎不會對於無稅營業的經營者取息多，對於有稅營業的經營者取息少。一國政府，如企圖以相當正確的比例，徵收各種營業的資本利潤，那在許多場合，當會低減貨幣利息。法蘭西之芬吉體姆（vingtieme），即二十便士取一之稅，與英格蘭所謂土地稅同，同樣以土地，房屋及資本之收入為對象。不過此稅課加在資本方面的，雖不怎樣嚴峻，但與英格蘭土地稅之加於資本方面者比較，却要正確多了。在許多場合，這完全要出

自貨幣利息。在法蘭西，貨幣往往按照所謂 *Contracts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a Rent*（即，一種永久年金，債務者若能償還原借金額，即可隨時償却，但債權者却除了在特殊場合，即不許請求償却），而償還。所以，這種芬吉體姆雖正確的課這一切年金以賦稅，但似不致於提高這年金的比率。

### 第一項第二項之附錄 加在土地房屋資財上之資本價值稅

當財產為同一人所保有時，對於這財產所課之稅，無論如何恆久，其用意決不在減少或取去其財產之任何部分的資本價值，而祇在取去其財產之收入的一部分。但是當財產易主：由死者轉到生者或由生者轉到生者時，所課之財產轉移稅，就往往不免要取去資本價值之某一部分。

由死者傳給生者之一切財產，以及由生者過渡到生者之不動產如土地房屋，其轉移在本質上，通常是公開的，彰明較著的，長久隱藏不得，所以公家對於這種對象，是可以直接徵稅的。至若生者彼此間在借貸關係上發生資本或動產的轉移，却常是守着祕密的，並且，往往也能保守祕密。對於這祕密事體，直接徵稅，不容易做到，所以採用兩種間接方法：第一，規定債務契券，必須寫在會付一定額印花稅的用紙或羊皮紙上，否則不發生効力；第二，規定此類相互授受行為，須公開的或祕密的註冊，並徵收一定的註冊稅，否則同樣不發生効力。此印花稅及註冊稅，對於容易直接課稅之財產承繼

及不動產變賣等行爲，亦曾屢屢施行。

羅馬古代由奧古斯丁設定之二十便士取一之遺產稅（即 *vicesima Hereditatum*），乃對於財產由死者傳給生者所課之轉移稅。狄昂·開希阿斯，關於此稅，曾有詳明之記述。據他所說，這種說，雖加於一切承繼，遺贈，乃至死時贈與行爲，但對於最親者，及貧者，概予豁免。

荷蘭對於承繼所課之稅，與此爲同一種類。凡傍系承繼則依親疏順序，對於其承繼全價值，課以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三十的承繼稅。對於傍系之遺言贈與，或遺贈，亦同此稅法。夫妻相續——夫傳給妻或妻傳給夫——取稅百分之五十。直系尊輩對於其卑輩之悲慘的承繼（即 *Luctuosa Hereditas*），則僅稅二十分之一。直接承繼，即直系卑輩對於其尊輩之承繼，通例無稅。父親之死，對於其生前同居之子女，不獨不能增加收入，往往會大大減少收入。父親死了，父親在世保有的勤勞，官位，或者若干終身年金，都要損失去的，設更由課稅取去一部分遺產，而加重這損失，那就未免近於殘酷而且壓制了。但對於羅馬法所謂解放過了子女，蘇格蘭法上所謂分家過了子女，往往又當別論。因爲他們通是已經分有財產，成有家室，並且，其生活不仰仗父親，而另有獨立財源。父親的財產留下一分，他們的財產就會實際增加一分。所以，這類承繼稅，較之課加在一切其他遺產上的，恐怕不會惹起更多的不便。

封建法之爲害，致死者遺給生者，生者過渡於生者之土地轉移，通通有稅。在往昔，歐洲各國且視此爲其國王主要收入之一。

國王之采邑，例爲其直接家臣所採用。採用者由他人承繼此采邑時，須付一定稅額，大概爲一年之地租。假若承繼者尙未成年，在他未成年期中，此采地之全地租，都歸王，王除扶養此未成年者以外，沒有任何負擔，——此采地如偶然爲寡婦承繼，那也祇要支出寡婦的生活費就得了，——承繼者既達成年，他還得對於國王支付一種交代稅，此稅大概同爲一年之地租。就目前而論，未成年如爲長期，往往可以脫卸大地產上的一切債項，而恢復其家族已往之繁榮；但在當時，不能有此結果。那時普通的結果，不是債務的脫卸，而是土地的荒蕪。

根據封建法，采地保有者，不得領主同意，不能竟行讓渡，領主對於這同意，大抵要強抽一筆價金。在當初，這項價金是隨意性質，往後，許多國都把這規定爲土地價格中的一部分。有的國家，其他封建慣例雖然大部分廢止了，但對於這土地讓渡稅，却依然存續着，而爲其君主收入之一個極大來源。在柏恩聯邦中，此種稅率極高；土地爲貴族保有者，佔其價格六分之一，爲平民保有者，佔其價格十分之一（註）。盧生拿聯邦之土地變賣稅，祇限於一定地區，並不普遍。但是，一個人如爲轉居異地而變賣土地，則當於其賣價上抽稅十分之一。此外，在其他許多國家，對於一切土地的變賣，或

對於依一定保地法而保有的土地的變賣，所課之稅，都多少爲其君主之一項重要收入。

(註)同前書，第一卷一五四頁。

凡此所稅，皆爲間接的，或取其印花稅，或取其註冊稅。而此等稅法，有些是與轉移物之價值成比例，有些是不與其價值成比例。

英國的印花稅，沒有按照轉移的財產價值徵收，（最高金額的借據，支給一先令六便士或二先令六便士之印花稅，就夠了。）契據性質不同，所稅因而高下。課稅最重者，不過六鎊，由購買稅紙或羊皮紙繳納之，此種高稅，大抵以國王勅許及一定法律手續爲對象，而與轉移物之價值無關。英國對於契約或文件之註冊，毫無所稅，有之，不過管理此冊據官吏之手續費罷了。卽此手續費，亦罕超過管理者勞働之合理的報酬。至若君主，是不能由此取得分文的。

在荷蘭（註），印花稅和註冊稅同時並行。在若干場合，此等稅的徵收，係按照比例於轉移財產之價值；而在其他場合，則又沒有按照此種比例。一切轉移證書，須用印花紙書寫，其價格則與其所處理之財產爲比例，因此，印花紙的種類，就有由三便士或三斯蒂維爾一張，至三百佛洛林（卽二十七鎊十先令）一張的。假若所用印花紙，較低於其應用印花紙，其承繼財產，就會全被沒收。除匯票及其他若干商用票據外，所有一切票據借據等，皆當完納印花稅。特此稅不依轉移物價值比例而騰高。

一切房屋土地的變賣，以及一切房屋土地之用作抵押品者，都須註冊，並對國家納變賣品或抵押品價格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的註冊稅。載重二百噸以上之船舶——不問有無甲板——變賣，亦適用此稅則。是把船舶看作水上的房屋吧。此外，依裁判所命令而變賣的動產，亦同樣繳納印花稅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註)同前書，第一卷，二二三——五頁。

法蘭西亦是印花稅註冊稅同時並行。前者視為國內消費稅之一部。而實施此稅的諸州，例由國內消費稅吏徵收。後者則視為國王所有收入之一部，由其他官吏徵收。

由印花及註冊課稅的方法，雖同為近代產物，但是，略在百年以前，印花稅已幾乎一般通行於歐洲了，註冊稅更極其普通。一個政府，向其他政府學習技術，如所學的是由人民腰包包括取金錢的技術，那就最容易學會。

財產由死者轉到生者，課以稅，則此稅，結局的，直接的，都要落在接受此財產者的身上。對土地變賣所課之稅，却完全要落在賣者身上。賣者之變賣土地，往往是迫於非賣不可，必須取得他所能取得的價格。若買者，則沒有非買不可的需要，所以，他祇肯出他所願出的價格。他把土地所費的價格和賦稅，放在一處划算：必須付出的賦稅愈多，他願意出的價格就愈少。因此，這種稅，常是由那



些經濟困難的人負擔，所以一定是殘酷的壓制的。至若新房屋變賣——在不賣地皮的場合——課以稅，則所課之稅，大抵是出自買者方面，因為建築家普通總得獲取利潤，沒有利潤，他一定會放棄這種職業。如果稅由他墊支了，買者大抵總得償還他。對變賣舊房屋所課之稅，則與對土地變賣所課之稅同，結局通由賣者負擔；因為，他賣，大概是爲了有賣的必要，或者賣了於他方便些。每年出賣的新房屋數，多少是受支配於需要；那需要對建築家不能提供利潤，他就不會繼續建築。若每年出賣的舊房屋數，却是受支配於偶發事故，這些事故，大抵於需要無何等關係。一個商業城市上有兩三件大破產事故發生，就有許多房屋要出賣，並且，都會以能夠得到的價格出賣。對變賣地皮所課之稅，亦由賣者負擔，其理由與變賣土地同。借貸字據契約之印花稅，註冊稅，全部當出自求借者，而事實上也是由他付出。至若對爭訟事件所課之印花稅及註冊稅，例由訴訟者繳納；不過，對於原告被告兩方，都不免減少其爭訟對象之資本價值。爲爭得某財產所費愈多，到手後的純價值一定愈少。

各種財產轉移稅，如果會減少那財產的資本價值，結果，必會減少那用以維持生產勞動的資源。人民的資本，祇是用以維持生產勞動者，君主的收入，則多半是用以維持不生產勞動者。這種稅，既是犧牲人民資本，而增益國君收入，所以多少總不免於濫費。

況且，這種稅的徵收，即使按照比例於轉移物之價值，依舊不得公平。我們就說相等價值的財產

吧，每轉移一次，其價值即有一次的不同。如其不按照價值比例徵收，——大部分印花稅及註冊稅，都是如此——那就更要不平等了。不過，此稅在任何場合，皆明顯而確定，無可通融。雖有時不免加在非常無力負擔的人身上，而支付的期間，却還能便於納稅者。支付之期到了，他大抵還有錢可付。又，完納此稅時，用費極少。除納稅本身為一種無可避免的不便外，納稅者普通尚不致遭受其他的不便。

對於法蘭西的印花稅，不曾聞見怎樣的不平鳴。可是，他們稱為康特洛爾 (control) 的註冊稅，却就兩樣。那種稅，大體上是任意的，不確定的，其立意就在多予包徵總稅吏以勒索的機會。所以反對法國現行財政制度的刊物，大半都是以這種註冊稅弊害為主題。不過，不確定一點，似乎還不是這種稅之內在性質。如果這一般的不平，確是深有理由，那弊害倒寧可就是生於課稅勅令或法律用語，缺欠精確，明瞭。

抵押品之註冊，及一切不動產權利之註冊，因其大可為債權者及買入者雙方的保障，故極有利於大眾。若其他大部分契據之註冊，既於大眾無何等利益，又往往於個人不便，甚且危險。一般認為應保守秘密的冊據，絕不應存在。個人的信用，決不當委之於那樣薄弱的保證，如下級稅吏之正直與忠實。但是，在註冊手續費成了君主收入源泉的地方，則應註冊者固須註冊，不應註冊者亦須註冊，故須無限的增設註冊機關。法國有種種秘密的註冊簿。這種弊害，雖或不是此稅的必然結果，但我們總

得承認，那是此稅非常自然的結果。

英格蘭課加在紙牌，骰子，新聞紙，乃至定期印刷物等上的印花稅，適當的說來，都是消費稅；那種稅最後的支付，將由使用或消費這些物品的人負擔。他若對麥酒，葡萄酒，及火酒零賣照會所課之稅，雖原要加在這些零賣者的利潤上，但結局，同樣由消費者負擔了。像這類稅，雖然也是呼爲印花稅，雖然和上述財產轉移稅，由同一稅吏，用同一方法徵收，但其性質完全不同，且由完全不同之資源擔負。

### 第三項 勞働工資稅

我曾在本書第一篇努力說明過：低級勞働者的工資，到處都受支配於兩種不同的情形，即，對勞働的需要，和食物之普通的平均的價格。勞働的需要，在增加呢，停止呢，抑在減退呢，換言之，在要求人口增加呢，停止呢，抑減退呢，勞働者的生活資料，即依此規定；並且，那種生活資料爲豐裕，爲平常，抑爲缺乏的程度，亦將取決於此。若食物之普通的或平均的價格，那將決定付給勞働者的貨幣量，這貨幣量，是使勞働者每年平均能購買這豐裕平常，或者缺乏的生活資料的。當勞働需要及食物價格保持同一狀態時，對勞働工資所課直接稅之唯一結果，就是把工資略微提高到此稅以上。

比如，假定有一個特別場所，那裏的勞働需要及食物價格，使勞働普通工資，爲十先令一週。又假定對工資所稅，爲五分取一，即每鎊四先令。假若勞働需要及食物價格保持原狀，勞働者仍必須在那個場所，獲得那每週十先令所能購得之生活資料，換言之，付過了工資稅之後，他還須有每週十先令的純工資。但是，爲要使課稅後，還讓勞働者有這個純工資額，那麼，這個場所的勞働價格，就一定馬上會提高，不但提高到十二先令，且會提高到十二先令六便士。這就是說，爲要使他能夠支付五分取一之稅，他的工資立即提高，不但提高五分之一，且會提高四分之一。不論工資稅率如何，在一切場合，工資總會按照比例於這個稅率，而還要抬高一些。比方，此稅率如爲十分取一，勞働工資之提高，就不是十分之一，而爲八分之一。

對勞働工資所課之直接稅，雖或不免由勞働者付出，適當的講，那就連由他墊支還說不上；至少，在課稅前後，勞働需要及食物價格保持原狀時是如此。在這一場合，不但工資稅，就是超過此稅的若干部分，其實都是直接由僱他的人墊支。最後的支付，則在各種不同的場合，由各種不同的人負擔。製造業勞働工資由課稅而提高，墊支者將爲製造業主，製造業主是有資格而且不得不把那墊支額，及由此所生利潤，轉嫁到貨物價格上。因此，工資提高額及利潤追加額之最後支付，都會加担在消費者身上。鄉村勞働工資由課稅而提高，墊支者將爲農業家。農業家爲要維持以前相同的勞働八

數，勢必使用較大的資本。爲要收回這較大資本及其普通利潤，他須留下一較大部分的土地生產物，或一較大部分土地生產物的價值。其結果，他對地主就要少付地租。所以，勞働工資提高額及利潤追加額，都要由地主負擔。總之，在一切場合，對勞働工資所課之直接稅，結局，總不免惹起地租的縮減，和製造物價值的增加。不過，這所縮減的，增加的，必定會超過本來所稅的額數——那額數一部分落在土地地租上，一部分落在消費品上。

假若工資直接稅，不會使工資依此稅比例而騰貴，那就因爲勞働需要，大體上會因此而頗有低落。產業的衰退，貧民職業的減少，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低減，大概都不外這種稅的結果。不過，因有此稅，勞働價格却常比在不稅的實際需要狀態下要高昂一些；並且，這種價格的上騰，加上墊支此價格者的追加利潤，結局，不是出自地主，就是出自消費者，於勞働者無何等關係。

對鄉村勞働工資所課之稅，並不會按照比例於此稅而提高土地原生產物的價格；其理由，與農業家利潤稅，不會按此提高其生產價格同。

然而像這樣不合理的惡稅，竟有許多國家在實行。法國泰理稅，有一部分的對象，即是鄉村勞働者及日傭勞働者之勤勞，就恰好同此稅相類。他們這些勞働者的工資，乃依他們住在地之普通率計算，並且，爲使他們儘可能的少受格外負擔，每年所得，估定不超過二百日之工資（註）。每人所担

之稅，依各年度之情形而不同，此等情形的評定，一決於稅吏或州長派充協助稅吏的委員。波希米亞於一七四八年開始變革財政組織的結果，對手工業者的勤勞，加上了一種非常的重稅。這些手工業者，被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年稅一百佛洛林，每佛洛林一先令十便士半，計達九鎊七先令六便士；第二級，年稅七十佛洛林，第三級年稅五十佛洛林，第四級——就中包含有鄉村手工業者及城市最低級手工業者——年稅二十五佛洛林。

（註）同前書，第二卷一〇八頁。

我在本書第一篇講過：優秀藝術家及自由職業者之報酬，必然對於比較低級的職業，要保有一定的比例。因此，這報酬課稅之唯一結果，就是按照比例於此稅，而還要略高的，抬高其報酬。假若報酬沒有像這樣提高，那優秀的藝術及自由職業，就已經沒有與其他職業立於同一水準了，結局，從事此業者甚形減少，不久，牠又重新回復到原先的水準。

諸官職的報酬，因為不像普通職業報酬之受支配於市場的自由競爭，所以，對於那種職業所要求的性質，並不常保持適當比例。在大多數國家，那種報酬，大都較高於其性質所要求之限度。掌理國政者，對於自身，乃至其直接從屬者，大概都會與以超過充分限度以上之報酬。因此，在大抵場合，諸官職之報酬，是很可課以重稅的。加之，任有公職的人，尤其是任有利公職的人，在各國道為

一般嫉妒之的。對他們的報酬課稅，即使較他種報酬所稅再高，也一定大快人心。比如，英格蘭依土地稅法，對一切他種收入每鎊徵四先令，而對於每年百鎊以上之官職薪俸，每鎊實徵五先令六便士，此舉，曾頗爲人所稱道。他若皇室新成家者的年金，海陸軍官的薪俸，以及其他少爲人所羨忌的若干官薪，不在此例。除此以外，英格蘭就沒有對勞働工資另外課加什麼直接稅了。

#### 第四項 原要混加在各種收入上的諸稅

原要混加於各種收入上的諸稅，卽是人頭稅和消費品稅。這種稅，必須不分彼此的，由納稅者各種收入支付；不管那收入是出自土地地租也好，資本利潤也好，勞働工資也好。

##### 一 人頭稅

人頭稅，如企圖按照比例於各納稅者之財富或收入，那就要完全成爲任意的了。一個人財富的狀態，日有不同。不加以很難堪的調查，並且，至少，每年不新訂一次，那就祇有全憑推測。因此，他的稅額評價，大抵都依評價者一時的好意惡意爲轉移，其結果，一定是任意的不確定的。

人頭稅，如不按照比例於推定的財富，而比例於每個納稅者之身分，那就要完全成爲不公平的了；同一身分的人，其財富程度，常不一樣。

因此，這類稅，如企圖使其公平，他就要完全成爲任意的不確定的；如企圖使其確定而不流於任意，牠就要完全成爲不公平的。不論稅率爲重爲輕，不確定都大可顧慮；輕稅上的相當的不公平，猶可免強將事，若重稅，那就簡直難堪了。

當威廉三世治世中，英格蘭曾行過種種人頭稅。納稅者大部分，都是具有身分的，身分的等差，有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士族，紳士及貴族長子末子等。一切行商坐賈，有財富在三百鎊以上，卽屬商賈中之小康者，同樣課稅，至若三百鎊以上之財富大小程度如何，在所不計。他們這種人的身分，大體是就其財富考量。有些人的頭稅，起初是按照他們推定的財富課稅，往後，則是按照其身分課稅。法律家，辯護士，代訴人，起初按其收入，課人頭稅每鎊三先令，往後，則按照其紳士的身分課稅。所課之稅，如不過重，相當程度的不公平，倒還沒有什麼；一不確定，那就不能忍受了。

法國由本世紀初推行之人頭稅，現尙繼續施行。人民之最高階級，所課稅率不變；最低階級，則依其推定上之財富程度，而年各不同。宮廷的官吏，最高法院之裁判官及其他官吏，軍隊之士官等，通以第一方法課稅。諸州之較低階級人民，則以第二方法課稅。不甚過重之稅，雖失之公平，法國人民猶易就範；但州長之任意課却使稅評價，他們忍受不了。在那個國家，下層階級人民，對於其長上



認爲適當而給與他們的待遇，是必須隱忍下去的。

英格蘭各種人頭稅，決未產出其所期待的金額，即未產出那想像上正確徵收可以產出的金額。反之，法蘭西的人頭稅，却常產出了其所期待的金額。英國政府是溫和的，當牠對各階級人民課加入頭稅時，每以偶能稅得的金額爲滿足；不能支付的人，不願支付的人（這種人很多），或者因法律寬大，未強制其支付的人，雖使國家蒙到損失，亦不要求其賠償。法國政府則是比較嚴酷的，牠對每個課稅區，課以一定之金額，這金額，州長必竭盡所能的徵收到。假若某州訴說所稅太高，即將在次年的課稅評價上，按照比例於前年度的過重負擔而減輕。但是本年度評定多少，還是必須繳納的。州長爲要確實收得各稅區的金額，他有權把這金額加大一些；若由納稅人之破產者或支付不能者受到損失，就可以取償於其餘的人的格外負擔。這種格外課稅的決定，至一七五六年止，還是一任州長裁決。然而就在這一年，樞密院把這種裁決權，握在自己掌中了。據法國賦稅記錄之博識者所觀察，諸州之人頭稅，由貴族及享有不納泰理稅特權者負擔之比例，最不足觀。最大部分，乃課加在負擔泰理稅者身上。即依他們所付泰理稅之多寡，而課加以一定金額的人頭稅。

人頭稅如課加在低級人民身上，就是一種對勞働工資的直接稅，並且，伴有這種稅的一切不便。

徵收人頭稅，所費有限。如其嚴格厲行，那會對於國家提供一項極確定的收入。就因為這個緣故，不把低級人民安易，舒適，及安全放在眼中的國家，人頭稅極其普通。不過，普通一大帝國由此取得的，往往不過是公共收入之一小部分；況且，這種稅所會提供過的最大金額，也往往可由其他於人民便利得多的方法徵得。

## 二 消費品稅

不論採用那種人頭稅，想按照比例於人民的收入徵收，都不可能；這種不可能，似乎就惹起了消費品稅的發明。國家不知道如何直接的並比例的課其人民收入之稅，牠就努力間接的課其費用之稅。這費用，認為在大多數場合，對於他們的收入，有近似的比例。對他們的費用課稅，就是把稅加在那費用所由而支出的消費品上。

所謂消費品，就是必需品或奢侈品。

我之所謂必需品，不但是維持生活上必要不可少的商品，且是按照一國習俗，少了牠，體面人固不待說，就是最低階級人民，亦覺有傷體面的那一切商品。例如，嚴格說來，蘇襯衫並不算生活上必要的。據我推想，希臘人羅馬人雖然沒有亞蘇，他們還是生活得非常舒服。但是，到現在，通歐洲大部分，那怕一個日傭勞動者，沒有穿上蘇襯衫，亦是羞於走到人面前去的。沒有襯衫，在想像上，

是表示他窮到了破臉的程度，並且，一個人沒有做極端的壞事，是不會那樣窮的。不但襯衫，習俗，又以同樣的方法，使皮鞋成爲英格蘭生活上的必需品。那怕最窮的體面男人或女人，沒穿上皮鞋，他或她是不肯出去獻醜的。在蘇格蘭，對於最下層階級男子，習俗上，雖亦以皮鞋爲生活所必需，但同階級的女子不然。她赤着腳，是沒有什麼不體面的。所以，在必需品中，我的解釋，不但包括那些按照自然即爲最低階級人民所必需的物品，且包括那些按照禮節上之規律亦爲同一階級人民所必需的物品。此外，一切其他物品，我呼爲奢侈品。不過，稱之爲奢侈品，並非要對於其適度的使用，有所非難。比如，在英國的啤酒麥酒，甚至在葡萄酒產國的葡萄酒，我都呼爲奢侈品。不論那一階級的人，他如完全禁絕這類飲料，決不致受人非難。因爲，自然沒有使這類飲料成爲維持生活的必需品，而各地風習，亦未使其成爲少了牠便是失禮的必需品。

各地的勞働工資，一部分是受支配於勞働需要，另一部分則是受支配於生活必需品的平均價格。凡屬提高這平均價格的原因，必然會提高工資。所以勞働需要狀態，不論是進步的，停止的或退步的，勞働者仍可按照那狀態所要求的程度，購得他應有的一定量必需品。對這些必需品所課之稅，必然會使其價格提高，並且略高於那稅額，因爲墊支此稅的商人，大概是一定要由此墊支，取得相當利潤的。因此，這種必需品稅，必定使勞働工資，比例於此等必需品價格之騰貴而提高。

這一來，對生活必需品課稅，確與對勞働工資所課之直接稅，有同一作用。勞働者雖會由自己手中支出此稅，但至少在相當長期內，他甚至連墊支都說不上。那種稅，常在一種增加的工資率上，由其直接僱主墊支給他。那僱主如係製造業者，他將把這增加的工資，連同其追加利潤，轉嫁到貨物價格上，所以，此稅最後的支付，以及這追加利潤的支付，將成爲消費者的負擔。那僱主如係農業者，則此等支付，將成爲地主的負擔。

對所謂奢侈品的賦稅，甚至對貧窮者奢侈品的賦稅，則又當別論。課稅品價格的騰貴，並一定會惹起勞働工資價格的騰貴。例如，香烟雖同爲富者貧者的奢侈品，但對這奢侈品課稅，不致提高勞働工資。香烟在英格蘭稅其原價三倍，在法國稅其原價十五倍，稅率之高如此，而勞働工資，似不因此受到影響。茶及砂糖，在英格蘭，在荷蘭，已成爲最低階級人民之奢侈品了；朱古力糖，在西班牙亦然。對此等奢侈品課稅，其結果與對香煙課稅同。英國在現世紀行程中，對各種酒類所課之稅，並無人設想其於勞働工資，有何影響。濃啤酒每桶徵附加稅三先令，致黑麥酒價格陡增，然倫敦普通勞働工資，並不因此提高。在此附加稅未課以前，他們每日工資，約爲十八便士二十便士，而現在所得，亦沒有加多。

這類商品的高價，不一定會減少下等階級人民養育家族之能力。對於真摯而勤勞的貧民，這種稅

的作用，與奢侈取締法同，其傾向在使他們適度使用，或全不使用那些不復容易得到手的奢侈品。這種強制節約的結果，他們養家的能力，微特不因此稅而減，且往往會因此稅而增。大概撫育大家庭的，供給有用勞働需要的，主要都是這些真摯而勤勞的貧民。然而一切貧民，並不都是真摯而勤儉的；那些放肆者，胡行者，在奢侈品價格騰貴以後，依然會像以前一樣使用；至若這放縱行為將如何使其家族困難，他們是不會顧及的。像這樣胡行的人，能養育大家庭者少；他們的兒童，大概都由照料不周，處理不善及食物的缺乏及不衛生而夭亡了。就令兒童身體健壯，能堪耐其兩親不當行為所及於他們的痛苦，但兩親不當行為的榜樣，通常亦會斲喪此兒童的德行。這些兒童長大了，不獨不能以其勤勞貢獻社會，且會成爲社會傷風敗俗的害物。因此，貧民奢侈品價格的騰貴，雖或不免多少增加這種胡亂家庭的困苦，從而，多少減低其養家的能力，但尚不致大大減少一國有用的人口。

必需品的平均價格，不論騰貴多少，如其勞働工資不按此增加起來，那是必然會多少減低貧民的養家能力，從而，減低其供給有用勞働需要的能力；至若那需要狀態是增加，是停止，抑是減退，換言之，所要求的人口數是增加，是停止，抑是減退，却無關係。

對奢侈品所課之稅，除這商品本身外，其他任何商品價格，皆不會因此提高。對必需品所課之稅，因其提高勞働工資，必然會提高一切製造品價格，從而減少其販賣與消費的範圍。奢侈品稅，結

局是由課稅品消費者，無代價的支出。牠們是不分彼此的課加於各種收入：土地地租，資本利潤，及勞働工資。必需品稅，在牠們影響貧民的限內，結局有一部分是由地主減少地租支出，另一部分，是由加高製造品價格，而由富有的消費者——地主及其他的人——支出；且往往附有一個相當的額外負擔。真爲生活所必需，且爲貧民消費的製造品，例如，粗製毛織物等，其價的騰貴，必然要由提高工資，使貧民得到補償。中流及上流階級人民，如真能了解他們自身的利益，他們就常須反對生活必需品稅，反對勞働工資之直接稅。這兩者最後的支付，全都要落在他們身上，且須附加一個相當的額外負擔。尤其是地主，他的負擔最重，他對於此等稅，須由兩重資格支付：一是地主資格，減少地租；一是消費者的資格，增加費用。馬太·德克爾君，關於生活必需課稅的觀察，是十分正當的，他以爲，某種稅加在某種商品的價格上，有時竟重覆累積四次或五次。比如，在鞋皮價格上，你不但要支給你自己的鞋皮稅，並須支付皮鞋及製革匠鞋皮稅的一部分；而且這些工匠在爲你勤務期間所消費的鹽，石鹼，及蠟燭稅，乃至製鹽者，製石鹼者，製蠟燭者，爲你勤務期間所消費之鞋皮稅，都須由你支出來。

英國對生活必需品所課之稅，主要是加担於剛纔述過的那四種商品——鹽，鞋皮，石鹼，及蠟燭。

鹽爲最普遍而且最古的課稅對象。羅馬會對鹽課稅，我相信，現在歐洲各地，皆莫不實行鹽稅。一個人每年消費的鹽量頗少，並且，此少量之鹽，還可零用零購。因此，鹽稅雖再重，在當局者想來，似乎總不致令人感到怎樣難堪。英格蘭之鹽稅，每布奚三先令四便士，約三倍於其原價。在其他諸國，此稅還要較高。鞋皮是一種真正的必需品。亞蘇之使用，致石鹼也成爲必需品了。在冬夜較長的國度，蠟燭爲職業上必要工具。英國鞋皮稅石鹼稅，都是每鎊二便士半。蠟燭則爲每鎊一便士。稅加在鞋皮原價上，約達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加在石鹼原價上，約達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加在蠟燭原價上，約達百分之十四或十五。這種種稅，雖較鹽稅爲輕，但仍是極重的。這四種商品既都是真正的必需品，如此的重稅，勢必多少增加那真摯而勤勞貧民的費用，從而，多少提高他們勞働的工資。

在英國這樣非常寒冷的國度，燃料一項，不獨爲烹調食物，卽爲戶內工作勞働者生活上之快適，亦算是這個季節嚴密意義上的必需品。在一切燃料中，炭是最低廉的。燃料價格對於勞働價格影響之重要，以致英國所有主要製造業，都是局限在產炭區域；若在其他區域，因此必需品高價之故，牠們就難得像這樣便宜作業了。加之，有些製這業，如像玻璃，鐵，及一切其他金屬工業，常以炭爲其職業之必要工具。假若獎勵金在某種場合，能夠說是合理的，那麼，對於把炭由一國豐饒地帶，運往缺乏地帶之運輸，加以獎勵，那就恐怕說得上是合理的了。然而立法部微特不加獎勵，却反而對於沿海

岸運輸之炭一噸，課稅三先令三便士。此就多數種類之炭而言，已爲真炭礦原價百分之六十以上。由陸運或由內河航運之炭，一律免稅。炭價自然低廉的地方，可以無稅的消費，炭價自然昂貴的地方，却反而要負擔重稅。

這類稅，雖然提高生活必需品價格，從而提高勞働價格，但對於政府，却提供了一項不容易由其他方法得到的大宗收入。因此，要繼續實行這類稅，就不患無相當理由了。穀物輸出獎勵金，在現實農耕狀態下，既有提高此必需品價格的趨勢，故必然要生出右述那一切惡結果；可是，那對於政府，不獨無收入可圖，且往往要支出一筆大的費用。對外國穀物輸入所課之重稅，——在平常豐收年度，等於禁絕——對生家畜及鹽醃食品輸入之絕對禁止，——此僅行於法律普通狀態下；現因此等物品缺乏，故在一定期間內，已不禁止愛爾蘭及英國殖民地此類物品之輸入——都會生出必需品稅所生的一切惡結果，並且，都於政府無收入可言。要廢止這種規定，除了叫大衆確信此規定所由設立之制度，全無用處外，似乎不必採取其他手段了。

對生活必需品所課之稅率，比較英國，其他許多國家要高得多。許多國家，對水車場研磨之麥粉及粗粉有稅，對火爐上燒炕之麵包有稅。在荷蘭，都會上所消費之麵包貨幣價格，推想起來，已因此稅加倍了。住在鄉村的人，則有代替此稅一部分的他種稅，即每個人隨其推想上所消費之麵包種類，



每年各納稅若干。例如，消費小麥麵包的人，納三基爾德爾十五斯蒂維爾，約合六先令九便士半。這種稅，以及同類其他若干稅，據說，已由提高勞働價格，而使荷蘭（註）大部分製造業，歸於荒廢了。在米蘭公領地，在良諾亞諸領地，在摩的那公領地，在巴爾馬，普勒生提亞，加斯塔拿諸公領地，乃至在教皇領地，同類之稅，亦可見到，不過沒有那樣繁重罷了。法國有一位略有聲名的著者，名拉·列福麥提爾，他曾提議改革該國財政，以這最有破壞性的稅，去代替其他諸稅的大部分。誠如西塞羅所說，『那怕是頂荒謬絕倫的事，有時亦會有若干哲學家主張』。

（註）歐洲法律及賦稅之記錄，第二卷二一〇，二一一頁。

屠肉稅比這些麵包稅，還要行得普通。固然，屠肉在各地是否為生活必需品，仍有懷疑餘地。但據經驗所知，有穀粒及其他菜蔬，再輔以牛乳，乾酪，牛油，——弄不到牛油，則代以蔬油——即無屠肉，亦可提供最豐盛的，最衛生的，最營養的，最有活素的食物。禮節在許多地方，要求人穿一件蘇襪衫，穿一雙皮鞋，但却沒有在一個地方要求人吃屠肉。

消費品，不論是必需品，抑是奢侈品，其課稅有兩種方法。其一，根據他曾使用某種貨物消費某種貨物的理由，叫他每年支付一定的金額；其他，當貨物尚留在商人手中，尚未移渡到消費者以前，即課以定額之稅。一種不能立即用完，可繼續消費相當長期的商品，最宜於以前一方法課稅；一種可

以立即消費或消費較速的商品，則最宜於以後一方法課稅。馬車稅及金銀器皿稅，為前者課稅方法的實例；國內消費稅及關稅大部分，則為後者課稅方法的實例。

好好管理，一輛馬車可以經用十年或十二年。在牠未離製車者以前，固不妨全部一度課稅。但對於買者，為保有馬車的特權而年納四鎊，確比支付四十鎊或四十八鎊的附加價格而一度付清（買者在使用該馬車期間大約要支出的稅額），要便利些。同樣，一件金銀器皿，有時可以經用百年以上。為消費者計，對器皿每百翁斯年付五先令，所取約當其價值百分之一，比之一度付清年金之二十五倍乃至三十倍，確要容易些，因為在後一場合，此器皿之價格，至少將騰貴百分之二十五乃至百分之三十。對於房屋所課諸稅，那怕稅額相等，亦更不宜於在房屋最初建築或變賣時，一時課以重稅，而更宜於逐年課以輕稅。

馬太·德克爾爵士有一個有名的提議，主張一切商品，甚至立即或迅速消費的商品，都須依下面這方法課稅，即，為得到消費某商品的照會，可由消費者逐年支付一定金額，而不必由商人代為墊支。他這計劃的目的，在撤廢一切輸入稅輸出稅，使商人之全資本全信用，都得使用在購買貨物及租賃船舶上，從而，使資本或信用之任何部分，概不致轉用以墊支各稅，對於貿易之一切部分，特別是販運貿易，就有所促進了。但是主張對立即消費或迅速消費之商品，亦以這種方法課稅，似乎免不了

以下四種極重要的反對意見。第一，這種稅，比較以普通方法課稅，更不公平，即是說，那將不能好好按照比例於諸納稅者之費用和消費。由商人墊支的麥酒，葡萄酒及火酒稅，結局可以由各消費者，正確按照比例於他們各自消費的數量拿出來。但是，假若這種稅，是由購買飲酒照會而支付，那與消費量比例而言，節用者所擔負的，就要比好酒者所擔負的，重得多了；大晏賓客之家族所負擔的，就要比罕晏賓客之家族所負擔的，輕得多了。第二，按照這種課稅方法，消費某種商品的照會，或則一年一付，或則半年一付，或則一季一付，那一來，對迅速消費商品所課諸稅的主要便利之一，即陸續支付的便利，便要大大減少了。現在對黑麥酒一壘所付價格，為三便士半，而對於麥芽，霍蒲，啤酒所課諸稅，及釀酒者墊支此諸稅之額外利潤，恐怕亦要達一便士半。假若一個勞働者能得便支出此一便士，他就購買黑麥酒一壘；如其不能，他將會以一品脫為滿足，節約一便士，即等於獲得一便士，他遂由這種節制，獲有一法辛 (farthing) 了。稅由陸續支付，他願支就支，他幾時能支就幾時支，支付行為，完全是自發的；他想避稅，那也做得通。第三，這種稅在運用上，比較沒有奢侈取締法的作用。當消費照會一度購得了，購買者多飲也好，少飲也好，其所稅通為一樣。第四，假若對於一個勞働者，一年，半年，或一季零細飲用黑麥酒之全稅，現在令其由一年一付，半年一付，或一季一付的，總支出來，即無何等其他的不便，那個額數，往往就會使他大吃其苦。因此，這種課稅方

法，不出以悲慘的強制，就不會生出現在課稅方法所能取得的同等收入，而現在這課稅方法，却是沒有何等強制的。然而，有若干國家，對立即消費或迅速消費的商品課稅，就是採用這強制的方法。荷蘭人民取得飲茶的照會，每人就須支出如此之多。

國內消費稅，主要是加在那些由國內製造充國內消費的貨物上。那種稅，祇課加在銷行最廣的若干種貨物上。所以，關於課稅的貨物，關於各種貨物所課之特定稅率，皆清楚明白，沒有夾雜絲毫疑問。這種稅，除了前述鹽，石鹼，鞋皮及蠟燭，或者還加上普通玻璃外，其餘幾乎全都是加在我所說的奢侈品上面。

關稅之實行，遠較國內消費稅為早。此稅稱為卡斯宋姆斯(*Customs*)的由來，恐係表示那是由遠古習用下來的一種慣例的支付。在最初，那似乎是對於商人利潤所加之稅。當封建的無政府野蠻時代，商人與城邑中的其他居民同，其人格之被輕蔑，其利得之被忌妒，殆與解放後之農奴，無大區別。加之，大貴族們，既已同意國王對於他們自己個人的利潤課稅，而對於這愈保護，愈於自己不利益的階級的利潤，自然不會不願意國王予以同樣的課稅。在那種愚昧時代，商人利潤不得直接課稅之事，換言之，一切稅之最後支付，不得不加上一個額外負擔，歸消費者負擔之事，他們那裏懂得呢。

與英國商人的利得比較，外國商人的利得，還更遭不幸的待遇。因此，後者所稅自然要比前者為

重。課稅在外國商人與英國商人間所設的區別，始於無智時代，往後，又因有獨占精神，換言之，因要在外國市場及本國市場雙方予本國商人以利益，而存續下來了。

往時關稅，對於一切種類貨物，不問其為必需品或奢侈品，也不問其為輸出品或輸入品，皆平等課稅。同是商人為什麼某種貨物商人，要比他種貨物商人享有更多特惠呢？為什麼輸出商人，要比輸入商人享有更多特惠呢？那時似乎有人這樣想過。

往時關稅，分有三個部門。第一個部門，或者說，一切關稅中行之最早的部分，是羊毛和鞋皮的關稅。這種稅，主要的，或者全都是輸出稅。當毛織物製造業在英格蘭確立時，國王怕毛織物輸出，失去了他的羊毛關稅，遂把這同一之稅，加在毛織物上面。其他兩部門，一為葡萄酒稅，此稅係對每噸葡萄酒課稅若干，稱為噸稅 (tonnage)，一為對其他一切貨物所加之稅，此稅係對貨物推定價格每磅課稅若干，稱為磅稅 (poundage)。愛德華三世四十七年，對一切輸出輸入的商品稅，每磅課六便士。而課有特別稅之羊毛，羊皮，鞋皮，及葡萄酒，則不在此例。里查德二世十四年，此稅每磅提高至一先令，三年以後，又由一先令，縮減至六便士；亨利二世二年，復提高至八便士，後二年，重復回到一先令。由此時至威廉三世九年止，通為每磅稅一先令。噸稅及磅稅，曾經議會依同一法令，認歸國王，而稱之為噸稅磅稅補助金。磅稅補助金，在一個長期內，均為每磅一先令，或百分之五，故

關稅用語上所謂補助金 (subsidy)，一般都是表示這種百分之五的稅。這種補助金——現稱舊補助金——迄今仍照查理十二年製定之四稅表徵收。由關稅表確定所稅貨物價值之方法，據說在傑姆斯一世時代以前就行過的。威廉三世九年十年所課之新補助金，係對於大部分貨物增稅百分之五。新舊補助金之間，又有三分之一補助金三分之二補助金，更增稅百分之五。一七四七年之補助金，為對於大部分貨物課加之第四個百分之五，一七五九年之補助金，為對於若干特定貨物課加之第五個百分之五。不但此也，有時為救國家的急需，或有時為遵從重商制度原理，而規制本國貿易起見，還有種種色色之稅，課加在若干特定貨物上面。

重商制度一天一天的流行起來了。舊補助金，對於輸出輸入原是不分差別，一律課稅。此後四種補助金，以及其他不時對若干特定貨物所課諸稅，遂全然——雖有若干例外——加在輸入上面了。而對舊時國產品及國內製造品輸出諸稅的大部分，或則減輕，或則完全撤廢。甚且對若干輸出品與以獎金。對輸入而又輸出之品，有時支還其輸入稅全部；大多數場合，則支還其輸入稅之一部分。輸入時由舊補助金所課之稅，當其輸出，祇還半額；但由此後四補助金及其他海關稅則所課之稅，當其輸出，對於大部分貨物，即全部發還。此種輸出特惠之增進和輸入的阻害，不蒙其影響的，主要祇是二三種製造原料罷了。這些原料，我們的商人及製造業者，均願其儘可能的以廉價轉渡在自己手中，並

儘可能的以高價轉渡給他們外國的敵手及競爭者。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有時允許若干外國原料，免稅輸入；西班牙的羊毛大蘇及粗製亞蘇絲，卽其實例。而國內原料及殖民地特產原料的輸出，有時或加禁止，有時或課以重稅。比如，英國羊毛的輸出，是禁止的；海狸皮，海狸毛及辛勒加樹膠的輸出，則課以較重之稅；因爲英國占領加拿大及辛勒加爾以來，幾乎獲得了這些商品的獨占。

我在本書第四篇努力解述過，重商學說，對於人民大多數的收入，對於一國土地勞働的年產物，並不是怎樣有利。而對於君主的收入，也似乎不會更有利些，至少，在那種收入仰賴關稅的限內，是如此。

這種學說流行的結果，若干貨物之輸入，全被禁止了。於是輸入商乃迫而祕密輸入；在某種場合，密輸完全行不通，而在其他場合，所得輸入的，亦至有限。外國羊毛的輸入，全被阻止了；外國絲絨的輸入，則大大減少。在這兩場合，得由輸入徵取關稅的收入，完全化爲烏有了。

對許多外國品輸入課加重稅，其用意在阻止英國消費這些物品，然而在許多場合，祇是獎勵了祕密輸入，而在一切場合，却把關稅收入減低了，使不及輕稅所得提供的程度。斯韋佛特博士說，在關稅的算術上，二加二不是四，往往祇能得一；他這議論，於我們現在說及的重稅，是十分允當的。假若重商學說，不曾這樣教給我們說，在多數場合，課稅不是收入工具，而是獨占工具，那麼，那種重

稅就決不會被人採用了。

有時對國內產物及製造品輸出所給的獎勵金，及對大部分外國貨再輸出所支還的稅金，曾引起許多欺詐行爲，並且引起了最破壞國家收入的秘密輸入。如一般所知道的，爲要得到獎勵金或支還金，往往貨物一旦載在船上，送出海口，馬上復又由本國其他沿海地方上陸了。關稅收入由獎勵金及支還金——一大部皆落到欺詐者手中了——招致的缺損，非常之大。至一七五五年一月五日爲止的那一年度的關稅總收入，計達五，〇六八，〇〇〇鎊。由這總收入中支去的獎勵金——同年度雖然對於穀物全未支給獎勵金——爲一六七，八〇〇鎊。按照支還憑單及其他證明書所付之支還金，爲二，一五六，八〇〇鎊。此兩者合計，共二，三二四，六〇〇鎊。把這一大金額除去，關稅收入就不過二，七四三，四〇〇鎊。再由此額扣除官吏薪俸及其他事件費，即關稅行政費用二八七，九〇〇鎊，當年度純關稅收入，就祇二，四五五，五〇〇了。關稅行政費，約當關稅總收入百分之五或六；再扣除獎勵金支還金，則爲其殘餘部分百分之十以上了。

因爲對於一切輸入貨物幾乎都課以重稅，所以我國輸入商人輩，對秘密輸入力求其多，而對通關登記則力求其少。反之，我國輸出商人輩，有時爲了虛榮心，要在不稅貨物上，擺其大商人場面，有時爲了獲取獎勵金或支還金，其所通關登記的，往往超過他們實際輸出的頗多。因爲這兩方面欺詐



的結果，我國的輸出，就在稅關登記簿上，顯得大大超過了我國的輸入；這對於依所謂貿易差額測定的國民繁榮的政治家們，真給與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快感。

一切輸入貨物——除了極少數特別免稅品外——都課有一定關稅。假若輸入某種未載入關稅表中的貨物，則此貨物當基於輸入者的宣誓，對於其價值每二十先令，課以四先令九便士又二十分之九的關稅，即約當前述五種補助金或五種鎊稅比例之關稅。關稅表所包者廣，極多的品目，皆被列舉其中，有許多且是不大使用，不為一般所知道的。因此，對於某種貨物，究竟是屬於那個品目，從而，應該課以何種稅率，屢屢無從確定。這種缺欠，往往使稅吏失敗，並常常對於輸入者惹起大大的麻煩，破費，以及苦惱。所以，在明瞭，正確，及分辨諸點上，關稅實遠不若國產稅。

為使社會大多數人民，按照比例於他們各自的費用，提供國家收入，似乎不必要對於費用所由而支出的每項物品，課以賦稅。由國產稅徵取的收入，與由關稅徵取的收入，不難推想是同樣平等的由消費者負擔。而國產稅，則祇課加於若干用途極廣消費極多的物品上。於是，許多人持有這種意見，以為依適當的經營，關稅也可同樣祇課加於少數物品上，而不致虧損公家收入，且與外國貿易以大的利益。

英國用途最廣消費最多的外國貨，現在主要的是外國葡萄酒，白蘭地酒，美洲及西印度所產之砂

糖，蔗糖酒，烟草，椰子，東印度所產之茶，咖啡，磁器，各種香料及若干種類的織物等。這種種物品，恐怕提供了現在關稅收入大部分。現在對外國製品所課諸稅，如把適纔列舉外貨中若干貨物的關稅除外，那就有一大部分，不是以收入為目的，而是以獨占為目的，即要在國內市場上，給本國商人以利益。因此，撤廢一切禁令，對外國製品課以適度的關稅——即據經驗指示，每種物品都可供國家以最大收入的適度的關稅——我國工人，依然在國內市場上持有頗大的利益，而現在於政府無收入可言，以及僅提供極少收入的許多物品，到那時，亦會提供極大的收入了。

一種重稅，有時會減少所稅物品的消費，有時會獎勵偷運，其結果，重稅所提供政府的收入，往往不及輕稅所能提供的收入。

當收入減少，是由於消費減少時，唯一的救濟方法，就是減低那消費品的稅率。

當收入減少，是由於獎勵偷運時，那或者可以由兩種方法救濟：一是減少偷運的誘惑，一是增加偷運的困難。祇有低減關稅，才能減少偷運的誘惑；祇有設立最適於阻止那種不法行為的稅政制度，才能增加偷運的困難。

據經驗看來，國產稅法之防止偷運活動，比關稅法要大有效果。在性質許可的限內，把類似國產稅之稅政制度，導入關稅制度中，那就能大大增加偷運的困難。這種變更之輕而易舉，許多人是設想

到了的。

於是，有人就作這樣的主張。輸入者應負擔某種關稅的商品是搬進他自己所備的貨棧，抑是保管在國家所備的貨棧裏，一聽他自決，不過，在國家貨棧保管的場合，其鎖鑰當由稅關吏執掌，稅關吏未臨場，他不得擅開。假若這商人把貨物運往自己的貨棧，那就當立即付稅，以後決不支還；並且，爲確定那貨棧內所存數量與所納稅的數量是否相符，稅關吏得隨時蒞臨檢查。假若他把貨物運往國家貨棧，以備國內消費，不到出貨時，他就可以不必納稅。如再輸往國外，則完全免稅；這一來，就常可確實保證他的貨物是如此輸出了。又，由批發或零售販賣這些貨物的商人，隨時都要受稅關吏的訪問檢查，並且還須依適當的憑單，證明他對於自己舖店中或貨棧中全量貨物，都支付了關稅。英國現在對於輸入蔗糖酒課加的所謂『國產稅』(excise duties)，就是依此方法徵收；這種稅政制度，恐怕不難擴張到一切輸入品的課稅吧，——假如這些稅，與國產稅同樣，祇課加於少數使用最廣，消費最多的貨物上。因爲如果現在所稅的一切種類貨物，都改用這種方法徵收，那要設備十分廣大的國家貨棧，恐怕是不容易吧；況且極精細的貨物，或者，在保存上非特別小心注意不可的貨物，商人決不放心寄存在別人的貨棧內。

假若由這種稅政制度，就是關稅相當的高，亦可大大阻止偷運；並且，假若各種稅時而提高，時

而減低，惟望其能提供國家（課稅常是用作收入的工具，而決不是用作獨占的工具）以最大收入；那麼，祇對使用最廣，消費最多的少數貨物課以關稅，其所得至少能與現在關稅純收入相等。關稅要和國產稅有同程度的單純，明瞭，正確就沒有什麼不可能了。在這種制度下，現在國家由外貨再輸出（實則會再輸入以供國內消費）支還金所蒙的收入上的損失，就可完全省免了。這項節省，其數額已非常之大，再加上對國產貨物輸出所與獎勵金之廢止，其結果，關稅純收入，在制度變更以後，就無疑至少可以相等於其未變更以前。

假若制度這一變更，國家收入上無何等損失，全國的貿易及製造業，就確要獲得非常大的利益。未課稅的商品——此種商品佔大多數——貿易，將完全自由；而以各種可能的利益，運往世界各地。並且，這些商品，內中包含有一切生活必需品及一切製造品的原料。生活必需品既自由輸入，其在國內市場上的平均貨幣價格低落，在此限內，勞働貨幣價格亦因而低落，但不致減少勞働之真實報酬。貨幣的價值，是按照比例於牠所購買的生活必需品的數量。而生活必需品的價值，則與牠所能換得的貨幣數量全然無關。勞働貨幣價格低落，國內一切製造品的貨幣價格，必然伴着低落，這一來，國內製造品，就可在一切國外市場上獲得若干利益了。若干製造品，因原料自由輸入，其價格就更為低下了。假若中國及印度生絲能夠無稅輸入，英格蘭絲製業者，就比較法蘭西意大利的絲製業者，能

更低廉的出賣其製造物了。在那種場合，外國絲絨的輸入，就沒有禁止之必要了。本國製造品之廉價，不但會保證我國商人，使能占有國內市場，且能大大支配國外市場。就連一切課稅品的貿易，亦比現在要大獲其利。假若那些商品，由國家貨棧取出，輸往外國時，一切稅皆予蠲免，那種貿易，就完全自由了。在此制度下，各種貨物之販運貿易，將享有一切可能的利益。假若那些貨物由國家貨棧取出，不運往外國，而銷行國內，那就因為輸入商，在未找着機會，把貨物賣與商人或消費者以前，沒有墊支稅金的義務，所以與那一經輸入，就要墊支稅金的場合比較，他這時就能以更廉的價格，出賣其貨物了。因此，那怕所經營的是課稅的商品，而所課稅又復同一，消費品外國貿易的經營，猶可在這情況下，比在現狀下，獲得遙為巨大的利益。

洛柏特·華爾普爾君之有名的國產稅案，其目的，乃在關於葡萄酒及煙草，設立一種制度，這制度與上面所提議的無大出入。他那時向議會提出的提案，雖祇含有這兩種商品，但依一般推想，那祇是一種更廣泛計劃的端緒。因此，與偷運商人利益結合在一塊的營私黨派，遂對於這提案，激起了一種極不正當的反對騷鬧。這騷鬧的猛烈程度，致首相覺得還是把那提案撤回妥當，而且以後，再也沒有人敢繼起提議這個計劃了。

對於由外國輸入為國內消費的奢侈品所課之稅，有時雖不免落在貧民身上，而主要則是歸中產及

中產以上的人民負擔。如外國葡萄酒，咖啡，巧格力糖，茶，砂糖等之關稅，皆屬此類。

對於國內產出，國內消費之較廉的奢侈品，所課之稅，就按照比例於各自的費用，很平均的落在一切階級的人民身上。貧民爲自身消費，付納麥芽，霍蒲，啤酒，麥酒之稅；富者則爲自身及僕婢之消費，而付納此稅。

這裏，須注意一件事，下層階級人民或中層階級以下人民之全部消費，在任何國家，比之中層階級與中層階級以上人民之全部消費，不但在數量上，即在價值上，亦大得多。與上流階級的全部費用比較，下層階級的全部費用，要大得多。第一，各國的全部資本，幾乎都是用作生產勞動的工資，而分配於下層階級人民；第二，由土地地租及資本利潤所生之收入大部分，都是用作僕婢和其他不生產勞動之工資及維持費，年年分配於同一階級；第三，資本利潤中之若干部分，乃屬於同一階級經營小資本所得的收入。小商店主，店夥乃至一切零賣商人每年掙得之利潤額，到處都是非常之大，而在年收入中，佔有一個極大的部分；第四，土地地租中之若干部分，亦屬於這一階級，而在此若干部分中，一大部分爲略在中層階級以下的人所有，一小部分則爲最下層階級人民所有；因爲普通勞動者，有時亦保有一兩畝土地的所有權。這些下層階級人民之費用，就各個人分開來看，雖是極小，但就全體合攏來看，却常佔有社會全費用中的一個最大部分；一國土地勞動年產物中，把他們的除去，殘下

來供上流階級消費的，往往在數量上，在價值上，都少得多。因此，主要以上流階級人民之費用爲對象之消費稅，比較不分彼此以一切階級之費用爲對象之消費稅，甚至比較主要以下層階級費用爲對象之消費稅，要少得多；換言之，即以年產物之較小部分爲對象之消費稅，比較不分彼此，以全部年產物爲對象之消費稅，甚至比較主要以較大部分年產物爲對象之消費稅，要少得多。所以，在以費用爲對象的一切課稅中最能提供收入者，就要算以國產酒類原料及其製造品爲對象之國產稅；而國產稅的這一部門有很多，或者說，主要是由普通人民負擔。以一七七五年一月五日爲終止期的那個年度，這一部門的總收入，計達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七鎊九先令九便士。

不過，我們常須牢記一件事：應當課稅的，是下層階級人民的奢侈費，而不是他們的必需費。對他們必需費課稅之最後支付，完全要由上流階級人民負擔，即由年生產物之較小部分負擔，而不是由年生產物之較大部分負擔。在一切場合，此種稅都會提高勞働工資，或者減少勞働需要。不把那種稅的最後支付加在上流階級身上，勞働價格決無從提高；不減少一國土地勞働年生產物，——此即一切稅最後支出的源泉——勞働需要決不致減少。由此種稅減少勞働需要的狀態不論如何，勞働工資都不免要因而提高到沒有此種稅的場合以上。並且，在一切場合，這提高的工資之最後支付，必定會出自上流階級。

釀造發酵飲料及蒸溜酒精飲料，如不為販賣，而為自家消費，在英國都不課國產稅。這種免稅的目的，雖在避免收稅吏往私家作討厭的訪問與檢查，其結果，却常使此稅的負擔，加担於富者方面的過輕，而加担於貧者方面的過重。固然，自家蒸溜酒精飲料之事，——雖有時行之，——不甚通行。但各地許多中等家庭及一切相當富貴家庭，都在釀造他們自用的啤酒。他們釀造強烈啤酒所費，比較普通釀造者（他們所墊支的一切費用及稅金，都須有利潤），每桶要便宜八先令。所以與普通人民——他們飲用的啤酒，隨在都不如陸續向釀造所或酒店購買——能夠飲用的一切同質飲料比較，小富貴人家所飲的，至少每桶要便宜九先令或十二先令。同樣，為自家消費而製造的麥芽，雖亦不受收稅吏的訪問和檢查，但在這場合，每人却須納稅七先令六便士。七先令六便士等於麥芽十布奚之國產稅；而麥芽十布奚，又恰好是節儉家庭全家男女兒童平均所能消費的數量。可是，富貴之家，饗晏浩繁，其家人所飲用麥芽飲料，不過佔其全消費之一小部分罷了。但也許因為這個原由，或者還有其他原由吧，自家製造麥芽，究不及自家釀造飲料那樣通行。然則對於釀造或蒸溜自用飲料之人，對於製造麥芽之人，何不處以同種規定，其公正理由，殊難想像。

往往有人說，對麥芽課以較輕之稅，其所得收入，會比現在重徵於麥芽，啤酒及麥酒者為多。因為，瞞騙稅收的機會，釀造所比麥芽製造場要多得多；並且，為自己消費而釀造飲料的人，統統免



稅，爲自己消費而製造麥芽的人，則有國產稅的負擔。

倫敦之黑麥酒釀造所，普通每卡德麥芽，成酒兩桶半以上，有時或成酒三桶。各種麥芽稅，每卡德六先令；各種強烈啤酒及麥酒稅，每桶八先令。因此，在黑麥酒釀造所，課加於麥芽，啤酒，及麥酒之諸稅，對麥芽每卡德之產額，計達二十六先令乃至三十先令。若在那以普通鄉村販賣爲目的之鄉村釀造所，每卡德麥芽之產額，在強啤酒二桶及淡啤酒一桶以下者稀，且往往有產出兩桶半強啤酒的。淡啤酒所課諸稅，計每桶一先令四便士。所以，在鄉村釀造所，對一卡德麥芽之產額，所加於麥芽，啤酒，及麥酒的諸稅，常爲二十六先令，在二十三先令四便士以下者稀。合首都與各鄉村平均計算，對一卡德麥芽的產額，所加於麥芽，啤酒，及麥酒之稅，恐不能少於二十四先令或二十五先令。但是，撤廢一切啤酒稅麥酒稅，而把麥芽稅加大三倍，即對麥芽每卡德，由六先令提高至十八先令，據說，由這單一稅所得收入，比較由現在諸種重稅所得收入，還更較多。

	鎊	先令	便士
一七七二年 舊麥芽稅收入	七二二	〇二三	一一
附加稅	三五六	七七六	七
一七七三年 舊麥芽稅收入	五六一	六二七	三
			七 $\frac{1}{2}$
			九 $\frac{1}{4}$

一七七四年	附加稅	二七八，六五〇	一五	三三	4
一七七四年	舊麥芽稅收入	六二四，六一四	一七	五三	4
一七七五年	附加稅	三一〇，七四五	二	八一	2
一七七五年	舊麥芽稅收入	六五七，三五七	—	八一	4
一七七五年	附加稅	三二三，七八五	—	六一	4
一七七五年	合計	三，八三五，五八	二	—	4
一七七五年	四年之平均數	九五八，八九五	—	3	16
一七七二年	地方國產稅收入	一，三四三，一八二	五	三	—
一七七三年	倫敦釀造所稅額	四〇八，二六〇	七	二一	4
一七七三年	地方國產稅收入	一，二四五，八〇八	三	三	—
一七七三年	倫敦釀造所稅額	四〇五，四〇六	一七	一〇	1/2
一七七四年	地方國產稅收入	一，二四六，三七三	一四	五一	2
一七七四年	倫敦釀造所稅額	三二〇，六〇一	一八	—	1/4
一七七五年	地方國產稅收入	一，二一四，五八三	六	—	—

倫敦釀造所稅額	四六三, 六七〇	七	—	1	4
合計	六, 五四七, 八三二	一九	二	1	4
四年之平均數	一, 六三六, 九五八	四	九	1	4
加入麥芽稅平均數	九五八, 八九五	三	—	3	16
兩平均數之和	二, 五九五, 八五三	七	九	11	16
三倍麥芽稅, 卽麥芽每 卡德由六先令之稅提高 至十八先令, 則此單一 稅將產出以下之收入	二, 八七六, 六八五	九	—	9	16
對於前者之超過額	二八〇, 八三二	一	二	14	16

不過，舊麥芽稅中，含有蘋果汁每半桶四先令之稅及強麥酒每桶十先令之稅。在一七七四年，蘋果汁稅收入祇三千零八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這個稅額，恐較通例之額稍少；因當年度所課蘋果汁諸稅全部，皆在通例收入額以下。對強麥酒課稅雖頗重，其消費因稅重而減，故收入更不若蘋果汁稅。但是，為均衡這兩種稅的通常額，遂在所謂地方國產稅項下，含有：一，蘋果汁每半桶六先令八便士

之舊國產稅；二，酸菓汁酒每半桶六先令八便士之舊國產稅；三，醋每桶八先令九便士之舊國產稅；四，蜜酒或蜜糖水每加倫十一便士之舊國產稅。此等稅的收入，用以均衡右述麥芽稅中所含蘋果汁稅及強麥酒稅之收入，或恐大有餘裕。

麥芽不但用以釀造麥酒及啤酒，且用以製造下等火酒及酒精。假若麥芽稅提高到每卡德十八先令，那以麥芽為一部分原料的特種下等火酒及酒精之國產稅，就有低減若干之必要了。在所謂麥芽酒精中，普通以麥芽為其三分之一的原料，其他三分之二，有時全為大麥，有時大麥佔三分之一，小麥佔三分之一。祕密買賣的機會與誘惑，在麥芽酒精蒸溜所裏面，比在釀造所或麥芽製造場內，要大得多。酒精容積較小而價值較大，故機會多；其稅率頗高，每加倫三先令十便士又二分之一（註），故誘惑強。麥芽稅增加，蒸溜所所課之稅減少，庶幾可以減殺祕密買賣的機會與誘惑，而使國家收入有更

大的增加。

（註）對標準強度酒精直接所課之稅，雖祇每加倫二先令六便士，但加入下等酒精——標準酒精，即由此蒸溜出來——所課之稅，就有三先令十便士又二分之一了。這兩種酒精，都按照發酵中原料的容量而課稅。

因設想酒精飲料，將有害於普通人民健康，並傷毀其德性，故英國過去某時期乃以妨阻這種飲料的消費為政策。依此政策，對蒸溜所所課稅之低減，皆不得過大，以致降落此種飲料之價格。酒精

之高價，也許就因此沒有變更吧，同時，如像麥酒啤酒一類衛生而又有興奮活力的飲料，就顯然減價了。這樣，人民現在算由最感痛苦的負擔，得到一部分的解救，同時國家收入亦顯有增進。

達芬蘭特博士對現行國產稅制度上的這種改變，表示反對，但他的反對意見，似沒有何等根據。據他所說：這種稅，現在沒有平等的分配於麥芽製造者，釀造者，及零售業者各各的利潤上；在牠影響利潤的限內，牠全然歸麥芽製造者負擔了；釀造者及零售業者可由酒精加價取回其稅額，麥芽製造者却不容易做到這層；並且，對麥芽課以這高之稅率，勢必減低大麥耕地之地租及利潤。

在相當長期內，沒有一種稅能夠減低特定職業上之利潤率；任何職業，一定常與鄰近的其他職業保持水準。現在的麥芽稅，啤酒稅，及麥酒稅，決不會影響商人在這些商品上的利潤；他們在增加貨物價格時，就連墊支稅額之附加利潤，也要算進去的。固然一種稅加在貨物上，不免使此貨物昂貴，從而減少貨物的消費。但麥芽的消費，是在釀成麥芽酒精以後，那種酒精的價格已由二十四先令乃至二十五先令的諸稅，提高得這高了，換以麥芽每卡德十八先令之稅，決不會使其再高；反之，說不定還可因此減低一些。其消費，與其說會減少，恐怕不如說會增加。

爲什麼釀造者，現在能在酒精騰貴的價格上，收回二十四先令，二十五先令，有時乃至三十先令，麥芽製造者要在麥芽騰貴的價格上收回十八先令，却會更爲困難呢？固然，麥芽製造者，對麥芽

每卡德，不是墊支六先令之稅，而是墊支十八先令之稅；但釀造者現在却要對其釀造所用的麥芽每卡德墊支二十四先令，二十五先令，有時甚至三十先令。麥芽製造者墊出較輕之稅，斷乎不會比釀造者墊出較重之稅，還要不便吧。任何麥芽製造者，在貯倉裏所保有的麥芽存貨，比較釀造者在酒窖中所保有的啤酒麥酒存貨，並不需要更長時間來處理。因此，前者之收回貨幣，就住往與後者同樣迅速。麥芽製造者因稅率加重而感到的不便，無論如何，祇要許他比較現在釀造者，能有較長數月的信用，他就容易得到救濟了。

不是減少大麥需要的原因，是決不致減少大麥耕地之地租及利潤的。設改絃更張，把釀造啤酒麥酒之麥芽每卡德的稅率，由二十四先令，減到十八先令，那不獨不致減少需要，且會增加需要。況且，大麥耕地的地租及利潤，是常須與其他同豐度及同耕作狀態之土地的地租利潤略相等的。如其較少，則大麥耕地的若干部分，將轉作其他用途；如其較多，則更多土地將立即轉來栽植大麥。當某種土地特產物的普通價格，可以稱作獨占價格時，對此所課之稅，就必然會減少那土地的地租及利潤。例如，葡萄酒的有效需要，常大感不足，因此，其價格，對於同豐度同耕作狀態其他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往往超過自然的比例；現在如對於貴重葡萄酒這種生產物課稅，此稅必然要減少葡萄園之地租及利潤。因為，葡萄酒的價格，已經達到了通例上市葡萄酒量所能達到的最高的限度；那種數量不減，

其價格不會再高；那種土地既不能轉用以生產其他同價值之生產物，所以沒有較大的損害，其數量又不能減少。這一來，賦稅的全重壓，就不免要落在地租及利潤上，適當的說，不免要落在葡萄園之地租上了。當有人提議課砂糖以新稅時，我國蔗糖栽培者屢鳴不平，以爲此稅的全重壓，不會落在消費者身上，而要落在生產者身上，因爲在課稅以後，他們不能把砂糖價格提高過未稅以前。這就是說，未稅以前，砂糖價格已是一種獨占價格了。他們引來證明砂糖爲不適當課稅對象的論據，恐怕正好表示那是適當課稅的對象；獨占者的利得，隨時都是最適於課稅的。但是，大麥的普通價格，却從沒有成爲一種獨占價格；大麥耕地的地租及利潤，對於同豐度同耕作狀態之其他土地的地租及利潤，也從沒有超過其自然的比例，課加在麥芽，啤酒，及麥酒上的諸稅，從未減低大麥價格；從未減少大麥耕地之地租及利潤。對於使用麥芽作原料的釀造者，麥芽已在不斷按照比例於麥芽稅而騰貴；並且，這種稅，和對啤酒麥酒所課之稅，已在不斷提高那些商品的價格，要不然，就是在不斷減低那些商品的品質。因此，這類稅之最後支付，就在不斷歸消費者負擔，而不是歸生產者負擔。

由制度的這種改革蒙到損害的，祇有一種人，卽爲供自家消費之釀造者。但是，一般貧苦勞働者及工匠們所負擔之重稅，現在上流階級却反得到了免除，那確是最不正常最不公平的；卽使這種制度上的變更不會實現，那種免除，也是應當撤廢的。然而，從來妨阻這利國富裕民生之制度改革的，說

不定就是這上流階級的利益啊。

除上所述之關稅及國產稅外，還有更不公平，更間接影響貨物價格的若干其他的稅。法蘭西稱爲培格 (peages) 的，就是這種稅；此在昔日薩克遜時代，呼爲通行稅 (duties of passage)，其原來設定之目的，似與我國稅道通行稅，或爲維持道路或運河，而對運河及通航河流所課之通行稅同。目的如此之賦稅，最宜於按照容量及重量徵收。在最初，此等稅原爲適應地方或省區目的之地方稅或省區稅，所以在許多場合，其管理都是委託於被稅地方之特定都會，教區，或莊園。因爲在推想上，這些自治團體，是會以某種方法，負責任實施此種稅制的，可是往後對此全無責任的君主，却在許多國家，把此項稅收的管理權，握在自己掌中了。在大抵場合，君主雖亦增大了這稅額，但在多數場合，却完全把那稅制的實施忽視了。假若英國的稅道通行稅，成了政府的一個資源，那我們看看許多國家的榜樣，就會十分之八九的料到牠的結果。那種通行稅，結局無疑是由消費者支出；但消費者支出此稅，不是按照比例於他的費用，不是按照比例於他所消費的貨物的價值，而是按照比例於那種貨物的容量或重量。當這種稅的徵收，不準照貨物之容量重量，而準照其推定的價值時，那就恰好是一種內國關稅或國產稅，此種國產稅，會大大阻害一國最重要的國內商業。

若干小國，對於由水路陸路通過其領土，而從一外國運往他外國的貨物，課有與此相類之稅。此



稅在某國稱爲通過稅。位於波河及流注波河之諸川沿岸的若干意大利小國家，由此稅取得有一部分收入。這收入，完全出自外人。不加害自國工商業，而由一國課加於他國人民之稅，這也許是唯一的種類。世界最重要的通過稅，乃丹麥國王對一切通過波羅的海峽商船所課之稅。

像關稅及國產稅大部分那樣的奢侈品稅，雖全是不分彼此，由各種收入負擔，由消費品課稅的一切人，最後的或全無報償的支付，但那不常是平等的或比例的落在每個人的收入上。因爲每個人的性情，支配他的消費程度，他之納稅，就不是比例於其收入，而寧是準照於其性情；浪費者所納過於其適當比例，節約者所納，不及其適當比例。大財主在未成年期間，由國家保護獲得了最大收入，但他普通由消費貢獻國家的，却極有限。身居他國者，對於其收入財源所在國的政府，不能由消費有一點貢獻。假若其財源所在國，如像愛爾蘭那樣，沒有土地稅，對於動產或不動產的轉移，亦無何等重稅，那麼，這個居留異國者，對於保護其享有大收入的政府，就不會貢獻一個銅板。此種不公平，在政府隸屬於或附庸於他國政府的國家最大。一個在附庸國具有廣大之土地財產的人，大概願定居在統治國。愛爾蘭恰好是處在這種附庸地位；無怪乎，對外居者課稅之提議，會在該國大受歡迎。可是，一個人要經過怎樣的外居，或何種程度的外居，才算是應當納稅的外居者呢，或者，所課之稅，應以何時開始何時告終呢，求其確定，恐怕不免有點困難吧。然而我們如把這極特殊的情形除外，則此稅

在個人賦納上所生的不公平，就很可能由那惹起此不公平之情形，得到抵償而有餘；那情形，就是各個人的賦納，全憑自願。對課稅商品，消費或是不消費，他是可以完全自決的。因此，此稅評價若甚適當，所稅商品亦甚適當，納稅的人，是比較要少感到不平的。當這種稅由商人或製造者墊支時，最後支出此稅的消費者，立即就把牠與商品價格混同了，並且幾乎忘記自己付過了税金。

這種稅，是完全確定的，或者可以完全確定的。換言之，關於應付納多少，應何時支付，即關於支付之數量及日期，此稅皆得確定，不會殘下一點疑問。英國關稅或他國同類諸稅雖有時顯出不確定的樣子，那無論如何，總不是起於那種稅的性質，而是發生於課稅之法律表現方法的不正確或不圓熟。

奢侈品稅，大概是陸續支付，或者常可以陸續支付，即納稅者幾時有購買課稅品之必要，就幾時支付。在支付的時間與方法上，這種稅是或可以是最方便的了。就全體而論，對於前述課稅四原則之前三原則，這種稅或可符合。可是對於最後第四原則，就在在相反了。

與其他各種稅比較，此稅在徵收上，人民之所出，就往往更大於國家之所入了。在可能範圍內，惹起此流弊的，一共有四種不同的方法。

第一，徵收此稅，即在安排至當的場合，亦有許許多多的稅關吏及國產稅吏之必要；他們的薪俸

及特別費，就是國家無所入而人民必須出的實稅。不過，英國此種費用，還較其他大多數國爲輕，那是不能不承認的。以一七七五年一月五日爲止的那個年度，英格蘭國產稅委員管理下諸稅的總收入，計達五百五十萬七千三百零八鎊十八先令八便士又四分之一，這個金額，是以百分之五又二分之一的費用徵收的。不過，在此總收入中，因爲要扣除輸出獎勵金及再輸出支還金，故其純收入不免縮減到五百萬鎊以下（註）。鹽稅爲一種國產稅，而其管理方法不同，故其徵收所費，就更不費了。關稅的純收入，未達到二百五十萬鎊；徵收官吏及其他事件的費用，却已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但是不論何處，稅關吏的特別費，實遠較其薪俸爲多，在若干港口，竟有多至兩倍三倍的。因此，假若稅吏的薪俸及其他開支達到了關稅純收入百分之十以上，那麼，把徵收此收入全費用合算起來，就要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以上了。國產稅的稅吏，幾無何等特別費；又，因這個收入部門的行政，爲比較最近之設施，故大體上，沒有關稅行政那樣腐敗；關稅歷時既久，許多弊害，即相因而生，且有明知其弊害而公認了事的。現在由麥芽稅及麥芽酒精稅徵收的全收入，如概行轉嫁到麥芽上，國產稅每年的徵稅費用，據推想已可節約四萬鎊以上。那麼，關稅如限定課加於少數貨物，且依照國產稅法徵收，關稅每年的徵收費用，就恐怕可以節約更多得多了。

（註）這年度的純收入，除去一切費用及津貼，計達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鎊十九先令六便士。

第二，這種稅，對於某部門的產業，是必然要惹起若干妨礙或阻害的。因為被稅商品常因此提高價格，故不免要在此限內妨礙消費，從而妨害生產。假若此商品為國產品或國內製造品，則其產出及生產上所使用的勞働，就要減少了。假若此為外國商品，其價格因課稅而騰貴，那在國內生產的同類商品，遂得在國內市場獲得若干利益，而國內產業乃有更大部分轉向這種商品的生產。但是，外國商品價格騰貴，國內某特殊部門的產業，雖或受到獎勵，其他一切部門的產業，却必然要蒙到阻害。伯明罕製造業者所買外國葡萄酒愈貴，他為買此葡萄酒而賣去的一部分鐵器，或者一部分鐵器的價格，就必然愈賤。與前此比較，這一部分鐵器對於他的價值減少了，他對於製作那鐵器的獎勵也減少了。一國消費者對他國剩餘生產物付價愈昂，他們為買那生產物，而賣去自己的一部分剩餘生產物，或者，一部分剩餘生產物的價格，就必然愈低。與前此比較，這一部分剩餘生產物對於他們的價值減少了，他們對於增加這一部分生產物的獎勵也減少了。所以，對一切消費品所課之稅，皆曾使生產勞働量縮減至不稅場合的自然程度以下：如其那消費品為國內商品，則被稅商品生產上所僱用的勞働量縮減；如其為外國商品，則縮減者為外國商品所由而購買的國內商品生產上所僱用的勞働量。況且，那種稅，常會變更國民產業的自然方向，並使牠轉向一個非自然所趨的，而且大概比較更不利益的通路上。

第三，由偷運而避免課稅的企圖，屢屢招致財產沒收及其他懲罰，使偷運者陷於沒落。偷運者侵犯國法，無疑應大加懲罰，但他之出此，並不能說是侵犯了自然正義，假若國法不定此為罪惡，他在一切點上，皆不妨為一個優良市民。有些腐敗政府，至少不免有任意支出，濫費公帑之嫌。在這種政府下保障國家收入的法律，是不大為人所尊重的。所以，不干犯偽誓罪能找到容易安全之偷運機會的場合，許多人就會無所遲疑的進行偷運貨物。那雖明明獎勵人家去侵犯財政法規，明明獎勵幾乎常與侵犯財政法規相伴的偽誓罪，但對於購買此物品表示遲疑，在許多國家，簡直視為一種偽善者的行為。那種敢於出此的人，不獨不能博得稱譽，却徒使人疑其為鄰居中之大奸巨滑。公眾對於偷運行為既如此寬容，偷運者便常常受到鼓勵，而繼續其儼若無罪的職業；如果財政法之刑罰要落在他的頭上，他還想憑其習非成是的財產勞力，出以防範。在最初，他與其說是犯罪者，却寧可說是粗心者，但到最後，他就屢屢對於社會的法律，出以最大膽的最有定見的侵犯了。而且，偷運者沒落了，他前此用以維持生產勞働的資本亦會被吸入國家收入中，或稅吏收入中，而用以維持不生產的勞働。這一來，社會的總資本仍要減少，原來可由此得到維持的有用產業亦減少。

第四，此稅之施行，至少被稅商品之商人，是得服從稅吏之頻繁訪問和討厭檢查的，這樣，他有時無疑要受到某種程度的壓迫，而通常更不勝其苦惱與煩累。前面屢屢講過，煩累雖然嚴格說來，

不算是費用，但免得掉，人是願意出費用的，所以那確與費用爲等價。就其設定的目的說，國產稅法，是比較有效果的，可是在這點上，牠却要惹起更多的煩累。商人輸入課稅商品時，如已付過關稅，再把那貨物搬往自己貨棧中，那在大抵場合，就不會再受稅關吏之苦惱與煩累。若貨物由國產稅課稅，情形就不是如此；稅務官吏之不斷檢查訪問，商人都須毫不遲疑的與之周旋。因此之故，國產稅就比關稅更不爲人所歡喜了，從而，徵收這國產稅的官吏，亦更不爲人所歡喜。有人主張：就一般而論，國產稅稅吏，恐怕與稅關吏同樣能好好履行其義務，不過，因爲他們這義務，往往不免要使其鄰人感到異常煩累，所以大都形成了稅關吏所沒有的冷酷性格。然而這種觀察，十之八九是出於那些祕密買賣的不正商人。他們的祕密買賣，常爲官吏所阻止，所摘發，故出此以諷刺。

不過，一有了消費品稅就幾乎免不了的這種不便，在英國，政費幾爲同額之其他國家，乃是同樣輕微。我們這個國家，當然未達到完全之境，處處須待改良；但一與諸鄰國相比，牠却是同樣良好，或者較爲優良。

若干國家，因爲想像消費品稅，是對於商人利潤所課之稅，所以貨物每賣一次，就課稅一次。其意以爲，輸入商人或製造商人之利潤如果課稅，而介乎他們與消費者之間的中間商人的利潤，似乎要同樣課稅，始得其平。西班牙之阿爾卡非那稅 (alcavala)，彷彿就是依此原則設定的。這種稅，最初

對於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每度變賣（註），抽稅百分之十，往後抽百分之十四，現在抽百分之六。徵收此稅，不但要監視貨物由一地向他地轉移，且要監視貨物由一舖店向他舖店轉移，所以期其周密，不能不有許多的稅務官吏。況且，在這種稅則上，須忍受稅吏之不時訪問檢查的，不僅是某幾種特定貨物商人；一切農業者，一切製造業者，一切行商坐賈，都在檢查訪問之列。實行此稅國家之大部分地域，皆不能為銷售遠方面生產。各地方的生產，必須按照比例於其鄰近的消費。烏斯塔利茲以西班牙製造業荒廢之罪，歸之阿爾卡非那稅，其實西班牙農業之凋落，亦由此稅，因此稅不但課加於製造品，且課加於土地原生產物。

（註）見上流『……法律的記錄』，第一卷四五頁。

在那普勒王國中，亦有同類之稅，對一切契約價值，從而一切買賣契約價值，徵抽百分之三。不過此稅通較西班牙稅為輕，並且該王國大部分城市及教區，皆許其付納一種賠償金，作為代替。至若城市教區徵取此賠償金之方法，聽其自便，大概以不妨害那地方之內地商業為原則。因此，那普勒之稅，就沒有西班牙稅那樣具有毀壞性了。

大不列顛王國各地通行之劃一的課稅制度——有少數無關重要的例外——幾乎使全國內地商業及內地沿海貿易，全部自由放任了。對內貿易之最大部分貨物，可由王國之一端運往他端，不要許可

證，通過證，也不受收稅吏之盤詰、訪問，或檢查。雖有若干例外，那都是無礙於國內商業之任何重要部門的。往海岸輸送的貨物，固然要有證明書或沿海輸送許可證，但除石炭一項外，其餘幾乎都是免稅的。由稅制劃一而成就的這種對內貿易自由，恐怕就是英 繁榮的主要原因之一，因為每個大國必須成爲自國大部分產業生產物的最好最廣汎的市場。假若依此稅制劃一，把同一自由，擴張到愛爾蘭及諸殖民地，則國家的偉大和帝國各部分的繁榮，說不定要遠過於今日呢。

在法國，各州各有其不同的收稅法，爲要阻止某種貨物的輸入，或者對那貨物課以一定稅額，不但王國國境有守以極多數收稅吏之必要，即各州州境，亦有守以多數收稅吏之必要，這一來，國內商業就要受到不少的妨害。有若干州，對於格柏勒 (Gabelle) 或鹽稅，得付納一種賠償金代替；而在其他諸州，則完全豁免。賦稅包徵者所享受（適全王國的大部分）的煙草專賣權，在若干州是全與免徵了。與英格蘭國產稅相當的亞德稅 (aids)，州與州迥不相同。若干州豁免了，而代以一種賠償金或等價物。在其他施行此稅且採用包徵制的諸州，則設有許多地方稅 (local duties)，那些稅的實施，祇限於某特別城市或特別地區。至與我國關稅相當的特別特稅 (traites) 則分該王國爲三大部分：第一，適用一六六四年稅法，而稱爲五大包徵區的諸州，其中包含有畢加的，諸曼的及王國內部諸州的大部分；第二，適用一六六七年稅法，而稱爲外疆的諸州，其中包含有邊境諸州的大部分；第三，所謂與



外國受同等待遇的諸州，這諸州，許與外國自由貿易，但與法國其他諸州貿易時，所受關稅待遇，亦與外國相同。如亞爾薩斯，如麥芝道爾斐爾蕩三主教區，如蕩克爾克卑陽那馬賽三市，都屬於這個部分。在所謂五大包徵區諸州（往時關稅分爲五大部門，每部門原來各成爲一特定包徵區的對象，所以有這個稱呼：現在，這諸部門已合而爲一了）及所謂外疆諸州，都各設有許多地方稅，那些稅的實施，也未超過某特定城市或特定地區。稱爲與外國受同等待遇的諸州，亦設有此種地方稅，馬賽市特別是如此。這種種稅制既祇實行於某州或某地域，則爲要守護境界，該要增大多少國內商業的拘束，該要加添多少收稅的官吏，就無待細述了。

除了這複雜稅制所生的一般拘束外，法國對於其最重要的產物——其重要，祇次於穀物——卽葡萄酒商業，還加有種種特殊拘束，使某特定州區葡萄酒所享之特惠，勝過其他諸州之特惠。產葡萄酒最出名的諸州，我相信，就是在葡萄酒商業上所受拘束最少的諸州。這諸州享有的廣汎市場的特惠，獎勵牠們，使牠們在葡萄的栽培上，接着，在葡萄酒的調製上，都有良好的經營。

然而這多樣的複雜的稅法，並非法國所特有。米蘭小公領地，共分六州；各州關於若干種類的消費品，定有各別的課稅制度。而比較更小的巴爾馬公領地，亦分有三四州，各州亦同樣有其各別的課稅制度。在這樣不合理的政制之下，如非土壤特別肥沃，氣候甚調適，那種國度，是難保不會馬上轉

落到最低級的貧窮野蠻中。

對消費品所課之稅，有兩種徵收方法，其一由政府徵收。在這場合，收稅吏由政府任命，直接對政府負責，並且政府的收入，隨稅收不時的變動，而年各不同；又其一則由政府規定一定額數，責成賦稅包徵者徵收，在這場合，包徵者得自行任命其徵收員，此種徵收員雖負有照法律指定方法徵稅的義務，但是受包徵者監督，對包徵者直接負責。最善的最節約的徵稅方法，決不能求之於這種包徵制。包徵者於必需支付的額定國賦、吏員薪俸，及經營全費用外，至少，尚須於賦稅收入中，對於他所拿出的墊支，所冒的危險，所遇的困難，以及應付這非常複雜事務經營上所必要的知識與熟練，提取相當利潤。若政府像包徵者那樣設立行政制度，自己直接監督，至少，這種利潤——常為一個非常大的巨額——是可以節省的。包徵國家收入之任何顯著部門，必需有一大資本或一大信用，單爲了這條件，這種企業的競爭，便會限定於少數人之間。而持有相當資本或信用的少數人中，具有必要知識或經驗者，更爲少數，於是這另一條件，把那競爭局限於更少數人之間了。此有資格競爭的最少數人，知道他們彼此團結起來，於自己更有利益些；大家不爲競爭者，而爲提攜者，當着包徵投標的場合，他們所提供的國賦，就會遠在真實價值以下。所以，公家收入採用包徵制的國家，包徵者大概都是極富裕的人。單是他們的富，已夠惹起一般的嫌惡；而往往與這類暴發財產相伴的虛榮，以及他們

常用以炫耀其富之愚飾，更把這嫌惡加甚了。

公家收入的包徵者決不會發覺，懲罰企圖逃稅者的法律，過於苛刻。納稅者不是他們的人民，他們自無所用其憐恤，並且，納稅者的一般破產，如發生於包徵滿期之次日，他們的利益，就不會大受影響。在國家萬分吃緊之秋，君主對於其收入之正確支出，必大大關心，這時候，賦稅包徵者一定會大訴其苦，說法律不較現行加重，他們決難提供普通的國賦。當此國家緊急關頭，他們是有求必應的。所以，這包徵稅法，就一天苛刻一天。最慘忍的稅法，常常見於公家收入大部分採用包徵制的國家；而最溫和的稅法，則常常見於君主直接監督徵收的國家。君主雖再愚暗，對於人民的憐念之情，是非包徵者可比的。他知道，王室之恆久的偉大，乃依存於其人民的繁榮；他決無意為一時之利，而破壞這繁榮。若在賦稅包徵者，情形就兩樣了；他的昌盛，屢屢是人民沒落的結果，而不是人民繁榮的結果。

包徵者，提供了一定額賦稅，即可包徵一種賦稅，但有時候他還獲有課稅品的侵占權。在法國，煙草稅及鹽稅，就是以這種方法徵收的。在此場合，包徵者不僅課取了人民一種法外利潤，而課取了兩種法外利潤，即包徵者的利潤，和更大的侵占者的利潤。煙草為一種奢侈品，買與不買，人民尚得自由。但鹽為必需品，各個人是不能不向包徵者購買一定分量的；因為這一定分量，他如不向包徵者

購買，就會被猜想會從某某偷運者購買。對這兩商品所課之稅，皆異常繁重。其結果，偷運的誘惑，簡直不可抵抗；而同時法律的嚴酷，包徵者雇員的提防，被誘惑者幾乎都非破產不可。鹽及煙草的密買，每年總有幾千百人送入牢獄，更有很多人被送上絞架。然而稅由這種方法徵收，對政府是很可提供一極巨額的收入。一七六七年，煙草包徵每年納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八里維爾，鹽包徵，每年納三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四里維爾。此兩項包徵，自一七六八年起，更約定繼續六年。看重君主收入，而輕視民脂民膏的人，恐怕都贊同這種徵稅方法。因此，在許多其他國家，特別是在奧大利及普魯士領內，在意大利諸小國大部分，對於鹽及煙草，都設立了同種的賦稅與獨佔。

在法國，國王實際收入的大部分，是由於八個源泉 卽泰理稅(*taille*)，人頭稅(*capitation*)，十取一之稅(*vingtmes*)，鹽稅(*gabelles*)，國產稅(*aides*)，關稅(*traites*)，官有財產，及煙草包徵。最後五者，諸州大抵皆採用包徵制，而前面三者，則各地均置於政府直接監督及指導之下，由稅政機關徵收。與取自人民的數額比例而言，前三者輸供國庫的，要比後五者為多；後五者管理上頗為虛糜濫費，那是世所周知的。

現在法國的財政狀態，似乎有採容三項極顯明的改革之餘地。第一，撤廢泰理稅及人頭稅，增加二十分取一之稅，使其附加收入，等於前兩稅之金額，這樣，國王的收入，使得保存；徵收費用，可

以大減；泰理稅及人頭稅所加於下層階級人民的煩累，會全然得到阻止，而且大部分上流階級，又不致因此加重現在的負擔。前面講過，二十分取一之稅，頗與英格蘭之所謂土地稅相類。泰理稅，結局要出自土地所有者，那是一般所承認的；人頭稅的大部分，乃按照泰理稅每鎊若干的比率，課加於泰理稅之納稅者，故此稅大部分的最後支付，還得由同一階級人民負擔。因此，二十分取一之稅，就令按照泰理人頭兩稅所提供的稅額增加，上流階級仍不致加重現在的負擔。不過，因現在泰理稅課加於個人所有地及租戶頗不公平之故，一經改革，許多個人，就不免要加重負擔。所以，現在享有特惠者的利害關係及由此利害關係出發的反對，恐怕就是最能阻止此改革及其他相類改革之障礙。第二，劃一王國各地的鹽稅，國產稅，關稅，煙草稅，即劃一切關稅，一切國產稅，使這些稅得以遠較今日為少的費用徵收，並且，王國的國內商業，亦得與英國國內商業，同樣自由。第三，這一切稅，皆當使其受支配於政府直接監督指導的稅政機關，這一來，包徵者的法外利潤，就得附加於國家收入中。可是，與上述第一種改革計劃同樣，由個人私利出發的反對，亦很夠阻止這最後二種改革計劃的實現。

法國的課稅制度，在一切點上，似皆較英國為劣。英國每年由八百萬以下的人民，徵取一千萬鎊稅款，而絕不聞任何階級有被困迫的情事。據方丈愛克培里蒐集的材料，及穀物法與穀物商業論著者

的觀察，法國包含洛倫及巴爾兩州，人民約二千三百萬乃至二千四百萬，這個數目，將近有英國人口三倍之多。法國的土壤及氣候，是優於英國的。法國的改良及耕作，是遠在英國之先的；唯其如此，所以凡屬需要長久歲月經營蓄積的一切事物，例如大都市，乃至城市內鄉村內便利而宏大的建築等等，法國皆勝於英國。沒有這種種利益的英國，尙能不大費周折的，徵收賦稅一千萬鎊，法國總該可以不大費周折的，徵收三千萬鎊吧。然根據我手邊最好的——雖認爲極不完全——報告，法國一七六三年及一七六六年輸歸國庫的全收入，通例在三萬萬零八百萬里維爾乃至三萬萬二千五百萬里維爾之間，以英幣計之，尙未達到一千五百萬鎊。以法國人民之數，照英國人民之同一比例納稅，吾人殆期望其能得三千萬鎊。此金額還不到應該期待的半數，然而法國人民所受課稅壓迫，遠較甚於英國人民，亦是世所公認的，但歐洲除英國外，法國還算是載有最溫和最寬大政府的一大帝國呢。

在荷蘭，生活必需品課稅之重，據說，曾破壞該國一切主要的製造業。就是漁業及造船業，亦將逐漸蒙其阻害。英國對必需品所課之稅甚重，但未聞任何製造業受其破壞。製造業沒有最奇的負擔，要說有，不過原料輸入稅，特別是生絲輸入稅了。荷蘭中央政府（*States General*）及諸都市之收入，聞每年有五百二十五萬鎊以上，而其居民，還不及英國居民三分之一以上，以此推而較之，其稅就重得多了。

在一切適當課稅對象，都課過了稅之後，假若國家的急需狀態，仍繼續要求新稅，那就必須課稅於不適當的對象了。因此，對必需品課稅，並非荷蘭共和政府之愚昧無知，因共和國要獲得獨立，維持獨立，故雖平素節約異常，一臨到多費的戰爭，亦就不得大事舉債。加之，荷蘭芝蘭為異樣國家，爲了保住其存在，換言之，爲了阻止爲海水所吞沒，必得有一項巨大費用，從而，必得大大加重其賦稅的負擔。共和的政治形態，似爲荷蘭現在偉大的主要支柱。大資本主，大商家，或則直接參加政治統治，或則間接具有左右政治的勢力。他們由這種地位，取得了尊敬和權威，所以那怕與歐洲其他地方比較，在這一國使用資本，利潤要輕些；在這一國貸出資金，利息要薄些；在這一國取得少許收入所支配的生活必需品便宜品，要少些，但他們仍樂於居在這一國。這些富裕人民定居的結果，其所受障害雖再多，猶必然能在某種程度，維持住該國的產業。設一旦國家災難發生，這共和國的政體陷於破壞，全國統治，落於貴族及軍人之手，從而，這些富裕商人的重要性，全體消失；他們再也不會高興住在爲人所不尊敬的國內。他們會連同居處及資本，遷往他國，這一來，一向由他們支持的荷蘭產業和商業，就立即要緊跟在資本之後而他適了。





## 第三章 論公債

在商業未擴張，製造業未改進的未開化社會，關於僅能由商業及製造業引出的高價奢侈品，尚一無所知；這時，——如我在本書第三編講過的——有大收入者，除了儘收入能維持多少人，便用以維持多少人外，再也不能有其他消費或享受收入的方法。一大收入，隨時都可說是一大生活必需品的支配力。在那種未開化社會狀態下，對於那收入，通例是付以大量必需品，即粗衣粗食，穀物，家畜，羊毛，及生皮。當時既無商業，又無製造業，所以這些原料的所有者，找不到一件產品，可以交換其消費不了的大部分原料；除了盡其所有，用以衣人食人外，他簡直無法處置其剩餘物了。在此情形下，富者，有權勢者的主要費用，就是素質的款待和着實的惠施。不過，——同樣如我在本書第三編講過的——這種用途，殆不很容易使人陷於沒落。若利己的享樂，就不同了，雖在至微，追求的結果，智者有時亦不免於滅亡。鬥雞的熱心，曾使許多人破產。然而，我相信，由這種款待或惠施而敗家的人，其實例當不甚多。在我們封建的祖先之間，同一家族長久繼續保有同一地產的事實，可充分明示他們生活上量入為出的一般性向。大土地所有者不斷行着素質的款待，看來雖與良好經濟不可

分離的秩序生活，有所背離，但至少，他們通例未把全收入盡行消費掉的那種節儉，我們確是不能不承認的。他們大概有機會賣掉其一部分羊毛或生皮，取得貨幣。這貨幣的若干部分，他們也許是用以購買當前環境所能提供的某種虛飾及奢華物品來消費，但還有若干部分，則常是照原樣蓄藏起來。實際上，他們除了把節約的部分蓄藏着，也就不好再怎麼處置。經商吧，那對於一個紳士是不名譽的；放債吧，當時早視為非義，且為法律所不許，那是更不名譽的。加之，在那種強暴混亂的時代，說不定有一天會出自己的住宅被逐出來，要攜帶一般認為有價值之物，而逃往安全地帶，在手邊藏蓄一點貨幣，是便利的。使個個人以藏蓄貨幣為便利的強暴，更同樣使個個人以隱匿其藏蓄的貨幣為便利。動不動就有埋藏物發現，無主財寶發現，那可充分證明當時藏蓄貨幣，並隱匿藏蓄之事，甚為通行。有一個時候，埋藏物簡直成了君主的一個重要收入部分。然在今日，那怕全王國的一切埋藏物，亦怕不夠成爲一個多財紳士的主要收入部門了。

節約與藏蓄的傾向，行於人民之間，也同樣行於君主之間。我在本書第四編講過，一國國民如對於商業及製造業尙懵無所知，君主所處境地，自然會使他爲蓄積，而行着必要的節約。在那種境地，就是君主的費用，亦不能由其虛榮心支配；他喜歡有一個華麗裝飾的宮廷，但那個無智時代，却祇能提供他一點無甚價值的玩物，這玩物，構成了宮廷的全裝飾。當時是無常備軍之必要的，所以，如其

他大領主的費用一樣，就連君主的費用，除了用以獎勵其屬下租地者，接待從屬者外，幾於沒有用處。但是獎勵及款待兩項，是罕有流於過度的，大抵流於過度的，常是虛榮。因此，歐洲一切古代君主，殆莫不蓄有財寶。即在今日，聽說每個韃靼酋長，還是積有財寶。

在富有各種高價奢侈品的商業國內，君主，一如其領內一切大土地所有者，自然會把他的收入大部分，用以購買這些奢侈品。他本國及隣近諸國，對於一切高價的裝飾物，皆有豐富的供給，這些裝飾物，形成了宮廷之華麗的然無意義的美觀。君主屬下的貴族們，爲了趨高較差一等的同種的美觀，一方面開革其家臣，一方面讓租地人獨立，這一來，他們就漸次失掉了權威，以致與君主領內其他大部分富裕市民，沒有區別了。左右他們行爲的浮薄熱望，也左右他們君主的行爲。在他領內，個個富有者都在徵逐這享樂，獨叫他成爲一個富而不淫者，那是如何能夠呢？就令他不爲享樂，而消費其一部分收入，——其實，他是很容易這麼做的——以致甚形減弱國防力，然在維持國防力以上的一切部分，那是不能期望他不消費的啊。他通例的費用，就等於他通例的收入；費用不超過收入，就算萬幸了。財寶的蓄積，早就無望；一旦有特別急需，需要特別費用，他就定然要向人民要求特別的援助。

一六一〇年法蘭西王亨利四世沒後，歐洲大君主中蓄有很多財寶的，推想起來，要算普魯士現國王及前國王了。君主政府不說，共和政府，爲蓄積而行節約的事亦幾乎是同樣罕見的。意大利諸共和國，

尼德蘭共和國，都負有債務。柏恩聯邦積有不少的財寶，但在歐洲已算僅見。瑞士共和國之其他聯邦，即全無蓄積可言。對於某種美觀，至少，對於堂皇的建築物及其他公共裝飾物，最大王國之放蕩的宮廷，自不必說，就連那些小共和國看似質樸的政府，也往往同樣欲得而甘心了。

一國在平時沒有節約，到戰時就祇好迫而借債。戰爭勃發起來，國庫中，除了充當平時設施之經常費的必要貨幣外，更無其他貨幣可言了。戰時爲國防設備所需之費，須三倍四倍於平時，從而在戰時的收入，也須三倍四倍於平時收入。就令君主持有一種直接手段，能按照比例於費用的增大而增大其收入，——這幾乎是不會有的——可是這增大收入之源泉，必出自賦稅；賦稅既課之後，不經過十個月乃至十二個月，恐難輸入國庫。然而在戰爭勃發的瞬間，或者寧說，在戰爭似要勃發的瞬間，軍隊必得增大，艦隊必得裝備，防軍所在都市必得設防，而這軍隊，艦隊，防軍駐在的都市，且得供給武器，彈藥，及糧食。總之，一項馬上就要的大費用，在危險臨到的瞬間，就要支出來；這危險，是不能等待新稅徐緩納入的。在此萬分緊急之秋，除了借債，政府更不能有其他的來源了。

依道德原因的作用，使政府有借款必要的商業社會狀態，又使人民生出了貸款的能力和貸款的意向。所以，這種社會狀態，通例使其有借款之必要，亦同樣使其有借款之便利。

商人製造家甚多的國家，必然多有這一類人，即他們自己的資本，及願以貨幣借他或以貨物託他

的人的資本，通過他們手中的次數，比較私人收入通過不事生產業者自己手中的次數，是同樣頻繁或更甚頻繁。像後面那種人的收入，每年祇能規則的通過他手中一次。但一個商人，如從事那本利能迅速收回的職業，他的資本及信用全量，就往往每年要通過他手中三四次。因此，一個商人多製造家多的國家，必然多的是那種手中有充分貨幣的人，如其願意的話，他們隨時能夠貸與政府以極多額的貨幣。所以，商業國人民，都具有出貸能力。

任何國家，如其牠沒有具備正規的司法行政，以致人民關於自己的財產所有權，不能感到安全；契約上的信義，不能由法律保障，並且，政府又不一定能正規的行使其權力，強制一切有支付能力者償還債務，那麼，那裏的商業製造業，是罕能長久繁昌的。簡言之，一國政府的正義，如不能使人相當信賴，那裏的商業製造業，就不會長久繁昌。大商人大製造家，平時把財產委託政府保護，信賴得過，到非常時把財產委託政府使用，亦就信賴得過。借貨幣於政府，那怕在短短一瞬間，亦不致減少進行商業及製造業的能力。反之，通例却會增大那能力。國有急需，大抵會使政府，樂於以極有利於出借方的條件借款。政府付與原債權者的保證物，得轉移於任何其他債權者；並且，因一般信賴國家正義之故，那保證物大概能以較高於原額的價格，在市場上買賣。商人或有錢者，貸貨幣於政府，尚可賺得貨幣；他的營業資本不獨不減少，反而要增加。所以，政府如允許他最先應募新借款，他大抵

會視爲一種特惠。所以，商業國人民，都具有貸款的意向或意欲。

這種國家的政府，要應付非常場合，自然會倚賴人民之貸款能力與意向。他預見到借款的容易，所以在平時就無取乎孜孜於節約。

在未開化社會狀態下，既無大商業資本，亦無大製造業資本。個人把他所能節約的貨幣，都藏蓄起來；凡所藏蓄的貨幣，都隱匿起來；他這麼做，因爲他不相信政府的正義，並且怕他的藏蓄被知道了，被發覺了，立即就要被掠奪。在此種狀態下，政府即令當着萬分吃緊之秋，能貸款的固屬稀罕，願貸款的就簡直沒有了。爲君主者，預知借款之絕不可能，所以他就覺得，須爲緊急關頭預先節約。這種先見之明，把節約的自然傾向加強了。

巨額債務之增積過程，在歐洲各大國，差不多是一個樣式的；目前各大國國民，都在受其壓制，久而久之，說不定要以破產咧！國家與個人同，開始借款，全憑對人的信用，對於債務的支付，無取乎指定特別資源，或以特別資源爲担保。往後這種信用失効了，所以借款就有指定特別資源作抵押的事。

英國所謂無擔保公債，就是依前一方法訂結契約的。那有一部分爲全無利息或想像上全無利息的債務，即類似個人營業賬簿上所結的債務；還有一部分爲附有利息，而類似個人來往之期票或信用券

上所結的債務。凡屬充當特別用途，或尙未預定用途，或在某種用途上業經滿期，而還未償付的債務，即陸軍海軍及軍需費之臨時開支的一部分，對外國君主所與補償金的未付餘額，海員工資的未付餘額等，通例構成了前一種債務。有時爲支付這債務之一部分，有時又爲其他目的而發行之海軍證券或財部證券，則屬於後一種債務。財部證券利息，自發行之日算起；海軍證券利息，自發行後六個月算起。英倫銀行，或自動按照流通價值，折扣這種證券，或與政府協約相當條件以流通財部證券，（即，按額而價格收受下來，扣付所應付的利息，以保持證券價值，便利證券流通，從而，使政府能夠商借一極大額的這種公債。）在法蘭西，因無銀行，國家證券有時以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的折扣出售。在威廉治世大改鑄貨幣時代，英倫銀行認爲應當停止其平常的業務，財部證券及符契，就以百分之二五乃至百分之六十的折扣買賣；這原因，一部分當由於革命甫定，新政府是否安定尙未可必；另一部分，則是因爲沒有英倫銀行的援助。

此種手段旣行不通，政府舉債，遂有對債務指定國家特定收入作爲抵押之必要。這種借款方法，因情形不同而有二種：即，有時這指定或抵押，限於短期，如一年或數年；有時，又定爲永久。在前一場合，那作抵押的收入，據推想能在限定期間內，支付所借貨幣之本金及其利息；在後一場合，作抵押的收入，據推想，夠支付利息或與利息爲等額之永久年金就行。政府幾時能償還借入的本金，幾

時就得免除付息的義務。貨幣以前一方法借入，通稱爲『先支法』(anticipation)；以後一方法借入，則通稱爲『永久息債法』(perpetual funding)或簡稱爲『息債法』。

英國年徵的土地稅及麥芽稅，逐年都依不斷插入課稅法令中之借款條件先支了。而墊支此金額之英倫銀行，大概附加一定利息，(革命以來，此利息已由百分之八變爲百分之三了)，徐徐收取此等收入。若某年度賦稅收入，不夠補還墊支之金額及其利息(此爲常事)，則此不足之額，當取償於次年度之賦稅收入。國家收入中尙殘下未用作擔保的這唯一主要收入部門，每年在未收歸國庫之前，就這樣正規的消費了。此與無打算之浪費者同，浪費者對於其收入，每迫不及待，而預爲出息借支；國家則不斷由其代理商及信託人借款，而不斷爲自己貨幣之使用支付利息。

當國王威廉及女王安時代，永久息債法不若今日習見，新稅的大部分，祇限於短期(僅四年，五年，六年，或七年)，而各年度國庫的支出，大抵是得自以此稅收爲先支之借款。稅收往往在定期內，不夠支付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於是乃有延期填補此缺陷之必要。

一六九七年，爲填補數種稅之不足額，遂依威廉三世第八年第二號法令，將此時將滿期各稅，延期至一七〇六年八月一日，是爲第一次總担保或基金(The first general mortgage or fund)。這次延期所負擔的不足額，計達五百十六萬零四百五十九鎊十四先令九便士又二分之一。



一七〇一年，此諸稅，及其他若干稅，復因同一目的，延期至一七一〇年八月一日，是爲第二次總担保或基金。這次延期所負擔的不足額，計達二百零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鎊七先令十一便士又二分之一。

一七〇七年，此諸稅又作爲一種新債基金，更延期至一七一二八月一日，是爲第三次總担保或基金。依此担保借入的金額，計達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鎊十一先令九便士又四分之一。

一七〇八年，此諸稅（就中，除去半額噸稅鎊稅之舊補助金，及由英蘇合併協定而撤廢之蘇格蘭亞蘇輸入稅）復作爲一種新債基金，延期至一七一四年八月一日，是爲第四次總担保或基金。由此担保借入之金額，計達九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鎊九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

一七〇九年，此諸稅（除去噸稅鎊稅之舊補助金，——於是，此補助金，完全不復爲此次新債基金了）更爲同一目的，延期至一七一六年八月一日，是爲第五次總担保或基金。由此担保借入之金額，計達九十二萬二千零二十九鎊六先令。

一七一〇年，此諸稅再延期至一七二〇年八月一日，是爲第六次總担保或基金。由此担保借入的金額，計達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鎊九先令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三。

一七一一年，此諸稅（到這時，已須供應四種先支了）及其他若干稅項，皆規定永久繼續下去，作

爲支付南海公司資本利息之基金，該公司在同年度曾爲政府償還債務，填補不足，而貸出九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鎊丁五先令四便士。這金額，爲當時所僅見之最大借款。

在此時期以前，爲支付債務利息，而永久課加之主要的（在我觀察得到的限內，可稱爲）唯一的諸稅，其目的就在爲英倫銀行，東印度公司，及當時計劃中之土地銀行三者，貸與政府之貨幣，——其實後者是一種期待，而迄未成事實——支付利息。這時，英倫銀行貸與政府之金額，爲三百三十七萬五千零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又二分之一，年息百分之六，計達二十萬零六千五百零一鎊十三先令五便士；東印度公司貸與政府之金額爲三百二十萬鎊，年息百分之五，計達十六萬鎊。

一七一五年，即喬治一世元年，依是年之十二號法令，凡從來作爲英倫銀行年息支付之担保的諸稅，以及由這次法令定爲永久的其他若干稅，通通集積一共同基金，而稱爲集成基金。此基金不獨用以支付英倫銀行之年金，且用以支償其他年金及債務。往後，依喬治一世三年之第八號法令，及五年之第三號法令，此基金乃更增大，而當時附入的諸稅，亦同樣定爲永久的了。

一七一七年，即喬治一世三年，依是年第七號法令，其他數種稅，又被定爲永久的，課徵所得，集積別一共同基金，而稱爲一般基金。此基金所支付之年息，計達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九鎊六先令十便士又二分之一。

這幾次法令的結果，以前定爲數年短期先支的諸稅大部分，全都變成永久的了，而其用途，不在支付連續由先支法所借貨幣之本金，而僅用以支付其利息。

假若借入貨幣，非用先支法不可，那祇要政府注意兩點，數年之內，就可解放公家收入：第一，估量賦稅基金在有限期間所能擔負的債務，不使其負擔過重；第二，第一次先支未滿期以前，不作第二次先支。但是歐洲大多數國家的政府，是不能注意到這些的。牠們往往在第一次先支上，就予那基金以過度的負擔；即或不然，在第一次先支未滿期以前，牠們大概都打算設定第二次第三次先支，以加重其負擔。這樣下去，指定之基金，完全不夠支付所借貨幣之本金及利息，而不得不單用以支付利息，或支付那與利息爲等額之永久年金；像這樣無準備的先支，必然會引出那更多破壞性之永久息債法。此例既開，公家收入的重累，遂由一定期間，延續到無限期間，似乎永難有解放之日；而在一切場合，由這種新方法，又較之由舊的先支法，能取得更大金額，所以人們一度習知這新方法，每當國家萬分吃緊之秋，一般都要捨舊法而用新法。救目前的急難，是直接參與國事者之要圖，至若公家收入的解放，那是後繼者的責任，他們不暇顧及了。

當女王安治世中，市場利息率，由百分之六，低落至百分之五；同女王十二年，且宣稱百分之五，爲有私人担保品借款之最高率合法利息。英國暫行稅，大部分，變成了永久的，而分作集成基

金，南海基金，及一般基金後不久，國家的債權者，與私人債權者同，亦收取貨幣利息百分之五。這一來，對永久息債法借款母本之大部，遂有百分之一的節約；換言之，由上述三基金所支付年金大部分，遂有六分之一的節約。此種節約，在用作基金之諸稅收上，生出了一個巨額的剩餘，而爲此後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 之基礎。一七一七年，此剩餘額，計達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鎊七先令七便士又二分之一。一七二七年，大部分公債之利息，更低減至百分之四；一七五三年，減至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一七五七年，更減至百分之三，由是減債基金，遂益益增大了。

減債基金雖爲支付舊債而設，然對於新債之徵募，亦提供了不少便利。當國家有急需場合，此基金常可補助其他基金以舉債，故成了一種補助基金。英國用此基金償還舊債時多，抑用以另舉新債時多，慢慢就會十分明白的。

借款的方法有二，一是先支，一是永久息債。但此外介乎這兩者之間的，還有其他二方法：即有期年金之借款方法，和終生年金之借款方法。

在威廉王及女王安治世當時，往往依有期年金方法借入巨額貨幣，而還有期的年限，有時較長，有時較短。一六九三年，議會通過一法案，以百分之十四的年金，即以十六年滿期，年還十四萬鎊的年金，借入百萬鎊。在前一六九一年，議會曾通過一法案，以終生年金法，借入百萬鎊；自今日看

來，其條件是非常有利的。但應募之數，迄未滿額。於是，翌年乃以百分之十四的終生年金借款，即以七年便可收回本金的條件借款，以補此未滿之額。一六九五年，凡購有此項年金者，許其往財部對每百鎊支付六十三鎊，換取其他九十六年為期之年金；即因終生年金百分之十四與九十六年年金百分之十四的差額，為六十三鎊；每年取十四鎊，四年半即可收回本金。如此有利的條件，竟找不到幾個買手，這原因，就因為當時政府的安定性，尚頗難必。女王安治世中，嘗以終生年金及三十二年，八十九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之有期年金，借入貨幣。一七一九年，三十二年期之年金所有者，以其所有年金，換得了等於年金十一年半之金額的南海公司股本，至對於該年金臨期未付之殘金，亦與以等價的南海公司股本。一七二〇年，其他長短有期年金大部分，通通合為同一基金。當時的長期年金，每年計達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一鎊八先令三便士又二分之一。一七七七年一月五日，其剩餘部分，即當時募而未滿之額，不過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三鎊十二先令八便士。

在一七三九年及一七五五年發端的兩次戰爭中，由有期年金或終生年金借入之貨幣極少。特九十八年期或九十九年期之年金，所值貨幣，殆與永久年金相等，從而，就無異出借了同額貨幣。但是，為家族治財產謀遠久者，購買公債，決不願購買那價值不斷減少之公債；而這種人又估公債所有者及購入者之最大部分。因此，長期限年金之內在價值，雖與永久年金之內在價值無大出入，但終沒有永

久年金那多的購買者。新債之應募者，大概都想儘快的賣放其應募股份；金額那怕相等，與長期不能收回的年金比較，他們還願獲得那由議會償還的永久年金。永久年金的價值，在推想上，是常為同一的，或者極為接近的；所以那比較長期年金，要便於轉移多了。

當上述兩度戰爭期間，有期年金或終生年金，都是於永久息債以外，付與新借款應募者的一種附加利益；即是說，那不是對於所借貨幣之本來基金而償還的年金，而是對於貸方的一種附加獎勵。

終生年金，往往行着兩種付與方法，即對於各個生命的付與，和對於一羣生命的付與。後者在法國為頓丹(Tontin)所發明，故名為頓丹法。在年金付與個生命的場合，各年金受領者一旦死亡，國家收入上即減輕了他這一部分負擔。若按頓丹法付與年金，國家收入上對此負擔之解除，必待那一羣中所有年金受領者都死過了才行；那一羣人數，有時為二十人乃至三十人，就中，後死者承受前死者的年金，最後殘存者，則承受其一羣全部的年金。設以同一收入借取貨幣，各個生命付與法，就不若頓丹法，因後者能借入更多的貨幣。因為，殘存者有承受權的年金，實際比對各個人付與的同額年金，有更多的價值。各個人對於自己的幸福，自然有幾分自信，——是即彩票成功希望所基之原則——所以這種年金的買賣，就大抵要高過其實際價值若干。因此之故，一國政府，如常由年金法借款，大概總是採用頓丹法；因為，政府與其採用解除國家收入担負最速之方策，就不如常常採取能

夠借入最多額貨幣的方策。

法國公債中由終生年金構成的部分，要比英國的大得多。據波爾多議院一七六四年向國王提出之債簿，法國全部公債，計達二十四萬萬里維爾，就中，由終生年金法借入的本金，約爲三萬萬，即公債總額八分之一。此項年金，年付三千萬里維爾，即公債總額之推定利息一萬萬二千萬里維爾的四分之一。這種計算之不大正確，我是十分知道的，但因其提出的機關如此可尊重，我看，去真實的程度總該不遠。英法兩國借債方法上所生的差異，不是由於兩國政府對於解除國家收入負擔之苦心程度不同，而完全是由於出借人之見解及利益的不同。

英國政府所在地，爲世界最大的商業都市，因之，以貨幣貸與政府的人，大概都是商人。商人之貸出貨幣，其用意不在減少其商業資本，反之，却在增加其商業資本，所以，新債之債券，如不能以相當的利潤賣出，他就不會應諾那新債。但是，假若他貸出貨幣所購入的，不是永久年金，祇是終身年金，那麼，不論這年金是基於他自己本身，抑是基於他人，當其轉售時，就難望有何等利潤。不論是誰，對於與自己年齡相若，健康狀態相當之他人的年金，比較對於以自己生命爲基礎的年金總不肯予以同一價格，所以，把以自己生命爲基礎的年金出賣，往往是不免要蒙到損失的。至若以第三者生命爲基礎的年金，對於買者賣者雖有同一價值，但其真實價值，就在付與價值的那一瞬間，開始減少

了，而且此年金存續一天，其價值就越加減少一天。因此，終生年金，要想與真實價值常為一樣，或無大出入之永久年金同樣成為便於移轉的資財，那是決難做到的。

法國政府所在地，不是大商業都市；從而，以貨幣貸與政府的人，就不像英國那樣，大部分是商人。法國政府每有急需，多半是向那些財政關係者，賦稅包徵者，未經包徵之賦稅的徵收吏，宮廷銀行家等，調借貨幣。這般人大抵出身微賤，因為多的是錢，所以常很驕傲。他們既不屑與同等身分的婦人結婚，而較有身分的婦人，又不屑與他們結婚，所以他們常決意過獨身生活；他們自己是沒有家族的，對於照例不大願意往來的親戚的家族，更漠不關心；他們祇求自己一生好好度過去就完了，財產即身而止，那是無所介意的。況且，富有者嫌忌結婚，或其生活狀況不宜或不便於結婚的人數，在法國，要遠較英國為多。對於這不大為後人打算，或者全不留意後人的獨身者，以其資財換入一種不長不短，恰如其所期待的長期收入，那是再便利沒有的。

近代各國政府平時的經常費，多半是等於或者近於其經常收入；所以戰爭一旦發生，要政府按照費用增加比例，而增加收入，就不獨非其所願，且非其所能。牠們之所以不願，因為如此巨額的突然的增稅，恐傷害人民感情，致使他們嫌惡戰爭；牠們之所以不能，因為戰爭所需費用無定，賦稅應增多少才夠，殆無把握。各國政府所碰到的這兩層困難，一經舉債，就容易解決了。借債能使牠們增稅



少許，逐年籌得戰爭所需費用；並且，永久息債，能使牠們儘可能以最輕微的增稅，逐年籌得最大可能量的貨幣。在一大帝國中，住在首都中的人，以及住在遠隔戰場地帶的人，大都不會由戰爭感到何等不便，反之，他們却可優游安逸的，從新聞上讀到自國海陸軍的功勳，而享其樂。這種享樂，是很可補償他們戰時所納賦稅對平時所納賦稅之小小差額的。他們通例都不滿意和平的恢復，因為，那一來，他們那種享樂，便要中止；並且，再繼續戰爭些時說不定就會實現的征服及國家光榮之無數虛望，也要消滅了。

可是和平雖然恢復了，在戰爭中加扣的大部分賦稅，却罕有解除的。那些賦稅，都作了戰債利息的担保。假若舊稅同新稅，於支付戰債利息及開支政府經常費用外，尚有餘剩，此餘剩部分，恐不免轉作償還債務之減債基金。不過，第一，此減債基金，縱不移作其他用途，要想在合理期待的和平繼續行程中，償付全部戰債，每處不足，況且第二，這基金，幾乎常為其他目的而使用了呢。

新稅之唯一目的，在償付以此為担保之借款的利息。若有餘剩，那餘剩的部分，大概都是出乎意料或企圖之外的，所以少有很大的額數。所謂減債基金，概由利息低減而生，非由於超過利息或年金之必要額以上的剩餘。一六五五年的荷蘭減債基金，一六八五年教皇領地的減債基金，通由利息低減而形成，所以以此基金償還債務，往往不足。

當國家昇平無事，而有種種特別開支之必要時，政府每覺增加新稅，不若濫用減債基金來得便利。一切新稅的增加，人民立即會多少感到痛苦。他們常爲此而訴說不平，而出以反對。課稅的種類愈繁多，已課之諸稅愈加重，則人民對於任何新稅的怨聲亦愈囂然，由是另課新稅或加重舊稅，就益形困難了。若暫時停止償還債務，人民是不會馬上感到痛苦的；那不致引起怨謗，亦不致有人訴說苦情。所以減債基金的借用，常爲目前救急之明白而容易的方策。可是公債所積愈多，研究如何縮減公債愈成爲必要，而濫用減債基金，就愈加是危險的破壞的了；公債相當縮減的可能性愈少，對平時種種特別開支而濫用減債基金的事，就愈加是可能的了。一國國民既已負有過度的賦稅，除非迫於新的戰爭，除非爲報國仇，爲救國亡，人民是不能再忍受新稅之課加的。所以減債基金，常不免於濫用。

英國自最初仰賴永久息債法那種破壞方策以來，平時公債的減少，從沒有對戰時公債之增加，保持何等比例。現在所有莫大的公債，大部分還是基於一次戰爭的戰費，這戰爭，是於一六八八年發端，至一六九七年由來斯威克條約結束的。

一六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的公債——永久息債及無担保公債——計達二千一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二鎊十三先令八便士又二分之一。其中有一大部分是基於短期先支，有若干部分是基於

終身年金；所以不到四年，即在一七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償還了一部分，有一部分復歸於國庫，其額達五百一十二萬一千零四十一鎊十二先令又四分之三。在如此短期內，償還了如此多公債，實爲前所未有的。所以當時殘餘的公債，就不過一千六百三十九萬四千七百零一鎊一先令七便士又四分之一。

在那次起於一七〇二年，終於烏特別希特條約的戰爭中，公債益形增大起來。一七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額計達五千三百六十八萬一千零七十六鎊五先令六便士十二分之一。由南海公司基金所增加之公債本金，在一七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五千五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八鎊一先令三便士又六分之五。自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對於公債的償還，異常緩慢，計此十七年太平無事歲月中所償還之總額，僅及八百三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四鎊十七先令十一便士又十二分之三，而當時公債之本金，則爲四千六百九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三鎊三先令四便士又十二分之七。

一七三九年發端的西班牙戰爭，及緊接西班牙戰爭而起的法蘭西戰爭，更使公債益形加多；一七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由愛·拉·查帕爾條約結束的那次戰爭之後，公債額已達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十三鎊一先令十便士又四分之一。前述十七年太平無事歲月中公債償還額，不過八百三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四鎊十七先令十一便士又十二分之三；然而未滿九年戰爭所增加的公債額，却爲

三千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九鎊十八先令六便士又六分之一（註）。

（註）見詹姆士·普斯勒所著國家收入史。

當柏爾哈姆君主政中，公債利息由百分之四減低至百分之三，以增加減債基金，償還某一部分公債。一七五五年即最近戰爭勃發以前，英國永久息債爲七千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三鎊，一七六三年一月五日，即媾結和約當時，這永久息債已達一萬萬二千二百六十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八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而無担保公債且爲一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九鎊二先令二便士。但是由戰爭引起的費用，並不止於媾結和約之日，所以一七六四年一月五日，永久息債雖已增至一萬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九鎊十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三，（就中一部分爲新起公債，一部分則爲由無担保公債改成之永久息債）而根據一位博識著者所著英國商業及財政之考察，當年度及次年度，還殘有九百九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鎊十二先令二便士又四十四分之十五的無担保公債。因此，（據同一著者所述），在一七六四年，英國所有公債（內含永久息債及無担保公債）已達一萬萬三千九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零七鎊二先令四便士。加之，對於一七五七年新公債應募者增附之終身年金，（計十四年，即可收回本金），約爲四十七萬二千五百鎊；對於一七六一年及一七六二年新公債應募者增附之長期年金（計二十七年半即可收回本金），約爲六百八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五鎊。以柏爾哈姆君之慎重的忠於國

事的設施，經七年太平無事的歲月，尙不能償還六百萬舊債，然在將近七年的戰爭期中，却竟舉借了七千五百萬鎊以上的新公債。

一七七五年一月五日，英國永久息債爲一萬萬二千四百九十九萬六千零八十六鎊一先令六便士又四分之一，無担保公債（除去皇室費之一大債務）爲四百一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六鎊三先令十一便士又八分之七；兩者合共爲一萬萬二千九百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鎊五先令六便士。依此計算，當太平無事的十七年間所償還的全債務，僅及一千零四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四鎊十六先令九便士又八分之七。然而就是這麼小的公債減少額，尙非全由國家經常收入中節約得來，有許多是得自那與國家經常收入全不相涉之外來金額。例如三年內對土地稅每鎊增加一先令之稅款若干鎊，爲獲得領土而由東印度公司取得之賠償金二百萬鎊，以及爲更換特許狀，由英倫銀行取得的十一萬鎊，皆可算入此外來金額中。他若由最近戰爭生出之若干金額，理應視爲償還此戰費的部分，所以亦須附加在這外來的金額內，其主要者如

法國戰利品收入	六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九鎊十八先令九便士
法國俘虜賠償金	六十七萬鎊
由割讓諸島賣得金額	九萬五千五百鎊

合計……………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九鎊十八先令九便士

假若在這個金額上，加入查桑姆伯爵及加爾克拉夫特君所推算之殘額，其他同類軍費之節約，以及上述三項金額，其總額一定要大大超過五百萬鎊以上。因此，戰爭終結之後，由國家經常收入節約所償還之公債，平均起來，每年尚未達到五十萬鎊。依着一部分公債的償還，一部分終身年金的滿期，以及由百分之四降至百分之三的利息的低減，和平而後，減債基金無疑是顯有增加了；假若一直和平下去，現在說不定每年可以由那基金抽出一百萬鎊來償還公債。而在去年就是償還過了一百萬鎊的。但是皇室費的大債務，尙延而未付，而我們現在又要捲入新的戰爭中。由歷次戰爭所詔示，這新戰爭發展起來，又是不免要耗去同樣多費用的（註）。在這新戰爭告終以前所不免舉借的新債，說不定要等於國家由經常收入節約所償還的全部舊債。因此，想由現在國家經常收入節約所得，償還所有的公債，簡直是一種幻想了。

（註）這次戰爭，曾證明比我國歷來戰爭所費更多，曾增加國債一萬萬鎊以上。在十一年和平歲月中，雖償還了一千萬鎊債務，在七年戰爭期中，竟舉借了一萬萬鎊以上的公債。（譯者案：所密此註，係第三版附入）

據某著者所主張：歐洲各債務國之公債，特別是英國之公債，是國內其他資本以外的一大資本的蓄積；藉有此蓄積，商業之擴展，製造業增大，土地之開墾改良，比較單靠其他資本所能成就的，那

就大得多了。可是主張此說的著者，沒有注意到以次的事實。卽，最初債權者貸與政府的資本，在貸與的那一瞬間，已經由資本的機能，轉化爲收入的機能了；換言之，已經不是用以維持生產勞働者，而是用以維持不生產的勞働者了；就一般而論，政府在借入那資本的當年，就把牠支消了浪費了，絕未想到將來的再生產。固然，貸出資本的債權者，往往收到了資本等價以上的公債年金；這年金無疑會償還他們的資本，使他們能進行從前同一的或者更大規模的商業和業務；卽是說，他們無論賣出此年金，或以此年金作担保，借入資本，能由他人取得的新資本，都必等於或更多於他們向所貸與政府的資本。不過，他們像這樣由他人取得或借入的新資本，以前一定是存在這個國中，並且與其他資本同樣用以維持生產勞働。一旦轉入國家之債權者手中時，在若干點上，對於這些債權者雖是新資本，對於該國並不是新資本，那不過是爲要轉作其他用途，而由某種用途抽去之資本罷了。所以就他們私人而言，其貸與政府之資本，雖有所償，就通國而言，卽無所償。如其他們不把這資本貸與政府，那該國用以維持生產勞働的資本或年生產物，就說不定要加倍了。

爲開支政費，而增加當年之自由的或未作担保的賦稅收入時，人民收入的一定部分，不過是離開某種不生產勞働，轉而維持他種不生產勞働罷了。人民對於支作賦稅的若干部分，雖無疑可以蓄積資本，從而，用以維持生產勞働，但其餘大部分，仍恐不免用以維持不生產勞働，消費完事了吧。國家

費用，在這麼開銷的場合，無疑會多少成爲新資本進一步蓄積的阻礙，但不一定破壞現存的資本。

當國家費用，由起債開支時，則該國既存某部分資本，必年有破壞；從來用以維持生產勞働之若干部分年生產物，必會轉而用以維持不生產勞働。不過，這種場合所徵賦稅，較之前一場合爲輕，所以，人民個人收入上之負擔較少，節約收入某部分以積成資本的能力，亦減少損害。起債方法，愈破壞舊資本，則比較在當年度由徵收收入以開支國費的方法，就愈少妨害新資本的獲得或蓄積。在起債制度下，社會總資本上不時由政府浪費濫費所惹起的破綻，是更容易由人民之節約與勤勞得到彌補的。

不過，起債制度優於其他制度的這種利益，祇限於戰爭繼續期中。戰費如常能以當年所徵收入開支，則臨時收入所由引出之賦稅，將不會繼續到戰爭繼續期間以上。與在起債制度下比較，人民在這種制度下的蓄積能力，當戰時雖較小，當平時則較大。戰爭雖不定會惹起舊資本的破壞，和平則必會促成更多新資本的蓄積。一般的戰爭，是比較很快就結束了的，是比較不致於隨便從事的。當戰爭繼續期中，人民因累於戰爭的全負擔，不久便會對戰爭發生厭倦；政府因要歡承人民之意向，自會適可而止，不敢故事延長。戰役之興，繁重而不可避免之負擔，是可以前知的，設無真實或確定之利益可圖，人民當不肯憊然主戰。因此，人民蓄積能力多少不免受到損害的時期，是比較不常見到的，即令有那個時期，也是不會繼續長久的。反之，與借債作戰的時期比較，蓄積能力日臻健旺之時期，要長



久多了。

況且，永久息債日益增積，則相伴而增加之賦稅，即在平時，其損害人民之蓄積能力，亦往往與其他制度在戰時所行的同樣厲害。現在英國平時收入，每年達一千萬鎊以上。假若賦稅都是自由的而不會用作担保，並且把此種收入妥為經營起來，那怕從事最激烈戰爭，亦無須起一個先令的新債。現在英國既已採用了有害的起債制度，所以居民個人收入，在平時所受負擔，居民蓄積能力，在平時所受損害，竟與在最多費的戰爭期間一般無二了。

有人說，支付公債利息，有如右手支給左手。所有貨幣，皆未流出國外，那不過把一國居民某階級的收入一部分，轉移到其他階級罷了；在此轉移間，全國民不會比從前更窮一文。這辯解，全是基於重商學說的詭辯；著者對此學說既曾加以詳細的檢討，恐無須更事辭費。特主張此說者，假定全公債皆係募自國人，殊非事實；我國公債就有很大一部分是荷蘭人及其他外國人的投資。現在即令說全公債沒有外國人投資，這個理由，依舊減少不了公債的弊害。

土地及資本，是私人公家一切收入的兩個源泉。資本不論用在農業上製造業上抑是商業上，通是支付生產勞働的工資。這兩個收入源泉的經營，乃屬於不同的兩羣人民，即土地所有者和資本所有者或使用者。

土地所有者爲了自身收入，必願修理或建築其租地人之房屋，營造維持其田莊之必要溝渠和圍牆，更從事其他應由地主設施經營的種種改良，這一來，其所有地乃能保持良好狀態。若土地稅繁多，致其收入大減；各種生活必需品稅方便品稅，又使其收入的真實價值減而又減，他就覺得全然無力進行或維持這種種多費的改良了。可是地主一經停止其分內業作，想租地人繼續進行下去，那全是不可可能的。總之，地主的困難愈增加，該國的農業就必然要愈趨於荒廢。

當生活必需品方便品諸稅之課加，致資本所有者及使用者，覺得以其資本所得同額收入，在某特定國度，不能購得其他國度那多必需品方便品時，他便會打算把他的資本，移往其他國度。又當此類賦稅之徵收，致大部分或全部商人及製造業者，換言之，大部分或全部資本使用者，不斷受稅吏惡意的麻煩的訪問時，那移居的打算，不久就要見諸實行了。資本一經移動，靠此資本支持的產業，將隨之沒落，而該國之商業製造業，又將繼農業而歸於荒廢。

土地資本這兩大收入源泉所生收入大部分，如由其所有者（他們對土地各特定部門之良好狀態，對資本各特定部門之良好經營，持有直接利益），轉到其他未持有這種直接利益的人（如國家之債權者）手中，久而久之，必定要惹起土地的荒廢和資本的濫費或遷移。國家之債權者，對於該國農業上製造業上及商業上的繁榮，從而對於土地之良好狀態，資本之良好經營，無疑是持有一般的利益

的，因為這三者任何方面一般的失敗或衰退，諸種稅收，就不夠支付他應得的年金或利息了。但是，單以國家債權者的資格而論，他對於土地任何部分的良好狀態，對於資本任何部分的良好經營，却沒有一點利益；他關於這一切特定部門，全無所知，全未出以監督，他，無從留意到那些。土地產業荒廢了吧，他有時全不知道；即使荒廢了，也不能使他直接蒙到影響。

起債的方策，曾經使採用此方策之一切國家，漸趨疲弱。發其端者，似為意大利諸共和國。諸共和國之殘存而保有獨立局面的，為良諾亞及威尼斯，此兩者均因起債而日趨微弱。西班牙似曾由意大利諸共和國學得此起債方策，（也許因其賦稅較之意大利猶為不當之故）依自然國力而論，牠是更加疲弱了。西班牙負債極久。在十六世紀末葉以前，即在英格蘭未起一先令國債的百年以前，該國即負有重債。法國雖富有自然資源，亦苦於此同類債務之壓迫。荷蘭共和國因負債而衰弱，其程度殆與良諾亞威尼斯不相上下。由起債而衰微而荒廢的國家，所在皆是，英國獨能行之而全然無害麼？

說這各國之課稅制度，皆較劣於吾英，那是不錯的，我亦相信其如此。但是，這裏應當記憶一件事。當最賢明政府稅盡了一切適當課稅對象時，一有緊急需要，牠是一定要進行不適當之課稅的。以荷蘭共和國政府之賢明，遇有急需，也不得不像西班牙那樣，仰賴一些不便當的稅收。在國家收入上之重負尚未解除以前，如發生新戰爭，並且，在其發展上，所需費用，又和最近戰爭同樣多，迫於無可

抵抗之必要，說不定會使英國課稅制度，變成荷蘭稅制，甚至變成西班牙稅制那樣的繁苛。固然，我國叨現行課稅制度之賜，產業得無拘束的向上發展，從而，當着最多費之戰爭行程中，亦或不難由個人之節儉與善行積約所得，以彌補政府由濫費在社會總資本上惹起之缺陷。最近戰爭所費之多，為英國歷來戰爭所未有。在此次戰爭結束時，全國農業與從來同樣繁榮，製造業與從來同樣興旺，商業亦與從來同樣發達。因之，支持這諸產業部門之資本，就一定與從來為同多了。和平恢復以來，農業更有改進，國內各都市各村落之房屋租金益形增加，——此為人民財富及收入增加之實證——舊來諸稅大部分，特別是國產稅及關稅主要部門之收入，皆年有增進；這種收入的增進，為消費增加之明顯證明，亦即消費所賴而維持的生產增加之明顯證明。英國今日易於支持的負擔，在半世紀以前，那是誰都不相信牠支持得了的。然而我們切不可因着這種理由，就冒昧斷定英國能支持一切負擔，更不要過於自信，以為再重的負擔，英國亦能不大吃苦的支持得了啊。

當公債一度增大到某種程度時，公公道道的完全償還了的實例，我相信幾乎沒有。國家收入上的負擔，如果說是曾經全然解除過，那就常是由倒賬——有時公然的倒賬，而大抵場合，則是貌為償還，實係倒賬——解除的。

貨幣名目價值提高，那是公債假償還之名，行倒賬之實的慣技。例如，銀幣六便士，如依議會法

令或皇上勅旨，提高其名目價值爲一先令，又，銀幣二十便士，加提高其名目價值爲一鎊，那麼，依舊名目價值借入二十先令或銀約四翁斯者，在新名目價值下他就得以六便士之銀幣二十枚或略少於二翁斯之銀，償還其債務。英國永久息債及無担保公債之本金，約一萬萬二千八百萬鎊，如照此方法償還，約須現幣六千四百萬鎊就行了。像這樣償還債務實不過貌爲償還罷了，在實際，國家債權者應得的每一鎊，都被騙去了十先令。可是，橫受此種災害的，不但是國家之債權者，私人之債權者，亦各有各其比例上的損失。所以，這對於國家之債權者，不獨全無利益，在大多數場合，還要附加他們一項大損失。不錯，國家之債權者，如借有他人之巨額借款，很可依同一方法償還，使其損失得到若干賠償。無如在多數國家中，以貨幣貸與國家的人，多半是一些富有者，他們對於其餘同胞市民，不是債務者的關係，而寧可說是債權者的關係。因此，這種貌爲償還的辦法，對於國家之債權者的損失，沒有減輕的，祇有增大的；在這種場合，國家受不到一點利益，多數無辜人民，却蒙受橫災了。這在私人財產上，將惹起一般的最有害的破滅；而在大抵場合，怠惰而浪費的債務者，將犧牲勤勞的節約的債權者而致富了；國家資本的大部分，驟將由增益此資本者的手中，轉移到破毀此資本者的手中了。國家自度有宣言倒賬之必要時，頂好像私人自度有宣言倒賬之必要時那樣，公平而開誠布公的倒賬；那方法，常於債務者無何等了不起的不名譽，於債權者亦無何等了不起的大損害。國家爲隱

蔽倒賬的不名譽，而出此容易識破而又極端有害的欺瞞下策，那真是再笨沒有啊！

然而國家無論古今，每當有此必要時，大都是採用這欺瞞的下策。在第一次奔尼克戰爭終結時，羅馬人減低亞斯——此爲當時計算一切其他鑄幣之鑄幣——價值，以前一亞斯含銅十二翁斯，此後祇含銅二翁斯，即他們提高銅二翁斯之名目價值，使等於以前銅十二翁斯之名目價值。用這種方法，共和國前此所借巨債，祇須還其實額六分之一就行了。這樣突然的巨大的倒賬，自我們今日設想一定是惹起極大的喧鬧的；然當時竟無此等表示。推其原因，蓋因制定此方策之法律，一與其他一切關於鑄幣之法律同，由保民官提向民會，通過施行；那在當時，恐怕還是一種很得民心的法律。在羅馬，也與在古代其他共和國一樣，貧民不斷向富者有力者借債；富者有力者爲要在例年選舉上確保其選舉票數，常以法外高利，貸貨幣於貧民，此利息，從未償付，不久就積成了債務者不能償付，他人亦無從代付的巨額。債務者憚於非常苛刻的誅求，遂迫而投票於其候補的債權者，但是他不能更從這債權者得到一點報酬。當時法律儘管嚴禁贈賄及收買，候補者提供之報酬，及元老院不時頒發之穀物，仍爲共和國晚期貧窮市民賴以生活之主要資源。爲要解除他們對債權者之服從關係，這些貧窮市民不斷要求解除其全部債務，或要求他們所謂新案（*New tables*），即償還積下債務之一部分，得解除其全部債務責任的新案。因此，把一切鑄幣價值，減至其原先價值六分之一，他們就得以原先六分之一的貨

幣，償還其全部債務了，而制定此方策的法律，正好是一種最有利的新案。富者及有力者爲要使人民滿足，在許多場合，他們不得不同意此破棄債務的法律及施行「新案」的法律。不過，使他們同意此等法律的，一部分雖不外右述理由，一部分則因他們自身是政府的主要指導者，他們想藉此解除國家的負擔，恢復國家的元氣。用這種方法，一萬萬二千八百萬鎊的債務，一次就減爲二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了。在第二次奔尼克戰爭期間亞斯價值，更曾經過兩度低減；在先，是由舍銅兩翁斯，減至一翁斯，往後更減至半翁斯，即減至本來價值二十四分之一了。依此最後方法，則我國現幣一萬萬二千八百萬的債務，就可一度減至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十六先令八便士。那怕英國負債之巨，用這種方法，也是馬上可以償還的。

我相信，照此方策行去，一切國的鑄幣，將愈益減至其本來價值以下，而同名貨幣額所含之銀，將愈益成爲小量的了。

國家遇有倒賬必要時，有時是提高貨幣名目價值，有時却是減低其標準成色，即在某種貨幣中摻以較大量的劣金。例如，照現行法定標準，銀幣每鎊祇能摻劣金十八便尼，若竟摻入八翁斯，這種銀幣一鎊或二十先令，就與現幣六先令八便士相當。而我國現幣六先令八便士所含銀量，遂幾乎提高至一鎊的名目價值了。這種標準成色的減低，與法國人所謂『升名』(augmentation)即直接提高貨幣

名義價值，確有同一結果。

這種直接提高貨幣名義價值的方法，常是公開的顯然的，就其性質而論，亦必得如此。用此方法，較輕較小的鑄幣，遂取得了從前較重較大鑄幣之同一名稱。若減低貨幣標準成色的方法，則正相反對，那大概都是保守秘密的。用此方法，造幣局對於從前流通的同一名義價值的貨幣，雖竭力設法與以同一重量，容積，及外觀，但其實際價值，却相去甚遠了。當法國約翰王欲償還其債務，而減低鑄幣標準成色時，所有造幣局之官吏，皆發誓保守秘密。以上兩種方法，皆是不正當的。不過單純的『升名』，乃公然橫暴的不正；而減低標準成色，乃陰險欺瞞的不正。所以後者一經發覺，——決無長久保守秘密之可能——常比前者要惹起更厲害得多的反感。鑄幣在大大「升名」以後，很少恢復其以前的重量，可是在極度減低其標準成色以後，却幾乎常常會恢復其以前的成色。因為在後者，除了恢復成色以外，再沒有其他可平人民之激怒與忿怨的方法。

在亨利八世當國之末，及愛德華六世當國之初，英國鑄幣不但提高了名義價值，同時並減低了標準成色。在詹姆士六世初年，同樣之欺偽行為，亦曾行於蘇格蘭，而此外，嘗實行此等方法之國家，確不在少數。

英國國家收入之剩餘部分，即開支了常年經費後的剩餘部分，非常之少，想藉此完全解除國家收



入上之負擔，不，想藉此相當減輕那負擔，已似乎全然絕望了。所以，非國家收入大有增加，或者，國家支出大有縮減，這負擔的解除，是永難實現的。

較今更公平的土地稅，較今更公平的房屋租，以及前章所述現行關稅乃國產稅制之變更，恐怕不待增加大多數人民之負擔，而祇把這負擔平均分配於全體國民，就可使國家收入大大增加。然而就令是，一位極樂觀的計劃者，當他提出合理的希望，以為這種收入的增加，可以完全解除國家收入上之負擔，至少可以在平時減輕這負擔時，他能信得過戰爭不再發生，公債不再增積嗎？

英國如把課稅制度擴張到帝國所屬各地，而不問那地方的居民爲不列顛系人，抑爲歐洲系人，那一來，收入或可望大有增加。然而，那是難得做通的，據英國憲法原則，各地方在議會中所估議員席數，與其納稅額保有一定比例，今若擴張稅制到一切屬地，勢必要承認那些屬地在議會中，——如其牠們願意的話，在帝國會議中——按照同一比例，加入其代表，否則就不免失之公允，就不免違背憲法原則。偌大的變革，當然爲許多強有力者之私人利益，和大部分人民之固定成見所反對，求其實現，那是極感困難，甚或萬難做到的。然而現在姑不忙決定不列顛與各屬地之統一是否可行，祇一考察：英國之課稅制度，究能在何種程度適用於該帝國一切屬地；假若有適川餘地，究可望得到多少收入；並且，這一般統一成就後，究於全帝國各地之繁榮幸福有何影響；在這種種方面設想，也許沒有

什麼不當之處吧。我看說得最壞，這種設想，也不過是一種新烏托邦；與摩爾之舊烏托邦比較確是興味較少，但總不致更爲無用且更近於妄想吧。

英國稅收，有四個主要部門，卽土地稅，印花稅，諸種關稅，及國產稅。

就付納土地稅之能力而論，愛爾蘭確與大不列顛不相上下，美洲及西印度殖民地且猶過之。地主在沒有負擔什一稅或救貧稅的地方，與課有此兩稅的地方比較，一定是更能付納土地稅的。什一稅如不用金代制，而竟徵收物品，那對於地主，比之每鎊實徵五先令之土地稅，所費猶多。在大抵場合，這種稅，要超過土地真實地租，（卽完全償還農業資本及其合理利潤後之殘餘部分）的四分之一以上。假若撤廢一切代納金，一切俗人保管之教會財產，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教會什一稅，全部將不下六七百萬鎊。假若大不列顛或愛爾蘭沒有任何什一稅，地主就很可提供六七百萬附加土地稅，而不致加大其現有負擔。美洲是沒有什一稅的，課以土地稅，自輕而易舉。美洲及西印度之土地，大體上雖無租賃情形，致課稅沒有地租簿可資準據。但在威廉及瑪利四年，大不列顛之土地課稅，也並沒有準據地租簿，而是準據一種極爲寬鬆，極不正確的評價。因此，美洲的土地，用這種方法課稅，亦未始不可，否則就照最近米蘭公國及奧大利，普魯士和沙爾底尼亞諸領地之辦法，經過正確之測量後，再依公平評價徵稅好了。

印花稅推行於各屬地，那是顯然沒有困難的。一個地方的法律手續形式相若，動產不動產移轉契據無大出入，這種稅就可同樣照徵，不必要何等改訂。

設英國關稅法，擴張到愛爾蘭及諸殖民地，相伴而擴張其自由貿易——就正義上講，應當如此——那於這兩者都有最高度的利益。現在為抑制愛爾蘭貿易而加之種種可惡的拘束，將因此澈底廢除；對美洲產物所設之列舉非列舉的區別，將完全廢止。如現在芬尼斯特爾以南諸地，對美洲若干產物，開放其市場一樣，該岬以北諸地，亦將對於美洲一切產物開放其市場。關稅法這樣劃一之後，英帝國各地間的貿易，將如現在大不列顛沿海貿易一樣自由。而帝國對於各地所有產物，將在領土內提供一個無限的內國市場。市場這麼擴大起來，愛爾蘭及諸殖民地因增加關稅所受的負擔，是立即會得到補償的。

英國課稅制度要適用到牠一切屬地，祇有國產稅這一部門要完全改訂。愛爾蘭王國之生產和消費，確與大不列顛具有同一性質，從而，或可適用那制度，而無須修改。若美洲與西印度之生產和消費的性質，就和大不列顛不相同了。課稅制度，適用到這些地方和適用到英格蘭產生蘋果酒啤酒諸州，是同樣需要修改。

例如，美洲呼為啤酒之釀酵性飲料，佔有當地人民普通飲料之一大部分，因為那是由蜜糖製成，

所以與英國所謂啤酒頗不相類。那種飲料的保存，祇能經過數日，故不能如英國啤酒之在大釀造所調製，保存，販賣。自家要消費，就不得不以烹製食物的同一方法，在各家庭自行釀造。但是，各私人的家庭，如果須和那些以販賣爲目的之麥酒店主及釀造家，同樣蒙受收稅吏之可厭的訪問及檢查，那是完全爲自由所不許可的。假若爲了公平的緣故，以爲此飲料有課稅之必要，那可在製造場所，對於其製造原料課稅；如果商業的情形，不容課此國產稅，那就不妨當原料輸入被消費之殖民地時，課以輸入稅。對於輸入美洲之糖蜜，除了英國議會所課每加倫一便士之稅外，如以其他殖民地之船舶，輸入薩朱塞特灣，每浩格斯赫德 (hogshead)——按卽五十二加倫半——譯者) 課以州稅八便士，如由北部諸殖民地輸入南卡羅林那，每加倫課以州稅五便士。假若這些方法都感覺不便，那就可仿照英格蘭不徵收麥芽稅的辦法，各家庭隨其人數之多寡，付納一定金額；或可照荷蘭諸稅徵收的辦法，區別一人之年齡性別，每年付納若干金額；或可按照德克爾所提議的英格蘭一切消費品稅的徵收法。他那方法，我們前面已經講過了。對於迅速消費的課稅對象，那實在不甚便利，然在沒有較好方法可用的場合，到底是不妨採用採用的。

砂糖，甜酒及煙草，到處都不視爲生活必需品，但到處幾乎都是普遍的消費，因之對此課稅，那就再適當沒有了。假若英國與諸殖民地之統一實現，此種商品，可在製造者或栽培者脫手前課稅；如

若這種課稅方法，於他們不大方便，那就可把這待稅商品，積存於製造所在地及帝國諸港口之公營棧中，由其所有者及收稅吏共同管理，不到該商品引渡於消費者，內國零售商人，或輸出商人的那時候，概不納稅。並且，輸出商人，對於確係輸往外國，提出了適當保證，當引渡時，亦予免稅。因此，英國與諸殖民地之統一成功，這幾種商品，恐怕就是英國現行稅制不得不大施改革的主要商品。

把這種稅制，擴張到帝國所屬各地，其所能生出之收入總額，究有多少呢，欲想得到相當正確的確定，那顯見得是全不可能的。大不列顛依此制度，對於八百萬以下的人民，每年可徵收一千萬鎊的收入。愛爾蘭的人民，有二百萬以上。據某次在美洲議會提出的報告，美州十二同盟州的人民，有三百萬以上。然而這種報告，爲了鼓勵其國民，或威嚇我國人民，恐不免出於誇張。所以我們可以這樣假定：我國北美洲及西印度諸殖民地人民，合計不過三百萬；或者說，歐洲美洲之全英帝國人民，合計不過一千三百萬。如果這課稅制度，對於八百萬以下的居民，能徵收一千萬鎊以上的收入，那麼，對於一千三百萬居民，當可徵收一千六百二十五萬鎊以上的收入。在這假定能產生的收入中，愛爾蘭及諸殖民地，常年爲開支政費而徵收的一項收入，是不能不減去的。愛爾蘭之行政費，軍事設施費，連同公債利息，就一七七五年三月以前之兩個年度平均計算，每年還不到七十五萬鎊。依據極正確之計算，在目下騷亂開始以前，美洲及西印度主要殖民地之收入，計達十四萬一千八百鎊。不過這個計算

當中，關於瑪利蘭，北卡羅林那的收入，及我國最近在大陸和烏嶼方面領有地之收入，通予省略了，這省略的結果，恐怕有三四萬鎊的差額。爲使數字簡單起見，就假定愛爾蘭及諸殖民地開支行政費之必要收入爲一百萬鎊吧。在一千六百二十五萬鎊中，減除這一百萬鎊，尙殘有一千五百二十五萬鎊，可供帝國開支一般費用及償付公債利息之用。如果英國由現有的收入中，平時可節約一百萬鎊償付公債，則在此增加的收入中，就不難節約六百二十五萬鎊下來，償付公債。況且這一大減債基金，又因以前諸年度既償公債，不須支付利息，而逐年增大；減債基金這樣急速的增加，在幾年之內，就足夠償還全部公債，而完全恢復現在帝國之鎔沉的憔悴的活力。同時人民亦得由若干最重負擔之賦稅，即生活必需品稅或製造原料稅中救出。由是勞働的貧民，乃能過較好的生活，以較廉的價格勞働，並以較廉價格提供其貨物於市場。貨價既廉，那種貨物的需要增加，結果，生產那種貨物之勞働需要增加。勞働需要增加，則勞働貧民的人數加多，其境遇亦有改善。這一來，他們的消費增加，同時，由他們消費的一切課稅品所生之收入，也因而增加。

然而由這種課稅制度所生的收入，並不一定會立時按照比例於被稅人民之數而增加。對於帝國領土內從未受慣此負擔，而方始課以此負擔的諸屬地，在若干時期內，是應當大大從寬處置的；即在各處儘可能的正確徵收時，亦不會處處按照人民數目之比例，產生收入。因爲，在貧瘠地方，有關稅

及國產稅可課之主要商品的消費，非常之少；而在居民稀薄的國度，祕密買賣之機會，又非常之多。蘇格蘭之下層人民，飲用麥芽飲料者極少；對於麥芽，啤酒，及麥酒的國產稅收入，就人民數及稅率——麥芽品質有差異，故其稅率亦有差異——相衡，蘇格蘭要比英格蘭少多了。至若關於這些特定部門之祕密買賣，我相信，在這兩國是不相上下的。課加於釀造所之稅，及關稅收入的大部分，各就其人口比較時，蘇格蘭要比英格蘭爲少，這原因，不但是被稅商品在蘇格蘭消費較少，且祕密買賣亦在該地行之較易。愛爾蘭之下層階級人民，較之蘇格蘭尤貧，而其國土大部分的居民，則與蘇格蘭同樣稀薄。因此，以人民之數爲比例，愛爾蘭之被稅商品的消費，雖比蘇格蘭更少，而其祕密買賣之容易，則幾相同。在美湖，在西印度，那怕是最下層階級的白人，其所處境遇，遠非英格蘭同一階級人民所可企及，而對於一切奢侈品——他們的通常愛好的——的消費，恐怕要大得多了。固然大陸南部諸殖民地及西印度羣島的居民，大部分皆爲黑人，他們現在還是奴隸，其處境無疑較之蘇格蘭或英格蘭之最窮人民，尤爲惡劣。但是，我們切不要根據這種理由，就想像他們比之英格蘭之最下級人民，所吃的更壞，所消費的輕稅物品更少。爲使他們好好工作，好好餵養他們，照料他們，那是他們主人的利益，正如好好餵養勞働家畜，是家畜所有者的利益一樣。不論何處，黑人幾乎與白人奴役同樣受有甜酒，糖蜜，及縱製啤酒的價賜，縱令對那些物品課以輕率之稅，這價賜恐怕是不會取消的。因此，就居民

數比例而言，美洲及西印度之被稅商品的消費，恐不亞於英帝國任何地方。不錯，就國土廣袤比例而言，美洲的居民較蘇格蘭或愛爾蘭要稀薄得多，從而，那裏祕密買賣的機會，也要大得多。但是，假若現在對於芽麥及麥芽飲料諸稅所徵收的收入，由單一的麥芽稅徵收，則國產稅最重要部門上之祕密買賣的機會，殆可完全杜絕；假若關稅不課加於一切輸入物品，而祇局限於用途最廣消費最少的少數物品，徵收起來，一照國產稅法那樣，那麼，祕密買賣的機會，縱不全然杜絕，也要大大減少的。經過這兩種一見非常簡單非常容易的改革，那怕在人口最稀薄的地方，就消費比例而言，其關稅及國產稅，恐怕亦會生出現在人口最稠密地方那樣大的收入。

有人會這樣主張過：美洲人未保有金幣，亦未保有銀幣，那個地方的內地貿易，全由紙幣通行。間或有金銀流到那裏，又由交換我們的商品，全部送來英國了。沒有金銀，是不能納稅的。我們既已取得了他們所有的金銀。再要去擄取；那怎樣能夠呢？

然而美洲現在金銀的稀少，不是由於那個地方貧乏，也不是由於當地人民沒有購買這些金屬的能力。與英格蘭比較，那裏的勞働工資是那麼高，而其食品價格又是那麼低，假若他們大多數人民以購買更多量金銀爲必要，爲便利，他們一定是有力量購買的。因此，這些金屬的稀少，就定是他們自動選擇的結果，而非必然要求的結果。



金幣銀幣之所以成爲必要或便利，要不外爲了進行國內國外的交易。

本書第二編講過，各國國內的交易，以紙幣進行，與以金幣銀幣進行，殆有同一程度的便利。至少，在和平無事時，是如此。美洲人雖以再多的資本，使用在土地改良上，都可得到利潤；因此，盡量節省其剩餘物中必須用以購買高價金銀的部分，而用以購買職業用具，衣料，傢具，及開墾耕作必要的鐵製農具等，換言之，不購入死的資本，而購入活的生產的資本，在他們必定是便利的。殖民地政府發覺了，供給人民以足夠——大概會超過足夠限度以上——流通國內交易的紙幣量，乃於牠們有利益。在牠們之中，特別如本雪文尼亞政府，往往以紙幣貸與人民，由厚利取得了一項收入。此外，如麻薩朱塞特政府，一有急需，便發行紙幣，以供國用。往後，爲該殖民地之便利，紙幣價格逐漸折減，再予收回。一七四七年（註），同殖民地依此方法，以所發行紙幣價格十分之一，償還其大部分的公債。省去國內交易上使用金銀的費用，那是殖民地民的便利；供結一種媒介物，——這雖伴有幾許的不利——便此費用節省成爲可能，那是諸殖民地政府的便利。紙幣過多，勢必由諸殖民地國內交易上，驅逐金銀貨幣，這理由，正如紙幣過多，曾由蘇格蘭國內大部分交易上，驅逐這些金屬一樣；在這兩國，由紙幣過多所惹起的，不是人民的貧乏，却是他們企業的計劃的精神。他們都希望舉其所有資財，用作活動的生產的資財。

(註)見哈琴生著薩本塞特史第二卷四三六頁以下。

諸殖民地與英國所行之對外貿易，因多少有使用金銀之必要，故正確的按此必要比例，而多少使用金銀。不需要金銀的地方，自罕能見到金銀，需要金銀的地方，大概是不愁沒有金銀的。

英國與產菸殖民地間所行的貿易，大概是英國貨物，先行賒交與殖民地人民，經過相當長期之後，再取償於一定價格的菸草。以菸草支付，不以金銀支付，在殖民地人民，固然比較便利；對於購買的貨物，不付金銀，而付以他自己偶爾要脫手的他種貨物，在商人方面，亦比較便利。商人為應臨時的必要，往往須在他營業資本中，劃出一定額現金，保存不用。在這種場合，他就無此顧慮，他可在舖店或貨棧中，存儲更多量的貨物；或者從事更大的營業。但是，一個商人，對於其他一切交易關係者的貨物，通以另一種貨物支付，學者又都感到便利，那種事，畢竟是罕見的。若英國商人在威基尼亞及瑪利蘭進行貿易，其情形又當別論，他們對於賣給這些殖民地的貨物，與其取金銀，實不如取菸草來得便利。菸草的賣却，有利潤可圖；金銀的賣却，却無利潤可得。因此，在英國與此等產菸殖民地間所行的貿易上，金銀是極其少見的。瑪利蘭及威基尼亞，無論對於國內貿易或對於國外貿易，幾乎同樣沒有使用金銀的必要。從而，牠們的金銀，就比美洲其他任何殖民地為少。然而就繁榮說，就富裕說，牠們並不弱於一切鄰近的殖民地啊。

在北部諸殖民地，即在本雪文尼亞，紐約，紐吉薩，新英格蘭四州等地，輸往英格蘭之產物價值，及爲牠們自己使用，或其他殖民地使用——在這場合，由牠們担任輸送——而由英格蘭輸入之製造品價值，並不相等。從而，這項差額，就不能不以金銀付給英格蘭；大體上牠們總是不愁無金銀支付的。產砂糖諸殖民地年年輸往英格蘭之生產物價值，較之牠們由英格蘭輸入一切貨物的價值，要大得多。假若送往母國之砂糖及甜酒的代價，須支付於這些殖民地，那英國每年就不得不送出一巨額貨幣，填補這差額；由是，對西印度貿易——如某政治家等所指陳的——就成爲極端不利的貿易了。但事實是這樣：許多大糖產地的所有主，都住在英國。牠們的地租，當以其所有地之產物，即砂糖糖酒，送給牠們。據西印度商人自己計算，在這些殖民地購入的砂糖及糖酒的價值，亦不能等於他們年在那裏賣掉的貨物的價值。這個差額亦必然要以金銀支給這些商人；然而，那大概也是不愁無金銀支付的。

諸殖民地對英國償付的困難與延滯，皆與牠們各各應償付的差額大小，不成比例。北部諸殖民地通常應償付相當大的差額，而產菸殖民地償付的差額，有時全然沒有，即有亦甚微，但是就一般而論，前者每能按期償付，後者却不能按期償付。諸產糖殖民地償付的困難，不是按照比例於這各殖民地應償付的差額大小，而寧可說是按照比例於牠們所含荒地面積的大小；荒地面積愈大，激栽培者，

使從事本人資力以上的開荒墾殖的誘惑亦愈大，從而，其償付就愈不容易；反之，荒地面積愈小，則其結果正相反對。依此理由，與那些完全耕作多年，以致栽培者無機可投的小島，如巴佩道斯，安的瓜及聖克利斯多福比較，尚存有極多荒地之牙沫加大島的償付，就大概是不規則的不確定的了。新領地格林拿達，託巴哥，聖芬暹特及多米尼加，對於這種投機，已開了一個新的舞台；而這諸島嶼最近償付之不規則與不確定，與牙沫加大島沒有兩樣。

因此，就大部分殖民地而論，其金銀之所以稀少，並不是由於貧乏。牠們對活動的生產的資本，有大需要，故以盡量節省死的資本為便利，以那較金銀為不便，然甚廉價的通商媒介物為滿足。這一來，牠們就得以金銀的價值，轉用在職業用具，衣料，傢具及開墾耕作必要的鐵製農具上了。在那些非金銀貨幣莫辦的交易部門，牠們往往總能找到必要的金銀量，如其找不到的話，那不是牠們迫於貧乏的結果，却是不必要的過大的企業的結果。牠們對於償付的拖延不定，不是牠們貧乏了，却是牠們致富的熱望太過了。設使殖民地稅收中，開銷過了當地行政費軍事設備費以外的一切部分，統須以金銀送往英國，牠們必充分具有購買此必要金銀量的手段。在這場合，牠們不過以其現在購買活動的生產的資本的一部分剩餘生產物，轉用以購買死的資本罷了；由是，牠們進行國內交易，就不得不捨却廉價的通商媒介物，而使用高價的通商媒介物，而這高價的通商媒介物的費用，就不免對於牠們改

良土地的過度企業的活力與熱心，有所抑制了。然而美洲收入的任何部分，都沒有以金銀送往英國之必要，普通大抵以匯票匯寄。（由英國特殊商人或特殊公司出票及認受，這特殊商人或公司會定購若干美洲剩餘生產物，牠們收到貨物後，即照價以貨幣支付國庫）這一來，美洲無須輸出一翁斯金銀，一切都辦理妥當了。

愛爾蘭及美洲幫同償還英國公債，就正義上講，那是應當的。英國之起公債，原為支持由革命樹立的政府。賴這政府，愛爾蘭之新教徒，才得在白國享有全權威，他們的自由，他們的財產，乃至他們的宗教，才得有所保護；並且，賴這政府，美洲若干殖民地，才有其現在的特許狀，現在的憲法，而美洲所有殖民地的人民，才從那時享有自由，安全，和財產。因之，這公債之起，並不但是為了防禦英國，同時也是為了防禦英國一切屬地。特別是最近戰爭中所起的莫大公債，以及前此戰爭所起的大部分公債，其本來的用途，都是為了防禦美洲哩。

愛爾蘭之歸併於英，除享有自由貿易的利益外，更獲得了其他重要得多的利益，這利益償其隨歸併而增加的賦稅，大大有餘。蘇格蘭歸併於英，從來被貴族權力壓制的中下級人民，完全得到解放了。貴族權力之在愛爾蘭，其壓制更甚，受其害者更多，自經歸併之後，人民大部分，亦同樣從貴族壓迫之下，得到了解放了。如同蘇格蘭貴族一樣，愛爾蘭貴族之形成，不是由於門第財產那樣自然的

可爲尊敬的差別，其差別乃生於最可憎的宗教偏見及政治偏見。這種差別尤能助長壓制者的傲慢，及被壓制者的嫌忌與憎惡，其結果，同國居民間相互懷抱的敵意，就比之相異國民間厲害得多了；假使愛爾蘭不歸併於英國，其居民今後數十百年，也許還難被視爲一個國民。

在美洲諸殖民地間，原無專橫的貴族存在。然而就幸福與安定言，那裏的人民，其受歸併於英之賜亦不淺。至少，他們由此，得免去了小民主政制下必然會發生之仇視兇惡的黨爭了，那黨爭，屢屢分裂人民間的感情，並擾亂政府的安定。假若美洲完全與英國脫離關係——如非由這種歸併加以防止，那是很容易發生的——此黨爭，將更比以前兇暴十倍。在目下之擾亂開始以前，母國的強壓力，常能制止黨爭，使僅出於無禮及侮辱。設無此強壓力，恐怕不久就要訴之暴力而演成流血慘劇了。隸於一個統一政府下之黨派的精神，在一切大國通例皆橫溢於帝國中心，在僻遠地方，則較爲冷淡。與首都隔遠了，即與黨爭和野心之主要漩渦隔遠了，這樣，對於任何黨的見解，就比較沒有成見，而對於各黨的行動，亦得公正無私的觀察。以目前而論，在蘇格蘭之黨爭，當不若英格蘭之激切；諸屬歸併實現後，在愛爾蘭之黨爭，又當不若蘇格蘭之激切；不久美洲諸殖民地之無所事乎黨爭的融和一致的景象，那將爲英帝國任何屬地所夢想不到。固然，歸併實現之後，愛爾蘭及美洲諸殖民地會不免受到重於現在一切負擔的賦稅，但國家收入設能勤勉而忠實的應用，從而公債得繼續的償還，不久，

英國國家收入，縮減至夠維持平時設施就行了，現在大部分的賦稅，當不致繼續徵收下去。

東印度公司獲得的領土，那無疑是屬於國王的，即英國國家與人民的權利。由那些領土導出之別一個收入源泉，恐怕比上述諸源泉還要來得豐富。與英國比較，據說，那些地方更豐饒，更廣大，而在面積廣袤的比例上，更其富裕，其人口更爲稠密。不過，就賦稅而論，那已經徵到十足的程度了，有的且超過十足程度以上了；要從那裏抽取一大收入，恐不必另加新稅。我覺得，比較妥當的辦法，與其增加那些不幸人民的負擔，却無寧減低其負擔；與其設新稅以裕收入，却無寧阻止既徵賦稅大部分之濫用與中飽。

假若由上述諸資源引出大大的收入，在英國實行不來，那殘下的唯一辦法，就是減少費用。在徵稅方法上，在國家收入的開支方法上，無疑尙有改良餘地，不過，與其他鄰國較，英國至少總算收得經濟，用得經濟的。英國平時的國防軍事設備，較之富均力敵之歐洲任何國家，尤爲適當。所以想在這個項目上節省費用，似乎難能。在目前之擾亂開始以前，美洲諸殖民地之平時設施費用，爲數頗鉅，假若不能由這些殖民地取得何等收入，牠們這項費用，總應該一定可以完全節省的。不過，這些殖民地平時的經常費雖再大，比之英國爲防禦牠們作戰所耗費了的，那就微乎其微了。英國完全爲保障殖民地而發生的最近戰爭，——前面講過，——其所費在九千萬鎊以上。主要爲保障殖民地之

一七三九年之西班牙戰爭，及由此次戰爭結果惹起之法蘭西戰爭，所在費四千萬鎊以上；這項費用的大部分，當然應由諸殖民地負擔。在這兩次戰爭上，英國爲諸殖民地所費了的，遠過於前一次戰爭開始以前之總公債額兩倍以上。假若不從事這幾次戰爭，當時的公債，已可完全償還，或者實際完全償還了也說不定。假若不爲了這些殖民地，前一次戰爭，也許不致於戰；後一次戰爭，則確不會戰。竟戰了，竟支出了這大的費用，就因爲想到這些殖民地是英國領土之故。但是，對於維持帝國，既未提供財力，又未提供武力的地方，決不能視爲領土。那也許可以算是附麗於帝國的一種壯麗華美的裝飾吧。然帝國既已不能支持這裝飾的費用，早就應當廢置完事；假若不能按照比例於其支出而增加收入，至少應當使其量入爲出。如其不問諸殖民地拒絕納稅與否，仍必視爲英帝國之領土，那在將來防禦殖民地的戰爭上，恐不免還要耗去英國以前幾次戰爭那樣多的費用。百餘年來，英國統治者曾以我國在大西洋岸保有一疆土的想像，使人民引爲快慰。然這一大疆土，迄今仍祇存於想像中。不是疆土，祇是疆土的計劃，不是金礦，祇是金礦的計劃。總之，尙是一種計劃而已。這計劃，在過去以至現在，已使英國費得太多了，設今後依同一方法繼續下去，將來所費，正自無限。加之，費了這多，還收不到一點利潤。因爲，前面講過，殖民地貿易獨占的結果，於大部分人民是有損無益的。我國統治者，將實現其一向所耽人的黃金之夢——人民也許同樣耽於此夢中了——呢，抑是自己先由那夢中



醒過來，再努力喚醒人民呢，現今確是不容他們躊躇的時候。如其那計劃不能完成，自應當放棄。如其英帝國之領土，不能對於全帝國維持有所貢獻，這時候，英國就當自行免除她爲防禦那領土而支出的戰費，乃至平時行政軍事設施的一部分費用，並努力使其將來的目的與計劃，合乎立國之常道。

